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68 期



4470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1 ～ 2 ）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2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2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2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2 ）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逐條討論—.....（ 3 ～ 120 ）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逐條討論—.....（ 121 ～ 276 ）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逐條討論—.....（ 277 ～ 41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415 ～ 418 ）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419 ~ 460)

勘誤..... (461)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2 ~ 46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6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提議，現在進行處理，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即照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對討論事項之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通過，討論事項擬請列案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討論事項：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由於討論事項各案尚待尋求更多共識，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9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首先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處理所謂的年金改革，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我們知道臺灣長久以來對於公務員所謂的退休條件，一直訂得非常不清楚，比方說 18% 的歷史是長怎樣，還有為何要不斷地用很多奇怪的項目去把所得替代率疊高。實際上臺灣不管是財政或是年金的基金，都無法負擔這麼龐大的年金支出。我認為今天我們有這個機會處理年金改革，這是臺灣歷史重要的一刻，我也希望今天不管是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還是執政的民進黨，大家可以理性面對年金改革的每一項條文。

我覺得在處理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知道所得替代率怎樣才是正常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共同面對的一個歷史，我相信今天走到了這一刻，是經過大家很長的努力，甚至我們在協商的階段，已經有 6 天的協商，在這 6 天的協商中，我們看到每一個黨團，包括國民黨都有派人積極的協商，我們真的不希望等一下在進行所謂條文討論的時候，又被所謂的鷹派抬頭，又被冗長的發言企圖把整個改革杯葛掉，我們在協商的時候確認了很多條文，除了讓它更細膩，也讓它更符合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既然大家已經努力了這 6 天，為什麼我們在表決的時候，還要用不理性的杯葛方式，來把整個協商破壞掉，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在此還是希望等一下處理年金改革所有條文的時候，大家可以理性的發言，發言結束後還是要回歸到民意，用表決來決定整個年改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現在停止廣泛討論之登記。

第二位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處理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的相關法案，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有其歷史背景，也許在當時是合理的一個年金改革，但是到今天我們有看到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包括退休以後領的退休金比工作時領的還多，或是有替代率超過 100% 的情況，我們都有看到這些問題，其實臺灣的老百姓看得很清楚，這樣的不合理現象應該要改革。我們國民黨完全支持這樣的改革方向，但是經過一年的時間，我們不斷地看到執政黨攻擊軍公教的朋友、抹黑軍公教的朋友，造成社會嚴重的對立。

今天我們如果要改革剛剛所看到的不合理現象，國民黨提出來的版本在 6 年之內可以完全解決這樣的問題，讓這個大家認為最不合理的現象得到完全的解決，我們的版本很清楚，只是在協調的過程中，民進黨要的不是這個，他們要的是不斷地羞辱軍公教的朋友，讓臺灣社會的對立不斷地升高，最好的明證就是立法院的蛇籠，大家看看圍了幾次了，難道這不是社會的對立嗎？我們要的改革核心到底是改革是什麼？我們要改革的是完全不合理的現象，其他的情形或歷史共業則需要時間，我們需要凝聚共識，一起讓臺灣付出最少的改革代價，溫和漸進的讓所有被改革的人都能共體時艱，為臺灣繼續往前。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民進黨的朋友……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破產的時間延後 3 年、5 年，這樣有多大的意義？

主席：好啦……

林委員為洲：前瞻 8,890 億元，花未來年輕人的錢，我們要付出這樣大的代價……

主席：林委員，後面登記發言的人非常多……

林委員為洲：造成社會的對立，我們絕對不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的改革。

主席：謝謝林委員。報告院會，我們還是拜託大家能夠尊重發言委員的發言權，我們就好好地聽，這個是實況轉播，每一個人講的話都會透過電視讓各界看到，所以我們就理性好好地來探討這個問題。

下一位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草案，剛剛前面國民黨的同仁一再講說是民進黨在羞辱軍公教，可是他自己的語言中卻充滿矛盾。我要澄清，這裡面沒有誰是被改革的人，現在需要被改革的是制度而不是人，照過去制度領錢的人並沒有錯，錯的是這個制度的設計，在現今時代裡沒有辦法支撐財務，所以，我相信在座各位能同意這裡面沒有需要被改革的人，只有需要被改革的制度，至於這個制度是如何造成的，其實，過去我們在媒體或網路上都看到有人堅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可以去更動既定條件，我現在再跟大家說明，信賴保護原則就我們學法律的人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但是同時法律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是情事變更原則，當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設計的時候，第一、在當時的

狀況之下，國民平均餘命也就是每個人的平均壽命大概 70 到 73 歲，因為科技的進步、時代的發展、醫療品質的提升，現在國人平均壽命已經到 80 歲，雖說生命延長是好現象，但也因此要多支出退休金。第二、當時的銀行利率有 9%到 12%，而現在銀行利率只剩下 1%。第三、因為少子化的結果，人口出生率減少使得退休的人很多，但是將來繼續投入基金，能繳錢的人減少了。以上這三個原因都讓當初制度的設計有了很大的改變，如果今天我們不能提出制度的改革，不能共體時艱，造成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大量領取退休金，現在繳錢的新進公務人員或已經繳了一半而未來十幾年後才能退休的公務人員，因為基金破產導致領不到退休金，當然也有人說政府可以做最後的撥補，拿人民的稅金來負擔，但這又會造成政府印鈔票來支出退休金，形成通貨膨脹，全民皆受害，我想這些都是大家不樂見的結果，所以，我們今天在談的是一個制度的改革，不是人與人之間的對抗，而是希望所有人都參與這樣的改革之後，能共體時艱，因為資源有限，要做有效的利用，要世代正義，要想到年輕人的未來，在此，再次懇請所有的公教人員接受這一次的改革，謝謝大家。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年金改革重要的日子，歷史會留下紀錄，也要接受最嚴苛的檢驗，本席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幾點意見，第一、本次年金改革的定位，所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均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定制度，為了財務永續，要進行改革有其必要性，但是部分的民進黨立委把它定位為不公不義的制度，本席表達反對意見，這絕對不是不公不義的制度，是經過過去立法院之立法先進通過的制度。第二、這個改革關係到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口，也關係到每一個家庭的生計，但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民進黨並沒有充分溝通、取得共識，甚至引發社會對立，即使等一下民進黨挾持多數、快數通過，也會埋下社會不安定的因素，將引發國家更大的對立。另外，在改革的過程當中，僅考量財務面及分配問題，沒有考慮到對經濟可能產生的衝擊、對行政機關未來人力老化的問題，也沒有考慮到退休條件大幅降低的結果，可能造成將來沒有辦法引進一流的公教人員進入政府服務，對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影響產生重大衝擊，所以，我在此向各位先進報告，今天是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日子，歷史會留下紀錄，也會進行最嚴苛的考驗，即使今天通過了，從財務面上可以延緩 19 年破產，但其對經濟產生負面衝擊；雖對財政有一定益處，但對經濟產生負面緊縮效果，對整體行政人力的老化，對國家引進一流的人才進入政府服務等都產生重大衝擊，因此，本席建議民進黨政府要採行相關配套，不要讓年金改革造成全民皆輸的結果，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的年金制度非常複雜，依照不同的職業別，設計不同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各種年金制度的給付條件、資格、財源、保障水準參差不齊，制度內涵和保障差異非常大，我們面對各個年金制度的困境有水準不一、政府提撥不同、保費偏低或提撥不足、所得替代率太高、請領年齡太早、政府在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的時間太短、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及平均餘命延長導致支領年數延長等嚴重年金財務缺口。如果我們今天不

做立即的改革、尋求改善，我們的年金制度將難以永續發展，這次民主進步黨推動的年金改革，就是為了要回應人民對年金制度的焦慮和期待，降低不同年金保障制度不一所造成的社會不公平，以及潛藏的社會分裂。另外，減低中壯年世代擔心年金制度破產領不到錢及年輕世代承擔年金未來債務的沉重壓力，期待國家能建立一套可以長久與世界接軌的健全年金制度，讓我們的國民年金、整體的國民老年經濟安全獲得保障，所以這一次改革的主張，包括讓 18%優存利息儘速終結、調降所得替代率、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延後請領年齡、調高投保或提撥費率、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等。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從 84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金的準備責任制度由「恩給制」轉換成「儲金制」，實施到現在已經 21 年了，由於目前整體客觀環境已經跟退撫機制建立的時代大不相同了，以致於公務人員退休過早、退休年齡過低、經費不足和世代不均等問題通通出現，導致政府和退撫基金沈重的負擔和財務安全危機，今天我們必須在此誠實且嚴肅地面對這些問題，年金的改革不是鬥爭，也不是為了選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是為了保障過去、現在及未來所有的退休公務人員都可以領得到、領得久，讓我們一起來面對及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這段時間民進黨一直主張改革、改革，但是，就像前幾天沈富雄特別到立法院說，民進黨為什麼不先從有一千萬勞工第一個倒的勞保年金做改革，而是從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先改革，我認為這是「柿子挑軟的吃」。勞保年金 116 年就會倒，是第一個倒的，既然要改革，為什麼不從第一個倒的先做改革？因為勞工有一千萬人。難怪在整個改革過程中，會有這麼多受改革的軍公教都站出來大聲疾呼。

其實我們不反對改革，但是要漸進式的，何況考試院也有提版本，並不是沒有版本，但是民進黨一意孤行。本席認為我們國家一年的總預算差不多有兩兆，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年金改革後，一年省不到二百億，佔百分之一而已。今天你們「柿子專挑軟的吃」，才讓退休軍公教走上街頭，我們不反對改革，但要漸進式的改革，要有輕重緩急，就如同沈富雄所提，勞保年金第一個倒，在年金改革中為什麼不先提出來做要求？從這一點就可以印證很多軍公教所說的是「假改革、真鬥爭」。所以我們應該坐下來好好的探討，尤其對蘇院長來說，這是重責大任。今天的朝野協商，在無關緊要的部分，大家都不會做意見的表達，但是對真正的重點，民進黨一點都不讓，也就是過水而已，所以我們絕對力爭到底，並站在公平正義的一方。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可以凸顯出過去一年多的時間，陳建仁副總統說要成為社會的桶箍，年金改革法案未來會讓職業類別更團結。但是，從年改會到各個縣市開的公聽會開始，所有的公聽會都只是過場，都只是強硬的要求所有軍公教接受年改會的版本。由下而上的溝道，從頭到尾都沒有做，包括這四、五天的協商過程，碰到關鍵性條文，民進黨都沒有提出最後的版本，雖然朝野各黨派都把自己

的想法丟出來，但是民進黨最後真正的想法是什麼？我們希望透過協商把大家的意見慢慢聚焦，但是碰到深水區主要的關鍵條文時，卻看不到民進黨最後的版本在哪裡；碰到關鍵性的參數時，也都提到要考慮勞保的部分，請問勞保部分為何不在這次年改會中提出來一起討論？包括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還一直考慮到勞保未來可能要採計 15 年年資，所以公教也要採計 15 年，但是不要忘記，有些職業類別可能有高薪低報的問題，但是軍公教沒有。

另外，我要再次強調，在這次年改過程中，沒有考慮到基礎年金的制度，世界各國的年金制度，都會討論基礎年金，今人遺憾的是民進黨過去在野的時候常常提到基礎年金，這次為了去清算、鬥爭軍公教，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都沒有先想好未來如何去建置基礎年金的法案。民進黨過去的承諾，包括陳建仁副總統及林萬億政委所說的一會讓未來世世代代都領得到，在民進黨即將要表決的版本中，真能如此嗎？不僅是早退休的領不到，因為已經被砍了一大半；對於在職的軍公教則是更多的剝削。

我要再次提醒民進黨，這次的改革會動搖國本，因為長期在崗位上最安分守己，對國家盡忠職守的軍公教，對這次非漸進式的改革，而是壓迫式、清算鬥爭式的改革，他們會永遠記著。這樣的後果，民進黨要負擔最後的責任。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的協商在這次臨時會是重中之重，歷經六天的協商，沒想到在幾個關鍵條文上，朝野就談不下去了！眼看年改法案就要變成轎車和火車對撞的收場，表決結果如何，大家心知肚明。年金改革有其不得不的必然，改革絕不是哪一黨的專利，任何改革都必須朝野共同努力，一起承擔改革的痛苦，一起分享改革的成果，這才是一個健全的國會。

可是我們現在正處於一個僵持的狀況，因為執政黨對於關鍵條文是鐵板一塊，迫使國民黨也必須以焦土應對，結果最倒楣的是被改革的公教退休者，尤其是一般多數的基層公務員。因為我們最後可能會用最不利的版本進行表決，讓本黨能為公教爭取的一點空間都被壓縮到零！所以不論是在職或是已退，都可能被我們澈底的、草率的犧牲掉。

以退休金計算基準為例，民進黨堅持要以最後 15 年平均薪資計算，未來勞保也將延長為 15 年。但是，延長為 15 年對勞工是非常不利的，不像公教幾乎是做越久薪資越高，勞工則不一定，可能年紀越大，薪資反而減少。未來勞保的計算基準如從現行的 5 年延長為 15 年，每一勞工的所得會降低 17%，各位媒體朋友都是勞保，你們可以接受嗎？所以最好的方法—公教勞一律都是 10 年，這樣主張是相當合理的，為何堅持要拉長為 15 年呢？10 年既可照顧勞工，也可以照顧公教，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好好坐下來談。再以所得替代率為例，並不是所有公教人員都是高官退休，很多是五職等或七職等退休的，以一位五功十的公務員為例，薪資約 5 萬 8，類比同薪資水平的勞工，35 年年資，其勞保加上勞退替代率合計約 84%；但五功十的基層公教人員，若依年改版本及民進黨版本給 60%加上一次公保給付 170 萬，確比不上勞工勞保加勞退的 84%。所以我主張不管是一年 1%、2%，或是過度時期要維持多少年，為了照顧基層的員工，我們認為所得替代率的底部必須要墊高，也就是把最後的 60%往上調到 67%，這樣可以讓更多的

公務員受到照顧，同時也符合很多朝野一致的主張，所以我還是認為可以改，但是不要改過頭，不要殺紅眼，因為國民黨輸，公教也輸，其實民進黨也不會贏，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用更合理的方法，讓我們軍公教能夠得到一個非常合理的對待，這是本席要再次呼籲的，也懇請各位務必為軍公教爭取最大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不是只有面對改革、面對攝影機及面對不同的政黨，其實我們面對的是全部廣大的台灣人民，今天就看我們立法院是否可以面對歷史，接受改革，讓台灣繼續往前走，同時我們要謝謝公務人員、教職人員以及所有接受改革的人員，在改革的過程中，一定會有痛苦，如果我們可以走出這樣的挫折和痛苦，面對未來所有世代的發展，我們台灣才有繼續向前行的勇氣，剛剛我們聽到很多人說，我們是挾公務員以自重，如果我們提出任何改革版本就是要污衊軍公教，其實不盡所然，據我所知道，我們很多中南部的委員，我們在高鐵以及很多場合碰到退休的軍公教朋友，甚至碰到企業界的代表、勞工、農民等，都質疑我們說，民進黨，你們在幹什麼？要修改就盡快修改，不要拖延，所以事實上大家都了解改革是一個必然要走的道路，目前我們改革的重點有 3，分別是優存的 18%、所得替代率，以及樓地板 3 項，本席不清楚為什麼經過那麼多天多夜的表決、討論，國民黨竟以反對改革提出許多不同的理由，而使得本案原地踏步，我想面對未來台灣歷史的前進，他將會造成退步，所以我在此呼籲，我們要慎重面對所有廣大人民是否支持繼續往前走，這是非常重要的，年輕世代或是未來我們所有的人都知道目前以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所面對的改革已歷經三、四任的總統，如果現在我們能改革成功，那真的將能面對歷史、面對改革，這是我們要做的第一步，以我所服務過的高雄市政府，每年針對公務人員 18%，要付出新台幣 50 億元，更何況中央機關或其他的地方政府機關，這 10 年來已經付出將近 8 千億新台幣，那麼沈重的負擔，對於我們未來的改革，包括少子化，都是負面的，所以我們在此誠摯呼籲，在面對改革的大旗之下，大家能一起攜手向前進，我們沒有污名化任何人，我們只知道台灣必須繼續往前走，所以支持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等所有人員的改革方案，尤其是優存 18%、所得替代率，以及樓地板，這 3 部分，我們民進黨必須要堅持下去，我們要呼籲所有面對改革的立委們，所有的人都睜大的眼睛在看我們如何面對歷史，請讓我們一起來進步，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將進入歷史上非常關鍵的時刻，也就是年金的改革真的要往前進了，請大家原諒我們但是一定要支持我們，年金的改革並不是來自民進黨呼風喚雨，年金改革的聲音來自民間，沒有錯，固然確實有部分年金改革的聲音是來自社會弱勢年金族群的勞工朋友們，在他們的眼中，相對剝奪感之下，年金確實被當作一個不公平的制度，而這種不公平的制度，如果過去是來自一定的歷史背景，那當前基於相對剝奪感被認為不公平也是活生生的一個當代的歷史背景，所以改革的聲音，其實是來自於民間，甚至也來自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政府，不要忘了，馬英九總統也說要改革，關中院長也提出改革的版本，所以今天在這裡國民黨指控分裂社會是一個莫須有的指控，而改革最重要的目標是在年金的永續

，這次年金改革在民進黨即將可能支持的版本裡面，有一項非常重要的條款，就是年金改革之後，所有改革之後而結餘下來的經費，各級政府都要全數撥補回去退撫基金；換句話說，我們年金改革所節省下來的國家財政經費，是用來補勞保，那你可以說那是在分裂社會，要去拉平不同的族群，但事實上不是，年金改革之後所結餘的經費，必須全數撥補回去退撫基金，所以年金改革是公教體系內在的世代正義，以延長期破產的時間，是一種內在正義之下永續年金的目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家並沒有節省到這筆經費，而是將這筆錢提供給年輕的公教族群，讓他們可以領得到年金，所以已經退休的公教朋友們，請你們也疼惜剛入門的公教朋友們，這樣內在的世代正義，希望你們無論如何，一定要支持。

最後，如同本席當時推動刪除年終慰問金一樣，請原諒我們，但請一定要支持我們，這是歷史必須要走的一大步，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民進黨所提出的年金改革，已經嚴重的撕裂這個社會被改革者對政府已失去信心，民進黨政府拿到執政權力以後，完全糟踏抹黑、甚至藐視以往對這個國家付出青春體力、為國家犧牲奉獻，甚至為國家賣命的公教人員，刀刀砍到見骨。而未被改革者看到這個無情的政府，他們也感到寒心，以目前執政黨從去年 520 到現在，所祭出的所有政策，無論是一例一休、前瞻基礎建設，甚至是兩岸關係各方面，我們看到現在的政府是「對外沒半步，對內鬥爭是全撤步」。

本次臨時會，我們再度看見民進黨多數暴力，無論如何協商，他們都還是非常鴨霸、傲慢，一步都不肯讓、不肯退，甚至只要小英總統下了軍令狀，每個都如同橡皮章，雖口口聲聲說年金不改革，國家會破產，但一方面又大筆舉債，並提出特別預算 8,900 億來綁樁前瞻基礎建設，我想我們政府一方面花大筆鈔票，一方面卻拿公務人員來開刀，甚至蔡英文政府所做出來年改後的「精算報告」，其中祭出多繳、少領及延後退等剝奪性措施之後，結果只讓基金延後幾年破產而已，實在讓民眾大失所望，而且聽不下去，也看不下去，在這次改革之後，基金也只能延後到民國 129 年左右破產，說好改革之後的永續呢？現在政府又祭出屆滿以後要用滾動式檢討，這樣是不是又要進行下一波的年金改革？對全民而言，這是不是一次又一次地折磨所有的軍公教人員？因此，我們希望執政黨要澈底檢討，你們口口聲聲指出年金會破產，請問這個問題到底何在？原因是不是基金的經營管理效率非常差？若是如此，我們希望執政黨要針對基金的經營管理澈底通盤檢討，才能保障目前在職公教人員的權益和福利。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三位國立大學的校長與一位台大教授日前聯名投書媒體，從留住人才的角度，對蔡政府強推的年金改革提出非常誠懇且具體的建言，建議參照過去健保因應破產的方式，採取適度溫和的措施，用社會可以接受、政府也不必失信的方式，順利達成改革。大政委兼年改會執行長林萬億對此很快撰寫文章回應，表示重視，非常可惜他的回應內容只不斷強調制度是多麼不合理、公教「多領」多少錢等等。這代表蔡政府打從心裡視公教如仇敵，大家拍桌，他們不理，我們大聲講，也沒用，連教授要好好說，他們也都不聽，

可見蔡政府根本沒有接納建言、廣納百川的謙卑心態！

林萬億表示，年金財務缺口與經濟成長快慢無關，這是制度的不合理使然。事實上，在現行確定給付的年金制度下，年金財務是否健全也可能影響到整個人口結構，而少子化的趨勢和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亦確實衝擊年金的收入和基金的報酬率。年金是世代的互助，但是台灣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目前政府提出的方案只是想多繳少領延後退，雖然短期緩解財務危機，但是依舊無法解決這個長期的問題。至於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導致基金報酬率逐年降低，這與制度設計不合理也無關，只能說當初的制度設計者無法預測未來的經濟狀況吧！

即使年金的財務壓力確實是林萬億所說「超高」的所得替代率及計算基準為「最後一個月的最高薪資」所致，只能回到制度本身檢討。但是退休公教人員領取的每一分一毫都是依法而為，由政府定期存入退休公教人員指定的帳戶，他們既沒偷，也沒搶。因此，指稱公教人員「多領」，讓公教成為萬夫所指的箭靶、拖垮財政的元凶非常不合理！作為政府的員工，對此如何不心寒？

年金改革引起這麼大的對立反映人民普遍擔心自己的老年生活，在目前青年貧窮化、少子化的情況下，大家不願意自己成為孩子的負擔，這同時是許多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心聲，他們希望有一筆比較安定的退休金得以養老。許多人都依賴這些退休金，政府可以做的還有很多，單單從年金制度下手是不夠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要倒了嗎？台灣要倒了嗎？台灣快要倒了嗎？

各位知道，政府是雇主，政府和軍公教的關係好比老闆和夥計，他們彼此簽訂了契約，雖然這個契約可以改變，但是必須大家都甘願，至於何時要改變？一般而言，他們一個是債權人，另一個是債務人，當債務人的錢不足，就像有些公司快倒閉時，申請公司重整，重整要看債權人願不願意，現在軍公教猶如債權人，政府是債務人，政府並沒說要重整，也沒有倒閉，為何要破壞契約？各位想想，這樣是政府嗎？這個雇主、債主很惡質，非常惡質！他們沒有倒閉、沒有申請重整，就要破壞這個契約。依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真有問題，債權人願意體諒，也是可以改變，但是法律規定得很清楚，稱為禁奢條款，不可到五星級飯店吃飯、不可乘坐計程車、也不可搭飛機，對於這些，政府有做到嗎？政府同時成立 15 個黑機關，錢一直花，還要用 100 億元成立一個投資公司，在這裡設公司，在那裡設位子，如同電視媒體所言，要位子嗎？小英給你。要官位嗎？小英來創。

請問各位，為何今天氣氛弄得這麼緊張？我們不反對改革，但是我們反對屠殺式，明明講 18%要六年落日，為何執政的民進黨黨團要改為二年落日？你們甘脆讓 18%馬上歸零好了，這樣比較快！這不是屠殺是什麼？這不是改革，這是屠殺，這不是改革，這是對軍公教的屠殺，為何要屠殺？因為蔡英文的民調一直低落，死亡交叉之後，蔡英文的民調起不來，一直趴著，他們認為只有祭軍公教的鮮血，才能救民調，他們是要殺公教、救民調，殺公教、救小英。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他不是神，他是人，他是我們選出來的，我們無法接受殺軍公教、救小英一個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此要處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檢討，我必須說，為何今天我們要在這裡處理這些法案？這是過去的制度造成的結果，這是時代演化造成的結果，這不是公務人員的過錯，我希望至今仍在發言、批評公務人員過於貪婪、領太多的言論統統都該停止。

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是撐起政府體系運作最重要的朋友，對於他們，我們只有感謝，對於他們在第一線工作崗位為政府付出心力，我們應該感恩。今天要談到這樣的改革，我們真的要說非常遺憾！民進黨竟然採取最嚴厲的版本，18%要二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要在五年殺到 60%，如果誠如剛剛民進黨委員所言，軍公教是他們敬愛的朋友，為何他們在改革的過程不採取在野黨的意見和聲音，不參考考試院的版本，採取比較漸進溫和改革的方式？

而是讓大家看到是刀刀見骨，難道又要嘴巴做一套，實際又做一套嗎？我們都知道，在這次年改的過程當中，財務負債最高的其實是勞保，但為何民進黨選擇以公務人員作為對象，作為優先改革的目標？因為大家都知道公務人員服從性很高，他們對國家、對政府只有忠誠的義務，所以民進黨選擇以他們作為最先改革的對象，但是，這樣的改革順序本身就是個錯誤，即便如此，我想他們都接受了，但是在實質改革的內容上，我希望執政黨—民進黨的朋友能夠好好想一想，這個國家到底還需不需要公務人員繼續為大家盡忠誠的義務，為大家貢獻他們的心力？國家需不需要更好的人才願意投入公務體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在這一波的改革當中，我們就應該要用漸進、溫和的方式，我再次強調，這是過去制度和社會環境所造成的結果，錯不在他們，請大家下手時不要那麼重，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樣的場域，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我看到民進黨都是喜氣，但對國民黨來說，確實是憂慮整個年金改革未來的發展。我深信每位國民都希望也贊成年金改革，但誠如方才賴士葆委員、王育敏委員所言，歷史的變法操之過及都是失敗的，所以我們一再強調，國民黨也願意往前推動年金改革，但是應該要用循序漸進，而且非常公平、合理、負責任地來推行年金改革，但就我們所見，今天執政黨的作法與剛剛所講的幾個原則是完全背道而馳，特別是，任何一個改革都不能違憲，哪怕有所謂的解釋，我們要的是憲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則，變法不可以用這麼草率的方式，要求一個時限，然後造成一個社會分裂、族群分裂的結果，我相信這不是 2,300 萬人民所樂見的。

信賴保護原則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公法上已經長期發展的原則，我們在強調它的原則，尤其是信賴保護原則，公務人員、軍人，甚至教員在初任公務、教務、政務，甚至軍職時，是跟國家簽了一個約，這個約是不可以毀棄的，否則就是政府毀棄、背約，我相信全國民眾都在傾聽我們今天對年金改革的推行，任何言論都可以受到公評，但是國民黨要再次強調，法律不溯既往，人道的立場要守住，日出條款必須要守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軍公教人員是國家政策推動的基石，軍公教人員是

經過國家考試、文官制度的保障，才能有機會到政府機關或學校去服務，所以軍公教人員與政府是有簽訂契約的關係。作為一個政府，應該要善盡保障、照顧軍公教人員的責任，不管是軍公教人員上班時要保障他們的薪資、維持他們的家庭生活，甚至於是退休時的退休金、撫卹金，都要經過一個制度來保障他們晚年的生活。所以本席是主張，我們要提出的年金改革法案應該是要照顧到軍公教的基本生存、基本尊嚴，要提出一個溫和、漸進的改革方向，而且要堅守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今天民進黨為了公平正義、財政困窘而提出了年金改革法案，大家坐下來好好來協商，但經過 6 次的協商，我要再次肯定院長，他拿出了最大的誠意、最大的耐心來傾聽各黨團的意見，可惜到最後，昨天兩黨的黨團大會鷹派抬頭，在幾個國民黨關心的關鍵條文上，像所得替代率、樓地板還有 18 趴，鷹派抬頭，所以兩黨沒有交集，導致演變到這種幾乎要上演表決大戰的情況，其實本席是非常不樂見這樣的情勢發展，所以本席非常地遺憾，希望民進黨在提出年金改革法案時，也能夠多聽聽我們國民黨的立場，站在軍公教發言的立場，就是要如何讓軍公教退休時，能有一個基本的生存所得。因此，我還是希望兩黨能夠各退一步，創造雙贏，也希望民進黨能夠拿出誠意，針對那 3 個關鍵條文做讓步，這樣年金改革才能夠順利推動。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退休軍公教人員年金問題的時候，應該要將心比心來思考一個問題，中華民國今天能夠走到這個地步，讓大家覺得經濟還可以、生活還可以的情況下，都是因為過去軍公教人員胼手胝足，站在自己的崗位上認真努力所得來的。看看新加坡「以俸養廉」，他們讓整個文官制度及政府運作可以穩步趨堅，不斷地向上提升。反觀我們，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可以發現立法院外面可說是鐵幕重重，整個立法院都被鐵刺網，甚至像流刺網層層包圍起來，我不禁要問：執政黨，你到底在怕什麼？退休的軍公教人員都是國家最重要的基層力量、中堅力量，但今天我們卻用一個階級鬥爭的方式來醜化他們，讓他們在社會上遭受許多莫名其妙的批評。但事實上，這對現職還沒有退休的公務人員來說，情何以堪！他們究竟是要認真努力來奉獻他的心力，為他們所心愛的這個國家努力，還是要隨隨便便應付了事？他們還會在自己的職務上認真努力嗎？恐怕不會！

講到退休年金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假議題，大家說年金會破產，怎麼會破產呢？根據國有財產署的計算，中華民國的資產大概有三十幾兆，為什麼我們要針對這些人進行批判與鬥爭？今天大家應該好好思考如何理性面對這個問題，包括最低保障金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繳付等問題，我希望大家都能理性思考，將心比心來面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政治的可貴就是用數人頭來代替打破人頭，就民主制度的設計而言，國會協商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大家可以心平氣和的坐下來談。之前六天在院長辛苦主持之下，我們針對每一條條文充分討論，甚至連法案名稱都按照國民黨的意思修改，但是國民黨最後卻冒出一句「如果關鍵性法案不照我們的意思走，那麼所有協商統統都不算數，必須全部重來。」試問這是民主政治嗎？這是協商的目的嗎？更諷刺的是，國民黨是四個

黨團當中唯一沒有提出黨版修正的黨團，他們根本沒有說他們的黨版到底主張什麼。

討論年金制度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年金的水庫已經破了，如今四個水庫都破了，包括軍公教勞的問題都要處理。第一個動作必須先把水庫補起來，因為公務人員、教師和政務人員所適用的是退休撫卹條例，所以我們從這裡開始著手；公保和勞保是保險，這是第二個要處理的部分；第三個要處理的部分就是軍人、司法官及公營行庫特殊行業的問題。我們一步一步來，一個一個法案來處理，結果國民黨的朋友卻說這就是民進黨要針對公教人員、這就是抹黑。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這並不是抹黑，而是我們必須一步一步來面對改革。

更重要的是什麼？造成水庫破洞主要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 18 趴，第二個是所得替代率長期偏高。我們都不面對這些問題，然後現在卻說只要砍 18 趴就是抹黑公務員，只要動到所得替代率就是要抹煞公務人員的成就。試問這個問題不解決，那麼年金改革到底在解決什麼問題？我們討論 18 趴及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其實就是要解決年金水庫破洞的最主要問題，這才是真正造成水庫破洞的原因，如果這些部分不補起來，其實所有的討論都不是重點，也解決不了問題。本席在此要很誠懇的說，民進黨知道如果長期都用鴛鴦方式來面對的話，那麼這個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今天國民黨的朋友說「放慢一點、不要去改、以後再說」，這樣的效果正是造成今天四個水庫統統破產的原因。在此我們要提出呼籲，所有立法院同仁都是受到人民的付託，既然人民認為這樣的年金制度本來就有問題，那麼我們就應該勇敢的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如果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就不能以鴛鴦心態來處理，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大家共同支持年金改革，讓公務人員、教師及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改革能夠在這次臨時會順利完成，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只要改革的方向正確、方法正確，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我們不希望看到製造對立的改革，我們也不希望看到不考慮人道精神的改革，我們希望藉著改革來弭平社會的紛爭，所以我們不希望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看到「不公不義」這幾個字。軍公教過去領取的退休金並不是他們自己要的，而是政府規定的，當他們進入公家機關及工作職場，當時的規定就是這樣，他們別無選擇，他們不可以說不要、也不能說要，因為法令規定就是這樣，我們希望執政相關單位在改革年金時，先把「不公不義」這四個字收回去。

大家常常說因為基金破產、基金會倒閉，所以要改革年金，可是基金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基金的收入，另外一部分是基金的支出，當我們面臨破產問題時，我們都會說要開源節流，但這次的年金改革只看到節流，並沒有看到開源，開源在哪裡？基金的操作績效在哪裡？基金的收入夠嗎？每年基金收入的水平有達到國際上一般基金操作的水平嗎？這些責任該由誰來承擔？這些基金都是由政府在操作，既不是由公務員在操作，也不是由老師在操作，也不是由勞工在操作，而是由政府在做。年金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們竟然沒有看到基金操作相關規定的改革，所以這種改革只是假改革、只是一半的改革。

我們曾經說過，改革以後政府的負擔減少，公務人員的部分可以減少七千多億元，教職人員的部分可以減少將近七千億元，全部都挹注在基金當中。本席感到很遺憾的是，我們在審查會討論的時候，竟然因為地方政府說他們的財政收入不足，所以就可以不要挹注，如果因為財政

收入不足就可以不要挹注的話，那怎麼叫做改革呢？只有對公教人員的支出可以減少，政府該負擔的責任可以不要負嗎？這就是假改革。我們希望這次的年金改革是真改革，而不是假改革，更不是誣衊公教人員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國家必須是一個法治國家，然後才能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公教人員是人民的公僕，也是推動國家進步繁榮和人民幸福政策的執行者，更是社會安定的力量。今天我們站在這個歷史的時刻，以民進黨占國會多數的情況來看，我們都知道處理年金改革法案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的，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在這裡特別把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想法講出來？我想改革是必要的，但是改革的手段和方法可以是溫和的，對於這幾個月以來的紛紛擾擾，我想用兩則簡單的故事跟各位分享，在立法院委員會第一次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立法院周邊圍起了牢籠，記得那時每位立委進出都要受到大量警力的保護，當我從立法院走出去買個東西的時候，有位警察陪著我走出去，我問他今天這樣的情況他有什麼樣的感受，他說，其實他們每一年、每一天都是用相同的心情在工作、在付出，今天無論改革的是什麼，他們的態度都是一樣的。當下我的心情非常激動，因為我覺得對他們來說，雖然他們身為國家的警察，有著保護國家的重責大任，可是他們手無寸鐵，只能夠接受。

接下來他跟我說了一句話，讓我心裡有著更大的震撼，他說在這次年改之後，會有 300 位警察離開台灣到新加坡去，因為新加坡政府來台招聘中高階警官，希望把台灣這些優秀的警察行政公務人員，聘請到新加坡去訓練他們當地的公務人員，並提供兩倍的薪水，還有相對優惠的退休福利保障措施，以上就是我第一個想講的故事。

第二個故事是，我周遭很多朋友在求學時之所以選擇老師這一條路，那時候心中最大的想法就是如此一來可以教育台灣的下一代，而且可以為了做這件事情而感到驕傲，但在這次年金改革的過程中，就連跟我同年紀的老師，甚至於比我年輕的老師，他們心中都有非常大的痛苦，他們認為老師一職在以前是被尊敬的，但到現在卻好像是小偷一樣，好像偷著國家的錢在做教育下一代的工作，他們跟我說，現在有很多年輕基層的公務人員，士氣都非常得低，而他們也說，他們知道這場改革必須要進行，但是請聽聽他們心中的感受。

以上這兩則故事是要讓執政黨朋友知道，站在這個歷史的時刻，我們必須要做的改革是一定會發生的，但是改革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將會留下的歷史共業，是我們這一代還有下一代共同要去承擔的，希望不要再有 300 位警察離開台灣到新加坡去工作的情況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站在這裡，我的內心是非常沈痛的，我們都知道，軍公教警是國家的第一線，是推動政府政務、執行政府政策的一群人，他們絕大部分沒有黨派、絕大部分都是奉公守法的，警、消、軍人冒著生命危險，在他們年輕的時候執行他們的工作，保護我們這個國家及人民，但是在今年二、三月份的時候，行政院新聞室、發言人所送出來的訊息，即這是不公義年金，當時我們就收到很多朋友、同學，乃至於我們的學生，看到政府對他們的污衊，其實他們內心的痛苦無以言覆，為何我們的國家用這樣的方式來羞辱政府

的中堅、人民的保母，他們實在是想不通。

方才多位同仁表示，法律是不溯及既往的，在此當過一屆以上的委員，大家捫心自問，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何時會用到溯及既往呢？舉例來說，12 月修改稅法的時候，若是對人民有利，則可以回溯到 1 月份，因此，如果在 10 月、11 月或是 12 月結婚，當事人是可以選擇跟配偶分開申報，也可以合併申報，只要是對你有利的，即法律的溯及既往是針對對人民有利的，但我們的政府為何會用這樣粗糙的方法，甚至是羞辱的方式來對付軍公教警呢？在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因素，包括政府的投資報酬率不好、政府的提撥不足，在這個時候我們赫然發現，政府角色不見了，我們在講法律溯及既往，像即使通緝犯逃跑了，跑了 15 年或 20 年，法律也就算了、也就不通緝了，反觀有人退休了 20 年、30 年，今天將其抓回來再殺一刀，請問民進黨的心態到底是什麼？在此真的很沈痛的、不厭其煩的跟各位同仁們報告，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對其軍公教警是用這樣的態度的，只有民進黨執政的中華民國。

主席：謝謝費委員。下一位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要審查的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法，有委員同仁說這是改革「制度」，不是改革「人」。事實上，法律制度的修正如果是遵循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立法原則，當然它是純屬於法律制度的修正，可以說不是針對人而是針對制度，但是現在我們所審查之公教警消退休資遣撫卹的法律、制度的修正，由於沒有遵循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的立法原則，則屬於針對人、是改革人，不能說不是針對人，因為這都是直接牽涉到所有軍公教警消的公務人員，尤其是現在所提公教警消退休撫卹法律的審查，不僅僅影響、減少已退休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也直接影響到目前在職年輕公教警消人員未來的退休金，如果確實有所謂的情勢變更之因素，也應該要採取溫和漸進的方式。

雖然這幾天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進行協商，院長也很辛苦的主持協商，但我們看到執政黨所採取的並不是溫和漸進的方式，對於退休、在職的公教警消人員之退休金，我們看到他們採取的是大砍特砍的方式，所以本席在此誠摯的呼籲執政黨，軍公教警消是國家非常重要、中堅的一環，尤其是涉及整個國家政策、制度的制定、推動、執行，因此，退休金這樣一個制度如果有所謂的情勢變更，也應該採取溫和漸進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當了八屆立委，很少在立法院每次要討論重大議題時，尤其是這一年，立法院儼然成為戒嚴的代名詞，這是讓人感到非常辛酸的一件事。這次臨時會把兩個案子綁在一起，一個是年金改革，另一個是前瞻計畫，一方面政府講財務狀況非常差必須去救，但是另一方面蔡政府又拿了 8,800 億元到處綁樁，這樣的狀況讓這些要被改革的朋友如何接受？在臨時會之前，蔡政府不僅分批把民進黨委員找去摸頭，雖然我們可以預見在這個案子一定會有投票部隊及國會暴力的結果。

今天早上聯合報的標題令我非常辛酸，這個標題寫到年金改革方案是為了要救前瞻。這樣的過程讓我們把前面一年來所有國是會議或任何的協商、公聽會的結果打到谷底，換句話說，不管是任何協商、公聽會或國是會議，全部都是一場騙局！說穿了只為了一件事，大家都知道蔡

英文政府無論在外交或兩岸、內政、國防，所有的政策在一場糊塗的狀況下，民調跌入谷底。在民調跌入谷底的時候，居然把這些軍公教做為他們的戰場，他們必須清理戰場來救民調，這是多麼可笑又荒謬的政策！

我們可以支持改革，但是不瞭解為什麼整個過程可以一變再變？不管是考試院的版本、年金改革會議的版本，甚至於是行政院版本都可以在一夕之間變得蕩然無存。今天我們非常難過，這些軍公教人員在過去這幾年可說是將整個青春奉獻給國家、保家衛國，他們信任政府，認為政府給他們的就是法律給他們的。他們永遠不會料到，在這個時間點政府利用這種仇恨的方式來切割、處理這個案子，我們希望處理的過程中，能夠降低仇恨、對立。本席在此再次呼籲蔡政府懸崖勒馬！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當選的法國總統馬克宏主張改革退休制度，但是他宣布不會溯及既往，因為這代表國家的承諾，也就是信賴保護。馬克宏深知年金改革如果太過極端就會造成族群撕裂及國家動盪，而民進黨的蔡總統卻是刻意要造成族群對立。行政院先前發過一批文宣，通令所有公部門要宣導，直接點名軍公教的退休金不公義，請問何謂不公義？先射箭再畫靶，未改革先扣帽子！軍公教退休金是搶來的，還是偷來的？蔡政府喜歡用文青式的演說，難道蔡總統不知道用不公義的退休金這樣的字句會造成族群對立嗎？如果他不是不知道，就是不知道人情世故，或是刻意要來造成族群分裂？本席認為對於不公義的退休金這樣的說法極度不妥當，國家領導人不僅沒有弭平紛爭，而且還製造對立，所以蔡政府應該要向全民道歉，並還給軍、公、教、警、消、勞一個公道！

民進黨上台後所做的事情跟當初共產黨一樣，只是名稱不同，用的方法都一樣，利用勞工及農民做為工具來鬥爭公務人員。現在民進黨以一例一休及年金改革來鬥垮公務員，被本席料中，我在質詢林全院長時就說過，民進黨與共產黨是同路人，就是要弱化台灣。執政黨現在也開始表態要親中，大家都看得到，如果執政黨真的是為台灣著想，本席建議總統跟政務官要率先表態，把薪資、薪俸都往下調整，一起共體時艱，不知道民進黨的蔡英文們做不做得到？

本席同意改革，尤其必須以身作則，不能砍別人時不手軟，要縮減自己的荷包就唉唉叫！蔡總統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演說提到「相信在這個關鍵時刻，各位會再拉政府一把！」把軍公教形容的貪得無厭，還是要大家少吃一點來成全他，讓他有更多錢可以揮霍？這稱之為「割肉餵鷹（英）」！如果是「瘦別人來肥自己」，我們還要這個政府做什麼？在雙贏的作法尚未出現前，急忙地以粗暴的方式來引起對立，這就是他的政治目的。本席要請教民進黨，下一個是誰？讓這個政府繼續執政，最終受害的還是全國老百姓！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520 之後，立法院外面的拒馬、蛇籠天天都在，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但是我們似乎離人民太遠，到底各位委員在怕什麼？這個國家在怕什麼？從覈實到放寬農藥標準，再到美豬，從這些罔顧國人的身體健康的政策看來，國家到底有沒有照顧人民？從一例一休到現在要開放農地上的違法工廠就地合法，我們國家的糧食問題

、食安在哪裡？從年金改革到現在要舉債來做的前瞻建設，完全互相矛盾，國家到底為人民做了什麼？國家應該要為人民興利、造福，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國家反其道而行，只問自己要從人民身上拿到什麼，對社會造成很多對立！我們在此討論的年金改革真正符合民意嗎？根據銓敘部的精算報告指出，基金要破產最快也得到 2031 年，還有十多年！難道不能好好的來談要如何改革年金制度、讓我們的人民都可以接受嗎？尤其是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先從自身改革做起。年金改革還有很重要的一環，就是對基金操作也要進行通盤的檢討，但是我們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裡面卻沒有看到。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的主權基金，在金融海嘯之前，新加坡淡馬錫主權基金的投資報酬率還可以達到 18%，在金融海嘯之後，5 年期、10 年期的投資報酬率還可以達到 7%至 9%。美國加州公務人員的退休基金近 3 年來的投資報酬率也還有 8.3%，難道台灣政府就不行嗎？所以我們對年金的基金操作真的應該要好好的檢討、好好的操作，這樣才能讓我們的年金更健全。尤其是如果我們對年金基金操作的績效提高 1%的投資報酬率，就可以讓基金延長 4 年到 5 年。

本席在此呼籲政府不要再製造社會的爭端，對年金改革可以放緩、可以好好討論，不要讓拒馬、蛇籠一直圍在我們立法院的周遭，請政府要傾聽民意，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一直支持合理的改革，我們也希望基金能夠永續，但是我們看到這次改革的整個過程完全是以清算、鬥爭的方式，而且是污名化來製造各職業別和不同世代之間的對立。甚至今天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推翻自己所主導年改會的結論，對於 18%要從原本大家有共識、也同樣支持的 6 年歸零改為 2 年歸零。他們甚至還說，如果採用和緩的方式來進行改革，未來會有更激烈的改革，對於現在年輕的公務人員、教師反而不公平，但是對所有年輕的公務人員來講，未來民進黨還會用同樣的方式對待你們的下一代、你們的孩子。年改會的結論當時講得信誓旦旦，說 18%要在 6 年後歸零，而且陳建仁副總統說要 2 年 1 期分 3 階段，林萬億政務委員也有公開說了兩個原則，就是基本生活的保障和逐步逐年的調整，也就是 6 年歸零，但是卻在最後一刻背信於民，違反當時對外所做的承諾。

我想今天的重點就是這個政府的誠信已經蕩然無存，在過去 1 年對於影響人數最多、最重要的勞保年金改革，執政黨不敢處理、不願意處理。同時，在前一陣子「非核家園」喊得震天價響，卻在這一陣子重啟核二廠 1 號機、核三廠 2 號機。本席認為，原本改革可以透過理性、充分的溝通，可以尋求各方的共識，將衝擊降到最低，以達到基金的永續、國家的進步、社會的和諧。但是今天民進黨所主導的改革已淪為政治算計下的工具，我想台灣的民眾都看在眼裡，這樣的執政方式絕對會被絕大多數的台灣民眾所唾棄，本席希望所有的委員能夠三思，朝理性的溝通、尋求共識的結論來完成今天的改革，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還記得不久之前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這個法案時，當時很多委員無法進入院區參與討論，本席和王定宇委員、林俊憲委員在要進入立法院的時候都遭到攻擊，包括潑水和肢體衝撞，很多反年改的朋友非常激動，這個我完全可以理解，因為

他們擔心他們的權益受損，他們覺得這個改革的內容不清楚，所以我們不會追究他們的行為。可是，我覺得需要澄清的是到底目前的退休制度是如何？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職責，除了修法、確立制度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去標示一個價值。各位，按照實質所得來算，現在公教人員退休後平均的所得替代率是 97%，甚至有很多人是超過 100%，也就是他退休後所領的退休金比他在職時的所得還高，各位，這樣的制度可以存續下去嗎？這不是什麼人的錯，這是制度的錯。它所標示的價值，它讓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讓其他職業類別的朋友怎麼看待？如果我們讓這個所得替代率高達 97% 的制度存續下去，請問這樣我們不是在製造階級、我們不是在製造衝突嗎？

很多朋友說現在改革改得血流成河，各位，說話要以數字為根據。我們按照年改會的版本所精算出來的結果，最後所得替代率還是七成以上，高達 77%，我想請問這是真的改革嗎？真的有跟我們的公教朋友們講清楚改革的結果是怎麼樣嗎？如果用本俸乘以二，請問真的有做到改革嗎？所得替代率從 97% 砍到 77%，改革的幅度真的很大嗎？我們要不要和其他先進的國家做個比較？台灣未來下一代的價值是什麼？

我們時代力量還要提出，過去所謂的 18 趴是沒有法源基礎的，可是我們在這次修法過程裡面所討論的，一次退還有 6%，而且這是要入法的。我想請問，全台灣都支持 18 趴改革，對於退場的速度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可是如果我們還再留一個 6% 的尾巴，各位，我們一定要跟民眾講清楚，這 6% 是有法源基礎的。而我們目前的實質利率是如何？當我們還要保障 6% 的時候，民眾可不可以支持？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去年年改會到現在，我們經過了很多的溝通，每個政黨都有提出對於年金改革的想法，過去 6 天以來，我們在進行協商的過程當中，在這麼漫長的時間裡面，不管是時代力量、民進黨還有親民黨，我們大家都在場，我們非常認真地針對我們所關心的議題提出我們的意見與見解，甚至到昨天，針對原住民公務人員起支年齡的問題，雖然我曾提醒銓敘部，他們提出的資料不是很精準，但是銓敘部所提出的資料其實也證明，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其實比一般的公務人員短，這是事實，所以到最後我們已經討論出一個共識，甚至能夠接受銓敘部以及鄭天財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可是我們討論到最後，國民黨的廖總召就突然走進協商會場，然後說不協商、不討論了，明天直接進入到逐條，立刻推翻我們這 6 天來密集、認真協商討論的努力，我覺得這樣沒有誠信的行為，讓人不禁懷疑，我們昨天爭取原住民公務人員的權益，其實是在打假球，甚至是浪費各黨團的時間，也浪費所有納稅人的錢，更重要的是，我們還犧牲了弱勢公務人員的權益。因為當時親民黨的李總召還在爭取基層警消的權益，當然各黨團都有自己的立場，為自己的選民負責，也是無可厚非的事情，可是我們無法容忍這樣沒有誠信的作為，因為時代力量在這 6 天，每一次都在詢問這個協商的遊戲規則是什麼、原則是什麼，既然大家都已經同意這樣的遊戲規則，為什麼還要推翻所有過去協商的結論？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就等於過去政府之所以造成現在年改的困局是一樣的道理，因為過去就是政府太輕率了，不願意面對年金財務狀況不佳的事實

，才會一直累積到現在，我們面對不得不改的局面，既然我們都要面對這樣的事實，我希望國民黨從執政黨變成在野黨，這樣輕率不負責的態度，不要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到底是誰拖垮臺灣？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執政到現在為止，一共推出三個改革，第一個改革叫做一例一休，強行通過，結果搞得天怒人怨、勞資雙輸。民進黨推出的第二個改革叫做年金改革，說國家快要破產了，財政沒錢，所以一定要年金改革，結果同時也推出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全國為之傻眼，原來政府不是沒錢，而是看誰不爽，如果看誰不爽，我就改革他、就清算鬥爭。

另外，原來以為年金改革只是針對退休的軍公教警，沒想到現任的軍公教警也通殺，誰是現任的軍公教警？坐在我們後面的議事人員，除了蘇院長、秘書長之外，所有現在跟我們一起審法案的公務人員，統統是通殺，是被砍退休金的公務人員。現在站在立法院外，替民進黨政府架著拒馬站崗的警察同仁們，他們現在心裡在淌血，因為民進黨政府正在殺他們的退休金，現在在全國救災、救火的消防人員們，現在在各校園中監守崗位，為我們國家作育英才的老師們，都眼睜睜看著民進黨假借改革之名，在通殺他們的退休金。

所以我們要講，今天第三個改革是前瞻計畫，政府不是說沒錢嗎？兩、三張紙結果就要用國家 8,800 億元，現在我們已經看到有能力承包軌道的建商財團們，有能力沿著軌道炒地皮的建商們，已經準備吃香喝辣，難怪民進黨的民調直落。絲絲有兩種，改革也有兩種，打著改革的旗號清算鬥爭、胡搞瞎搞，甚至上下其手，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人民。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會站在這邊處理年金改革的議題，真的不是我們公教朋友的錯，但我們今天為什麼會在這邊要處理這個議題？是因為過去政府所建立的錯誤制度，早就應該要改革了。我們過去的國會、過去政府沒有擔當，逼著我們今天走到懸崖的邊緣，再不改革整個基金的制度就要崩盤了。

剛剛國民黨的委員口口聲聲說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釋出善意，我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年改會所提出的版本，已經很有善意了，為什麼這樣說？年改會所提出的版本號稱從 75% 的所得替代率降到 60%，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那個所得替代率的公式是虛假的、灌水的，真正的所得替代率，是從 97% 降到 77%，不管你花幾年完成所得替代率的調降，這一次即使按照執政黨的版本，還是有 77% 的所得替代率。我們要問的是，這樣的改革有辦法達到年金永續的目標嗎？這樣的改革算是對我們下一代有善意嗎？這樣的改革真的可以讓年輕的軍公教看得到未來嗎？

剛剛有其他的委員提到新加坡的制度，各位知道新加坡退休公務員的所得替代率有多少嗎？平均只有 3 成多，我再說一次，平均只有 3 成多，他們是用不分業別的公基金制度，每個月雇主強制撥繳 16%，受雇人包括公務員在內，強制撥繳 20%，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30%，OECD 的國家平均只有 54%。我們今天如果要談年金改革，真的要讓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

久領到老，在這次我們就要進行真正的改革。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談年金改革，首先我們要肯定所有的軍公教人員，也對所有的軍公教人員為國家的貢獻感到感謝，但是在這裡，我們今天要提年金改革最主要的其實不是要鬥爭，最主要是因為形勢變更，因為整個時代的改變，所謂的少子化、老齡化的社會到來，以及整個社會經濟的改變，因此我們必須對於所謂退撫金的水庫將破產的這塊，必須要去做改革，因此並沒有對於公務人員做任何的剝奪，何況我們把所節省下來的這些錢，仍然全部挹注到退撫基金裡面。所以今天對於軍公教年金的改革，其實仍然是在這個水庫裡面，設法讓這些人領得更長久而已。大家今天所爭的其實就是世代的問題，我們這一輩領得多了，下一輩就會領得少，如果我們不及時救這個水庫的話，到最後就是大家都沒得領。

當然，在此我也要譴責國民黨，事實上，在立法院最重要的就是根據專業來立法，但是非常遺憾的，我們看到太多的政治口水、太多的不實訊息，今天整個協商過程、國會殿堂的討論全部都直播，人民需要的是正確的資訊，讓大家能夠作完整的判斷，但是在這裡有太多、太多的政治口水，讓大家無法得到完整的資訊，更應該譴責的是，浪費了 6 天協商，全部要歸零從頭來，這是對於民主的諷刺和資源的浪費。

另外，大家一直在質疑，國家既然要破產了，為什麼還有錢去做前瞻計畫？事實上，所謂的破產是指退撫基金破產，不是國家破產，除非全民都有共識，國家所有的預算全部用來給付退休金就好，而且是只有給付 10% 退休人口的退休金，但我想這不是全民所要的。因此，漸進、溫和的改革是必要的，民進黨就是秉持這樣的原則，希望讓年金能夠永續，而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是第一步，接下來就是軍人和勞工的年金改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包括考試院版、年改會版、段宜康版以及時代力量版，今起在立院併案逐條審查。其實，各版本都達不到年金改革「財務永續、退休生活適足」的目標，各方案都是治標，都會破產，成了破產比賽！如果年金不能永續、一切改革都是假！

此次修法年改會版原本說「18%優存」六年歸零，銓敘部九年歸零，結果報載民進黨準備放棄他們自己年改會的版本，轉而投向一個兩年歸零，我必須在此呼籲，今天現場綠營委員，到底有沒有尊重專業，就看這一條，投兩年歸零的委員就是不尊重專業！不尊重年改會！不尊重你們的陳建仁副總統！

在過去 5 天的協商過程中，民進黨委員經常說，要考量勞工部分，但是請問民進黨委員，你們到現在有沒有提出任何勞保年金改革的版本？此外，目前勞工已有退休金個人帳戶，會隨著個人撥補金額與基金獲益而成長，絕對沒有「破產」問題，但是，此次公教人員修法中並沒有建立「個人退休帳戶」，來保障新進公教人員，造成新進公教人員繳多，將來退休卻領不到！所以，這哪有世代正義！只有追殺、沒有永續！

再者，當初國民黨執政時，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工自付

保費，而由雇主負擔之保費，係由政府負擔。然而，此次修法，國民黨提出政府及個人各付 50%，但是民進黨卻主張公教人員的育嬰留職停薪保費要全額由公教人員自己負擔，身為雇主的政府卻一毛不出，這樣合理嗎？少子化是個國安問題，但執政黨卻鐵板一塊、不願修改！

本席呼籲執政黨，年金改革是百年大計，千萬不能急就章，更不能抹黑軍公教，造成世代對立！應共思一個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

如果年金不能永續、一切改革都是假！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逾 20 餘年，因時空的推移以及體制的轉變，產生許多不合時宜之處，這些不合時宜不是因為退休公務員貪得無厭，而是制度所致！但是，很遺憾的，執政黨口口聲聲說沒有抹黑退休公務員，但卻不斷的透過各個側翼放出污名化的訊息以模糊焦點、強化自己的正當性。

回顧這段時間，從執政黨版年改方案出爐以來，我們看到的是執政黨磨刀霍霍，不僅無法平息眾議，安定民心，反而引起公教人員反彈與不安。縱然多數民意對年金改革表示支持，可是因為執政黨近乎追殺的改革，讓各界針對年金改革之程序、時程及內容等日漸擔憂。今日，本席具體提出幾個憂慮：

首先是在整個財務的健全、永續上，如此大費周章、耗費社會成本進行幅度不小的改革，依照年改會宣稱，卻只能讓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3 年破產，這無異於宣告目前 40 歲以下的國民，未來還是可能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風險，這就是所謂的「永續」嗎？年輕一輩的公務員真的因為改革就一定領得到退休金嗎？

其次，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差距，是此次政府年金改革的重要精神。然而，各職業別替代率之所以有落差，關鍵點在於制度上的差異。依照現況，公、私部門受僱者的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各不相同，費率與給付也不一致，如果不從根本的制度面去思考，卻硬要求所謂「替代率一致」，這對公務人員本身就是一種不公平！

再來，退撫基金之所以產生財務危機，很大一個原因就在於基金收益率太低。政府過去每逢股市面臨崩跌危機，或為拉抬選情，政府時常透過退撫基金的運作進出股市，創造股市榮景假象，以討好股民；至於退撫基金究竟投資了什麼標的？國、內外投資比例為何？自行經營與委託代操作之比例如何？基金投資績效如何？卻無法明確得知。

最後我想再次重申，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為政府人事制度重要的一環，其建置與設計不僅要貫徹整體人事政策，而且攸關全體公務人員權益與生活保障，更與國家整體財政密切相關，影響極其深遠。面對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的窘境，以及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太快問題，如何使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能夠長遠施行，才是政府應積極規劃的要務，我再次呼籲執政黨：「改革不是抹殺公務員過去的貢獻，污名化退休公務員也不會讓年金永續發展下去！」政府必須跳脫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匡架，才能達到永續健全的目標。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討論到現在，經過了非常長的一段時間，

上次協商的時候有委員表示這是一個不公不義的制度，他很有意見；我們今天聽到現在，這是一個很有問題的制度也是大家的共識。我想如果每一個人都能當好人，誰想當壞人？但是今天已經走到不得不拿出勇氣去面對這個問題的時間點，因此，我們必須有勇氣去做改革的工作。

國民黨從開始到現在口口聲聲說不反對改革，但是實際上，從開始到現在我們始終不清楚國民黨黨團到底要什麼？到底想要達到什麼樣改革的效果？從剛剛到現在，左批民進黨的版本，只能延後幾年破產，右批這個改革太過於嚴厲，那到底現在進行的改革是太嚴格，還是太鬆散？這令我感到非常矛盾和疑惑！

如果今天我們要讓這個年金能夠更永續，能夠延後破產，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不管是 18%退場年限、樓地板設定，或是所得替代率的真實反應，這幾點我想這是年金改革的重點。而這幾個重點，在 18%退場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設有樓地板的保障，不應該再留下一個 6%的尾巴，如果我們再留下一個 6%的尾巴，未來是不是要再進行另外一次的改革呢？這樣是不是為未來留下更多的不確定性呢？

第二、在樓地板的部分，我們同意要給過去軍公教一些最基本的保障，但是這個最低生活需要在釋字第 280 號的解釋裡面，他的最低生活需要到底是多少？是 32,160 元，還是其他數字？是國民黨委員提出來的數字，還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我想這部分大家可以進一步做一些討論，但這個核心是最低的生活需要。

再來，關於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所得替代率是要真實反應事實，現在的本俸乘以 2 為分母，根本就是偏離事實，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針對要反應的事實，來對全民做一個交代。

最後，育嬰留停及離婚配偶的請求權是這次改革中進步的法案，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同意改善現在的少子化以及離婚配偶分配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院臨時會要討論的是公教人員年金問題，從上個禮拜到現在，將近一個禮拜的協商，我們討論的是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但是在這一個禮拜的討論當中，只要碰到關鍵條文，民進黨就是堅持己見，然後再拿到院會，預備用強行表決的方式通過。國民黨只是為所有公教人員發聲，但是民進黨忽視在野的聲音、也漠視所有公教人員的權益。我們希望所有爭議條款能夠在大院裡面充分發揮。

從早上到現在，在三、四十位委員所講的廣泛討論裡面，我們對第九十二條有爭議，保留條文就有 36 條，為什麼有這麼多？就是民進黨堅持己見的態度漠視所有公教及在野黨的聲音。我們不希望這些聲音被漠視，我們希望執政黨要負責任，因為這是他們的權益。剛剛盧委員說，在場有這麼多公務人員陪著我們審所有的法案，外面還有許多警消人員在站崗，但是民進黨就是要用強行的方式通過，利用外面的蛇龍、拒馬把所有同仁及立委綁在這邊，就是要強行通過。本席在這邊呼籲、勸誡民進黨同仁們，請你們要想清楚，不是砍到底才是改革，要可長可久可永續的制度，讓所有的軍公教、勞農都能一體適用，否則你對現任的公教人員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制度不是去年才開始，也不是這個政府才開始，我在這邊也不再回溯到底是經過多久的討論，民間有多少不一樣的聲音，我要回過來講，既然好不容易走到今天這一步，大家具體的來討論每一個方案的時候，我們聽到反對改革的人的說法，還是在於改革是對公教人員污名化等等。我實在覺得非常納悶，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多少年，不是這一屆才開始，如果我們還在討論是不是對公教人員污名化，難道上一次提出改革的國民黨也是在污名化公教人員嗎？我想為什麼不是直接提出具體方案？如果今天反對這個改革的人認為不要污名化公教人員，不是就應該用理性跟具體的方式提出嗎？我們可以看，過去這幾天的協商，如果對爭議的法條有不一樣意見的黨團，其實就可以提出具體的方案，例如我剛剛提的修正改革太快，那你們覺得 18%要幾年才退場？你認為樓地板太低，那你認為要多少錢？你認為所得替代率太低，那你認為要多少錢？有沒有一個黨團的版本？因為今天協商的現場是黨團為單位，我們看到國民黨的個別少數委員有自己的版本，國民黨只是讓這些少數版本低調發聲。到了協商會場，剛才講得振振有詞的這些，認為改革太快、太倉促、太激烈，不管是 18%、樓地板或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們都沒有看到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到底是誰讓這些不實的、污名化的謾罵流竄？我們回到國會本來就是要討論具體的事情、理性的事情，而認為都在污名化、不理性的這些人，又沒有提出自己的理性版本，然後放任整個協商在浪費時間，最後到今天還是沒有耶！不只是協商沒有，今天到這裡還是沒有啊！所以我在這邊必須要再次提醒大家，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我想大家都在看，到底反對的人是誰？反對理由是什麼？如果到今天都還講不出一個很具體的反對及自己支持的版本是什麼，這也很難說的過去。

最後我要提醒，剛才有委員提到法國馬克宏總統說要改革及怎麼樣改革。我要提醒大家，我們現在實際的數字是 97%變成 77%，法國現在的所得替代率是 75%，人家都說要改革了，我們卻說沒有辦法支持改革，我們改革完以後還有 77%！不同國籍有不同的狀況，我們的緊急程度跟人家不一樣，我們連改革完還比人家高！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阿扁前總統在前陣子講了一段話，他說，我要對軍公教朋友講幾句良心話、感謝的話！軍公教是國家安定最大的力量，也是國家安全、進步以及希望的推手，軍公教是全民的共同資產，不是我們的敵人，如果我的 8 年有任何成績，全體軍公教人員絕對是功勞者之一，對軍公教只有感激，千萬不可以將人家污名化，對軍公教無情對立是不智的。這是阿扁總統前陣子所講的話，我想這應該是他的真心話，不管他現在的健康狀況如何。剛才很多委員的發言裡面也都提到，在這個改革的過程當中不應該去污名化、不應該去對立，現在我想講的就是，對於年金改革，我們應該謹守的原則是：漸進改革、化解對立、永續發展、國家安定，才可能有所謂的公平正義。回到為什麼要進行年金改革的原因，很多人提到是因為財政不佳，基金運作的績效不佳等等，因素非常之多，財政是其中一個問題；當初設計制度的背景不同也是一個問題，制度的設計也許也有瑕疵；當然基金操作的效益太差更是一個問題，但是總體來講，這些問題之中沒有一個是軍公教人員本身的問題。所以現今我們要

談這個制度的改革，是不是應該溫和漸進、應該讓被改革者可以接受及配合？所以改革的方法不應該是粗暴的、不應該是喊價式的，也不應該是以偏概全的。剛才一直聽到所謂的 97%至 77%，我一直在想，77%指的是改完之後，所有軍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都是 77%嗎？我想請教後面在座的這些立法院的公務人員，年改之後都是 77%，是這樣嗎？這是以偏概全的。每一個人的年資不一樣，你講的是第 1 年，到第 10 年的時候很多都是 70%、60%幾，甚至 50%，為什麼要用這種以偏概全的方式來論述我們在討論的整個年金改革之內容？我想這無助於我們的討論！我在這邊再一次提出呼籲，漸進改革、化解對立、永續發展，國家才可能安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總共開了 5 次朝野協商，期間雖然也有很多大家有共識的條文，但對於一些重點條文，執政黨一條都不肯退讓，例如親民黨爭取的警消危勞得不受減額年金限制，執政黨也以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不肯接受、一步也不讓，結果使得協商破裂，造成今天難堪的局面！可見執政黨並沒有從一例一休強渡關山引起的民怨中得到教訓。

另外，親民黨也要再次強調，年金改革是屬於全民的改革、不應該有政黨藍綠之分，大家不就是希望全台灣各行各業在辛苦工作一輩子，退休之後能夠有基本年金過生活嗎？大家思考一下，每個人都會老、都需要退休之後有基本年金過活養老，所以年金改革的工作勢必要進行，但改革不能當作是清算鬥爭的工具，應該真正基於公平合理性去進行改革。以下本席針對警消等危勞職務者，應排除減額年金部分特別提出說明。

對於提前退休有減額年金的制度設計，我們給予支持。但是親民黨團一直強調，必須視職業的性質來做不同的規劃。例如我們對於危勞職務者，就應該排除減額年金的適用。

警察消防人員是國家人民的保母，不僅工作危險性高、工時長，工作性質也非常特殊，又必須隨時待命，幾乎可以說是犧牲健康來保護大家的安全。從他們的制度來說，很多人 20 歲自警專畢業後擔任警察，需要付出 30 年的體力，才有辦法撐到 50 歲退休。

銓敘部在審查會的時候也說明，警消人員的餘命只有 69 歲，比一般公務人員提早 10 年死亡。所以他們提前退休是不得不的選擇、是身體不堪負荷，難道我們要讓 50 幾歲的警察去追 20 歲的嫌疑犯，還是要讓 50 幾歲的消防人員衝進火場打火？因此親民黨主張警消等危勞職務者應該排除減額年金的適用是有它的道理的。

蔡英文總統在警察節說過政府會當警察的靠山，這句話還言猶在耳，但在協商時，不知道每一個委員有沒有想想看，一般警察每天基本工作至少 10 小時以上，且 24 小時都要輪班，還會遇到陳抗事件，這 3 年來平均每年都有高達八千六百多場的陳抗案件數。本席想請問在座的各位，哪一個國家是跟我們一樣的？他們不休假、這麼辛苦就算了，到底我們有沒有就他們的心態來考量、擁有同理心？

我希望包括執政黨也好，甚至是蔡總統，應該要想起他說過要當警察的靠山這句話，不要再地阻擋親民黨為警消同仁爭取排除減額年金的提案，對我們來說這是兩面手法，所以真心呼籲執政黨的委員要拿出良心，懸崖勒馬，支持親民黨第三十一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修正草案，就年金改革的立場，親民黨已經再三的反覆說明，年金改革雖然已成為大勢所趨，但改革過程絕不能以清算、鬥爭或急就章的方式來處理，而是必須以理性、合理的態度進行制度的改革。

我們支持年金改革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現在基金的財務危機已經浮現，這個危機不僅是民進黨政府，連過去的國民黨政府也都同樣看到，因此年金改革是迫在眉睫的大事。然而，我們也必須體諒及瞭解到，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一直是撐起中華民國政府及整個國家社會運作的骨幹、是政府不可或缺的一大群人。今日即使政府是為了要讓基金永續經營，對這群令人敬佩、陪伴中華民國度過艱苦歲月的好朋友們，我們仍舊要給予最高的敬意。

因此，親民黨團所提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中有四點非常重要，第一點就是要「瘦大保小」，我再強調一次是「瘦大保小」，也就是「瘦高官、保基層」。我們認為每一位退休的國民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享有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而這份經濟安全感，不會因為官位的高低而有很大差別。

第二點，在最低生活保障方面，親民黨團主張，不同職業別的最低生活保障應該也有不同。

第三點，政府應該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經營績效，避免未來又重蹈覆轍。

第四點，包括警消甚至是軍人這類的危險勞務工作者，因為他們的工作危險性非常地高，工時也長，需要隨時待命，且工作性質非常地特殊，年齡過長恐怕無法負荷，須提早退休，其退休條件應另外處理。

上述四個立法重點，是親民黨團這次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中與其他版本最大差異之處，也期盼在接下來的法案討論過程中，大家能夠以理性、負責的態度，共同來面對此一重大制度的革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站在這邊感到非常迷罔，也感到非常疑惑，到底是時代力量講真的，民進黨講真的，還是國民黨講真的，從頭聽到尾，我一直非常疑惑，因為我是講實話的人。我本來很尊重時代力量，但是他們今天講的話，讓我覺得他們是民粹的是形式民主主義，時代力量說年金改革的所得替代率由 97%降為 77%，黃委員、時代力量，如果變成 77%，國民黨一定舉雙手支持，但是實際情形並非如此，服務滿 40 年、第一年領的年金，才由 97%變成 77%，你們不要這樣欺騙台灣人，愛台灣不是這種方式，大家要理性、合理的檢討，希望你們能改進，不然下一次選舉的時候，時代力量會被看破手腳，我本來要跟你們和好，但是我把實話講出來。

民進黨說國民黨講話不守信用，說我們在杯葛，在場有很多資深的民進黨委員，你們以前的杯葛多厲害啊！一個法案可以杯葛 3 個月，甚至 3 年，我們是合法的監督，請你們尊重我們，協商破裂是常有的事，不要再污衊我們，以為只有你們在做事情，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要改革就是兩邊合理的檢討，什麼叫做改革呢？是把不好的改為好的，把錯誤的改為對的方向再走。

回顧歷史，台灣發生第一次金融危機的時候，阿扁總統降低營業稅 5%，為了不讓銀行倒閉，一共花了 1.4 兆元，才讓金融風暴逐漸消失掉。各位，現在台灣能打仗嗎？有，可以到越南、菲律賓打一下。我們為什麼要抱著美國的大腿，採購那麼大量的軍火，用得上嗎？請各位用頭腦想一想。

請各位再想一想，我們的政策方位到底在什麼地方，核四花了 4,000 億元，結果無聲無息的消失了，是政府無能才造成今天的錯誤，導致財政困難，笨蛋！笨蛋！笨蛋！真正的原因是政府無能，不能把財政搞好，才會發生今天的問題。其實，今天的問題不是公教人員領得太多，而是勞保、農保領得太少，因為這幾十年來，台灣因民粹、內鬥而降低了競爭力。

坦白講，我們都希望台灣政府能成為大有為的政府，不要什麼事情都採取減法的政策，要用加法施政，所以軍購要減少，在安全的狀況下，核四一定要啟用，不然很多投資都會浪費掉。再來，退撫基金總資產高達 10 兆元，只要經營績效增加 1%，一年就可增加 1,000 億元，但現在退撫基金的績效，可能連銀行的利息都不夠。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各位親愛的同仁，我們要以同理心來檢討，不要污衊公務員，我們要真的討論事情，要成為有為的政府，並用加法的政策改革，好不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你每次都最不遵守時間。

陳委員超明：養廉的政策很重要，不然台灣的政治會崩壞，台灣會走向消失的途徑。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登記廣泛討論發言的委員，我們都已讓大家盡情地表示意見，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102 年 6 月 27 日第 8 屆委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時，協商並沒有共識，但是大家基於協商時很辛苦，所以建立了一個默契，就是二讀時要以密集協商整理出來的條文為基礎，所以希望各黨團處理協商有共識的條文，能夠尊重協商的結果，不管是國民黨的提案、親民黨的提案、時代力量的提案或民進黨的提案，只要協商有共識，大家盡量尊重，以那個作為基礎，所以我們現在要進行逐條討論，在法案的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各黨團黨鞭均同意登記發言的委員都不發言，所以我們就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二讀）

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則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通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在黃委員昭順發言之後截止發言登記，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提出蔡英文總統在年改會議談到的二段話，第一段是，希望未來的年金政府付得起，退休領得到；第二段是，現在領得到，未來也領得到。但是這次的版本說穿了就是排隊等待破產的時間，我把整個過程整理後發現，軍人撫卹金會是 2019 年破產，勞保基金是 2027 年破產，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是 2027 年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 2031 年破產，國民年金是 2046 年破產，把這些整理之後，我們看到國民年金改革委員會總共開了 20 次會議，內容是 13 種年金一起來討論，可是這次在立法院的臨時會，卻只處理教師、公務跟政務人員。我們有算出這些人數，也就是即將被改革的現職及退休老師、公務及政務人員，合計只有七十餘萬人，另外勞保有一千多萬人，國民年金超過 300 萬人，農保年金超過 120 萬人，換句話講，蔡英文總統敲鑼打鼓一年的年金改革，可是年金改革的比例卻只有 5%。

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只能說蔡英文是躲在拒馬後面的騙局，以年金破產的比例、時間及破產人數來講的話，為什麼會選擇把公教拿出來做改革，其實說穿了只是一件事，民進黨在做民調的時候，整個民調往下走，且因為軍公教比較不支持，所以就做了這樣的選擇順序。我要提醒民進黨政府，一方面蔡英文總統說，不會放任所有的暴力抗爭來拖延改革的腳步，但另一方面又要求公教人員再拉政府一把，我想這兩件事也是非常矛盾的，而且也不容易讓我們的軍公教在不公平改革的狀態下，能夠再度支持我們的政府。我們希望政府在做年改的時候，能夠真正顧慮到我們的財政，並注意公平性的問題，不要製造任何仇恨跟階級鬥爭，我們希望民進黨能夠三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我們現在要審的第一條，由於本草案中有許多攸關資遣的相關規定，如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的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的退休或資遣給予審定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案的法定事由；草案第二十五條的暫緩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保障與配套機制等等。因此，國民黨黨團主張應將本草案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改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一條目的也應該修正為「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或撫卹，依本法行之。」

依據銓敘部最新的精算報告，年改會的方案跟考試院的版本，破產年限其實只差了 6 年，因為各方案都會破產，只是年度略有差距。而且，這次年改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這是在精算報告中所算不到的。此一改革在法制面涉及法律的安定性、信賴保護利益等有關的憲政爭議，影響到大多數已經退休者的生計，對公務體系的期待及人生規劃都會受到影響，衝擊如此之大，但效益實在太低。而假改革之名，行鬥爭之實，將軍公教人員抹黑成肥貓，製造社會對立，本

席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民主政府不應該有的態度，更何況是自詡為謙卑、謙卑、再謙卑，溝通、溝通、再溝通的民進黨政府。

對於軍公教來講，政府的角色是雇主，雇主要更改過去的工作契約，不論自認理由多正當，總應該帶著歉意才行，而現今的民進黨政府就像年輕朋友最愛批評的慣老闆，不反省自己失信，只想著要降低員工的福利，方才吳秉叡委員有說，年金改革的目標是改制度不是改人，但是制度改了之後就是影響到每一個活生生的人，使得他們基本的退休權益受損，制度的變遷絕對會影響到人民，有些人獲益，有些人受損，而這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則是損益，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條的條文內容在於公務人員退休或撫卹，依本法行之。本席認為隨著時代演進，此次的年金改革已經打破政府對公務人員該有的承諾，換句話說，政府的誠信形同瓦解，未來政府實際上也很難要求公務人員能夠在公務上多麼盡心盡力，畢竟身為雇主的政府都已經打破信賴保護原則，未來如何要求公務人員戮力從公？誰敢保證再過幾年退休撫卹制度不會再有變更？

副總統陳建仁曾經在臉書上表達過，在年金改革草案中，短程目標是搶救年金破產危機，長程目標則是建立全民年金新制，並且稱短程目標是「穿著西裝改西裝」，希望透過不同管道，包括增加提撥率、延後退休年限、延長薪資採計、降低所得替代率、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等。問題在於完全忽略了民眾的感受，政務人員沒有帶頭以自身做示範，完全忘記這套政府認為不適合的制度，自己也適用，卻是站在高處帶頭向軍公教人員吐痰、吐口水。

蔡政府執政一年過去了，除了成功製造對立，吃相難看之外，只能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治國無方。我們都知道政府的各項基金，都是政府代替各項基金所保障的人去做投資，投資失利不說，在股市低迷的時候，動用四大基金護盤也是時有所聞，今天之所以要年金改革，就是因為基金績效已經沒有辦法來支應年金應該有的支出，加上在景氣低迷的情況下，基金再度出手護盤，到時候這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套用年輕人的用語，真的會 GG。就如同本席先前所提出的看法，我國目前退休金採用的原理制度不變，不管政府將退休年限延後多長、多繳多少金額，年金的缺口仍然存在，還會隨時間慢慢浮現。

現在全面檢討年金制度雖然改革會有陣痛期，但這個陣痛期不是政府去分化族群、割裂人民情感的時機，更不是一刀切，把支持者跟不支持者做二分法，我相信蔡政府也沒有這麼大的能耐一邊推動年金改革，一邊搞革命。本席要誠心的給蔡政府一個忠告，希望政府能夠務實的看待本次年金改革，否則幾年之後，年金問題再度浮上檯面，蔡政府吃乾抹淨再把問題丟給國人，到時候就真的是全民大破產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場年金改革的操作，照本席看來，是撮起社會世代的對立，瓦解公務人員的士氣，這樣會對國家好嗎？就執政者而言，這場堅持到底的改革大業，在軍公教眼裡卻是一場偏聽偏信的清算大戲，蔡英文去年曾經喊話安撫教育人員，指出沒有一個職業應該為改革遭受汙衊。這個話說得很漂亮，事實的情況卻是對於依法領取年金

的軍公教，政府帶頭在他們頭上扣上不公義的帽子。年金改革的工程既大又影響深遠，原本應該審慎行事，如今卻是粗暴地貼上不公義的貼紙。為國家付出的軍公教包括現場的公務人員，他們領取的年金是不公義嗎？我感到非常遺憾！改革不應該事先貼上不公義的標籤。

蔡英文也表示，建構永續健全的年金制度是要讓社會更團結，而不是更分化。可是這種話對照於改革的手段是特別諷刺！讓人聽來尤其難過！現在政府的改革手段這麼野蠻，引起人民互相對立及軍公教的抗議，之後又將這種抗議說成是既得利益者在拒絕改革，形成社會群體的對立與惡性循環。

對於永續的年金改革，我覺得現在政府事先貼上對立、污名和不公義，這樣的改革是對的嗎？又對得起為國家付出這麼久的軍、公、教、勞嗎？請政府好好審慎思考。我認為改革不是事先貼上不公義的標籤，你們要如此對待為我們服務的軍公教嗎？你們要這樣對待教育我們取得博士、碩士的老師嗎？你們要如此對待保護我們安全的警察嗎？你們是這樣對待我們的公務人員嗎？請摸著良心想想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依本法規定，這是最新的立法，但是舊條文也有類似規定，這個規定的目的是要讓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有基本的生活保障，這是立法原意。

首先，我要趁此機會對全國公教人員，不管是退休或在職者過去長期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表達最高的敬意，謝謝你們，台灣有現在的發展是你們過去多年的貢獻和努力，謝謝。

其次，對於年金改革，國民黨非常贊成，但是改革必須漸進可行，世界上每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OECD 的國家或歐美的國家，幾乎都有對相關年金進行改革，但是他們的改革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漸進，所得替代率也是漸進調降。本法立法之後，我希望財務能更永續，也更能保障公務人員的最基本生活，同時希望公務人員不管在職或退休都能對國家做出最大的貢獻，這也是本條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依本條例規定的最重要之意旨。所以我們希望修正之後，所有本法後續的條文都能夠充分符合這一條原來的立法意旨，能夠對所有公務員在退休、資遣或撫卹時，提供一個基本、合理的保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一條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現在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一條現在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條的處理。

報告院會，在協商時各黨團對第一條都有共識，我們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二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乍聽之下是非常合理的，但我們要先了解一下，獨立的考試權是我們國家政治制度的一個特色，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

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依我國憲法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精神，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四院立於平等地位而獨立行使職權。考試院為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健全文官法制，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強化行政中立與落實倫理價值之責任；總之，公務人員相關事項及法律規範，應該是由考試院主管，但是在這次年改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主管機關的意見並沒有國家執政者所接受，總統府另外組的年改會，交由執政黨黨團提出版本，而政府為加速推動政見支票，多項的法案也都直接跳過考試院，更是屢見不鮮。考試院日前召開院會時也曾經開砲，近一年多來許多涉及考試院憲法法定職掌之法案，行政院直接透過立委提案，明顯違反憲法，考試院長伍錦霖甚至撂下重話，要求行政院人事總處務必尊重法制；試委周萬來也表示，目前立法院許多憲政爭議性的法案，多為立委自行提案，在我國五權憲法的體制下，漸有國會獨大的趨勢，因此現行條文、草案條文中的主管機關由考試院銓敘部來擔任是否仍然適當？這個明顯跟我們這次在進行年改的實際情況是相違的。在政治黑手介入年改的情況下，考試院還能夠獨立嗎？考試權還能夠獨立行使嗎？對於公務人員的遴聘、選任，還能夠公正進行嗎？所以雖然本條聽起來是符合我們五權憲法的制度，但這次年改的實際過程，實際上已經踐踏了考試權。如果真要繼續維持是銓敘部的話，那我們必須先把整個年改拉回到憲政的層次，符合憲法的慣例，來進行這次的年改，否則基本上就違背了目前憲法制度的落實及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下一位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剛剛江啟臣委員也提到，在這次年金改革以後，除了讓大家覺得文官體制紊亂以外，也重重打擊考試任用人才的基礎。很多委員在討論時更提到，如果基金破產要政府來支付，全民是不是願意用這樣的方式來負擔？我相信全國民眾都不願意，可這是似是而非的說法。因為軍公教與其他人不一樣，軍公教就是政府的基礎，也是國家的員工，過去是透過國家考試或任用標準而來擔任這樣的職務、工作，所以政府要負擔最終給付責任。

即使這次年金改革用了 6 天的時間來協商，結果無法取得共識，這樣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只用了 6 天的時間就要從所有公教人員口袋中拿錢，他們付出青春及大半輩子來為國家與人民服務。我們只用了 6 天，大家就覺得浪費時間，那他們過去用那麼長的時間在為政府、國家及人民付出時，豈不浪費更多的時間，因為最終結果是政府破壞誠信，基於政府應該有的誠信原則，卻無法給他們保障。

在這樣的制度及討論之下，政府舉了很多特例來污衊，如果由全民來承擔這樣的經費，大家覺得不合理，為什麼反彈那麼大？為什麼過去最低調且最沒有聲音的軍公教人員這次發出那麼大的怒吼？他們過去只是默默做事，相信政府會給他們最多的照顧，政府的承諾也會做到，可是現在發現什麼都不是！對於他們爭取自己的權益，我們今天提到國會來討論，希望可以取得共識，也希望以溫和漸進的方式，因為政府是從他們的口袋要拿出錢來，希冀大家可以理性探討，也讓他們的權益獲得基本保障。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0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所討論的年金改革版本裡有考試院，也有銓敘部，但是我們希望改革能夠循序漸進、溫和理性。很多國民黨同仁提出非常多的修正動議，但是民進黨一再堅持他們的改革方式及他們的條文版本，所以一直協商卻無法得到更進一步的結果，今天才必須到院會討論。我們希望改革能夠做到實際的照顧，政府要做負責任的政府，也要成為大家可以信賴的政府，但是改革有保障他們的權益嗎？有聽到他們的聲音嗎？為什麼這麼多的條文被保留？其中包括 18%、所得替代率及育嬰假是否可以保留年資，例如育嬰假的年資可不可以繼續追溯、認定都是他們的權益。很多民間企業都看著政府制定的制度，並以政府為榜樣來試辦、執行制度，所以政府制定的制度一定要讓全民都可以接受，我們希望要進行理性的改革，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制度可以執行下去，不是空有政策而在執行上卻窒礙難行，所有的聲音都要被尊重。我們國民黨是帶著所有軍公教勞的聲音來立法院讓大家了解，並共同來討論，不可以忽視我們在野黨的聲音，更不可以藐視所有軍公教的權利，尤其是所有薪資都是我們政府答應要給他們的，現在要來改革，就要問問他們是否願意，因為這都是有簽訂契約的，要保障他們在退休後有安定的生活，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應該要做的，這樣才能夠繼續前進。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到這個時候已經一定要處理年金法案了，但是我們想要理解的是，我們現在這種處理方法到底能不能成為一個真正永續的做法，尤其是我們現在面對年金如此嚴峻的狀況，其實其歷史意義是面對世代的不公平，的確以一個年輕人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確實需要處理，但是我剛剛在發言的時候也有提到，如果我們在溝通上面沒辦法用一種溫和、漸進的手段，其實我們會造成另外一種世代的對立，而這種世代的對立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和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沒有辦法知道。我們都知道，任何一個政策的制定，其實它背後都有非常高的政治意涵，包括我們今天在此處理年金改革法案。我們都知道，過去軍公教人員在傳統上可能都是比較沈默、保守的一派，但是我們今天在處理年金改革、揮舞著「公平正義」這個大旗時，我們似乎用這四個字凌駕了所有其他更重要的溝通內容，譬如說所得替代率的改法，還有在年金改革之後到底只是延後幾年破產。如果我們今天改完的結果只是讓這個年金延後 10 年、15 年破產，那其實這不是真改革，而是一個假改革；如果我們無法找出一個真正對這個國家好的改革方式，那現在的改革做法是不是也只是一種暫時性的解決方案？

第二，本席想談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處理年金改革的過程裡面，我們想到的事情是藉由過去可能是我們在財政上面的一個漏洞，透過改革的方式把這筆錢省下來，可是我們看到其他有好的財政效率及政府治理的國家，他們對於年金的做法是透過對年金很好的管控以及投資來讓年金可以永續執行下去。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其實不只是公教人員對於自己退休金的看法，接下來對四大年金裡面的勞保、軍人等進行改革時會發生的事情，我們有沒有一併去探討過？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嚴肅的議題，我們希望改革要真正讓我們後代的子孫不斷的前進，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民進黨提議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現在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在協商時大家都沒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

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作如下宣告：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7 分）

主席（蔡副院長其昌）：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宣讀審查會第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法第三條係針對公務員，它是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的，因為國家的公務人員，都是經過國家的文官考試制度錄取，這是憲法第八十五條所規定的，所以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的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特別提到「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也就是說，要保障所有公務人員的退休與撫卹，但很可惜在黨團協商時，民進黨所提的版本是針對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以及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仍然在職的公務人員，這些公務人員都努力通過國家考試予以任用，而且他們退休的權益是當時政府答應的，但從民進黨上台之後，卻打著改革的大旗，進行分化階級鬥爭史，並溯及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人員，大家捫心自問想一想，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如果還要追溯，要他適用我們現在改革之後的退休撫卹條例的話，現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都已經超過 80 歲，甚至已經 90 歲，所以本黨建議不要追溯 80 歲以上者的應有權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照顧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這些人，這也就是外面大家一直在談的信賴保護原則與不溯既往原則，第三條的「以現職人員為限」正是談及此意。

此外，現在參加基金的人員總數是 62 萬人，公務人員是 28 萬 8,415 人，占其中的 46%，對於他們的權益、撫卹和退休，政府都應該善盡為人父母的責任，好好保障他們的權益。為何我們要追溯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的權益呢？我們應該給予他們合理的尊嚴、合理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況看來，年金改革是民進黨勢必要執行的方案，但是在這個方案決定之前，我希望大家能多方考慮，文官體系在中國的歷史發展非常重要，尤其台灣經過日本統治和國民黨來台統治，其中牽涉到許多的複雜問題。

以往的歷史問題留到現在解決，應該以非常妥適、溫和不理性的方式處理，所以請大家思考，我們要「高薪養廉」還是要「儉以養廉」？一般的華人世界都認為，為官者要用儉以養廉、培養人格，但是世事多變，人心不古，大家都發覺到，如果只要求文官體系的每個文官都很清廉地替大家做事，可能存在一些問題，我相信人不為己，天誅地滅，而且所有文官都是經過考試得來，他們經過奮鬥得來，這是經過他們的努力得來。

當然時代變遷，你們說如今國家財政困難，但是還是請各位委員仔細思考，真正要檢討的是退撫基金幾十年來的 EPS 只有 1.6 元，放在銀行的利息比一般的銀行利息還低，這表示歷經的這幾任政府都很無能、不認真，沒有努力解決問題。我覺得改革應該有一個目標和方向，要將退撫基金 10 兆資產的績效提高到每年 2%到 3.5%，一年便能增加一千多億元，這樣的話，我相信這個問題就能解決。然而，我們常常不去思考為何自己的腐敗和無能會造成如此情況？看看新加坡，他們退撫基金的績效最少在 6.5%以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則是在整個世界投資績效更達百分之十幾，所以他們公教人員的待遇非常好。尤其大家要了解到，現在公教人員的薪資看來很好，但是他們有的在養兒子、有的在養孫子，真正能悠閒者不一定很多，因此請執政黨委員仔細思考，現今世界潮流的趨勢在於，運用優秀良好的公務人員激發台灣的競爭力，讓台灣的經濟有所進步，讓我們的財政收入更好，讓台灣人更驕傲，所以我們一定要朝著高薪養廉的方向來進展，不要流於習俗，把大家變成一個次等才。高薪養廉、高薪求才是世界各國都在努力做的事情，台灣卻反其道而行，把我們的公務員壓得低低的，好像他們是罪魁禍首一樣，台灣的財政敗壞，就是因為他們而來，這樣情何以堪啊！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同本席剛剛所說，對於這次年金改革，其實國人都有一定的默契，剛剛也有委員談到 102 年的年金改革，我要說的是，馬政府時代所提出的相關改革版本，實際上只要再做斟酌修飾，原不難說服人民。問題是，蔡總統的年改口號落至行動層次，卻因操作失當挑起嚴重的分歧和對立，甚至演成對公教的過度殺戮，而年輕世代及其他階層卻未感覺到受惠。如此一來，對軍公教的一番凌遲，難道只有政府獲利嗎？

我們來檢視年金改革過程，最受詬病的 3 點：第一，是程序的不民主。蔡政府雖然成立了年金改革委員會，但是委員的遴選及討論的過程都受到嚴重的政治操控，以致最後通過的版本，幾乎就是林萬億個人的定見。由此可見，整個年金改革其實只想貫徹執政者的意志，而沒有傾聽不同聲音的意願，更沒有程序民主可言。

第二，是對軍公教的醜化及異化。在任何國家，軍公教都是政府的重要骨幹，即使不加珍惜，也不應任意摧折。但是民進黨為了進行年改，竟將貢獻過一生心力的退休軍公教形容為啃噬下一代福利的米蟲，將他們打為其他民眾的公敵，把這一群人民塑造成另一群人憎恨的對象，這是嚴重的醜化和異化，必然造成社會分裂。我想軍公教可以接受改革，卻不能忍受抹黑，陳抗者的憤怒和反彈便是由此而來。

第三，則是改革承諾的矛盾。蔡總統宣稱，經過此次改革，公教年金可以維持 25 年的穩定，確保新世代退休金的安全。此話說得多堂皇，但實則充滿矛盾。試想，主政者拿出改革大刀，說砍就砍，說殺就殺，將所謂「信賴保護原則」踩在腳下。今天政府毀棄前人承諾，明天後人不會毀棄你的承諾嗎？

最後，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執政黨，年改若僅止於大砍公教退休金，卻說不出造福了誰，其實只是使台灣走向均貧，如果沒有造福誰，還撕裂了社會和世代，必將落得苛政之名。拿別人的生計，來為自己的改革匾額鑲金，蔡總統難道不覺得欠軍公教一個發自內心的道歉嗎？拿軍

公教祭旗，挽救你低迷的民調，真的能獲得支持嗎？本席還是要呼籲蔡總統，你真的要好好的想一想，真心誠意的把人民的聲音聽進去，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蹈覆轍。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的委員在這裡非常輕鬆地大談年金改革，講得義正辭嚴，但你們是否有想到外面的公教人員心在淌血、心在吶喊，而且在後悔當時為何要選擇擔任公僕、服務社會國家，才會在今天落到如此被清算、被鬥爭的地步。本席認為這次年金改革在制度上的邏輯缺乏一致性和公平性，全國人民瞭解民進黨的年金改革是採繳多、領少、延後退的方式，但是制度邏輯卻缺乏一致性。雖然勞保屬於基本保障年金，而軍公教退休屬於職業年金，各有不同的目的，但是民進黨的年金改革卻完全忽視公平性，反倒是嚴重分化軍公教及社會大眾，造成階級對立、職業別對立，這種手段實在令人唾棄。

第二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公務人員和政府之間的契約關係就因為這樣而遭到破壞殆盡。公務人員的年金如同其他職業身分的年金一樣，由兩部分組成，一個是社會保險性質的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基金（簡稱公保給付基金），另外一個是不同職業類別中的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稱退撫基金）。以公務人員來說，都是由個人及政府以 35%、65% 的比率逐年分擔後給付，這是與勞保不同的，勞保的分擔角色包括政府、個人及雇主，而軍公教的雇主就是政府。在此本席必須再次強調，雇主既然是政府，所以信賴保護原則非常重要，信賴保護原則源於英國行政法的法理，這也是我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是什麼呢？信賴保護原則就是國家承諾給人民的福利不能隨意收回，信賴保護原則當然適用在政府和公務人員之間的契約關係，這絕對不是如民進黨所言可溯及既往去剝奪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民進黨利用大法官釋憲的片段文字，將公務人員退休金給付牽連社會重大公益相關事項，所以不受信賴保護原則的約束。本席認為民進黨政府拒絕自己是公務人員雇主的角色，請問公務人員與政府彼此的工作契約關係是社會公益嗎？既然不是社會公益，那麼我們就必須維護信賴保護原則的基本精神，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三條提議現在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停止討論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現在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條。對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作如下宣告：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

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本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本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

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

二、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實施後，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三、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

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四、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五、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其退休時審（核）定之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得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六、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七、退撫基數：指公務人員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八、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指公務人員退休審（核）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與可採計退休年資之合計數額。

九、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

十、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十一、退離給與：指按本法、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完成領取之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十二、每月退撫基數紀錄：係指公務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月之退撫基數數額之紀錄。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

金額。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
-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
-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年功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主席：第四條的部分，因為朝野各黨團均同意讓在野黨先表決，所以，我們就直接先宣讀稍後要表決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要發言。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還沒發言啊！

主席：議事人員先宣讀完，後面再表決。現在大家都同意讓在野黨的提案條文先表決，所以，議事人員方才宣讀的一大堆條文都是沒有要表決的。我們稍後還是會按照順序，先宣讀條文，之後讓大家發言，發言完畢再來表決，程序都一樣，只是他唸的不是你們要表決的，這樣沒有意義，稍後不處理的部分，院會宣讀它做什麼？請宣讀大家協議的四個提案條文。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
-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金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四）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年功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且最低保障金額應每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七、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八、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九、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為下列四目：

- (一)警察人員。
- (二)消防人員。
- (三)海巡人員。
- (四)公職醫護人員。
- (五)其他經銓敘部會同勞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職務。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

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主席：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盧委員秀燕及張委員麗善聲明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鄭委員運鵬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令人想到一件事情，這是一個多麼不公、錯誤的法案。大家可以看到，相關基金的運作如果賺錢的話，事實上就不會有大家所想的問題出現。我們看到美國的道瓊工業指數已經漲到 2 萬 1,000 多點，可是國內有很多基金是投資在國內。假如真的要講起來的話，實在是政府對不起老百姓，政府對不起公教團體的所有人員，因為臺灣原地踏步，臺灣沒有進步。我們看到新加坡、香港的國民所得、人均 GDP 不斷的成長，相對的，現在臺灣的畢業生就業的薪資如此低下；在香港，很多薪資是臺灣的 3 倍、4 倍、5 倍，造成很多人在討論的時候，覺得有太大的差距。事實上，跟民間的感受不一樣，真正要檢討、改革的是政府，因為是政府施政不當，沒有把臺灣的經濟、遠景、未來的目標明顯的告訴大家，讓臺灣的競爭力不斷下滑，導致大家在心理上覺得公教為什麼可以領這些錢？但是如果從一家公司、雇主跟員工的情況來看的話，這是一個契約行為，應該講求不溯及既往，而且還要特別強調信賴保護原則的真諦。

今天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年金改革除了是一場騙局之外，從頭至尾，兩造的相關當事人並沒有真正和諧的坐下來談這件事情，被剝奪、被砍的一方永遠沒有講話的餘地。我們希望這個法案講到第四條的同時，大家要冷靜的思考，錯誤的決定會影響未來 5 年、10 年公教人員的感受，他們有可能反抗，對這件事情懷恨在心，加大社會的對立，所以我希望大家三思而後行，可以站在不同的立場思考這件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的初衷是為了讓這一代與下一代擁有永續的年金制度，但是經過這次的改革以後，公務人員的部分只延後 5 年破產，教育人員只延後 4 年破產，延後破產的年金改革，讓很多年輕人覺得沒有看到希望，他們是有意見的。延後破產的年金改革怎麼能讓公務人員信服？他們的心裡非常不平衡，只有延後破產的改革根本沒有遠見，也犧牲了每個世代的改革。基層公務員向我抱怨過，政府用綁樁的預算，花 4,000 多億元做軌道工程，對此很多人是有意見的，但是政府還是裝聾作啞，照樣揮霍經費、舉債及不開源，只會砍公務員的退休金，這樣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能夠服氣嗎？我們透過立法院公聽會中學者專家的建言，就可以看出民進黨的很多主張是有針對性的，而且讓人感覺是多數暴力，也缺乏溝通。修法後又沒有永續的年金改革，讓軍公教人員認為是在追殺他們。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前一陣子陳水扁前總統才說軍公教是全民的共同資產，不是我們的敵人，如果他的八年有任

何成績，全體軍公教人員絕對是功勞者之一，對軍公教只有感激，千萬不可以將人家污名化，和軍公教無情對立是不智的。陳水扁前總統的這一席話，很多民進黨的委員同仁應該深深的體會、瞭解。

很多軍公教人員認為，砍年金每年省不到 200 億元，前瞻計畫卻要花 8,800 多億元，而且有的錢就是亂花，讓他們的心裡非常不平衡，所以我們呼籲執政黨的委員，不要讓立法院變成立法局。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強調的是，第四條是非常重要的條文，因為條文涉及最低保障金額，亦即樓地板條款應該規定為多少。我們看到年改會的版本是 32,160 元，偉大的陳副總統說這樣還很好花，問題是他有房子、車子，當然是可以的，可是有些基層的人員還在租房子，請問各位，在台北市租房子可能要 2 萬元，剩下 1 萬多元怎麼過活？事實上，相差很大，陳副總統講的話，跟「何不食肉糜？」的說法如出一轍。

我們黨團討論的結果，應該是 36,155 元；現在是用第一職等計算，規定依本俸，我們希望能夠改為年功俸，因為他們做這麼久都沒有辦法升遷的時候，就依序有年功一、年功二、年功三，在某個程度年功俸就會到頂，這也是一個小小的人道條款，這時候，我們是否應該考量相煎何太急，大家都是在這條船上，大家都是替政府打拚，一定要這麼苛刻嗎？一定要定在 32,160 元嗎？為什麼不能考慮他任這個職等已經這麼久，已經用年功計算，把它切在這裡和切在年功，其實差距沒有很多，只有差 4,000 元左右。基於人道的考量，樓地板的 32,160 元應該提升為 36,155 元，我再講一次，應該提升為 36,155 元。

更何況，我們的國民所得已經超過 2 萬美金，換算臺幣是 60 萬元，平均每個月有 5 萬元，我們的外匯存底有四千多億美金，整體的財政是健全的，現在我們大部分的財物集中在財團身上，為什麼我們對於最基層的公務人員這麼苛刻，差個幾千元也這麼計較？雖然說薪水以後還會調整，但過去幾年來，這個職等的公務員薪水總共只調了 400 元，這對生活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壓力。本席在此，也代表國民黨團，我們希望樓地板價格能夠酌為提升成 36,155 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我有兩個層次的要求，第一、公保年金不應該列入替代率計算，因為公保年金本質是社會保險，不應算是職業退休金，和年改根本是兩回事，而且公保目前無財務危機，也不應成為本次改革焦點。第二、依考試院「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目前在職者，原本可於退休時請領一次退休養老給付，將來要改為年金化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給付率低，每年給付率只有 0.75%，也就是投保 30 年，每月領 1 萬元左右，且必須於 65 歲才可請領。例如原本一次請領 160 萬元至 180 萬元，攤成每月可領 9 千多元，不到 1 萬元，這樣算起來，甚至比一次養老給付更低。

以在職者而言，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實無必要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果硬要算進替代率，實際上這筆錢等於被沒收。所以本席建議，修法前已具公保年資者，將來他所領的公保年金不應列入所得替代率，如此比較合理，而且退休金已經被砍了近百萬，真的不要再砍這一刀。

另外，我提案新增第五款第四目，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目前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有些經濟弱勢者、自己本身為重度殘障或家有植物人者，只靠這一份退休金過活，可否在樓地板之上再加一點？過去我們提出時，有委員認為這可以靠長照，但目前長照還不成熟，也認為應該回歸社福體系，設的門檻也要看條件，雖然社福確實也有一些補助，但因為地方政府財政相當困難，砍掉很多社福補助，且物價又上漲，有時他們很難生存是事實，我們不希望這次年改的結果造成這些弱勢的人更加弱勢，所以我們希望有多一點的人道條款。

此外，我們認為因公受傷者也應納入本次考慮範圍，因為我們只是讓重病者的樓地板價格能夠提高一點，對他們多一點人道關懷，並提高因公受傷者的樓地板。因公受傷者，萬一所領退休金不多、萬一可領得退休金低於樓地板，如果再增四分之一，以 32,160 元計算，32,160 乘以四分之一等於 8,040，也就是這些人一個月可以領 40,200 元，真的不多，但對生病且手頭拮据的人是有差別的。過去馬英九砍年終慰問金時，也排除因公受傷的退休人士，所以務必請各位把這些弱勢中的弱勢納入此款來考慮。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關鍵的條文除了柯志恩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之外，目前跟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相關的基金中有可能破產的是退撫基金部分，所以從司法委員會及這次政黨協商討論的過程中，大家所聚焦的都是有關退撫基金的參數調整，至於公教人員保險基金，也就是我們常說的公保，則沒有破產的危機，兩個基金的財務也是相互獨立，是不受影響的。

既然退撫基金跟公保基金彼此間並沒有牽連，本次在進行退撫基金調整時，特別把公保基金納入計算，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情是不合理的。特別是第四條在規範退休所得時卻納入公保年金，加上這次的改革有所得替代率上限的設計，配合之下就會造成退休公務人員要領取公保年金時，可能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的設計而無法領取公保的部分，使得公務人員白繳了公保費用後卻無法領取保險金，也喪失了原本規劃設計公保制度的本意。公保跟退撫制度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而退休所得應該專指退撫制度，在計算上不應該加上公保年金，這樣才能避免混淆兩者設計目的。

此外，這次民進黨版本中的最低樓地板是 32,160 元，是一職等的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公務人員的本俸其實非常低，常常要靠專業加給的部分才有辦法達到所謂的一般薪資，這次賴士葆委員所提出的樓地板是一職等的年功俸加上專業加給，是 36,155 元。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數字，因為在我們的社會高齡化、老年化及一例一休之後，以後老人該花費的成本都增加了很多，在我們考慮讓年金長久的同時，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概念是保障老人的生活經濟安全，除了讓年金可以稍微延長久一點之外，讓老人的生活經濟有一定的保障是最重要的。這兩者需要同時考量，而不能只考量到讓基金延長 10 年或是 20 年，如果讓老人在年老時沒有安全感，甚至活不下去的話，這次的修法完全喪失制度設計的本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四條是規定公務人員的最低保障金額，為什麼要訂定最低保障金額？因為不管是警察、消防、軍人、公教或是行政官員等公務人員，皆應在在職期間盡忠職守、為民服務，國家基於公法上的職務關係應負起保障其生活水準，這是大法官釋字第 280 號解釋最重要的意旨。本次提出最低保障金額的標準是依照委任一職等本俸七級加上一職等的專業加給，所計算出的金額為 32,160 元，雖然現在是 32,160 元，但是各位想想看現在的 32,160 元，到了 10 年後或 20 年後的實質購買力是如何，屆時可能只剩如今一、兩萬元的購買力。在協商的過程中，銓敘部說退休金會隨著調薪而增加，然而過去 10 年來只調薪過一次，本俸一級調漲的金額是 440 元，而這段期間物價水準已漲了 20%，所以 32,160 元的退休金真的不足以保障退休公務員最低的生活水準。因此本席呼籲，照顧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是政府應盡的責任，宜考量物價上漲的水準，要給予經濟弱勢的公務人員在退休後領有合理的最低保障，如此方能讓所有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肩負起為民服務，俾為國家帶來更大的行政效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本條我有兩項修正意見，其一是有關最低保障金額，我的修正條文是「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最主要的依據就是公務人員最低的職務為一到三職等的書記，如果擔任書記的年資夠久，就能領到三職等的年功俸，大約是四萬多元，所以我特別以三職等本俸最高級為基準，因為並非年功俸的最高級所以會比原本領到的少，惟金額到底要訂在哪裡，委員同仁亦提出不同的數額。參考台北市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訂在二萬一千多元，本席認為這個數字應較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來得高，以上是最低保障金額的部分。

另外，本席亦提出第八款，有關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之定義，其中包含了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公職護理人員，另外還加上其他經過銓敘部會同勞動部、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職務都可被列為危勞的職務。每位公教警消人員在職場上的工作環境都不同，既然第四條是關於定義的規定，因此我特別將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的相關內容也列在本條中，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草案第四條有以下意見：為了因應財務危機要降低給付，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拉長為十到十五年平均俸額、延後退休年齡……等，修法版本最後還有一道所得替代率天花板的關卡，以工作年資 30 年為例，新法施行第一年是 75%，走完 10 年過渡期，到第 11 年就剩下 65%，年資 15 年更是不到五成，僅有 45%，在這重重關卡的設計下，公務人員對退休生活是非常沒有安全感的，而且修法版本還把公保年金給付也計入所得替代率。既然這次修法是要解決退撫基金的財務危機，應該要和沒有財務危機的公保脫鉤，而且依考試院「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未來修法改為養老年金給付，給付率僅有 0.75%，還必須等到 65 歲才得請領。對公保財務壓力甚小，甚至比一次養老給付低。因此，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應該排除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把公保和退撫分開處理。

警消等具有危勞性質工作的人員，實際上在這年金改革的會議討論中並沒有真正被重視，長期以來，政府聲稱年金改革要考慮年輕警消其實是非常好笑的事情，因為這麼久以來的討論，卻始終沒有提出明確而具體的方案。警消人員等危勞職務承受偏低的平均餘命，而且過去警消過勞問題沒有被好好的處理，以至於只能將希望寄託於退休金以及相對早的退休年齡。100 年從 75 制改革到 85 制，已經忽略他們的需求，這次應該要還給他們公道。要正視這些人員的危勞事實，就應該將特殊職業明定在法案中，因此第四條應該要將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人員、公職護理人員明確列入，並增訂其他經銓敘部會同勞動部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的職務。

有關最低保障金額，公教人員為國家奉獻，應該使退休人員的老年生活過得有尊嚴，修法草案以初考人員起薪委任一職等本俸及專業加給 32,160 元為標準，初考人員年滿 18 歲即可報考，且沒有學歷限制，如果以此為標準，與絕大多數公教人員資格有落差，顯得偏低。本席認為應以委任一職等年功俸六級俸額 18,445，加上專業加給 17,710，合計 36,155 元作為最低保障金額，較為合理。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5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四條，本席支持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的版本，針對本次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執政黨以政府財政困窘、公教年金即將破產為由，首先提出公務人員與公立教職人員的年金改革。然而，公保年金相較於勞保年金目前並無急迫的財務危機，本來就不應該列入本次改革的焦點。且依考試院「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目前在職者本可於退休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非但給付率低，且必須於 65 歲方得請領，對公保財務壓力甚小，另外也比一次養老給付低，故本席建議對現已在職者，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實無必要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應該脫鉤處理，才較為合理，這也就是國民黨所提版本提議替代率計算要脫鉤處理的部分。

其次，公務人員為國奉獻多年，為了提高公務人員士氣，鼓勵納才應該使退休人員有其尊嚴維持養老生活，為保障年資較短，還有待遇偏低的退休生活，應訂定最低的保障金額外，並依照消費物價指數調整，避免因通貨膨脹物價波動而損及退休人員的生活品質，並確保其生活水準，另外本條後面加註有關於危勞的部分，就是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位（以下稱為危勞職務），下面列有四目，包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人員、公職醫護人員，以及其他經銓敘部和勞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的職務。這個部分我們都要把它加進來討論，才會讓這次修法更為完備。但本席還是要強調，年金改革必須傾聽民意、必須符合民意的要求，所以在這裡還是請各位多加省思。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本席首先要談一下改革樓地板的問題。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 32,160 元或是國民黨委員所提到的 36,000 多元的金額，到底多少才是合理的數字？32,160 元其實是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280 號解釋而來的一個數字，但是釋字第

280 號解釋所強調的核心是最低的生活需要，其中提到的是，退休金和養老給付的優惠存款如果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不應一律停止。所以釋字第 280 號解釋講的是要維持最基本的生活，因此我們就要回過頭來看，維持最低生活是需要多少費用。

我們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並不會因為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最低基本生活需要。時代力量所提出來的版本是以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來做一個數額，以 104 年來看，每個月平均下來是 22,208 元，我們認為這個數字基本上已經可以支撐最低生活需要，因為這個數字已經是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而且這個數字並不是訂死的，它會隨著物價波動而有不同的變動。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數字是一個公正的數字。

以考試院之前提出 32,160 元的最低保障來說，在第 6 年改革完成、進入第 7 年的時候，它的改革效果是可以節省 60% 的經費，但是我們所期待的改革應該不只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就回過頭來看，它延後破產的期限其實是有限的。所以時代力量希望以 22,208 元為一個數字，在這個數字底下，到第 4 年改革完成的時候是可以節省 90% 的經費的，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共同支持這個改革的樓地板，以時代力量所提的 2 萬 2,208 元做為最低保障的基準。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所提的第四條有一個非常關鍵的改革，就是所得替代率的公式。在這個公式裡面，我們所要求的就是回歸實質的所得替代率，拒絕過去的詐術替代率。為什麼我這樣說？以委五功十、35 年年資為例，按照目前的退休水準，他在職的薪水是 53,340 元，可是大家知道嗎？他退休以後可以領 55,060 元！公務人員退休法明明限定最高的所得替代率是 95%，為什麼他實際上領的錢竟然比在職時還要多？這就是在 1995 年的時候用本俸乘以 2 當做分母，去膨脹那個分母，創造了一個虛偽的所得替代率所造成的結果。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在 2013 年由國民黨政府關中院長所提出來的年金改革版本當中，也要求要用實質薪資來當做所得替代率的分母，也就是本俸乘以 1.6 或 1.7，這是 2013 年馬政府提出來的版本。

我們沒有辦法理解，在 2017 年的今天，當我們希望年金永續、當我們在說世代正義的時候，為什麼要繼續延用一個詐術的所得替代率？為什麼我說這是一個詐術的所得替代率？年改會告訴大家所得替代率要從 75% 降到 60%，有人說花 15 年，有人說花 5 年，但是我們真正要說的是，如果還繼續用本俸乘以 2 當做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它的效果將是把所得替代率從 97% 降到 77%。環顧世界各國，哪裡有這麼高的所得替代率？

我今天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舉了 OECD 的例子，如果大家覺得 OECD 很遙遠的話，我們就看鄰近的韓國，韓國的所得替代率在 2000 年是 35 年年資、76%，2009 改革時降到 62%，他們 2014 年改革時還繼續往下調整。

真的，為了年金的永續，如果我們今天要談所得替代率，請談一個誠實的所得替代率！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四條的修正動議，親民黨黨團主張有三個

地方必須修正，第一是每月退休所得的部分不應該計入參加社會各項保險所支領的保險年金。社會保險制度與退撫制度本來就是兩套制度，過去兩者加計在一起是因為在恩給制的概念之下，軍公教人員的保險年金和退休金都是政府恩給的一部分，既然現在恩給制已經改為儲金制了，兩種制度就應該各歸各的路，不應該再合併計算，就像我們也不會將勞保與勞退合併計算一樣的道理。

第二是最低生活保障的部分。最低生活保障的設計是為了保障早年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以及原本退休金就過低的這些人，因此才有樓地板的設計。我們認為不同職業別的最低生活保障也應該要有所不同，因為每個職業的起薪標準不一樣，如果一刀切，顯然會忽略職業的差異性。再者，在退休所得計算標準上都採用本俸乘以 2 的方式，最低生活保障自然也應該用乘以 2 的這個邏輯來做思考。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退撫基數。這個部分是因為考量後續所得替代率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裡面有關退撫基數的定義問題，因為親民黨黨團主張應該要砍高官、保基層，因此建議所得替代率應該以年資搭配退撫基數來設定所得替代率，而不是讓高官永遠可以比基層多領二萬多元以上的退休金。謝謝各位。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談年金改革，現在進入的第四條其實是它的實質內容。今天我們在談年金改革的時候，其實從第四條開始，包括最低保障金額也好、社會保險制度也好，還包括後面非常多相關的年金問題。

我在此再次呼籲各位委員同仁，年金改革不是只有單純對公及教在做改革而已，今天年金改革所包含的範圍有軍、公、教、勞、政、甚至有司法人員。從最低保障金額來看，不管哪個黨訂了什麼樣的金額，每個職業的類別是不一樣的。事實上，公的起薪與教的起薪基本上是不一樣的，但是今天卻要把它一刀劃成一致。現在我們只是在審查公及教的部分，未來碰到軍及勞的時候，要怎麼去處理？今天針對公，下一次針對教，教的起薪又不一樣。所以今天要訂出一個樓地板的最低保障金額，基本上就必須依照職業類別做出區分。

今天我們在此修法，就必須展現負起責任的態度，包括社會年金制度也是一樣。如果將社會年金制度與退撫制度併為一致的話，社會保險的老闆雖然是政府，相對地，未來在審查勞的時候，勞保與健保要怎麼樣去處理？是不是也要併在一起？所以今天我們在審查公及教的時候，一定不要忽略未來我們還有軍及勞的部分要審，否則會造成非常多矛盾，也會再一次撕裂整個社會各個行業類別。所以我再一次誠懇地呼籲委員同仁們，真的不要只看到公及教而已。

更何況真正的問題是在退撫基金，今天如果退撫基金管理得當，我們的年金不可能會產生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把公及教先推到前面來審，卻完全沒有負責任地將退撫基金的管理辦法拿到立法院好好地評審。退撫基金如果管理得當的話，年金就不會產生目前的破產危機，所以一切都是本末倒置。

再次提醒各位委員同仁們，我們真的應該公平、一致、好好地看待年金的改革，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同仁談到所得替代率，認為公保的部分應該不計入所得替代率。基本上，所得替代率的定義不應該是討價還價的，因為國際上對於所得替代率的定義及名詞解釋都有一致性的規定。根據國際的定義、解釋，強制性的年金給付部分應該統統都算入所得替代率裡面，所以公保、退撫的部分應該都要計入所得替代率，這是毫無疑問的。同樣地，在勞工的勞保及勞退部分也都應該計入所得替代率，才有人說所得替代率高達六成、七成、乃至於八成。

有人表示，公保的部分因為財務狀況良好，所以不應該計入。各位，公保的財務狀況良好，是因為政府在過去的 10 年裡面撥補了 3,543 億元，未來還要再撥補 1,313 億元，所以不應該認為公保的財務狀況本來自然就是好的。

其次，關於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的本俸作為最低生活保障的部分，剛才很多委員都談到是為了回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0 號的解釋。所以隨意地調動、調高，就意味著現任在職的人員所領取的薪資如果低於這個金額，事實上是國家對於在職的公務人員沒有給予最低生活的保障，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沒有辦法合乎邏輯及解釋清楚的。

在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的本俸額加計專業加給的 32,160 元部分，如果國民黨朋友的記憶猶新的話，102 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關中版的年金改革也是採取這樣的標準，當時也是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0 號的解釋內容。

各位，失去政權，不能夠一併失去記憶，昨是不應該今非，所以在這裡還是懇請大家支持考試院版的條文內容及規定。

主席：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四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四條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四條停止討論。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各黨團同意各以提出一個版本為限，逐一表決，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4 人

林麗蟬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4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台下：36,155，保障樓地板！36,155，保障樓地板！）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4 人

林為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現在表決尤委員美女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尤委員美女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尤委員美女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現在截止登記。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條乃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法請領之給與，共分為幾項，以下統稱退撫給與，並定義退撫給與和內容。所以公務人員是依照本法之規定來取得退撫金。但由於基金無法永續經營，即便此次修法，也只是將破產時間往後延罷了，將來勢必得另行修法。當將來再次修法，屆時會不會又在現在依法取得的退撫金上（即我們今天所修訂

的法，剛剛表決通過的樓地板 32,160）冠以不公不義之名？是否將來凡與年金相關的修法，都要對之前所請領的退撫金冠上既得利益、不公不義之名？對於公務員而言，我認為是非常不公平的！在此次修法前，行政院已經先拋出一頂帽子—不公不義，還發文各機關學校，務必將不公不義之名刊登在各機關學校網站上，這對公務員來說，真是情何以堪！他們請領退撫金，是依照行政院、考試院及立法院決議而行，無任何選擇，為何他們現在所拿到的退撫金竟會變成不公不義？我早上已經講過，行政院應該把這句話收回去！行政院應該把這句話收回去！如果公務員依照退撫條例而拿到的錢是不公不義的話，我們今天不是陷公務員於不義嗎？這段時間以來，我真的很慶幸我選上民意代表，因為我如果沒有選上民意代表，我還是在市政府服務，我也會退休，當我領了退休金之後，我就會變成一個不公不義的人，但我當民意代表之後，市政府的年資全部不算了，也拿不到任何的退撫，所以我不是不公不義的人，可是這樣子對公務員來講，卻是非常非常不公平，我們在這邊應該要幫公務員以正視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進行年金改革的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我是第一次發言。謝謝民進黨及其他同仁讓國民黨有發言的機會，只是這樣的講話不知道有沒有用，我心中有很大的疑惑，覺得現在整個氛圍有點像是慈悲的殘忍，慈悲與殘忍怎麼會擺在一起？今天就在這裡進行慈悲與殘忍，慈悲的是你們讓我們有講話的機會，殘忍的是你們的屠刀都已經擺好了，後面就是一個殺戮戰場。

現在在這裡只有講話，沒有任何的對話，我心中非常疑惑，在座各位這麼聰明的綠營朋友，尤其是深謀遠慮、足智多謀的柯總召，你能不能告訴我在軍公教的年金改革之後，什麼時候要進行農保與勞保的年金改革？一個是已經破產了，一個是比公教會更快破產的，請問這二個保險什麼時候會提出來討論？請問什麼時候會提出來討論？請問什麼時候會提出來討論？在座各位這麼聰明的智者，包括柯總召在內，請問什麼時候會提出來討論？不會提出來討論嘛！農保與勞保只會有撥補，不會有任何的改革，為什麼？因為選票！為什麼可以砍軍公教與警消？很簡單，因為你們人數很少，因為你們是文人革命，因為你們是奉公守法不敢造反，所以今天才會有這樣慈悲的殘忍，讓我們替軍公教與警消講完話之後，後面就是屠刀的殺戮戰場，這樣的改革是公平的嗎？

如果今天國家沒有錢，為什麼我們可以先幫關廠工人代位求償？如果國家沒有錢，為什麼對於高速公路收費員已經給予所有合理合法的補償之後還要加碼發給？因為我們同情他們。但是一個國家不能靠同情，更不能靠個別政黨的同情來決定國家的未來。不過滿遺憾的，今天整個年金的改革就是靠執政黨的施捨、憐憫、同情與慈悲來決定什麼是最後殘忍的結果！這個國家有法紀與未來嗎？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勞保與農保的年金制度真的會改革嗎？如果不會改革，柯總召，請告訴大家，這才叫做不公不義的年金改革，不要騙大家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第五條的規定是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可以請領

的給與，包括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與遺屬年金等類別，而今天我要特別指出的是，在這一次年金改革版本中，對於遺屬年金的規定，特別是夫妻都屬於公教時實在是太嚴苛了。公務人員辛苦了一輩子，好不容易退休了，萬一生病往生了，原本可以留給配偶的遺屬年金，若配偶也是公教人員，就不能領取，這份遺屬年金等於是白白被剝奪了，公務人員自己所繳交的也都被沒收，一生都白繳了！試問勞保的遺屬年金有這樣的規定嗎？如果夫妻都領取勞保年金，其中一方配偶過世往生，另一方難道不能領取遺屬年金嗎？有這樣的規定嗎？但是在這一次年金改革的討論中，特別對於公教部分做出這樣的規定，如果夫妻其中一方往生，但夫妻雙方都於公教人員的話，其配偶就無法領取遺屬年金，這是不是對於職業類別有所歧視？未來新人要結婚時是不是要先看看，如果雙方的職業同屬於老師或公務人員，最好再考慮一下，否則未來本來可以照顧家庭的退休年金，在一方往生之後，這筆遺屬年金反而領不到了。

法律應該要有衡平性，更重要的是要有公平性，不能因為身分而有不同的法律對待，夫妻同為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其本身是相對獨立的，夫與妻之中一方過世，其另一方面就是遺屬，遺屬定義屬於配偶是完全沒有疑義的，為什麼只因為配偶是公教人員，其遺屬年金就完全領不到？這是不公平的，在法律上不僅站不住腳，對於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更形同歧視與懲罰。

我再次強調，在年金改革中，我們調整的已經很多了，是不是要對於夫妻二者都屬於公教人員者做這樣懲罰，讓他們領不到對方往生之後的遺屬年金？在此，針對第五條的這個部分，本席拜託大家再好好思考，否則未來同屬公教人員的新人要結婚的同時，他們都要再考慮一下，是不是要轉到其他行業，否則其中一方往生，其配偶就領不到他的遺屬年金，對於這個部分，拜託大家再好好思考。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五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五條停止討論，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的處理。請問院會，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主席：針對第二節，各黨鞭均已同意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就不發言。

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楊委員鎮浚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審查會條文第六條。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

認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登記。第一位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方才 TVBS 的民調，蔡英文總統任職滿 1 年的滿意度僅剩 21%，這是民調中心從 12 日到 20 日進行的調查，而且是方才才公布的，就是剩下 21% 的滿意度、支持度。現在國家推出的政策，兩岸的政策已經冰凍到極點，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外交。一例一休造成企業、產業、勞工、全民皆輸，政府也輸，所以還要繼續執行下去嗎？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變成錢沾綁樁，這是最大、最大的浩劫，也是最大民意的反彈，今天的年金改革有如此的急迫性嗎？我們真的做好充分的溝通嗎？

台灣在過去幾年因為歐債及美日等國債的問題，已經正視我們國債的問題，所以也設計了國債鐘，前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也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做了相當程度的改革，從七五制改到八五制，而且從去年才開始實施，施行不滿兩年，現在又要變革，要改為九〇制甚至是九五制，當然會引起公教人員相當大的反彈。相信這些公教人員不是反對改革，而是如果沒有周延的規劃，一天到晚在改，將會讓民眾無所適從，甚至造成人心的浮動，更會影響民心與士氣。所以這次在研擬退休制度的改革，必須要全面性，不管是軍、公、教或是勞工、農民，甚至全國的國民年金，都必須一起通盤檢討，合理調整現行各社會保險的費率，健全保險財務體質，朝三層年金制方向邁進，而不是有針對性，只改革特定對象，甚至因而引起階級的對立及鬥爭，當然也不要挖東牆補西牆，如此政府的財政才有可能健全。

另外，如果我們片面的改革也勢必面臨龐大的反對壓力，看看現在立法院的周遭就知道，人群愈來愈多，面臨這麼大的反對壓力，更有違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如果做好制度的配套及相關人員的充分溝通，然後再來改革，這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本席在此還是要請中央能夠傾聽民意，也請所有立委諸公一起跟人民對談，讓民意能得到充分的理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先回應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方才所提關於實質替代率的問題，以本俸 2 倍做為薪資計算基礎，是銓敘部因應我國公務人員，關於各種人殊各異的薪資結構所訂定出來的一個標準。因為本俸本來就比較低，常常有職務加給、主管加給、外島加給等各種加給，所以在計算其退休薪資時，銓敘部版是以本俸 2 倍做為薪資的基礎。將來這樣的基礎即使有稍微比原來請領的還要高，但是經過這次的年金改革之後，採計薪資不管是 10 年或是 15 年，實質上採計的薪資會往下降，所以不會有所謂所得替代率降到 60% 而實質會到 77% 的情況。這次的年金改革不管是什麼樣的版本，從最溫和的考試院版到最激進的段宜康委員版、時代力量版，其實都同時有達到一個目的，就是讓非常不合理的現象得到消解。所謂不合理的現象就是退休之後領的錢比退休之前還要多，退休之後領的錢之所得替代率已經高達 80%、90% 以上，這樣的情形不管任何一個版本都能夠解決，不合理的情況能得到改善。但是我也要講到一點，所有版本都沒有辦法解決永續改革的狀況，這都只是暫定的條例，將來我們要改革

的，能夠永續實施的年金改革，一定要是可攜式的帳戶，即繳多少、領多少，這絕對是第二階段的改革，將來不管是新進人員或新的制度，用這樣的改革才能夠澈底完成。所以國民黨的綜合版本是希望在考試院版和激進版之間取得中間、溫和漸進的改革方式，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公務人員訂定的制度不是他們自己訂的，這是國家訂定的制度，我們要以同理心來了解他們所受到的待遇，所以我們堅持：改革開始，但是要溫和漸進、同理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沒有爭議的條文，時代力量的立場就是不發言，把時間集中在有爭議的條文，不過，剛剛林委員為洲已經點名了，就容我再說明一下。我已經說過，當我們在談所得替代率時，不管大家心裡面所希望的標準是什麼，當然為自己心裡面的標準負責任，但是我們為什麼要求用本俸乘以 1.7 來當作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就是希望我們所反映出來的所得替代率是真實的。林委員為洲說，在專業加給的部分很紛亂、很複雜，要統一很困難，這個我們了解，所以我們提出的是用本俸 1.7 來加以計算，如果林委員願意花一點時間回去驗算一下，用本俸 1.7 來加以計算，事實上是非常貼近實質的所得，而且比實質的所得還好一點點。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才說在 2013 年馬政府要推動改革時，他早就放棄了 1995 年那時候所提出之虛偽的詐術所得替代率，讓我們誠實的面對我們所得替代率到底有多高，有一個清楚的數字讓全民知道，我們認為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剛剛林委員說時代力量所提出來的版本非常激進，我在這邊跟林委員報告，用時代力量提的本俸乘以 1.7 當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實質所得替代率會從第一年 77% 降到 66%，如果是高官的話，會降到 60%。對一個退休的公務人員而言，國家給 66%（比較低階的公務員）或 60%（領高薪的高官），這是一個很差的水準嗎？我剛剛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舉 OECD 的例子，及鄰近的日本、韓國的例子向大家報告，這樣子的公式繼續被沿用下去，我們覺得遺憾，但是表決通過了，我們就尊重立法院裡透過民主程序所做出來的決定。不過，對於剛剛林委員所說明的部分，我再一次把真正的事實再做一次說明。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六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

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馬文君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條，各黨團同意各以提出一版本為限，逐一表決，現在宣讀各版本條文。

親民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所需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

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登記發言。第一位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回應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在臉書上所說的，他說國民黨如果提出溫和漸進的改革主張，他會支持。我要請教的是，我們在第四條的最低樓地板是主張 36,155 元，這就是我們所謂溫和漸進的主張，我們提出來這樣的主張，但剛剛也是看到你投下反對票。

我在這邊要告訴大家的是，從委員會的審查到朝野協商，再到今天的院會，國民黨多數委員

都在這裡開會，也都上來發言，如果今天國民黨是反改革，我們就不會坐在這裡。所以我拜託各位，請根據事實發言，國民黨絕對是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在各項重要、關鍵的部分，我們都有我們的主張和看法。就像我們現在要來討論的第七條，第七條條文是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公務人員年資繼續採計的問題，考試院的版本是完全不幫公務人員負擔，國民黨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我們整合了立委的意見之後提出來的是，由公務人員自付 50%、政府負擔 50% 的方式，我們來為少子化的問題找解方。為什麼我們要提出這樣的主張？一方面是要讓我們的公務人員，特別是婦女朋友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要有太大的負擔，如果這筆錢由他們全額自付，以一位 610 薪俸點者計算，俸額 4 萬元，全額負擔的話每個月要提撥 9,701 元，這不是一筆小錢，如果今天政府可以負擔 50%，也代表政府認為養兒育女這件事情不是個人的責任，國家也負一半的責任。由公務人員自行負擔 50%，本席認為這是合理的負擔，有關這個條文，國民黨提出來的主張就是公務員負擔 50%，政府也負擔 50%。

藉由一個進步的立法、這樣的修法，我們今天不只是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條例，也回應了少子化的議題，所以關於這個條文，本席還是希望大家可以超越黨派，共同支持我們提出來的版本，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聲明對剛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制度的執行上，公務人員的制度有一定的代表性，以放假及出勤為例，民間大中小企業都是比照公務機關辦理，公務機關上班的時候，民間企業上班，公務機關休假的時候，民間企業休假，公務機關有什麼制度，民間企業也都會效仿，可見公務員的制度有帶頭的作用。

當民進黨說公務員的制度要考慮民間的感情，那麼我們推廣育嬰假可以留職停薪，民進黨為什麼不讓？當我們在立法院為勞工設計各種育嬰假、產假、陪產假，但是民間怎麼說？民間企業的勞工不敢用、用不到。現在民進黨政府又在公務人員育嬰假的態度改變，難道企業不會看在眼裡嗎？民進黨展現這種態度，不只影響公務人員的權益，還會讓民間企業有樣學樣，連帶影響全民對育嬰假的權益，請民進黨委員在表態的時候，要好好考慮。

根據全球生育率統計，台灣為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長期下來，將使社會缺乏足夠勞動力，生產減少、所得降低、政府稅收短缺，低生育率問題嚴重程度已達國安層級。今天蘋果日報的新聞，台灣缺工的問題已經是世界第一，4 年後還可能找不到人上班，我們面臨種種問題，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要想盡辦法去解決，而不是去鬥爭、去見縫插針，打著改革的民意，說不改革是不公不義，民進黨為了他的轉型正義，連台灣的下一代在哪裡都不在乎嗎？這不是我們國民黨委員想要的未來，也不是這個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未來，我們希望現在的執政黨、我們的政府要好好考慮我們的未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看已經很多委員在打瞌睡，大家還是要打起精神。少子化跟高齡化已經嚴重影響臺灣生產力跟競爭力，根據所有數據顯示，從 2015 年到現在，

我們整個人口出生率呈現溜滑梯下降，這給我們莫大的警訊，即在全球生產力的統計，臺灣是倒數第一名。如果臺灣在其他事項上表現第一名，我們都會很高興，不過我們卻是在生育率方面倒數第一名，雖然我們一直把它列為一個重要的國安事件，但不管是考試院或是民進黨的版本，甚至前瞻計畫當中，我們對少子化是付之闕如的，那一塊完全是零，這是在所有案子當中，我們覺得非常可惜的一件事。

這次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本席原本提出來希望政府負擔 80%，公務人員負擔 20%，但經過黨團大家互相討論，我們已經接受彼此負擔 50%，一方面是顧慮到勞工朋友及其他行業，另一方面是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柯總召講過一句話：「你們不要把氣氛打壞，我們在第二輪的時候就會把它放上去。」這是柯總召當時講的；銓敘部也說過，如果可以把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年資計算進去，不僅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做法，而且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從二輪到現在，我們沒有跟柯總召吵架，但我們卻沒有看到柯總召釋出善意，他說二輪時會把這樣的事項放進去，可是到今天，已經準備要三讀了，對於少子化的部分，不管是前瞻或是年金，民進黨要如何在這個上面著手，我們依舊看不見。

王育敏委員在休息時告訴我，柯總召要來找我們，說是不是用其他的行政方式來做？我在這裡鄭重請所有民進黨委員一起幫忙，大家不是投票部隊，不要因為蔡英文下了一道命令，你們就把這件事當作是最高指導原則，我們一起為國家少子化問題努力，請民進黨放手。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考試院版草案的第七條，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計入年資，這雖然已經是較以往進步的修法，但增加了一個條件，就是要求公務人員要全額負擔才可保有年資，似乎有點為德不卒，未能完全符合這次修法的美意。在公保和勞保的部分，都允許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繼續加保，而且被保險人僅繳納原本負擔的比例即可。當然，退撫和保險是不一樣的制度，但對公務人員來說，都是提供退休生活的保障，若要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全額繳納費用，也是一筆額外的負擔。少子化現象所帶來之人口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是台灣現今所面臨的重大問題，年金之所以出現危機，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少子化，政府要鼓勵生育，還和自己的員工計較這些費用嗎？

國民黨團提案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各分擔 50%，是相當合理的折衷版本，根據銓敘部統計，一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大約 2,700 多人，真要算起來所佔的金額並不多，卻有象徵性的政策意義。有委員說，如果退撫制度要求政府要負擔，屆時勞工的退休制度要比照，恐怕有困難。當初育嬰假修法的時候，雇主反彈也很大，也說做不到，但該做還是要做，既然是改革，難免會有阻力，但只要是進步、正確的方向，都應該去努力。請民進黨慎重考量，採納國民黨團的版本，在這次充滿爭議的年金改革當中，至少留下一點點讓公教人員可以肯定的改革成果，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和費用分攤問題，針對這次的年金改革，對於年輕公務員而言，不只是繳多、領少、延後退的改

革而已，我們希望這次的改革，也能有一些讓他們更能看到未來的法案修正。

其實少子化是這幾年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也是國安層次的問題，這不是未來式，而是現在進行式，事實上，少子化也是造成年金惡化的原因之一，因為人口結構的變化，進來繳費的人數越來越少，而領的人卻越來越多，基金怎麼可能不破產呢？從數據顯示，我國今年的老年人口數已經正式超過 15 歲以下的人口數，政府口口聲聲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但是這幾年來，政府到底有拿出什麼具體作為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呢？前幾天協商時，大家對於留職停薪年資及費率分攤的說法，從政府官員口中說出來的，其實還是沒有把養兒育女這件事當作是政府的責任，仍然把問題留給父母。當然，協商時，大家對於年資採計的立場是一致的，現在的問題就在費率分攤上，就銓敘部的說法，如果現在公務人員部分全部由政府負擔，一年大概要增加 2 億元左右，未來我們當然希望軍教勞都可以比照辦理，整個經費和基金支出相比，其實比率是非常小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改革的同時，針對費率分攤部分，政府能夠全額負擔，以展現政府鼓勵年輕人生育的決心，我想鼓勵生育不是口號，希望在費率的分攤比例上，執政黨能夠用比較積極且正面的態度看待，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時代力量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6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少子化是我們大家要一起面對的嚴肅問題，養兒育女確實國家社會都有責任，但問題是各個撫卹制度其實都有差異，所以在此我們要告訴各位，作為執政黨，我們並沒有反對年資併計，我們支持年資併計，但是由於各制度的歧異，在這裡我們要告訴大家，雖然這次不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但是我們會用附帶決議方式，保證在保險的部分來處理。在軍公教勞一視同仁的保險部分處理，要怎麼處理？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保險部分，個人負擔的金額，全數由政府負擔；我們要再一次的說，我們希望、鼓勵大家正視少子化問題，也認同軍公教勞育嬰的辛勞，所以我們公開在這裡跟各位保證，我們會以附帶決議方式，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保險部分，將個人負擔的金額，全數改由政府負擔，請大家一起來嚴肅面對少子化問題，也請大家讓這個年改可以真的順利完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七條部分，目前退撫基金是由公務人員和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然而我國近年來面臨少子化問題，於是政府積極提出相關優惠的育嬰政策以鼓勵國人生產，其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就是一種提高生育率的設計。目前大家都認同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年資可以繼續採計，這是一個進步的措施，但是對於這段期間，公務人員和政府應撥繳的基金比例，大家仍有不同意見，本席認為，政府和公務人員應各自繳付 50%，或者由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如此才能真正鼓勵公務人員生產，以共同減緩少子化問題。

當政府如此不友善的大砍我們年金的同時，是不是可以釋出一些善意，讓公務人員得到一點溫暖？真的！國家如此大刀闊斧改革年金，砍得見骨見血，但是我們卻感受不到政府的任何誠意，以及政府對公務人員的關注，在此，我再次強調，針對有爭議的條文，我們真的要傾聽公

務人員的聲音，儘量符合他們的需求，這才會是一個進步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既然現場所有委員都認為少子化是國安層次議題，大家也都認同在這個部分應該好好處理，那麼我實在不清楚，也不了解剛才民進黨葉宜津委員所講的，為什麼要在性平法裡規定的保險來補這一塊？如果可以入法，為什麼不在第七條就好好處理？當然，未來討論勞保年金時，也可以一併處理，更何況退撫基金跟性平法裡的保險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兩種概念，亦是兩者不同的制度，我實在不清楚，民進黨到底在玩什麼樣的文字遊戲？我再次強調，少子女化已經是社會非常嚴重的問題，民眾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整體的社會環境，包括職場的友善，都影響了民眾生育子女的意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實公務人員是沒有收入的，如果要求全額繳交退撫基金費用，將會造成他們很大的負擔，這樣更沒有辦法達到鼓勵國人生育的目的。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帶頭做這樣的承擔，未來我們才有機會要求、希望民間企業雇主，打造一個友善環境，一起和勞工來共同負擔。我覺得這才有辦法達到國人，包括政府想要帶動生育的目的。

在這段期間，蔡英文一直說要成立少子女化辦公室，但在這次的修法中，我們真的不知道民進黨的誠意到底是放在哪裡？如果少子女化真的這麼重要，也是造成我們這次年金制度世代互助概念沒有辦法延續下去的原因，造成我們要這麼痛苦的去處理年金制度的問題，特別是第七條的部分，我們應該好好的正視，直接處理這一條。包括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都認為，應該在這一塊做大幅度的調整。但令人遺憾的是，民進黨在這些條文上，只要與他們原本的版本不同，沒有一條可以去修正，可以去修改，他們是再一次的玩文字遊戲。

本席再次強調，性平法裡面保險的概念與退撫基金制度的概念，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制度，為什麼就不能在這次入法？如果政府真有誠意要解決國內少子化的問題，就應該趕快帶頭來做，在第七條年資採計部分，可以追溯既往，讓公務人員在生養的負擔上得以減輕。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繳付問題，我們都知道，台灣生育率已是全球最低，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甚至到 2014 年，我們已經沒有人口紅利，儘管這個問題，大家已經喊了很久，但行政體系一直沒有積極的作為。今年二月，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數超過 14 歲以下的幼年者，這是人口老化的重大指標。明年，老年人口數的比重將達 14%，台灣進入「高齡社會」；10 年之內，再成為銀髮族占兩成的「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趨勢來得既急又快，四十多年後的 2060 年，台灣老年人口比重將達 40%，老化速度遠甚於其他先進國家。

年輕人為什麼不願意生小孩？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低薪化，讓他們不敢對未來做想像，所以要增加生育率，就必須要提供年輕人一個「敢生」的環境。「想生」或許有個人的因素，但是「敢生」一定是社會的問題。我們來看看這次的草案，草案中要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公務員要繳納全額退撫費用，連原本雇主應該承擔的部分都轉嫁由公務員自行負擔，這種設計對年輕公務人員來說，除了不合理，更是不公不義。過大的負擔形同無效的政策，根本無法解決少子

化的國安問題。政府不能一方面鼓勵國人多生子女、提高生育率，一方面卻又要求沒有薪資收入的育嬰父母，要負擔比工作時更重的退撫費用。因此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採計之提繳費用部分，國民黨主張應由政府、個人各負擔一半。

針對葉委員剛剛說的，他們會用附帶決議來保證，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馬上立法呢？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是不是又說說就算了呢？所以本席要在此呼籲民進黨，在這次的修法裡面，這一條是大家最有共識的條文，我們希望能將它入法，請民進黨拿出誠意來。另外，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的部分，也希望利用這次的機會，讓它一次到位。以上。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從第七條可以看到非常多不平等的現象，其中一項就是性別的不平等。為了扭轉這種不平等現象，我國在憲法上也有明定很多平等原則，例如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立法院在 2002 年通過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是用專法來對職場性別不平等的相關問題做規範；接著在 2004 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則是為了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所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應該是不分藍綠的共識。親民黨一向主張要尊重性別差異需求，來推動友善職場，建立福利社會，建構友善女性的就創業環境，保障婦女基本經濟安全，並促使政府、家庭及兩性共同分攤家庭照顧工作。除了性別友善，臺灣目前也面臨少子化、高齡化所造成的雙重衝擊，這也是我們不得不推動年改的原因，所以要解決這雙重衝擊，就是要鼓勵生育。

根據銓敘部網站上的官方統計，在 104 年公務人員的資料裡面，適合結婚、生育的年齡 25-30 歲中，女性公務人員的比率是 49.9%，是所有女性公務人員年齡層中比率最高的。所以，為了友善職場及鼓勵生育，政府必須要全額負擔女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的退撫費用，讓她們無後顧之憂。謝謝各位。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我們今天在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育嬰期間留職停薪之年資採計與保費負擔成了一個話題。還記得前陣子為了前瞻條例，大家明知少子化是國安議題，卻沒有人注意到這個題目是最具前瞻性的，而且民進黨也一再的說，今天之所以要砍刪軍公教，就是因為人口結構改變，不僅是老人化，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少子化。但令人遺憾的是，我們沒有看到執政黨在這個重要的國安議題裡面有所著墨。對於這個前瞻議題，而且是國安議題，我們認為非常重要，必須要有非常良善的政策，也就是國民黨今天所提出的一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要採計，保費由國家和個人各出資一半。

剛剛聽到其他政黨，有人主張全額由本人負擔，也有人主張全額由政府負擔，國民黨作為中道的政黨，我們找到的中道方式，就是一半由政府負擔，另外一半由其個人負擔。這是非常合理、非常良善的立法設計。如果全部由政府負擔，我們不知道要支出多少，因為考試院懶惰，

未將精算數據給我們，如果有一個精算數據，我們在選擇哪個政策是對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非常好的依據，這也是我們遺憾的地方。

事情雖然已經過去了，猶未為晚。剛剛王惠美委員特別針對葉宜津委員的說法—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加以說明。明明現在就可以做的，為何我們還要採用附帶決議？如果我們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根本就是遙遙無期的事情，因此，我們在此呼籲民進黨，既然要用附帶決議，那就順便把年資也講清楚，是在半年、一年之內完成，還是在一個月之內完成通過立法程序？你們應該要負責任的講清楚、說明白，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如此才能夠解決年金的問題，也同時解決國安的議題。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7 時）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我知道大家都已經累了，所以我很快地把幾個重點向大家說明。剛才葉宜津委員說的修改性平法的方式，方才有幾位委員已經提到，其實這些都是針對「保」的部分，至於「退」的部分則是沒有，所以我想現在可以處理的事情，我們應該在此階段就做處理。

其次，我要提醒國民黨所提出的版本，如果我們就鄰近國家來看的話，它就是日本的舊制，而他們也都已經改為適用新制，也就是現今時代力量的版本，即是全部費用都由政府支出。在此，我也要讓社會上有些不一樣意見的人可以了解，這幾年大家都陸陸續續發現少子化的問題，並不是父母自己的問題，無論是年金制度、教育制度、產業、長照等等，都與人口的結構密切相關，我對此不再贅述。

最後，方才我有聽到黃昭順委員也有提到，他看到大家都已經累到開始在打瞌睡了。我要提醒的是，如果大家今天很累，我們還是要思考過去幾天協商下來有共識的部分，為何不讓它通過，然後今天就可以把問題 focus 在大家有不一樣意見的部分？既然如此，我們之前就不用浪費這麼多的時間。協商是以黨團為主，國民黨黨團有提出他們的意見，卻沒有提出黨團的版本，以致不能在協商時進行討論，但他們卻說自己有不一樣的意見，所以他們要杯葛。今天他們是在有一樣意見的地方要杯葛；有不一樣意見的地方沒有黨團的版本，而有各自委員的版本，那也 OK！結果我們以各自委員的版本進行討論的時候，他們卻說大家覺得很累了、有人在打瞌睡了。明明是你們自己在杯葛，結果你們自己沒有提出黨團的版本，你們自己的委員各自在這裡提出的時候卻又說，好像大家都累到在打瞌睡了，我認為可否考慮一下，我們能否有一致的邏輯與議事攻防的效果，否則每位委員辛苦提的版本，最後卻沒有辦法在此聚焦討論，以致許多大家已經達成共識的部分還要一直上演杯葛的模式，我想這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各政黨共同支持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併計，年金改革談了這麼久，終於第一次談到所謂的性別正義，至於大家看法不同之處在於，年資併計在所謂的退撫基金提撥的部分，到底由誰負責的問題？當然有委員提議是全部由政府負擔、有雙方負擔各半，還有人提議政府負擔 35%，其餘則是自行負擔。但是，我們要去看看這次年金改革非常重要的就是，各職業別之間正義的問題，所以今天我不能只是對占人口 10%的軍

公教退休人員給予所謂的退撫基金由政府全額負擔，但是對於勞退的部分，到底是由誰負擔？眾所皆知，勞退有 6%是由企業主全額負擔，在此情況之下，這是不是要由政府全額負擔或負擔 50%的經費？所以我們在這裡就必須做全盤的考量。

為了回應民間婦女團體在今（106）年 3 月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他們要求年金改革性別正義的第一步，就是國家要負擔育嬰假期間所有社會保險的保費。因為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所有勞保、公保、軍保等等，這些所有保險都可以年資併計，這些人員的保費在雇主部分則是由政府負擔，但育嬰留職停薪者則必須自行支付相關保費。換言之，在勞保方面，勞工必須負擔 20%；在軍公教保險方面，則必須負擔 35%。如今我們一直在講少子化的問題，為了鼓勵婦女及其先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能夠工作年資併計，他們的保費當然就應該全部由政府負擔。基於軍公教的退撫或勞退及所有社會保險的經費無法全部由政府負擔的情況之下，當然是要以社會保險人民應該負擔保費的部分優先，所以本席代表民進黨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即是在本法通過之後，立刻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軍、公、教、勞所有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七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七條停止討論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七條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七條停止討論。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江委員啟臣與賴委員士葆聲明對下午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林昶佐 賴士葆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七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下午所有之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尤委員美女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尤委員美女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條照尤委員美女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李委員彥秀、曾委員銘宗、林委員為洲聲明上次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因為各黨鞭均已同意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不發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照審查會審查結果，不予採納。

報告院會，現在已接近下午 6 時，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0 時止之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6 月 22 日）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時，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至晚上 10 時止。

現在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

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登記發言。

第一位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之中最重要的是未來公務人員在此次年金改革之後，政府所謂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到底可以延續多久？我們都非常清楚的知道，雖然此次版本中還沒有清楚的精算出因為此次改革，未來基金可以延後幾年破產，但是第七條最後一段提到，未來政府會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然而這個草案中卻又很弔詭的訂定未來可以讓行政院及考試院自行變動實際提撥率，亦即未來政府財政不足或再次面臨基金運作可能有問題時，行政院及考試院還是可以再次調整此次的提撥率。如果是這樣的概念，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這個規定其實就失去意義，文字上有欺騙之意，這也就是為什麼軍公教在此次討論年金改革的同時會對政府失去信任的最主要原因。軍公教其實是國家長期最穩定的一塊力量，此次年金改革除了造成世代與職業類別的對立之外，也造成未來大家對要不要進入公務員及教師這個職場有很多的疑慮，也對政府失去很多的信任。所以，本席再次強調，如果「政府負最後保證支付責任」這幾個字是完整、正確的話，我個人認為不應該空白地授權給考試院與行政院，這幾個字最後應該要加以刪除，否則，即使說的再多，如果未來基金出了問題，還是可以授權考試院與行政院隨時再次調動提撥率的話，則公務人員對於這個退撫基金的制度是永遠無法信任的。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改討論至今，我還是要表達，除了現在討論的第八條，特別是第七條和第八條，這兩條涉及到的文字有很多問題，其實目前整個社會上的氛圍，所有軍公教對政府根本毫無信心，這就是因為百姓對所謂政府負最終的保證支付責任根本完全都不相信，在這個過程中，已經讓軍公教對政府信心全失，政府的保證根本一點可信度都沒有，加上條文又提到今後經過精算以後，如有必要，行政院、考試院又可以去調整提撥率。所以，坦白講，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部分是一件非常諷刺的事情。

這段期間以來，臺灣內爭不休、社會動盪、族群世代對立、兩岸緊張、國際空間被壓縮，政府還提了一個什麼前瞻方案，事實上審到現在，最有前瞻的就是這個少子化的議題。其實前瞻計畫裡面其他的項目在臺灣社會上根本就沒有獲得支持，整個前瞻計畫裡面，我們要看的就是少子化的問題。剛才所有的委員也都同意，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開大門、走大路？為什麼不在這裡處理，而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這部分我們在第七條已經討論過了，但本席在此還是要表達一下，在這次年改修法的很多條文裡面，我們都看到了這樣的一個概念，在此不禁要懷疑，是不是因為林萬億沒有授權，你們就不敢動？因此你們在這裡什麼條文都不敢動，也導致在這一次的協商過程中，你們只願意對一些枝微末節的東西釋放出善意

，而在有助於弭平社會動盪與安定社會民心的部分，你們卻一步都不能讓。包括少子化這麼重要的一個議題，你們也只會空口說：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我們也知道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會在哪一個地方用附帶決議來處理云云，卻不敢真的把它放進條文。所以，我要告訴各位，這個少子化問題才真的跟臺灣的前瞻有關係，至於其他的前瞻計畫項目，就真的不要再去硬推了，好好地、在年改這部分挽回政府的公信力，同時正視這一個少子化的問題，不要再出現像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這種文字，真的是貽笑大方，「政府負最後保證支付責任」，問問看臺灣的老百姓，現在還有誰相信政府會負這種責任？反正政府講這種空話，隨時都可以被改變。請大家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八條，係因第七條的一個規定，所以才要在第八條增加這個規定，事實上是不需要的，因為這樣的一個條文是過度授權考試院與行政院。有關退撫基金相關的財務狀況及管理等各方面，事實上都不是公務人員所可以操控的，而且都是由政府機關支配、管理，所以把這些因為政府機關管理所產生的問題，結果卻要授權給考試院跟行政院隨時可以調整提撥率，事實上是不合理的。所以這樣的條文是過度授權，這會影響到原來整個制度法律的設計，何況在第七條，本來就有對條文的不同看法，在這樣的情況下，剛才是經過表決，但是這並不是大家的共識，如果在第八條又過度授權給行政機關，我認為是非常不合理的。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次年金改革的修法，坦白講，很多條文有爭議，而有些條文沒有爭議，在這些沒有爭議的條文之中，有很多是具有亮點，而且是真正能夠解決現在社會上很多問題的，包括剛才的第七條，對於育嬰假，政府可以給予補助，以及之後會討論到的危勞部分，甚至是公務人員遺屬年金，但是在這一次的修改裡，卻是非常嚴苛。我認為這些沒有爭議的部分，甚至是可以尋求社會共識來處理。大家都同意少子化的問題必須解決，我們如何在這次的修法中，在將公教人員的權益取消之後，對於一些真正需要保障的部分，能夠予以維護，包括他們的配偶，譬如遺屬年金的部分，現在非常嚴苛，公務員朋友奉獻一生，好不容易可以退休，萬一生病了，如果他的配偶也是公務人員，那麼他的配偶就無法領取遺屬年金。所以我認為這些其實具有亮點的條文，真的應該要不分黨派一致支持。

今天我們在這邊進行年金改革，我們感到很遺憾，一例一休是前車之鑑，殷鑒不遠，大家應該印象很深刻，上會期我們也針對勞基法修法，很多執政黨的委員也宣稱「這是對於勞工權益的一大進步」、「這是一部進步的修法」或是「我們照顧年輕的勞工朋友」。而這一次執政黨主導的年金改革也說一樣的話，稱說「這是非做不可的改革」、「這也是照顧年輕的公務人員」以及「這是進步的修法」。但是如果不傾聽各界的聲音，一意孤行，強行通過激進的改革，我想對社會造成的衝擊就如同上會期的情況一樣，我們在協商時也不斷提出質疑，結果一例一休上路之後，所造成社會的影響，民怨四起。我希望執政黨的委員能夠仔細思考，我們今天提

出的很多版本並不是反對改革，而是比較合理、漸進且緩和的改革，希望將對社會的衝擊降到最低，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三思，朝著理性平和的方式來進行這次的改革。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第八條有關退撫基金定期的財務精算，也就是要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雖然大家對這個比較沒有意見，但是更重要的問題是如何改善基金的經營績效。不管是年改會建議的引進績效獎金制度，或者將基金改成行政法人，讓投資更彈性化，或是募集國外優秀管理團隊加入等等，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如何改革退撫基金的運作方式是當務之急，但是執政團隊並沒有告訴全國的軍公教朋友們，執政黨要如何改革退撫基金，這種只改革別人，卻沒有要求或反省自己如何提升績效的改革作法，要如何獲得軍公教朋友們的支持？難怪社會各界都質疑這次的年改是打著不讓退撫基金破產之名，私底下卻是行清算軍公教之實。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針對第八條提出修正動議，是有鑑於過去責成考試院在法律授權的範圍中，按照整個年金的狀況適時調整費率的方式產生問題。事實上，過去六次的精算報告都不斷提醒，我們的年金沒有辦法撐下去，必須調高費率，但是每次精算報告出來之後，考試院該調整都沒有調整，正是因為這樣，我們今天才要在此進行痛苦的改革。

現在在修正草案中一樣給了考試院 12%到 18%的提撥費率，問題是我們要怎麼避免未來該調整而不調整的狀況？再者，我們也不希望給考試院過多授權，所以才在第八條第二項採納財務自動平衡機制的精神；在不用攤提過去費用的情況下，超過最適提撥費率達 1.5 倍以上的時候，我們才要求考試院提高 1%。這樣子就是從過去的錯誤學到教訓，希望這次的改革真的能夠讓年金的體系繼續健全發展。剛剛跟各位說明的內容，事實上，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已經經過相當充分的說明，那個時候，各個黨團的代表似乎也達成了共識，之所以再上來說明一次，是因為剛才鄭天財委員對我們在第八條第二項建立的自動平衡機制表達不一樣的想法，因此有必要再次清楚說明、澄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八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八條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洪委員慈庸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國民黨廖委員，這條沒有異議，就照剛才協商的，因為後面我們要一起處理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好，無異議，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

因為各黨鞭均同意，已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我們就不發言。

報告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不予採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

因為各黨鞭均同意，已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我們就不發言。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處理第九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登記。

第一位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從早上開會一直到現在，民進黨對所有的條文真的是一條都不讓。在我們召開臨時會之前，蔡英文分別摸頭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所以所有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全部變成投票部隊，一條都不讓。尤其是剛才的育嬰條款，柯建銘總召在旁邊拿著一張紙條給我看，說那要放在附帶決議。我在此鄭重告訴所有的立法委員，你們是代表你們選區的民意到立法院，沒有理由全部變成投票部隊，全部都坐在那裡聽，不是當立法委員，而是在這邊聽訓，這樣的狀況何其令人難過，我要告訴大家，一條都不讓的結果就是會使外界的對立和仇恨更加地嚴重。從早上一直討論到現在，我們清楚地知道為什麼民進黨要選擇先從公、教進行改革而把其他的小部分放在最後，其實這一塊只占必須改革的 1%。這樣叫改革嗎？這樣的改革只是在比賽破產的速度，看何時會破產而已。記得前一段時間 AIT 的主席莫健都對我們提出很大的建言：年金改革會動搖台灣的軍心。連美國人都看到我們的狀況，難道我們真的看不到嗎？我們真的不清楚嗎？我們真的必須要在蔡英文給大家摸頭後就用國會暴力展現一條都不讓嗎？就連剛才有關育嬰這樣具有亮點的案子，我們都要用這種方式去表決，本席在此只能說我們非常痛心，而且可以預見的是，接下來的條文也是這樣狀況。這樣的狀況就是騙局一場，只會讓社會更加對立，因此我要呼籲，自上個會期到現在，已經有太多法案，包括一例一休和許多非常重要像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案子，民進黨都用一貫一字不讓、一條不讓的態度以對，請民進黨懸崖勒馬，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九條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在沒有採計的年資方面，對於公務人員已經繳的，當然要退還給他，但是政府機關所提撥的、已經繳到個人基金裡面的也要退還給他，因為退休金制度是基於社會國、福利國的原則，對退休人員基本生活的照顧，無論是在軍公教勞皆不改其性質。我們都知道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雇主每月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員工的退休金專戶，因此這個專戶除了會有勞工自己的錢，也有雇主提撥的錢，等勞工退休的時候，已累計的年資雇主是不可能拿走的，那是已經放在這裡面

的，所以政府（雇主）在這樣的情形下，對於沒有計入退休金的已繳費用，包括政府提撥的費用，都應併計利息給公務人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現有的公務體系中，警察和消防人員是最辛苦的一群，警察人員隨時都可能面對歹徒的攻擊，或是與歹徒有近距離的追逐或搏鬥，而消防人員則是為了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用肉身與火場和惡劣的天候、地形，在搶時間救人。但不管有多麼周延的教育訓練和安全防範措施，還是時常有警消人員不幸殉職的消息傳出，讓人看了既心酸又心疼。這就是擔任警消人員必須面對的危險環境。

對於這些把一生最精華的時間和體力奉獻給國家社會的警消人員，本席認為應該將包括警消在內所有擔任危險職務的公務員，考量他們的辛勞與付出，將他們排除適用五十五歲退休才能領全額退休俸的規定，讓他們在五十歲退休時就可以領到全額的退休俸，讓警消人員可以更沒有後顧之憂，在年輕體壯的時候，可以認真守護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

對於民進黨團方面認為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員一樣的說法，本席無法認同。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否認所有公務人員都有他們的辛勞之處，但警消人員工作的辛苦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論風吹日曬，只要是民眾有困難和需要幫忙的時候，二十四小時，隨時打一通電話，都可以找到警消人員立即趕到現場，提供民眾必要的協助，這種辛勞不是一般公務人員所能比擬的。對於警消等危職人員，本席認為他們應該享有更多的保障與福利，因為這些保障是他們用生命和血汗換來的。

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團同仁，雖然你們對於年金改革有非過不可的壓力，但千萬不要「呷緊弄破碗」，此時應該把心靜下來，重新考量這些警消等危職公務員的退休金計算問題。請各位同仁將心比心，共同來支持警消等危職公務員五十歲退休領全額「不扣趴」的主張，不要為了年金改革要過關，就隨便亂砍。

本席再次呼籲，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本案。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對之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7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本席要指出一個非常不合理的地方。公務人員不合乎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可以申請一次發還所繳的退撫本金和利息，那為什麼當他工作十年要離職的時候，只發還他自繳的，政府繳的部分都沒收了呢？這會不會聽起來有點奇怪？

勞退實施個人帳戶制之後，員工從 A 公司離職時，A 公司的老闆並不會把他提撥的錢收回去，因為這個帳戶是跟著勞工在走的。我要特別指出，7 年前銓敘部參考勞退新制的規定進行修法，除了發還離職公務員本人自己原來繳付的之外，也把政府提撥的部分發還給他，這是正確而且進步的修法，但我們請問：為什麼這一次年改會卻要把政府繳的沒收呢？同樣一位司長，為什麼昨是今非呢？

這位公務員雖然離職，但是他在任的時候對這個職位還是非常有貢獻的，也許就像我們現在

非常熟悉的齊柏林先生，他一樣是離開公職，只是為了他的志趣、因為他的生涯另有規劃、他想做一些更具有社會奉獻的事情，我們不該藉由沒收政府所繳的部分來懲罰他。

這就好像一位勞工談到的，改革不是要搞懲罰主義，不要以沒收為樂。如果勞工離職，就被沒收雇主所提撥的錢，這就是不折不扣的倒退。所以我們還是要問：這次年改為什麼要做倒退的修法？為什麼銓敘部自己要反覆呢？7 年前的修法是對的，而且節省到現在，到了今天，突然全部變成錯的！對於離職的公務員，為什麼一定要扒光他的權益呢？我在想，這會不會是赤裸裸的過度剝奪？針對第九條這樣的修法，我們真的忍不住要問：全國的公務人員，你會服氣嗎？如果不服氣的話，如果各位也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話，是否在第九條的空間上面能夠做多一點點的修正，讓公務人員不要因為這樣子而被剝奪？這是本席誠摯的希望，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7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九條的規定，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問題之外，我要提出 3 點說明。

第一點，依照目前的規定，公務人員服務一段時間之後轉到民間企業服務，他的年資不能併計來請領年金，不但影響政府與民間企業的人才交流，也無法維護當事人的權益，與世界上年金發展的趨勢不符。

第二點，本次第九條的立法也有進步的地方，也就是本次年金改革的重點一年金可攜帶式的制度，未來公務人員到企業服務或者企業界的人到政府服務，均可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這部分相對是一個進步的立法。

第三點，本次第九條的立法雖然是進步的立法，但是相關的配套條文，包括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卻沒有溯及既往，也就是改革只有做一半。因而本席建議，為了配合第九條進步的立法，相關的配套包括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可以溯及既往，讓改革更為周全，除有利於政府與民間之間人才的交流，也有利於民間與政府之間人才的交流，進而提高國家整體的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九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九條停止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條停止討論。

請問院會，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有協商結果的條文統統一起處理，不然鄭委員的提案會有一點問題。好，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用餐，晚上 7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9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第十條。

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十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十條關於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管理方面，四大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運用一直為外界所詬病，政府運用軍公教勞的退休金護盤始自 1995 年的台海危機，那是個非常時期的設計機制，2000 年為因應科技網路泡沫引發的全球股災，當時的政府公布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非常機制法制化，其立法目的在因應國內外的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並確保國家安定。然而，這與四大基金的設置管理和立法的目的有潛在的衝突，因此外界不斷地質疑，以軍公教勞所有，目的在保障其退休生活之基金，於非常時期不計損失地護盤股市不但違法，更直接侵害了憲法保障軍公教勞的生存權及財產權。當然，基於國家的安定，這些基金的使用與操作已獲得法制化的立法，但重點在，將基金投資效益和全世界各國的年金投資效益相較，不管是與國家比還是與私人機構比，台灣的排名總是倒數，顯示基金的管理和監理機制都有問題。

前幾年曾經出現基金委託操作，結果受委託的業者卻有弊端，因此針對本條的立法本席要再次強調，基金投資應該公開，更要防止內線交易，亦不應進行高風險性的投資，基金更不該為政府護盤股市的工具。如果基金的管理與投資效益沒有辦法達到一定水準時，年金改革不管再怎麼改，都等於是把大家的錢砸到水裡面，沒有任何效益。如此，再過幾年之後我們是不是又要回來重新思考，因為財政以及投資效益不彰的問題就要繼續砍？這會是個永無止境的循環，因此希望本條能照國民黨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我們再次要求基金操作應該要透明化，而且按季公告收支及所有運用的情形，以維護所有軍、公、教、勞辛苦提撥出來的薪水，這樣才有辦法維護所謂的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條談到基金操作的相關做法，朝野協商最後是採取前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委員的版本。

各位，這麼好的協商氣氛，我第一天全程參加公保的部分，以為那樣的氣氛可以持續，但是沒有想到突然之間急轉直下，18%優惠存款利率本來是 6 年歸零，現在變成 2 年就要歸零。

我看到最新的新聞是，蔡英文主席不知道是不是睜眼說瞎話，還是吃錯東西講錯話，他告訴民進黨的立委不要離年改會的版本太多，但是請問：6 比 2 有沒有差很多？差很多喔！一丈差九尺喔！3 倍喔！要是往下推的話呢？所以民進黨是怎麼樣？是欺負蔡英文現在民調太低、滿意度剩下 21%，所以不用他了嗎？你們要一直這樣往下推，以為越兇狠就有票嗎？

我告訴各位，大家都瞭解退撫基金只要增加 1%就是六、七十億元，增加 2%就增加一百多億元，公保，也就是今天講的退撫基金就都回來了，不用像現在這樣砍得「流血流滴」啦！

我們看到吳榮義要成立一個一百億元的基金。現有的基金不好好去弄，卻要自己另起爐灶，我們不服的地方就在這裡！老百姓不服就在這裡！現有的機制為什麼不好好做，就要另外創位子？為什麼？因為綠色的執政之後，綠營想當官的人太多了，位子搶不到就自己創！

大家都很清楚嘛！根據今天的最新民調，蔡英文的滿意度是 21%、不滿意度是 63%，所以民進黨黨團的立委「隨人顧性命」，可能是這樣啦！但是我也要提醒，年金改得越兇狠，可是基金的操作卻是這個樣子，跟真理越差越遠。任何事情的改革要符合常理、符合常規和法理，差這麼多是不得人心的啦！

對於年改，我們在野黨已經完全配合了，大家可以看到一定會過嘛！但是過了之後，就是民進黨政權正式衰敗的時候！謝謝。

主席：許委員毓仁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條主要是規定退撫基金的收支、管理與運用需要以法律定之，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一個條文，但其實退撫基金的操作卻是基金瀕臨破產的主要因素。退撫基金在過去的金融風暴、全球股災中，市值大幅縮水，又遭遇幾次委託操盤管理人的經營不當，導致一再虧本，而且幾次股市震盪，四大基金進場護盤，其實就是退撫基金屢屢扮演國家金融的救火隊，但救到現在已經是元氣大傷，甚至瀕臨破產。單單就公務人員的退休，龐大的人事支出被責怪是退撫基金破產的元兇，其實忽略了這些客觀的事實，是非常不公平的。

其次，年金改革的原因並不是國家破產，而是年金基金的短收，但是民進黨政府卻在民間及基層公務機關的宣導上都說是因為政府的財政困難，所以我們的改革是不對的。上午民進黨的委員已經說的很清楚了，讓基層的民眾及基層的公務人員都以為政府的財政是很困難的，年金不改革，政府就會破產；但是事實上政府的財政根本是不會破產的，而是公務人員的基金有短收的問題，所以根本解決退撫基金的虧損問題才是最重要的。

現在年金改革的各項版本，包括考試院、各黨團、甚至各委員的版本都清楚明白地指出朝向繳多、領少的方向去改，希望朝向節流的方面去減少退撫基金的虧損。可是除了節流以外，開源也是非常重要的。為了減少虧損，除了降低支出以外，更要增加收入，才是最重要的。

此外，投資的績效也要提高，這應該是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之一，但是很遺憾的，在年金改革的修法過程中，各黨皆有提出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的建議，並鬆綁退撫基金相關投資的法規，但是我們的政府卻忽視不見，只想一味地削減退休公務人員的領取、增加現有公務人員的提繳，死板板地朝向節流的方式去修法，對於基金投資績效的改進依舊視而不見，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影響公務人員辛苦付出了一輩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討論基金運作的時候都忽略了一個重點，就

是今天年金面臨破產的重大因素之一，其實是目前基金的報酬率是 *underperform*、非常糟糕的，但是這個結果或這樣的原因在年金改革裡面並沒有被提出來。

政府要積極推動年金改革，關鍵在於各退休基金都面臨不一程度的財務危機，而決定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的參數除了收支比例、提撥率、退休金額數、退休人員平均餘命，基金長期收益率也是影響財務重要的因素，但是檢視政府，都聚焦在多繳、少領及延退這 3 個因素上。所以我們把重點、焦點都放在多繳、少領及延退上面，卻很少提及如何積極地提升基金運作的績效。以各國 *pension* 的基金投資效益來看，譬如在美國國家退休基金的表現評比上面，臺灣也是名列倒數的，但是在這次的基金改革裡面，並沒有提到這部分任何的改革方案，顯示基金的監理及管理的機制都有問題。對於這個政府的盲點，我們一定要加以注意，因為如果我們花了時間完成年改，只是延後基金的破產，到時候就沒辦法讓既有的池子生出更多的水，帶來更多的財源，重新投資在國家所需要的財政上面，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想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不彰才是年金虧損的原因，故不應將財務缺口完全賴給軍公教。國外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可以達 7% 以上，但我們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卻只有 1.5% 至 2%，對此，我認為政府應該提出附帶解決方案。遺憾的是，這點未見於目前我們對年金改革所做的各種討論上。若想真正解決年金問題，就不能不從年金中找出新的財源來，惟此點在我們當前所討論的各種版本中亦付之闕如！過去國發會曾經想整合四大退休基金和央行外匯存底，好成立主權基金，如先進的新加坡與沙烏地阿拉伯；可是多年來政府對此依舊停滯不前。臺灣外匯存底名列世界前茅，可惜這些錢未能好好管理、運用，以致現在面對這種狀況，只能割肉填補，但被割肉的地方卻再也無法經由身體的自我機制來恢復，我認為這是我們必須重新思考之處。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現在按鈴七分鐘。

柯委員志恩聲明下午所有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記錄。

（按鈴）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特此更正，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主席：針對第三節節名，各黨鞭均同意已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就不發言。

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十一條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登記發言。第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一條主要是針對公務員年資採計的部分，有七款內容列入年資採計。當時在黨團協商時，大家比較沒意見，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我們年金改革的目標、原則和方向應該是沒有錯，第一要健全退休制度，確保退休基金永續經營；第二要符合社會公平和世代正義；第三要溫和漸進改革，配套務求可行，兼顧信賴保護原則，追求國家永續及全民公益。這是各黨奮鬥努力的方向，這是沒有錯的。但是，剛才我們通過了第四條，即最低樓地板，通過了民進黨多數的決議，最低樓地板為 3 萬 2,160 元。很多軍公教人員對此不甚滿意，他們守候在青島東路上，當聽到第四條通過時，很多人都聲嘶力竭，情緒非常高亢激昂，他們覺得 32,160 元要如何維持一個基本生計？所以我們今天應該換位思考，站在軍公教人員的立場來看待這個年金改革。蔡英文總統曾說過，他是軍公教人員最大的靠山，可是今天立法院在審查時，大家都砍得非常重，明天還有很多重要條文要審查，最低樓地板的部分已經通過了，大家可說是叫苦連天，這樣以後要怎麼樣讓公務員為政府做事？要怎麼樣讓老師教導學生？要怎麼樣讓警察維持勤務？要怎麼樣讓軍人為國家效忠？大家都感到心寒。政府應該照顧軍公教人員基本的飯碗、生計，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原本軍公教是鐵飯碗，今天有很多人考上警察，本來都要貼紅榜並且要慶祝，但現在已經沒有這樣的心態，大家都不想當軍公教人員了。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在此有 2 點要澄清，第一，我們有提出我們的年改版本，今天在此逐條發言就是在講我們自己提出來的版本，所以本席要再次澄清，民進黨的朋友一直說，你們都沒有自己的版本，我們的是叫做各委員的綜合版本。在整個協商過程

中，我們把各個版本都提出來跟民進黨委員一起協商；第二，我要再次還原過去 6 天協商的過程，原來我們提出來的綜合版本是接近考試院版本的內容，相對於民進黨的黨版，民進黨的黨版就是年改會版，我們期待的是，在考試院溫和漸進改革的版本跟民進黨黨版、年改會版本之間，有沒有機會在這個協商過程中找到一個平衡點，我們抱著很大的期待。這 6 天我們一再協商、全程參與，但是到前兩天我們看到的結果是，民進黨的黨版、年改會版被推翻，愈協商跑得愈遠，原來年改會的版本是十八趴 6 年歸零，他們提出來的是 2 年就要歸零，超越了年改會的版本，也就是他們的黨版；至於所得替代率，年改會的版本是 15 年歸到底，他們提出來的是 10 年甚至 5 年就要歸到底，我們跟他們協商是想在這中間取得平衡點，結果愈協商離我們愈遠、愈砍愈爽、愈說愈故意，我們有誠意跟他們協商，結果卻愈講愈遠，你說這樣的協商過程，我們要如何協商？我們希望能夠找到平衡點，苦口婆心，在考試院版跟年改會版之間希望能夠取得共識，但我們完全沒有機會，他們是超越了年改會版，讓我們永遠追不上他們的腳步，這樣是誠意的協商過程嗎？我們還是堅持，希望這樣子的溫和漸進改革能夠取得被改革者及其他民眾的同理心，一起凝聚共識，讓臺灣在改革過程當中的撕裂降到最低，能夠繼續前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十一條是規定關於退撫舊制年資採計的範圍，也就是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經銓敘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為原則；至於駐衛警察、職務代理（包含兵缺代課教師等）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職員，自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是駐衛警察、職務代理等一樣都是在政府機關內做事，難道就因為他們不屬於編制內專任職員，就應該承受同工卻不同酬的待遇，這樣是對的嗎？這樣公平嗎？銓敘部過去不也准許少部分未經銓敘審定之特殊年資得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嗎？譬如，過去的援外技術團隊年資、倉儲查核員及 61 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或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得准予併計退休年資。

其次，監察院在 2012 年所做的調查報告，當時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派遣人力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竟然高達 5 至 7 成，而且派遣有長期的現象，其中又以派遣 5 年以上人數最多。這幾年非典型人力的運用幾乎占了現有公務人力的 2 成，像這樣的年資不僅無法併計，勞動條件甚至還比工友更低，我們要問，這樣的情形，政府難道不應該好好檢討與改進嗎？

公務人員是政府的基石，讓公務人員有舒適而且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條件，可以讓公務人員更充分發揮能力和善盡職責，為國家和人民服務。我們身為在野黨，我們不反對年金做合理、適切的改革，民進黨不需要用抹黑的手段逼迫在野黨放棄爭取追求合理性，反是民進黨政府應該要有更寬闊的心胸聽取各方的意見、採納合理的意見，改革不能倉促，改革更不能粗糙，應該多加討論，讓年金改革能夠更完整、更合理。儘管在朝野協商過程中，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一意孤行，寸土不讓，根本不理會在野黨或社會的聲音，讓整個協商成為形式的過程，這樣的修法過程讓人民遺憾。雖然這幾天的協商是如此，但身為監督和應盡的立委職責，本席要在這裡期待民進黨能夠懸崖勒馬，在條文上多做討論，聽取和採納合理的意見，讓條文的訂定能夠更合理、更完整。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辛苦了！國民黨與軍公教勞站在一起，本席要為我國年輕的公務人員請命，也特別凸顯這次年金改革的問題，因為年資併計和年資保留是有助於不同職業的轉換及年金的權益，也是減少行業的不平、促進職業流動的重要手段。執政黨可以拋棄軍公教勞，但國民黨不能隨著執政黨起舞，我們要和軍公教勞站在一起，看守好最後這一刻。

民進黨假改革，讓臺灣變得又老又窮。隨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根據調查，在 2040 年扶養比會達到 69.8%，而到 2060 年更將增加到 97.1%，這代表 100 位生產者就要扶養 97.1 人，其中幼兒只有 19.4 人，老年人占了 77.7 人，各位想想，那時候的年輕人都已經 60 幾歲，還有能力養那麼多的依賴人口嗎？

今日的年輕人將會生活在明日的老化世界裡，年輕的公務人員對於政府的信賴已經瓦解，我國面對人口及財政雙重壓力，民進黨一刀砍了年金改革，讓臺灣陷入又老又窮的深淵中，未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國民黨永遠跟軍公教勞站在一起，也請民進黨要三思。

主席：顏委員寬恒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一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停止討論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之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一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

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第一位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早上跟大家說早上好，到現在是晚上好，我覺得一整天大家要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年金會破產，根本就是個假議題。本席在立法院大概快 20 年了，從以前就喊了，但是中華民國還在，年金也沒有破產！今天我們也談了很多，我比較擔心的是小英總統的民調，從一例一休也好，巴拿馬斷交也好，所有事情都出了問題，小英總統的滿意度也不斷下降，幾乎是斷崖式的跳水，從 28%到現在新的民調出來，只剩下 21%，我覺得立委是立委，總統是總統，大家應該分割清楚，不見得上層的觀念就一定是對的，這就好像當初馬英九一樣，他想改革做什麼，結果落選了，國會也大洗盤。

今天這個期間，大家有緣在這裡，就應該互相鼓勵，只要是對人民好的，我們就支持，可是和人民作對的，我們千萬不要盲目支持。我舉個例子，今天早上從樓地板金額出來以後，還有即將處理的 18%二年歸零問題，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你沒有深入基層，是不曉得人家的痛苦，有的人的生活預算都已經編列好了，生活習慣也都固定了，有房貸要付、小孩學貸要付，更有甚者，有的人爸爸媽媽可能中風或臥病在床，請問，收入減少以後，他要怎麼面對未來茫茫不知的生活？怎麼辦？從人民口袋裡拿錢，減少人家的收入，就是擋人財路，與民作對！

雖然第十二條是討論有關任職年資採計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跳脫出來，因為最主要的觀念，還是在年金會破產這個假議題，我們長期在財委會都知道，只要好好經營，收益多一點，很多事情都是可以 cover 掉的，所以在此我還是要呼籲各位，應該三思而後行，將心比心，如果你是公務人員，你要怎麼面對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早上開始審查年金條例一直到現在，很多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甚至在職人員，都是一片罵聲，因為他們不能接受這樣的操作方式，他們認為這一刀砍下去，比年改會的版本甚至考試院的版本，都還砍得更嚴重。

本席認為，國家要安定，政府就要給人民希望，就要守信用，所以信賴保護原則是很重要的。首先這個國家必須是一個法治國才能成為自由民主的國家。在法治國裡面，法律規範必須穩定，使得人們得以預見自己的行為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此即法安定性的一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分為「法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所以信賴保護原則是人民對於國家之法秩序存有信賴，此一信賴應受到保護。信賴保護此一原則僅在規範變動對人民不利益時始得運用。所以政府凡事能夠順利運作，沒有理由當然的事情，看似平凡的順利，都是公務人員努力的成果。

公教人員是人民的公僕，也是推動國家進步、社會繁榮及人民幸福政策的主要執行者，更是

社會安定的一個很重要的力量；可是執政黨這樣的操作方式，本席相信未來很多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會存著過一天算一天的心情而怠惰，反正政府就是這樣對我們。而且這一次的改革，在過幾年之後，下一代也一樣領不到錢。何況公務員及教職員經過這次改革之後，也只省下 200 億元，我們卻編了 8,800 億元要進行前瞻計畫，裡面有的都是亂花錢，人民不能接受，專家學者也不能接受。兩相比較之下，他們會認為政府亂花錢，又來砍他們的年金，他們如何能接納？本席認為，這部分需要好好省思，怎麼做才最理想。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二條有關公務人員年資採計以繳付退撫基金為前提及相關年金之併計事宜，本席沒有意見；但我要利用這個場合，再次跟大家說明年金改革配套措施的重要性，否則未見其利，先見其弊。

例如：可能會造成經濟的緊縮，大家看到國發會最近一再調升整個經濟成長率，出口成長率持續增加；可是國內消費卻一直處於低迷的狀態，主要是受到年金改革緊縮效果的影響。又例如：今年高考報考人數 46,000 人，比去年減少 4,700 人；還有，陸軍官校今年原本要招生 330 人，經過兩次的招生，只招到 170 人。本席相信這些都是因為公務人員未來退休條件大幅緊縮，所帶來的預期效果。

所以我要向各位報告，也呼籲執政黨，立法院在今天或明、後天整體年金改革法案通過之後，務必採行相關配套措施，譬如在財政許可範圍之內盡量加薪，希望能夠彌補對經濟產生的緊縮效果，也能夠提高所有公務人員的生活水平。我再向各位先進報告，其實其他國家年金改革是採用漸進的方式，也都採行相關的配套措施，比如日本進行相關的經濟改革與租稅改革，然而台灣此次僅單獨進行相關的年金改革，因此，我們呼籲執政黨必須做好配套措施，避免相關改革完成時，不但斷送經濟成長的動能，也為國家帶來許多負面的效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二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二條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二條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十二條停止討論。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對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孔委員文吉及李委員彥秀聲明對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宣讀審查會第十三條條文。

第 十 三 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登記發言。

第一位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針對年改有自己的主張，我們參酌考試院版及其他的版本後認為所得替代率應該在 60%至 70%之間最為恰當，這也符合 OCED 的標準。因為我們在年改的過程中採計年資，無論年改會或考試院都有不同的版本，均以 10 年至 15 年的薪資採計標準，所以我將所計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要向各位說明，這樣的採計標準，金額已經

比現制降低，是要用過去 10 年或 15 年的薪資做為採計標準，所以當替代率在 65%至 70%時，實質替代率是會往下降的，這樣的替代率也接近 OCED 國家的標準。

關於 18 趴的部分，我們認為應用 6 年的時間歸零，這也跟年改會的版本一致。因為 18 趴的制度有過去的歷史背景，而現在最為人詬病的新舊雙制一起領退休金這部分，經過 6 年時間就會逐漸歸零，也就是 6 年之後就看不到那種所謂替代率超過 80%、90%，甚至超過上班時所領薪資的替代率。這樣的改革方向，大家可以接受，問題也可以解決，這就是我們一直堅持的溫和漸進，而且可以解決問題的改革方案。

關於退休年齡方面，針對相關的危勞、警消、醫護人員，以及今天沒有談到但將來會談到的中小學老師這些特殊職業，有必要降低他們的退休年齡這部分，我們認為應酌予考量，這不是為了維護他們既有的權益，而是要讓他們的工作能夠符合他們的年齡，我認為這樣的方向是一個非常溫和、漸進、理性，且能解決問題的改革方案。但在協調過程中反而聽不到這樣理性的聲音，我們非常遺憾，但我們還是會堅持這樣的立場。

主席：趙委員天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20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討論的第十三條是有關公務員年資計算需要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的規定，雖然我們在委員會中對此部分並沒有太大異議，但實際檢視其中的文字，你會發現它對公務人員是比較嚴苛的條款。舉例來說，當公務員留職停薪或轉任其他公營事業，要復職、採計年資時，政府是用最高利息來收取費用；然而當公務員因為種種原因要離職時，政府卻用最低利息支付給他。收費時要用最高利息，給付時要用最低利息，反正政府是絕對不會吃虧的。問題是利息之所以較低，是因為政府操作基金的績效不太好，由於績效不好，反而拖累了公務員。絕大多數的公務員對此都是鼻子摸摸就算了，政府規定怎麼繳，他就怎麼繳，毫無討價還價的餘地。我們在此也要特別提到，不管是藍綠政府，過去常常把這些基金當作護盤使用，而長期以來操作這些基金的錯誤及無能，也完全沒有任何賠償的責任，這難道不應檢討改進嗎？要是私人基金的話，早就被撤換了。本席在 4 月針對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特別是對於委員會的組成，提出了修正草案，但我們要問的是，蔡政府的對案到底在哪裡？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既然年改已經大大砍了公務員的退休金，那又何必在乎這些枝枝節節？對公務員錙銖必較、用最嚴格的條件來對待他們，如果這不叫懲罰、什麼叫做懲罰？本席還是認為，多數公務員尤其是在職的公務員都是盡忠職守、安守本分，無論年改怎麼改，他們也只能接受。所以，在這樣亂砍的氛圍之下，他們的心情只有兩句話形容，就是既憂心、又憤慨。雖然第十三條在委員會審查時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對於再任薪資的給付及離職時的利息給付部分不公平所凸顯的現象，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在這一次的討論中做更公平的處置。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三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之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三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

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2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已經很晚了，今天看到綠軍朋友燦爛的笑容，其實我的內心非常難過。我是贊成年金改革的，但我希望年金改革是緩和的、循序漸進的，我今天也不想罵人，大家都是從全國各地選出來的立委，可說是有緣份。在國會殿堂上，我們希望能夠和諧，即使國民黨執政時，當時我是無黨籍，我也看到柯總召跟王院長也協調得非常好。今天軍、公、教、勞，尤其是軍、公、教已經做了強力的抗爭，軍、公、教是我們國家施政的基礎，我碰到很多公務員朋友們以及軍人朋友們，但是他們講的話跟民意的調查及各位綠營朋友所講的似乎有落差。我剛才還碰到很多年輕的警察，他們並沒有占到便宜，我也碰到很多年輕的公務員，在立法院也碰到很多立法院公務的同仁一直要我加油，當然我也知道。年金的改革完成以後，政府大概可以省多少錢？我想應該是 200 億元左右，但是全國民眾也看到，前瞻計畫需要 8,900 億元，所以我希望在能夠省的地方節省一點，而這個改革能夠緩一點。以長照為例，它要吸菸者每包香煙多付 20 元，我昨天坐飛機回來，在中正機場看到「吸菸有害健康」的標語，我認為應該改為「吸菸是愛國者的表現」。我在交通委員會常講抽菸、喝酒應該看病打 8 折，我甚至這樣想。

公教朋友是國家推動政務的基礎，昨天我在政論節目看到有一位退伍的將軍，如果「軍人不作為，退伍軍人不回軍」，將來我們這個國家該怎麼辦？最近一例一休有很多的問題，各位身為民意代表，在街上也應該聽到很多意見，但是我也拜託大家，這一個改革能夠循序漸進、能夠緩和。我也以個人為例，個人服務公職 42 年，從科員一直當到縣長，連續服務，沒有間斷。我退休以後領 6 萬 7,000 元，沒領多久，之後又轉任立法委員，我剛才還跟段宜康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發言時間到了，下一輪再讓你發言。

陳委員雪生：讓我講完，好不好？我很少上來講話。我跟段委員報告，我把立法委員做完，你們把 18%歸零，真的是送我「歸零膏」這個禮物，我真的是一毛錢都沒有了！我拜託大家，時間很晚了，我送大家一句話「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夜已深了，在午夜夢迴，我希望能夠以緩和漸進的方式來處理，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四條是討論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的上限，對於退撫新制施行的前後，年資可以合併計算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從早上到現在，我們感到很遺憾的是，執政黨完全沒有誠意，經過一週的協商到早上、到現在，完全沒有一絲商量的空間，而且一字不讓，尤其是在最低保障的樓地板部分，國民黨要求 3 萬 6,155 元，也沒有被接受；對於非常友善與先進的修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繳庫的部分也不讓。

待會兒要討論的第二十七條，有關平均投保薪資的採計，以及第三十七條，關於所得替代率

的規定，國民黨是採用考試院版的規定，相信這一切都涉及現職與退休公教人員的實質權益，還有政府要遵守的信賴保護原則。現在執政黨明顯要強硬的闖關，根本就是過河拆橋，無視於公務人員對國家的貢獻。這是公教人員退休的老本，對於已退休者來說，他們已經完成提供服務而退休，其依退休時規定的所得、退休給與規劃生活，如今因為溯及既往的規定而減少每月的所得之後，很難再另為自己的生活規劃；對於屆齡退休者的影響更加明顯。年改過度侵害退休者受信賴保護的利益及法律的安定性；再者，政府變更退休給與，嚴重影響了政府的誠信。除了已退休者外，在職者也可能考慮未來的退休保障不足而提前退休，並領取一次性的退休金，以防政府一改再改、變更規定，到時候將會更大程度衝擊政府的財政，這樣的年金改革對於財政的改善根本毫無益處。

其次，最低保障的樓地板—32,160 元實屬偏低，對於年老而逐漸需要醫療照顧的退休人員來說，根本不足以因應生活所需。

再來是投保薪資採計的部分，因為各類公務員的薪資結構不同，採計長達 15 年的薪資，對於基層公務人員相當不公平，也嚴重打擊基層公務人員的士氣。適度的改革，將現行的 5 年過渡到 10 年，並將月退休金的起支年制，從現行的八五制逐漸延長到九零制，警消人員採七零制，相信是公務人員普遍都可以接受的方式。我們希望改革必須兼顧實際、被改革者的感受以及財務的健全，否則為改革而改革的躁進方式，會導致失敗，也會導致人民的反彈。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2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晚上 8 點半，今天一整天，國民黨的立委都站在這邊，我們要持續的為民喉舌，我們要持續為軍公教的朋友發出不平之鳴。我希望目前在收看國會頻道的所有朋友們要瞭解，國民黨的立委不放棄每一個條文，我們針對每一個條文爭取發言的時間，因為執政黨已經放棄他們的發言權，現在國民黨—最大的在野黨願意持續為軍公教的朋友發聲。我從上午就講過，這次的年金制度改革有過去的歷史因素及制度上的因素，絕對不是軍公教朋友造成的錯誤，所以聽到有些朋友、立委講得慷慨激昂，覺得要殺到底的時候，我心裡其實非常難過。進行任何的改革時，請大家發揮一點同理心，站在被改革者的立場好好想一想，如果是歷史的錯誤、過去制度的錯誤，沒有道理用這麼狠的方式對付他們，甚至在改革的過程中抱持非常欣喜、快樂的心情，而且講得非常激昂，覺得砍到底才是真正的正義。

我從來都不認為，這樣的改革我們國民黨要站在完全的對立面反對，所以我們一路上願意跟著參與討論，因為我們要爭取的是一個溫和的、漸進的改革方式。但是非常遺憾，第四條的最低保障金額，我們提出的的確是一個溫和的方式，在各版本中最中庸，卻完全在表決的過程中被否決了。我們很想問民進黨的朋友們，為什麼要反對 36,155 元的方案，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一個理由？

另外，第七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以及由政府負擔 50%，也是在各版本當中最中庸、最溫和，而且不會讓政府負擔過重的一個方案，比較起時代力量提出的方案，100%由政府負擔，比較起考試院的版本，100%由公務人員負擔，我們提出的就是各自負擔 50%。這樣的方案

還要反對，我真的不知道民進黨政府現在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做什麼？如果在今天這個關鍵條文你們的表態就是反對到底，那麼少子化辦公室是不是一個空殼辦公室？你們根本只有口號，而沒有行動，也沒有政策。

討論到目前為止，我們真的非常失望，也就是因為執政黨一意孤行，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的民調已經破紀錄了，是有史以來最新低，再低下去恐怕就掉到 18% 了。我希望執政黨不要一意孤行，要適度傾聽在野黨的聲音，適度地站在軍公教朋友的立場，這次的改革才不會造成未來社會持續的動盪。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四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四條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之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談到如何處理離退再任公務員的年資、撫卹，甚至是資遣的相關議題。最近我們看到郭台銘董事長把他企業中的人才送到學校及其他不同職域參與訓練、自我磨練，甚至是擔任教授，這是一種非常好的人生歷練，可提升個人專業。做為一個公務員其實也是如此，也須經歷他種職域的歷練，當今天擔任公務員沒有吸引力時，他當然就離開了，如果離開之後到別的企業不斷地自我磨練，讓自己鍛練出一套企業的思維，培養企業的文化，待公務員的職域愈來愈好，愈來愈吸引他時就會再回任，這是應該要予以鼓

勵的。如果對方能在公務系統或企業系統，甚至是在教育系統多加磨練後再回任公務體系的話，相信他所能展現的能力和歷練必定會有助於擔任公務人員的本職或學能，因此我個人認為，對於離退再任公務員的年資採計、未來退撫的相關權利應予放寬，這樣才是正確的。目前各方提出的條文都有各自的立場，但我個人認為應該要讓公務人員有更寬鬆的離職與再任之權，如此才是正確的作法。

過去我長期擔任公務員，今天我也擔任立法委員一段時間，也很想知道我又回去當公務員的話，相關的年資採計會是如何，這席話就是在鼓勵大家在職域之間的轉任，並訓練及鍛練自己。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致個歉，本席前一輪的發言將 OECD 誤言為 OCED，特此更正，不好意思。

今天來談年改，我們看到幾個版本，從年改會的版本到考試院的版本、到比較激進的段宜康版本、到時代力量的版本，其實每個版本都是在延後基金的破產；大概可以比現在的制度延後十幾年，也就是往後延十幾年破產。但是如果比較這幾個版本，從最溫和的考試院版本到最激進的段宜康版本，其實破產的時間相差不到 5 年，也就是說，遲早在二十幾年後都會面臨基金用完、所謂破產這樣的情形。砍得這麼用力，只是延後 3 年到 5 年破產，比較溫和，其實也可以讓基金往後延大概 10 年左右，所以，我們到底在做什麼？

對於國家來講，不管採用哪一個版本，到二十幾年後都要重新改革！不管採用哪一個版本，現在 40 歲左右的公務人員到了退休的時候，都要同樣面臨領不到錢的問題，但是他現在要先多繳、他要被延退、他要被要求付出更多；但是你告訴他，今天不管我們通過的是最激進的段宜康版本、時代力量版本、年改會版本或是考試院版本，對不起，你現在 40 歲，等到你退休的時候，你要重新被改革一次、你領不到，哪一個版本都沒有差別。

我們為什麼會花了一年的時間，做出這樣的改革，讓現在年紀在 40 歲左右的所有公務人員都看不到未來，然後一方面有人號稱他是改革的先鋒，當我們提出溫和漸進的版本時，卻說我們在阻礙改革呢？問問這些現在年齡 40 歲的人，每個版本都是一樣的，我們在做什麼？對於國家差別不大，6 年之後，所有的不合理、替代率百分之八、九十，甚至超過百分之百的情形統統不見，可是對於那些被改革的人，他們每個月都受到很大的影響。這麼多人！80 萬人！有的是現在就受影響，有的是將來會受影響，然後你們告訴現在四十幾歲的年輕人，將來他們都領不到退休金！我們到底在做什麼樣的改革啊？我們要深思啊！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2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整個年改的過程當中，各界的意見其實一直都有提出來，但是我們絲毫看不到執政當局同理心。為什麼我這麼說？其實第十五條是和回任有關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有關回任的部分我們聽到什麼樣的話？我們聽到，如果讓這些人再回任的話，會阻礙其他公務人員的升遷管道。我們還聽到什麼？我們聽到如果讓這些人再回任，

會造成整個文官體制運作的混亂。我們聽到很多很多，甚至還聽到他們如果回任，領的不會比他們之前的退休金好。當我聽到這些的時候，我只有一個感覺，就是他們是我們的人民，怎麼能夠視之為芻狗，完全沒有同理心？你只考慮到這些人如果再回任會對現行的行政單位造成什麼困擾，怎麼沒有想想看，當時他們在國家的承諾之下退休了，而今條件改變了，他們再回任，這是他們應有的權利？怎麼不想想看，他們在被國家欺騙而退休的這幾年重新進入職場，他們的心有多忐忑？怎麼不想想看，在被國家欺騙的這幾年，他們的生活型態全部改變，而今因為國家又再次欺騙他們，他們又必須回任？有想過這些嗎？全部都是從政府的角度來指責人民、忽視人民！

今天我看到一則報導。我們常常聽到很多執政黨的同仁說：退休金是要拿來養自己，不是拿來享受優渥的生活或養家。今天有一個案例，就是一位 85 歲的退休國小老師要扶養 2 個中度殘障的兒子，由於他有退休金，他的兒子就不能領取殘障津貼補助，而今我們要是砍掉了他的退休金，他的退休金雖然被砍掉，但還是有退休金，他的兒子還是一樣不能領取這些津貼補助，教這一家三口、一老二殘怎麼活下去？而且老的已經 85 歲，中年的都是中度殘障。我們為了防止資源的排擠，所以設定了很多條款是相互牽制的，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只有單方面的考慮，沒有全面地考慮有多少人的權益、生計及賴以維生的退休金全部都要被犧牲掉！

所以我再一次地呼籲，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要多一點同理心，不要視人民為芻狗。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五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五條停止討論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五條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十五條停止討論。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審查會章名。

第二章 退休

主席：因為各黨鞭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本章就不發言。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通過之章名通過。

孔委員文吉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一節審查會節名。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主席：由於各黨鞭均同意，登記發言委員均撤簽不發言。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

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六條討論的是退休方式。在此，本席要再次提醒民進黨，這次討論完年金，乃至最後表決通過後，就年金制度的改革與變革而言，除了可以讓退撫基金多延續幾年外，對於軍公教、勞保的整體影響與社會衝擊，民進黨到底思考清楚沒？民進黨過去這一年來的執政，做了很多政策與決策，如一例一休。當時你們說這是個好政策

，但現在基層的里長、議員到部分委員，已經醞釀要修法了！可見在決策過程中，未能思考清楚，以致現在才來後悔所面臨的衝擊。在野時的民進黨理想非常清楚，色彩非常鮮明，不論去中國化或非核家園皆然；現在的民進黨卻可以親中愛台，現在因為夏季電力不夠，所以可以重啟核電機組，加大火力發電，試問你們過去的理想與理念究竟何在？我用這些例子提醒民進黨，在討論完退撫基金後，你們還有三年的執政時間，這些時間到底會對社會造成何種衝擊與影響？軍公教是國家最穩定的力量，在此之後，還會有多少優秀青年願意投入這種職場？做這種工作還剩下多少尊嚴？這點我希望民進黨能思考清楚。除了你們所堅持的一些條文外，其實還有部分條文仍有機會重新思考清楚，雖然我們今天已經討論這麼多條條文，但剩下的你們仍有機會重新想清楚。

這次還討論到基礎年金，民進黨說五年、十年後才會討論到基礎年金，但我認為不該將基礎年金獨立出來討論，也不該讓所有國民都接受同樣待遇，更不能只存在職業年金一種。值此時刻，我們是不是應該回頭討論，交代清楚？雖然這是五年、十年後的事，可屆時會是誰執政？不清楚！所以現在立法院應該把基礎年金討論得比較完整，這才是這一屆立法院就基礎年金職業類別對國人所做的交代。

我希望不要等到五年、十年後，現在應立即討論基礎年金中職業類別應如何處理的問題。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聲明今天所有之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2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明訂公務人員退休種類，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三條明列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基於法官有限定終身職之考量，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這次民進黨所主導的年金改革引發對軍公教的全面追殺，甚至對憲法保障終身職的法官也毫不留情，法官的退休金分為三個部分，其月退俸來源共有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及退養金，最大的差別在於退養金，也因此成為外界的討論重點，這讓法官也感到相當的焦慮。對於退養金的由來是由於憲法保障法官為終身職，而退養金與退休金的屬性不同，國安會諮詢委員林峯正也表示要在司法國是會議上討論，雖然現在提案八字還沒有一撇，但是已經讓很多法官產生相當的焦慮感。

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在法律層次上還是不太一樣，如果刪除退養金，所得替代率將下滑到 4 成左右，不但難以招募很多好的 A 咖律師，更可能逼迫菁英司法官為了生計乾脆轉任律師來賺錢，反而會造成反淘汰的效果。大部分的法官會願意留在這個體系當中，其實是有一份使命感及一份安定的工作，如果制度改變，必定會引發法官的退休潮，而且退的會是很多優秀有戰力的法官。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司法官其實也願意與國家共體時艱，但就事論事，退養金不能與年金改革混為一談。此外，行政、立法、司法的權力屬於三權分立，三種權力並立而且是各自獨立，退養金若由行政系統來進行改革，等於是拿司法官的生計掐住脖子，變相戕害司法獨立，甚至有可能會引發憲政爭議。

雖然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但如果民進黨抱著頭過身就過的心態，往後將會更肆無忌憚的對軍官、軍人及勞工的退休金制度全面改惡。憲法不僅是保障法官的終身職，憲法第十五條也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公教人員依法請領的退休俸屬於雇主的承諾，而且簽訂的契約是在案的財產，在職期間並未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如今國家卻是企圖掠奪人民的財產，是否違憲，一槌定音容易，以民進黨完全執政的優勢強勢通過法案也不難，但是若因為如此而激起對立，將是執政者無法承受之重。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六條主要是討論退休的種類與要件，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本席在此要談一下屆齡退休，尤其是之前我提過，在這次修法中有非常多的爭議條文，但有些真的是具有亮點，包括之前已經討論過的育嬰留薪，以及接下來會討論到的危勞部分，在危勞部分，警察、消防人員、公職護理人員，也就是所謂的危勞職業，他們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但現今這些職業的環境對這群辛苦的公職人員其實並不友善，警消人員不但勤務繁重，且具有高度的危險性，但常常沒有受到應得的尊重，例如警察出勤是冒著生命危險追捕嫌犯，非常辛苦，但執行的時候往往沒有配戴安全裝備，消防人員更是要處理民眾的大小事，有時被濫用也是時有所聞。過了 50 歲之後，這群危勞人員的體力、反應力都大幅下降，但職業環境不會有任何的改變，造成職業風險大幅提高。我認為草案中維持危勞人員年資 15 年、年齡 55 歲才能領月退休金的規定，對他們來說其實並不太公平，也沒有體恤到他們對國家和民眾的貢獻，更無法讓他們安享晚年。所以我呼籲危勞人員領取月退休金的條件，只要年資滿 20 年、年齡滿 50 歲，也可以領取月退休金，更重要的是，政府也應該積極改善這群危勞人員的職業環境，讓民眾安心，也讓這群危勞人員的辛勞真正獲得國家的照顧。

綜觀此次年金改革整個修法，我認為整個協商過程原本可以透過理性、充分的溝通，讓雙方儘量追求一個折衷，能夠緩和漸進式的改革方式，但很可惜的是，在最後一刻協商破局，而淪為政治鬥爭，甚至是政治算計的工具，非常的可惜，無法讓這次的改革成為一個好的改革。我希望對於有亮點的條文，執政黨應該要予以認同。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2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逐條討論進行到第十六條了，年金改革勢必就要強行通過了，在此本席要提醒執政黨以下幾點。第一，軍公教是國家穩定的基礎，鬥垮軍公教並不會讓我們國家更好，只會讓國家更趨於不穩定。小英政府的兩岸關係不睦、經濟不振、外交失守、內政不修，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執政黨對這些迫切的問題提出有力的改革或是施政的方法，反倒是優先鬥爭軍公教，這樣的施政邏輯真的是令人匪夷所思！

第二，如果能夠有尊嚴、不被汙名化，我相信許多軍公教朋友應該也願意配合改革，但執政黨對於改革的手段、方法卻是如此拙劣、粗糙，所以我認為身兼執政黨主席的小英總統欠全國

軍公教人員一個道歉。

第三，上午有委員提到，情勢變更原則應優於信賴保護原則，但是我要問的是，現在的狀況是否已經到了情勢變更？如果沒有，信賴保護是不是應該優先遵守？

最後，這次修法的影響層面太廣了，也有許多法律上的疑義，為了避免社會以及世代間更加衝突，執政黨應該接納在野黨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溫和漸進的改革方為上策，才是國家之幸。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六條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條文之逐條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提議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六條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登記。

第一位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2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其實我們站在這裡感到非常心酸，方才王委員育敏在發言的過程中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大家，不管是樓地板或是育嬰條款，在協商的過程中，柯總召都一再釋出善意，表示有協商的空間，但是事實擺在眼前，從早上到現在，所有條款在民進黨大軍壓境之下，也可以說是鐵板一塊，一字不改。可是，當王育敏委員在發言的過程，我看到的是民進黨委員在後面發點心、嘻笑的畫面，我覺得非常非常諷刺；相較於在外面抗爭的所有軍公教朋友，他們的心裡又有什麼感想？

本席要在這裡提醒所有民進黨委員，最近的民調顯示蔡英文政府民調是往下掉的，而且掉的幅度相當大，更嚴重的尤其是年輕朋友這一塊，我想這是民進黨在這一年來以國會多數不斷在這裡剝奪大家的發言權、不斷用鴨霸的方式在這裡欺壓大家所顯示的一個成果。雖然這個條文最重要的是鄭天財委員所提有關原住民退休年齡往下調的部分，關於這部分，國民黨是全力支持。可是我也要提醒大家，就算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年金改革法案，但我們只改革了 5% 的年金人數，如果另外 95% 這些人是民進黨鐵板一塊、傳統票倉，甚至是投鼠忌器不敢碰觸的話，那麼，未來真正的年金改革還有更艱辛的路要走。

我們在這裡提醒大家，如果基金的效能能夠從現行的 3% 提高到 7%，退休撫卹一定可以延長到 29 年以後才會結束，比起現在我們單方面做這些改革要有效率的太多了。我在這裡提醒民進黨，整個年金改革的問題就在基金績效，我們為什麼到今天都不去討論績效？為什麼民眾在外面大聲呼喊的時候，我們不給他們任何回應？這是在外面的軍公教朋友永遠無法原諒大家的地方，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冷靜的在最後這個階段有一點點回應他們的心聲。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憲法第七條所定的平等原則是為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的實質平等，也就是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立法上應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的差異而為合理的、不同的處置。近年無論是在立法或釋憲的實務上，漸漸重視優惠性的差別待遇，也就是透過優惠性積極改善結構性的弱勢，國家必須有所作為才能達到真正的平等。立法院在 2007 年制定國民年金法的時候，也考量到原漢平均餘命的差距，因此，當時就將原住民請領國民年金的年齡降為 55 歲。我們看到此次銓敘部提供的資料，原住民平均退休年齡恰好就是 55.88 歲，且平均支領退休金的年限比一般公務人員少了 6.08 年。在這樣的立法時刻，非常謝謝各黨團都能夠在最後協商時達成共識，也非常謝謝所有立法委員能夠因著這樣的事實情況而有了立法特例，在此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2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公務人員的退休種類分為自願、屆齡、命令退休三種，相較於自願退休出自於公務人員本身的意願，屆齡退休是因為公務人員即將屆滿特定的年齡，而命令退休則是在符合特定條件之下，由公務人員服務機關為其主動申辦退休，因為會造成剝奪公務人員身分之舉，命令退休之要件涉及公務人員重要權利。依照考試院版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中，明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自願退休條件，

第一是任滿五年，年滿六十歲；第二是任職滿二十五年。本席相信在現在的氛圍下，任職滿二十五年，服務機關同意自願退休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然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中規定，每多任職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最高年限上採三十五年，而至第三十六年開始，每年增加一個基數，最多到第四十年為止，也就是不論在公務人員崗位上服務多久，年資最高上限只有採計四十年。進一步來說，依照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應考資格，因此只要年滿 18 歲，經過國家考試通過，就可以擔任公務人員，如果 18 歲就通過考試，擔任公務人員四十年之後才 58 歲，還得多任職兩年才能夠退休，可是這兩年等同做了白工，未來延長到 65 歲才能退休，等於做了 7 年白工，因此根本就不列入退休金的年資計算，對於從年輕開始為國家服務的人，政府竟然連公平的保障都不願意給。蔡英文總統從在野到執政，始終強調的就是公平正義，然而對於這些從年輕時就奉獻自己青春給國家的公務人員來說，年金改革對他們卻是不公不義，因為踏入公職年齡低，就必須多做幾年的白工，這是不公；國家推動改革年金，卻無法給與足夠的保障，這是不義，一個缺乏公義的改革，對這群從年輕付出到現在的公務人員來說，情何以堪！

最後，本席還是希望朝野委員同僚們能夠站在這些從年輕時就踏入公職的公務人員們的角度來設想，同意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中，新增公務人員任滿 40 年得自願退休，讓這些一生奉獻給國家的公務人員，不需要等到年滿 65 歲才能期滿退休，還給他們應有的權益，並給與他們妥善的照顧。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很痛心，剛才鄭天財委員發言時，不知道是哪一位民進黨的委員要求他要對民進黨要公平一點。在此，我要跟各位報告，我本身也參加過 4 次黨團協商，這個版本鄭委員是非常堅持，所以我真的很欽佩我的同學能夠提出這個版本，考量到原住民比一般人平均餘命少了十幾歲，所以我們應該要支持，最後一次黨團協商幾乎是已經要通過了，我想在場的民進黨、時代力量都很認同，因為那個時候大家幾乎已經有共識，幾乎要通過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可惜當時王榮璋委員說國民黨黨團已經退出協商，這個就不算數，所以等一下要看民進黨的表決態度如何？如果民進黨支持我們這個版本，那我們要感謝。

我要跟各位報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提案，鄭委員要求原住民自願退休年齡要降為 55 歲，他提出這個是於法有據，因為我們跟銓敘部要資料，銓敘部當時也講得不清楚，而我手邊的資料是拉 20 年的平均，我們平地原住民平均餘命是 69.93 歲，山地原住民是 64.01 歲，一般平均死亡年齡是 77.16 歲，一個是差 13.72 年，一個是差 8.31 年，平均支領退休金的年限，一般是 16.34 年，平地原住民是領 13.72 年，山地原住民是領 8.31 年，所以跟 16.34 年差很多，所以在這邊我要特別感謝親民黨也提出了版本，原住民族公務員自願退休年齡部分，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把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在此我要懇請大家，這次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希望民進黨能夠支持，我們希望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可以降為 55 歲。謝謝。

主席：跟孔委員報告，這是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都是支持的，所以不用表決，大家都支持。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2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十七條修正的部分，親民黨團有兩個修正重點：

第一部分是關於危勞職務調降退休年齡的方案，應該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所屬相關機關職務的屬性，統一檢討，擬訂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畢竟危勞工作屬特殊工作，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差異。而銓敘部主管所有各類公務人員的退休事項，往往在考量職業別的差異上，有欠周延。因此，親民黨團認為，唯有權責主管機關，才應該負起責任，擬訂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

第二部分，則是朝野各政黨在協商期間，一再討論有關原住民自願年齡退休的相關規定，親民黨團也認為，好不容易談出來的成果，不應白白浪費。況且原住民的平均死亡年齡，也確實比一般公務人員死亡年齡來的提早，因此確實有必要把原住民之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第十七條朝野各政黨都同意，請問院會，對第十七條停止討論，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2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八條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但在年改過程中，不需要上述的這些條件，就已經有非常多的軍公教人員一窩蜂的辦理退休。過去在軍公教的體系裡面，不論公務人員、教師或投入軍旅的軍人，大家都擠破頭希望可以得到這份穩定的工作，甚至還有人辛苦的去補習，為的就是要進入軍公教體系，因為他們認為政府有提出最大的保障，在工作的穩定度上，甚至退休後都可以受到非常好的照顧。然而這次的年金改革在這麼粗暴的情況下，誠信整個瓦解的情況下，很多人都想報退，雖然這次軍人改革還未放進來，不過在公教體系裡面也讓很多團體人心惶惶。

這個問題最大的隱憂，除了未來人才經驗的傳承及人才的斷層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之外，今天早上許委員毓仁也提到，最近新加坡到台灣徵求 300 位警察輔佐，協助新加坡警察處理非核心的業務，原本預計要在台灣 3 天招募 300 名員工，結果 1 天就達到這樣的人數，1 天就全部爆滿

，這 300 名警察輔佐可以獲得 6 萬元的薪資。為什麼國內的年輕人要放棄台灣的工作機會？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在台灣警察體系或其他公務體系從事這樣的工作，想要離鄉背井到新加坡？除了薪資的考量外，政府的誠信保護原則已經崩解是最大的因素。所以就年金改革來說，並非只看表面，大家認為應該要改革，以為這樣就成功了，其實我們輸得非常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能再做最好的溝通，在這方面能夠整體的維繫下去。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2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十八條，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國民黨委員的意見與民進黨及時代力量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如果依照國民黨委員設定的版本是「應」的話，民進黨委員與時代力量委員的版本則是「得」，「應」與「得」之間的差別，實在是天差地遠。如果說依照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版本所設定的「得」，那麼當所有公務人員依法要提出自動離職申請後，還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核，如果依照國民黨委員的版本設定為「應」的話，那麼主管機關就要尊重當事人的意見，給予這一份的尊重。本席也認為本法在條文上先設立好申請自願退休的條件，限定任職的年資與年齡的限制已經是非常的嚴苛，不應經過再一次的查核。公務人員一生都在為國家鞠躬、奉獻，而我們設立的組織改造與自願離職，就是要鼓勵所有的公務人員在完成其所負任務之後能夠功成身退。為了提倡公務人員可彈性退休，本席建議應該為這些服務國家一輩子的公務人員給出一份尊重，凡是願意參加彈性退休的公務人員，應該同意他們的退休申請，並且不須再次查核，因此，本席再次呼籲，請大家給他們一份尊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2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特別藉此機會討論現今勞工的狀況，目前台灣有 220 萬名退休勞工、農民與資深國民，其實這 220 萬人民大概占台灣人口結構的十分之一。我想今天大家都沒有注意到這其中有一個現象，那就是這十分之一的退休人口每個月領不到 1 萬元的退休所得，這正遠低於臺灣基本的生活需求。也就是說，現今臺灣大多數退休者屬於老年貧窮的情境，今天我們在此討論退休公教人員的處理情形，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部分是看到整個台灣經濟分配呈現非常不公平的現象。如果我們不解決老年貧窮的問題，這樣的年金改革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永續，這樣的改革是不是真的改革？我想好的年金改革要讓所有的退休資深公民能夠享有基本的經濟保障，要讓老人遠離貧病交迫的恐懼，這正是所謂基礎年金改革的概念，要先做好基礎年金改革的基礎規劃，所謂的年金改革才有希望，也才有目標。

其次，今天我們在此討論公教人員退休事宜，係因在過去的歷史共業中，我們必須做出這樣的決定，但就整體而言，正如同我剛才的發言，我還是對於這個國家如何不要透過分配的方式去解決國家長遠的問題？因為我們或許可以在短期內透過財政的重新分配，讓國家社會獲得公義、公平的短暫快感，但就長遠來看，目前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在這次年金改革裡面去討論何謂年金永續？還有這次在四大基金中的處理手法，會不會影響到社會大眾對將來要執行軍人及勞保年金改革的觀感？這些都是我認為在立法院占多數的執政黨必須思考的問題。

再者，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在面對未來這個世界的變化，其實我們不能夠透過單純的分配以製造這個社會財富的流動，基本上，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但是，如果以一個國家政府的責任來說，它有責任也有義務要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我希望在此次年金改革有機會讓我們看到何謂真正的年金永續？又如何用我們的年金可以創造出更多可能、可持續的財源出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因為第十八條與方才第十七條的修正屬於同一個連動，所以第十八條停止討論，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2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一整天冗長的討論，我們慢慢發現大家的眼睛大概都紅了，這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因為年金改革砍到刀刀見骨，所以殺紅了眼；另一種是因為講得很認真，在年金改革時為了保障公教人員的權益，大家辛苦的做。雖然有這兩種人，未來的發展卻只有一個，就是國家最根本、最安定力量的這一群，就慢慢的消失殆盡。很多人本來的第一志願就是要當公僕，他人生的第一個想法就是在這樣安定的環境裡面能夠安穩做事，可以培養他的下一代，有很好的發展。但是現在看起來，這種不確定性不斷的改變，這次改完之後，也許過幾年又再改。有句話說「人無信不立」，國家如果沒有信用的話，就要小心了，可能會動搖國本，所以我現在講的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

大家都知道，退撫基金大概每年要補充 200 億元左右，而去年、前年、大前年這三年，國家的稅收就超徵 4,000 億元。大家沒有想到一點，所有軍公教人員的薪水都是跑不掉的，每年都要如實申報，繳納稅金。台灣有多少的地下經濟？那一塊去認真課稅的話，一年下來可能會多出 5,000 億元。我們看到政府對待大財團是輕輕放過，大家都很清楚，台灣前十大財團的有錢人，每次他們繳納的遺贈稅是多少？都是 1 億元，甚至只有幾百萬元。你們對大財團都不用力課稅、不去向他們要錢，對於那些可憐、跑不掉的軍公教人員，每一毛錢都算得死死的，所以我在

此要為軍公教人員叫屈。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2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九條條文中規定了屆齡退休的要件，其中關於擔任危勞職務者，為了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第三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的職務，包括警察、消防、海巡等，其最低退休年齡不得低於 55 歲。就以警察為例，它是一個需要長期、24 小時輪服勤務，直接面對歹徒的高風險、高暴力之危勞行業，高壓加上作息不正常，致使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之頻率高於一般人，平均死亡年齡更遠低於同期國人的死亡年齡。依照警政署的統計，屬於危勞職務的基層巡佐、警員等在職死亡及退休後死亡的平均年齡約在 62.49 歲，因此，本席強烈支持警消等危險勞動者的退休年齡應予降低。然而，本條第一項中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本席則表質疑，以拿到特定年齡作為雇主強制退休之要件，一般認為是考量年齡之增長與工作能力之適任程度成反比的因素，除了保護退休者的身體狀況外，也顧及組織之新陳代謝機能。由於並非個人生理方面的實際評估結果，加上個體身心狀況發展差異，並非每個人達到同樣的退休年齡均無法從事工作。故其本身具有某種程度獨裁的性質，有國家認為屬於年齡歧視的一種形式，例如，美國在 1967 年即制定了「職場年齡歧視法」，排除年齡歧視，在該法的規範之下，以到達一定年齡為理由之強制退休規定尚不被容許，如果達 65 歲以上，但身體方面允許，為什麼要強制其無法繼續從事工作呢？所以，本席認為 65 歲屆齡退休的規定應該要有更多的彈性，方能因應不同性質職務及不同個體身體狀況發展之差異。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九條中對於危勞職務的認定標準不是很清楚，在公務體系中，除了警消一般普遍被認為是危勞之外，其實還有其他職業屬性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有危勞特質，不適宜太長工作，應予以特殊考量。我們看到各黨團都有危勞必須特殊考量來降低退休年齡之共識，國民黨希望、也發出強烈訊息，告訴執政黨，希望危勞職務可以採 70 制，滿 50 歲即可退休，但我們看到民進黨版是異常、異常嚴苛，要求危勞要 55 歲才能退休。試想，警察、消防人員到了 55 歲還能追 20 歲的現行犯嗎？所以，在此我們看到了民進黨對警察、消防人員的嚴苛，甚至於在協商時，有委員表示 50 歲左右的警消基本都是坐在辦公室內，讓國民黨非常、非常不能接受。

另外，在條文中也沒有對危勞的職系做明確的列舉，或者明文規定一個讓主管機關可以依據認定的標準，甚至法律授權制定認定標準及方法，全部推給公務機關自行提報，再由銓敘部認定，根本是不合實際。且也沒有一套公平的認定標準，這樣對於具有危勞性質的公務職系而言相當不公平，尤其公立醫院服務的人員，根據本席了解，目前初步認定為危勞可提前退休的只有公職的護理師，但是具有危勞性質的放射師、醫檢師、呼吸治療師同樣需要三班輪班，感染性又非常高，近年來相關的人力嚴重不足。在法律的條文中，如果不能明確列舉危勞的職系或是明文規定一個認定的標準，主管機關如何明確認定危勞呢？具有危險性的公務職系，如何能

留住人才呢？如何能促成新陳代謝呢？怎麼能讓這些危勞做到 55 歲才能退休呢？本席提醒各位委員同仁，危勞提前退休條文立意非常良善，但是莫讓條文徒具形式，既然要依據民進黨版 70 制 55 歲退休，也應該要具體把危勞的職系明確列舉，還要有把認定的標準明確入法，才能讓主管機關確定的來施行，否則整個條文是徒具形式！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2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十九條，親民黨團針對這部分的主張與剛才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的重點相同，第一個部分也是關於危勞職務調降屆齡退休年齡的方案，應該由權責主管機關，亦即所屬相關機關的職務屬性應該要一併統一檢討，擬訂方案之後，再送銓敘部核備。第二個部分，我們認為權責主管機關應該負起責任，幫所屬機關的危勞人員爭取應有的退休條件，而不是讓危勞職務者去負擔比一般公務人員更高的過勞與高壓，而在退休上卻沒有任何職業別的處理方式，我認為這對他們來說是沒有任何的公平正義。第三個部分也是跟第十七條一樣，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有關原住民自願退休年齡的相關規定，親民黨認為在這裡也應該一併修正，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對今天晚上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十九條跟第十八條及第十七條是連動，我們是不是就停止討論，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學聖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針對命令退休的部分，我當時有提出修正動議，這是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建議，就是命令退休應該增列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

譽或業務績效，而且有具體事證的狀況；第二個是針對身心罹病，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或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計達六個月以上者，而且在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時，要給予當事人陳述跟申辯的機會。那個時候只有本席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正動議，只是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有委員說很難鑑定什麼叫「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所以本席的修正沒有通過。當時本席沒有堅持，但是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每一個政府機關都會有公務人員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的情況，可是銓敘部說很難認定。事實上，這個條文也是針對類似郭冠英這樣的人，因此我們才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沒有通過，本席也沒有堅持，但是我希望未來能夠針對機關內部公務人員的狀況予以考量，不只是繳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的證明，或是罹患第三期以上的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的證明等兩種事由，才可以符合申辦命令退休的要件。我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本席曾針對第二十條提出修正動議；我是尊重當時黨團協商的結果。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2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改失當會動搖國本，我們都知道軍公教是政府的骨幹，民進黨在全面執政以後推動改革，站在在野黨的立場，我們不反對改革，但是改革改到骨子裡，除了卸任的公務人員以外，在職的人現在不吭聲，但是他們心裡非常不滿。其實這次改革，公務人員跟教員的部分，一年也只不過省下不到 200 億元。誠如剛剛本院的委員同仁提到的，這幾年稅收超收將近 4,000 億元，假如每年省下不過 200 億元的話，在國家一年的總預算差不多 2 兆元的情況下，等於是只有區區 1%，但是政府改到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都感到非常不舒服。我相信現職人員未來會過過一天算一天的生活，採取陽奉陰違、怠惰的作法，每天的薪水一樣照領。

政府要重視的最重要部分就是政府的骨幹，政府的骨幹就是軍公教，國家的效率要是不好、不彰的話，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會一直往下降。其實從民進黨執政這一年多來，我們看到整個國家的經濟及兩岸的問題等等，政府幾乎都沒有辦法處理，甚至於我們的外交，一國一國與我們斷交，在很多世界組織我們也走不出去，這才是我們憂心的。若是今天經濟好，我相信不會衍生這些問題，這就要看國家領導人的智慧。其實我們不反對改革，只要是漸進式的改革，不要這麼強烈的讓這些退休軍公教感覺無助，也讓在職的人員覺得未來他們會受到很大的衝擊，甚至讓下一代的年輕人認為看不到未來，你說這樣的國家還有希望嗎？我們呼籲民進黨應該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砍了就好。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2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談到年金改革，改革沒有人反對，大家都想改革，而且政治人物常常想要改革，因為大家以為改革就是先進，改革可以得到選票。可是大家都知道，改革要改得好，不能夠亂改，那麼我們怎麼知道是改得好或是亂改？我剛才從外面回來時發現，外面的人愈來愈多，現在時間已經這麼晚了，大家也該休息了，但外面的圈子卻愈圍愈大。為什麼這些人還不服？我們政府的溝通做夠了嗎？年改號稱會有 20 場的溝通，這樣跟外界的溝通夠了嗎？跟在野黨溝通好了嗎？很顯然的是有溝沒有通，很顯然溝通是假的。

我們經過幾天冗長的協商，執政的民進黨說他們已經讓了很多條，但是我們都很清楚，套一句柯總召講的話，那叫做「爆香」，讓一些蔥、一些蝦米沒關係，但是它的骨幹，最主要的牛肉，絲毫不讓、一點都不讓、一滴都不讓、寸土都不讓，連我們總召提到，60%能不能多 1%、多 2%，都不行。大家都很清楚，這叫唬弄式的協商，對在野黨是糊弄，對百姓、對被砍的軍公教也是糊弄，這個社會當然就不安定。

這麼晚的時間，我們看到這麼多人在外面，心裡真的很難過，他們和你我一樣，也在這塊土地打拚、納稅、繳稅。大家都瞭解真正的問題在哪裡，不管今天我們年金怎麼改，幾年後還要再改，沒有辦法一勞永逸，要一勞永逸的方法是多生小孩，這才是國安問題，這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生之者眾，食之者寡，這樣年金就可以穩定，但現在是生之者寡，食之者眾，那當然撐不久，過 2、3 年後還要再改，所以這是頭痛醫腳的問題。

很遺憾的，下個禮拜我們就要討論前瞻的問題，前瞻沒有解決，什麼叫前瞻？要如何回應前衛福部長林奏延所說的，6 歲以下小孩的花費統由政府支付？好好解決人口的問題，才能找到年金真正合理的改革方案。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2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站在這裡發言我也很無奈、很心痛，我們講的很多話在各種場合也講了很多遍，今天上午的發言，我談到信賴保護原則和法不溯及既往，其實現在這些都已經發酵了。看到這兩天的報導，在高普考的報考人數中，高考比去年減少 10%，這 10 年將近少了 50%。當然，除了人口的問題外，這幾年針對年金的改革，對軍公教各種誣衊以及摧殘，相信絕對也對他們產生很大的影響。警官學校在三、四十年前我唸大學的時候，去唸書的人絕對可以考上國立大學，前幾年甚至都是可以考上台、清、交或政治大學的程度，比我任教的台北大學的錄取分數都還要高，可是今年卻下滑得非常嚴重。我們也知道去年陸軍官校招生是嚴重地不足，只要體格檢查通過後就全部錄取。為什麼身為國家骨幹的軍警公教會變成這個樣子？我要很誠摯地和所有委員們分享，除了台灣以外，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誣衊、詆毀自己的軍公教警。過去我在台北市議會服務過 10 年，認識很多中、高階的警官，我在一個多小時前進來的時候，看到有兩人都無奈地搖頭，所以我真的要很誠摯地向各位報告，當政府摧毀軍公教警的時候，某種程度就是摧毀了國家的中堅，國家不就是靠這些人在執行政策和政務的嗎？如今已屆最後關頭，我誠摯地呼籲執政的民進黨，請好好地思考這樣的問題，最後受傷害的不會只有那些軍公教警，而是整個國家、全體的老百姓，請大家好好深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已經接近 22 時，第二十條是不是可以停止討論，並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已屆晚上 10 時，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明日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主席：現在開始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這兩天都是在談年金改革，年金改革到底是真改革還是假改革？我把整個法案從頭看到尾，始終認為這是一個假改革而非真改革。大家都在說這次改革的原因是因為基金會破產，就像一個水庫一樣，水庫將來會沒有水，所以要把流出去的水減少。但我們也知道，水庫的水有兩個流向，一個進來的水，一個是出去的水，如果光是管制出去的水而不加強進來的水，年金是無法永續的。所以，今天整個基金其實要考慮到收支面，即其收入與支出，目前整個法案幾乎都只是把支出面減少，可是，收入面呢？基金的收入有兩項，一個是公務員的提撥率，一個是基金的報酬率，公務員的提撥率在此次的改革中是有所提升，但我們卻沒有去過問基金的報酬率，還是維持現狀，這樣的話，年金可以永續嗎？可以解決年金的問題嗎？年金還是會破產，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罷了。所以我認為此次的改革是假改革而非真改革，如果真的要改革，應該要從收入面（即基金的報酬率）著眼。我們由 105

年公務員基金的精算報告最後結論可以看到，當實際提撥率提高到 17%，基金的收入會增加 1,400 億元，可是，積極管理基金投資報酬率，使其提高 6%時，負債可以減少 3,000 億元，由此精算報告可知，增加基金的報酬率大於提高提撥率，可是整部法律上並未見任何一條關於基金管理的條文，也沒看到基金的報酬率應該提高到多少的百分比。所以，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假改革而非真改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昨天一整天的討論，我們認為年金改革還是應該要採溫和、漸進式的改革。昨天我們聽到蔡英文總統對民進黨立院黨團喊話，他說：改革不要偏離年改會版本太遠，在座很多的民進黨黨員有可能也解讀到蔡英文總統的意思，即不要超之過急，也不要太猛烈。不過，我覺得蔡英文總統這句話還不夠，我認為改革也不要偏離人性、人道主義太遙遠，就像這一條是有關因公傷病的條文，其實我們昨天在討論第四條的最低樓地板時，以本黨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而言，就像柯志恩委員的主張，他認為有些重大傷病、目前已經是重殘的家庭，在這一波的改革中，他們是被齊頭式的改革了，然而其個別狀況非常特殊，他其實需要有更多的保障，但是，像這樣子比較基於人性、人道的考量，執政黨並沒有聽見，還是照他們想過的版本通過了。就這個因公傷病的條文而言，稍後鄭天財委員也會表示意見，他主張採取比較寬鬆的認定，應該由審議小組舉出證據以反駁服務機關所提出的看法，但我不知道民進黨稍後的主張會是什麼。在此再次重申，包括本席自己也有提出版本，在這一波的改革中，對於在 84 年以前退休、完全適用舊制、現在已經高達 85 歲的老人家們，在這一次的改革當中，我們是否應該多一點人道主義，多一點人性關懷，讓他們不要受到這波改革的影響，這樣的主張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被接受，這是最令人遺憾的地方。這樣的制度有其歷史因素，在這波改革當中，我們難道不可以有更細膩、更細緻的思考？難道不能有更多人性和人道關懷的考量？到目前為止，所通過的版本，所採取的考量，以上這些因素統統被忽略掉。所謂科技來自於人性，改革就不需要考量人性與人道主義嗎？請大家多思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一條談的是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要如何界定，我在非常多的發言中都指出，這次年改會很多條文都對公務員越來越嚴苛，其中第二十一條更是赤裸裸的呈現在大家面前。在 520 新政府上台後，陳抗的議題越來越多，警察執行勤務時更為繁重，幾乎都要過勞了，大家看在層層警力包圍之下的立法院，我剛走過來就感覺到，這是要通過一條對他們權益有些損傷的法案，其實有些傷感。蘇院長當過內政部長，也是很多公務員，尤其是警察的大家長，我相信院長心中對本條條文也有些無奈。

第二十一條修正後，未來公務員因執行公務或是戮力從公以致傷病，政府要支付退休金或撫卹金時，有更多的限制條件，給付卻可能變少，原本分兩級，未來修法後會分成四級。所以我們想想看，很多公務員未來在執行公務時，若要他奮不顧身、往前拚命的時候，是否會讓公務員心中有些負擔及顧慮？尤其在修法後，公務員要繳交更多的退撫費用，即費率由 12%提高至 18%，負擔多了一半，但若因公受傷或拚命以致積勞成疾時，相對得到的給付是比較少。請問銓敘部、行政院，這樣對公務員的士氣到底是打擊、還是鼓勵呢？我特別要提到，公務員若拿要

繳退撫基金的錢去買商業保險，可能都比政府給的保障還要更多。

政府原本就是公務員的靠山，他們都希望能戮力從公，而且沒有後顧之憂，但今天的改革到底要如何對待受傷後的公務員？若政府帶頭變成慣老闆，要員工多付保費、少拿回饋，如此嚴苛對待員工，會讓全民對政府的信心大打折扣。所以如何激勵公務員有更好的表現，我認為對於因公受傷的條例，包括第二十一條及後續所討論的，應該給予更細緻的討論，畢竟我們都希望公務員，特別是因公受傷的，他能夠得到更多的保障，在討論這些條文時，真的應該再努力深思。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一條因公傷病的條文設計，最大的關鍵在於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任何瞭解法院在實際審理案件認定的人，都知道一個特定傷病的結果，是否因公所致，往往是最困難，也是最難以舉證的部分，雖然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但書，針對特定事項予以減輕證明度，甚至到轉換舉證責任等一般性的規定，但是這樣的規定，能否落實在因公傷病的具體脈絡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清楚的判例法。

正因如此，我們肯定鄭天財委員在因公傷病這件事上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對舉證責任有進一步的處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件事情希望能夠有更細緻的討論，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將鄭委員對這件事情建議的良法美意，更具體、更細膩的反映在條文中，我們認為本來在審查會初審通過的條文，要求由服務機關證明，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確與因公傷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這樣的法律用詞，與希望能夠減輕及降低公務人員在因公傷病時，就相當因果關係，沒有辦法按照一般民事訴訟法要求的證明度水準加以證明時，產生嚴重的衝擊。

在黨團協商過程中，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希望所有的政黨都能夠支持，在因公傷病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上，給它更細膩的處理，若審查小組就因果關係的審酌，在公務人員已就其因果關係的存在提出釋明，除非有反證，否則應認定其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在這個脈絡之下，按照這個特殊的情況，給予必要的保護。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動議，親民黨黨團認為，在因公傷病的認定方面，往往會出現服務機關認為是因公傷病，而轉送到銓敘部認定的時候，卻被審查小組所駁回，所持的理由通常大多為無絕對之因果關係。

但在第一線服務的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的發生過程，往往不是坐在辦公室，或是透過幾位專家學者的認定，就可以清楚瞭解的，最後常常判定出不利公務人員的決定，還要公務人員自己去提出反證，這難道不是對因公傷病的公務人員所產生的第二次傷害嗎？像警消人員這類危勞職業者，他們一天工作超過十小時以上，沒有工作時也處在備勤狀態，幾乎每一個警消人員都在過勞的狀況下工作，往往在過勞的憾事發生時，銓敘部對於過勞的定義，其實是沒有固定標準，讓許多超時工作導致過勞的警消，最後卻申請不到慰問金。

因此，親民黨黨團增訂，對於因果關係之審定，首先應該由服務機關對於是否因公傷病做出認定後，在第二關的審查小組，除非有提出明確反證的狀況下，再去反駁，否則應該做出有利

於公務人員的認定。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一條源自於第二十條，因公傷病是服務機關要命令公務人員退休，是服務機關已經做了證明、做了認定。在審查會期間，非常謝謝蘇院長讓我能夠充分說明，也非常謝謝時代力量給予相關文字修正建議，但可惜因為本人的口才不是很好，所以沒辦法讓大家充分了解其實際的問題。第二十一條源自於第二十條，是服務機關要求、命令公務人員退休，因公傷病是指因工作關係才會傷病，所以服務機關做了證明、做了認定，但是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一個審查小組沒有辦法自己做決定，還要該公務人員或服務機關再提出證明，他們都已經盡力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把這樣的舉證責任轉換，轉換給審查小組，這在平常相關訴訟體系上，法官也會有這樣的狀況處理，所以我們才這樣規定。常常會發生這樣狀況的是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等，一個醫生開刀開了十幾個小時是常有的事，你們說他長年之後會不會積勞成疾，因公傷病而無法勝任工作，然後服務機關命令他退休，這樣的情況是會有的，所以對於舉證責任的轉換，非常誠摯拜託大家，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舉證責任轉換的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的坦克車儼然啟動，雖然我一再呼籲，剛才王委員也再次呼籲，整個年金改革之路必然要走，但是它就是缺了一點人性，缺了一點細膩，剛才鄭委員所提的條文，包括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正意見，就是一個細膩性的修正，是非常合理的；我們非常不以為然的是，蔡總統的年金改革就像一部坦克車開過來，已經深深傷了軍公教同仁的心，卻贏回不了人民的信任。

軍公教在台灣這個社會、這個國家，是非常重要的三根支柱，軍人我們先不講，政府所有的公務人員就是政務的執行者，是非常重要的支撐，像是骨幹；至於教師，身負國家未來主人翁資訊的輸出，對國家未來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說他們是國家重要的三根支柱，成語說「三足鼎立」，如果這三足有任何一個地方偏頗了，這個國家就要頹廢、就要傾倒，更何況現在蔡英文政府所做的事讓三根支柱心都碎了，將來的國家及社會發展會是如何？令人引以為憂。一生戮力從公，為這個國家及社會做出奉獻的軍公教人員，當他們面對一個沒有人性、缺乏理性、缺乏細膩、不夠公義、只講求成績這樣的作為時，對他們而言，不光是國家背叛他們，未來又要如何要求他們好好的來服務國家及社會？如何要他們好好的依法執行、維繫國家政務、把所有政策澈底執行？這些都是相對的。雖然我們今天只審了第二十一條，還是希望民進黨多一點人性跟忍耐。

主席：謝謝廖委員。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針對第二十一條，在協商的時候就討論非常的久，方向各黨團都有共識，所以就請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及銓敘部做討論，討論的結果也有協商條文，大家都有共識，那麼我們就照當天協商結論的條文來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那一天討論到最後，因為法務部認為對於因公傷病者已經可以做到一些保障，最後的結論還是覺得審查會的條文對公務人員是沒有影響，因為這一條是花費非常多的精神，黃委員的修正

案，鄭委員又再做修正。這一條是大家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只是怎麼修會最好、最符合公務人員利益？

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包括黃委員國昌建議的修正案，鄭委員都重新修正過，所以根本就不曉得是要用鄭委員的修正，還是黃委員的修正？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都簽了。

主席：沒有關係，請民進黨黨團看一下內容，因為那一天大家對這部分是沒有意見的，現在就把資料拿給幹事長及書記長稍微看一下！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我們整理一下。

主席：這一條是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因為鄭委員天財又再修正黃委員國昌的意見，所以就是這樣那一天才沒有決定，請你們整理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院長，表決啦！

主席：因為銓敘部認為如果這樣通過的話，他們在執行上由審定小組，就是最後的審查機關要提反證的話，他們無法執行，反而會產生更大的困難。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在協商時就有說過了……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表決啦！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因為當天的協商，鄭委員天財最後有接受是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他是有這樣接受。我們現在就來處理。我跟各位說明，那天是希望在條文的理由欄說明，我們還請鄭天財委員在立法理由裡做說明，以補充審查會的條文，那天的結論是如此，所以鄭天財委員要趕快提出，那一天的結論非常清楚，本來是要做附帶決議，但是最後是要在理由欄中說明，這也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所以鄭委員，你的理由欄要提出來。那天的結論是如此，沒有錯，黃國昌委員講的是對的，是依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但是在理由欄裡面要闡述對於公務人員有利的方向處理。

因為那天協商結果是依審查會條文通過，但是請鄭委員在理由欄裡做說明，所以我們現在就來處理。

宣讀當天的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鄭委員天財所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立法理由：

為免發生執行上窒礙，建議於立法說明欄增列說明：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機制。上述小組進行審查時，於相當因果關係認定，應本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精神為審查，考量現今法院或行政機關就因公傷病之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通常要求當事人自行負舉證責任，惟於此時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係為顯屬情形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減輕舉證責任之立法意旨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法院或行政機關就本項相當因果關係認定時，應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以釋明代替之，並另於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增列前述意旨之規範。

主席：請問院會，依照協商結論通過審查會的條文，但是請鄭委員天財在理由欄中闡述對於公務員比較有利的應該如何處理，在理由欄中說明，我們最後處理附帶決議時，一併處理。請問院會，依照上述所說方式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在這邊可能要幫身心障礙的朋友們講幾句話，我們在第十七條提到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者之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才准其自願退休，但是請各位朋友想想看，中度身心障礙者在公教人員中占較多數，在年金改革以後，中度身心障礙的同仁朋友們除非重度失能，無法從事公務工作，我也跟王榮璋委員提過這一點，但是執政黨的版本意見似乎一定要是重度者，當然民進黨朋友們認為在勞動基準法中已經有規範了，但是我覺得既然在這裡面有規範了，我希望能把中度併入重度。關於這一點，我要替身心障礙朋友們發聲。

另外，這兩天年金改革版本應該即將確定了，我昨天晚上的發言，我也覺得我內心非常煎熬，請各位朋友們看看場外的軍公教朋友，他們從公聽會一直到考試院、到立法院，他們內心的

煎熬，我們應該將心比心。當然現在無力回天了，但是在最後的這一、兩天，我還是替他們求情，希望執政黨能夠把替代率再回升一些，安定他們的生活，畢竟這一次主要的重點應該是針對已經退休的老人，對於 18%歸零的速度也不要那麼快，希望能夠緩和漸進。最後我在這邊誠摯的拜託大家，因為所有的公聽會以及考試院所有的開會，這些場外的朋友都聲嘶力竭的吶喊，我們反對黨的立委當然也替他們吶喊，但是結果好像沒有得到任何回應，我認為他們應該是非常失望。年金改革勢在必行，明天過後，我希望大家能夠撫平，因為公教人員是社會安定的力量，我們能夠把他們安撫得很好，對於政府將來政務的推動絕對是一件好事，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二條是在談論公務員有以下情況，應予資遣，第一款是機關裁撤；第二款是現職工作不適任，經過調整後仍不適任；第三款是依其他法規規定要資遣。可是它有一個第二項是非常弔詭的第二項，因為以機要人員任用的公務員就不適用。用白話文講是什麼意思？就是只要是長官帶來的人，怎麼樣不適任都沒有關係。這是很明顯的政治條款，這一項應該拿掉。其他不適任的人都要 fire，但是長官帶來的人不可以。各位可以想一下，整個年金改革給大家的感覺是對文官苛刻，苛刻，再苛刻；修理，修理，再修理，但是獨厚政治任命的人。我們看到民進黨執政之後，要把三級機關的首長一署長、局長改成政治任命。中華民國自從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文官幾乎沒有前途了，不要說十四職等，他們要升到十三職等馬上就被卡住了，因為政治任命就過了。這個條款再次凸顯政治色彩太濃，對國家法制的發展是很大的創傷，對文官體系是一大扼殺。我不知道為什麼審查會通過的，還是保留這一項。政治任命的官員犯什麼錯、再怎麼不行或是 IQ 等於零，也可以繼續用，因為他是長官要用的人，長官要用的人不可以 fire，其他人都可以，為什麼對文官這麼嚴苛？為什麼對政治這麼寬鬆？

最後一點我要提到「呷緊弄破碗」，這次的年改大家真的要仔細的、好好的討論，有這樣的時間讓我們發言，我們要感謝整個朝野大家的努力，但是不要忘了一例一休造成的後遺症現在還在。昨天我有機會碰到一個小工廠的小老闆，他一直抱怨一例一休，因為我們訂定的法律是一件西裝大家穿，一雙鞋子大家穿，不管身材是高、矮、胖、瘦統統一樣。我們現在在處理特殊的情況，事實上，像這幾個條文都在處理特殊的情況，這讓我想到年改的大帽子沒有特殊情況的考量，這是非常悲哀的，等一下我再講，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的退休種類原先只有兩種，分別是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由於考量目前公務機關確實存在部分公務人員有不適任的現象，因此將命令退休的條件再規範為年滿六十五歲者之屆齡退休及因久病不癒或工作質量不符合要求者之命令退休兩種。事實上，100 年的新制已經將退休的種類改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以及命令退休三種。我們考量目前公務機關裡確實有一些公務人員有不適任的現象，他們在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作業時，當然就可以申請自願退休。除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之外，對於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機關可以命令退休。公務人員經過國家考試而受有保障，現在第二十二條將資遣條件放寬了，但是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是政府的問題，如果公務人員不願意退休，政府是不是能夠資遣這些人？事實上，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辦理精簡時，假如公務人員不願意申請自願退休，照理講，我們應該給予保障。如果未符合任職滿 20 年以上，或者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或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也就是不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卻因為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遭資遣的公務人員，可以說是毫無保障。另外，「現職工作不適任」是依照考績判斷嗎？再者，針對「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都要非常明確的列舉出來，不能夠因為任何政治因素，或是長官個人的因素而隨意資遣公務人員。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持續剛剛第一次發言還沒有講完的部分。我再次聽到有幾位委員提到年改勢必要走，但是要怎麼樣走得好，走得完整，走得讓人心服口服？軍公教人員是非常重要的內涵，如果原則堅持不住，霸王硬上弓，甚至訂出時間表，規定在一定時間內要做，那是非常不人性的事。大家一再強調，修法、變法是非常重要的事，但是如果操之過及，不單單可能失敗，也可能造成受影響民眾終生的遺憾跟怨恨。我們看到許多軍公教朋友明明面臨年改像一部坦克車開過來，他們還是每天在青島東路、濟南路上，不停的、大聲的、聲嘶力竭的表達他們的怨懟跟不滿。作為一個政府，尤其是主其事的蔡英文總統本人，不要躲在總統府裡面。過去我們看到蔡總統剛當選的時候，走到哪裡，面對民眾大聲對他說話的時候，他的標準動作是將一隻手靠近耳朵表示聽到了，但是聽到又怎麼樣？聽說後來他不再聽了，他告訴民眾拍桌子就好，現在拍桌了，情況還是沒有改變，結果我們看到總統直接躲起來了。這麼多重要的國事，關乎人民權利的事情，一再的被民眾、人民批判，但是我們看到總統躲在總統府的冷氣房，任令民眾在外面抗爭、風吹雨打，我們沒有看到民進黨政府有一點點心理的虧欠。本席呼應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年改不應該有時間表，而是要循序漸進，溫和的改革。

主席：謝謝廖委員。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本條在協商時沒有人提出修正動議，所以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

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主席：由於廖委員國棟要與陳委員學聖調換發言順序，先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談到慈悲的殘酷，今天希望勾起大家一些回憶。2014 年發生太陽花學運事件，當時的警力非常吃緊，苗栗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副所長柯雄飛（45 歲）因為中風引發敗血症死亡，同時還有我們駐衛警的小隊長也中風，一個保五的隊員也因此因公傷亡。今天當我看到有很多警察在外面的時候，我心裡滿感觸的，同樣的場景，不過才幾年的時間，很多人都忘記了警察的辛勞。

我要幫助大家回憶，在 2012 年 4 月，被台南警界譽為「台南第一衝」的白河警分局刑事小隊長林宏星，率三名偵查員緝毒時，遭毒品通緝犯李國麟隔門開槍，打中左胸，送醫傷重不治。同年，一架海鷗救護直升機在蘭嶼外海進行救援作業時意外墜海，造成 5 人殉職。2014 年 8 月發生高雄氣爆，包括消防局主秘林基澤、小隊長劉耀文、黃國棟、隊員王中、莊政潔、義消總隊副總幹事黃尚強等 6 人因公殉難。桃園新屋保齡球館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發生大火，6 位消防隊員因公殉職。2016 年 3 月 12 日海巡隊特勤蔡宗達為了救人，寧可提高風險，自己吊掛在直升機外，不幸遭旋翼擊中腿部死亡。2016 年 11 月 4 日龜山分局女警陳明慧（31 歲）因為追捕酒駕者死亡。2016 年 12 月 1 日新北市消防局南勢分隊小隊長張哲偉，剛執行完捉蛇任務後，趕至火場救火，因公殉難。2017 年 6 月 17 日的警察節，警政署 PO 出 13 年前發生的一件重大刑案，2 名小隊長葉錫財、李進富為了不被歹徒發現搶救肉票，脫下防彈背心，雖然歹徒被擊斃，肉票順利獲救，但葉錫財、李進富 2 位英勇的警察也中彈身亡。舉了這麼多事件，還有很多沒有列出來的，希望民進黨的同仁刀下留情，謝謝大家。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修訂這些條文時，除了剛剛一再強調的溫和、人性、細膩之外，很多的背景數據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這次不管在朝野協商也好，甚至是在審查會也好，我們注意到背景數據不足，考試院做為主管機關，並沒有把整個背景數據放到我們面前，讓我們清楚地瞭解影響是巨大的或是小的。「適當」是非常重要的，你要修沒有問題，但是要修的適當。特別是昨天我們提到原住民的條款時，我們謝謝所有的政黨都支持鄭天財委員及我所提的原住民的條款，這就是細膩的一部分，我們明知他們的平均餘命比一般全國民眾的平均餘命少了 6 至 8 歲的事實，我們就依據事實做修訂，這就是適當的、細膩的。

我們所有業務的樣態應該要更細的分類，像榮民總醫院作為全國首屈一指的醫院，他們有些業別，例如：護理要排三班、X 光要排三班，還有很多技術性的業別都是排三班制。他們向黃國昌委員陳情，也向我們辦公室陳情，如果按照現在的狀況，不管是 85 制、90 制或是 75 制，當他年逾 50 歲、年逾 55 歲時還不能退休，但他已經沒辦法做原本技術性的工作，護士或護理人員可能已經找不到血管無法打針，這時候他已經不能再繼續執行他的業務，但是我們還是規定他要 10 年後才能退休，這就是不符人性之處，我們應該要再細膩一點。

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要用既有的成見去看整個軍公教年改的修訂，我們要用同理心，要像砍自己一樣去做文字修正，如此會更為合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規定公務人員資遣的相關程序，本條明文規定，資遣在機關首長核定之前，應先經過考績會的核定，而且要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的機會。對此本席沒有特別意見，但是本人在過去幾天一再強調，改革必須有配套，有配套之後改革才能更為周全，也更能保障所有公務人員的權益。

鑑於本次年金改革會變更公務人員的退休條件，本人預期本法實施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的救濟案件，因此，本席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該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應有的權益，並建議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適當的協助，本人並在司法委員會提議作成附帶決議，藉此機會要拜託大家支持這項附帶決議，讓權利有可能受損的公務人員，有一個法律救助的機會，希望相關主管機關協助他做相關法律的扶助，所以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雖然改革有其必要性，但是要有配套，才能讓改革更為順暢，且更能保障公務員的權益，也讓他在職期間能更盡忠職守，為國家社會做最大的貢獻，因此拜託並要求在座的各位委員，我所提的附帶決議是改革的必要條件，敬請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渥發言。

楊委員鎮渥：（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三條，大致上大家並沒有太大的歧異，但是就像我昨天一直不斷反覆強調的，我們今天才審查到第二十三條，接下來還有很多條文要審，在這個過程當中，就像我一直強調的，我們缺乏同理心，同時整個過程非常粗糙，非常急就章，不管是資遣的部分，或是權益保障的部分，甚至我們討論到一些極端的個案，或是一些相互排擠的狀況，在這些過程中，就像方才曾銘宗委員所說的，我們並沒有看到周全的配套，也沒有考慮在這麼急迫的情況下通過之後，許多相關因應行政作為所應補救的部分。此外，我們也沒有看到同理心的展現，剛才聽到陳學聖委員列舉了非常多因公受傷或殉職的軍警消公教人員案例，我聽了心裡非常沈重，我要提醒我們所有同仁，當你們以勝利者之姿坐在這裡吹著冷氣，看著法案時，這些消防隊員衝進火場進行搶救時的當下，他的腦袋裡有想到他的退休金嗎？當警察在街頭持槍與匪徒激戰，甚至有生命危險之虞時，他仍然毫不猶豫、奮不顧身衝上前去，這時他腦袋裡想到的是他的退休金嗎？當公務人員為了完成上級交代的任務，為了社會的進步，為了政府施政的穩定，不眠不休，出現過勞的情況時，他所考慮的是他的退休金嗎？我要懇請我們所有的同仁不要以一副勝利者之姿，動不動以輕蔑的語氣說，這條要給他，那條可以放，或是這部分我再加一些，我要提醒大家，你這是把他們原本應有的掠奪、裁減過來，並不是施捨給他們，接下來我們還有很多條文要審理，我要拜託我們所有同仁，不要再以一副勝利者之姿來施捨這些被你們剝奪的軍公教人員，而應以同理心，周全的配套來思考怎麼讓這些受到改革影響的軍公教同仁們能有一個更好、更能接受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年改可謂是一個沒有贏家的年改，亦是台灣全面多輸的年改！我們看到現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在被砍之後，因為錢少了，相對的花錢的機會也就少了，這對國內的 GDP 會有影響，我們的政府聲稱今年 GDP 表現不錯，可望破 2，但是

不要忘了，今年的 GDP 轉好，是因為外銷情況好，但內需的情況實在是慘兮兮，多少飯店對外求售要先打個對折再說，加上房地產也不景氣，但是我們看到什麼，我不知道這個政府到底在急什麼？硬要以坦克車的方式通過年改。我要提供各位一項數據，告訴各位一個重要的事實，報稅時短報、漏報的追溯期是 7 年，欠稅的追溯期是 15 年，被法院判決有罪 1 到 3 年，通緝時間是 15 年，亦即被判 1 到 3 年的罪刑，經過 15 年之後就無罪了；欠稅滿 15 年之後就不用繳了；短報、漏報 7 年之後就可以不繳了，然而這些軍公教人員有欠政府的錢嗎？有漏稅嗎？有被通緝嗎？統統都沒有，這是一個比較 benchmark，既然公務員、老師、軍人沒有逃漏稅、沒有欠稅，沒有被通緝，那為什麼要受到比通緝、欠稅、逃漏稅還要嚴苛的對待？法律最基本的 ABC 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即便如我方才所說被判 1 到 3 年的罪刑，追溯期也只有 15 年，逃漏稅的追溯期是 7 年，欠稅的追溯期是 15 年，為什麼現在公務員退休超過 15 年，你還要追殺他們？老師退休超過 16 年者，你也要追殺，請告訴我們為什麼？這就是我們替軍公教不服的地方，年改雙輸，統統都減，年輕人也沒有加，難怪年輕人對蔡英文的滿意度也大幅下降。

主席：謝謝賴委員。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三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對第二款以後，大家基本上可以接受，至於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竟然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我覺得這是比較僵化的條文，長期以來沒有隨著時代的變遷作調整。為什麼呢？留職停薪有幾個條件，按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第一個就是育嬰期間。如果公務人員連續生一、兩個小孩，後來覺得無法再去工作，假使我符合退休的時間就申請退休，為什麼不可以呢？如果符合資遣的條件，我想要資遣，為什麼不可以？另外一個條件是進修，按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我在國內進修或是到國外進修，拿到博士了，某大學要請我去當教授，我已符合退休或資遣的年資，為什麼不可以申請退休或資遣呢？

這是很早很早以前的條文一直留到現在，既然要修正、要重新制定法令，那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實應該重新檢討。對於這種長期以來比較僵化、沒有隨著時代變遷而修訂的規定，應該要予以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體是公務人員，但是有一種狀況就是早期是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但是後來因為組織改制，所以有部分人員的身分變成公務員，但是當初因為組織改制而導致的人員身分轉變，這些人員還付出一大筆現金，去補足公務員年資，也就是所謂的買年資。這些人員當初信任政府對公務員的保障，所以他們也願意拿出一筆錢來補足所謂的公務員年資，現在政府卻片面的更改退休條件，請問，政府要如何保障這些身分轉變的公務人員？政府會退還這些人當初所繳交的現金嗎？本席要強調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但是在這一次的年改案中，我們可以看到執政黨一條不讓，在野黨說破嘴也無法動搖執政黨要砍軍公教的決心，執政黨多數有尊重少數嗎？難道這就是民進黨式的民主嗎？這樣的民主跟專制有何差異？這種修法就是假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再來就是法治國原則，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退休軍公教警的退休俸（金）係法定給與而非年金，政府應遵守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但是，這些關鍵的條文，執政黨寧可不遵守法治國原則也要讓條文通過。志榮要呼籲：再怎麼鴨霸，也不能這樣修法！這次修法如果通過後，以後我們還有臉向國際宣傳說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四條是照抄舊的條文，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我非常遺憾的是，從第二十四條可以看出來，這次年金條文的討論中沒有很細緻地討論到與時俱進的問題。這次年改的精神除了要讓基金多延續幾年之外，對於所有職業類別也一直談到要公平，但是很多條件卻沒有跟現實社會與時俱進。

關於申請退休或資遣者不予受理的規定，我先舉幾個特殊的狀況。例如現在大家都晚婚，生出來的小孩有時有特殊的問題，我知道的一個個案就是家長本來只打算在家裡照顧孩子一年，可是因為孩子的基因突變，負擔太重，變得要停留在家裡好幾年或是請辭在家工作，可是提出

申請卻不被受理，類似這樣特殊的狀況是不是應有特殊的考量？又例如直系親屬需要照顧，原本我以為只要留職停薪一年，待在家裡好好照顧長輩，但是由於實在沒有能力負擔多請看護在家或是其他家屬無法在家照顧，因此我必須延長第二年、第三年在家持續照顧，甚至請辭。這樣的特殊狀況是符合情理的，可是非常遺憾的，法條部分並沒有在這次具體討論到。既然這次我們有機會把每個條文都好好討論，是不是應該更細緻地針對現在工作職場上和每個人都可能碰到的狀況，好好地思考公教人員所面臨的問題？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有調整的空間？這跟基金的永續沒有關係，現在少子化、晚婚化，每個人有老有小，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考量來討論這個條文？以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在協商的時候沒有任何修正動議提出。請問院會，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二十五條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主席：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五條，本席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要回到剛才所謂的鄭天財委員條款，在第二十一條的內容當中，我覺得我們今天在這裡審查任何法案或進行任何條文的修正，都必須更具有同理心和人道關懷。

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特別在這裡提出來跟大家分享，這則新聞的標題是「染愛滋免告知救護員」，我相信很多同仁都看到了。這名救護員對疾管署的回文非常有意見，因為疾管署表示醫事人員不包括救護人員，患者不須主動告知救護人員自己患有愛滋病。

包括警察、消防、海巡、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甚至是消防車上的救護員，他們每次在做這些工作的時候，所面臨的挑戰和威脅遠比其他職業別來得大，而且大得非常多，所以昨天我們在討論「五十五歲」的過程中，很感謝所有委員都支持。當然，剛才院長在處理的過程當中，

並沒有把第二十一條做修正，而是要求鄭天財委員在說明欄或者是在等一下的附帶決議裡面，再詳細表達這樣的精神。可是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因為行政單位在處理每一件事情時，縱使執行公務的單位做了認定，也還要經過一個審議小組或什麼小組，之後法務部又有一定程度的、簡單講就是行政單位的僵化可能就直接對他們在處理過程中的權益造成影響。所以今天我們提出這樣一個既可以說是案例，也可以說我們是不是在整個條文的修正過程當中，能夠站在他們在職業類別當中，所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這樣子的一個狀況，給予他們更多的協助？

其實從昨天到今天，我們沒有看到民進黨對我們的軍公教有任何一絲絲虧欠的意思，除了管碧玲委員以外。我們希望所有民進黨的同仁今天一直到最後的條文當中，能夠更寬容、更有同理心，我想這才是我們今天在這裡進行年改更重要的一個依據。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的例外條款，而本條（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則是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本條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亦即，本條條文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而來，法的延續性是無庸置疑的；也就是說，改革必須建立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不能蠻橫地恣意妄為！

然而，民進黨的年改策略雖以國是會議為名，狀似取得最大公約數，但實際上卻始終未與在野黨對話，尋求朝野的共識，加上高舉「世代正義」的旗幟，對奉獻青春給國家的退休人員加以污名化。於是，該形成的共識沒有形成，不該積累的怨懟則不斷累加，年改至此，已造成社會成本的擴大與惡化，根本無視法的衡平性！

民進黨如今完全執政，任何法案要怎麼通過就怎麼通過，以民進黨所見長的團結，根本可以如探囊取物，所有對立面的聲音都不足論，在「力」字上擁有一切。但現在畢竟不是專制時代，執政就可以予取予求！

本席在此還是要呼籲，今天在一些重要的條文、18%歸零的部分，請民進黨的委員們能夠三思，不要離年改版太遠，甚至應該要尊重考試院銓敘部的版本，也就是說，其實 18%歸零是必然的，但是在歸零的方式上，應該還是要尊重專家學者的建議和精算的版本，不要以報復式的兩年歸零的方式，對我們的公教人員施以懲罰式的行為。以上，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條文中提到公務人員屆退請領規定及遺族請領之相關規定。本席認為，現在公務員遺族在年金改革後會面臨窘困的生活環境，更需要面臨親人過世後龐大的家計負擔，年金改革對他們的影響將非常巨大。

本席認為這些公務員遺族的權益應該要被關注，他們的親人既然已經為這個國家奉獻犧牲了一輩子，過世後政府就有義務來協助照顧公務人員的遺族，不只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更是基於對已過世公務人員的尊重。

這次年金改革是因客觀情境已不同於退撫新制建置之初，加上人口結構轉變，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以致退撫基金所需財務支出逐漸增加，應配合國家年金制度整體檢討。上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撐了 21 年，接下來不知道還能撐多久？

最倒楣的將是公教現職人員，因為他們被砍最多且將來不一定領得到。現在外面那群曾經為國家奉獻的軍公教警消正在為自己的生存權進行抗議，這可能是他們這輩子唯一反抗的行為，否則國家要制定什麼樣的政策，對他們而言也只能逆來順受。或許抗議者與維持秩序的警察就是學長、學弟或是長官、部屬的關係，今天的維安人員可能就是明天要被追殺的人，這樣讓他們情何以堪。

尤其前瞻條例擺明就是要舉債，舉債讓人民承受的壓力甚至比建設的效益更高，本席認為如果要舉債就應該優先處理年金議題，因為現在的年金改革就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希望大家共體時艱，不是嗎？

政府擴大支出來進行公共建設，期望能夠帶動國內經濟成長。這套作法是萬靈丹嗎？我們都可以預料到實施成果會怎麼樣！在國內消費市場持續看壞，民生消費減少的情況之下，很難有實質的效果，前瞻條例只是換個名稱而已，更何況是要在政府公債逼近上限的情況下再度舉債，然後來做一個沒有經過精算實施成效的公共建設，你要今天出來抗議的退休軍公教警消人員怎麼能服氣呢？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年金改革要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的相關權益。我們現今的社會面臨了少子化、老年化的雙重壓力，雖然退撫基金受到衝擊，對基金的財源形成了很大的壓力，蔡英文總統也口口聲聲說要建構更完善的退休準備金，以平衡不同世代公務人員退休的權益，要修改年金的制度，但事實上卻造成了不同族群的對立，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因此，認真監督每一個條文是在野黨的職責。

本席監督政府的年金改革法案是否有落實真正的公平正義與相關受益人應該擁有的保障，本席不希望政府只是為了改革而改革，更重要的是應該要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有些成為弱勢家庭的權益。我們的公務人員一生奉獻給國家，如果公務人員在退休後變成重傷病患，此時還是得花費很高的費用雇請看護工，照顧他後續的生活，所以我們不應該剝奪退休公務人員應有的權益。

本席認為，年金改革不應該只為了改革而改革，應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與弱勢家庭的權益，才是真正的公平正義。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來回顧一下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我們每一次做重大的改革，一定有改革的核心目的，我們來想一想這次年金改革的核心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希望提出這樣的年金改革，可以讓年金的水庫—基金能夠延續、不破產，這是第一個目標。

我告訴各位，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所有版本都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包括考試院的版本、年改會的版本、時力的版本、段委員宜康版本或國民黨所提出各個修正動議的版本，都能夠延續這個

基金，不讓它太快地破產；但是每一個版本也沒有辦法永續讓基金不破產，每一個版本都一樣。

所以我們這樣的改革方式有沒有意義？我認為有意義，就是我們讓時間延長，在這個時間當中，我們再去提出一個新的制度，也就是大家都知道的雇主與勞方繳多少就領多少、可攜式帳戶等等永續可以延續經營的退休制度，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爭取了一段時間做這樣的改革。

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既然如此，每個版本都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就是延續基金，讓它不破產，爭取到十幾年到二十幾年的時間，我們應該儘快地提出新的退撫制度，而且是可以永續經營的制度，越快越好。

在此我也要再次強調國民黨的立場，我們提出的是比較溫和、漸進的改革版本，不是鄉愿，因為我們考量到這些制度、不是人，這些軍公教領的錢是因為制度的關係，他們依制度領到錢，在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與改革之間，我們要取得一個平衡點，所以我們努力地去找尋這樣的平衡點。我們還是會持續這樣的努力，繼續去找尋這樣的平衡點，讓改革的衝擊減到最輕，讓法律信賴保護原則能夠得到一些些的照顧，同時延續基金的壽命，在這個當中爭取時間，提出永續改革的方向。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第二十五條在協商時並沒有人提出修正動議，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五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審查會節名。

第二節 退休給付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我們就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先播放一段錄音給各位聽一下。

（播放錄音）

這是前立委林豐喜昨天有感而發在他的臉書 PO 了一段 2 分鐘影片的錄音。當然，我知道他是在講一例一休、政府僵化的勞動政策影響到辛苦的農民，政務官不知人間疾苦、「呷飽太閒」、「癢的不抓，不癢的抓到破皮」，進而衍生出對政府決策的抱怨，這正是一例一休所引發的

民怨，也是不負責任草率立法的後果！今天我們討論年改，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法案一旦草率通過後，下一波是不是也將引發民怨？今早我搭高鐵北上，途中有人抓著我問，我的姊姊高中老師退休，姊夫中風，每個月只有 32,160 元，要怎麼辦？怎麼辦？你們告訴我！請問有其他相關配套與機制嗎？我們都準備好了嗎？相關配套與溝通在哪裡？方法在哪裡？這些幾乎都沒有任何討論，只討論數字，只討論百分比，只在意到底砍了多少，要在多快時間內砍到底！昨天蔡英文總統突然講，不要脫離年改會版本太多，這是什麼意思？這到底是什麼意思？一個扮白臉，一個扮黑臉嗎？還是突然良心發現？抑或過去太多的草率政策與立法引發了過多民怨，以致戰場越開越多，無法處理了？在此，我要拜託所有的立委諸公們，剛才影片中罵的是政務官，接下來罵的會不會是立委？請大家深思，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前的退休金採一次領，但一次大量支領退休金將導致國家財政無法支應！為減緩國家財政受到退休潮的衝擊，故有月領制的終身俸出現。坦言之，退休人員還滿喜歡月領制退休金，因為不僅穩定，還能幫助國家調節財政。但這次年金改革讓大家發現，月領制不見得比較有保障，所以很多民眾打電話來問，是不是改為一次領才會比較有保障？在這一次改革中，民進黨政府無法將這點解釋得很清楚，還堅持溯及既往，以致很多屆齡退休公務人員無所適從，擔心此次改革後，月領退休金將不如以往。加上改革若無法永續，未來可能得再改一次，到時他的月領退休金將二次縮水，故頻頻詢問，是否改為一次領才會比較有保障？為此，我們不斷勸告民進黨，不要溯及既往，因此舉將造成很大影響；但民進黨卻堅持，如果不溯及既往等於沒改革。不過每次開會時，資料一攤開後就會發現，民進黨的改革只是將基金的破產時間延長短短幾年罷了！照此數據估算，未來仍會面臨相同問題，當民進黨所謂的改革無法永續時，民眾的焦慮也隨之來臨。為了減緩國家因應退休潮對財政的衝擊，所以我們改革公務人員月領制度方案，但民進黨不永續的改革與溯及既往，導致屆齡人員寧願放棄對政府的信任，忍痛選擇領一次性退休金。這讓我們很擔心，此風潮將影響退休金的選擇風向，反倒加快基金破產速度！

改革為的是能永續，故須清楚明確地改革。現在民進黨無法向公務人員說得更清楚明白，也無法消除公務人員的焦慮，遑論永續性，甚至可能因焦慮而加速基金的大量支出！我認為這次民進黨的改革是一次徹底失敗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所有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第二十七條及附表一。各黨團同意以各提出版本為限，逐一處理，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及附表一：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

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陳委員學聖、曾委員銘宗、徐委員榛蔚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及附表一：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 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 <u>十</u> 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 <u>十一</u> 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 <u>十二</u> 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 <u>十三</u> 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 <u>十四</u> 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 <u>十五</u> 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 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 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不再調整。 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尤委員美女等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 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主席：現在依序進行發言，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七條是針對公務人員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者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也就是年資採計的部分，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以最寬鬆的方式來處理。

目前的現制是以退休人員在退休當年的薪俸為計算基準，這次的修正，有人說要拉長到 10 年，有人說要拉長到 5 年或 15 年，本席希望各黨的立委都能支持考試院的版本，也就是以 10 年為年資採計計算基準。

有關年金改革的審查，今天會進行到最關鍵的條文，包括 18%、所得替代率等，本席希望大家能夠站在歷史正義的這一方，站在信賴保護原則及人道主義的這一方，今天是審查年金改革法案的第二天，我還是看到立法院外面圍了很多的鐵絲網及拒馬，今天我們要審查通過的條文，包含了與軍公教最關鍵、最重要的部分，等一下馬上就要進行審查了，所以我拜託朝野各黨立委將心比心，能夠照顧到軍公教的權益和福利。政府應該要好好照顧軍公教，哪一個人的親人和朋友裡面沒有軍公教子弟？照顧了軍公教，就等於照顧了你的親人和朋友。那我們要提出怎麼樣一個合理的改革方案呢？第一，要堅持溫和漸進的改革；第二，要堅持信賴保護原則；第三，要堅持不溯既往原則。然後提出一個具有共識、讓基金永續且符合世代正義的方案，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要負完全的責任，而且是神聖的責任，要照顧軍公教的權益。

我希望第二十七條是以照顧軍公教最大利益為考量，而且不溯及既往，並且以信賴保護原則來看待年資採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向大家問候，大家早、大家好，這樣我有愛台灣嗎？請掌聲鼓勵一下！

實際上，本席現在的心情很迷惑，而且更為沉重，因為在我的腦海裡面經常想到一件事情，當初內政委員會在修集會遊行保障法的時候，民進黨委員說他們的抗爭可以到總統府 30 公尺前面，我質疑他這麼大膽，3 個總統都不敢改，你們現在改，結果修法通過，送出委員會又不拿來大院討論。他說這是惡法，一定要修，這就是民粹，這就是不務實。本席是支持穩健務實，而且要有前瞻的修法，今天我敢講，年金改革一定會跟一例一休一樣，造成企業也輸、勞工也輸、政府也輸，年金改革一定會形成一個局面，就是政府也輸、所有退休公務人員也輸，在職公務人員也輸。大家以為退休公務人員領得很好，於是要求稍微酌減、稍微調整、稍微溫和改革，其實很多公務人員拿了這些是替我們養下一代的孫子，現在的公務人員在沒有保障的原則之下，做一天，混一天，那麼我們的行政效率在哪裡？所以我一直認為，改不是表面改而已，要確切務實的改，要為台灣進步而改，這樣才能做到真正的改革，不要造成對立。

最近我看了一篇文章，作者寫到他看川普前年寫的書「再次偉大：如何整修跛腳的美國」，裡面也談到和軍公教年金有關的議題，作者心中有感而寫出以下內容。「在『笨蛋，問題還是在經濟』那章裡提到，有些政客認為縮減補助能減少政府開支，川普說，這些補助是很多退休者的生活費，他絕對不讓這些人的補助變少，這是國家和公民約定好的，這些補助本來就是公

民的錢。」「在上述退休補助金那段，標題是『我們需要有領導才能的人』。軍公教年金『改革』吵這麼久，過程中似未見有領導才能的人。減少年金是怕政府未來沒錢，好像台灣未來經濟永不會好，爭吵的這段時間裡，幾乎沒看到帶動經濟、增加收入的論說，只是被動的降低成本，沒有領導才能，讓人民對未來沒有希望。」

所以，多有為的政府，能做事的政府，新的政府，應該是增加，不是減少，我們感到很遺憾，今天在這裡只說要減、減、減，然後在別的地方花、花、花。各位好朋友，公務體系是國家核心的力量，請大家好好思考，不要以為改革這樣就好了，不要為名利而改，不要為民粹而改，不要怕年輕人而隨便亂改，謝謝大家。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討論到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總共有考試院版與親民黨團版採計基礎為「最後在職前 10 年平均俸額」，民進黨團版及民進黨籍立委段宜康版草案則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額」，時代力量黨團版為「在職最高 180 個月的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當時在委員會初審時，朝野立委就無法取得共識，不管是本黨或是親民黨的委員，均表態支持考試院的版本，採計基礎為「最後在職前 10 年平均俸額」；然而，很遺憾的，最後是在召委堅持表決下，強勢通過民進黨版提案，採計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額。

本席今天還是要表達國民黨黨團的立場，國民黨自始至終都認為考試院版本比較被大家接受，尤其採計期間對於低階或是低收入的公務員是相對合理的；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越長，對收入越低的公務員將越不利，甚至影響到退休後的可支配收入。根據 103 年公保法修法時的朝野共識，採計期間就是 10 年，代表採計 10 年有其合理的論述基礎以及數據佐證；既然如此，又何必急於一時的大刀砍下？

身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的副總統陳建仁在接受電子媒體專訪時曾強調，這次改革不是「一刀切」，一定會循序漸進，慢慢的改；收入比較低、年紀比較大的這一群人，反而是我們最需要照顧的人。本席要再次提醒執政黨的委員，如同陳副總統所說改革應循序漸進，延長採計年限到 15 年，對於公務人員來說是極大的負擔。

再者，現行勞工採計期間是以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薪額計算，但公務人員在修法後卻是 15 年，中間的公平正義性又何在？今天執政黨強勢決議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計期間為 15 年，是不是代表日後勞工採計期間也要同步連動，拉齊各職業別的退休條件？如果是如此，對於廣大的勞工，民進黨又該如何交代？

本席再次重申，改革不能躁進，一定要循序漸進。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七條是有關退休金計算基準的採計，本席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應該考量到公務人員的尊嚴。此次朝野協商，民進黨提出退休金計算基準為 15 年，國民黨同意考試院以平均最後 10 年均俸計算，大家應知道，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越長，對於收入較低的公務人員越不利，對民進黨提出 15 年的版本，國民黨做過精算，無論是 10 年或是 15 年，對整體國家財政負擔的影響其實並不大，10 年是一個常用的計算周期，連中華民

國稅法的改革也是以 10 年為周期，國民黨主張以 10 年為準則，做為退休金計算之基準，未來再進行滾動式檢討。各位民進黨的同仁，如果你們還記得的話，103 年公保法修法時的朝野協商共識也是以 10 年採計，民進黨的同仁你忘了嗎？難道執政就換了腦袋嗎？其次，現行的勞保採計期間僅以在職 5 年之平均薪資計算，這些都是不對等的年金改革，完全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年金改革是要用平等尊嚴的改革方式，還是要用分化仇視的改革方式？請一視同仁的對待軍公教勞的朋友們。

關於這次執政黨提出的年改，其實就是龐氏騙局。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基金管理制度的改革，政府以「繳多、領少、延後退」，沒有任何制度建設，只是政府賴帳的捷徑。本席強調，年金改革首要須建立可長可久的基金制度，把現在像漏勺般漏財的基金補起來，這樣才能讓基金永續經營。否則，按目前我國各類年金基金的收益率，比定存還不如，根本就等於是賠錢。

蔡政府沒有考慮基金投資的複利效益，竟以退休金總額與工作期間存入基金的總額差不多來做為砍年金的理由。這代表民進黨政府是依據 0% 的年平均投資收益率看問題，擺明基金僅能吃老本，吃新人的繳費，說難聽一點，這種運作方式，在金融產業中就叫做龐氏騙局！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七條及附表 1，究竟退休金計算基準的認定，是要採幾年的退撫基數平均？原則上，應該要以整個工作期間的平均薪資來認定，這樣的做法較為合理，因為這樣才能做比較客觀的評價，每一個公務人員他在工作生涯中所獲得的報酬，也能夠避免這種繳少領多的現象，同時能夠減少「以少報多」、「臨退升遷」的道德風險。從財務面來看，用整個工作期間的平均薪資來認定，最能夠減輕退撫基金的財政負擔；對照其他 OECD 國家的做法，大部分也是採全部工作期間的平均來計算，因為你繳多少、領多少才是一個最合理的計算基準。

現在各個版本無論是從 5 年開始逐年提高到 10 年，或是時代力量的版本，從 10 年逐年提高到 15 年，其實都已經是折衷的結果，它是為了要減少對公務人員的衝擊與影響，15 年的均俸其實都已經是在 OECD 各個國家的計算標準裡面，這是比較折衷的，也比較能減少衝擊。

我們如果從 10 年到 15 年，即花 5 年的時間，時代力量的版本主要是要加速改革的步伐，以 10 年的均俸來看，他最後一個月其實是 92%，以 15 年的均俸來看，他的最後一個月是 88%，從 92% 到 88%，我們認為不需要拖太長的時間，因此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及附表 1 的修正動議，就是為了加速改革的效果。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親民黨團還是有幾點要加以說明，對於採計年資的問題，親民黨團還是要再次呼籲，目前的勞工是採行最高的 5 年，如果要軍公教勞各職業的採計標準趨於一致，未來又想要將勞工保險的採計年資拉長到投保薪資最高的 15 年，這樣對勞工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

再來，請大家好好想一想，將軍公教人員採計年資拉長至 10 年，而勞工保險的採計年資由最高的 5 年逐年拉到 10 年，這難道不是對軍公教勞各職業別均贏的局面嗎？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七條是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的計算基準，考試院版是以最後在職 10 年的平均薪資計算，但是民進黨團和立委個人版本都要拉長到最後在職 15 年，本席覺得實在是太長了，這也是年金大砍之後，還要再對公教人員苛刻一下，拉低退休的計算基準。

首先，拉長 15 年，由於退休所得降低，公務員為達到最高俸級與更多的年資，必然到可退休時也不願退、不敢退，即使體力、活力與思考力隨年齡下降，也要堅守崗位、不敢申請退休，如此必對政府公務體系的新陳代謝造成負面影響，因為資深的不走、年輕人進公部門或是往上升遷的機會就大大減少、甚至完全阻塞了。

蔡政府口口聲聲要照顧年輕人，但實際政策所為卻是讓年輕人進公職的機會與升遷受到影響。所以這個算盤要怎麼打呢？方才已經有很多人算出來，差距並不是很大，可是卻讓整個系統失去更多、讓政府人力老化、對公部門的年輕人也更加不利！

再來，林萬億政委一再說「年金內涵一致」，執政黨也不斷說公教勞都要拉長計算以示公平，而目前政院送來立院待審勞工保險條例草案也是 15 年。大家都說各種退撫制度設計最好一致，換言之，如果公教平均薪資拉長 15 年、勞保平均薪資也要從現在 5 年拉長為 15 年。但 15 年對勞工非常不利，因為公教做愈久薪資愈高，但是勞工不一定，也許年紀愈大薪資反而減少。我們算了一下，勞工以 15 年平均薪資計算，勞工領的金額會降低 17%，其實損失很多。到時候勞保要從 5 年拉長為 15 年，實在有很大困難。所以，最好公、教、勞都一致 10 年，公教不要再拉長到 15 年，以免矯枉過正、又來苛刻公教。關於這一條，我們真的是懇請各黨鞭放下身段，不要再這樣的方式，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談一下？15 年不行、10 年不行，我們談個 12 年如何啊？這個基本上是可以好好談一下的，我覺得這才更具有積極性。我還是強力認為協商真的是要有進有退，我們就從這一條開始，是不是就好好繼續坐下來，再來看看 12 年或是 10 年有沒有機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七條一直是非常關鍵、是社會的焦點、是社會關注非常多的條文，就是有關薪資採計的部分，這次年改會版本和時代力量版本的薪資採計都是 15 年均俸。退休金的計算考慮到退休金的設計是為了減輕退休人員退休之後的經濟衝擊，並且應該要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但是，公務人員的薪資設計是採階梯式上升，所以，拉長薪資採計期間只會造成日後的給付降低非常多，而且是沒有考量到保障老人經濟生活安全。在這次協商過程當中，我關注到好幾位參與協商的委員說到全世界各國都是採計終身均俸，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太妥當的，因為這次年改的一大宣傳，包括林萬億政委也說這是消弭各職業類別的不平等，如果這次軍公教分採計期間是 15 年，那麼，未來勞工是不是也要以 15 年做為採計期間？雖然外界都說國民黨用焦土戰處理這次的年金改革問題，但事實上我們是透過理性的討論，特別是關鍵條文，我們才會有多一點點的人上來做更多論述，我們還是希望待會有機會的話，這一條關鍵條文是不是能夠拜託各位黨鞭，大家靜下心來好好思考？這甚至關係到未來勞

工年資採計的問題，一旦殺下去，恐怕永遠都回不過頭了；所以，對於這個關鍵條文，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仔細思考。我還是要呼籲，建立年金永續制度，保障國人老人經濟安全，再針對各職業類別進行修正，這才是治本的真正方法。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不應該是漫天要價，年金改革不是在討價還價，應該要有立論基礎。這一條是有關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年金改革的方向應該是濟弱扶傾、照顧弱勢，越來越公平才對，也因此採計期間越長，對於收入較低者越不利。也就是說，對低階的軍公教警人員是不公平的，所以，採計期間不宜拉得太長，否則年改越來越不公平。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民進黨的版本卻是把採計期間拉長到 15 年，難道要落人口實說民進黨政府的年改是不公不義的嗎？是欺負收入較低的軍公教警人員嗎？另外一個思考是，未來年金的世界潮流是儘量拉齊各職業別的退休條件，現行勞工採計期間是 5 年，照理說，比較好的方法是勞工及軍公教警所有採計年資都變成 5 年，但如果一下做不到，10 年一大家也可以勉強接受，但是要拉到 15 年，萬萬不可！因為我們擔心，如果民進黨堅持把採計期間拉到 15 年，現在殺軍公教警，下一波就是殺勞工，勞工要從現行的 5 年拉到 15 年，民進黨現在殺軍公教警，下一波民進黨送的勞保條例就是勞工的部分要拉到 15 年，這樣子對嗎？現在殺軍公教警，下一波殺勞工！如果民進黨不想背負這樣的惡名，我建議你們要放棄自己的版本，懸崖勒馬，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我們談到這一條的時候，我們說採計 10 年、採計 15 年對公務員不公平，勞工才 5 年；請問，昨天在談 32,160 元的時候，我有聽到誰說這對勞工不公平嗎？公務員最低保障 32,160 元，在那個時候我沒有聽到任何人問「勞工呢？」、「其他職業類別呢？」。時代力量為了要推動年改，我們節制我們發言的時間，可是我覺得整個會場氣氛瀰漫著反動的論述。無效！從年改會的版本就開始無效，反正最後都一定會倒閉，所以幹嘛不慢慢弄？無效！有危害！國本動搖！搞不好還會造成公務員的士氣不振、國家動搖。今天執政黨還做了一個決議，本來所得替代率是 10 年，現在變 5 年，昨天我們一直在說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各位！實質所得替代率是 97%到 77%，不是 75%到 60%；請問，從 97%到 77%用 5 年時間太快嗎？如果是 10 年，這樣子整個制度還是救不起來，最後還是會破產。為什麼時代力量從頭開始就在談所得替代率不要用假的，就用實質的所得替代率、實質薪資來做，真的從 75%到 60%，按照我們的計算，這個基金可以存續到 2060 年。

為什麼我一定要在這裡發言？很多人要我們不要發言，就趕快讓法案通過，可是，法案通過了社會氣氛是什麼？這是沒有用的！最後還是會破產！我覺得計算基準要用數字來講，照我們的計算，最後在職 10 年的平均俸，其實是最後一年的 92%，最後 15 年的平均俸則是最後一年的 88%，從 92%降到 88%需要用 10 年的時間嗎？如果我們都是用這樣的速度、這樣的幅度在做，各位，整個社會會認為這個年改是假的、這個年改是無用的，反正最後還是會破產。請問，改革若改革到這個地步，我們要怨誰不支持我們？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不可否認目前公教人員採用的新制月退休金是採最後在職本俸計算，很多人會因為升遷不順，往往趕在屆退前升級就請退，從此每個月支領退休俸就以最後的薪俸來計算，產生一日將軍這種現象，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時間拉長是否就百分之百公平？是否要因為有一些特殊個案或者不肖份子，就把所有公務人員都當成是小偷、偷雞摸狗或是投機？這個我們在態度上要先修正。第二個，到底拉長到多少年？這不是不能討論，5 年、10 年、15 年的計算基礎是多少？也不是說 10 年就是改假的，15 年就是改真的。基本上，我們的訴求就是希望這是一個漸進、大家可以接受的改革，而且，重點是做了之後，讓這個國家可以持續安定，年金可以永續，而不是最後還要再來改。

在協商的時候，銓敘部周弘憲部長曾經講過，若依照新制的退休金採計年限，以 15 年的方案來計算，50 年可以省 285 億元；若採 10 年的方案，可以省 200 億元，換句話說，50 年多省 85 億元，因為我們在這邊爭吵 5 年、10 年，算一算每年省下 1.7 億元，但對廣大幾十萬軍公教，加上他的家人上百萬來講，到底我們的計算應該往哪個方向來做移動、調整，這是大家要思考的。因為銓敘部算出來 50 年多省 85 億元，我相信這不是年金改革的目標，並不是要去製造無謂或者情緒上面的對立，所以我們希望不要說 10 年就不是改革，或者就是假改革，15 年才是真改革，並不是這樣，而是到底改到什麼樣的程度，對目前國家來講是最好的一種改革，我希望大家可以深思，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今天早上第一個發言到現在，我們一再聽到政府必須要基於同理心、合理公平、細膩來做年金改革，我個人深表認同，從開始本席的談話也是這樣。但是，剛才又聽到了一種說法，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談到要開始領退休金，退休金怎麼領？我相信任何一個軍公教人員最關切的就是這個。我從住的跟交通的部分簡單舉個例，如果他原來一個月領 6 萬元，他大概可以住樓房，但是砍了以後，他變成只能領 3 萬 2,160 元，他要住什麼房？他回去要住茅房！如果他原來領 6 萬元以上，或許他有轎車可以開，但是當他只有 3 萬 2,160 元，他的交通工具會是什麼？腳踏車。剛才講到各種年金可能破產，但是我們看到非常多專家說這根本就是假議題，為什麼是假議題？我們的退休撫卹法本來就是由政府來擔負最終的責任，政府沒有破產，這些退撫基金會破產嗎？當然不會，所以，根本就是假的議題。

我要特別提醒執政黨，尤其是蔡英文總統，現在左手砍軍公教，但是右手卻揮霍無度，光是核電，政治的便利已經造成非常龐大的資金支出，而且她現在還要軍購，軍購對臺灣的安全很重要，但不是絕對重要，像這些是可以省下來的，真的會破產嗎？假的。如果是這樣，國民黨要呼籲執政黨，改革不單單要循序漸進，要就全套，不要做半套，什麼叫半套？只砍公教，其他的卻沒有一起砍，這叫做半套。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七條討論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計期，昨天聯合晚報的標題是，民進黨的委員說：「公教人員，請大家原諒我們吧！但請一定要支持我們。」

本席想問，一例一休全國人民不是也支持你們嗎？但是，施行六個月來，天怒人怨，造成三輸，全部都輸，昨天蔡英文總統的民調掉到只剩 21%。我們的總統說年改請不要離年改會的版本太遠，但是從第一條到現在，所有年改會、所有人在乎的條款，哪一樣有貼近年改會的版本？都是民進黨的版本，連育嬰的部分，這麼友善、先進的條例，民進黨也排斥在外，我們非常遺憾。

陳建仁副總統在 106 年 3 月 12 日說要將勞保從 5 年拉長到 15 年，我們的勞工伙伴看到公務員的年改版本要將均俸拉長到 15 年，他們已經如坐針氈，所以他們非常反彈，因為這對勞工是非常不利。其實，年改制度不是要讓退休人員享受榮華富貴，而是要回歸到老有所養，因為在職期間的付出及努力，讓他們有一個平穩平凡的生活，這才是年金改革的真正本意。另外，勞退的部分，其實以目前薪資低迷的情況之下，要設法改善勞工的薪資基礎、水準，以及改善臺灣的經濟狀況，才是正道。所以，在這裡請民進黨以及時代力量的委員們能夠支持考試院版，以及國民黨說的溫和漸進的改革，讓我們的公務人員比較幸福有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年金改革究竟是不是一個假議題，還是一個真議題？今天我們為何要來討論年金改革？又為何社會輿論認為年金改革非做不可？正因為軍公教年金瀕臨破產，在它快瀕臨破產的議題裡面，無論我們是採用最嚴苛的版本也好，或是採用最輕鬆的版本也好，這些年金改革法案在立法院通過之後，等於只是把它再拉長 10 年、20 年或 30 年，未來還是同樣會遇到年金瀕臨破產的問題，所以你說它是一個真議題，還是一個假議題？這都是一個假議題。如果我們要看年金改革瀕臨破產的順序，最快瀕臨破產的是 107 年的軍職人員，其次是 115 年的教職員，再來才是 116 年的勞工，最後才是在 118 年的公務人員。如果依照上述順序來講的話，最急迫需要年金改革的是軍職人員，依序才是教職員、勞工及公教人員，然而我們卻是顛倒順序，從公教人員的部分先談，到底這是一個真議題，還是一個假議題？這本來就是一個假議題。今天真正的問題核心是在哪裡？如果今天我們是真正負責任的，那就應該要檢討我們退撫基金的問題出在哪裡？今天我們所有的退撫基金是如何管理的？長期以來，退撫基金的問題出在哪裡？今天我們的做法卻是本末倒置，並未先討論基金的管理辦法，然後我們僅針對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未來的勞工與軍職人員要如何切割它、要怎麼去砍它？事實上，未來退撫基金的運用根本沒有做完整性的規劃，惟有完整性的規劃，年金才能夠永續經營，所以今天不管我們在此如何的討論，你要對它做怎麼樣的嚴格切割，即使過了 30 年，年金還是會遭遇相同的問題。由此可見，今天我們在此討論所有的版本中，沒有一個是真議題，全部都是假議題，因此，本席再次呼籲，未來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正如同我在討論第四條時開宗明義就向各位報告，我們一定要把相關的職業類別好好地加以區隔。今天我們要討論年金的問題應該要符合基本精神，即是保護基層公務員，俾利所有基層公務員能夠擁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換言之，我們可以砍高官的部分，但基層公務員的生活保障一定要好好地照顧到，這才叫做真議題。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是，當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其平均俸底數要如何計算的問題。事實上，公務人員在整體公務生涯中的薪資會一直往上升，當他退休的時候，其薪資就升到其薪俸的最高點上，最後再用他的薪俸去計算退休金的基數，在此情況之下，以往我們看到有些人利用在退休前幾個月升至最高的職位，便以最高職位的俸點計算退休基數，進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當然這裡就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在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中前段繳交退撫基金比較少，慢慢地隨著職位與薪水的提升，後段才會繳得比較多，但如果是以公務人員最高職等的基數藉以計算自己所領取的退休年金，也就是造成整體退撫基金的水庫短缺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公務人員應採用平均俸拉長為 15 年。綜觀世界各國的做法，通常都視個人工作年資而定，直到個人退休時就用這幾年的年資做為被除數，但我們也要基於兼顧基層公務員的生活保障，所以我們也看到一些無法升遷的基層公務員，其俸點到最後退休前就已經停滯不前，無論採用 10 年、15 年來計算的差別都不大，但是，相較於職業類別的不同，在所謂勞工的部分，目前他們所用的是 5 年最高薪資的平均額計算，而這個 5 年最高薪資的平均額在勞工的生涯中卻有高低起伏，與公務員平均薪資額是不斷向上調升並不一樣。事實上，在勞工部分又發生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有許多人在退休前幾年改投保職業公會，並將自己的薪水調到勞工保險最高額，然後用最高額的薪資申請退休，這也就造成勞工保險與勞退基金所謂的水庫會出現問題。基於公平起見，我們才需要討論到底所謂的平均俸要採以幾年計算？其實我們以 15 年計算實為平均數，並不會讓基層公務員生活沒有保障，反而是對高階公務員會有影響。當然，如果今天公務人員在快退休前把職位升到最高，這只是一時取得最高薪俸，如果我們以 15 年平均數來計算，最後退休金額反而會下降，但這其中還要注意一點，最終的部分還是要以所得替代率來維持平衡，所以這與年資的平均俸則是無關的。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我們進行處理，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俟表決完畢後，我們隨即休息。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先表決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27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馬文君

主席：報告院會，因陳委員學聖等、曾委員銘宗等及徐委員榛蔚等所提再修正動議均相同，所以一起處理。

現在表決陳委員學聖等、曾委員銘宗等、徐委員榛蔚等之再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委員學聖等、曾委員銘宗等、徐委員榛蔚等之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最後表決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之再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尤委員美女等之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第二十七條及附表一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之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上午之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

宣讀審查會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

；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主席：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之前，羅委員致政聲明對今天早上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人數不足。

主席：人數不足？等一下要進行表決時，我們就會按鈴，現在先進行委員登記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次整個年改的過程，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任何可以協商、妥協的空間，真的是刀刀入骨。關於蔡英文總統的民調，到昨天為止，其滿意度大概只有 21%，之所以這麼低，探討箇中原因，不外乎是這一年多來，他懷著崇高的理想，但是這些理想若要付諸實施，很多政策都是匆匆促促上路，並不是很嚴謹的去推動任何政策，所以到目前為止，很多大企業，包括鴻海、台積電，甚至義守、燁聯、台塑等，幾乎都要跑到美國去投資，這的確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實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就是拚經濟，但是我們看到這一年多來民進黨推動的政策，包括推動一例一休，結果勞工也罵、資方也罵，全民罵得更嚴重，因為所有物價都飛漲，今天你要造福勞工，結果勞工也罵你，既然這項政策行不通，然後你們又不改，現在要改革公教年金，結果大家看到的是刀刀入骨，帶給社會動盪，像立法院周圍幾乎天天都是被蛇籠圍起來，就像圍在監獄裡面一樣，但是蔡英文總統還是我行我素，我們看到立法院的執政黨變成蔡英文總統的立法局，跟民進黨的黨意一樣都是我行我素，在整個改革過程、協商過程裡，一條都不能讓、一字都不能改，我想民調會更低，因為民意如流水，它能載舟，也能覆舟。所以，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真的要好好省思，政策還沒有很成熟就端出來，包括前瞻也是，大家都在罵，但是我看到民進黨政府還是一意孤行，我們希望在年改過程當中，該妥協的、該可以和在野黨溝通協調的、讓這些教員及公務人員能夠接受的，應該都要從善如流。謝謝。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請主席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委員陸陸續續都進來了，人數已經夠了啦！

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會開到現在，本席覺得心裡滿矛盾的，簡單講，除了民進黨之外，上來發言的委員，有些話說得滿中肯的。有關今天審的這個法，有人說沒有什麼用，有人覺得這個法根本就是一個假議題。既然存在這麼多矛盾、存在這麼多不公，有需要

急著一定要讓它通過嗎？事實上，年金的問題存在一個歷史背景，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物價水準、經濟起飛，公務人員薪資卻一直停留在那個階段、一直沒有調漲，後來才有了所謂的十八趴，以及對公務人員怎麼樣照顧的問題，這些都是大時代的問題。

今天我們看到有一堆砍年金的人，矇著眼睛不斷往前衝，為了通過而通過，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冷靜，摸摸自己的良心，現在一定要通過的版本一定是對的嗎？現在要通過的版本不會造成很多後遺症、不會造成很多人家破人亡，甚至影響他們的生計嗎？本席還是主張一貫的立場，這個事情是政府做莊、政府在主導的，本席還是認為應該不溯既往，以及堅守信賴保護原則的重要性。現在最重要的是應該把餅做大，今天我們國家公務人員所面臨的困局就是餅沒有做大。笨蛋！問題就是在經濟！當新加坡、香港的薪資都超過我們的 3 倍時，自然而然就不會有什麼年金改革的問題。

有關第二十八條任職年資計算方式的問題，我覺得還是要用最好的方式來照顧公務人員，第七條也講得很清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所以，年金會破產根本就是一個假議題，除非中華民國倒了，但中華民國不會倒的，國有財產署裡的資產起碼有 30 兆以上，我們還是要好好使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場人數已經超過 38 人，國民黨提議的清點人數就不必了，因為現場人數已經超過 38 人；所以，我們就不處理清點人數的提議。

現在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每一位站在這裡發言的委員，都是想要替國家創造更好的競爭力。現在對臺灣而言，其中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年輕人的低薪問題，如何解決年輕人的低薪問題，是我們這個時代刻不容緩的議題之一。剛才有人提到，為什麼不讓物價上漲？物價上漲，我們薪水也可以順勢提高。彭淮南總裁是這樣回答的，加薪不應靠通貨膨脹，低薪也不能怪是因為低物價所造成的。

因此，我們要問兩個問題，第一，我們解決現在的低薪問題，難道是靠刪減月退休金嗎？很多人在講世代正義，說世代不正義之一就是現在退休的人領的錢比年輕人的薪水高，難道把工作 30、40 年的人的月退休金往下拉，就可以解決臺灣年輕人的低薪問題嗎？就像彭淮南總裁說，通貨膨脹就可以創造加薪的條件嗎？真的是這樣嗎？

第二，處理年金會不會破產的問題，刪減退休金是唯一的辦法嗎？沒有其他的方法了嗎？不管是誰執政，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乃至於現在的蔡英文總統，每次遇到股市不振或有問題的時候，就要靠四大基金出來護盤。請問，我們各種的退休基金是拿來做護盤用的嗎？我們各種退休金的績效不好，難道不是政府的責任嗎？

我們即將要面對前瞻基礎建設的議題，而現在最主要的問題之一是年輕人的低薪，請問，前瞻基礎建設可以解決年輕人的低薪嗎？我再問一遍，可以解決年輕人的低薪問題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輪只能講 3 分鐘實在太短，這 3 分鐘我希望可以來回應一下時代力量早上所提到的那一部分。我們當然不認為國民黨是一個反動的做法，其理由很簡單，如果今天這些軍公教的朋友所領取的退休金是違法、沒有法律依據的，那麼我

認為公教人員的基本老年生活保障的「樓地板」既不是 3 萬 2,160 元，也不是 2 萬 2,000 多元，更不是 3 萬 6,155 元，而是應該立即歸零。換言之，既然這部分沒有法律依據，一切就應該回歸於零，這才叫做改革。如今我們正面對一個制度性的問題，當然，或許你可以說那樣的制度並不合理，所以今天我們才需要執行年金改革，以符合現代社會所能夠認同的公平正義原則，這點我們接受，但是在法律變動的過程中，這些軍公教的朋友既不是當時法律的制定者，也不是設計者，他們只是依據當時的法律接受那樣子的條件，而且是國家給他的一個勞動條件，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才認為在此改革過程中應兼顧被改革者，所以我們要用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情。

事實上，國家要繼續向前邁進，所有的法律與制度設計當然要愈來愈進步，年金改革亦是如此，所以我們從來不拒絕此次年金改革要做制度上的調整，但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一點，制度的設計者並非今天被改革的這些軍公教的朋友，我們要用這樣的心態來處理此次軍公教年金改革的問題，我們希望台灣繼續往前邁進，而不是杵在這裡彼此對立，進而造成大家要為改革過程付出嚴重且超過改革成果的代價，這是我們要再次強調之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沒有爭議的條文，時代力量一向的立場是希望不發言，俾利整體會議進行更為順利，不過，因為中國國民黨委員一而再、再而三的指教，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有一些重要的基本觀念必須加以釐清。第一個問題，對於目前在立法院所提出各種不同的版本，早上有委員指教，不管依照哪一個版本都只是讓年金破產延後幾年而已，對於年金破產的結果並不會有影響。我要向大家說明，如果依照考試院或中國國民黨所提出版本，將會加速年金破產的速度，時代力量黨團在提出我們的版本時，就很清楚的計算過在各項制度彼此的連動及其合理性，我們一再地標示年金永續與世代正義的價值，這正是本黨的立場，我們為此立場向我們的選民負責。如果是依照時代力量黨團所計算的版本通過立法，至少在接續 40 年的期間，年金不會有破產的問題。

早上我又聽到另一個論調，年金破產是假議題，從不管是哪一個版本都會破產到突然又變成了假議題，因為最後國庫會負擔，沒有錯，如果最後是國庫會負擔的話，就回答了此次年金改革對我們的年輕人會有什麼影響。他們的薪水不會因為這一次的年金改革而有所增加，這句話是正確的，我們希望提升年輕人的薪資水準，就必須要透過其他的措施，但是，如果是要國庫負擔，這些年輕人、我們的下一代，他們的負擔會不會增加？這是我們要留給他們的嗎？這才是我們現在必須認真思考向我們這一代年輕人負責最重要的問題。

也有人提到基金績效，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我們都希望基金的績效好，無庸置疑，因此我們要建立自動財務的平衡機制，當基金績效好，讓我們辛苦的公務人員多拿一點，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如我們所預期時，能否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去考量？我們沒有要追回以前領取的部分，只是希望大家未來的時候能否拿少一點，這就是我們的主張。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八條，本條在協商時並無黨團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通過。現做如下決定：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九條是有關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基數內涵要如何計算，雖然這一條在審查會及協商會議上都沒有被反對，但此並不表示這個條文就是完美無缺。看到這一條條文時，我們就不得不說，大家應該檢討一下這一次年改的方向是不是錯的。各位知道嗎？目前為止，領一次退與領月退的人數比率是多少嗎？我想在場大概只有王榮璋委員可以回答得出來，領一次退者只占 1%至 3%，從給付價值的差別來看，一次退與月退比是 1 比 2.4，所以，大家當然就會選擇月退。這是一種傾斜式的設計，造成選擇的空間變得非常的小，幾乎所有的退休者都會選擇月退，因為領得比較多。當 97%的人都選擇月退時，自然而然就會產生基金財務的問題，所以，既然要改革，很多人就認為，政府是否該調高一次退的給付，強化退休者選擇的空間，讓退休者可以針對不同的需求做不同的選擇，並且將一次退的金錢做更好的利用，也可以讓整個退撫基金的財務得到較大的舒緩。我們面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事實上不論用何種方法通過，我認為裡面的設計還是有很多問題。目前有很多改革的專家提到是否可以將目前的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DC），亦即朝向目前勞退跟我所服務的私校退撫機制的設計來建立個人帳戶的制度，我認為這跟世界的潮流是相當吻合的。但是很遺憾，這類型的討論在本次當中並未有太多的討論，我們唯一的作法就是「砍！」「砍！」還有「砍！」但是制度如果不是真正的改革，只是把這些錢全部挹注到基金，讓基金可能會延退 25 年，但是對於我們大家最在乎的在職年輕公務員而言，在職的年輕公務員可能會繳得更多，綁在基金裡面，越繳越多，到了基金山窮水盡時，其實他們還是有可能領不到。

所以雖然目前有很多的想法，但是本席認為一定要對新進公教人員規劃全新且永續的制度，不論是採取個人帳戶的確定提撥，或是採用其他方式，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未來應該強調的重點，我們千萬不能只是再討論月退或是一次退的基數內涵，除了這些以外，我還是要強調不能讓現在在職的年輕公教人員以及新進的人員永遠在扛舊債，這是我們應該思考的空間。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九條主要還是要依據第二十七條的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來訂定，所以基本上第二十七條雖然已經通過了，以 15 年的平均數，可是我還是認為 15 年的平均數是不太合理的，不論是公務員的、教師的或是勞工的，要用 15 年來計算確實是不合理的。有人說公務員會以少報多，事實上從來都不是公務員自己報薪資的，而是人事單位給他報的，所以依照他的職等職務，他的薪資是多少，人事單位就會給他報多少錢，根本不是公務員自己本身報的，怎麼可能以少報多呢？也有人說最後幾個月突然調整職務，調成較高的職務，事實上這也是幾乎不太可能，當然不可能說連 1 個都沒有，可是至少 1 萬人裡沒有 1 個。在這種情況下，舉這種例子，我覺得是有點不太公平。

而相對的，對勞工來講，採計 15 年的平均，我們也都知道，早上柯志恩委員也講過，勞工到了一定年齡以後，雇主第一個想法就是將他資遣，為什麼要把他資遣？因為薪資太高了，從年資堆上去後，薪資越來越高，所以雇主將他資遣，換一個年輕的勞工來從事同樣的工作，如此，公司的成本可以減少，可是相對的，對勞工來講，因為高齡而被迫資遣，所以有時候他為了工作，說不定願意自動降薪以求取工作，在這種情況下，還要用 15 年來平均，對勞工來講，是不是太苛刻了？所以我覺得今天要談到年金，我一開始就講這是假議題，雖然第七條有提到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可是第八條又提到提撥率是依照財務的狀況，隨時可以做調整，所以政府最終支付的責任是一個安慰劑，只是象徵的一句話而已，如果規定可以隨時調整，對年輕人來講有什麼好處？所以最終還是基金收益的問題，整個年金改革最終的癥結點就是基金收益，可是整部法律上面我們沒有看到，這是我們非常遺憾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最後一位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改已經走到第二天的下午，進度非常地緩慢，可見年改的工程非常艱困。我們國民黨一直期待，甚至希望民進黨在一些關鍵的條文上能有新思維，但是到現在為止，據知完全沒有退讓的餘地，這就是我們今天為何一再表達遺憾的其中一項原因，其中而已。剛剛我們有 2 位委員分別提到年金到底會不會破產、到底有沒有破產的可能性，我個人早上也已經講過，既然政府要負最後的責任，在中華民國倒之前，退撫基金是不會倒的。那年輕人的薪水怎麼辦？我們年輕的時代跟現在的環境是完全迥然不同的，應該要各自負責。

這裡有一個簡單的數據是年改應該要知道的真相，我在此分享給大家，臨時會已經進入越來越深的深水區，去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開了 20 次會，各行各業共有 13 種年金逐一被討論，可是這次立法院的臨時會就單單處理了教師、公務人員跟政務人員，即將被改革的現職及退休老師、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合計是 70 萬人，另一方面投保勞保的人數超過 1,000 萬人，國民年金超過 300 萬人，農保 120 餘萬人。政府敲鑼打鼓一年的年金改革，如果從人數來比較的話，只處理了年金人數的 5%，也就是全國人口的 5%而已。相對而言，就是本席早上一再強調的，既然是要求公平合理的改革，蔡政府卻偏偏只選擇了公務人員跟教師，可能蔡英文政府以為

這兩塊是最軟、最容易處理的部分，其實卻呈現非常不公平的一面。

主席：謝謝廖委員。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三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是連動性的條款，是針對退休金基數內涵以及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起支年齡。第三十一條為規定公務員一次領退休金的條件，其中第三項是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係配合組織機關精簡而辦理彈性退休的公務人員，任職滿 20 年整，須滿 60 歲才可支領退休金。政府口口聲聲說因應政府的財政困窘，年金破產要砍軍公教退休金，但是從節省人事費的角度來看，我們將退休年齡延長到 60 歲，各級政府勢必增加非常多的人事費支出。此外，為求公務員和教師的年改機制，倘若教師延到 60 歲才退休，對增加年輕教師擔任教職的機會是有阻礙的，並不符合我們家長的期待，為了避免教職現場人力的老化，還有已無心力在教育現場的老師，將退休起支年齡延到 60 歲未必合適。同理可證，用在公務職場上也不一定合適，所以為了符合公教職場的實際需求，建議 55 歲退休起支才是比較適合的。

本席這裡有實際的範例，退休年齡的延後應該不能一體適任，而是要因應各種工作的性質來訂定退休年齡，會比較符合實際的需求，例如國中小教師如果改成 90 制，25 年年資者必須滿 65 歲、30 年年資者必須滿 60 歲，才能領全額的退休金，試想國小教師每天面對的是活蹦亂跳

的學生，如果 60 歲才能退休的話，第一個，他的想法有沒有辦法迎上這個時代？另外，這就像奶奶帶孫子，隔代教養的問題會馬上出現；第二個，老師本身教不動的話，家長也會反彈。所以本席建議在研議退休年齡、延緩各項退休基金破產危機的同時，應將各項性質特殊的工作切割，並不是為了某些特定團體，而是應該考量工作的實際需求，如果國中小以下的校長、教師延到 60 歲退休的話，將有礙教育體系人才的流動，也可能會讓師培體系陷入危機。另外，如果延後到 60 歲才退休，中小學教師的年齡組成將普遍提高，恐怕引起家長的反彈，也不符合家長長期的期待，請大院參酌，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制度主要的意義在於維持退休後的基本生活所需，是社會福利制度中的重要一環，應置於整體社會福利中進行系統性的規劃。遺憾的是，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政府針對年金改革的任何一項討論都是在破產、多繳、少領等財務議題上打轉，缺乏社會福利的制度願景，忽略整體性的配套措施，如此制定出來的改革方案頂多是解決目前系統性的弊端，對於長久以來台灣社會的穩定和人民的福利是沒有幫助的。

此外，我認為年金改革更重要的態度是執政者、當權者應該要以社會福利的最上位政策進行思考，政府應該先勾勒台灣未來的社會福利願景，包括各類社會福利政策。除了年金以外弱勢扶貧、長照、醫療以及低收入戶補助等都是滿足基本生活所需的政策工具，有了整體社會福利的系統規劃後，才能設計年金中的比重和功能。如果跳過上述的步驟，就會缺乏完整的社會福利視野，我們年金改革的方案就都是暫時的而不是完整的。

瑞典的年金替代率只有 30% 左右，有些北歐的國家也只有在 50% 左右，那是因為在他們的國家中有非常良好的社會福利網，在各項醫療給付、扶老和長照方面都做得非常好。如果今天的改革只是讓過去我們認為多領的人把錢吐出來，但卻沒有就長遠的整體社會福利進行規劃的話，恐怕這個池子遲早還是會被抽乾，惟抽乾的速度會變慢，抽乾的時間會變長而已，我們必須將年金改革和整體的社會福利結合在一起，如此方能有永續的未來。

其次，現在年金最重要的問題是，相關基金的投資報酬率相當低，但遺憾的是，我們目前在講的還是要把過去多領的錢要回來，對於如何善用現在既有的基金，進行良善的投資管理，至今都沒有著墨，這是在這次年金改革中看到的一大遺憾，希望接下來的討論能夠在這方面能有更多著墨。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三十條於協商會議中並無任何黨團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因此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及附表二，各黨團同意各以提出版本為限逐一處理，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廖委員國棟等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 (二)任職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任職滿四十年自願退休者，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並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於年滿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年滿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五年，即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經考試院依第十七條第六項但書規定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者，應加計經提高之年齡。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公務人退休撫卹法 時代力量黨團 再修正動議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適用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
註記：	
一、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主席：首先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這麼久，都是在為年金改革提出自己心目中最理想的版本，每次我在上台發言時，也一直不斷在提醒，這個年金改革請大家務必要有同理心，同時在一些改革的案子當中，其配套一定要很齊備，萬不可只為求改革的時效，而在細節上犧牲了很多軍公教同仁的權益。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知道這條的修法意旨是希望透過延後退休金的起支年齡來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況且以現在的醫學及科技來說，其實 60 歲公務人員的身體狀況還是十分良好，假使他們任期退休並領取退休金，將造成人力資源與政府財政的浪費。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似乎非常有道理，其實本席也認為這個方向與我們的想法並沒有太大的落差，但其中就會涉及到我方才提的問題，就是配套的細緻。

雖然昨天進行第十七條二讀時，已經通過一些讓危勞行業可以提早退休的規定，但我們必須

要審酌到，危勞行業之所以可以提早退休，就是因為他在職時所付出的辛勞，而不是他在危勞崗位上，他就是把時間過去了就算了，讓他提早退休，在剩下這幾年就可以不用那麼辛苦、那麼危險，並不是如此！當他在從事危勞工作時，事實上他的付出比一般公務人員更辛苦、更勞心勞力，對身體的損耗也非一般正常公務人員可比擬。就好比現在在外面駐守的警察同仁們，他們不但要面臨各種突發狀況，還要忠實的執行長官交辦的任務。此外，如同今天早上所講的，包含消防員進火場，難道在他們安全出來後，他們的身體都沒有損傷嗎？一定都沒有後遺症嗎？所以，我還是建議要採納王育敏委員所提的版本，你們雖然讓他提早退休，但在讓他提早退休的同時，卻又要將他的退休金逐月減少，採用這種退休金減少的方式讓他退休。對於那些從事危勞行業的人，我們應該要讓他有尊嚴過退休生活，而不是僅要求他們維護社會的安定，我們也應該兼顧到他們退休生活的安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制度的改革要人性、要彈性，也要考量特殊性。其實剛剛楊鎮浚委員已經提到這些警消危勞人員的辛勞，我再此向各位報告，昨天我就接到警察朋友的陳情，他說他前天晚上快 11 點下班，回到家後大概 1 點睡覺，本來是早上 9 點的班，結果睡到凌晨 3 點多卻接到緊急通知 6 點要出勤，然後到昨天晚上 7 點半才下班，而現在外面溫度非常地高，我們看到這麼多員警就站在外頭，請問，警察工作人員是不是有他的特殊性？對於這樣的特殊性，在我們的制度改革過程當中，要不要有另外合情合理的考量？所以，這就是為何在討論第三十一條的時候，本席會提出擔任危勞職務者應該要排除減額月退休的規定。我之所以特別提出來，就是想要為警察消防朋友盡一份力，把他們的情況跟在座委員再報告一遍，他們真的有他們的特殊性，如果在改革過程當中，不去特別地加以考量，那這樣的改革是一個假性的齊頭式平等，事實上，這樣的平等才造成真正的不公平，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

其次，制度改革過程當中應該要有彈性，而所謂的彈性，就是本席提案所提到的，任職滿 30 年且年滿 60 歲者，他一樣可領全額月退休金。我們多增加這樣的彈性條款，其實可以處理到現場上可能有人很早就從事公務人員的情形，因為他傑出、優秀，所以他很早就考上了，但如果按照新的制度，他想要領到全額，可能要等到 65 歲；但如果他已經為國家、為政府奉獻超過 30 年，而且已經年滿 60 歲，為什麼不能另外再加一個彈性的制度和作為呢？何況這對整體制度也不會造成財務上非常大的過度支出，如果我們在制度上多一點這種彈性的考量，就可以處理到目前在實質上還沒有看到的不公平之處，而且也會讓在改革過程中這些被改革的軍公教朋友們更為心服口服。

今天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在此討論年金改革制度，像這種符合人性、彈性及特殊性的考量，所有立委在審查法案過程中應該更有細膩及周延的思維，所以國民黨才提出第三十一條再修正動議，希望大家待會在決定時可以共同來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審年金改革這段時間，有非常多批判性文章

出來，對公務人員、教師人員及政務人員的作法不以為然。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右邊砍殺軍公教的退休金，左邊卻大肆增加他的政務人員，甚至包括直轄市的區長也要官派，這簡直是一人得道雞犬升天，對於被修理的軍公教而言，這將情何以堪啊！此舉不單單是破壞文官體制，將來這些被派的官員在政治上也非得選邊站，可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啊！

關於第三十一條，本席做了一點整理，我們老人化的趨勢完全沒有緩和，而且還越來越嚴重，至 104 年的男女平均餘命分別為 77 歲及 83.62 歲，兩者平均約為 80 歲。國發會對未來人口的推估，至 150 年的男女平均餘命分別為 81 歲及 87.6 歲。針對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應該做適度的調整，否則年改會被認為有選擇性以外，也會被當成是虛晃一招。政府為了逃避這個問題，完全是先污名化我們的公教人員，然後再說我們要如何如何去改，但又怕被民眾看破手腳，所以又搞了一個前瞻條例，以讓民眾認為政府真的有在拚經濟，事實上，政府根本沒有在拚經濟。高雄市是民進黨口中的幸福城市，薪資有提高嗎？花東地區的觀光人潮有所謂的人滿為患嗎？沒有！執政黨就是要砍殺公務員的薪水及退休金，而且在發展經濟上只能用兩個字來形容：「無能」！

主席：謝謝廖委員。不過直轄市的區長好像不是蔡英文總統派的。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一條時代力量的再修正動議，主要是處理有關原住民退休年齡的規定，其實我們在之前的黨團協商就討論非常久，後來因為協商破局，就沒有針對第十七條第六項作系統性及進一步的討論。當時我們是在討論鄭委員天財提出來的第十七條，其中只處理到自願及屆齡退休的年齡問題，但是攸關退休金起支年齡的規定卻是在第三十一條來規定，我們還來不及協商處理，就被國民黨廖國棟總召打斷而中止。

現在我們就算通過第十七條，卻沒有在第三十一條做配套，就不說只做半套，連進一步的作法都沒有嘛！今天我們看國民黨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再修正動議的第三項，其實就是要處理第十七條第六項，而其真正的精神就在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比一般人還要少，因此才會放寬自願退休的年齡。有關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到，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要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退休，可是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提到公務人員任滿 15 年，因此在第三項綁 25 年的意思是什麼？即便公務人員可以提早退休，也沒有辦法真正領到全額的退休金，而且還要等到起支年齡才可以領，原住民族公務員在這段時間的經濟安全該怎麼辦，這又算是什麼提早退休呢？

現在站在爭取原住民族權益的立場，時代力量不管是在第三十一條處理到這部分，也同時對第十七條第六項的但書，即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國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在時代力量再修正動議中，我們也有一但書去配合，經過考試院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的但書規定，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者應加計提高……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讓警消等危勞職務者得予排除減額年金，這是親民黨最早的主張，今天非常開心看到許多國民黨委員，現在也跟親民黨一樣，一直在替這些

警消危勞者爭取權益。對於第三十一條，親民黨為什麼要不斷提醒，警消、醫療等危勞職務人員應該不受減額年金限制。本席先說個數據讓大家瞭解親民黨的立論基點，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來，平均一年有 10 個警察會因公殉職；還有 45 個警察會病故意外死亡；更有 880 位警察會因公傷殘，此外從 101 年到 105 年，所有退休的警察人員中，自願退休比例就高達 92.15%，而屆齡退休比例卻只有 6.46%。這樣恐怖的數據難道還不能喚起執政黨委員的良心嗎？還要強迫他們工作到 55 歲才能領全額退休金嗎？本席要說親民黨或許可以不得不接受，不斷被執政黨委員拒絕這樣的建議，但把命交給政府的警消醫療等危勞職務人員，他們可以接受嗎？

警察工作危險性高、工時長、工作性質特殊，又必須隨時待命，幾乎可以說是犧牲健康來保護大眾身家安全。再加上近三年來，平均每年都有高達八千六百多場陳抗。這樣頻繁的支援陳抗，支援完該放的假也放不到，又要回到原工作崗位處理手邊一些原有的案件，在場的我們到底可以替哪一個基層員警說他們沒有過勞？沒有超時加班？這也是為什麼現在警察人員都想要能儘早退休就儘早退休的原因。

大家都非常清楚警消的工作型態，他們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年資幾乎都是深夜勤，再加上包山包海的業務，這就是造成警消餘命短的原因。而年改的主因是國人餘命延長、活得久、領得多，其重點是餘命長，但警消是相反的，他們餘命短了 10 年，根本不應該被一併檢討，這是不公平的。年改不應該只考慮財務，我們的政府應該是有溫度，而且願意給予警消人員溫度的政府。

如同修正「遺屬年金」，讓配偶 55 歲可領二分之一，有考慮照顧弱勢的理由一般，其實警察也是「帶槍」的弱勢團體，他們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只有服從命令，沒有罷工的權利，只能逆來順受。就像 615 警察節的時候，一堆警察站在外面吹風淋雨，今天天氣這麼悶熱，也是一堆警察頂著烈日站在外面。每次蔡政府都說他們會當警察的靠山，但我想請問現在的政府到底是警察的靠山還是冰山？在此本席要呼籲執政黨委員不要打臉蔡總統，同時也請你們支持親民黨所提出的第三十一再修正動議。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雖然我們支持提前退休減額年金制度的設計，但是親民黨黨團強調必須視職業性質的不同作不同的規劃，我們堅持擔任危勞職務者應該排除減額年金的適用。警消人員是人民的保姆，他們的工作危險性非常高，工時非常長，工作性質具有特殊性，而且不分日夜都必須隨時待命，可以說是犧牲健康來保護民眾的身家安全。他們從 20 歲警專畢業之後就投入警察行業，他們必須付出 30 年最寶貴的精華歲月 and 體力，才能熬到 50 歲退休。銓敘部在審查會的說明當中提及警消人員的餘命只有 69 歲，較一般公務人員少 10 歲，所以他們提前退休是不得不的選擇，並不是他們不想做，而是他們的身體不堪負荷，難道我們還要叫一個 50 幾歲的人去追 20 幾歲的嫌疑犯嗎？還是要叫一個 50 幾歲的人進入火場去打火？

銓敘部曾說警消人員提早 10 年退休已經是很不錯了，如果不扣他們的月退金，那麼基金財務會受不了，關於這一點，親民黨要提出反駁，減額年金應該適用於坐辦公桌的公務人員，如果規定這些出生入死的警消人員在 50 歲退休時還得少領 20% 的月退金，我想這是一種變相的懲罰

，親民黨黨團絕對不會接受，我們也會堅持反對到底，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一條條文牽扯兩個實質影響公務人員退休後權益的問題，其一是本席在第十七條的主張，對於年輕時就出任公務人員的人，在任職滿 40 年後，能夠不受起支年齡的限制，得以退休；另一個則是本黨委員一直以來所關心的「危勞職務者」得以不受減額月退休金的規定。

本席首先還是要接續昨天本席在第十七條的論述。若是依照考試院版本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一條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也就是中華民國 110 年退休者，應年滿 60 歲，其後每一年提高 1 歲，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65 歲。具體而言，倘若依本條規定，18 歲通過國家考試，到 65 歲等於要任職 47 年才能領月退休金，年資加年齡等於 112，條件未免過於苛刻了。

本席還是希望朝野的委員同僚們能夠站在這些年輕時就踏入公職的公務人員們的角度設想；公務員退休，除了考慮年齡，也要考慮年資，不應該齊頭式的要求一定要到 65 歲才能領月退休金，因此本席主張公務人員任職滿 40 年，應該允許其能自願退休，而且，應以退休時年齡為起支年齡，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不應再有其他限制。

再來就是公教體系中，屬於危勞職務者權益的保障，而在大眾的認知中，警消就是屬於職務者的一部份；本席想問問，警消人員與公教人員薪資結構不同，警消人員為 24 小時輪班勤務而多了加班費，但基本薪俸實少於公教人員甚多。警察需日夜輪班、過勞加班、面對畸形班表、勤務複雜；消防員需 24 至 48 小時值勤，超時工作、過勞的勤業務，非消防勤務還無法回歸相關單位。消防員的危險程度更為所有行業最高。根據國外統計，消防員平均壽命少於一般人 6 年以上，依台灣男性平均壽命為 77 歲，等同消防員的平均壽命不到 70 歲。若改為 65 歲退休，連繳退撫基金都在當分母，這樣真的公平嗎？

再則，危勞職務者提前退休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屬性問題，因為長期暴露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之中，所以縮短他們的任職期間；然而，這些辛勞的警消卻因為任職期間縮短而要被月退休金減額，這樣公平嗎？這樣有道理嗎？

因此，本席主張危勞職務者退休後的退休金不應受減額月退休金的限制，我們捍衛他們應有的尊嚴，給予他們根本的保障。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時代力量除了提出代表自己價值及立場的改革法案之外，我們非常重視的就是立法的品質，在談立法品質的時候，就必須注意到，不管是採取什麼樣的價值主張，在公務人員體系內部，不應該出現相同的條件，卻出現嚴重差別待遇的情況。

第二，在法律內部制度的設計上，也應該要避免彼此之間的配套關係，根本沒有辦法自圓其說的狀況，為什麼這樣子說呢？方才高潞·以用委員已經清楚的說明了，配合著昨天我們的第

十七條第六項，對於原住民自願退休年齡下降的時候，在第三十一條所應規範的也要相配合的修正，我再補充一下，第三十一條講的是什麼時候可以領全額退休金，在一般的狀況下，是任職滿 15 年、滿 60 歲就可以了，為了配合原住民第十七條自願退休年齡從 60 歲降到 55 歲，所以第三十一條中就滿 60 歲的也要相應的降到 55 歲，但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不管是民主進步黨黨團的提案，還是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在原住民可以領全額退休金的要件，竟然把它從任職 15 年再往上加 10 年，變成 25 年，竟比一般人還要嚴苛，這樣子的法律邏輯規範體系，令人完全沒有辦法理解，其背後的考慮是什麼？你到底是要加寬那個要件？還是要加嚴那個要件？背後的立法理由、背後的邏輯基礎到底在哪裡？

再來，針對第三十一條所攸關的附表二，我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明了，目前所提出來過渡的版本，我們認為年改會版本的過渡期間太短，它會造成什麼樣的狀況呢？它會造成的狀況是，相同條件的公務員，在這一波年改以後，竟然退休年齡會相差高達 7 年以上，舉例來說，有一位是今年 49 歲，另一位是今年 50 歲，他們都是在 1994 年進入公務體系，在年改體系的過渡條款當中，在 2025 年其中有一人就可以退休了，但是只跟他相差 1 歲、同時入公務部門的人，若依目前年改會的版本，竟然要再多等 7 年才能夠退休，這樣的規範讓我們沒有辦法理解，這要如何處理公務體系內部公平性的問題呢？也正因如此，時代力量主張，在附表二的過渡期間必須要拉長，拉長過渡期間完全不會影響到年金改革的成效及改革的目標，但如果還是按照年改會的版本，我可以清楚的預斷，就是方才所提不公平的狀況，在未來的幾年當中，馬上就要發生了，以上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所有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就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31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廖委員國棟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針對採點名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向院會報告，點名表決有一個默契，不再重複進行點名表決的重付表決，案子則可以重付表決，我們在上個會期對點名表決已經有默契。

現在表決廖委員國棟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廖委員國棟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廖委員國棟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今天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廖委員國棟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三十一條及附表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4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因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本條不發言。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結果不予採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主席：現在依序進行發言，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請容許我針對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兩個條文一起發言，因為這兩條是我所關注的重點，而且論述非常類似。第三十二條是規範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的規定，但是我們都非常清楚，剛才幾位親民黨委員也提到，警消與公職護理人員等危勞職業的工作環境日益惡劣，不論是警察在外面執勤的狀況，包括警力維護、陳抗事件越來越多，警察遇到的狀況也是千百種。至於護理人員部分，前一陣子新聞媒體不斷關注到的暴力事件，護理人員在醫院遭遇暴力事件也常常看得到，加上現在的社會環境，工作壓力事實上是非常大，職業病或職業傷害疾病發生的年齡也日益下降，所以基層員警時常反映 55 歲的退休年齡其實是過老，過了 50 歲之後體力大幅度下降。前一陣子也看到很多警察在執勤過程中，因為體力不堪負荷，有時候暴斃或發生腦溢血就突然走了，難道我們一定要等到那個階段才讓他們因公傷病退休嗎？有些人覺得身體事實上已經不堪負荷去做那樣的職務了。

我個人也認為本條文只顧及到因公傷病退休人員，卻沒有想到更多基層警消隱藏身體傷病並不亞於所謂實際的退休人員。現在規定他們 55 歲才能退休，如果要提早到 50 歲退休，就必須以減額退休金的方式，我覺得這樣並沒有辦法讓這些警消人員接受，我們不應該要求警消或護理人員工作到因公傷病退休才能請領退休金，而應該適度的降低退休年齡，以減少他們受傷的風險，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提早到 50 歲退休就要減少退休金的方式，似乎有再討論的必要，等一下表決時，我仍舊希望這個條文有機會能夠再討論一下。

另外，有關於第三十三條，擔任危勞職務者的退休條件是年資 15 年、年齡滿 55 歲，這是希望警消把工作做好，但是 55 歲的警消人員如何與二、三十歲青壯的警消人員做比較？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但又要求他們晚一點退休，其實這兩者是互相矛盾的，因此，適度的讓危勞職業者提早退休，才能夠達到雙贏。以上是我對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的意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所討論的第三十二條是與早上討論的第二十一條有絕對的相關性，這一條是有關於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辦理退休時該如何計算退休金的規定，就如同本席今天早上發言時提到的，這次年改對於公務員真的是比較苛刻，會讓因公受傷或生病的公務員的內心感到非常不舒服。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是針對年資淺者，因公傷病的公務員如果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未滿十五者以十五年計算，但是年改之後，十五年的所得替代率已經被大砍，加上薪資低、年資短，根本拿不到樓地板的 3 萬 2,160 元，萬一是因公受傷導致殘障或癱瘓，甚至是變成植物人，以不到樓地板的錢是連看護都請不起，大概只能依賴家人的照顧，這對他的家庭生計負擔是非

常的沉重。

本條第二項是針對年資較長者，公務員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就像我所說的，如果病情和受傷不嚴重還好，萬一是殘障或癱瘓，才加發 75 萬元到 225 萬元，225 萬元還是薪資最高的才可能有，就算加發 225 萬元，換來癱瘓重病，我想不會有人願意，至少應該加發樓地板的 1.5 倍，我想這是合理的。

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政府應該是公務人員的靠山，每位公務員都很希望能夠戮力從公，沒有後顧之憂，但是今天我們所看到的這一條的改革，對於公務人員來說，我們認為應該有更細緻的討論空間。我們還是要強調，這次年改的目標是要節省基金的支出，但目前做最多的還是用砍的方式，這會打擊到目前公教人員的信心及對政府的信任。我們必須要說的是，回顧過去的歷史，即使是馬英九在欣讓他受傷很多的年終慰問金時，他也都排除了因公受傷的人員，可見不管從歷史的哪一個脈絡來看，對公務人員因公受傷的這個層面來說，我們應該給予最十足的保障，不應該用比較苛刻的方式，即使改的有道理，但是在人情上有必要也需要給予更多的討論，我希望在第三十二條的討論過程中，能給因為這樣對象的人有更好的溫暖。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涉及前面所討論的第二十一條因公傷病的問題，我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時，就開始一再強調因公傷病的相當因果關係認定的問題，但是很可惜並未被接受，所以，因為第二十一條條文的通過，就會造成第三十二條到底有多少適用的機會。我們比較了解的是警察、消防人員以及第一線的醫療護理人員，事實上就在我們背後的這些議事人員、公務人員，昨天我們開會到 10 點，今天據說要開到 12 點，像這樣長期的看起來似乎沒有什麼，以為只是坐在那邊，事實上完全不然。我們立委可以走來走去，可是議事人員無法走來走去，不要以為他們沒有什麼事做，實際上他們非常忙，大家可能不清楚，坐在我右手後方這些人非常忙，包括坐在後面以及更後面的銓敘部等公務人員，他們非常忙。

大家如果仔細看看剛才第三十一條條文，民進黨版的再修正動議又有一個更正版，我自己從第一個字看到最後一個字都看不出來有何不同，後來我問了銓敘部的人員，才得知原來就是後面的附表改了一個字。為什麼能夠發現到改了一個字？就是因為他們非常地仔細、認真，你說他們會不會積勞成疾？會的。由此可知，因公傷病認定舉證責任的轉換非常非常重要，所以，第二十一條沒有處理好，第三十二條將形同具文。

再則，我們剛才處理的第三十一條，有關原住民公務員提早退休的規定，我原來建議的條文是 15 年，但是因為交給相關的人員看了之後，認為要這樣，所以這些部分我們都必須去考量很多很多的因素。以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討論的第三十二條處理的是因公傷殘而命令退休的公務員退休金之計算。因公傷殘而退休的公務人員，其要件非常嚴格，必須要是執行職務的時候發生意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這些因公傷殘的公務人員，他們穿上制服的

那一刻，是否已經預見可能面對的是一輩子的傷痛以及國家的漠視？

就在上週，苗栗一名警員結束值勤之後，因天雨路滑發生車禍，頭部重創昏迷；今年 4 月，台中 4 名警員為了追逐鬥毆滋事的青少年，發生兩車對撞的車禍，四名警員資歷最低的只有半年，最高也僅有 3 年；去年 7 月，新北市警員遭酒駕女子撞斷雙腿，我想大家都還非常印象深刻；就連今天我們能夠很安全地進到議場，也都是在外面許多辛苦的員警，沒日沒夜在悶熱的氣候之下不斷地輪班、指揮，想到這些事情都會令人非常心痛。

這些警消可以為了別人的生命、財產犧牲奉獻，也許有另一半，有孩子，時常必須提心吊膽、苦苦等候家中的支柱回到家庭。面對爭取自己的權益時，他們鼓起滿腔的勇氣，但也只能發出微小的聲音。這個國家到底是怎麼對待公務人員？執政黨如果在過程當中仍然是用這種抹黑、丟泥巴的方式，剝奪的不僅是公務人員的權益，更是未來許許多多年輕公務人員對這個國家的向心力。

失去一名公務人員，對國家整體的運作也許不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但是一個家庭頓時失去的可能是兒子、女兒，可能是爸爸、媽媽，也可能是妻子或丈夫，所以我們今天應該不分黨派，對於公務人員，對於辛苦的警消都要給予適當的照顧。法條是冰冷的，但是影響的卻是數十萬公務人員真實的生活，和你我一樣的家庭生活，所以不斷地加碼、飆車，這樣的改革只是為改而改，希望所有的委員都能慎思。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6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二條，軍公教是國家穩定的基石，為了讓軍公教人員能夠心無旁騖，讓所有軍公教人員能全心全意為人民謀福利，所以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雖然我們每個人都想避免因病退休，但是如果萬一發生，如何保障就變得非常重要，目的也就是要讓公務人員不用擔心，可以戮力從公。

第三十二條原本考試院的提案是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但是審查會從善如流的採用國民黨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改為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因為公務人員的服務年限通常都會超過 25 年，所以原本 15 年的保障太少，改採折衷的 20 年。這一條的設計凸顯一件事情，就是要讓公務員無後顧之憂，可以專心地為民服務，為國家奉獻，也就是從保障公務員的角度去立法，我認為這是很正面的。但是，除了第三十二條之外，這一次修法中有許多條文卻不是如此，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志榮也希望後續還有許多條文，執政黨能夠站在保障公務員的角度，去重新省思這一次修法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三十二條在協商當時並無其他的修正動議案，所以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三十三條各版本條文。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年資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或年資滿二十年而未滿五十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退休年資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本席在外面的時候有記者問我：今天的會議是不是要開到晚上 12 點？本席告訴他：「不管開到幾點，我們都奉陪到底。」但是本席要奉勸民進黨，因為我聽說昨天蔡英文震怒，所以民進黨在今天中午開了一個臨時的黨團會議，會議時間長達 2 個小時，所以院長就宣告中午從 12 點休息到 2 點，本席記得我們昨天中午只有休息 1 個小時，但是因為這些統統都是傳聞，我們希望民進黨在整個處理議事的過程當中能夠更精準，開到晚上 12 點或是幾點都沒有關係，理論上，如果今天要開到晚上 12 點，其實我們今天中午可以不休息，就是繼續往前走，我覺得這遠比今天晚上開到 12 點好太多了，也請大家體諒坐在後面的議事人員，我們記得上一次有一位就暈倒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我們在一塊能夠更溫暖。

關於第三十三條，其實這跟前面的第二十一條是有連動關係的，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的時候，本席就跟院長說，因為用了一種方式——要鄭委員天財寫說明欄，放在附帶決議，其實這樣是不容易處理事情的。這個條文就是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而有傷病的時候到底要選擇怎麼樣的退休方式，本席有特別做了比較，包括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條文、王委員育敏的修正條文、鄭委員天財的修正條文。其實如果今天民進黨願意站在警消、醫護、海巡人員的立場，他們因為從事危險的工作而極可能造成傷病等等，應該要多給他們一份溫暖、多一份關心。其實修正條文只有一個差異，就是原來規定「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而王委員育敏所提修正條文是規定「或年資滿二十年而未滿五十歲者」，其實所差的這個五歲在工作年資上面就顯示出來了。從昨天到現在，尤其是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的時候，我們不斷的呼籲民進黨要從善如流，要多一點彈性、多一點關懷、多一點人性，因為軍公教人員非常的委屈，本席希望在我們審查的過程當中能夠讓他們得到一點點安慰，所以本席要再次請民進黨從善如流。

主席：謝謝黃委員，不過我要跟黃委員說明，中午我特別向院會報告並詢問大家：已經吃過便當了，是不是從 1 點半開始開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我們說吃完便當就可以開始開會了。

主席：可是因為有委員反對，所以我們才定為 2 點開會，在此要更正一下。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是關於危勞職務的規定，當然，我們前面針對危勞職務已經討論了很多，包括怎麼樣是屬於危勞職務，我剛才也提到，一般的公務人員也常常有危勞的情形，尤其是在立法院。就以立法委員為例，每個人的選區不同，有的委員是在台北市，但本席的選區是全台灣，原住民立委的選區都是全台灣，所以對危勞真的是應該要從寬認定。既然被認定是危勞職務，那對退休金的相關條件也應該要更予以放寬

。像現在條文裡面規定「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這樣是不是太長了？是不是能夠更有彈性？並不是每一個公務人員都像教師一樣，他們不會隨隨便便就退休，真的是有困難才會辦理退休，我們應該要用更理性的態度、而且要更有同理心的來立法，所以對於這裡「五十五歲」的規定應該要更放寬，以上。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的年資計算方式。本席認為現在有許多公務員是從事危險職務，但是他們其實被迫接受政府將他們的退休本金拿來投入市場操作，不但無法過問基金的營運績效，還要被迫承擔操作的結果，如今面對年金改革，對他們的影響其實非常巨大。

本席認為，政府代操退撫基金的作法其實是相當有爭議的。一般基金投資人要進行基金投資時，金管會都會要求基金業者要徹底執行告知投資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這個程序。結果政府處理退撫基金，身為投資人的公務人員也沒有被告知，就讓政府去代為操作，後果還要自行承擔。而且政府除自行操作以外，還會委託其他業者處理，而這些業者不用負擔基金的虧損，照樣有大筆手續費可以進帳。像這種種的措施都沒有經過公務人員的同意。有很多公務人員因職務需要出生入死，然而他們的退休老本可能就在他們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時候，被政府操作不見了，讓這些公務員情何以堪？

政府一方面操作退撫基金，成效不如預期，一方面又表示需要擴大舉債來擴大公共建設支出，而不是優先處理年金缺口。以國家債務負擔來看，我國的債務歷年增加，以我國「一年以上未償債務」為例，91 年度為 2 兆 8,400 餘億元，106 年度暴增至 5 兆 6,100 多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97%，可見中央政府舉債無度卻沒有相對應的償還能力，沒有擬定良好的還款攤提計畫，更不停地把成本轉嫁到人民身上，透過不斷地加稅填補空虛的國庫，也透過瘋狂的舉債讓人民不停的背債。

如果只是瘦別人來肥自己，我們要這個政府作什麼？在沒有雙贏的作法出現以前，民進黨急著用粗暴的方式引起對立，就是它的政治目的，我要請問民進黨下一個會是誰？讓這樣的政府繼續執政下去，受害的是全國人民。公務人員離職潮越來越嚴重，不願意在沒有尊嚴的環境下工作，與其繼續忍氣吞聲，不如提早離去。國家需要的時候叫英雄，用完之後叫米蟲。我們希望鼓勵優秀的公務人員留下來，當年經歷了高標準的國家考試，好不容易錄取了公務人員，我們有必要耗費一切努力挽留他們繼續為國服務，我們國家的發展才能看到未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這麼多天以來的主張，還是溫和、漸進、理性的改革，而不是一刀切下去，把所有的公務人員統統貼上既得利益者的標籤。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有好多種型態，有坐在辦公室奉獻智力的、有在外面冒險奉獻勞力的，這些人絕對不是少數，卻是沈默的一群人，這群危勞的公務人員背後也代表著一個家庭又一個家庭，我們每個人都有家庭，可以同理一下他們，這些家庭都要靠這些危勞的公務人員付出心血，才能生活下去。

全國的民眾都在仔細傾聽這次的年金改革，到底有沒有把少數的族群放在心裡面？本席來自東南亞，在社會上也算是少數族群，所以我特別重視許多少數族群在台灣，也重視他們的心聲。危勞公務人員也不算多數，在公務人員當中他們也屬於少數族群，但是他們的工作卻是大多數的人不願意從事的工作，因為又辛苦、又危險。當立法院在審查年金改革的時候，他們還是要繼續為我們工作，沒有辦法為自己發聲。

所以有委員叫我們不要講了，但我們就是代表這樣少數族群的危勞公務人員發聲，我們不代表個人。國民黨很希望可以為危勞職業的公務人員發聲，特別是針對第三十三條，王委員育敏和賴委員士葆都有提出優於考試院的提案版本。本席要強調，危勞的公務人員在工作的一天，受傷、甚至傷亡的風險就是存在的一天，本席希望給危勞的公務人員一個優渥的退休條件，不但是降低了傷亡的風險，還能鼓勵民眾來從事相關工作，雖然這樣的工作雖然屬於危勞的工作，但是人力不會因此而中斷，我們不只是希望年金要永續，更希望人力的來源也要永續，儘管多方意見仍然在溝通，反觀政府若還是沒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讓公職人員的人力惡化下去，其實對國家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本席還是要強調，希望我們要理性溝通，給危勞的公務人員更優渥的退休條件。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是規定危勞公務人員領取退休金的相關成就條件，本條總共有三款，第一款是退休年資未滿 15 年者，只能領取一次的退休金。第二款是退休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者得領全額月退或請領一次退休金。第三款是退休年資滿 15 年，但未滿 55 歲者，能領取月退，但每年有高達 4% 的減額年金。

再跟各位委員報告，所謂危勞人員是由各部會報請認定之後，報請銓敘部核備，目前實務上包括公立醫院的護士、護理師、海巡人員、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初步統計預估至少有 6 到 8 萬人，這些危勞人員工作需要體力，而且必須長期值班，是最利用體力、勞力和智力在為國家做出最大的貢獻，本人要利用機會表達敬佩之意，但是本條的規定有一個問題是，危勞人員雖然可以在 50 歲的時候申請退休，但是 50 歲到 55 歲之間，每年有高達 4% 的減額年金，這樣的規定對危勞人員的權益有重大的衝擊。

依照銓敘部的統計，危勞人員現有平均退休年齡是 53 歲，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本條的規定是否可以進一步檢討，也就是如危勞人員在 50 歲退休時，可否讓他領取全額的退休金，或者 50 歲到 55 歲之間的現行草案中 4% 的減額年金可不可以適度檢討？比如減額年金從現在的 4% 可否調降為 2% 或 1%，我相信這樣的修正，對危勞人員之於國家的貢獻可有進一步的肯定，也可以鼓勵他們為國家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所以我要利用今天逐條討論的機會，提出來跟朝野立委說明，也拜託各位支持這樣的修正，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永明不發言。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年金改革已經進行到第三十三條，是針對危險勞務職的退休年齡、年資如何採計。民進黨的版本是年資滿 15 年，年齡高達 55 歲，國民黨的版本也有年資滿 15 年，也有年資滿 20 年的，但是退休年齡都在 50 歲，所以這兩個都是 70 制

，但是民進黨版的退休年齡高達 55 歲，而國民黨版的退休年齡 50 歲，只要滿 50 歲退休，我相信在人力方面是非常好的新陳代謝，同時年輕人員的服務品質也會比較好。

試想，55 歲警員如何追捕 20 出頭的年輕現行犯？可能有點吃力，也有點困難。55 歲的消防人員如何出入火場？甚至 55 歲的醫護人員有可能都已經老花眼了，如何針對兒童打頭皮針？以上這些職業，都需要長期 24 小時輪服勤務，甚至是直接面對歹徒的高風險、高暴力危勞行業，高壓加上作息不正常，致使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的頻率高於一般人，平均死亡年齡更遠低於同期國人的死亡年齡。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警消人員的平均壽命為 62.49 歲，而國人的平均壽命，男性為 76 歲；女性為 82 歲，所以警消跟醫護都是屬於高風險的職業，具有危險及勞力的特殊性質，一般認為 50 歲退休已是極限，如果繼續執勤，體力可能無法負荷。

這次協商，民進黨的委員竟然大言不慚地說並不是每個警消都是外勤，也有很多警消是坐辦公室的！這種話聽起來是試圖模糊焦點。從去年 520 到現在，我們看到各行各業走上街頭的已經無可計數、無法統計，包括所有在立法院外面的警察人員都大喊吃不消，甚至已經是苦不堪言。臺灣整個警力已經嚴重不足，這是事實，長期下來已經出現殺雞取卵的後遺症。趁這次年金改革，我們希望給警消人員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建議各位委員同仁維持 70 制，讓他們在退休以後可以有一個美好的退休人生，希望大家能夠採納 70 制。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危勞職務工作，常常因為年齡和體力的影響，導致危險性增高，或是不再適合繼續從事該職務，因此，只要到達一定年齡就可以提前退休或自願退休，但辦理退休之後呢？符合年資滿 15 年的退休者，109 年退休起支年齡要到 60 歲，115 年則要到 65 歲，若要提前起支得按比例減發，而最多也只能提前 5 年減發 20%。

以警察為例，長期 24 小時輪服勤務，在直接面對歹徒的高風險、高壓力之下，加上作息不正常，致使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的頻率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平均死亡年齡也較一般國民的死亡年齡還要低。依警政署統計，基層警察人員自願及屆齡退休後死亡，在 100 年至 104 年間死亡者平均死亡年齡只有 69.76 歲，相較於 104 年度國人平均壽命 80.2 歲，低了 10 歲以上。若再進一步來看，將警察執勤可能會遇到的風險也未考量進去，擔任危勞職務的基層巡佐、警員等，在職和退休後死亡合計的結果，平均死亡年齡為 62.49 歲，與一般國民平均年齡又差了 18 歲！

以上述的數據來看，如果一般公務人員 65 歲退休即開始起支月退，平均可領 15 年，而警察卻只能領 4 年多，警察若 55 歲退休即全額起支月退金，則可領 14 年多，近於一般公務人員。對於危勞職務的月退等起支年齡規定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這對危勞職務者非常不公平。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危勞職務的月退起支年齡應該調降，才能符合公平，否則 115 年時危勞職務者 55 歲退休，若提前起支，月退就要按比例扣減；如果不提前起支，55 歲退休後卻要等 10 年才能起支，這要如何保障危勞自動退休者的生活呢？

各位還記得嗎？6 月 15 日是警察節，但這個節日對警察來講，形式大於實質意義，警察在這天沒有放假，若遇到突發事件或陳情抗議活動，連正常輪休的時間都不可行。消防隊也與警察

一樣，遇有狀況即須出發救災，義無反顧於火場中穿梭救命。諸如此類為國家付出心力的危險工作者，請民進黨捫心自問，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他們有獲得政府的妥善保障嗎？

本席主張危勞職務者 50 歲即可自願退休，於退休時即全額支領月退金，本席也在這呼籲民進黨三思，不要蠻橫的犧牲這些英雄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條是危勞工作者有關的規定，什麼是危勞？昨天晚上我們在院裡面挑燈夜戰表決，今天又要連夜處理，不管是資深警察或是二、三十歲的小伙子，有男有女、幾百個警察沒有辦法休息，團團地圍住立法院，用他們的生命、軀體在保護我們這些立法委員，防止有些委員被打。諷刺的是，執政黨的委員一刀又一刀大砍他們的權益和年金，他們的心裡在淌血、他們的家屬非常地憤慨。這兩天我們進出立法院院區時，很多警察看到國民黨、親民黨的委員，會告訴我們說：「委員，謝謝你們，委員加油！」讓我們感到非常地辛酸。也有警察下了哨後，告訴我們說：「看到一些委員，要不是我身上穿著制服，我真想朝他臉上吐口水。」他們心裡的憤慨可想而知。

今天我們在處理危勞的條文，不只全國的警察、消防人員、醫護及海巡人員在看，全國的軍公教人員也都在看民進黨政府怎麼對待他們、怎麼羞辱他們！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執政黨委員是無奈的，大家都不願意成為劊子手，民進黨政府的政務官所訂定的政策是有問題的，為什麼要這樣子惡搞軍公教警人員！今天民進黨的大老林豐喜先生在臉書上痛批民進黨的政務官，民進黨馬上要改組了，所以奉勸民進黨的委員要走出自己的路來，大家要維護危勞的軍公教警人員之生命、職務。

最後，我們要奉勸民進黨政府好好地拚經濟，努力改善全民的生活，拉高全民的薪資，而不是大砍軍公教警、勞工的權益，這才是正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是規範危勞職務者辦理自願退休之退休金發給事宜，本席在此特別提醒大家，危勞不是只有醫護人員、警消人員而已，2003 年 SARS 流行的時候，全國的疑似病例超過 665 個，其中最嚴重的是台北市，在和平醫院服務的林重威醫師、陳靜秋女士更因 SARS 而死亡，當時我在陽明大學服務，我們接受台北市衛生局委託，追蹤輔導一百多位染 SARS 的醫護人員、呼吸治療師、醫檢師，他們雖然沒有死亡，卻身心俱創，並為此接受物理治療，所以我們訂定這個條款的時候，要兼顧不同職業別的差異，目前全國各公立醫院、3 所大學附設醫院、部立醫院、北中南三家榮共有 2 萬多位公職醫護人員、呼吸治療師、醫檢師，他們都非常辛苦，加上現在公立醫院常常遇缺不補，所以他們異常忙碌，忙到無法公休，這樣怎麼做到 65 歲？請各位委員體恤他們，否則公立醫院可能請不到醫師、護士，本席建議放寬規定，只要服務年資滿 15 年就可以請領一次退休金，並將年齡降為 50 歲，而非 55 歲，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最後一位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俔：（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政治的可貴在於大家可以表達不同意見、提出不同主張，但是民主政治的真諦是講實話，而不是以似是而非、胡扯瞎扯的話混淆視聽。第三十三條真正的內容不是談危勞什麼時候可以退休，而是談起支年齡。警察辛不辛苦？醫護人員辛不辛苦？海軍人員辛不辛苦？當然辛苦，所以他們的制度本來就跟公務員不一樣，因為有這個制度，一般公務員未來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但危勞人員是 55 歲，相差 10 歲，就是體恤警消、醫護人員的辛苦、職業特殊性，我們才有不同的設計。

本席在此正告國民黨朋友，這個條文是 100 年國民黨政府提出來的，我們完全支持，到現在一個字都沒有改，原封不動留在這裡，國民黨委員上台批評時，請你們認清事實，不要失去了政權，也失去了記憶。這件事情非常簡單，因為危勞有特殊的情況，必須有特殊的制度，所以我們設計的危勞起支年齡比一般公務員早，結果國民黨竟然說民進黨亂砍，請你們不要為了抹黑而抹黑。

民主的可貴就是能在這裡好好討論問題，但是也要為自己講的話負責，過去你們支持，為什麼現在反對，請告訴我們。過去你們認為將危勞的起支年齡訂為 55 歲是好的政策，現在反對，為什麼？請清楚告訴大家真正的內容是什麼，其實很簡單，第三十三條就是有關起支年齡的規定，醫護人員、警消到底辛不辛苦？當然辛苦，所以他們的起支年齡是 55 歲，他們可不可以在 55 歲之前退休，當然可以，他如果覺得太累、身體不堪負荷，當然可以提前退休，這本來就是 70 制的設計，這不是民進黨在這次年金改革提出來的，其實我們一個字都沒有改，如果在國民黨時期這是一個好政策，在民進黨時期就是俎殺警消的壞政策，難道不是為了抹黑而抹黑嗎？我們就是要真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才會花這麼多時間坐在這裡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危勞部分就應該這樣，所以我們要給警消、醫護人員特別的制度，他們的起支年齡跟公務員不一樣，是 55 歲退而不是 65 歲，就是民進黨對危勞最大的負責任。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偉哲聲明下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呂孫綾	吳秉叡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休息之後如有表決，不再按鈴 7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6 月 23 日）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會不會違反一例一休？

主席：議事人員的部分，我們會處理，全部都會照一例一條的規定來辦理，我們早就要求議事處。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議事人員有沒有加班過頭？

主席：加班都在規定時間內，會有輪班。

作以下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

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下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對於危勞起支的年齡有爭議，民進黨的李俊俤委員說他們現在的版本就是國民黨關中時期所規劃的，他們只是遵照實施，為什麼國民黨的委員反對呢？我現在才知道原來民進黨的版本是用國民黨以前政務官規劃的年改版本，民進黨是「國規民隨」，國民黨規劃，民進黨跟隨。只是我要提醒民進黨的朋友，我們現在為什麼會淪為在野黨？就是因為執政不好，我們當時的政務官亂規劃，才害我們淪為在野黨，今天你們卻把他們的規劃拿來當寶！好不好笑？以前關中的版本在我們黨內討論時我們就反對，所以一直沒有拿上檯面。我再強調一次，以前關中的版本，我們黨內就反對，所以一直沒有拿上檯面，結果民進黨今天卻把它當寶，拾人牙慧。我現在才知道，原來林萬億的年改版本，都是在辦公室裡面抄以前國民黨政務官的版本，我很擔心你們撐不到 8 年，很可能 4 年就倒喔！4 年就會淪為在野黨。我們因為在野了，所以我們生聚教訓，提出更好的版本、更穩健的版本，如果民進黨要抄以前害我們淪為在野黨的版本，請便！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剛剛盧委員提到，希望大家都可以深刻反省，也許國民黨曾經提出來過，可是民進黨現在把它拿出來用，如果不好，我們希望大家都可以深刻地反省。第三十四條是「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其實我們這次的年金改革，不僅重重傷害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也對現職人員造成極大的恐慌。

今天中午我們有一位同仁搭乘計程車，司機看到我們附近的情況，警察遠遠多於來陳抗的人，其實這也是一個笑話，從過去到現在，好像都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佈滿所有的鐵絲網，我們到底是要防誰？該司機在計程車上是這樣說的，這些軍公教人員已經吃臺灣幾十年，應該吃夠了，也吃夠爽了，他們應該早就把這些錢統統減掉，只要減掉，我們國家就有錢了。為什麼計程車司機會有這樣的言論？是誰造成這麼大的仇恨、這麼大的隔閡？過去有很多軍公教人員任勞任怨，守護他們自己的工作跟這個國家，他們在責任的承擔上，如果犯錯，是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他們有很多責任，可是現在卻受到政府這樣的對待，這是非常悲哀的事情。

也有人說，現在在職的人也不願意投身到軍公教裡面，軍人也是、警察也是，中央警官大學

這次本來是 53 級分，結果 41 級分就可以通過了。軍人的現象更嚴重，雖然這次軍人的年改沒有放進來，可是未來他們的更嚴苛。所以我們這次的年改，這樣鬥爭似的改革，已經造成很大的撕裂，也許你們不相信，可是大家等著看好了，這是大家要共同承擔的，未來我們的社會要付出的代價、國家要付出的代價，我還是請大家可以省思。其實真的不用這麼急，就像一例一休一樣，看起來好像可以給勞工朋友什麼，可是事實上為什麼大家不滿意？我們希望可以給軍公教人員一個對政府的信任，以及未來國家前進的方向，大家共同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到今天會議開到 12 時，有李俊俤委員和盧秀燕委員擦出了火花，我們就把它當作是這次的亮點，大家就好好 enjoy。

我還是要強調，目前外面有非常多軍公教人員對於第三十四條非常關切，有關補償金的核發，修法規定是自施行之日起一年之內退休生效者依規定核發，也就是說一年之後就完全沒有了。本席曾於委員會中提出這一條，但被許多委員認為所謂的「補償金」就是「不公不義」，因此我們必須先承認過去的確有很多設計不當之處，以致許多退休者的所得替代率是破百的，諸如本俸乘以二、累計年資、新舊制年資沒有天花板、18%的優存補償金等，全部加起來後使得所得替代率破百。雖然如此，但我們不能將之歸咎於所謂的「補償金」，並且將「補償金」一筆勾銷。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銓敘部的確在當年做了不當的設計，但我們不能將這些都稱之為「過度的補償」，認為它都是錯的所以就該一筆勾銷，並且扣上「不公不義」的帽子。

補償金是 84 年新舊制轉換時的補償措施，我必須提醒各位，當初這些是入法的，對於擁有舊制年資的公教者，他們權益損失的事實並沒有消失，所以政府不應藉著此次的年改，片面地規定一年之後就不再發給以法律訂定的行政契約，並讓單方面處於被動。我要提醒的是，這將是未來在訴訟時，政府論述最脆弱的地方。如果直接砍掉了這個部分，就等於是政府的背信，因為這是經過立法程序的，萬一將來有人去提告，敗訴的可能性會非常高。

我也詢問過銓敘部的意見，現在有 12 萬人可以領取這方面的補償金，金額可能會有二、三百億元，如果以三百億元觀之，分成 20 年，一年就是 15 億元，這樣會很多嗎？確實很多，但若以年改 20 年所省下的 1 兆元來看，每年就可省下 600 億元。這 15 億元和那 600 億元相比，其實只占了 2.5%，我們砍掉公教人員 100 元，對於該給的 2.5 元也要苛刻嗎？如果還是嫌很多，補償金也應打折核發，但若是全部歸零就是不對，因為這對法制與政府的誠信來說就是一種很大的傷害。

我所在乎的是，改革的標準要一致，尤其是已退的都有領，在職的於修法生效後的一年內也可以領，但一年之後的卻一毛也沒有，這樣的年金改革就是在懲罰中青代。改革首重公平，現職與退休的不應採雙重標準，改革前後的標準應該一致，既然發了補償金給已退的，目前在職的也應該比照辦理，這才是所謂的「公平」。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方才看到民進黨的朋友在這裡講得慷慨激昂，我們樂見這樣的政策辯論，方才辯論的掌聲如雷，是否請民進黨的先進們多多登記發言，每一條都

好好地辯論，不要再用過去什麼人的版本如何如何，顯示國民黨好像在髮夾彎。若是提及髮夾彎，一向持反核立場的民進黨，現在連核二、核三廠也動工了，這才是最大的髮夾彎。

其次，民進黨針對第三十三條所提之修正案是退休年資滿 15 年，年齡滿 55 歲，不管是誰的版本，加總起來都是 70 制。有若干國民黨的委員，包括本席所提的版本是年資 20 年，年齡滿 50 歲。看起來好像都是 70 制，但是「同款，不同師傅」，正所謂「機關放在倉庫裡」，因此重點在幾歲可以退？既然認定他是危勞，為什麼還要留他到 55 歲？差 5 年，體力就差很多。各位想一想，從 50 歲到 55 歲，你的體力會差多少？真的這是同款不同師傅。

所以我們的重點在於年滿 50 歲時，如果他已經做滿 20 年，為何不能讓他退休？為何一定要讓他留到年滿 55 歲，你們告訴我這是為何？既然大家共同一致認為要照顧危勞工作者，就要真的照顧，而不是嘴巴隨便講講要照顧，卻讓他們年滿 50 歲而不能退休，這是何道理？你們告訴我，這到底是何道理？既然他們是危勞工作者，為何不能讓他們年滿 50 歲即可退休？

不管是執政黨或考試院，今天大家都說年改應該對領很多的高官多砍一點，要照顧基層工作者，因為他們領的實在不多，要對他們少砍一點。可是看看這次年改的所有版本，特別是執政黨的版本，根本沒有這個機制，沒有砍高官護小吏的機制，這是最大的迷思。請教這些偉大的政治人物，你們在這次的年改究竟花費多少力氣？基本上，大家都知道，領很多的人退休之後一個月可以領到十幾萬元，對他們多砍一點，可以嗎？退休以後領三萬元、四萬元者，少砍一點，可以嗎？現在沒有這個機制，執政黨要對此負起最大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劉委員世芳聲明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早上直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位民進黨委員上台為整個年金說話，剛才李俊俤委員一上台，我以為他要從善如流，沒想到他卻給民進黨一個錯誤的資訊，真是不唸書、不做功課、不努力！

實際上，我們提出的這個條文一樣是講七〇制，並沒改為其他方式，我從沒想到民進黨可以將當時國民黨關中的版本背得那麼熟稔，那個版本是國民黨不要的，那個版本是讓我們失去政權的版本，民進黨要撿去用，沒有關係！不過，請民進黨再認真一點，看看我們提的版本和民進黨版本的不同之處，我們的版本只是將 55 歲加 15 年改成 50 歲加 20 年，方式是同樣的，卻能給予警消、醫護等所有危勞族群一定程度的溫暖。我們沒想到關中的版本會變成民進黨的聖經，所有民進黨委員都對此鼓掌、行禮，民進黨真要再用功一點，思考我們能不能在這些條文給予特別需要照顧的軍公教關心、溫暖？希望民進黨能從善如流，不要在針對條文發言時，誤導民進黨黨團，在表決時，因此讓民進黨失去一次可以從善如流的機會，希望民進黨再加油！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三十四條有協商條文，且無人提出修正動議，請問院會，對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是針對退休公務人員所領取的一次退休金以及之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的一次養老給付的優惠存款金額，要依據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這條應該是沒有爭議；但是討論完第三十五條，從第三十六條開始，就要進入年金法案審查的深水區。這兩天國民黨委員接力發言，民進黨除了在原住民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這方面讓步、釋出誠意之外，其他每一條幾乎都不讓！一條不讓會動搖國本。昨天我們通過第四條樓地板的條文，是依照民進黨的版本—32,160 元。今天早上通過第二十七條退休金計算基準的採計，也是依照民進黨所提的最後 15 年平均俸額，也就是調整為最後在職 5 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到最後在職 15 年的平均俸額。執政黨對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下手都這麼重嗎？難道要把所有公務人員都打成「均貧」階級，讓公務人員退休之後的日子不好過嗎？這部分民進黨一定要好好做思考。

接下來最關鍵的部分就是第三十六條的 18 趴及第三十七條的所得替代率，本席在此拜託民進黨要拿出憂國憂民的態度，要多多體恤公務人員為國犧牲奉獻的辛勞。而且作為一個政府，應該要拿出信賴保護原則，不要用年金破產等種種理由來犧牲掉公務人員應有的權益。所以，本席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說到做到。上個月 25 日，他以三軍統帥的身分前往澎湖四島漢光 33 號演習時，還說他會作國軍最大的靠山，但事實上，執政當局是「有事軍人幹，沒事幹軍人」，完全漠視軍人為了守衛國家，長年在外犧牲奉獻的事實。所以，接下來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本席懇請大家能夠體恤、支持軍公教人員的犧牲和奉獻。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今日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站在這邊，我仍然強調一句話：我擔心的事情終於發生了、我擔心的事情終於發生了、我擔心的事情終於發生了！其實我與李俊俋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共事 5 年，他非常中庸，也非常公道，而且他的法律基礎非常好，他辯才無礙，是一個最佳的立法委員，也是民進黨最佳的辯護人，我碰到他就頭痛，但是剛才談的話就是我擔心的事情。針對第三十三條有關危險職務的人，如何在退撫上給其一個機制，結果你們卻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當初法條是關中規劃出來的，國民黨黨團全力反對，因為會造成很大的後果。當時只有公布出來，也並沒有實施，結果大選時很多公務人員竟不出來投票，不然就是投給親民黨一百二十幾萬票，所以我才說這是我擔心的事情。現在要修改這項法令，你們見獵心喜，一

刀就殺下去，還說自己是勇敢的改革者，其實背後的矛盾及各種因素是非常多的，所以我才說不是國民黨笨，還是民進黨比較聰明，由於是國民黨的相關部分比較多，所以才不敢去實施，因此歡迎民進黨再繼續加油及發揚光大。

其次，剛才我在台下，鄭寶清委員及陳雪生委員在辯論，前者要說服後者，即民進黨的版本最好，我問了一個問題，年金改革能延遲破產多久？才增加 5 年，如果 15 年後會倒，加 5 年則是 20 年後會倒，民進黨還以此沾沾自喜。這樣就是用語言技術去矇騙一般人，只是多 5 年而已！民進黨及時代力量，拜託啦！講清楚說明白，讓大家瞭解能延長多久的年金壽命，也不要再欺騙百姓了。

另外，我還問了軍公教的改革一年能省下多少？才 200 億元，你們還看成是天文數字！如果現在減一減，前瞻再減一減，大家都會很好嘛！還有我們的退撫基金再增加 1%，那就會增加 1,000 億元，何需如此大動干戈，我覺得這是表面的改革。民進黨完全執政，也擁有多數權力，我很擔心你們的表現，希望你們對改革要好好想一想，不要再害台灣人民及讓人民對立，請好好支持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五規定「舊制年資優惠存款」，也就是所謂的 18%，這也是這次年金改革當中，改革者以及被改革者最沒有交集的一個部分；稍後，在執政黨的強勢多數之下，一切將塵埃落定；然而，在定案前的最後一刻，我還是要提醒執政黨的朋友：我們往往只看到的現在，卻忘記了過去歷史因素。

回顧過去的台灣歷史，1950 年代韓戰爆發，兩岸也處於戰雲密布。當時的軍公教收入微薄，退休後所支領的退休金僅在職所得 40%至 50%間。為了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過去的薪資低，國防部在 1958 年頒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明定軍官領取「一次退伍金」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爾後公務人員和公立教職人員陸續比照，利率依當時台銀一年期定存利率的 1.5 倍，直到 1983 年才將利率固定在 18%。

或許，從現在來看，這是不合時宜的規定，但本席還是要再次重申，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時間的推移的結果；如同本席先前所說，18%是有它的歷史性，是因為軍公教人員薪資低才出現的，當然，歷經了社會變化和經濟的發展，軍公教人員的薪資已大幅調升，18%是否應該存在，這點絕對可以討論。

但是，從年金改革啟動以來，對於 18%的誤解以及謾罵從未停止，甚至將領 18%的退休公務人員抹黑成萬惡之惡，這點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本席在這裡也要提醒大家，蔡英文總統也曾領過 18%，不管事後被爆料出來後，她如何解釋，但事實就只有一個，她領過 18%。舉這個例子只是要告訴各位，任何人都有過去，任何事情都有脈絡，只看到現在而不看過去，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最後，本席還是具體主張，既然執政黨對於「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

存有諸多意見，那麼就依法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訂定，立即送來立法院，讓主導多數國會的民進黨來審議。如此，才能避免執政黨繼續罔顧歷史的因素，隨便地扣帽子加罪名在公務人員身上。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盧秀燕委員、賴士葆委員及黃昭順委員都回應了李俊俤委員所說的話，如果大家有關注立法院周遭的警察人員，同時停下來跟他們講幾句話，他們就會告訴你，現在民進黨執政和以前大有不同，為什麼？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曾經看過立法院有這麼多警察人員在這裡守夜嗎？統統都沒有！現在幾乎各行各業都不斷上街頭抗議、不斷包圍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門，所以他們已經苦不堪言，甚至已經憂勞成疾，所以他們說民進黨繼續執政四年的話，他們一定要提早退休。從去年 520 到現在，有哪一天立法院沒有警察在這裡站崗？有哪一天沒有拒馬圍著立法院？為什麼警察人員要拜託國民黨讓他們能夠提早退休？因為現在執政黨這個雇主真的太無情了，可說是一個非常卑劣的雇主，所以他們對這個雇主完全沒有信心，他們認為民進黨執政只會讓公務人員與警消人員體力耗盡，他們也大失所望。再來就要進入深水區了，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我們都要表述意見，所有軍公教人員都在看民進黨這個最大的雇主要如何對待這些長期為國家奔波、為國家犧牲的公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之所以針對沒有爭議的條文再度上台發言，主要是希望能夠把問題再稍微聚焦一點。剛剛盧秀燕委員對於李俊俤委員所提出的質疑是當初關中所送出來的版本，因為立法院不認同，所以被退回去，從來都沒有審查過，其實這和李俊俤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完全沒有對焦，為什麼我會這樣說？當我們討論危勞職務的時候，大家都知道警消人員的辛勞，正因為如此，在這次年金改革歷程中，雖然把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從 60 歲逐年提升到 65 歲，但是對於辛苦的警消朋友，他們在 55 歲任職滿 15 年的時候，就可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對於這樣一個條件，是完全沒有做任何的更動，即 55 歲任職滿 15 年可以開始請領退休金。事實上，這從來都不只是關中的提案，而是在 2010 年的時候，同樣在這個地方，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我再說一次，這是 2010 年同樣在這個地方，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當初立法院二讀的時候所通過這樣的條文，就是由當初中國國民黨黨團所提案的，全院都沒有異議所通過的條文。當初 2010 年在修正這個背景的時候，的確有顧慮到警消人員工作的辛勞，因此，自願退休的年紀還是 50 歲，並沒有做任何的更動，但是在那個時候其實就已經察覺到，我們的年金制度產生了相當大的問題，所以在 2010 年的修法理由裡面就非常清楚的載明，我們不更動自願退休的條件，但是就請領月退休金的部分，在任職滿 15 年之外，必須要達到 55 歲的要求，而這個立法上的要求是在 2010 年的時候，在這裡所做成的決定，我想這個重要、基本事實的部分，必須要予以澄清、予以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大家在此審查年金法案，應該感觸滿多的，

而我想說一句話，就是改革的決心可以像鐵一般的堅韌，但是改革的手段可以像小草一樣的柔軟。我們之所以要年金改革，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國家財政困難，在此情況下，執政黨還是要舉債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以我們現在就來好好討論國家財政這個問題，通常國家財政有困難，可能就會透過舉債的方式去調整舉債的上限，台灣目前還有 2.3 兆元的舉債空間，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要舉債 8,800 億元，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支持了前瞻計畫，那就不能用國家財政的理由來要求改革年金。

很多人說如果台灣年金不改，就會跟希臘一樣，這是一個有問題的論述，第一，台灣的外債是零，舉債的上限是 36.5%，但是希臘的外債是 3,150 億歐元，舉債上限是 173%，就是超過了 100%，因此，在舉債負擔上，希臘跟台灣是不能比較的。再加上希臘人口 20%是公務人員，而台灣只有 1.6%是公務人員，且希臘不像台灣產業多元，所以不能這樣比較這兩個國家，就台灣目前所面對的狀況來看，如果要透過年金改革去達到一個政治目的，我想這並不是一個長久永續經營的方法。

第二，我一直在強調，年金這個池子只會像抽水一樣愈抽愈乾，現行基金管理成效不彰是導致年金面臨破產的重大因素之一，即退撫基金的運作效果不彰才是年金虧損的主因，雖然軍公教人員有所謂過去歷史的因素，導致今天我們要處理年金改革法案，但是國內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只有 2%至 3%，但是國外各個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透過專業經理人的操作，是可以達 7%以上，政府在中間所擔的責任是否應該重新思考？政府之所以積極推動年金改革，關鍵在於各基金都面臨不一樣的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用一致的方法來面對其他基金即將面對的挑戰，而是以一刀之快，快速地把目前公教人員所遇到的困難一刀斬掉，接下來的軍人及勞保會遇到更多困難！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三十五條在協商時都沒有任何黨團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五條作如下宣告：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吳委員琪銘聲明對今天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百分之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

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仍依原適用規定辦理，不受本條之規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身心失能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亦同。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如退休人員年齡已達八十歲，不受本法規定影響，依其原有法條規定保障。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九。
-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六。
-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三。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五。
 -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九。
 -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一。
-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
-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五、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

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一。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年息百分之九。

5.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孔委員文吉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七。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至第九年，年息百分之四。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十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至第九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十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佈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法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

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2. 本法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主席：首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8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這個假議題，大家辛苦了一整天，從早上來開會跟大家問早，到現在跟大家問晚安，我已經坐到坐骨神經痛、腰酸背痛。事實上，今天立法院又再一次做了一個一例一休精神上最壞的示範，到現在很多人也還沒吃飯，當然有發幾個肉粽啦！但是我覺得站在公務人員的立場，我一定要挺住，不管今天到 12 點、1 點或 2 點，我都要站在這裡大力為公務人員來發聲，因為這個是歷史的背景，不是他們的錯，錯的是政府，我們的國家叫做中華民國。

像今天的第三十六條要討論 18% 的議題，18% 就好像是一個提款機，只要有效應，每隔一段時間大家就拿出來討論、消費它，有人甚至還污辱這些人。事實上，我們來還原一下，在民國 84 年 18% 早就凍結了，在過去 50 年代內憂外患的情況之下，軍公教的人員薪資很微薄，國家沒有錢，所以就想出了一個方法，有點也是給予薪水的方式，但是是延後支付，所以陸陸續續在 1958 年由國防部提出、1960 年由銓敘部提出等等、還有 1975 年行政院發布的要點後，讓這些公務人員有這樣一個優惠存款，來照顧他的家人或是他的生活。

今天我們看到執政黨提出一個 2 年半要歸零的方式，我看了真的是怵目驚心，會不會又變成另一個一例一休的翻版？後患無窮。原本靠這個錢過日子的人，孤苦無依，2 年半突然就沒有了

，那生活怎麼辦？他的子女怎麼辦？所以其實都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我希望大家慢慢來，不要急就章，急就章的法案即使通過了，也是會造成社會很多的對立跟悲劇，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8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 18%從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就沒有 18%了，但是我們都知道，民進黨透過所有包括菜市場，不管走到哪裡，他們就一直污衊這些軍公教人員，其實 84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22 年了，我們都知道蔡英文總統當初擔任過行政院副院長，也當過陸委會主委，他卸任以後領 18%，回存了 410 幾萬，每個月領 6 萬多塊，他不但是領 18%，現在又要砍 18%！我不是說不能砍、不能做，改革要漸進式、慢慢地改革，而且讓大家都能夠接受。這次我們所看到的年改會版本也是 6 年，15 年才到底，但是民進黨所提出來的就是 2 年半歸零，這些人過去為國家立下汗馬功勞，其實這都有一些歷史背景、因素，並不是說他們就一定要領 18%，但他們要生活、有規劃，而現在民進黨用各種方式來污衊、抹黑他們，所以有時候他們到菜市場，人家問他們是在哪裡就業等等，他們都不敢吭聲、不敢說自己是軍公教，認為自己講了以後，人家好像就認為他們是領 18%，就像當賊一樣，我認為這個是對軍公教最大的侮辱。

所以我們呼籲執政黨，改革我們不反對，但要是漸進式的改革，不要一次就砍到骨子裡，現在這些軍公教最大的反彈之處就在於你們砍到他們的骨子裡，其實退撫基金最重要的就是在操作期間，講實在話，只有 2%至 3%，一般外面可以達 7%，外國都是 7%，當初考試院提的版本也是溫和性的，並沒有像現在民進黨自己所提的版本一樣，一次砍到骨子裡而變成 2 年半，民進黨的這種改革方式就是讓人家不能接受。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8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 18%大家是談了再談、已經不是什麼新鮮議題，大家也都知道它有它的歷史背景。簡單來講，五、六十年的時候政府沒錢，所以鼓勵軍公教人員，看是不是分一半或是怎麼樣、能夠領月退，政府沒有錢，所以給 18%，那時候的 18%，現在大家覺得好多、好多，但那時候基本上也是給一個基本利率加上 50%，是這樣來的，你們讀一讀過去的背景資料、歷史。結果現在因為利率低，外面的定存是 1%、2%，所以大家覺得 18%好高、好高、好高。各位，我們用同樣的理由，幾十年前的那個理由是政府沒有錢，所以給他們領月退、18%；現在基於同樣的理由，政府沒有錢，所以砍 18%，把 18%打入地獄了。各位，這是什麼世界啊！這是什麼世界啊！年金改革不是不可以砍，但政府是債主耶！政府跟人家簽契約，是欠人家的錢！就像你說公司快要倒了，債務打兩折、打三折可不可以？要當事人同意耶！我們都知道，民間企業的借貸，契約寫了要付 100 萬，結果貸方卻說：「歹勢，我沒錢了，打個六折、五折。」那要債權人同意耶！請問現在的政府、執政黨有徵求這些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同意嗎？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今天是很重要的一天，因為這一條很快就會被民進黨以坦克式通過，現在有七十幾萬在職軍公教人員、三百五十多萬退休軍公教人員，總共有 700 萬隻眼睛在看，若加上家屬，人數更多，大家都在看立法院怎麼因應 18%問題，本來年改會的版本是 6 年後歸零，結果民進黨黨團這些偉大的政治人物竟然改為 2 年半，不知道這 2 年半從何而來，我百思不得其解，民進黨為什麼這麼狠，因為他們打從心裡痛恨軍公教人員，因為軍

公教人員大部分不支持民進黨，除了這個解釋，請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告訴我，為什麼會從 6 年改為 2 年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8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是規定 18%優惠存款到底幾年要退場，本席認為第三十六條應該併同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有關所得替代率的部分一起探討，為使年金能永續經營，本席支持所得替代率、18%適度檢討，依照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檢討所得替代率的時候，有兩項非常重要的原則，第一項是逐漸調降所得替代率，第二項是考量退休生活適足原則，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指出，所得替代率 70%可以維持退休人員適足的生活，我們來看看國外檢討的情況，OECD 國家和歐盟 28 個國家依照前面兩個原則進行多次年金改革，最後的改革結果是，相關強制性年金平均的淨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63.2%與 70.9%，經過多次改革，目前還維持在合理的水準，我國本次年金改革有關替代率的部分，每個政黨各有主張，也各有論述，依照民進黨的版本，年資 35 年者第一年降為 75%，原來是 15 年後降到 60%，最近修訂的版本是經過 10 年要降到 60%，考試院的版本是第一年降到 80%，歷經 10 年降為 70%，本席認為改革必須漸進，世界各國銀行和各個國家檢討替代率時兩個非常重要的標準，第一個是漸進式調降，第二個是適足生活原則，所以我要利用這個場合再次呼籲所有在座的先進，改革有必要，但是要考量前面一再跟大家報告的原則，第一是漸進，第二則要考慮所有軍公教人員無論在職或退休，多年來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穩定力量，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討論 18%的退場或是替代率的時候，要審視這兩個原則，並依這兩個原則一起討論，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8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好不容易討論到第三十六條 18%的部分，我知道很多人針對的是幾年退場的時間問題，但是我在這邊要提醒各位，其實關鍵點不只是幾年退場，關鍵點是他到底有沒有退場？其實現在的版本，不管是民進黨還是考試院的版本，在一次退的部分，最後只有退到 6%，沒有全部退場。我想 18%的問題，這兩天這麼多位關心這個議題的同事在這邊一直談，我相信它有它的歷史背景，也因此造成很多社會上對這個制度有不一樣的意見，因此我們希望，這個優惠利率的模式應該讓它退掉，至於是不是可以保障這些退休軍公教朋友的生活？我們可以用別的方式，包括這一次條文裡面也有設置最低保障金額的門檻。

我在這邊要再次提醒，讓它真正退掉，不要最後還留著 6%在那邊，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重新思考，如果這個保障還不足，應該在別的部分，而不是再繼續用這個優存利率。

另外，18%還沒有全部退，不只是一次領，在月退的部分，現在有設天花板，天花板的意思是，不能領超過那樣子的所得替代率，結果現在在民進黨和考試院設計的版本裡面，天花板變成樓地板，就是沒有到那樣的金額，反而要補到，而且這個補的狀況大家要看，現在我們分成 3 種人，愈低階的補得愈少，職等愈高的反而補得愈多，我們本來希望瘦高官、保護基層的公務員，但是以現在這樣子，把天花板當成樓地板的方式，反而愈基層的補的反而比較少，愈高層的為了補到他的天花板，變成補得愈多，補到七千多元。

我們希望 18%是真正的退掉，這本來就不是一個正常的年金制度，優惠存款不是一個正常、

我們現在在討論年金的方式，所以我們真正要取代這個制度，找到一個永續的方法，而不是把這個制度最後留一個尾巴在那邊，變成領月退的還有 6%，一次退的人把他補到天花板，這個不是我們希望澈底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8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我們在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第三十六條，是針對 18% 的優利存款來做檢討，整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當中，遭受污名化最嚴重的，就是俗稱 18% 的優惠存款利率，為什麼民進黨在年金改革當中被指為製造職業別的對立、世代對立，甚至製造社會紛爭、社會對立呢？因為民進黨利用 18% 製造相對的剝奪感，來污名化所有的公務人員，甚至到處宣揚公務人員有領 18%，勞工沒有，因此要一刀一刀砍，而且要砍到見骨。我們在這當中，看到有很多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尤其時代力量提出來的，幾乎 3 年歸零，甚至最近還有說 2 年歸零的版本，我們要問，到底 18% 的歷史背景是什麼？其實當時的歷史背景是薪水非常的低，待遇也非常的差，所以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所有的公教人員其實日子是非常苦的，所以本席要請在場的所有委員要仔細地想一想，18% 的歷史定位到底在哪裡？我們真的要好好地思考，而在第三十六條當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其實 18 趴的法定名稱是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也就是具有養老給付、養老金的性質，因此，退休金的意義是在於養老，提供晚年生活的基本保障，而不是多領一份薪水。但是無論是民進黨提出的哪一個版本，都沒有去研究這些退休公教人員對於 18 趴優存的依賴程度，有的退休人員是要利用這 18 趴來支付龐大的醫療費用，甚至要請看護，這些都是社會支持，而且是社會穩定的重要保障。尤其是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退休人員，到目前為止全台只剩下三千多人，而他們也超過 88 歲了，所以本席建議，基於人道，對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退休公務人員的 18 趴優存一毛不刪，以保障其身後沒有任何遺憾。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8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了幾位委員談到 18 趴的歷史背景，18 趴不是公務人員的原罪，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討論 18 趴時，本席一直站在溫和漸進、溫和改革的立場來看待，希望對於公務人員作最大的照顧，這一點政府責無旁貸，更要盡一切的努力和責任來維護公務人員應有的權益，因此本席提出一個最優厚、最寬大的版本來處理 18 趴的問題。

第三十六條月退休金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18 趴應該歸零，但是我的版本是利用 10 年的時間來歸零。至於領一次退休金的也是分 10 年，到最後的年息利率是 6%。當然各位可能不贊成我的看法，認為我是反改革的，事實上不是，我也希望進行年金改革，但是我希望在把公務人員 18 趴送進停屍間之前，應先把它送到安寧病房，我們給它 10 年的時間，讓 18 趴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獲得永久的解決。

民進黨的版本是兩年半就讓它歸零，但是年改會當初送到我們這邊來的版本是 6 年歸零，今天蔡英文總統說希望不要和年改會的版本差太多，他的意思是不是指 18 趴？所以，我在此建議民進黨和時代力量黨團，至少不要和年改會的版本差太多，以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後的福利和待遇。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8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仍舊是關鍵條文，現在的退撫制度有新舊制的差別，舊制是民國 84 年前，公務人員的退撫原本是採恩給制，由政府全額負擔所謂的退休生活，也隱含薪資延遲給付的含意。所以政府在 84 年以後建立的退撫新制，對於舊制的公務人員才以優惠存款的方式來代替。隨著時空的轉變，優存的利率確實比現今銀行給的利率高出許多，造成現在的財政負擔，所以今天才會討論如何讓基金可以多延遲幾年，也才会有要改革的聲音。

但是在改革的過程中，還是要注意適用舊制公務人員的權益，尤其是現在還有很多在領優惠存款的退休人員，都已經超過 80 歲了，對於馬上要處理的優存利率，其實就多個一兩千塊，但對這些八十幾歲的老人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影響。對早期為國家付出非常多的退休人員，我們應該要設一個人道條款，特別是已經年滿 80 歲，有領取優惠存款的退休人員，可否不要去變動，讓他們可以有尊嚴的領取，這是我們國家應該盡的責任。

我們認為優惠存款的問題不應該操之過急，事實上要有一定的緩衝時間，國民黨雖然有好幾個委員的版本，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反改革，我們仍舊有一些改革的版本，也希望改革是漸進式的，不要立即對於這些老的公務人員生活有這麼大的影響。試想，對這些年紀 7、80 歲的老人來講，如果本來領這些薪水只是剛好過生活，現在一下子少了這麼多，他們要去哪裡借？以他們的年紀來看，他們還有能力再去找第二份工作嗎？

另外，民進黨最近提出新的版本，優惠利率在 2 年半之內要做處理，這跟年改會討論將近一年所得出 6 年的這個版本，實在是差異太大，速度快了 3 倍以上，小英總統也下令不要跟年改會的版本差太多，如果等一下是用民進黨今天新的修正動議 2 年半的版本通過的話，那我認為小英總統真的是叫不動大家了。

我們還是希望漸進式的改革，不要太快去撕裂社會，特別是對這些老的公教人員生活有太大的影響，過去民進黨喊他們花了一年時間討論，還不夠嗎？但現在花不到 2 個禮拜的時間，就聽到民進黨喊出 2 年半的新版本，這就可以凸顯年改會所謂仔細、用心討論的一年時間，其實根本就是假的，民進黨還是決意要通過自己最後的版本。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8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入真正重要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等 3 條文，是整個年金改革裡面最重要的精髓。不論是 18%或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聽完正反兩方的意見，我們必須平心而論、靜下心來看，改革不是一刀切，也不是走極端。

早上我也提過，今天我們先談「公」，再談「教」，他們所占的人口比率是 5%，萬一今天談的是「勞」，人數有 1,000 萬，請問各位又會是什麼樣的態度？現在修出來的版本又會是什麼樣的版本？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心態。所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呼籲，要用理性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雖然朝野都認為年金一定要做改革，可是改革的步調跟態度要用什麼方式去處理，我們看到年改會提出來的版本經過民進黨再修正後反而改得更嚴，今天究竟要分 2 年還是 6 年，抑或 10 年歸零，長期去討論的話，其中的牽扯會差到多少？今天財務的問題是出在哪裡？針對

2 年、6 年或 10 年的問題都沒有就財務進行細部評估與規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緩著來、慢慢來。

剛剛也有人提到，蔡英文總統呼籲不要離年改會的版本太遠，也不要躁進地以一刀切去改革。則接下來的所得替代率條文，包括現在的 18%也是一樣，我們要為當事人考慮人道條款，要穩定對方最低的生活保障。所得替代率不是幾成的問題，而是要把高官砍下來，像親民黨的版本就是把高官的所得替代率降到 53%，可是我們也要維護基層生活的基本尊嚴，所以我們讓它可以拉到 75%，這就是一種平衡，這也是大家必須冷靜好好去看待的問題。我再重複一次，真的不要一刀切，也不要急躁式的改革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8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 18%的議題上，時代力量瞭解其歷史背景，當初在制定 18%的時候，市場利率將近 12%，因此以補貼 50%的方式產生了 18%。但是，這麼多年的時間過去了，針對這個欠缺法源依據的 18%優惠存款利息的存在，一直是台灣社會認為必須進一步改革的對象，也正因如此，時代力量在這次 18%的退場速度上，原本提出的版本是分 3 年降 9%、6%和 3%。不過段宜康委員又提出兩年先降至 9%，之後再降 9%，在實質的效果上大家其實是一樣的。為了加速 18%的退場，我們願意支持段宜康委員所提版本。不過，我們必須強調的是，今天我們要共同面對、處理 18%的問題，就不應該再讓 18%繼續以其他形態殘存下去。

我之所以這樣說，其因有二，其一，在一開始就支領一次退休金的人。請大家仔細看，目前執政黨的版本其實並沒有讓 18%真正地退場，若干年後，還是會繼續留下 6%。對於這種利息的存在，我們首先要問，其目的到底是什麼。今天要保障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大家都贊成，所以我們設置了樓地板。對於昨天通過的條文，對時代力量來講，32,160 元這樣的樓地板還是太高，但是我們尊重。大家現在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在 32,160 元之上，我們真的還要繼續保留 6%的優存利息嗎？有這樣的必要嗎？

月退休金的部分，也是一樣，依現在看到的條文，優存會繼續留下，將這個部分補到最高的所得替代率為止，我們認為這樣只會造成逆分配的效果，與年金改革揭示的要砍大官、護小吏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

主席：議場內的冷氣關掉了嗎？我們會處理這個問題。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看到劉權豪委員一直在搨風，我要在這裡為大家爭取基本的權益，這幾天我們進出非常不方便，因為蛇籠處處，這裡簡直成為蛇籠立法院；再者，我們從早上到現在都在這裡開會，室內溫度愈來愈高，院長都沒注意到我們的空調有問題，大家被迫脫掉外套，我甚至看到有的委員在用紙張搨風，這個問題恐怕要馬上改善。所以要溫和改變，不要早上非常冷，下午又非常熱，這就是一刀切。從早上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聊何謂一刀切？何謂溫和改變？道理便在此。

我們知道，許多人還是搞不清楚 18%真正的用意，當然也很多人敘述過，其實這是因為早期

軍公教的薪水偏低，為了照顧他們，政府才會訂出這個辦法，讓軍公教不必有後顧之憂，可以完全為國家、社會貢獻，才有這個一點點的福利，我們就稱之為福利好了。當然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確實偏高，我們可以修改，我們沒有說不能修改，但是用這種急切、快速讓它歸零的方式，實在不妥，或許有些人會覺得這很合理，但是在我們來看，這是非常缺乏人性考量的作法，所以國民黨一再強調整個年改的方向要溫和漸進，理由就在此。

院長，有愈來愈多人一直在拿紙張當扇子搧風，空調問題要快點處理，我們才不會有火氣，才能溫溫和和地在此對年改做出最好的方案。最後，我要特別提到人道考量的部分，剛才很多委員都已經講過，我們非常迫切希望包括民進黨在內的所有政黨，都必須將老人的後續生活視為最重要的部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議場的溫度是 25.5 度。

我知道現在大家談這一條的心情會比較激動，所以我們會加強冷度，但是只加強一點點，因為我們還是要節能。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8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早上到中午再到現在，還要持續到深夜，在這邊不斷討論年金改革的議題，之前我就強調過，年改這個不合時宜的制度，我們當然要做適度的調整，但是，改革的過程請從人性面給予多一點的考量。我們看到最後民進黨亮出來的版本是 18 趴 2 年半歸零、所得替代率還是要砍到 60%，這當中有沒有人性、人道主義的考量？我想全國民眾可以評評理。

首先來討論 18 趴，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講過，這是過去時代、歷史脈絡下的產物，在當時它是合理的，但是過了這麼多年之後，我們現在來看，覺得它有不合理的地方。很遺憾的是，我剛剛聽到有委員把它形容為「不正常的制度」，我反對這樣的說法。其實在過去的歷史、脈絡下，當時是一個合宜的制度，隨著時空的演化，以致我們現在必須來調整，但你不能稱它為「不正常」。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大家可以回到一個比較理性的看待，面對 18 趴，我們也認為應該改革，但絕對不是用這種標籤它、醜化它的方式來做改革。我們很遺憾的是，年改會花了那麼多時間討論 18 趴的改革，他們討論出 6 年歸零的方案，我很想請教民進黨，如果你們在瞬間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的 2 年半，應該要給外界一個合宜的說法，為何你們的版本會優於年改會的版本？理由何在？道理何在？應該也要給外界一個交代和說法！

其次，有關所得替代率的部分，考試院也研議多時，他們推出來所得替代率降到 70%。考試院作為一個公務人員的主管機關，過去從委員會到朝野協商，到現在院會的討論，他們貢獻了很多心力，但是，考試院的意見有沒有被充分尊重？在關鍵條文上並沒有看到，至少在所得替代率的部分也是被民進黨推翻了。我覺得民進黨還是要給外界一個說法，如果你們的專業高於考試院，那你們是不是要回到你們當時的主張，把考試院架空之後，是不是就要將考試院廢除？否則，為何考試院所提出的任何意見，在關鍵時刻都不被你們採納？關於年改，我們再次重申，我們主張溫和、漸進的改革，但是這當中，我們還是看到很多粗暴、不當的，用一種比較追殺的方式來表達不同政黨的立場，這是我覺得很遺憾的地方。請大家別忘了，公務人員是我們政府的根本，他們負有對國家忠誠的義務，但今天在改革過程當中，你們在心態上是用這樣

一個對付的心態，請問將來他們要如何繼續對國家忠誠？請大家好好地三思，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8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 18 趴，其實有討論跟沒討論的結果是一樣的，因為今天在國會多數底下，我們都知道最後會通過的版本是哪一個版本！非常遺憾地，今天討論 18 趴這件事情已經變成政治的祭品，得勝者揮舞著公平正義的大旗，失敗者背負者貪心，而且是好像偷了國家錢的污名。我聽到有委員說，外面抗議得愈大聲，我們在裡面就砍得愈凶！我要告訴各位執政黨的委員，勝利的傲慢是沾滿鮮血的屠刀，當你們用大軍麾入這個城牆的時候，請憐憫那些手無寸鐵的民眾，不要仇恨似的鞭屍，去對待你們知道將來只能夠默默接受及承受這些結果的民眾，即使過去的歷史有它錯誤的地方，即使過去的制度有它瑕疵的地方，讓我再一次懇求執政黨委員，可以下手的時候請溫和一點！改革的決心要如鋼鐵一般堅硬，但是改革的手段可以像小草一樣柔軟。

台灣正在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今天我們 113 個委員在立法院內挑燈夜戰，外面有幾百個警員保護著我們的安全。我們要處理年金改革的制度，面對的是大部分到現在為止，可能都是奉公守法及安安靜靜者，他們在外面堅守自己的崗位，也等待著自己已知的結果。我只想告訴執政黨的朋友們，你們越高傲就越脆弱，你們高傲飲的鮮血，最後報復也會回到你們自己的身上。勝利並不屬於一方，而是在於所有人民可以一起跪下來，好好去看待這塊土地過去給我們的恩典，也不斷一起以共同的步伐往前走下去。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8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討論到第四條時，本席在發言中曾經提醒國民黨朋友及委員，失去政權但不要失去記憶，從剛剛李委員俊俤說明完危勞警消在工作上起支年齡的來源，但是國民黨委員還是集體失憶。我必須在此再次提醒，危勞警消 55 歲的起支是在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中所規定的，這也是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剛才黃國昌委員也作過很詳細的說明及解釋。這部分有 5 年的過渡期，就是從 100 年 1 月 1 日到 105 年 1 月 1 日，也已經過渡完成了，即便今天本法沒有通過，警消危勞部分的起支年齡還是 55 歲。

接下來我要說明優惠存款，歷年來討論年金改革議題時，這最具有社會共識，也是應該要優先檢討的項目。很多委員已經對相關歷史說明得非常清楚，民進黨作為負責任的政黨，我們訂定有最低的生活保障，也就是十八趴歸零之後，有關領取一次金的朋友，仍然有地板的保障。針對選擇一次退，並超出最低保障的部分，我們的設計仍然保有 6% 的利率，而這不是如時代力量所講，即並不是要讓十八趴留個尾巴，且永遠不落日。這是一個公平的條款，是為了讓退休公務人員不會因為當年選擇兼領月退金或選擇全部領取一次金，而在這次改革當中有大幅差距。18 趴的落日可以讓不合理的規定走入歷史，可以讓純新制的公務人員不再被誤會，同時也能讓節省下來的經費撥補到退撫基金，如此一來，可以讓公務員領得更久也都能領得到，請大家支持這次的年金改革，讓 18 趴歸零，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民進黨及委員版本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首先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36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王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宣讀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各版本條文。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仍依原適用規定辦理，不受本條之規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身心失能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亦同。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85.0%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三十九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三十八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三十七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三十六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三十五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三十四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三十三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三十二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三十一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三十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二十九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二十八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二十七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二十六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二十五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曾委員銘宗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附表三同委員王育敏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刪除）

孔委員文吉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零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二點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86.25%	85.25%	84.25%	83.25%	82.25%	81.25%	80.25%	79.25%	78.25%	77.25%	76.25%
三十九	85.5%	84.5%	83.5%	82.5%	81.5%	80.5%	79.5%	78.5%	77.5%	76.5%	75.5%
三十八	84.75%	83.75%	82.75%	81.75%	80.75%	79.75%	78.75%	77.75%	76.75%	75.75%	74.75%
三十七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三十六	83.25%	82.25%	81.25%	80.25%	79.25%	78.25%	77.25%	76.25%	75.25%	74.25%	73.25%
三十五	82.5%	81.5%	80.5%	79.5%	78.5%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三十四	81.75%	80.75%	79.75%	78.75%	77.75%	76.75%	75.75%	74.75%	73.75%	72.75%	71.75%
三十三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三十二	80.25%	79.25%	78.25%	77.25%	76.25%	75.25%	74.25%	73.25%	72.25%	71.25%	70.25%
三十一	79.5%	78.5%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三十	78.75%	77.75%	76.75%	75.75%	74.75%	73.75%	72.75%	71.75%	70.75%	69.75%	68.75%
二十九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二十八	77.25%	76.25%	75.25%	74.25%	73.25%	72.25%	71.25%	70.25%	69.25%	68.25%	67.25%
二十七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二十六	75.75%	74.75%	73.75%	72.75%	71.75%	70.75%	69.75%	68.75%	67.75%	66.75%	65.75%
二十五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二十四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二十三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二十二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二十一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二十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十九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十八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十七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十六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十五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附表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 年資	退撫基數數額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38年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7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36年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5年	78%	73%	68%	63%	58%	53%				
34年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3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32年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1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30年	77%	72%	67%	62%	57%	52%				
29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28年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7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26年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5年	76%	71%	66%	61%	56%	51%				
24年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3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22年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1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20年	75%	70%	65%	60%	55%	50%				
19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18年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17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16年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三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六十。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三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六十。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62.5%	60.5%	58.5%	56.5%	54.5%	52.5%
三十九	62.0%	60.0%	58.0%	56.0%	54.0%	52.0%
三十八	61.5%	59.5%	57.5%	55.5%	53.5%	51.5%
三十七	61.0%	59.0%	57.0%	55.0%	53.0%	51.0%
三十六	60.5%	58.5%	56.5%	54.5%	52.5%	50.5%
(三十五)	60.0%	58.0%	56.0%	54.0%	52.0%	50.0%
三十四	58.5%	56.5%	54.5%	52.5%	50.5%	48.5%
三十三	57.0%	55.0%	53.0%	51.0%	49.0%	47.0%
三十二	55.5%	53.5%	51.5%	49.5%	47.5%	45.5%
三十一	54.0%	52.0%	50.0%	48.0%	46.0%	44.0%
三十	52.5%	50.5%	48.5%	46.5%	44.5%	42.5%
二十九	51.0%	49.0%	47.0%	45.0%	43.0%	41.0%
二十八	49.5%	47.5%	45.5%	43.5%	41.5%	39.5%
二十七	48.0%	46.0%	44.0%	42.0%	40.0%	38.0%
二十六	46.5%	44.5%	42.5%	40.5%	38.5%	36.5%
二十五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二十四	43.5%	41.5%	39.5%	37.5%	35.5%	33.5%
二十三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二十二	40.5%	38.5%	36.5%	34.5%	32.5%	30.5%
二十一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二十	37.5%	35.5%	33.5%	31.5%	29.5%	27.5%
十九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十八	34.5%	32.5%	30.5%	28.5%	26.5%	24.5%
十七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十六	31.5%	29.5%	27.5%	25.5%	23.5%	21.5%
十五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3%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60.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九	77%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八	76.3%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七	76%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60.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六	75.3%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四	73.3%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二	70.3%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三十	67.3%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八	64.3%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六	61.3%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四	58.3%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二	55.3%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主席：第一位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9 時 53 分）第三十七條條文所提到的所得替代率相關規定，要從 75%降到 60%，本席認為所得替代率的修正，一定要考量到公務人員的家計，現在政府預計要花 10 年的時間完成，但是本席認為隨著一例一休的施行，公務人員面臨到即便退休後打算從事其他工作，也只會遇到更大的困難，恐怕政府也沒有去精算或統計過。既然政府把這一刀砍下去，我想請教 60%的數字是怎麼決定的？是考量公務人員的接受程度，或是國家政府的財政狀況，還是只要求這些軍公教警消人員要犧牲自我？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應該先檢討削減政務官的敘薪制度和福利，以自身為榜樣，這樣才有辦法說服別人。

另外，本席認為員警非常辛苦，有必要透過加強體檢補助的方式，避免員警過勞。最近我國的警察勤務日漸繁忙，除了人力短缺，也發生多起警察同仁猝逝的遺憾，本席促請警政署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也提案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未來警察將面對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下降至 60%的情況，政府究竟能為警察做些什麼？警察為國家賣命又能得到什麼？

本席認為政府這樣的作法會持續擴大公務人員離職潮，與其忍氣吞聲，在沒有尊嚴的環境下工作，繼續被抹黑、污名化，不如早日離去。公務人員養成不易，這樣輕易離退肯定會影響國家競爭力，蔡政府真的要好好思考，強制調降所得替代率這樣做對整個社會國家的衝擊有多少？有什麼配套措施？本席認為蔡政府要一次講清楚說明白，不要讓公務人員真心換絕情。

根據 TVBS 公布的最新民調，總統蔡英文滿意度下滑至新低 21%。不滿意度已突破 6 成，增加到 63%。顯示蔡英文總統所標榜的三件重大政績包括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三件事，並沒有獲得多數民眾的肯定，蔡總統當年領 18%，罵 18%，現在又拿出大刀來砍 18%，很多人預測，她很快就會成為「18%總統」（因為現在只剩 21%），面對民意的反彈，蔡英文總統必須要拿出誠意，真心謙卑，來面對民意，不要再一意孤行，不要再自誤誤國。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今日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中最重要的條文，與所有公務員的權益是息息相關的。其中一條談 18%，另一條談所得替代率的上限、調降、過渡和信賴保護原則。剛剛關於 18%的第三十六條討論完畢後，許多同仁都鼓掌了，可是我也相信有許多人的心裡是很難過的。領取 18%是當年政府的制度，政府用白紙黑字的法令告訴他們將來退休的情況，政府也向他們說，當時的財政無法再實行調整，因此會在退休金方面給予補償。

民國六、七十年公務人員的薪資較社會上一般企業的還要低了許多，可是公務員還是秉持對政府的信賴繼續任職，如今退休之後政府失信了，沒有做到當時的承諾。雖然外在的環境改變了，但對公務員個人來講，他仍會質疑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在哪裡、以後還可以相信政府嗎？說實在的，這次的退撫法修完後，將來絕對會再改。我講過，「政府負最終責任」這句話是假的，只是

句安慰劑，因為第八條規定，將來的提撥率還是隨時都可以調整的。如果以目前政府的狀況來看，將來年金會不會破產？如果以目前的狀況來看，還是會破產，在此情況下，現在通過的所得替代率或起支年限是不是將來還會再修正？絕對會再修正。現在許多年輕公務人員心裡最怕的就是這是不是最終的定案版？將來的五年以後、十年以後，這是不是還會再修正？他們的未來是在如此不確定的情況下，這對公務員和國家的行政是很大的傷害，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信守對公務人員的承諾。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20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對已退休人員的溯及既往條款，大法官的解釋文也指出，即使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換言之，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雖然在 75%至 95%之間，但是訂定所得替代率不能一味壓低天花板，只為讓公教人員和勞工約 50%至 70%的替代率相當，更應該考量分級制，而非齊頭式制定，因為在職所得低，他退休時才需要較高的替代率，如果在職所得高，即使所得替代率只在 50%左右，他的生活可能仍然可以維持在水準之上。

先進國家早已經歷年金財務的危機，他們的改革方式除延後退休年齡外，也有降低公共年金的給付，但是降低的方式不是齊頭平等式地砍，而是保障低所得者的年金所得替代率和最低的給付額度，讓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成為累退制。以 OECD 國家的數據來看，低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原本在 7 成左右，之後降到 4 至 5 成，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則下降 2 至 3 成，這樣的作法比較符合年金的主要意義和保障退休者的基本生活所需，當中也隱含要保障弱勢和所得重新分配的精神。民進黨一直喜歡以 OECD 先進國家為例，他們年金所得的替代率平均是在 50%至 60%，以此證明台灣軍公教的所得替代率過高，但是如果我們要學先進國家，不能只學半套，OECD 國家是從平均餘命持續延長及出生率下降的趨勢考量，他們對於年金財務危機的改革不只有減去的思惟，而是全面關注人口老化的問題，例如透過保費免稅或補貼方式鼓勵或強制雇主及受僱者參加私人的年金儲蓄，並且保障低所得者年金所得替代率和最低的給付額度，以減少年金改革的衝擊。最重要的差別是台灣在現金給付之外的公共服務尚未健全，譬如長期照顧等等，所以民眾在年老時可能都要儘可能存有很多儲蓄。

因此，我覺得 OECD 國家在政策面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務體系將會降低更多高年齡層的相關支出，這才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七條涉及的所得替代率對整體公務人員是非常重要的條文，而親民黨對此的核心價值是瘦高官、保基層。我們知道公務人員領取的薪水有高有低，那我們如何來保障最基層公務人員該有的基本生活尊嚴呢？這個概念就是必須砍高保低，用這種概念來作為平衡點。今天我們看到年改會的版本是花 15 年逐年遞減，從 75%降到 60%，但現在民進黨再提出的再修正版本則是縮短為 10 年，然後改成 60%，但是這裡面民進黨

是一刀切，完全沒有考慮或衡量到究竟他們的薪水是高或低，這樣就變成對真正需要這筆錢的人而言會有很嚴重的落差。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是把高的部分砍多一點，給低的部分多一點替代率，因此，我們建議將低的部分停在 75%，高的部分則降到 55%或 53%左右。

另外，再提醒一下，現在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所訂定的退休人員待遇，是不再隨在職人員的本俸來調整，而是重新計算，換句話說，等於條文過了以後就不能再調整了。可是在第六十七條又訂定，公務人員的月退應考量財政、經濟成長、物價指數做調整。換句話說，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與未來要遇到的第六十七條是互相矛盾的，這部分在未來立法的精神上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此，針對這個改革方案，親民黨還是要再次呼籲，我們要「瘦大保小」，高官的退休金與基層人員的退休金可以允許一定額度內的差異，不過我們建議高官部分的調整幅度可以再大一點，而基層部分可以小一點，應該是作這樣的區隔，而不是一刀砍，否則未來不公平的制度還是會產生，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20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曾委員銘宗講到一個重點，其實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是連動的，也就是說，第三十六條是不是真的有讓 18 趴退場，其實跟天花板一所得替代率有關。不過在講這個問題之前，我先安慰一下廖國棟總召。先前廖總召說 3 萬 2,160 元只能夠騎腳踏車啊！我要跟廖總召說，這個是一次退，6%還存在的，3 萬 2,160 元應該是在這裡，大家認為它有降到 3 萬 2,160 元嗎？沒有！3 萬 2,160 元上面，對於一次拿 5 萬的人來說，改革之後，3 萬 2,160 元和 5 萬之間還有一個 6%的差距！我知道大家都非常高興，巴不得在立法院放煙火說 18 趴已經歸零了，但我要告訴各位，按照這個圖，6%還在這裡啊！所以不是只能騎腳踏車，而是可以開轎車啊！

其次，為何與所得替代率有關呢？前面還有一條在談月退的，各位可以看到，如果他是根據這個舊制，30 年年資、簡任 12 職等，我們當時想到，那 18 趴應該歸零了吧？所以他的月退只能拿到 4 萬 8,698 元。各位，如果我們將天花板訂在 5 萬 5,000 元，我覺得大家要將這個條文看清楚、解釋清楚，中間這個 7,031 元的差距是不是靠 18 趴來補啊？18 趴不是應該歸零嗎？應該是中間這個 4 萬 8,698 元啊！

此外，另一個更大的問題是，這問題我已經連續講兩天了，我們本來以為所得替代率是從 75%到 60%，我們一直在說，沒有！是從 97%到 77%！如果我們用真實的所得，而不是用本俸乘以 2 來計算的話，那時代力量也可以接受不用本俸乘以 2，而是本俸乘以 1.7，很多委員也願意支持，可是聲音卻是比較淡的。如果真的是 97%到 77%，你的天花板這麼高，讓很多十八趴還存在，我也在前面證明了，月退的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都是連動的。曾銘宗委員講的是對的，如果你的天花板越高，你十八趴的空間就越大。我在此懇請，就是要回到真正的所得替代率。如果是 97%到 77%，就會有兩個問題，第一，需要花到 10 年的時間嗎？第二，是不是可以調得更低？時代力量認為應該按照我們的表，將 97%到 77%的用 2 倍乘，即從 60%到 50%，這樣

才能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 75%到 60%，而這效果也會更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2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第三十七條，有關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來作檢討。政府所提出的年金改革，已非塑造「公平」制度，而是像在打造「均貧社會」。依林萬億版本，不少公務員 16 年後大概就只能領 3、4 萬元，這錢已經不能維持長照需求，無法讓他們安心養老，對他們而言，情何以堪！對於已退休的公務員而言，在年輕時待遇稱不上好，但還是默默為政府、為國家貢獻。現在退休了，社會整體環境好起來了，公務員的薪酬、退休金比以往優渥，退休人員在此時反倒成了被檢討的對象。

本次年金改革借鏡 OECD 國家改革經驗，按 OECD 國家公務人員在職薪俸屬於高所得，給付水準相對優越，而我國公務人員薪資水準則相對過低，因此難以完全比照 OECD 國家改革的方式。至於優惠存款存續及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優惠存款制度歷經民國 95 年、99 年、100 年三次改革，業已大幅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按再依本次年金改革草案所定，公保與退撫合計並以 60%為上限時，幾近走向齊頭式平等，對文官制度與功績精神是不符的。這次改革方案把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調到 60%，實在過於嚴苛，未來各部會常務次長和薦任第 9 職等專員的月退休金只差 7,100 元，這樣的差異可以鼓勵年輕人來當公務員嗎？去年國家考試的人數，從 80 萬人降到 47 萬人，創 10 年的新低，新進公務人員看不到未來，也沒有人願意投入公務人員的行列，這是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悲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聽過許委員毓仁的一席話，真的是語重心長，我願意再一次將這句話唸給大家聽：勝利的傲慢是沾滿鮮血的屠刀，你越驕傲你就越脆弱，當大軍麾入城牆，不要用仇恨似的鞭屍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平民。我希望民進黨應該好好來思考許委員這一席深具善良、仁厚及公道的哲理，而且充滿了謙卑和反省的意含。軍公教是國家政策推動的基石，沒有任何一個職務會比軍公教重要，軍人保護國家的安全，公務員維持政府正常的運作，教育人員則是教育學生知識、成長及人格培養，保障軍公教應該有的權益及福利，讓軍公教基本的生存與尊嚴不致遭受羞辱及損失，這絕對是政府的責任。基於這樣的立場，本席針對第三十七條所得替代率提出比考試院還要好的版本。以所得替代率來講，任職滿 15 年，考試院版本為 55%，本席的版本是 60%；任職滿 25 年，考試院版本為 70%，本席的版本是 75%；任職滿 35 年，考試院版本為 80%，本席的版本是 82.5%。我們參考年改會所提出 OECD 的版本，蘇俄是 86%，意大利是 79%，西班牙是 89%，荷蘭是 95%，奧地利是 91%，匈牙利是 89%，葡萄牙是 89%，土耳其是 104%，印度是 109%，中國大陸是 80%，盧森堡是 88%，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是從 60%至 82.5%，這是對軍公教人員最大的照顧與保障，對於軍公教人員，我希望大家心裡都能充滿仁厚及善良，而不是用報復及仇恨的方式來看待，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2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我們提到所得替代率就要知道一件事情，那就是目前已退休及屆齡退休的公務人員已經為國家奉獻了三、四十年，這三、四十年是什麼樣的概念呢？如果以這三、四十年來公務人員的薪資與三、四十年前勞工薪資相較的話，其實是以倍數計。在那個時候公務人員有說他們的薪水太少嗎？並沒有！公務人員還是兢兢業業的奉獻給國家，當蔡英文總統說執政黨政府要大刀闊斧改革、砍向軍公教的時候，軍公教有說什麼嗎？並沒有！軍公教不能說也不敢說。這麼多年以來，軍公教都是默默的付出、默默的貢獻，民進黨政府及蔡英文就是看準了軍公教人員不敢說，看準了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忠誠與奉獻，所以對軍公教人員予取予求。

因為無法將經濟議題處理好，所以就把焦點轉移到軍公教的身上，沒有辦法做到均富，反而把大家變成一樣的貧窮。民進黨政府說改革是因為社會大眾有相對性的剝奪感，相對性的剝奪感是怎麼來的？相對性的剝奪感就是民進黨政府在民間鼓吹的，民進黨先是拿奉獻 40 年以上、為國家鞠躬盡瘁的資深公務人員開刀，細數他們的薪水及退休金可以拿多少，然後再與剛入社的年輕人相比，卻完全不提到這些公務人員對國家付出了多少，也完全不提到社會上這些屆齡退休的民間主管他們的年薪是拿多少、他們的退休金是領多少，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強調，我們坐在這裡看到的是文字、數字上的更改，但是對於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來說，生活上的基本保障卻是受到極大的影響，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我們要真心的省思，在我們做所有的討論以及法條的修改時，不要刀刀見骨，我們要負起責任，應該溫和的改革，才能讓我們的社會更加的平和、進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2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把大家叫醒，畢竟現在討論的事情真的非常重要，因為討論到了信賴保護原則，在座的委員中，尤其是綠營，很多都是學法出身的，應該都很知道為何要重視信賴保護原則、為何不能溯及既往，就行政法來說，它是一個法律施政的穩定；就刑法來說，它更具有非常大的意義，即它源自於罪刑法定主義，就是怕你不教而誅、怕你會去羅織罪名，所以到底有沒有什麼時候是可以溯及既往的呢？其實是有的，在二次世界大戰，為了要抓納粹，所以對於這些屠殺猶太人者，戰勝國確實有溯及既往，因為幫納粹辯護的，他們認為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所以不能夠給他們羅織罪名、不能夠給他們構罪入獄、不能夠判他們死刑，所以很清楚的，為了一些公益，我們是可以有例外原則的。但問題是，今天對於軍公教，到底公益何在，我不是很清楚，在座的各位有很多對法律非常熟稔的、是學者出身的，請你們告訴我，在中華民國、在你熟悉的過去案例中，為了所謂的公益，曾經有溯及既往的，請提供案例給我看，像最近我們的洗錢防制法要擴大到不同類別的親族，包括小三、小王都要列進去；還有隱匿財產罪的部分，我們都希望防堵貪污，但是可不可以溯及既往呢？事實上，我們通過這樣的法律，要把這些犯貪污罪的人抓出來，但我們也不敢溯及既往，就是因為怕混亂了法律的穩定性，但是今天在這裡我們卻忽略了信賴保護原則的重要性，我擔心的不

只是法律穩定性的破壞，更擔心未來可能會做為清算鬥爭的一個工具，如果這次年金改革只改革到軍公教，後面就不再動了，我就認為你是有選擇性的在做清算鬥爭，為何當年那麼多的法理學者主張罪刑法定主義、為何他們主張不能夠溯及既往，就是怕經過民主政治假象的洗禮之後，當選的這一派就是羅織罪名、溯及既往，把過去壓榨你的另外一個黨派、現在的反對黨，讓其入罪，因此，之所以不能溯及既往，背後是有其非常嚴肅的意義，請大家深思熟慮，不要將其做為鬥爭的工具。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下一位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2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需要改革，但事實是相較於世界各國，台灣政府的財政尚稱穩健，我們沒有外債。另外，民進黨政府一口氣可以從國庫拿 8,800 億元來做前瞻計畫也能證明，外界一直質疑政府不斷地恐嚇，到底年金要破產是不是假議題？現在美國加州政府快要破產，財政狀況比台灣糟很多，他們正在做年金改革，但是他們的政府堅持溫和穩健改革，也堅持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大家可以 google 一下我所說的，很容易找得到資料；法國也在做年金改革，也堅持信賴保護原則。台灣政府的財政狀況比加州好很多，我們不輸法國，但是歐美這兩國的年金改革給了我們啟示如下：第一、堅持信賴保護原則，第二、穩健溫和改革，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清算鬥爭。

國民黨數十年來堅持信賴保護原則，就是要維持國家政府的信用，如果政府無信，尤其是對待自己的員工—軍公教警，沒有信用，如何善待人民？請特別注意，這是中央政府第一次大規模自我摧毀信賴保護原則，人民都在擔心民進黨政府以後會不會沒信用、習慣成自然？今天是公教警，下一波是軍人年金改革，軍心已經開始浮動，勞工年改也很快就要登場，勞工也「剝咧等」！

根據媒體報導，部分勞工因為擔心民進黨政府槍決式的改革，片面更改條件，已經有搶領勞保年金的情形，這樣會使得勞保年金提前歸零破產。總而言之，民進黨政府如果不能維持信用讓人民信賴，只有「天佑台灣、天佑人民」！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2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表決民進黨的那條條文修正動議，把國是會議及考試院的版本全部打掉時，民進黨的委員在拍手鼓掌，我的心在淌血。我記得蔡英文說：希望軍公教再拉台灣一把。剛才的條文跟現在的條文都是國家信賴保護原則，所有的軍公教相信政府，但是當國家財政有問題時，我們支持溫和改革，經過一年這麼長時間的討論，結果展現給國人的卻是一個人說了算！段宜康委員說：只要你們抗爭得愈厲害，我們就砍得愈兇！我們在此看到今天的結果是如此，我不敢冀望等一下會如何表決條文。不論國是會議的結論或考試院的結論，請民進黨給我們一個說法，到底你們是「吃西瓜，半夜反症」嗎？你們總該給大家一個理由，為什麼一夜之間改變這麼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未來到底要不要召開國是會議？這一年來國是會議所花費的人力、物力及財力，可說是不計其數，在整個過程中，只要在蔡英文出席的場合，陳抗就如影隨形。為什麼會如影隨形？因

為我們這個國家已經把信賴保護原則破壞的蕩然無存了！我在這裡要提出呼籲，不管我們要怎麼改革，相信我們的人民都在看，但我們在改革的過程中，不可以把軍公教當成是敵人，如果今天把所有的軍公教當成是我們的敵人，最近所有考試參加的人員都急遽下降了，我們如何在未來吸引優秀人才踏入軍公教的領域？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必須要告訴大家，當年蔡英文領 18%、罵 18%，被起底的時候，他說他沒有辦法再做所有的公益，我要告訴大家，請大家以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我們希望今天軍公教可以再拉臺灣一把的同時，請大家不要把他們當成是我們的敵人！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2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七條是對於已退者所得替代率的規定，這是年改中非常關鍵的條文。剛剛聽到幾位資深同仁對於所謂不溯及既往提出慷慨激昂的言詞，我非常的感動，但是再感動，等一下也是要表決，還是要面對現實。

我是個相當務實的人，小時候我送媽媽的母親節禮物都是醬油，因為我可以馬上吃得到。所以對於這一條，我們撇開剛剛大家認為應該極力爭取的，我們回到非常務實的層面，民進黨主張年資 35 年的所得替代率應該從 75%降到 60%，30 年應該從 67.5%降到 52.5%。這樣說起來，任職 35 年退休的比例是比較少的，任職 30 年到 25 年者應該是人數最多的，如果這樣，所得替代率最終會落在 45%到 52.5%中間。很多人提到世界銀行的建議是 60%到 70%才能過適足的生活，對不起，這句話不是我說的，我必須要提醒大家，這是林萬億政委之前幫蘇貞昌院長擔任民進黨主席時所寫的，他特別提出社會團結模式的文字敘述。我認為 60%、70%與 45%相比是有一段差距的，但沒關係，我們再來看看。

其實公務員並不都是高官高薪，很多基層都是從第五職等或七職等退休，我之前提過，五功十的基層公務員類比同薪資的勞工，以 35 年的年資來計算，勞保加勞退的替代率是 84%，但是五功十的基層公務員依照現在的版本，60%加一次公保給付 144 萬，是比勞工的勞保加勞退還要低的。到底什麼樣的所得替代率的起降與終點是比較合適的？我們就舉個最簡單的例子，15 年舊制、20 年新制，合計 35 年，這是目前制度中最有利的，也就是說，舊制一年給付 5%，加上新制一年給付 4%，就是 155%的本俸，如果把所謂優存當 0 來計算的話，就是本俸 155%，也就是說，本俸乘以二的 77.5%，適合當成起降點。我真的很直接的懇請大家，是否可以在既有的部分中，把 35 年的 75%直接加 2.5%當起點，加 7.5%當成終點。

我覺得這是完全可以討論的空間，我們要務實來看，我也很希望透過很多釋憲的方法來幫公教人員爭取到不溯及既往，但是這麼大的卡車已經開到面前來了，可以增加 3%、增加 2.5%，而且是有機有率的，我們是否能夠把起降點與起支點再做更多的探討，讓大家的焦慮感降低，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真正應該要做的，而且也是很務實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在這一次改革當中應有的所得替代率的基準，不過在這之前，我還是要再次釐清重要的概念。剛剛有委員說，我們這一次的年金改革違反了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還拿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來加以比喻，我要再次強調，我

們這一次的改革並沒有要把過去所領取的錢再拿回來，它所影響的只有向將來、向未來依照這一次改革的內容來進行調整，因此，它所涉及的是法律不真正的溯及既往，它跟剛剛所提到的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甚至納粹的事情，一點關係也沒有。不過，國民黨也有些委員比較正確的掌握這件事情的概念，盧秀燕委員說信賴保護原則，這個是對的，但是我們在面對信賴保護原則的時候，同時必須要考慮其他的事項，這也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7 號解釋的真諦。過去歐洲國家在面臨整體人口轉型的過程當中，都歷經過數次的年金改革，我國所師法的德國也不例外。他們也因為年金改革的事情，在聯邦憲法法院進行了好幾場訴訟，每一場訴訟最後的結果都是宣告其年金改革具有合憲性。而我們為了整個台灣接下來所面臨的挑戰，現在的國會也肩負了這樣的責任，在做這個痛苦而艱難的工作。

回到我們目前在談的所得替代率，我必須說在第四條的時候，我們一再地呼籲，希望能夠用實質的所得替代率而非一個被灌水的所得替代率，來反映我們在這一次年金改革所要真正追求的目標。很多委員說，本法修正通過後，35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將從 75%降到 60%，大家都在想我們到底要用幾年來完成這個改革，但是我要再一次地說，當我們決定在第四條用本俸乘以二當作所得替代率的分母時，所得替代率從來就不是 75%變成 60%的問題，它一直都是 97%變成 77%的問題。

我必須要說，77%的所得替代率，相較於全球各國的年金水準而言真的太高了，這不是我們現在的年金體系可以負擔的。既然這個虛偽的所得替代率的公式已經成為事實，希望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時，就應該適度地反映這個虛偽的所得替代率所會創造的真正替代率，希望實質的所得替代率水準能夠達到百分之六十幾，在兩個重要的價值之間取得一個比較理性的平衡。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2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已進行到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的內容就是針對退休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調整的設計。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之中，這一個條文也可說是重中之重，因為兼具新舊制年資者過高的所得替代率的設計，就是造成目前退撫基金財務惡化的關鍵。84 年實施的退撫新制除了給付率之外，還加上年資補償金、年資逆算等多種內涵，它極其複雜、但是待遇極其優惠的公式細節，使得兼具新舊制年資的人擁有超高水準的保障，遠遠超過只有純舊制年資的人，也超過只有純新制年資的公務員。監察院曾經有調查報告指出，超過百分之百的所得替代率也就是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從數據上看，同樣是已經退休的公務員，只有純新制年資的人平均每個月是領 1 萬 7,968 元，我們可以講純新制的這個部分是因為在 84 年以後的年資還不長；但是純舊制的年資即便加上優惠存款的利息，平均每個月也不過才領 3 萬 3,125 元。然而兼具新舊制年資的人平均每個月所領的金額高達 6 萬 1,362 元，而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跟優存利息的人在退休公務人員裡面的人數最多，目前超過 10 萬人，這也就是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所得替代率所要解決和面對的問題。

各位委員，像這樣子的改變，絕對不是民進黨政府針對退休公務人員的鬥爭，也不是要趕盡殺絕，我們是有擔當並務實的面對問題，改變不合理的制度設計，目標就是為了讓整個基金能

夠持續的經營下去。所以我們主張有 10 年的過渡期，把年資 35 年、已經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從 75%降為 60%，像這樣的設計，事實上已經高於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平均所得替代率 52.9%的水準，這代表民主進步黨兼顧我們改革的必要性，也降低對公務人員的經濟衝擊，我們可以在這樣子的制度之下，在這個關鍵的時刻，堅定的支持公平、合理的年金改革，請大家務必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2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容我引述王委員榮璋剛才發言時所講的一句話：「國民黨失去政權，請你們不要失去記憶。」但是我還要加一句話：「請你們不要失去基本的邏輯能力。」我們聽到國民黨資深的委員說要尊重考試院的專業，我們的心在淌血，因為同一群委員在前一段時間還說關中就是害國民黨失去政權的官僚，他們拒絕他的版本，我的印象所及，關中好像就是考試院院長，那到底是關中害的還是誰尊重了考試院的專業？而當時國民黨沒有採行關中的版本，如果硬要把是否採行跟政權連在一起的話，我們可以大膽的說，因為你們對改革無能為力，所以才會失去政權。

第二，有人說基金的績效達到 7%，我們就不用改了，因為會帶來很多的金額，他們卻忘記在不久之前他們自己執政的 8 年裡面，甚至在過去 20 年裡面，基金的平均報酬率是 2.76%，那你們所說的 7%在哪裡？可以用一個想像的數字來面對不得不做的改革嗎？又有人說早年退休的人、經濟弱勢的人或是生活有困難的人，我們確實要體恤他們，可能忘記說了，就因為想到這一點，才有樓地板 3 萬 2,160 元，在 3 萬 2,160 元以下，連 18%的優存都不用改，這個樓地板就是為了體恤生活過得沒有那麼好的人，如果再有困難，也別忘了我們還有社會福利制度，如果制度不夠好，內政委員會也可以討論。更重要的是在台灣多數的人連樓地板都沒有，如果生活不好，只能依靠社會福利制度。我們那邊有一些辛苦的警察、消防人員，我們必須告訴他們：你們辛苦了，因為我們知道你辛苦了，所以不忍心讓這個基金破產，有一天退休時領不到錢，所以我們要改革。而這個改革必須要的，在 2012 年馬英九當總統時就說過不改不行，它不是藍綠，它是必要。因為我們知道你們辛苦，所以危勞 70 制 55 歲根本沒有改，哪怕所得替代率六成，根據現在的新制，差異也不大，而本俸乘以 2 的部分，不管是 75%或 60%，影響最大的是高官加給多的人，對中低層的部分，可以讓低階的人多領一點。

至於一例一休，很多人講這部分跟主題無關，我必須要提醒那些講一例一休混亂的人，不要忘記不久前你們才拿著兩例的牌子，還有臉在這邊說嘴？所以讓我們一起面對國家的困境，讓我們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不是藍綠，而是我們要留下什麼樣的國家，讓我們的下一代來面對；當我們面對困難，藍綠都知道有這個困難，藍綠政府都說要改革，唯一的差異是馬政府時沒有完成，讓我們這一任，不管來自什麼政黨，就一起把改革完成，讓它可長可久，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37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葉委員宜津聲明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蔣委員乃辛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三十八條各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

退休金比率計算。

鄭委員天財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其具有恩給制、退撫新制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之年資，分別計算。本法公布施行後始進用之人員，於退休時，應按本法審定年資，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柯委員志恩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個人退休時間，分十年降低，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條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俋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2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八條修正動議的部分，不論是年改會或是考試院的版本，都是以 35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作為樣本，但實際上仍然隱含職級高的領的退休金就高，職級低的領的退休金還是比較低，我想請問大家，這樣的方式具公平嗎？為什麼簡任退休的公務員就比委任退休的公務員需要更多的退休金？一樣是退休生活，我相信高官跟基層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差距。按照年改會的版本，同樣是 35 年的年資，簡任官的退休金整整比委任高了 2 萬元，這樣真的有具公平性嗎？因此，瘦高官保基層就是親民黨最重要的年金改革方向，我們認為基層公教人員的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仍然應維持在 65%至 75%之間，高官有所謂簡任 12 職等以上的所得替代率，則應該維持在 55%以下，這樣才能真正符合公平正義的改革方向。

關於「瘦大保小」的改革理念，其實剛剛親民黨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本席要表達的是，當這些條文通過之後，我們想請教民進黨希望傳達給公務員什麼樣的訊息？第一種是讓全民清楚的認知到，民進黨的版本確是「有感改革」，所以提出更嚴苛、更嚴厲的版本，來證明民進黨團是有理念、有理想的政黨嗎？難道這個就是你們要的吗？第二種則是讓公教人員感受到，今天你們繼續來亂，我就繼續亂刀大砍，這樣何嘗不是一種變相的懲罰？其實不論是哪種訊息，我們認為這些都不是好的方向，都會讓社會走向極端，年改的工程才剛從公教人員開始改革，現在大家就把氣氛搞得這麼僵，未來的年改要如何進行下去？

親民黨真心期盼，不論是執政黨或是任何在野黨，大家都應該心平氣和，好好地針對制度作改革，把不合理的部分修正，同時也能兼顧基層人員的生活保障，而不是拿起刀來就亂砍一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七條是連動的條文，時代力量把第三十八條所有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全部撤回，為了使立法紀錄完整，所以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第三十八條是處理本法公布施行以後所生效的退休，第三十七條是處理公布生效以前

的退休。對於第三十七條條文所通過的所得替代率，我們並不完全贊同執政黨的版本，認為這樣的所得替代率還是太高，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年金永續的目標，但是經過國會的民主程序，我們必須要尊重這樣的結果。在這樣的結果下，我們一定要把第三十八條予以撤回，因為我們所訂的所得替代率是比較低的，如果沒有撤回的話，會形成內部價值的混亂，怎麼會在修正施行前退休的用比較高的所得替代率，在修正施行後我們竟然主張比較低的所得替代率，對現在年改版本下面已經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年輕軍公教，會形成更進一步的不公平。基於這樣的理由，既然第三十七條已經通過執政黨的版本，就必須把我們第三十八條的版本予以撤回，做以上的說明，留做立法紀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2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各位辛苦了！有關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六條的 18%要在兩年歸零，對民進黨和時代力量來說非常重要，第三十七條所得替代率對他們來說也非常重要。不過，我要給所有民進黨和時代力量黨團的委員一個觀念，當馬英九要提高電價的時候全國都在罵，認為公家就是應該要虧本，但是大家有沒有想過，手機打到一千多元卻沒人抱怨，電費漲個 10 元卻要抱怨。

今天我看到一個非常奇特的現象，讓我心有戚戚焉，所以才從最後調到前面來講。剛剛時代力量的提案被國民黨和民進黨聯合否決掉，你們沒有檢討提案，只是覺得自己很獨特，所以還在照相，哪裡有關心法案？接著我又看到民進黨在 18%相關條文通過後，那種非常高興的心情，以為自己贏了，所以柯總召和另一位委員就齊聚在段委員那邊。

對此，我更要告訴綠營一個事實，18%的產生是政府欠公務員的薪水，當我們退出聯合國的時候，就算與他國斷交也沒有怨言，蔣經國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就是要做十大建設，於是拜託公務員辛苦一點相忍為國，他們也義不容辭地答應了。當十大建設快完成的時候，又遇到第一次能源危機，台灣幾乎沒有外銷，為了救台灣的經濟，政府又拜託公務員把薪水維持住，不要調升，以救台灣的經濟。經過這兩段的歷史過程，就這樣延續了十幾年，所以大家就在想，當時的利息是 9%到 11%，政府自覺虧待公務人員，沒有讓他們的薪水增加，於是就給予 18%的優惠存款。在歷史的變遷下，年輕世代的立委都忘了過去那些公務人員是如何為我們做牛做馬，是如何為台灣、為中華民國、為這個國家去打拚，但他們今天卻遭到如此無情地宰殺。

我支持溫和漸進的改革，時代在變，我們也要變，因為民進黨、時代力量是無情無義的政黨。就因為他老了、沒有利用的價值，你們就要年輕的小鮮肉去糟蹋老一輩的人。你們不要笑，最起碼也要面帶苦笑，就算不得已，也要表現出來，但你們卻表現出很開心的樣子，真令人感到痛心與痛苦。這個國家哪有同理心？這個國家只會製造世代的對立。

主席：陳委員我已經讓你多講一分半了。

陳委員超明：非常感謝，接下來有關所得替代率……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著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2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八條與所得替代率及信賴保護原則有關，考試院的版本是讓有 35 年年資的人分 10 年從 80%降至 70%，有 30 年年資的，則是分 10 年從 75%降至 65%。民進黨的版本是讓有 35 年年資者分 15 年從 75%降至 60%；有 30 年年資的，則是分 10 年從 67.5%降至 52.5%。世界銀行建議，70%至 60%的所得替代率才得以維持適足的退休生活。民國 103 年民進黨提出的年金改革方案也提到，60%到 70%間較符合國際水準，同時符合老年生活適足性原則。民進黨都忘了嗎？可見民進黨是選擇性失去記憶，失去記憶的政黨離失去政權不遠了！2020 年民進黨失去政權的日子近了！

根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副秘書長杜關東指出，這次的年金改革是減法的改革，會對台灣帶來不可毀滅的損傷。過去政府和軍公教簽好合約，現在卻要毀約，破壞的是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的大原則。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理念原則包含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若要溯及既往不是不可，但要徵求當事人的同意，而剛剛民進黨以多數優勢通過 18%二年歸零的規定，我們深感遺憾。去年台灣人民以近 700 萬的選票選出這個冷血無情的政府，如今他們對付為國家犧牲奉獻的公務人員，今天是台灣最悲哀最黑暗的一天！剛剛國民黨全體委員在議場外為軍公教人員喊冤，也疼惜他們，他們犧牲奉獻這麼多年，付出自己的青春，今天卻在所有民進黨及時代力量聯手之下，把他們的優惠存款刀刀砍到見骨，我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這個政府已經不能得到民眾的信賴，這個政府已經悖離民意，這個政府已經讓人民大失所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2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談到信賴保護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談的是國家的信用，如果一個國家不守信用，沒有信賴保護，就是一個說謊不誠實的政府，早上的命令到傍晚就可更改，這樣的政府還能相信嗎？

蔡英文總統和蔡英文政府已經多次違背大眾的信賴，年金改革並不是第一次，從他們對勞工權益的一例一休，到總統不能任職黨主席、核二機組重新啟用、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等事的態度，加上這次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我們都可看見民進黨政府已經是失信的政府、說謊的政府，只剩下權力和利益勾結的政府。這些退休的公務人員將他們的人生精華貢獻給國家、恪守本分、盡忠職守，待年紀大，不能在職場上時，他們選擇退休，希望國家能在他們最後的退休生涯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他們如此相信政府，相信政府會保障他們。然而，現在我們坐在這裡，執政黨要砍他們的待遇，他們無力，他們的體力已經無法負荷，他們的抗議也不被接受，過去他們忠實為國家奉獻自我，現在國家卻將他們當作棄子，恨不得馬上除他們而後快。現在我們看到他們只用卑微的態度來請問我們的政府，你們答應我的還算不算數？蔡英文總統卻是充耳不聞，執政黨卻是一意孤行，只是拿艱困的財政作為藉口，就要砍掉公務人員對政府的信任，抹去退休人員、公教人員過去對政府的貢獻，這樣算公平嗎？蔡英文總統還不知道為何他的民調一直掉，遠遠不如前兩任總統，因為蔡英文比前兩任總統更加不誠實，一個政府發布的政策應該要有公信力，但是我們看到，蔡英文率領的民進黨就是不斷地破壞人民對他的信任。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2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第三十七條的表決結果，一如以往地在執政黨

多數主導之下通過了 10 年的過渡，基本上我還是主張要在替代率底部墊高，我在此就不再多講。剛剛是指退休人員，但第三十八條指的是在職人員，大家不要忘記了，目前退休人員還有 10 年的過渡期，但對於在職人員來說就沒有這個待遇了，也就是說，10 年後要退休的公務人員，等於是一退休就用最低的所得替代率，這樣公平嗎？目前在職的公務人員的確是為國家付出，而且每多工作一年，就要多繳一年，還要被扣減替代率，這些幾乎都是百分之百新制的人，為什麼要接受這樣的懲罰？我認為那是一種懲罰，因為他繳多、領少、扣愈多。

舉例來說，如果目前在職公務員 10 年後要退休，他沒有過渡期，也沒有梯子，直接面對的就是最低的所得替代率，這會是我們的政策目標嗎？我們鼓勵久任，卻懲罰久任、懲罰晚退，這與我們年金改革的目標是互相矛盾的。繳錢最多、最久的他們，退休時卻是用最低的替代率來迎接，如果大家都延到 65 歲來領取，那麼未來所有 800 俸點的高階文官職位很快就會被塞滿；問題是要如何來解決？別忘了高階文官多半有主管加給，他們每個月的退休金比目前在職人員的薪水還差四成以上，如果用年所得去計算的話，更剩不到一半，請問他們為什麼要申請退休？為什麼要申請減額年金？因此，為了不造成懲罰延退，應該一律一人一梯，不同年資梯長不同，但是同樣年資者降速要一樣，起降點也要一樣，否則對在職人員來說，不但要拉長平均薪資，又要倒扣替代率，又要增加費率，對他們真的是不公平啊！如果有人說每個人都一個階梯的話，這樣改革會拖很久，但這不是能不能早日了斷的問題，也不是拖早或拖晚的問題，而是改革是否公平、有沒有脈絡，這才是我們的重點。你們能不能為在職人士留一點士氣，已退的都有階梯，可以慢慢下降、10 年下降，為何在職的中壯年一出門就直接跳到地下室？這對他們來說不公平、不公平啊！所以關於這一點，請大家務必為在職人士多想一想，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已經鄰近凌晨了，我們盡快把要說的話說清楚。上午時我曾經提出，小英總統是左手砍軍公教，右手去封官加爵。在上會期的時候，民進黨一方面明修棧道，強力初審了前瞻條例，打通了執政的筋脈；另一方面又暗渡陳倉，初審通過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不但倍增政務次長的任用員額，從 26 人變成 52 人，更規定三級機關首長中有 25 人得以政治任命，可謂一人得道雞犬升天，可是國家的文官體制卻是危在旦夕，也嚴重影響文官中立。簡單來說，目前中央政府的總員額已經固定及確定，且無法增加，不過 51 個 13、14 職等的高階文官改為政務任用之後，就代表有 51 個一般文官沒有機會了。目前中央所屬的 82 個三級機關首長及文官，他們為了保官位，難道不會仰上級的鼻息嗎？文官的中立性已經搖搖欲墜！

另外，不但是封官加爵，小英政府真正著眼的不是人事而已，也包括財政部分，包括將高階文官及上千億元經費交到新科政務官的手中時，這便於黨庫通國庫、國庫通黨庫。幾個比較大的部會的三級機關，包括營建署、水利署等經費都有二、三百億元，只要幾個組織就有一千億元的經費。當有一位政治派任的官員在那裡時，這不但是國庫通黨庫，而且整個所屬都將變成是民進黨的，這才是小英政府真正用心之處，人及金脈全部都掌握住，各位一定要知道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2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這 3 條是此次年改中最關鍵的條文。朝野協商是過場，民進黨幾乎都沒有讓，而且是鐵板一塊，且刀刀見骨，比如樓地板是堅持 3 萬 2,160 元，而兩年就要將十八趴歸零，還有所得替代率是到 60%。本席認為整個國家要安定，也要給全體大眾一個希望，而且還要守信用。首先是一個法治國家，然後才能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公教人員是人民的公僕，也是推動國家進步、社會繁榮及人民幸福的政策主要執行者，更是社會安定的力量。我們不反對漸進式的改革，今天民進黨身為執政黨的所作所為，從去年 520 一直到現在為止，為什麼蔡英文總統的民調只剩 21%，我想這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所以他的不滿意度高達 63%。這段時間以來，不單是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包括馬上要推動的前瞻計畫等等，我認為很多都是人民有意見的，所以造成他的民調一直在滑落，我相信未來還會繼續滑落，因為民進黨今天這樣的作為，包括在職軍公教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未來他們絕對會陽奉陰違，包括軍警人員也對現在的政府產生不信任感，尤其是公務人員，他們真的很憂心看不到未來。民進黨真的要好好深思，我們並不反對改革，但必須是漸進式的改革，這樣人民及軍公教才能接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與所得替代率有關，依照本條文規定，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設定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本次年金改革乃是由於退撫基金財政出現困難，所以對於退撫新制必須進行調整，但是我們從第四條可以發現在計算退休人員所得時，除了月退休金之外，還加了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年金，其實這樣的計算方式已經違背原本退撫基金改革的初衷，因為公保及社會保險都屬於額外的保險給付，這部分必須另外繳納保費，其與退撫基金的財務事實上是各自獨立的，在計算退撫基金給付的退休金時，自然應該只計算退撫基金所應支出的月退金。如今草案中不斷把退休金所得灌水，甚至用所得替代率上限當做天花板，藉此來減少退撫基金的支出，這樣的做法其實並不合理，也沒有實際考量到公務人員已經繳了足額的退撫費用，公保費用繳了之後，卻領不到相對的給付，這件事情的邏輯是非常奇怪的。

目前在職公務人員所繳的退撫費用要提高，但是退休後的退休金卻會減少，公務人員普遍累積的年資大概都在 25 年至 30 年間，依照民進黨所提的版本附表三可以發現任職 25 年之後，退休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最後會降到 45%，年資 30 年的公務人員則是 52.2%，但是依照世界銀行的建議，所得替代率必須維持 60%至 70%左右才能達到退休生活的適足性，中間其實有相當大的差距。本席必須不斷重申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要保障老年的生活安全，基金營運的平衡其實只是一個手段，民進黨只顧維持基金營運而不顧老人的退休生活安全，其實是本末倒置，政府應該先研討出如何確保全國老人的經濟生活安全，譬如我們應該好好討論基礎年金的部分。

更遺憾的是，民進黨為了凸顯改革的合理性，不斷拿勞工的所得替代率來與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相比，其實這只會造成職業類別的對立，也造成社會更多的不信任，但是卻忽略了任職 25 年之後退休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將會降到 45%，30 年年資的公務人員也只剩下 52.2%，只有 35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 OECD 國家所建議的下限，用單一年資的數據來誤導民眾，最後只會讓公教人員有更多的不信任，本席認為這樣的改革方式只會讓現在的年輕公務員之後

還是要面對基金破產的危機，這樣的改革方式只會造成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另外一個惡性循環。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民進黨委員提到心在淌血，而今天聯合晚報的頭版是「華航空服員罷工 1 週年，交通部表示當初答應太多」，這是同理相待嗎？我們的心也在淌血。而頭版亦提到「中壢槍擊奪 3 命」，這是採行刑式的，所以我們的社會怎麼了？

第 8 版提到，「低薪困境，社會新鮮人 6 成 3 想出走海外」，我們的國家到底對年輕人做了什麼？年輕人的希望在哪裡呢？同版亦提到「大潭藻礁發現第一級保育類珊瑚，中油將建天然氣站」，我們的國家是怎麼了？

第 2 版提到，「核四龐大損失，建廠費用 2,838 億元，成為財務未爆彈」，我們的國家是怎麼了？未來這個財務未爆彈是全民買單，然政府卻完全無作為，卻對我們的軍公教大砍年金，這麼無良的政府，從一張報紙裡面就可以看到，難道我們就只能用小確幸來生活嗎？我們的國家到底做了什麼？

第 7 版提到，「高中生當組頭，誘惑同學簽賭，滲入校園」，我們的教育怎麼了？我們的國家不對內政做好事情、不對政策提出好的方案，給年輕人希望、給國人安康、為民興利，但好像要把我們變成均貧的社會，這是我們的國家嗎？

關於第三十八條，方才國民黨委員說了非常多，但是本席還是要說，政府應該要懸崖勒馬，其實 18 趴已經經過 4 次的改革，基本上，所得替代率如果較高，當然逐年調降 18 趴才有意義，但是如果所得替代率依最嚴苛、最冷血、最無良的民進黨版，年資 35 年的公務人員 5 年內從 75%降到 60%，這樣子 18 趴根本用不到，也根本沒有用，所以請民進黨懸崖勒馬，傾聽民意，不要成為背棄公教，離開民意的金權政府、無良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最後一位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2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團針對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緩衝期版本進行假投票，最終敲定以 10 年緩衝期作為民進黨團內部多數的共識版本。其實，這陣子我們也發現，民進黨團面對年金改革的關鍵條文，不但是鐵板一塊，無法溝通及調整，還更是離年改會的條文，越來越遠。

「降低政府支出」並非年金改革唯一的目標，需要同時考量各方的觀點與凝聚力。不要為了降低成本崩壞政府的信用，造成公務人員的危機感與對政府的不信任，從而無法全力以赴，影響台灣整體的國家發展與競爭力。

法律最基本的，就是維持安定性，無論是個人的安定性，或是國家社會的安定性，否則不需要訂定法律，用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訂定就可以了。政府保障公務人員在職與退休生活，這是一個雇主應該要有的本能，難道政府都沒有自己的立場嗎？就是保障國家施政的一致性與安定性，政府若隨意破壞所承諾在職或與退休的公務人員生活，會造成政府效能的不穩定性，最後受到傷害的，是全國的民眾！請蔡政府要三思啊！這是你所樂見的嗎？

國民黨持續不斷地呼籲、不斷地堅持，對關鍵條文不要是一塊鐵板，政府要讓民眾明白，沒

有誰是不公不義，沒有誰是盜取國家資產的小偷。改革也不是要打倒某些職業族群，而國家財政不足是大家共同面對，努力解決的問題。如果年金改革表決通過以後，未來要進行的是公務人員與政府的法律戰。未來從釋憲到個人的訴訟，真的是漫漫長路，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及委員版本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首先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徐榛蔚 江啟臣

主席：現在表決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修再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李彥秀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鄭委員天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施委員義芳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費鴻泰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22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進行第三十九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2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大家晚安。剛剛年金條例的修改，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是重點條文，也已經通過了，雖然是民主政治下的表決，但是大家在修改一個法令的時候，應該要了解、深入它的背景，以及未來會產生的後遺症。今

天我很坦白地講，大家只看到表面，沒有看到它實質、未來的影響跟它的發展。

大家在要求公務人員，第一個，要有效率；第二個，要清廉，現在這樣一修改的話，政府既然不能遵守法律契約的行為，又不能讓百姓信賴，我相信這是公務人員，也是文官體制崩潰的開始，大家對於政府已經沒有信心，所產生的影響會非常、非常地大。如果所得替代率的修正一年只能節省 200 億元的話，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開國會會議，大家來討論，我一直說，要從財政、各種觀點去調整，讓公務人員覺得他在所處的位置上非常地安心、非常地放心，而為臺灣、國家服務。各位拭目以待，未來情況會有變化。

其次，我最擔心的地方就是，人家是用高薪養廉、以高薪來吸引人才，你們這樣一修改，我們是在比窮，不是比富有。有人談到新加坡的問題，新加坡的水準、待遇比我們高，有很大的機會，我發覺以我們的公務員現在所領的薪水，要教育他們的下一代、買個房子剛好 cover、還要兩夫妻都工作，他們希望退休有一個安定、穩定的生活。大家也要了解，年金制度的修改並不能形成一個良好的經濟循環，大家會恐慌，把錢存在口袋不敢花。其實有很多退休金之時他們是在補助兒子、補助孫子，教育其成人、讓其未來有更大的發展，這樣搞的話，只會把這個國家未來的環境搞得愈來愈壞，不能再創造其他經濟上的繁榮，會變成通貨緊縮的情況。各位好好想一下，我們一定有辦法去解決財政困難的問題，八千八百億元既然都拿得出來了，在這一方面我相信，退撫基金的部分一年的獲利率只要增加 1.5% 的話就是 1,500 億元，大有為的政府要努力突破、創新、創造公民共同的福利，讓公務人員能心安理得，為百姓、國家創造穩定的環境，發展經濟，這樣就會穩很多，影響就比較順利，要真的去了解，不要一味改革，以為贏了就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2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表決年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時，民進黨在國會多數的優勢下，統統照他們的意思通過，每個條文通過時，民進黨同仁都興高采烈，我不知道他們在高興什麼！容我提醒大家，每個版本通過時，被改革者都正在看電視、轉播，他們知道他們的權益就在表決通過的那一刻正式被砍掉了，如果你是當事者，看到這個條文通過時，有那麼多委員那麼興高采烈，請問他們心裡會作何感想？有些退休人員已經八十幾歲了，他可能必須靠這三萬六千多元退休金過活，但是今天的版本通過以後，無論他現在幾歲，根據第三十九條，只要他的退休金超過這個金額就要被減，因為我們定的樓地板是 3 萬 2,160 元。今天有讀者在聯合報的社論投書，他要在年改大刀下為長者求個情，很遺憾的，本席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提的修正動議，希望大家基於人道主義的關懷，讓民國 84 年以前依舊制退休、現在可能已經高齡 85 歲的長者在這一波的年改當中得到一些赦免，可惜我們的執政黨—民進黨從來不考量這種特殊情況，還要跟已經高齡 85 歲的老人家斤斤計較，其實他們領的這些錢，幫不了國庫什麼，為什麼一定要這麼殘忍地對待他們？我要強調的是，改革可能是不得不的過程，但是如果不能多一點人道主義的關懷，不可以多一點同理心，改革完成後，註定會引起社會的動盪和紛爭，這真的是蔡英文總統要看到的台灣現象嗎？這樣的改革方式真的是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委員想看到的現象嗎？我們認為溫和、漸進的改革，才是社

會和諧、團結的開始，但你們不聽我們苦口婆心的建議，我相信這樣的後果會慢慢浮現出來，也會由你們承擔，本席認為這樣的苦果恐怕會在 2018 年開始發酵，請大家要聽進在野的意見和聲音，拜託大家在改革時要有同理心。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2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深夜了，大家都很辛苦，我就不再多講了，這一條明明是沒有爭議的條文，為什麼我要上台發言，因為從昨天到現在，我很難相信，到現在還可以聽到反對年金改革的人在說，不要改到已經退休的人、信賴保護原則、確保基金經營績效這些主題。昨天我說國民黨沒有版本，國民黨有委員上來講，有各自委員提出來的幾個修正動議加起來就是國民黨的版本，這些版本哪裡有支持改革，不用改到已退休的人員，又有信賴保護原則，又確保基金經營績效，又確保可以面對現在基金破產的問題，又是一個永續的制度，哪裡有？既然自己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就不要一直上來重複講，講兩天了，一樣的話講了 4、5 次，由不一樣的人輪流講，然後沒有一個版本是符合你們講的這個概念；我認為上來講，就講你們版本裡面有的內容，不要講你們自己提不出來的東西，講 1 次、2 次、3 次、4 次、5 次重複，你們如果接著要繼續講，就講符合你們案子的內容，不要再重複；如果做不到的事情，也不要自己出來，浪費自己的時間，也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對第三十七、三十八條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2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的可貴在於大家都由不同角度講不同的聲音，看看民進黨黨團有關於 18%幾年落日的版本，在協商的時候是 6 年，各位看清楚、認真做功課，為什麼到這裡變成是 2 年？各位要不要回答我，這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嗎？這是民主，我們尊重，我們雖然不能接受，但是我們尊重。

各位，我很難過，我們在這裡能夠順利開會，請問誰在維持秩序？警察先生小姐們，被你們視為寇讎的這些人，在那裡維持秩序，通過把他們的福利砍掉的條款，砍掉的時候你們在這裡手足舞蹈，好像出草殺人。各位，這不是改革，這是屠殺、這是屠殺！這是屠殺！這是屠殺！這是屠殺！這是對軍公教的屠殺！

王委員定宇：（在台下）你們的發言……

主席：我們尊重賴委員的講話，讓賴委員儘量……

賴委員士葆：對，請院長尊重一下好不好？你們發言的時候，我都……

主席：好，我們比較理性的發言……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啦？要怎麼樣啦？尊重我，尊重發言，這是民主嗎？什麼叫做「胡亂搞」，時間扣掉！

主席：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我們尊重賴委員的講話，好，我們現在尊重賴委員的講話，現在請賴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在台下）人身攻擊。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作人身攻擊，我沒有攻擊任何人。

主席：好，我們請尊重發言者的發言權，現在請賴委員發言，人家已經不講話了嘛！好，賴委員請。

我們是個理性的國會，尊重發言的權利，……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主席主持公道啦！

主席：我現在就是在主持公道嘛！請尊重發言的權利，在發言過程中，也希望大家能夠相互尊重。好，請賴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柯總召代表道歉啦！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道歉！道歉！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剛才才是誰，就出來道歉啊！剛才才是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當家的還要鬧事啊？你們當家還要鬧事嗎？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不是男子漢啦！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不回座了！先道歉啦！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道歉！道歉！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男子漢大丈夫，道歉！

主席：陳明文委員都已經在鞠躬道歉了，你看陳明文委員不是一直在跟大家鞠躬嗎？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道歉！道歉！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道歉！道歉！

主席：好，我們休息，讓大家冷靜一下。

拜託各黨團，國會的可貴，就是台上的發言是有免責的，不管他講什麼話，我們都可以登記上台來反駁，但不要在底下互相噙來噙去，我覺得這樣不好。總召是不是代表黨團跟賴委員致意一下？以後大家保留風度，互相尊重，因為這個事件，讓大家未來能夠不要噙來噙去，也是一件好事情。你們就看在柯總召的面子，他已經向大家致意了。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要當事人道歉，為什麼不能互相尊重？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當事人一定要道歉。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22 時 38 分）

繼續開會（22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王委員定宇會在柯總召的陪伴之下，向賴委員表達歉意，那大家就……

賴委員士葆：（在台下）要向大會講下不為例！

主席：好，我們每一個人，不止民進黨，在場的每一個人、所有委員都下不為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你說每一個委員都要這樣做，可是今天犯錯的不是我們，而是他，為什麼我們要……

主席：對，他已經跟賴委員道歉過了，每一個人……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我們以後都可以這樣做，我們都同意，可是今天不是我們犯錯，是他犯錯！

主席：對，他有道歉了啊！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但你不能要求我們，你要要求他！

主席：好，我們現在是要求每一個委員都要遵守議事規則。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你要要求他！

主席：好，剛才王委員定宇已經非常慎重地向賴委員握手致意道歉，你們都看到了嘛！這都有錄影，現在請大家回座，讓賴委員講完。剛才說要向賴委員道歉，也是國民黨黨團講的，王定宇委員也來道歉了。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要向大會道歉。

主席：怎麼向大會道歉，他是針對發言的賴委員，又不是向大會嗆聲，為什麼要向大會道歉？我覺得王定宇委員已經非常有誠意。

費委員，我們希望王委員以後不要這樣做，就這樣子，都聽你的。請各位回座，大家不要干擾賴委員的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重新發言。

賴委員士葆：（2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院長的處理。我跟各位報告，台灣有一句俚語：「贏賭不要贏話」。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的朋友來這裡，我告訴各位，他們講的我沒有一句同意，但是我不會干擾，我認為這是民主殿堂，我可以百分之百反對你的意見，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講話的權利，這才是民主！

我個人對於軍公教，不管是退休或現任的，我很不捨。我的家裡沒有任何軍公教的背景，一個也沒有，可是我告訴各位，他們讓我們在這裡順利開會，進行所謂的年金改革來殺自己，他們讓我們的會議順利進行。當這一條在殺他們的時候，你們在這裡手舞足蹈，我看了難過，也想哭。他們是你們的仇人嗎？你們跟他們有血海深仇嗎？為什麼他們倒地了，你們在那裡跳舞高興，這是什麼道理？這不是對軍公教的屠殺，請問這是什麼？所以各位這根本不是改革，這是屠殺，對軍公教的屠殺，一次又一次的屠殺！把十八趴提早了，而且民進黨團是食言而肥，原本說 6 年卻變成 2 年，所得替代率也一下子殺到 60%，連一點談的空間都沒有，所以我們很清楚協商是假的，因為民進黨幾十輛所謂的坦克大車就這樣開過去，民進黨是糊弄式、過水式及欺騙式的溝通。各位，我講話你們可能不愛聽，老實講你們應該要跟蘇院長學習，我相信國民黨立委來這裡講話，蘇院長聽了一定很刺耳，因為我知道他是忠貞的民進黨員，他聽了不會舒服，但他還是聽了一、兩天，我們大家給蘇院長一個掌聲好不好？我們都應該向他學習，這才是民主啦！難怪人家可以當院長，而我們只能當委員。本席必須再次強調，這並不是刀刀見骨，而是刀刀砍骨，已經殺到底了，七十幾萬的現役軍公教都在看，他們是國家安定的力量，我們這樣子對待他們，老實說，我看了非常難過，因為國民黨力不如人，我們在這裡只能向軍公教說對不起，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三十九條在協商時，並無任何黨團及委員提出修正意見，就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 四 十 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文最主要的目的是規範節省下來的經費必須挹注到退撫基金，個人認為這次的年金改革注定是為了修法而修法、為了改革而改革的政治動作，根本的原因在於沒有針對整體年金制度進行檢討，將來的年金到底有無基礎年金制，究竟是要採確定提撥制，還是要採確定給付制，其實都沒有在這次修法中好好加以討論。在討論過程當中，其實只有討論到參數的調整，結果只是延後幾年基金的破產，所謂的年金改革已經淪為民進黨政治支票的兌現而已，對於社會絲毫沒有幫助，甚至更令人難過的是在改革過程當中，造成更多職業類別的對立，同時也加深了世代的對立，台灣社會的撕裂只是延後了基金破產的時間，試問民進黨這樣的改革代價值得嗎？對於社會發展是好的嗎？

雖然目前已經確定改革所省下來的經費要挹注到退撫基金，但事實上也只是延緩破產，根本之道還是要對整體的年金制度加以修正。譬如應該更完整的討論基礎年金的部分，只作參數式的調整，其實沒有辦法解決根本的問題。年金改革不應該只有參數式的調整，而應該要有更宏觀的規劃，這樣才能確定整體年金的設計，這才是合理的走向。在這次討論修法的時候，許多民間團體（包括與民進黨長期友好的婦女新知）都提出目前超低的國民年金保險老人給付平均只有 3,791 元，老農津貼也只有 7,256 元，這都遠低於目前台灣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 11,448 元的貧窮線，這兩類族群在全體老人當中所占比率約為 66%，依賴勞保年金的退休勞工則占 23% 左右，工作多年之後，老人給付平均只有 16,179 元，低於目前台北市貧窮線的最低消費 15,256 元。非常遺憾的是，這次我們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討論，卻沒有辦法達到治本的效果，因為這次年金改革只是延後幾年破產，過幾年可能又要再次進一步改革，這樣不斷的惡性循環，如何能讓軍公教信賴政府？如何能讓他們全力投入目前的崗位好好工作？我認為這些都是我們要深刻思考的，這樣的改革方式其實並不是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23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有關調降 18 趴優惠存款以及舊制退撫所節省的經費應該何去何從的規定，原本考試院的提案是規定「各級政府」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在退撫基金，不得挪為他用，後來則是修正為「中央政府」節省之經費，才需全數挹注退撫基金。針對這樣的結果，各方雖有不同的主張，也有團體特別提到，如果把 18 趴的優惠存款補助砍掉，相關的經費要納入退撫基金，才會比較符合公平正義。相反的，提案修改的委員也有人認

為，連中央政府省下來的經費，都不應該挹注給退撫基金，退撫基金從 1996 年成立到現在，一開始的精算評估，認為最適合的費率是 17%，但是當時我們只有繳了 8%，再逐年分階段調高到 12%，每個時間點我們都是不足額的提撥，以至於現在會出現非常大的缺口，但是如果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要將全數節省的經費都挹注到退撫基金，其實會有現實上的困難。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地方政府已經付不出優存的利息，很多也幾乎都是由台銀代墊，這些地方政府所積欠的代墊款，目前已經累積 500 多億元，如果連地方政府所節省的經費都要挹注的話，不就是要地方政府借錢去挹注基金，我想這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將是雪上加霜。

政府之所以推動年金改革，關鍵在於各個退休基金都面臨程度不一的財富危機，決定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的參數除了收支的比例、提撥率、退休金額數、退休人員平均餘命等，還有基金長期收益率，也是影響財務的重要因素，20 年來我們基金的平均績效只有 5.76%，這個數字如果跟國外基金操作相較，還是不合格的。考試院銓敘部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上也特別提到，因為受到法規的限制，以至於基金的操作是缺乏彈性的，既然我們自己都知道是有受限的，為何我們不藉這個時間共同討論、一併檢討及改善呢？讓退撫基金長期處於低報酬、低績效，這樣的做法對社會而言也是不公不義的，唯有提高基金的操作績效，我們才能夠挽救瀕臨破產的局勢，如果不徹底解決我們基金收益不佳的問題，所謂的年金改革仍是假改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3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規定調降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後而可撙節各級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以利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

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上個初審本草案時，在處理公教年金改革節省下的經費問題時，卻推翻了年改會的結論，將「各級政府」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改成「中央政府」，免除了地方政府責任。即推翻原先承諾、讓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縮水的，這不是別人，正是民進黨自家立委。即把「各級政府」挹注改成「中央政府」的，是民進黨立委段宜康提出的版本。討論當天擔任召集委員的段宜康堅持以表決方式處理本條文，結果以六比二通過「段版」草案；投下贊成票的，全都是民進黨立委！

目前許多地方政府對於負擔公務員的優存利息積欠總額超過 170 億元，其積欠最大宗的就是高雄市府，截至去年底達 92 億 3,500 萬元，占地方政府欠債總額 54%，顯示民進黨立院黨團選擇犧牲退撫基金，來討好地方政府—尤其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而且可以確定的是，無論是銓敘部或年改會版本，挹注縮水後的退撫基金破產時間可能提前五至十年。亦即蔡政府先前信誓旦旦承諾的「可長可久的退撫制度」，以及可使破產時間延後十九年等等，全將變成空話。

當初年改會承諾，年改省下的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就是為了凸顯改革的正當性，並為軍公教建立可長可久的退撫制度。如今在地方利益面前，「公平正義」的大旗卻得低頭，「可長可久」的承諾也能隨興打折扣。年金改革的草率，可見一斑！因此，本席在此請各位同仁支持「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未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3 時 0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條條文規定，現行 18%優惠存款調降所節省之經費必須全部挹注退撫基金，但是根據考試院年金改革精算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負擔優惠存款利息大約是 549 億元，廢除 18%所節省經費全部挹注退撫基金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也只是從 2031 年延後到 2044 年，只延後了 13 年。我們認同改革也相信時代的變遷，合理的年改是必要的，但是執政黨現在的態度並非合理的改革，而是不斷地追殺。考試院提出「18%六年歸零」，對仰賴退休金生活的退休公教人員來說，已經是一大打擊，但是又強行通過「兩年歸零」的版本，改革的力道刀刀見骨。試問每位委員，當面對退休之後不再有任何收入的生活，你難道不會以退休金來規劃未來五年、十年的生活及家庭財務嗎？現在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大多數是傳統的單薪家庭，必須倚靠單薪來支應家庭的各種開支。執政黨提出的改革版本卻絲毫不給這些退休公務人員有任何因應變革、調整家庭財務狀況的時間。你們口口聲聲說，年金改革是要讓世代永續，要對下一代公平，但是對下一代而言，2044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再度破產，而現在年輕的公務人員仍然領不到半毛錢；對上一代的公務人員而言，當初依法請領的退休金，現在竟然被說成是從國庫中偷錢的小偷一般。公務人員表達了許多心聲，政府到底有沒有真正聽到他們的想法？真正合理的改革才能讓社會團結，不斷加碼、飆車、走極端的改革，只是不斷撕裂台灣社會。所以我希望執政黨委員能夠三思，對於接下來教師等等的部分及相關條文，我希望能夠真正進行合理的改革，不要不斷的加碼。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果公務人員退撫的相關法律沒有修正，我們沒有進行年金改革的話，大概再過 15 年左右，我們的基金就會用罄，也就是用完，但經過了改革之後，今天通過了這樣的法令，基金大概又可以延長 15 年左右。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以同樣積極的態度面對這樣的問題，在 15 年後又要再一次面對這樣的問題，再做一次改革，就像今天所做的事情一樣。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這一次的改革，不管是考試院版或是今天通過的版本，都是階段性的改革，不能說不是改革，因為它能让基金延長壽命，所以是一個階段性的改革，但不是一個永續解決問題的改革。

我還是要再強調，一定要訂定出實質上繳多少領多少的可攜式帳戶，而且是不分職業別的基本年金制度，這樣才是永續的改革。今天通過的法案，如果與年改會相比，大概有二點不一樣，一個是 18%優存利率的部分，年改會是 6 年到底，今天通過的條文是 2 年到底。另一個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年改會是 15 年降到 60%的底，今天所通過的條文是 10 年之後就到底。我現在要回想的是，如果當初年改會召開了 20 場會議，不管是軍公教朋友、國民黨、執政黨、反對黨都認為那是大家同意的，也通過了，那麼今天經過了這樣的過程，這個經過到底代表什麼意義？我要講的是我們這個社會生病了，當年改會提出這樣的版本，當被改革的人希望可以溝通，希望能夠陳情，結果他們得到的結果是什麼？比年改會更嚴格的制度！

我再講一次，這對他們是屠殺！奇怪，我們的溝通怎麼會是這樣呢？我們的社會怎麼會是這樣呢？當有人抗議、陳情表示自己的權益受損，希望政府傾聽他們的聲音時，結果是政府拿大

刀砍得更兇，這就是我們現在社會的溝通方式，難怪會一再地造成職業別的對立、族群的對立，這是我們最不願意看到的，對台灣未來會產生重大的傷害。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2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應該要說早安了，因為已經過了晚上 11 點，算是子時，所以應該要說早安了！這兩天這樣辛苦努力的結果，現在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第四十條，這一條是規定調降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後可以撙節各級政府支出的經費全部挹注退撫基金，藉以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以及用罄年度，並且提升退撫基金的穩健；除此之外，針對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完成撥付者，亦明定由中央政府補足，以確保退撫基金的財務狀況。

按照銓敘部所提供的精算報告來看，全部挹注與二分之一挹注的差別是讓基金將提早 4 年破產，請問這一次年金改革不是要讓基金永續嗎？結果執政的民進黨卻讓基金提早 4 年破產，哪有這樣的道理？請大家想想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四十條在協商時，並無委員以及黨團提出協商的共識條文，所以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23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已經非常晚，站在這裡，我的心情非常沈重，我必須在此先向所有軍公教朋友道歉，因為我們國民黨在立法院的席次不夠，所以無法把當年國家對他們的承諾一一兌現。我們更無法想像的是，為什麼經過 1 年，包括陳建仁副總統以及考試院所做的各項版本，一夕間會在立法院被民進黨推翻掉，請給我們一個理由，到底這個理由是什麼？我們的心裡非常沈痛，我們不應該對過去多年來奉公守法，而且相信政府，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的軍公教人員，他們對國家奉獻，一直相信政府，但是到這個時候，我們卻用這種方式來對待他們，我們可以改革，可是看到剛才條文通過的過程當中，民進黨人的歡欣鼓舞，我在此為他們流淚。

本席想知道的是，為什麼蔡英文昨天在民進黨的黨團會議當中會發脾氣，而且發那麼大的脾氣，是不是因為他的民調整個掉下來，所以今天我們又把年改會以及總統府所有會議的決議又

再全部推翻掉？我想這樣的過程實在是讓外面所有的軍公教朋友沒有辦法接受。我想在這段時間以來不管是金管會的事情、鹿港的淹水和一例一休的問題等等，這些都讓蔡英文一個頭兩個大。但是再怎麼樣一個頭兩個大，都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對待這些在過去對國家有貢獻的軍公教朋友。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騙局，我們很清楚的知道，今天在這裡召開的會議只是一個過水式的會議，其實民進黨想要什麼樣的版本，大家都心知肚明，為什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又做了這麼大的改變，請給我們一個說法，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你們做這樣的改變？是不是為了要救蔡英文的民調，所以你們才又大刀闊斧的拿軍公教當祭品？請民進黨給社會一個公道！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3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總額慰助金及再任公職後如何扣減總額慰助金的相關事宜，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並非屬於個人因素而去職，而且為鼓勵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的政策，所以參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的規定。但是大家都知道，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概念，然而從此次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我們卻看不到這樣的基本法治概念。在蔡英文政府上台之後，年金改革就被列為重點的項目，除了有年金破產的壓力之外，更隱含了世代行業別公平的意味，讓社會不再因為特定族群獨享高額的退休金而一再產生對立。但是改革是要從別人的口袋中拿錢，被改革者全力反抗其實是很自然的事情，執政者連一個最基本的道歉都沒有，不理民意、傷信用，改革過程需要的是一再的溝通，民進黨仗著在國會有較多席次的優勢，不顧民意，強勢的排除障礙，溝通不只要化解歧異，更重要的是要吸納不同的意見，好的意見可以讓改革更為順暢，若溝通只是單方面的政令宣導，完全不理會民意的反彈，那就不是溝通，只會一再傷害執政黨的信用，對政權必然會有不良的影響，也不利民主政治的發展，所以本席在此請民進黨政府要三思，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2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幾個重要的條文都已經蓋棺論定了，但是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只有講話而沒有對話，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談到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權利來剝奪別人的權利，尤其是我們立法委員今天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到底我們修的這個法有沒有抵觸憲法？照理來講，我們應該要先釋憲後，確定立法委員可不可以修法，我們再來審查今天的年金改革，但問題這已經一去不復返，很難了，但是有沒有可能再審完之後，給這些被視為改革或認為被屠殺的對象，給他們有一個釋憲的機會？我覺得在座各位立法委員的權力是不是已經逾越了憲法所給予我們的法定權力？我覺得應該要思考。

不久前，有我們的委員提到歐洲也在處理年金改革的議題，也提到透過法律訴訟，去瞭解到底有沒有合憲，這些話語也都是來自於綠營的朋友所提到的，其實還有很多是有非常好的法學背景的人。如果你們真的認為這場改革你們是站在正義的一方，請不要拒絕、也不要害怕釋憲，我們藍營要提出釋憲，但是我們欠人，但這個人如果在座各位可以協助我們，比如說有非常好的法學背景的莊委員瑞雄、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自認為這次的訴訟，你們覺得是站在不敗

的一方、站在公平正義的一方，何妨釋憲？何必畏懼釋憲？給他們一個機會吧！

你已經砍了這一刀，而且砍得超乎蔡英文的良性、不要肅殺的喊話，我突然覺得那是一個鱷魚的眼淚，因為這只是一個偷笑的眼淚嘛！因為她跟你們在唱雙簧，除非今天你們砍了別人之後，你們說這不是蔡英文真正的意旨，是我們的想法，所以我們願意負起責任，真金不怕火煉，我們也願意接受釋憲的挑戰。在座各位，你右手殺了人，左手伸出慈悲之手，讓他們也有機會得到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怕什麼？給他們釋憲吧！真的有勇氣的人就不用畏懼釋憲，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2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這個場景對很多人都感受到不舒服，尤其是被影響到的軍公教警，他們絕對是心有戚戚焉。我們中華民國在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以後，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來到台灣，歷經了 6、70 年大家的努力，軍公教的貢獻絕對是非常得多，讓台灣在世界上有經濟奇蹟的表現，我們曾經是大家所羨慕的一個國家，我相信這些軍公教絕對有他們的貢獻。

這 20 年來台灣的經濟相對不振，我們的年輕人 20 年所得沒有增加，我想這是很多人的責任，但是如果要把所有的責任統統推給軍公教警，我覺得真是很不公平。今天我個人也是覺得用很殘暴的手段，就處理了這些軍公教警他們的未來，就好像今天有人說我們立法院效益不彰，你去怪我們院長旁邊這些公務人員，有道理嗎？今天我相信立法院的公務人員有即將在這幾年要退休的，他的心裡怎麼想？當初他進到政府來，是看到政府給他的承諾。我也跟大家報告，這半年來，我待的財委會，我所了解的是，金管會跟財政部有三、四十歲的優秀公務員紛紛離職，他們認為，在自己還有競爭力的時候不要再為國家貢獻。我們真的很難過，就像軍人，會不會影響到現在還留在部隊裡的那些人心裡的想法？這攸關臺灣的國安問題，會影響到軍心，乃至於影響到臺灣的戰力！

前幾天，我看到這一年來退休的高階警官站在雨中也在那邊抗議，那好幾個三線二、三線三的高階警官，我在臺北市議會服務的時候就認識他們，他們難道不要面子嗎？有一個人就語重心長地跟我講，他為國家奉獻了四十年，結果最後立法院是用這樣子的態度來對付他們，尤其是執政黨的委員，真的是情何以堪哪！我看到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通過的時候，民進黨還有很多委員在那邊拍手，各位，人家心裡在淌血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針對第四十一條，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發言。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23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很多委員認為我們一直重複地針對相關議題，包括大家比較有爭議或關注的這些議題上，我們不斷地講，也許大家聽起來不耐煩，但我們聽到的也不過是在這幾天內，甚至如果把時間推長一點，也不過就是這一年內大家不斷地在討論、提起。可是，今天就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未來這些軍公教人員，於在這些年金改革確定以後，他們每個月都會體驗到一次、他們每個月都會感受到，過去他們曾經為國家付出，在他們應該得到的部分卻被縮減、砍掉了，他們每個月都可以感受得到。

在年初的時候我去參加脊髓損傷協會的活動，碰到一個退休的公務人員，他在工作的時候大概因為受傷，頸部以下全部癱瘓，當初他一直求我，希望我們在立法院可以好好地幫他們守住。現在他退休以後領 5 萬多塊，因為他比較早受傷，所以領的金額也不高，包括 18%及所有的退休金，加起來總共 5 萬多塊。因為他是頸部以下全部癱瘓，必須請一個特別看護，要做很多特殊的治療，每個月就用這些在過餘命，他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可以多作考量。這不是個案而已，有很多人其實付出很多，我們這一次啟動年金改革，就是認為這些軍公教警消人員領太多，即使大家故意忽略他們是針對性的養成，而且花了大半輩子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他們一開始領的錢其實是非常微薄的，政府這次用很多年金改革黑機關、特任政務官毀掉文官體制，我想請教各位，這些軍公教人員長期的付出，在過去那個年代是非常辛苦的，尤其是他們的工作項目，他們為國家付出三、四十年時間，現在大家反過來認為他們領太多，我想請教各位，現在有些政府機關、政府轉投資公司任用的董事長、總經理、三級機要人員，動輒領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薪水，你們認為公務人員領的退撫金過高，那些沒有經過特殊養成，不用經過文官體制培養，不用經過國家考試，什麼都不用，只因為某人當選，就可以不需任何條件進入公家機關，動輒領 10 萬元以上的人，顧立雄帶的那些助理領那麼多錢，他們該得嗎？請大家想一想。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2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二條是討論公務員被資遣的時候，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一次性退休金的標準。

一次性退休金的問題，在先前討論到第二十六條的時候，本席有提到，一次性退休金在大量退休潮的時候，會造成大量基金缺口，如果月領制沒有充分的保障，有很多屆齡退休的公務員有考慮要選擇一次性給付的方式，因為民進黨沒有做好說明的責任，沒辦法減少公務員的焦慮，已經可能間接導致加速年金基金破產的速度。

回到資遣的問題，公務人員會被資遣通常有兩種原因，第一種是因為生病，第二種組織精簡裁撤，第二種原因比較不可能，因為我們看到蔡總統新增許多疊床架屋的某某辦公室、某某委員會、某某小組，裡面的事務官為了節省人力，都是借調其他單位，即使這些單位裁撤，也會回歸原單位。而政務官都是不用經過考試的用政治任命，完全不會有資遣的問題。

公務人員真正會遇到資遣的大概都是生病。當我們在前面呼籲，警消、醫護人員危勞職業應該採用 70 制，也就是 20 年年資和年滿 50 歲者可以申請退休，他們申請退休也是因為身體狀況

不允許，如果可以工作有哪個公務員會想提早退休呢？50 歲退休這個標準，是基層警消團體多數的共識，基層警消團體認為超過 50 歲以後，體力會持續衰退，沒辦法像以前一樣執行勤務。

但是民進黨在人數優勢表決下，還是通過 55 歲才能退休。民進黨不願意聽從民意，還用蛇籠拒馬把民意隔在牆外，難怪今天 TVBS 最新民調，蔡英文總統已經創新低，達到 21%，不滿意度有 63%，有高達一半的民眾對蔡英文總統不信任。

蔡英文總統推動的多項政策中，有 44%的民眾認為蔡總統的方向錯誤，其中一項，就是年金改革。希望蔡英文總統可以傾聽民意，不要再一意孤行了。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2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18%兩年歸零，所得替代率也降到 60%，信賴保護原則這三條，我想這一次年金改革最關鍵的條款都已經通過。我們在這邊或許會覺得，為什麼國民黨要一直上來講話？多數執政黨委員—民進黨的同仁們，可能會覺得我們只是在拖延時間，但是或許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在過去這一年來，在執政過程裡面，對年金改革的紛紛擾擾，能夠有一個機會，在這一次處理的過程裡面，讓我們為那些沒有辦法發聲的人民替他們講幾句話，把他們的聲音說出來，或許在你們耳中覺得這些話都不重要，因為最後的結果是你們揮舞著正義的大旗，還是照你們的版本通過。

我要說的是，還記得貴黨的黨主席剛上任的時候講的一謙卑、謙卑、再謙卑，這不是一個執政大黨應該要有的態度，當我們透過多數去通過，一個相對來說對於目前他們所受到的福利、他們認為應該得到國家對他們的照顧，當他們被強力奪走之後這樣的態度，這部分或許可以給各位參考一下。大部分今天晚上無論夜宿在青島東路，或者在電視機前面收看現場直播的公教人員，都是奉公守法，而且我相信他們都可以共體時艱、理解，而且可以瞭解臺灣目前社會遇到的困難，但是或許他們不能理解的是，當他們願意放下他們過去可能承擔一辈子的努力，然後接受這個國家可能面對要改革安排的時候，被改革、一刀砍下的態度卻是如此兇暴、兇殘。

我想要跟執政黨委員的同事們提醒，執政的傲慢是帶來權力的崩壞，今天在這邊我們看到的事情是，一個禮拜可以把過去這 3、40 年年金改革的問題暫時處理到一個階段，但是沒有辦法處理掉一個世代的怨恨，各位所看到是，一把刀切下去，他的傷口只會愈來愈深。我建議再回到這個社會的基本面，當這個法頒布施行之後，或許在社會的各個角落，我們會看到更多有需要的民眾、更多需要被社會關懷的民眾，在我們思考這個國家永續社會福利發展的時候，我們希望更全面的可以考慮。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四十二條沒有任何修正條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節節名，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主席：因為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的委員撤簽，所以我們就不發言，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的節

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這些關係到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重中之重的條文，結果都已經出來了，我們只能忍痛接受，但是我希望民進黨要為這個結果負完全的責任。蔡英文口口聲聲說要清理戰場，這個戰場也差不多清理完畢了，但我發現我們距離溫和漸進的改革似乎有點遙不可及。孔文吉所提出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等溫和漸進的版本沒有能夠被接受，我在此表示非常大的遺憾。本席還是要誠懇的建議執政黨，要對軍公教人員懷著體恤的心理，他們不是我們的敵人，因為他們為國家奉獻幾十年，他們只希望保障基本的生存和尊嚴。

第四十三條是遺屬的一次金，由未再婚的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順序是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本席也提出了修正動議，是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建議，當時我也在黨團協商時提出。由於時代變遷，家庭成員單薄，能夠受到子女照顧或奉養的機會越來越少，現行規定明顯偏重在子女，但是父母、祖父母等年長者得不到相同的重視。父母、祖父母可能年老、體衰、多病，無人扶養或無謀生能力時，反而被忽視，這是很不合理的。所以，當時我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有謀生能力的子女及無謀生能力的父母排第一，第二是有謀生能力的父母及祖父母，第三是兄弟姐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當時我們有討論過，但是大家認為何謂有謀生能力、無謀生能力很難認定，所以沒有通過，最後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第四十三條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2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三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於死亡時給予遺屬一定的金額來提供遺屬生活保障，本條立意雖然良好，但是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初衷善念、再完備的法律制度，如果沒有堅定的實踐決心，終究還是徒勞無功。如果政府連提供公務人員妥善的退休生活保障都不情不願的話，要如何再進一步談論保障退休公務人員遺屬？這不是一件極為諷刺的事嗎？勞工和軍公教在職或退休人員都是我國各行各業重要的人力資本，然而公部門在勞工權益保護、福利制度等議題中一直扮演著領頭羊的標竿角色，相關的制度改革必須考量公私部門的衡平性，還必須兼顧提升國家整體勞動條件的示範效果，所以年金改革不能顧此失彼、不能讓私部門的資方對勞工退休條件有藉口的走倒車。然而蔡政府在這次改革中，將責任全部都推到退休的軍公教身上，認為他們是吃垮年金的禍首，但是所有先進國家無一例外，都會邁向所謂的高齡化人口分布，政府理應先檢討自身到底是哪個環節沒有做好，可是政府卻刻意忽略一談再談的基金投資效益，反倒把無辜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抓出來打，彷彿當成中古時代的巫女來強諸罪行，這難道是蔡英文總統強力冀求嗎？一場原本應該舉國歡騰的年金改革，卻被執政黨一亂再亂，人民的心聲政府可以充耳不聞嗎？

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蔡政府，年金改革是一條困難重重的道路，政府必須謙卑的承認，政府財政確實不足以支應原先所承諾的退休金，同時更要讓民眾明白，沒有誰是不公不義、沒有誰是盜取國家資產的竊賊，改革也不是要打倒某些職業群組。為政者更不需要先創造一群壞人或敵人，然後再以鬥爭的手段來進行改革。飲水要思源頭，沒有前人的辛勞，哪有今天的果實，本席在此還是要呼籲，不要將退休的軍公教當作敵人，不要蠻橫的犧牲這些人的相關權益。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但是我們今天通過的法案是重中之重，是活生生的剝奪所有公務人員退休的權益跟福利，我想今晚他們絕對沒有辦法安心、安穩的睡覺。現在要進行的是年金改革第四十三條，是對支領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領取一次性的慰問金。剛剛先講的人員已經先講過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是子女，二是父母，三是兄弟姊妹，四是祖父母。

這次的年金改革是否通過、通過的版本是怎樣的內容，完全取決於民進黨政府，因為全面執政，必須全面負責。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變成最不想溝通的政府、變成一個最壓霸的政府，以多數暴力的國會，無情通過 18%在 2 年歸零，及所得替代率降到 60%的殘酷事實，這就是活生生的大屠殺、活生生的剝奪所有公教人員的權益。這完全不是什麼溫和的改革，所以今天過後，民進黨一定要為此屠殺式的改革，付出最大的代價。

我們希望所有民進黨委員跟蔡英文總統，不要大玩兩面手法，因為你們從這次的年金改革，

到未來要講的前瞻基礎建設，全臺灣人民就只能看見民進黨肆意而為、一意孤行，已經把臺灣帶向一個危險的邊緣。最後，本席沈痛的呼籲蔡英文總統跟民進黨的委員，你們要放下執政的傲慢，用同理心來善待所有軍公教的人員，並且更關心照顧公教人員的遺族。我想我大概是今天最後一個發言的，希望所有公教人員都要記取今天是立法院所有民進黨委員以及時代力量委員對你們進行屠殺式鬥爭年金改革的日子，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四十三條於協商時已有共識，因此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離晚上 12 時還差 5 分鐘，為體卹大家的辛苦，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進行處理第四十四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紛擾的年改會議已經讓大家看到跟當初所講的目標與方向根本是南轅北轍，有人說這根本是詐騙，當初講的跟我們前幾天二讀的結論實在是相差太大，我們都知道軍公教人員是國家最重要的基礎，也是國家安定的力量，我記得陳前總統水扁在公開場合曾特別表示：「感謝軍公教，我要對軍公教的朋友講句感謝的良心話。」他說軍公教是國家安定最大的力量，也是國家安全進步及希望的推手，軍公教是全民的共同資產，不是我們的敵人，如果在他的 8 年有一點成績，全體軍公教人員絕對是功勞者之一，對軍公教只有感激，千萬不可以將人家污名化，與軍公教無情對立是不智的。你看！就連陳前總統水扁都這樣講了，可是上個禮拜我看到執政黨對所有軍公教人員下手卻絲毫不留情，刀刀殺到見骨，我想最後的樓地板門檻為 3 萬 2,160 元也許你們覺得退休公教人員還可以勉強生活，可是這幾天本席已經接獲很多電話，很多投訴無門的長者跟我陳情說，他已經中風了，兒女的狀況也很差，我想社會上有很多軍公教人員退休之後，因為造化作弄，生活真的沒有你們想像的那麼容易，如果遇到這些情況，叫他們該怎麼辦？所以今天我們討論到第四十四條時，對於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的一次金支給標準，我希望大家能將心比心，拿出你真正善待公教人員的誠心，多多給予支持跟關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聯合報社論特別提到「民進黨立委總能適時雪上加霜」，不知道是被「完全執政」的快感沖昏頭，或者是被蔡英文總統的低民調所激怒，民進

黨立委連日在立法院呼嘯奔馳、快馬加鞭通過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關鍵條文，讓人訝異的是，綠委把年改會的版本殺得不成原形，卻沾沾自喜，自以為完成了一番改革大業殊不知，這種即興式的突擊修法，因未經理性評估，可能出現始料未及之後遺症，將使蔡政府的聲望愈發深陷泥淖。

民進黨立院黨團這次之所以採取激進作法，對公務員年金改革大砍急殺，當然是以為如此可以力挽狂瀾，贏回民眾對政府改革的掌聲。問題是，當蔡政府施政無能的形象已經明確化，執政黨想要靠一次瘋狂的殺戮來翻轉局面，恐怕不是容易的事。尤其，年改會版本已遭批視軍公教為寇讎，民進黨團卻又加碼宰割；如此一來，不啻形同年改會刀砍之後，綠委再用亂槍掃射，對軍公教無疑是傷上加傷。何況，年改會版形式上至少有「國是會議」背書，民進黨團卻任意踐踏，這只會讓蔡總統背負失信於民的黑鍋。

以「五權分立」原則來看，立法院立法權當然沒有必要一味附和總統的政策，使自己變成行政權的附庸。進一步說，立法院是唯一的中央民意機關，理當反映民意，扮演行政制衡的角色。遺憾的是，民進黨首次成為國會最大黨後，不僅將國會的角色嚴重黨派化，處處以黨派利益為修法準則，更不時對不同屬性的民眾發動鬥爭。從這次年金修法的偏激作法，不僅證明民進黨立委未能冷靜反映民意、導正決策，反而在製造更多紛亂，加深蔡政府的施政困難。尤其是從「一例一休」我們就可以看出來，也是民進黨加碼以後的後遺症，我們希望民進黨能好好思考反省。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年金改革最重要的部分已經過了，但是整部修法總共有九十幾條還是要把它完成，第四十四條所談的是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的年金支給標準，這是很具人道與人性的立法，相對的就是退休人員亡故之後，其遺屬可以繼續領取年金，但對比上星期五的修法，民進黨團突然把 18%優存部分由 6 年改成 2 年；所得替代率由 15 年改成 10 年，這種突擊式的不人道作法跟第四十四條是完全彼此扞格且前後矛盾，讓人實在搞不清楚執政黨的中心思想是什麼，一方面第四十四條並無爭議，二方面卻又喊殺喊打，整個後遺症已經出來，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後遺症就是，我今天如果提早退休，我原來可領取 100 塊，若按照舊制大約是 80 塊，可是按照新制變成 60 塊，這樣的話，誰那麼傻要選擇退休？沒有人要退休，就一直做到 65 歲，能夠做就盡量做，況且現在是九五制，我有可能是做 30 年，然後做到 65 歲，因為我要領 100 元，不要領後面的 60 元。如果按照現制 80 幾元，還有人願意退休，但若改成 60 元，請問還有誰願意退休！當然沒有人願意退休！所以這個後遺症已經出來了，以後中華民國的文官都是垂垂老矣！難道這是我們要的改革嗎？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為什麼要去打臉陳建仁，去打臉年改會，去打臉蔡英文總統，到底是為什麼？大家想不透！這是為了要救蔡英文總統的民調，不光只有這樣，還是為了要救自己啊！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喊殺喊打、殺的最兇的是時代力量！表面上看到是國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在對撞，事實上大家看得很清楚，時代力量才是民進黨真正的敵人！所以民進黨這一招是要防止時代力量，說穿了其實就是這樣

！就是有人這樣評論！這是他們兩黨之間的事，我們沒有意見！但我只是告訴各位，政治是一時的，做人做事的態度則是永遠的！我們看到林全院長說巴拿馬斷交後我們要團結，但現在社會已經分裂成兩大半了，試問要怎麼團結？這些都是假的團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星期五通過年改法案，包括 18%優存及所得替代率，接下來兩天剛好是週末與週日，委員同仁都回到選區，我自己也回到宜蘭縣南澳鄉及大同鄉選區，這兩個鄉鎮都是原住民的鄉鎮，有很多原住民的軍公教人員都跑來問我立法院是否已通過 18%優存及所得替代率，我只好跟原住民鄉親據實以告，18%優存在兩年後就歸零，所得替代率降到 6 成，這是很多原住民軍公教人員非常關心的，他們看電視新聞報導也都知道，當天晚上我們在立法院審查年改法案到 12 點。對於通過的內容，原住民很多軍公教人員實在不能接受，後來有原住民鄉親跟我說：沒有關係，這一次就讓執政黨的年改法案過了，但是兩、三年以後再來政黨輪替，到時候一定要幫軍公教爭取應有的尊嚴、應有的權益！這不僅是影響到原住民中軍公教人員的權益，對全國的軍公教人員也影響非常大，因為這次全部是一體適用的。

今天看到報紙上寫「年改公教反彈，地方憂選票流失」，因此蔡英文總統又下了一道指令，要請綠營的縣市長去安撫這些公教人員，免得他們反彈！其中，嘉義市長涂醒哲表示市府團隊就是以公務員為主體的行政系統，公務員是他的團隊伙伴，也是推動市政的重要助手，他會跟人事處長討論。要如何降低公務員對年改的不安全感。

民進黨既然用多數暴力表決通過了這樣的法案，所做的決策你們要自嚐惡果，而且要負起完全的責任！今天我們國民黨可以對外講，這些全都是我們在立法院表決的結果，雖然我們推動了很多溫和漸進的法案，但最後都沒有被接受，我們只能這樣據實以告了！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五條是有關於公務員及其遺族可以請領退休金給付的類別，也就是所謂的遺屬年金，本席一定要鄭重地指出，這次的年改對這些遺屬來說，真的實在是太苛刻了！公務員一生辛苦，好不容易到了退休，萬一生病往生，原本可以把這些退休金留給其遺屬，其中大部分都是由配偶來領取，但請各位注意看這個條文，如果配偶也是公教人士，除非選擇領取遺屬一次金，否則就完全喪失領取遺屬年金的權益，等於這份遺屬年金被剝奪，讓這位公務員包括自繳的部分都被沒收，一生可能都是白繳的，但是勞保遺屬年金則是有規定遺屬是可以領勞保年金的，難道公務員的配偶是公務員就不可以領嗎？這樣規定公平嗎？這樣嚴苛的立法，難道執政黨不擔心會引發所有任職公教的夫妻激憤嗎？所以，請大家思考一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這些年改法案重中之中的條文目前已經經過二讀，我們是否還要對一些比較細緻的，像是對年老遺屬的部分，可否再多做一些考量？法律除了要顧到衡平性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具有公平性，不可因為身分的不同，就給予不同的法律對待，如果夫妻同樣都是公教人員，而且兩個人本來就是獨立的個體，夫與妻之中有一方過世，另一方就是遺屬，為何僅因國家財政考量，一方就不能完全領取所謂的遺屬年金？這在法律上是完全站不住腳的！而且對於夫妻同樣是公教人員，這完全就是一個懲罰跟歧視！因為選擇遺屬年金一次金或年金，本來就是他們的權益，我要再一次強調，不管從哪個角度，譬如從心理學的角度，能夠讓他們有所謂的自主權，能夠自主去選擇，他要一次領或是用年金方式來領，對他們來說都是心靈上會比較好的選項，我還是要強調，勞保的遺屬年金規定其遺族有勞保的年金者，另一方仍可領取，為什麼公教人員完全不可以？這次年金改革的理由是為了國家的財政，年改後已經省下一些錢，只為了節省九牛一毛的遺屬年金，犧牲公平的法律原則，甚至是懲罰公務人員。因為這部分不會對財政造成任何大的問題，請求各位，是否能為他們多做一些考量？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五條的遺屬年金，根據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等等，誠如柯委員所說的，之前你們已經砍到刀刀見骨，大家將心比心想一下，這些老弱、手無寸鐵，甚至無謀生能力的人怎麼辦？所以在遺屬年金部分，基於權利跟義務相對等的觀念，不應該對他們一砍再砍，應該給予更多真心的關懷，要照顧他們。

關於年金的議題，還是要回歸我當初所講的，這一直都是一個假議題，國家不是沒有錢，中華民國不會破產。一開始討論年金問題的時候，國內的股市大概在 9,000 多點，財委會很多的同仁也很努力，不斷營造好的市場環境，希望台灣能夠跟國際接軌。美國的道瓊工業指數已經 2 萬 1,000 多點，破歷史新高，台灣的股市也已經上萬點，這段時間因為股市的上漲，退撫基金起碼進帳超過 70 億以上。所以政府要思考的應該是如何真心愛台灣，好好推動經濟，若股市上 2 萬點，這些年金會破產，退撫基金會倒的假議題，根本統統不存在。我們與其花時間在修改法律來撕裂人跟人的感情，來破壞軍公教對政府的信任，倒不如好好冷靜把這些事情先擱在一旁。

大家不要忘記，前瞻及一例一休的部分，執政黨的民調因為前瞻從 57%的支持度降到 44%，TVBS 最新的民調更只有剩 28%的支持度。雖然我們是在野黨，但也不樂見國家的退步，讓我們一起真心愛台灣，把心胸敞開來。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五條有關遺屬年金的問題，領取遺屬年金是遺族的權利，可是現在卻要把它排除，領取條件不但要放棄本人的定期給與，還要原發定期給與機關的同意，才能支領遺屬年金；也就是說我要放棄自己的年金，還要發給我年金的機關同意，才能領另一半的年金，這樣合理嗎？若夫妻都是公務員，是否薪水也只能領一份，不能領雙薪？只要公務員與公務員結婚、老師跟公務員結婚，都只能領一份薪水，還要做二份工作嗎？這樣是不對的吧！年金是每一個公務員的權利，他在公家機關服務一輩子，退休後拿到他的退休金，在往生後給他的另一半，這是權利，不是社會福利。若公務員跟勞工結婚可以領，公務員跟公務員結婚卻不能領？我到現在還想不透這個邏輯，也許是我笨、我無法釐清。

雖然那天在協商時，我也聽到很多的理由，不過天資愚蠢，我還是想不透，我到現在還是有不同的看法，一個人的年金是他的權利，遺族領取遺屬年金也是一個權利，並不是社會福利的精神。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要領取遺族年金，除非他放棄自己的定期給與，且經原發給定期給與機關同意後才能放棄，更是不合理啊！原發給與機關若不同意，他就不能放棄嗎？我不曉得這個條文的精神是關心、照顧公務員，還是給公務員的懲罰，告訴大家以後不要當公務員。我想，不是國家所樂見的，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公務人員退撫條例年改的部分，已經越過深水

區，現在進入其他條文的討論。有人說反正深水區已經過了就讓它過去吧，本席認為不然，公務人員退撫條例總共 92 條，它是一個完整的版本。我們應該要持續針對每一條，那怕是沒有意見或在協商時大家有共識的條文，但是個別委員還是其他疑慮的時候，還是應該讓他們充份表達。有委員說反正深水區過去了，案已經定了，多說無益，應該可以減少發言時間，本席以為不然。民進黨若真的心安理得，認為深水區已經過去了，是否請院長或副院長把周邊的圍籬全部撤除，如果你們認為做得對，合乎全民利益，為何還要把立法院搞得處處都是蛇籠？馬上拆除，表達你們的誠意，表達你們的勇氣，表達你們勇往直前的決心，這才是正道。你們不但要求我們減量，還把蛇籠加碼，連進出立法院都成了困擾，這根本就是兩手的策略！我們國民黨籍的委員們認為，年金改革走到現在，仍要照原先的協議，哪怕只是口頭協議，也要讓每位有意見的委員充分表達，這才是立法院該走的正道！最後，本席再次提醒蔡英文政府，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以為深水區的重要條文通過後，國民黨就會放手，我們黨團會根據決議就每一條條文充分表達，我們就會充分利用時間好好的表達！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禮拜五這個日子，不僅是軍公教人員，對所有人而言，都是很難忘的日子。當一個國家與其人民、尤其是軍公教人員對立，對這些軍公教人員及其家人所造成的衝擊之大，本席來跟各位報告！每個禮拜六、禮拜天本席都會在菜市場服務民眾，就在昨天跟前天，至少有三、四十人來跟我反映年金改革的事情，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當然是非常痛恨的心情，而即將要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也是大罵政府，講白了，他們就是在罵蔡英文、罵民進黨委員，而三十幾歲的軍公教人員則跟我談如何轉業，但是到了四十歲以後，家裡還有幼子，要如何轉業？當然，專業性質比較高的，例如具有會計師執照的公務人員、公立醫院醫師，他們都想要離開公務體系。在上禮拜四、禮拜五，本席也有遇到立法院內四十、五十來歲的公務員，他們非常的無奈，可能他們現在就坐在現場。本席在這邊真的是不厭其煩的再次提醒民進黨，國家的人民已經認為政府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根本不考慮人民的感受，也不考慮政府對人民的承諾，今天砍的是軍公教人員，在明天就軍公教的部分審完以後，下一個對象是誰？他們也不知道。剛才委員提到，連一些與民進黨走得較近的人居然也說，蔡英文這樣子搞下去，很快新潮流就會推出 2020 年的總統候選人。本席不管民進黨的人是不是這樣想、是不是要這樣搞，但是如果把國家搞垮了，最後難道你們就會得意了嗎？中華民國就會變成臺灣共和國了嗎？本席在這邊誠懇的跟大家說，這都是在地方上一些非公務員的人所說的話，他們講久了，也就講出人民的心聲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制度的修改不太容易，但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必須將所有正確的訊息傳遞給所有民眾，而不是造成各種對立。根據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如果配偶因為本身也是公務員，已經領有年金，可以領配偶過世後的一次金，只是不能領雙重年金而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主要是因為退休金的立意，是為了保障退休公務員本身，而如果他的年金還沒領完就過世了，這些餘額應該要還給他的遺族，因此，遺族可以領一次金，

但是為了照顧弱勢，當他的配偶沒有工作，或是他有未成年子女，或是他有身心障礙的子女，在這些情形下就可以續領年金，照顧其遺族一輩子。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當配偶本身已經有年金，在其配偶過世以後，只能以遺族身分領其配偶年金的一次金，不能夠再領雙重年金；但是如果配偶本身沒有工作、有未成年子女或是身心障礙子女，就可以續領一輩子的年金，父母也可以領一輩子。我們必須要把這些觀念澄清，不要讓外面誤解民進黨真的砍得刀刀見骨、完全沒有人性，請大家不要再用政治語言造成社會對立，對於所有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貢獻，我們都非常的感激。這次的年金改革，目的只是要讓退撫基金不破產，讓大家能夠領得久，所節省下來的錢並沒有流用到其他行業，仍然在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中，只是讓所有公教人員能夠永續領取，所以請大家不要恐慌、也不要再聽信謠言。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晚上，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通過的時候，不止是我這個從事公職 42 年的公務員吃了「歸零糕」，所有的軍公教人員心情都非常不好，即使還沒有輪到軍人的改革，但軍人也知道即將要處理到他們的年金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和第四條規定的樓地板門檻其實是最主要的條文，就是剛剛我們總召說的深水區，對於這個法案的每一條，說真的，我也不想進行冗長的發言，只是這三條，我們必須發言表達想法。執政黨委員也知道，軍公教的朋友們從公聽會一路走來，這正是前幾天晚上我們同仁發言被執政黨委員干擾時，我們心裡感到非常不舒服的原因，而且現在我們是立法院內的少數黨委員，只能表達一些微弱的聲音，這時你們還不讓我們吶喊的話，那麼社會公義何在？

固然大家討論到年金會破產，所以執政黨同仁表示，請公教人員同仁原諒我們吧！這是不得已的。但是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通過的同時，我看到執政黨委員燦爛的笑容，他們大家都非常高興這個法條能通過。

談到年金改革，其中包括軍、公、教、勞，各位都知道，勞退基金即將破產，但是最先處理的不是勞工的部分，而是公教人員的部分。既然如此，請問各位，軍人的部分、勞工的部分要不要處理？何時處理？我再問一次，這些部分要不要處理？何時處理？我想社會所有民眾都在看，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因此，如果各位可以，今天就走出去，從立法院的員工走到警察、商家，再走到公司，你們會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當然現在這三條已經通過，社會人心也開始浮動，我們必須共同承擔這個後果，我們要時時警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6 月 22 日（星期四）媒體公布蔡英文總統的民調剩下 21%，同日蔡總統也嚴正聲明希望年改通過的版本不要離年改會的版本太遠。但是蔡總統的聲明言猶在耳，6 月 23 日（星期五）立法院卻通過均俸拉長到 15 年、18%優存二年歸零、所得替代率從 75%降到 60%等條文，這似乎和年改會的版本有一段差距，原因是蔡總統也是民進黨主席的領導統御能力有問題呢？或是黨團不接受指揮？還是黨團有自己的運作方式？現在的蔡總統同時是執政黨的主席，如果蔡總統說一面，黨又做另一面，這樣兩手操作是不是愚弄所有的軍公教？對於這樣的政府，我們還能信賴嗎？歸根究柢就是騙。

我們接到許多軍公教發出的簡訊寫道，現職的公教人員感受最深，從七五制到八五制，再到現在的年改，他們被騙三次，這個政府還可以讓人相信嗎？大家原本在公務體系這麼努力希望讓國家更好，這次的年改卻讓他們澈底失望，如今他們只能過一天算一天，有力無心。如果政府不重視也不照顧公務人員，整個政府的運作體系如何讓國家大步向前，為地方、百姓謀福造利呢？因此，請中央政府再仔細思量，讓年改能緩步進行、再深深檢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的年改走到這裡已接近尾聲，我們仍然在此持續發言，媒體的很多朋友都問我，既然關鍵條文已經通過，為何你們還要再發言？是不是要拖時間？為了不讓前瞻基礎建設條例這麼快進到院會？我說那只是理由之一，當然不是唯一的理由。

我這個人一向很坦白，要做的事情和相關意圖都會直接向大家講，對於前瞻基礎建設，我們當然有許多疑慮，在完全沒有妥協空間和尚未包容各方意見之前，我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不適宜在臨時會進到院會，不管是進行政黨協商或到院會進行二、三讀，因此，策略上，我們不希望讓它進到院會，這是很確定的。不過，我們在此發言也不僅止於這個原因，我們上台發言一直都是扮演想要對話的角色，一方面想和執政黨對話，表達我們對於年改的不同意見、不同觀點；另一方面希望幫軍公教發言，和非軍公教的全國老百姓對話，我們希望扮演這個對話的角色，說出軍公教的心聲，將此當成和非軍公教的勞工及一般老百姓如何看待軍公教領退休金的現象做為對話平台，所以我們不斷在此發言。

許多民進黨朋友質疑國民黨的意見沒有統一。對！關於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採取開放的態度，讓多元的聲音都能呈現，這才是台灣社會原本的樣子。對於年改，有人認為應該一次到位，但是有人認為可以漸進，因為這是制度使然，不是他們的非法所得。我們希望多元聲音透過這樣的平台不斷溝通可以讓社會在這次改革過程付出的代價降到最低，這正是我們不厭其煩在此發言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持續在此為年金改革發表意見，特別是第一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部分。為何國民黨會在此持續發表意見呢？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本來逐條討論時，委員就可以上台登記發言，所以我們只是按照議事規則規定，上台把我們的意見和聲音傳達出來。

首先我要說的是，在這次的年改過程當中，考試院到底有沒有扮演出角色？立法院到底有沒有尊重考試院的職權？而年改會有沒有架空考試院？在關鍵性的條文上，第一，18%優存最後通過的是 2 年歸零，請問這是誰的版本？這是年改會的版本嗎？這是考試院的版本嗎？錯了！統統都不是，這是由民進黨黨團投票出來的版本！這個會不會很荒謬？到底年改會開那麼多會議在做什麼？他們的決議在立法院的討論過程中敵不過民進黨黨團的投票結果！民進黨黨團投票最偉大，他們只要一投票，管你是年改會還是考試院，你們的意見統統不用參考！

其次，所得替代率一下子就降到 60%，請問這是考試院的版本嗎？也不是。我要問的是，考試院現在到底是不是憲法中所謂五權分立的重要憲政機關？如果它還繼續存在的話，它就是！但請問立法院尊重了多少考試院的職權？在這個討論過程中，我看出來考試院淪為一個有責無權的機構，所有的協商會議銓敘部都必須派員參加，但表達完意見之後，在最終決定時，其實我們對他們的關鍵意見並未詳加考量。如果我們還承認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考試院是最高的考試機關，它掌握了所有公務人員銓敘保障和退休撫卹等事項的話，請問在座各位，在一路上的討論過程中，我們給了考試院多少的尊重？這樣的答案讓人非常遺憾。而令人更遺憾的是，我們看到民進黨過去主張要廢考試院，但卻又安排一名考試院副院長的人選進去，而且還是高票通過，請問你們到底要考試院做什麼？如果我們還承認憲法中考試院的職權，且考試院也花了很多時間提出他們的版本，那麼拜託各位在審查的過程中，他們的意見和聲音應該要被充分尊重，而不是像星期五開會一樣，在關鍵時刻，他們的意見統統被擺到一邊去，這是讓人覺得非常遺憾的事情。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目前國會最大黨就是民進黨，很簡單的一個概念，

雖然我們在這裡手無寸鐵地不斷捍衛軍公教的權益，明知最後可能敵不過強大的表決勢力，但身為一個忠誠的在野黨，我還是要苦口婆心地奉勸大家，大家心裡要有一個國家永續發展的概念。今天不論是這樣的文官體制也好，或是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對國家信任的態度也好，或是身為一個社會安定的力量也好，他們被突如其來地一時失控或不負責任的表決把它瓦解，這對未來的影響是相當大的！更何況，我一再強調年金會破產是一個假議題，記得主計長曾說過，中華民國不會倒，因為如果將土地等各方面加總起來，中華民國的資產有超過 30 兆元以上。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國家更強大，如何讓大家更團結、更和諧？不過，上禮拜我看到二讀的結論出來後，已經嚴重偏離年改會、考試院等機關當初不斷討論的方向，這樣的結果徹底傷害了軍公教人員。所以，現在在討論第四十七條的同時，這部分應該要好好照顧公教人員的遺族，也就是說，權利義務的相關性應該回到最簡單的民法概念，那是誰的權利，那個人就應該可以確確實實、百分之百地來執行。

最後，還是再次奉勸各位要懸崖勒馬，即使已經二讀通過了，也可以暫時擱置，這個問題真的影響很大，足以動搖國本，不得不慎，所以這個問題可以先擱置，過一、兩年後再說，不要那麼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涉及的是領月退休金的公務人員，如果他在台灣沒有遺族或遺族在大陸且狀況未明者，在他過世之後，其原服務機關可以先具領遺屬一次金，為其處理後事。如果這筆錢用不完，需要繳回國庫或退撫基金；如果他的遺族突然出現了，也可以將原機關沒有領的部分領回。其實這條的立意還算完善，它是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相關規定，也沒有做什麼修正，因此各黨團對這條並沒有太大的歧見。但是從這條中，我們要看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精神到底是什麼？應該是要照顧退休人員，所以這條的精神就是，我們在處理每個部分時，都應該很細心、很體貼地想到我們所做的改革會對退休人員到底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最近我們辦公室接到許多電話，他們認為這次改革的幅度等各方面都調整太大，會影響到他們原來的生活，甚至是造成立即的影響。大家試想，很多退休人員不是只有自己要生活，他可能有老伴，甚至他自己或他的老伴也可能失能，或許你們會覺得月退金 5 萬元太多，超過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但是，如果在另一半是失能的狀態下，大家可以想想看 5 萬元夠不夠？可能他們是非常縮衣節食及辛苦在撐著，因為你們的改革而減了幾千塊，剛好差這幾千塊，他們就活不下去了，也許你們覺得刪減的幅度很小，但是過去沒有改革時，他們有他們的計畫，這也不是很過份的計畫，可能也在繳他們的房貸、租金或生活所需。我覺得今天改革的精神就要像這條條文一樣，必須做到很貼心，我們可以改革但絕對不能用很激烈的方式及影響到他們的基本生活。我認為這部法的精神不在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水準，而是要讓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有尊嚴的活著，雖然不用太多錢，但是必須要有尊嚴。他們作為一位中華民國的軍公教退休人員，奉公守法幾十年後退休了，他們要有尊嚴的退休生活，這是我們要強調的，而所有條文也都應該體現這種照顧的精神。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星期大家密集討論年金改革案，經過一個週末後，不曉得所有同仁回去後，在這個週末有沒有沈澱一下？你們在週末放鬆時，這些軍公教朋友們卻在惶惶不安的氛圍下度過每一天。事實上，在上個星期的審查過程中，很多軍公教朋友有給我們反映，這些聲音已經講了一年了，再講的話也是用他們的擔憂、惶惶及恐懼換來勝利者的訕笑及驕傲，我們也只能盡最大的力量再一次來溝通。

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第四十七條，這一條的爭議比較不大，規定退休人員支領及兼領月退者死亡後，如果在台灣沒有遺屬，必須由大陸遺屬來領取的話，會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葬事宜的相關規範，本條比較偏向人道考慮，大家在討論過程中的歧異並不大。不過在討論本條時，我們心裡真的非常感慨，為什麼本席一開始會先講這段話呢？這還是跟上星期一樣，我們應該要將心比心，也就是要有同理心。

這一條所規範到的大部分是早期因為戰爭或其他各種原因隨著政府遷來台灣者，即是我們口中所謂的外省老兵，這些老兵離開了自己的故鄉來到台灣，他們對台灣的貢獻，包括早期大家熟知的十大建設等等，其實他們也將台灣當成自己深愛的土地，因而做出很多的貢獻。比如有位榮民在台中豐東國中任教 20 年，他將所有財產捐給榮眷基金會。我們也看到很多榮民在死後將他們一生的積蓄都捐給台灣這一塊土地及人民，而成立教育基金會。去年有一位 89 歲的單身榮民，將他一生的積蓄捐出，並於今年預立遺囑捐助給清寒疾苦者。

我要提醒大家，並不是不在台灣出生就不愛台灣，愛台灣也不是只有在台灣出生者的專利，這一些老兵及對台灣有貢獻者都非常愛台灣，同時他們也正逐漸凋零中，所以大家要用同理心來看待這些族群，接下來也希望大家還有很多機會可以釋出我們的善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七條是談到退休人員的遺屬，如果在大陸找到其遺屬就可以領，很明顯這是人道考量及人道條款。另外，更深層的意義就是，本條是與中華民國有高度連結的條款，假如沒有中華民國，為什麼會有這一條？就是因為有中華民國，才會包括與台灣、中國大陸所有人的連結。最近我們很遺憾看到，我剛才也有提到林全說要團結、團結！然而此次年金大刀一砍之後，這個社會基本上已經沒有團結的基礎了。我們看到一個圖畫在這裡，民進黨主席兼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帶著民進黨黨團，拿著刀子將公教砍來砍去，馬上又要輪到軍人，在砍完軍公教之後還叫人家不能唉！

有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長說基層公務人員已經開始反彈，蔡英文總統說回去向他們講，請問這些人已經「流血流滴」了，還要怎麼去講呢？林全還說一中是什麼？去問對岸。我聽不懂這一點，請教林全院長，當蔡英文總統宣誓就職時，他高舉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實他很清楚知道中華民國是台灣 2,300 萬人的保命符，不管心裡多麼想台獨或多麼想完全獨立，可是他都知道只有高舉中華民國，台灣才能安全無虞。我們都很清楚蔡英文是這樣講，林全竟然說一中是什麼？去問對岸。林全應該說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一中各表就是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在台灣已經幾十年了，雖然老共在世界各地一直在打壓我們，只要我們高舉中華民國才能真正捍衛這塊土地的人民及生命財產。我們看到這次年金大刀一砍之後，真正將台灣再次撕裂。軍公教人員在職的有 75 萬人，退休的也有 75 萬人，總共是 150 萬人，以一家有三口來計算的話，那就有四百多萬人口受到年金改革的影響，被政府以赤裸裸、高壓及強烈的手段分成兩段，這是台灣很悲哀的開始。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八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條文乃是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的相關條文，從今天早上一開始討論的第四十五條到這條條文為止，其實都在討論退休人員撫卹金及後續遺屬年金的相關內容。本條雖然不是重要條文，也不是有爭議的條文，但本席還是要藉這個機會再次強調，包括蔣乃辛委員一開始提及的遺屬年金請領辦法，我認為這並不是這次年金討論的重中之重，也不是其他黨派有所堅持的條文，有關遺屬年金的請領，剛才已經提到如果夫妻雙方都是公教人員，那麼一方死亡之後，另外一方不得領取遺屬年金，如果按照這樣的條文通過的話，我覺得真的對公教人員太不公平。除了在這次討論年金改革時，大家都說要作參數的調整之外，如果連這種不是那麼重要的條文，大家還要繼續堅持的話，可能會讓許多已經退休的公務員寒心，同時也會讓未來打算進入公教職場的公教人員考慮到，如果他們的老婆或先生也同樣是公教人員的話，那麼將來一方死亡之後，另一方根本領不到撫卹金。在這次年改當中，除了讓基金能夠往後延續幾年之外，對於不是那麼重要的條文，大家是不是可以利用今天的機會再思考或討論一下，我們之所以一直不厭其煩占用時間發言，主要就是希望針對每一條條文大家都能夠有機會再多加思考。在這次年改過程當中，民進黨講的是要讓世代公平，除了要讓世代公平之外，非常可惜的是你們沒有辦法打破職業類別的對立，相對來講，你們只是讓公教人員更心寒，包括讓未來打算進入這個職場的所有公教人員有更多的質疑而已，將來可能找不到優秀的公教人員進入這個職場。

最近蔡英文總統的民調掉到只剩 21% 左右，第一次臨時會主要是進行年金的討論，後續還要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討論，更重要的是今天媒體披露包括一例一休都不排除要修法，如果真的打算要修法的話，我認為民進黨和蔡英文總統應該先向勞工道歉，當時不是說這是一項好的法案嗎？為什麼走到今天它變成是一項惡法？我覺得我們應該花更多時間來討論這項全民都不需要的一例一休後續到底要如何處理，究竟是要溝通清楚，還是一例一休要修法？和民眾

關係最密切的就是一例一休，與其討論前瞻基礎建設和年金改革，我覺得民進黨倒不如多花一點時間在委員會當中好好討論一例一休後續到底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八條規定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的相關辦理事項，主要內容都是參照原退休法的規定，另外為配合衛福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的檢視，採納相關民間團體的審查建議，要求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量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因此增訂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領受比率的規定。但從一開始年改會的討論中，其實對公務人員遺屬就非常的不友善。

遺屬年金原本叫做月撫慰金，月撫慰金的現行制度是月退休金的二分之一，配偶起支年齡為 55 歲，退休生效時具 2 年婚姻關係。依據年改會討論後公布的版本，降低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三分之一，配偶請領年齡為 65 歲，且規定退休生效時已具 15 年婚姻關係，也就是外界所稱的「嫩妻條款」。草案在考試院審查時，才放寬改成公務員遺屬只要婚姻存續 10 年以上，年滿 55 歲，即可領月退休金二分之一的遺屬年金。

發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的用意都是為了照顧公務人員的遺屬，但我們發現目前有許多條文對於遺屬都是非常的不友善。前陣子蔡英文也說年改不要偏離年改會的版本太多，但我們卻看到許多規定都是越來越嚴苛。國民黨在這幾天的院會中，針對每條條文踴躍發言、逐條討論，其實我們只是期待大家能夠友善看待這次的年改，我們不想讓大家誤以為我們都很安靜而沒有意見。對於被改革的軍公教人員來講，其實是很不公平的，所以國民黨必須嚴格監督，為人民發聲，我相信這一點人民應該都可以看得到。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八條主要是規範遺屬年金該如何分配及分配順序的問題，這幾條關於遺屬年金的條文都是連動的條文，第四十五條條文比較有爭議，也就是說，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對於遺屬年金原本可以留給配偶領取的部分，如果配偶是公務人員，那麼就不能領取遺屬年金，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這等於是在變相懲罰公務人員的家庭。相信大家都很瞭解歷史背景與脈絡，從過去以來，有許多家庭夫妻雙方都是公務人員，如果今天通過這樣的規定，那麼當一方不幸死亡時，因為另一半的身分也是公務人員，所以就沒有辦法領取遺屬年金，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相較於其他職業別，尤其勞保也沒有像這樣的排除適用，對於公務人員來講，情何以堪？雖然剛才委員提及對於家庭狀況特殊者有例外的適用規定，但是在修法過程中，有很多保障弱勢的條文執政黨都沒有接受，包括育嬰留停政府補助 50%、擔任危勞職務年資滿 20 年且年滿 50 歲者即可領取退休金等等，執政黨委員都沒有加以支持。我認為像這樣的遺屬年金規定，其實非常不合理。

今天媒體報導蔡英文總統接見了許多地方縣市首長，上星期我們在這裡通過了許多爭議性條文，許多綠營首長也開始擔心對於公務人員的士氣會產生一定的影響，蔡英文總統說回去要好好安撫公務人員，外界質疑今天是不是又是兩面手法？一方面對外表示要照顧公務人員，另外一方面在立法院執政黨對於這些有爭議的條文卻是一字不改，甚至採更激烈的手段，來對軍公

教朋友下手，這樣是沒有辦法團結整個社會的，反而造成更加的撕裂及世代的對立，所以接下來包括教職、政務人員等部分，希望都能夠真的站在他們的立場，傾聽他們的心聲，好好的進行合理的改革，如此才能團結台灣的社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四、五，講了兩天兩夜，本黨委員及親民黨委員幾乎都用國語發音，好像民進黨也都聽不懂，為了推廣客家話，所以本席現在改用客家話發言，試試看民進黨委員是否聽得懂。

從去年民進黨蔡英文總統 520 上任後，她主要負責兩岸關係、國防、外交的政策，兩岸的部分，說了什麼大陸都不理會；國防的部分，航空母艦、戰機整天在台灣繞來繞去；外交部分，邦交國愈變愈少，所以沒有一樣做得好，做得亂七八糟。

再談到一例一休，當初在野黨建議說要好好修，結果你們聽都聽不進去，最後強行通過，結果一例一休通過後，雇主罵，勞工也罵，弄得人工成本增加了，萬物上漲，所有老百姓都受害，變成所謂的「三輸」，而且另外還有一輸，就是總統的民調也跌下來，可謂是「四輸」，輸到都脫褲子了。

再談到年金改革，其實年金改革並不是不能改，大家可以坐下來慢慢的講，過去歷史的背景就是國家財政不是很好，大家的薪水低，然後利率高，所以才採用 18%，之後大家薪水提高了，利率變低了，其實你們就好好來跟公教人員商量，公務人員、教師都是知識份子，怎會聽不懂你們說的話、怎會不接受呢？主要就是為了尊嚴的問題，一開始不對的地方就是政府帶頭，說這是不公不義，應該要改革，但這些人不是拿槍桿子去逼政府，去綁政府的政策，為何說這是不公不義呢？一下子把他們講成這樣，所以才會弄成今天的局面，不是沒有道理的，而今做也做下去，改也改下去了，就像總統說的，不要跟年改會的版本差太多，但有效嗎？國是會議也召開了，也是沒有用，還是兩年就要結束，你們一個扮黑臉、一個扮白臉，真的是可惜了，總統上任一年來已經變成跛腳的總統了。

現在我要跟大家講的是，做都做了，就像羅明才委員說的，基金有賺錢或是操作績效提高，然後就可以補貼一些到裡面，萬一民進黨委員聽不懂這些話，拜託鍾孔炤委員，你是客家鄉親，拜託反映一下，三讀通過以後，拜託你們心裡偷偷高興就好，不要太刺激人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的相關辦理事宜。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以尊重其意願。又以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係屬公法給付，因此不應由退休人員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來領取。

另外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的檢視，採納相關民間團體的審查建議，要求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因此增訂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領受比率的規定，即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例的規定，而這是為了解決遺族間無法協調、選擇同一

類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的爭端。

大家都知道平等及比例的原則，這是憲法上的重要法律原則，凡限制人民基本權及給付行政，均應符合之才是。而比例原則除了就目前目的正當性的考量外，亦應審視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的 3 個子原則而定，而這 3 個子原則包括是否違反適當性原則、侵害最小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等，然而在此次年金修改過程當中，我們卻看不到比例原則的落實，請問執政黨有斟酌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的不同方法後，來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小的方案嗎？請問採取的方案所造成的損害與想要達成目的的利益是否適當呢？令人遺憾的，這是分開的、是完全沒有的，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應該在追求世代正義的同時，一定要同時考慮秩序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然世代及各階層的衝突，將因此走向更激化，所以請民進黨三思。

然目前修法至今，全國教育產業公會也痛批，說他們好像是砧板上的一條魚，被政府隨意的砍殺，所以在此也請民進黨同仁能夠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是一場沒有贏家的整人遊戲，當上個禮拜五通過深水區的 3 條條文時，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委員在現場歡欣鼓舞，對所有軍公教全無同理心，而我回到故鄉時，那些軍公教希望我今天在立法院三問蔡英文。第一問，他們說為什麼是行刑式的改革？表面上說要改革，大家都能理解國家整體財政非常不好，但為什麼是行刑式的作法？第二問，為什麼國家體制統統都沒有？不論是國是會議、考試院的版本或行政院版本，現在國家有哪部法令說了算？原來就是那天在會場歡欣鼓舞的民進黨黨團成員嗎？國家還有體制嗎？第三問，大家都知道最近蔡英文的民調非常低，不管內政、外交，甚至於國防政策，可說是一團亂，以這種行刑式的改革，真的就能救民調嗎？本席在此非常難過的告訴大家，如果蔡英文要用這種方式來救民調，那是期期以為不可！據今天報載，所有綠軍的縣市首長也都在擔心，他們是不是會造成更大的對立與衝突？他們甚至憂心自己選票的流失。

我在此要告訴民進黨，如果所有的政策都像一例一休一樣造成「三輸」，今天這個案子同樣也是「三輸」。當林全說我們要團結，卻看到民進黨「鱷魚的眼淚」，同時刀刀見骨地砍殺，如何讓台灣人民團結？最近我們討論的幾個非常柔性的議題，包括育嬰及遺屬的領取等等，都不見民進黨的同理心。我們希望未來在這一塊能有更軟性的支持，否則要救民調，門都沒有！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九條連動前面的第三十條及第三

十一條，而第三十一條的起支年齡，雖然因為第十七條原住民的退休年齡可以調降，卻也調整了起支年齡。但是所得替代率等等非常重要的條文，並沒有依年改會的版本，也沒有依考試院的版本，等同無論第三十一條再怎麼去做，譬如 15 年或 25 年，都沒有意義！因此，從上週五的討論、表決及審查，事實上都讓人民不能相信小英，小英大張旗鼓的召開年改國是會議，結果民進黨團並未依照小英所召開年改國是會議的版本，讓人民不能相信年改國是會議，也就是不能相信小英總統。

我們花了 6 天的時間協商，也沒有說要依段宜康的版本，像這樣的協商，也讓人民知道不能相信執政黨，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給大家很深刻的印象是，不能相信小英！至於考試院也是一樣，考試院畢竟是一個現行的憲政機關，民進黨不相信考試院，如同很多人民不相信司法院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以民進黨做為執政黨，不能仍然抱持過去在野黨的心態，既然現在全面執政，就必須面對，整個國家、台灣及整體人民怎麼看待這個政府？本席真的感到非常遺憾，對於人民這樣深刻的印象，我們是不是要繼續這樣走下去？從打破信賴保護原則以至溯及既往立法原則，更讓人民相信不能相信法律！公務人員每天要面對民眾，要他們如何相信法律？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蔡總統現在請執政黨的行政部門及立委同仁好好安撫被改革者，這話聽來何其諷刺！之前他們發出多少吶喊都沒有被聽進去，他們一直要求下手別那麼重，都沒有被聽進去，如今狠狠地砍了幾刀之後，再告訴這些執行的人，當你捅完他以後，記得告訴他要覺得傷口沒那麼痛，並記得告訴他，他會痛喊一喊就算了，反正刀已經砍了！年金改革提到院會之初，本席在此一直提出，執政黨的委員同仁們似乎不敢逾越林萬億的版本，因為只要是年改會沒有提到的，那怕執政黨的同仁們在台上說他們也認同、沒有要幹嘛，可是很多跟人道有關的條文，卻是一字不改或完全不能讓步。當時我還開玩笑地說，是不是因為沒有得到林萬億的授權？但是我現在發現這個說法要修正，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精神及氣力，邀請各個業別代表來召開為時那麼久的年改國是會議，都不敵立法院的執政黨同仁們商量一下就可以全部推翻。這麼多業別的各行各業代表進行這麼多的討論，花了那麼多精神，以及那麼多的呼籲及吶喊，都不敵大家在此的討論，就把它加碼、下手更重了，讓人覺得很悲哀！

第四十九條是有關尚未達到起支年齡就已經身故者，事實上，牽涉在外辛苦值勤的警察同仁。按照相關資料顯示，退休警察的平均死亡年齡是 69.76 歲，比一般國民少活 6.08 年，而最基層的警員們平均死亡年齡更只有 62.49 歲，當他們那麼辛苦地在為國家付出時，真的可能面臨這一條所規範的未達到退休金起支年齡就已經亡故的情況，這一方面我們一定要給他們更充分的考量及配套。在整部法律的訂定過程中，我們看到很多這樣較具人道精神的條文，事實上，我們的同仁們可以不必這麼寸土不讓，在很多部分真的可以展現善意，而不只是用嘴巴說安撫他們！本席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羅委員明才：（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大家住在臺灣，住在這個溫暖、理性，大家互相體諒、共同為了未來美好理想而奮鬥的臺灣，我們發現這一次所謂的

年金改革，原本是在年改會與考試院等考量之下，但上個禮拜的暴衝卻讓我們發現這是失速的年改，不但失去理性，也失去了軍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任。我們在這裡開會，外面有很多人頂著大太陽在那邊吶喊、嘶吼，他們希望在三讀之前還能出現一絲絲的希望。很諷刺的是，「InterNations」的調查，臺灣是最友善的國家，在評比上，臺灣高居世界第一名。我希望我們的友善是出於真誠的友善，也希望我們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的站在彼此對方的立場好好的來著想。

有關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是退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相關事宜，現在已經進入到比較人道、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的條文，應該要相當尊重，不需要做太多的規範，是他的權利，就應該要給予保障。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特別再提醒袞袞諸公、立委諸公，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既然現在執政的是民進黨，我要提醒各位委員，年金改革通過之後，這些人每個月領錢的時候一定會領一次罵一次，罵的是誰？在座的各位立法委員！血淋淋的教訓之前在歷史上都發生過，跟錢相關的是最可怕的，當你們一個月被罵一次的時候就會知道民怨的可怕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聯合報的社論「民進黨立委總能適時雪上加霜」提到，以「一例一休」引發的紛爭和波瀾為例，行政院的政策僵化固然要負最大責任，但是民進黨團無法及時修法導正，卻還在條文中自以為是地加碼添亂，助紂為虐，更難辭其咎。其中民進黨一大傑作，就是規定休假日出勤的加班費，從原本加發一倍工資，改為前兩小時加發 1.33 倍，第三小時起加發 1.66 倍，出勤不到 4 小時一律給 4 小時加班費，5 到 8 小時一律給 8 小時加班費。民進黨團當時的修法邏輯，無非是極力加碼、極盡討好勞工，根本無暇顧及修法是否合理。而如今，這項立委在冷氣房裡創造的加班費「天條」，卻成為資方的緊箍咒，成為勞工可望而不可及的仙桃；對蔡總統而言，則成為她不知人間疾苦的惡政之一。

對於一例一休修法引發的亂象，民進黨黨團似乎從未對自己的角色有過任何反省，也因此才會在年金改革繼續胡亂出招。在二讀通過前，即有綠委預告這次臨時會黨團將會有「亮點」。誰料，所謂的「亮點」，並不是向公教釋出善意，不是改得更合情理，而是採取綠委段宜康的惡整版本加速推車撞壁，將使被改革者的憤怒和恨意加深。最嚴重的是，原本是為了改善已退休軍公教年金偏高而做的改革，綠委連續幾個急殺下來，最後要承受慘重後果的卻是，新世代軍公教將面臨最不堪的退休處境。從這點看，民進黨團只求一勝的無腦殺法，到底能實現誰的世代正義？

立院臨時會的另一重頭戲，就是 8,800 億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法案，蔡總統下令務必如期過關。但是這項法案規劃草率卻花錢如流水，卻又談不上對臺灣經濟有什麼「前瞻」帶動效果。因此，除了民間反對聲音四起，包括民進黨昔日盟友也期期以為不可。在這種情況下，民進黨立院黨團如果仍聽不到反對之建言，看不出這項計畫之貽害，仍想一意護航到底，甚至還要徇私加碼特定縣市；那麼，執政黨只能就準備接受民眾的唾棄了。

立法院的表現是一個國家民主政治成熟與否的重要指標，以此檢驗民進黨占絕對優勢的台灣

國會，卻盲從而非理性，無力幫助蔡政府的施政步上正軌，反而使民主雪上加霜。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審查會條文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剛才的第四十四條到第五十條，都是關於遺屬年金發放的規定。年改後未來請領遺屬年金的門檻也會大為提高，現行領取退休金者若死亡，其已婚 2 年、滿 55 歲的未再婚配偶可改領一半的遺屬年金，而年改版本改為已婚 10 年、年滿 55 歲、無工作能力者可以領一半的年金，這個條件相對於現行版本絕對是嚴苛許多。我們在做這樣調整的同時，必須考慮到未來軍、勞的年金改革及所有其他的年金改革，是不是都要用同樣的標準來做更改與修正？如果不是的話，對於軍公教過去每個月所繳交的保費、年金儲存準備是否公平？我認為這是一個要通盤來思考的問題，而且這還涉及一致性的問題。雖然只是小小的遺屬年金的規定，但是如果沒有軍公教勞一體思考的話，將來這樣的改革恐怕又會淪為另外一個爭議。

如果年金是儲金制的話，退休人員或其遺族領取的只是公務人員暫放在國家退撫基金內的存款，本來就屬於公務人員的財產權，但是現在卻變成公務人員應該繳給國家，而國家是否發給他，就視公務人員及其家屬的經濟狀況是否貧困，反而變成一種救濟的觀念，這跟整個年金制度設計的精神是否相符？是否相違背？未來是否會衍生一些憲政解釋上的問題，我們都應該思考清楚。

同時，如果未來我們走向的是每一個國民都擁有一個獨立的年金帳戶，那麼年金其實就是個人的帳戶，等到他退休之後，如果因故或因年邁而死亡時，到底他所領的是否已超過他一生所繳的金額？我們是否應該採取結算的方式還是應該將它視為一個財產繼承的問題？其實這個在第四十四條到第五十條的遺屬年金的規範中，都應該把這些問題作一個通盤的思考，而不是簡單地就把結婚年限延長，或者二擇一，只能從中選擇領取比較高的年金。

我想這不是一個簡單的選項，只是把結婚年限延長或者是避開所謂的「嫩妻條款」的問題而已，而是應該全盤地思考軍公教勞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未來都是用同樣的標準？還有，未來整個國民年金是不是都採取個人帳戶制度？而不是簡單地用二分法，或者是為了杜絕少數人偷雞摸狗、走後門的方式，就簡單地修改了一些條文的內容，想辦法來避免一些可能走後門的方式，

然後卻可能造成未來在整個年金改革上更多的爭議。所以，我還是希望這部分應該要比較全盤地思考。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在立法院那樣的過程，讓所有軍公教覺得這是一個惡整的整人遊戲，本席在此要再度提出，年改採取如此慘烈的方式強行通過之後，極可能產生的嚴重結果。第一個是，我們整個國家體系的優秀人才可能會提前離開，好的人才可能再也進不了整個公務體系；第二是國家體系的士氣會低落，可能會讓整個公共服務或者治安維護等等更為鬆弛，我們將會面臨最嚴重的考驗；第三，從今年軍校考試放榜來看，參加考生比率非常低，同時今年高普考的報考人數也是有史以來最少的。

本席想要再問蔡英文，第一個，整個文官體系極可能變成這樣的狀況，為什麼從蔡英文上任之後，我們會有 25 個黑機關在做所有的組織改造？這是第一個我要問蔡英文的。第二個，本席要請問，現在已有滿朝的政務官，為什麼我們又要把三級機關的首長改用政治任命？這是第二個本席要問的。第三個本席要問蔡英文總統，為什麼我們在司改會議當中又要把終審的法官交給總統來任命？其實我們從這樣的過程，再加上民進黨的委員甚至又提出區長要用機要來任用，所有的蛛絲馬跡都指向一件事，就是民進黨拿到政權以後分贓、分贓再分贓，把我們整個文官體系破壞得蕩然無存。不僅如此，我們還用這種方式讓軍公教的士氣達到無可再低的狀況，請問這樣國家要如何進步？所以，本席在此嚴正地對民進黨說，當一例一休開始實施的時候，我們知道整個國家面臨的是三輸，我們提醒民進黨，當這個法案實施日開始，就是人民分裂的開始，我們請民進黨能夠三思再三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立法院審查年金改革，到現在為止已經審查了 2 天，這一路審查下來，我還是拿出這張看板，因為只有進行溫和的改革，社會才會平和。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完全無視民意，包括退休的年資採計、所得替代率和 18%優存利率不溯及既往這些問題，所有的條文，只要要表決的，就算是審查會有意見的，我們通過的，但是到了院會二讀，民進黨還是可以用新的修正動議、用絕對的多數來表決通過，到最後審查會條文被推翻掉，留給我們的公務人員無窮的失望跟難過。我們再看看，現在在立法院辦公的同仁、在我們身後的議事人員，還有在立法院維護治安的所有警察，他們的心情是如何？他們正在盡忠職守，但是他們必須在這裡聽著執政黨怎麼樣用法律的文字去抹滅他們的貢獻、去取消他們的退休保障。

民進黨這一次真的是鐵了心，他們要通過自己的版本，立法院周遭都是蛇籠、拒馬，我看外面的拒馬也已經在增高了，就是要把所有的民意都擋在外面、就是要照民進黨的法案一條一條的通過他們自己的版本，為的就是保護民進黨不被憤怒的民眾所淹沒。民進黨如果是一個謙虛的政黨，願意透過政黨溝通的方式，就不會用蛇籠跟拒馬把民意擋在外面；如果民進黨是一個謙虛、願意溝通的政黨，就會正大光明的邀請民眾進來討論，不會把民意隔離在高牆之外，用蠻橫、霸道的方式來通過。

所有的公務人員作為公務體系堅強基石的一個群體，他們一直以來都是沈默地奉獻，不管是上百億、上千億的公帑還是數以萬計的法案，他們都是依法行政，這點永遠都為公務人員所奉行。但是我們要承認一點，就是我們的年金制度真的是出了問題，我們也承認目前退撫基金不足以永續，但是本席還是要請大家想一想，真的有這樣的急迫性嗎？這次採取這樣的做法真的值得嗎？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走到現在，幾個比較關鍵性的條文都已經通過了，今天我想在改革之後的第一個禮拜一特別講一下，到底這場改革對於年金的永續性有沒有實質的幫助？我要提出以下四點觀點，第一，這次改革結束之後，是保障這一代，犧牲下一代，如果在 2027 年破產，那麼今年 55 歲、於 25 歲就業的人最倒楣，白繳 30 年的保費，逕付東流，因為目前改革的結果是延後 20 年破產而已。經過這一次年改，假設破產年限真的推遲 9 年，那麼最倒楣的人換成今年 46 歲的人，他們白繳 21 年，也是血本無歸。年金制度會破產，推遲破產，最惠者其實是在職的勞工階層後半段，或是已經退休的老人。今年 65 歲的人則剛好符合改革案的延退年齡，可以結結實實領到 84 歲。另外一個受惠者當然是蔡英文總統和他的政權，可以暫時解決燃眉之急。最吃虧的是 46 歲以下的年輕人，也就是我這一代的年輕人，聰明一點的人已經抱怨說：「要破產，為什麼我們還要繳保費？」這樣的聲音可能還沒有完全出來，但是政府要給個交代。

第二，無視下一任總統的處境，小英 2016 年就職總統，馬上得面對 2027 年的破產危機，也就是改革於預期破產前 11 年啟動，如果改革方案將破產延後推遲 9 年，至 2036 年，新總統勢必在 2025 年也面臨目前小英總統所面臨的相同處境，也就是說，上台的第二年開始，就要開始另外一波的年金改革，試問，小英總統何忍解決自己的危機，卻把爛攤子留給下一任？台灣實在經不起每隔兩任總統就要來一次年金改革危機。

第三，延遲破產後的驚悚後果，2027 年破產，基金餘額用盡，次年成為名符其實的隨收給付制，給付水準的估算將剩下 65.8%，如果破產延遲至 2036 年，給付的水準只剩 40%，政府那一年須撥 8,300 億元，如果 GDP 或中央預算每年以年增率 5% 計算，2036 年的中央預算約 5.1 兆元，8,300 億是 5.1 兆的 16%，十分驚人！會造成政府大量的財務負擔。

最後，漠視人口老化、少子化的深遠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雙箭齊發，退休人口、在職人口比例問題持續惡化，一直到 2061 年，也就是民國 150 年，距今還有 44 年，不得緩解，完全不見隧道的盡頭，所以為何只推這個解決他這一任問題的一個方案？事實上我們上個禮拜通過的年金改革法案沒有辦法為我們台灣創造一個年金永續的未來，這是我所擔憂的，也為下一代年輕人發出聲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無爭議的條文，我們基本上都不發言，但是我從上禮拜聽到今天，剛剛許毓仁委員發言時說要為我們的下一代發聲，要為年輕的軍公教發聲，在接下來的發言時間當中，我想邀請許毓仁委員，把你年金改革的版本拿出來，要怎麼樣不

要砍得像你們聲稱的這麼多？你又要維持年金的永續，你又要對下一代的年輕人、年輕的軍公教說，不會導致年金破產！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我可以很負責地講，對年金改革的議題，我們花了非常多時間，做足了功課，就各種不同的給付模式不斷去試算，就是希望真的可以達到年金永續的效果。許毓仁委員說，蔡英文總統這次所提出來的年金改革的版本只是解決他這一任的問題，然後他又把問題丟給下一任總統。但是，許委員有沒有想過，如果是按照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剛剛你所說的、所援引的數字，那些破產的年限會提前到什麼時候？能夠解決你剛剛所講的問題嗎？

所以我真的有興趣的事情是，我們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版本、不同的立場，但是在你的政策立場裡面，你到底是要為了下一代的年輕人，希望我們的改革幅度要夠，還是要為了保障現在軍公教的權益，希望不要改那麼多？我真的到現在完全聽不懂，你的內在邏輯到底在哪裡？把你的版本拿出來，如果接下來每個條文的討論有異議的話，我們就來對實際的數字，按照您所提倡的改革版本，討論怎麼樣可以對下一代負責、怎麼樣可以對年輕的軍公教負責、怎麼樣讓他們在現在的給付水準當中，還可以繼續領得到年金，如果有這樣子的方案，我們大家理性地拿出來討論，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只聽到兩個完全相衝突的改革目標，而在你的話術包裝下，似乎兩個都可以達成！年金改革這件事情，對於數字、對條文、對 2013 年的改革版本，我花了大半年的時間，到現在還找不出這樣子的版本，如果我們接下來的討論要聚焦的話，就針對這兩個相衝突的政策，討論怎麼樣能夠像你所說的完美切合，我們進一步地來細緻討論。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審查會章名。

第三章 撫卹

主席：各黨團均已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節審查會節名。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主席：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第五十一條條文。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袞袞諸公在這裡很辛苦地開會，我很認同有幾位委員所說的，我們一定要為我們的下一代來承擔責任，我們要用負責任的態度來做，但是經過了這段時間的研究、討論，其實大家沖昏了頭，問題是我們的年金是不會破產的，如果你在財經方面有點知識、有認真做一點功課，就會知道，關於退撫基金的操作，要用專業的態度，用跟世界潮流比較一致的判斷，就不會有所謂年金破產的問題。重要的問題不解決，大家在枝枝節節的地方來處理，破壞政府跟軍公教人員的關係。舉個例子，大概在前年，如果你那時候去買台積電 70 幾塊，現在已經 200 多塊了，漲了 3 倍以上，所以當初如果投資 5,000 億元，你的基金已經是 1 兆 5,000 億元了。笨蛋！問題就是在經濟。臺灣現在所欠缺的就是經濟的人才、就是財政方面的領軍，你的績效只有 3%，笑掉人家的大牙，隨便射飛鏢，你的基金的效益也比這個高。

所以，我們現在這個社會對年金改革的議題，充滿著對立，被改的這一方，被砍得刀刀見血的這些人，他心裡不斷產生怨懟，人數相當多，實際遇到的問題和後續的發展就會如同一例一休一樣，問題不斷出現，難道大家在三讀以後，過一年、兩年又要再度回到立法院做修改的動作嗎？其實這是可以預見的，當初我們苦口婆心在講一例一休，因為執政黨是多數就強行通過，不顧後果，可是傷害的又是臺灣。

所以我在這裡，雖然這條講的是公務人員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定，但是我還是要講，懸崖勒馬，考量不溯既往的原則以及法律的穩定性，拜託大家可以停下來擱置，以後再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執政這一年多來，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蔡英文總統的民調一直雪崩式的下滑，到現在為止只剩 21%，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從民進黨完全執政，從中央到地方，蔡英文都是一把抓，政策今天若是對的、是好的，可以造福全民，但是我們所看到的並非如此，因為剛剛很多委員同仁都有提到拼經濟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這一段時間所看到的，他們為了討好勞工，推動一例一休，在一例一休以後，造成資方不滿意，勞方看得到吃不到，所有的物價全部都飛漲，全民都在罵，難道民進黨的委員，你們甘願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完全都默不作聲，大家沒有聽進去嗎？

另外，這次整個年改到現在為止，包括所得替代率已經砍到 60%真的是見骨了，18%從明年下半年開始就折半，2 年半以後就結束，包括樓地板只有 3 萬 2,160 元。其實，我認為改革可以慢慢溫和的改革，外界也都在講，今天的改革可以永續嗎？也不盡然，因為改革以後實際上是延後幾年而已，我認為意義不大，因為民進黨又馬上要推 8,800 億元的前瞻建設計畫，幾乎都是舉債，債談高築、債留子孫。這次整個改革後，一年只不過省不到 200 億元，我們整個國家的總預算到達 2 兆元，也只不過是 1%，但是你砍殺這些軍公教，而且用這種鐵板一塊、多數暴力的方式來處理，刀刀見骨，我認為這些軍公教非常地寒心，尤其現職人員會變成未來沒有希望，所以最近為什麼很多的招考，包括警察、軍公教等報考人數都不多，他們為什麼會畏怯不前，主要就是由於看不到未來。對於這些退休的軍公教，其實我們認為應該不要那麼強制性地砍殺

他們，應該要溫和理性，採漸進性的改革。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本條開始一直到第六十三條，規範的都是本法的重點之一「撫卹」，而本條條文所規範的就是公務人員辦理撫卹的時機以及例外的規定，對於不幸因公死亡的公務人員以及遺族來講，是極為重要的條文。在討論本條的同時，本席必須再次強調，公務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其他的職業是不一樣的，他們在工作上所追求的不單單只是自我實現的成就感，更涵蓋讓政府這個大機器能夠運轉更順暢的使命感與榮譽感。關於國家進步的成果，公務人員實在功不可沒。

也正因為公務人員背負著追求國家進步的使命，近年來公務人員過勞，甚至過勞死的事件屢見不鮮，跟一般勞工不同，一般勞工至少可以依法組成工會，可以透過協商談判，甚至用罷工的方式來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公務人員卻因為工會法的限制，不能組工會，在社會輿論上也擔心自己自我救濟的措施而犧牲了公共利益，這就是公務人員最大的無奈。

回到撫卹的本質，給予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的撫卹既然是基於公務人員在職務上為國家的付出跟貢獻，照理這應該是要發自內心的感念跟慰問，可是從年金改革啟動以來，我們所看到的卻是對公務人員的仇視以及挑動世代的對立，甚至連行政院自己所出版的廣告文宣，都直指年金是不公不義，所以一定要改。試問一個打從心裡對公務人員充滿偏頗立場的政府，在制定公務人員的退休以及撫卹法令時，如何能夠秉持公正客觀的立場？如何能使被改革的公務人員所相信，這個政府對我們所實行的手段不是清算、不是鬥爭？又如何讓人相信政府給予不幸犧牲的公務人員的撫卹是真誠的感謝呢？因此本席要呼籲朝野各位立委們，現在的改革已經把臺灣搞到天翻地覆、產業幾乎窒息、人民相互仇視、社會共貧的地步，對於任何職業別的年輕朋友來說，也已經幾乎沒有理想、正義可言，請執政的蔡政府不要再繼續自以為是、實踐理念，不要再再用粗暴的行政程序來重傷整個社會。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第一次帶著看板來這邊質詢，針對所有問題來跟我們同仁互相請教。我很尊重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他常常為年輕人著想，我很欽佩，因為你有你的魅力，今天我比較大膽，想把很多人不敢講的實話講出來。我記得李家同教授在金門演講的時候，台下一大堆年輕人、大學生離開了，他說你們這些年輕人怎麼這麼不懂禮貌，要有做人的基本道理才對。所以我今天要講實話，不要用年輕人當你們的口號，我們要照顧、輔導年輕人，讓他們有前途、有未來，但是台灣的處境不一樣，由於我們沒有資源，所以年輕人更需要接受磨練，未來才有更大的發展。台灣年輕人的未來沒有前途，是政府無能、無為造成的。現在因為低薪、法令沒有修改及其他各種環境，造成年輕人對台灣無感，所以現在人才已經外流了。我今天要跟民進黨、時代力量的委員講，我們要疼惜、照顧年輕人，但是我們不能縱容，我的選票可能會因此而流失，但是我要講真心實話，你們現在說這個年改是為年輕人改的，黃國昌委員，我很尊重你，因為你有豐富的法律知識，但是我要講一句話讓大家了解，偏見比傲慢更恐怖，你的頭腦有這樣的想法就覺得它是對的，其實有不同的想法，我今天談論

的主題是：公務人員不一定會做好，但一定會做滿；這是很簡單的兩句話，但是涵義很深，代表他們內心的痛苦、無奈。主席，我的另一張看板怎麼不見了？

主席：把看板放在陳超明委員這邊。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嘛！

主席：超明兄，大家照規矩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只發言 3 分鐘，放個看板有那麼嚴重嗎？我只是要真實回應人民的聲音而已，我很尊重副院長，請把我剛剛的時間扣掉。我常常講一句話，人民對政府的要求是效率、清廉，公務人員希望政府給予的保障是穩定、無後顧之憂，有所為有所不為，不為五斗米折腰。以前叫做官僚體系，在民主社會叫做文官體系，改革代表那個朝代的興亡、衰弱，所以我一再強調任何改革不要只看其一不知其二，其實背後代表很長的道理，剛剛很多人講這次的年金改革是為下一代，我在旁邊聽了只能笑一笑，經過這次的年金改革，如果 19 年後會破產，再加 5 年，則是 24 年後破產。黃國昌委員、民進黨委員不要擔心破產，因為我們今天的問題不是公務人員領得太多，而是勞工領得太少，年輕人的未來沒有前途、沒有希望，是政府體制一直在惡鬥中，大家應該放開心胸，把應該改的改一改。我還有好幾條要發言，現在只是先把這個理念講出來，進行改革時，不要一味為某一個族群改，等一下再發言時，我會實際跟各位委員報告。禮拜五通過相關條文後，禮拜六、禮拜天我就分別去了解公務員、勞工、農民的心聲，我還有時間跟各位委員報告，當然這幾條已經過了，但是未來的後遺症太大、太大、太大了，請大家好好想一想，我第一次發言時就表示，年金改革的影響會跟一例一休一樣。謝謝大家。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續剛才陳委員超明的發言，公務人員不一定會做好，但一定會做滿，在目前這個改革的氛圍，上個禮拜二讀通過的條文，感覺上整個年金改革木已成舟，但是在這個改革的內容中，延後退休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審慎思考，將來整個國家的文官制度會發生什麼後果、什麼副作用跟影響。人口老化、少子化不只發生在社會，公務人力階層也是如此，因為公務人員延後退休，減少人員的進用，升遷不容易，也不利於整個人員的新陳代謝，加上這次的年金改革，整體人力一定會越來越老化，老化就算了，退休條件改變，衝擊的可能不只是現在已經在領退休金的這些人，可能會衝擊整個公務員的結構，請問未來有多少年輕人願意報考軍公教？如果找不到人的時候，是否要擴大約僱人員、派遣人員的進用？將來的政府是不是會充滿派遣工，這不是我們正想避免的嗎？對這些名為勞工其實卻在政府單位工作的國人，他的權益保障又在哪裡？還是到時候又全部是政治任命，名為公開招募，實則安插長官自己屬意的人選進政府體系工作？表面上是公務人員，實際上是派遣工，這樣的現象我們要如何杜絕？在整個年金改革延後退休的過程中，我們必須更加深思熟慮。現在既然木已成舟，我們在這邊要提醒的是，如何健全未來整個公務員體系，避免破壞文官制度，特別是長期以來穩定國家發展、穩定國家各方面建設的文官制度，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文官制度，如果因為一次年革破壞殆盡，它產生的成本、副作用，可能遠大於我們在年改過程中所要省下的

這些年金，我再次提醒政府。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二條是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撫卹的原因，第一個是病故或意外死亡，第二個是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當中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及因財務或家庭因素或者其他因困擾難解事件自行結束生命的公務人員。本席在這裡要強調，這個條款是友善且人道的條款，公務人員因公或意外死亡要如何認定，由誰來認定，其認定標準要很清楚。現在因延宕在審查中的案件非常多，這對遺族而言相當地折磨，也不公平。

依銓敘部的統計數據來看，2011 年到 2015 年公務人員自殺死亡有 84 件，其中，一般公務員 39 件，警消人員 33 件，醫事及交通資位 6 位。警消人員占了四成以上，這也是國民黨團以及本席一直強調的危勞部分，警消人員是 70 制，50 歲退休，他們的工作壓力負擔比例及因公傷害死亡自殺占了四成以上，這個資格認定是撫卹的認定，第十九條是危勞的資格認定，本席一直強調還要再加上公職醫護人員、放射師、醫檢師、呼吸治療師的部分，資格確定以及職系的明確，尤其是今年 1、2 月的陳抗事件有 400 多件，蔡政府執政以後，整個社會型態的轉變，無論是警消或公務人員的壓力太大，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更友善、寬鬆、人道的認定，讓認定過程能夠更加順利，不要一直延宕，因為現在許多案件還在銓敘部審定，等待查證，家屬都要等待非常久，我們必須趕快給家屬正義，以平復其心情，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國民黨委員要照顧年輕人，也要照顧已經退休的軍公教，那是魚與熊掌無法兼顧的事。現在我要告訴這位委員，如果你只是從年金水庫的角度來看，就是無解，你把年金統統砍光了，也是無解！按照現在的版本，了不起再過 20 年還是要破產，請問現在 40 歲以下的公務員，為什麼要繳現在的保費呢？25 年以後，在他退休時，水庫沒有錢，水庫是空的！如果你的眼睛只看這個水庫，那是無解的，因為它一定會破產的！

那大家不服的點是在哪裡？軍公教們不服，在那裡吶喊的原因在哪裡？是因為既然要砍，就

大家一起砍啊，為什麼左邊拼命砍這些，右邊卻拼命花錢？蔡政府上台後成立了 15 個黑機關，都是錢，總預算增加了幾千億元，也是錢！政府的開銷沒有一點點的節省，他們看到的都是政府財政有困難，大家應該要縮衣節食，但結果縮衣節食的都是他認為沒有支持他的那一群，專門殺他們！只要支持他的，大家都吃香喝辣，難道不是嗎？從 520 到現在，蔡政府成立了 15 個黑機關，白花花的銀子就這樣地沒有了，馬上就要來的 8,900 億元前瞻計畫，那是我們子孫的錢！各位，我們子孫的錢要讓他們揮霍，85%都是綠營執政的縣市，這不是事實嗎？而且，即便是綠營已經退了的政務官也都在罵這個前瞻計畫，罵這個 4,200 億元的軌道，這麼多的錢可以補這個年金水庫多少？更何況，我還沒有講到農保的部分，老農津貼一年要花多少錢？

如果各位只看這個水庫，當然怎麼補都沒有用，你要以國家、財政的整體來看，要砍大家都砍，政府的總預算要減少，不是增加，如果你告訴我們說，一年要減少 2,000 億元，大家共體時艱，要大家一起來，大家都沒有話說，而不是像現在只針對沒有支持他的人，說政府沒有錢所以要先砍。而支持我的人則繼續穿美美的等領薪水，這才是問題的癥結，只看水庫是不夠的，要整體來看，這個社會才可能和諧，否則絕對是分裂的開始，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上台以後，他高舉著正義的大旗，嘴巴上說要做各種改革，從他一例一休的改革在立法院用多麼強暴、粗魯動作通過，就可以看出蔡英文高舉著正義的旗子，這個正義在民進黨委員就變成一個仇恨的報復。對蔡英文而言，這個正義的結果就是獨裁，完全不讓大家討論，完全不反映社會上的意見。

我也敬告民進黨委員，軍公教不是你們的仇人，全世界也沒有任何國家把軍公教當成政府的仇人，不要用仇恨、報復、寇讎的心態去斬殺他們。一例一休當時用粗暴的方式通過，但是到今天是怎麼呢？民進黨很多縣市長反彈了，民進黨很多縣市議員反彈了！蔡英文，你當時講的正義，規定立法院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要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你滿意了嗎？同樣的，年金改革也是，很多人講，不是不能改革，但是不要高舉著正義的大旗，搞出來的是獨裁，搞出來的是殺戮，搞出來的是仇恨！如果把軍公教的年金砍了很多，能夠換得讓年輕人的薪資提高，也許這是一個收穫，我講的是「也許」，但是大家捫心自問，這兩個政策辦得到嗎？你把軍公教的年金、月退俸往下降，能夠換得年輕人的薪資往上漲嗎？絕對是不可以的，辦不到的！蔡英文真的應該要好好地想，臺灣的前途是什麼？臺灣的未來是什麼？

昨天我在五分埔喝喜酒碰到一些建設公司做連續壁工作的人，他們說：今年的生意比去年少了不止一半，可是競爭的人還是那麼地多。那代表什麼意思？沒有生意，大家都在殺價格標，工人的收入統統都減少。還有一個在紡織廠工作的人說，接到的訂單不到三分之一。蔡英文總統，你應該要正視這樣的問題，不要報復，高舉著正義，結果你搞了獨裁，就是全民皆輸，國家前途會被你斷送掉。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二條是針對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的撫卹原因，主要有兩項，第一個是病故或意外死亡；第二個是因執行公務也致死亡，因公死亡的。我記得

在 103 年的太陽花學運，外面有層層的警力包圍著立法院，當時有一位泰雅族的警察，來自苗栗縣泰安鄉，他叫柯雄飛，在 3 月 23 日北上支援立法院勤務長達 34 個小時；回到苗栗之後，在 3 月 26 日在派出所又值勤 12 個小時，夜間再度北上；28 日中風昏迷 35 天，初步診斷是腦幹出血，昏迷指數 3，他的家人連續一個多月來在加護病房外守候，仍然無法阻止悲劇的發生，柯雄飛得年 45 歲。太陽花學運過勞死亡的柯雄飛員警，過世之後上有父母、下有妻子與兩個就讀大學和高中的眷屬要撫養，當時行政院院長有參加他的公祭，我的辦公室也有派人去，他住在苗栗泰安鄉天狗部落。

這幾天有這麼多員警也幫我們維持勤務，因為有員警來支援，讓我們能夠在議場通過年金改革的法案。試問一下民進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當時太陽花學運唯一過世的只有柯雄飛、一個泰雅族的員警，我們在這裡討論年金改革法案的時候，應該多多體恤全國的員警，因為員警是危勞的職務。

第五十二條本席增列了自殺死亡，自殺死亡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條裡面規定，自行結束生命的可以辦理撫卹，施行細則也有通過。本席是要明確化，把自殺死亡列入第三款，當時大家討論沒有通過，因為銓敘部說，已經納入因故或意外死亡內，又是很難界定，又沒有通過。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多體恤警察人員的辛勞。

主席：徐委員永明不發言，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

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三條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要給予其家人辦理因公撫卹，至於因公死亡到底該如何認定？這條條文其實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因公死亡之人員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中，可加給百分之十到五十不等的基數。本條規定在執行搶救災害、災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因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於死亡，可以因公撫卹。但有一個例外，即公務人員在執行任務的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時，如果是公務員本人的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死亡者，則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換言之，如果執行職務途中，因緊急闖了紅燈或逆向追捕歹徒，那就不能獲得因公撫卹。

我個人覺得這是相當不合理的規定，試想，誰在執行公務時會故意想違反交通規則？若非緊急狀況、急於救災救難，像是消防救火或是追捕嫌犯時，為了使命必達、完成使命，才會不惜冒著生命危險、衝鋒陷陣、奮不顧身。對於這些需要冒著危險執行公務的人員來說，我不懂為什麼政府為何如此斤斤計較，還要再去仔細調查這位因公執行任務死亡的公務員，在途中有沒有交通違規，例如是否闖了紅燈、或是該不該逆向行駛、搏命追捕兇手？這樣的規定到底有沒有它的合理性？我們很希望，有關於這一條的細節有機會能夠再進一步做一些論述。

事實上，過去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因公撫恤的人士並不多，但是立意的條文上，如果你只是為了節省一些經費，就要事先設下條件、劃清界線，告訴他要奮勇執行公務，但切記不要奮不顧身在途中仍要保持清醒，以免忘了遵守交通規則而讓你因公撫卹金受到影響，倒楣出了意外可沒有因公撫卹，只算意外死亡喔！這兩個認定標準上，是否還有另外一個討論空間，而且最主要的是，在激勵公務人員奮勇不顧身的時候，是否能夠給予他們更寬容的對待，在這個條文當中本席極力希望各位做更細緻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的年金改革，針對這樣的年金制度，其實它本身是相當複雜的一個制度，所以我們在改革的過程當中，其實很難去找到一個適切的改革方案，主要因為現在的制度是一個很難定義的制度，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聽就會清楚，像我們在談遺屬年金的事情，如果它是正常職業別的保險年金，採確定提撥制的話，就像現在先進國家所有職業類別的確定提撥制保險年金的話，都沒有問題，領雙份也沒有問題。先生死亡了，他的遺屬年金給太太領，因為確定提撥制是他當時繳交的，所有的年金來源是他跟雇主，也就是受僱者跟僱傭者兩者合起來確定儲存在固定、可攜式帳戶裡面，當他死亡的時候，他的遺族一定可以領。如果是他太太死亡的時候，他也可以領，不會有雙份的問題，因為他繳了他就可以

領。

我們現在的年金制就是因為這麼複雜，到底是恩給制還是提撥制定義都不清楚，所以我們需要一個過渡的時間。我簡單跟大家報告，對於今天已經通過的年金制度，照現在提撥率的方式去處理，如果我們完全沒改革，我要再強調一次，在 15 年以後基金就會用完，經過這次的改革之後，可以延後大概 15 年，但基金還是會用完。意思就是將來我們還要再次改革，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到位，沒有辦法一次把我們的職業類別保險年金制度改成確定提撥制、可攜式帳戶、繳多少領多少，因為現在的公務人員已經沿用這一套制度，而且是政府承諾他們的，這算是社會福利，或是他自己的個人權益，還是提撥的退休金？就是因為這三種意義交雜在一起，所以才會這麼困難，我們也都理解，因此才會提出漸進改革，然後最後一定要提出永續改革的辦法，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三條談的是因公死亡的撫卹，第三項加了一條「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我想沒有一個人願意在執行勤務的時候違反交通規則，可是我們都知道，它的前提是因公死亡，而銓敘部本身有定了一個因公死亡的標準，所以並不是上班時間的死亡統統都叫因公死亡，而是必須符合銓敘部的相關規定，才能認為因公死亡。

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單位，像是警察、消防或救護車在處理緊急任務的時候可以鳴警笛，除了可以顯示，也可以違反交通規則，可以逆向、可以闖紅燈，因為他們是為了救人。在發生同樣一件事的時候，其他單位在沒有警示燈的情況下，如果同樣需要趕到現場去處理的話，那他們該怎麼辦？如果因為晚到導致災情無法消除的時候，責任該算誰的？所以他們有的時候也必須和警察、消防人員一樣，做部分違規緊急趕到現場做搶救工作，可是現在卻可能因為這一項而無法認定為因公死亡，我覺得這個有點不太合理。難道每個單位的公務車輛都有配備警示燈和警笛嗎？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有配合他因為因公搶救工作，可以做出某種程度的違反規定嗎？事實上只有警察、消防和醫療才有相關的法令給予支撐，可是其他的並沒有啊！

另外，對於法條所講的重大事故、重大違反交通行為，請問何謂重大？什麼樣的情況是重大，什麼樣的情況是不重大，在條文上也沒有看到，所以我認為這應該把這一條取消掉，讓公務員在執行的時候，尤其是發生天災的時候，讓他能趕快到現場處理災變，我想這是政府應該要趕快做的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真正的年金要可長可久、一直領下去，應該要另起爐灶，定一個年金基本法，這是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他們所提出來的觀點，其實我很認同，先有基礎年金，再來有職業年金、商業年金，但是現在木已成舟，也來不及了，我不知道這個政府在急什麼？執政黨團在急什麼？我實在想不透。而且真的要大改的話，就要把基本結構全部改掉，這才能讓人看到有改革的決心、誠意和作法。我們是在野黨，對於今天的結果，我們

在野黨已經盡力了，結果大概會按執政黨的步調走，不管過程有多麼慘烈、多麼兇狠。

我要提醒執政黨的是，我們憂慮的是臺灣全面的政治化，現在台灣已經沒有專業存在的空間，只剩下政治，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新政府從 520 到現在，已經成立 15 個黑機關，有多少人不可具文官任用資格就可以塞進去，三級的局長、署長也馬上變成政治任命，區長也是政治任命，我看再過不久，四級、五級、六級、七級、八級統統可以政治任命，我們憂慮的是這個地方。換句話說，就是中華民國的公務體系全被破壞殆盡，文官沒有任何前途，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換一個政黨就會變成政治任命，現在是三級，再來就是四級、五級，統統變成政治任命。

現在變成只要一次選舉之後，所有的人才都大搬風，大家只能拚命往政治任命擠，因為只有靠政治，跟對老闆、跟對顏色，那段時間才能吃香喝辣，要什麼有什麼。細節我不願意講那麼清楚，但大家都知道現在是全面綠化、全面政治化，連金融機構的一些問題或正常的商業行為，也都要看顏色。法官更不用講了，已經相當多的比例都是如此，這才是國家的悲哀，我想現在台灣不管是統或是獨，其實並沒有立即的危險，可是經過這次的年改之後，我們的立即的危險是從此刻沒有專業的東西，只剩下政治；從此沒有文官體系，只剩下政治，這才是國家發展最大的隱憂與悲哀。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三條有關因公死亡撫卹的第二項特別提到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這在前面審查第二十一條時，我曾特別提出來，且在審查會審查時、在協商時，我都一再提出，畢竟無論是因公傷病或是因公死亡，所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係由服務機關提出，由他們認為、證明，甚至認定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是送到銓敘部審查小組時，雖然該審查小組係由專家學者所組成，但就因為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本來就很難認定，所以這些審查小組就推卸責任，要求服務機關，甚至因公傷病的公務人員要再提出相關的證明，試問他如何能再提出證明？有關舉證責任的轉換，本來在相關司法的實務上或整個立法技術上都不是問題，但執政黨就是不接受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對於相關公務人員年資的採計、所得替代率卻大砍特砍，正如我早上一開始所說的，這讓公務人員如何能相信這個國家、相信政府，以及相信小英所推的國是會議？根本無法讓他們相信，甚至無法相信法律，所以這樣只往壞的，卻沒有往好的方向走，因而造成令人印象非常深刻的狀況，所以推這樣的年金改革，到底是所為何來？目的很清楚，就是在砍殺，不然為什麼在司法實務上都有類似這樣的條文，立法技術也根本沒有問題，卻無法被接受，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本條條文能再作考量，以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審查會節名。

第二節 撫卹給與

主席：各黨團均同意已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不發言。

報告院會，對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

宣讀第五十四條協商條文及附表四。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附表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開會氣氛都很悶，不過我跟各位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們馬祖的陳年高粱酒得了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的大獎！心情好的時候，喝下去心情會更好；心情不好的時候，喝下去心情也會好一點。一瓶 1,000 元，拼一下經濟！為了體恤主席一副院長的辛勞，這瓶酒就送給副院長。

早上講了那麼多，軍公教同仁被砍成這樣，其實是制度設計的不良，我們也不要怪軍公教同仁。但是，現在的年金不足以養老，也不足以防老。當初經國先生擔任總統時，為何將檢察官和法官的待遇提高？就是要養廉，現在公務員已經 10 年沒有加餉，且退休以後，這樣的年金無法讓他生活，那要怎麼辦？那只好在位時就貪污嘛！政商勾結啊！將來這些問題都會出現。

我認為公務員是政府政務推動的基礎，但這個法案通過後，其效應之大，這問題我早上已經講過了，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來，不論是從立法院的職員問到警察，甚至從出去後的每一家店問過去，相信答案都是這樣，所以這個是滿傷人的。

另外，我昨天也問過其他委員，像兩性平權這個，男不男、女不女，我的意思是，除了列入民法外，是不是用特別法來規範？聽說執政黨也已經將其列入民法了。關於這個問題，現在連基督教、佛教、天主教什麼教都反。此外，還有一個電的問題，這次很奇怪，反核也沒有人出來了？電的部分，將來會有問題的，因為時間的因素，下次再來向各位論述。

我們的酒非常不錯，各位同仁有需要的話，可以向我訂購，幫我們馬祖酒廠的勞工多爭取一些工作獎金，以彌補勞工的不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條條文都是在談在職亡故撫卹金發放辦法的部分，今天早上大家有機會在媒體上看到苗栗三義的警察鄭先生，因公執行燒炭自殺鄉親事件時，開車回分局因路面水滑撞車，昨天中午拔管身亡。草案第三十三條對於較高風險的危勞職業，此次討論是要求 55 歲才能退休及領到足額的退休金。我們都非常清楚知道，現職危勞職業病及職業傷害的風險都越來越高，無論是消防局的消防員等業務都是越來越繁雜，過了 50 歲後，體力大幅下降，反應也變慢，可是工作的危險性卻沒有減輕，因此造成危害的風險是提高的。誠如剛才蔣委員乃辛所提到，即便上班時間是在處理公務，如果最後真的是死亡的話，還要經過一個委員會來作最後的判定，才能確定是不是因公死亡。我認為在討論這些內容時，倒不如應該將更多精力花如何減少在職亡故的情形，除了改善職場及相關設備之外，我個人認為如果是從國家財政為出發點去討論這些條文，包括公務人員、警察及消防員都當成機器零件來運作的話，其實已經違背現在社會的風潮。我認為我們必須重視危勞的危險性，以減少在職亡故的可能性。

另外，我要提到幾任的歷任總統中，蔡英文總統大概是第一年陳抗事件最多的，也是動員警察最多的一年。事實上，我們也看到警察的業務越來越繁雜，96 年的陳抗事件是 2,997 件，到 103 年總共成長了 5 倍，達到 1 萬 4,751 件，試問員警有按正比來增加員額嗎？今年度考試投入警消的員警量、願意投入此一職場的年輕人越來越少，這正凸顯警察業務量越來越多及越來越

重。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作更多討論，除了減少員警的工作量之外，最重要的是包括危勞職業年齡層的降低，這才是我們討論法條的最根本之處。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延續李委員彥秀所強調的，多年來我們的警察及消防人員員額長期不足，今年 1 月份至 5 月份的陳抗事件已經有 1,500 多件，表示一個月將近有 300 多件。我們不斷強調危勞資格的認定，還有危勞年齡要往下修正，也就是滿 50 歲即可退休的 70 制。

今天媒體報導新加坡保安來台招募輔助警察，如果年改對於國家的基礎公務員還這麼惡劣的對待，我想所有公務人員可能都會出走，更何況是擔任危勞職務的警消人員，未來根本沒有辦法招募到新的人才，也沒有辦法有新血進入。當警鐘不斷在提醒中央政府必須重視所有公務人員的權益及福利時，政府卻不斷在剝削。

第五十二條是有關撫卹資格的認定，第五十四條則是規範撫卹金的部分，關於撫卹金的計算基數，本席建議採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以最後在職五年均俸加一倍給予因公殉職的公務人員最多的撫卹。面對如此繁瑣的公務，對於因公殉職的公務員，的確應該照顧他們的遺族，這也可說是給予所有公務人員一份尊嚴及尊榮。考試院版本的規定是採整個公務生涯的均俸，這樣的撫卹能讓公務人員得到尊重嗎？關於賴士葆委員版本建議以最後在職五年的均俸額度作為因公殉職公務人員的最優撫卹，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給公務員多一點的尊重，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年改能夠更加溫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徐榛蔚委員提到新加坡現在要來台灣招募保安人員，前一陣子本席到新加坡去訪問的時候，也看到了這樣的現象，不僅如此，針對幼兒園老師，新加坡也到台灣來挖人才。這個議題主要是想告訴大家什麼？新加坡是一個比台灣還要小的國家，他們是如何建構整個國家的競爭力？他們看中的是人才，只要他們覺得是人才，就會想盡辦法、用盡力量吸取這些優秀人才到新加坡去，為他們國家所用。以目前新加坡的人口結構來講，有一百多萬工作人口都是大量吸取優秀人才來厚植他們國家的競爭力，反觀台灣，以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年金改革而言，試問公務體系是不是撐起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基礎？當然是！我們希不希望最優秀的人才留在公務體系為國家所用？這個答案應該是肯定的，然而我們在做的事情到底是要吸納更多優秀的公務人才為我們國家所用，還是它會造成一種淘汰現象，使得有理想、有能力的年輕人看到現在的體制作這樣的改變，將來根本不想進到這個體系來？最近的公務人員招考率已經比較低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我覺得我們在年改之際，不要只是希望公務人員少領一點，就做這樣單向性的思考，而是未來對整個公務體系的衝擊及影響，我們到底想好了沒有，我們的配套措施又是什麼，我們如何去鼓勵一些年輕、優秀的公務人員繼續為國家所用？這一點在整個年改的議題當中，都沒有好好的拿出來討論，以及做配套性的思考。

各位看看新加坡，想想台灣，為什麼新加坡這麼小的一個國家，可以持續保有國家競爭力？

反觀台灣，過去我們是一個多麼充滿競爭力的國家，目前在亞洲四小龍當中，竟然敬陪末座，甚至連排名都排不上，在我們進行改革之餘，難道這些問題都不用好好的來思考嗎？如果我們都只有單線性的思考，那就太遺憾了；如果想到的只有錢這個問題，那就真的太遺憾了。在改革之餘，如果沒有好的配套，沒有對於未來整個系統的衝擊性評估來做更深度的思考，則我很擔心將來我們的公務體系會變成怎麼樣呢？就是老的不想退，不想退的理由只是因為他擔心會養不活自己，也就是為了他自己的退休生活在考慮；而年輕的也不會想進來，因為他覺得將來這個國家不會善待他，這個國家給他的一些條件是會一改再改的，如果這樣長期下去，不知道台灣連最基本的公共體系都沒有辦法有競爭力的時候，我們還談什麼大未來呢？希望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談第五十四條，而我在看了第五十三條後，聽到兩位委員對這個條文的詮釋，讓我覺得一定要釐清楚，不然反而會造成立法過程當中重大的誤解，即為了要做表態，對法條做曲解性的解釋，這樣反而造成對公務人員不利的結果。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方才有委員提到第五十三條第三款，如果是重大交通違規事件而發生意外死亡，依意外死亡辦理，就是將其排除在因公死亡的範圍當中，所以對這個法條的設計提出嚴厲的批判，但我要說的是，這可以分成三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是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從委員會的階段到黨團協商所有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沒有一個委員要去修正第三項，如果在院會裡面，真的對於這項條文，認為在適用上會造成極大的不公平，為何你們從來都沒有提修正動議？為何要等到討論的時候才開始拋出這樣奇怪的解釋呢？而這個條文是從哪邊來的呢？目前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規定，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排除在因公死亡的範圍當中，而我們現在討論的條文，已經比現行法更進一步放寬，從交通違規事件進一步到重大交通違規事件，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當中，在其方向上絕對是放寬的，而不是附加目前我們現行法律制度上所沒有的排除規定。最後一件事情，也是我上來發言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這個法規，絕對不是像剛剛上來發言委員所說的，好像我們的警消人員冒險患難、執行公務，在這個過程當中有闖紅燈、超速，就絕對會排除在因公死亡的範圍當中，如果對於現在的法條是採取這樣錯誤的解讀，又不提出修正動議，未來在法律適用的時候，千萬要避免真的按照這樣錯誤詮釋的危險，我之所以說這是錯誤詮釋的原因在於，如果他是為了救難，不管是超速或闖紅燈，本來就有阻卻違法的事由被排除在這個範圍之外。這條法必須從這樣的角度加以正確地理解，才能夠避免在立法過程當中錯誤的解讀，反而最後對警消同仁造成不公平的結果。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五十四條及附表四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四條及附表四作如下宣告：照協商條文通過。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處理第五十五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討論年改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進入第三天，這三天當中，容或有的委員一再重複表達對軍公教同情之心，一再重複的語言，我相信這有助於化解、緩和衝突的場面。前幾天我特別提到，我個人從小住的是茅草房子，經過幾年的奮鬥努力，力爭上游之後，終於有機會貸款買到一間套房，這樣一路力爭上游之後，我們才有一點點的積蓄，才有比較好的生活條件，但是有很多年輕朋友聽到我在敘述樓房跟茅屋的時候，把「茅」當作廁所，這是非常大的誤解。我們阿美族從小就是住在茅草房長大的，我們力爭上游，終於有機會能夠跟大家一起平起平坐，這是力爭上游的結果。我在當公務人員的時候，可能各位也不知道，民國 73 年我是有醫生執照的醫師，到鄉下去工作，一個月的薪水多少，你知道嗎？一個月薪水是 2 萬 2,000 元，從 2 萬 2,000 元一步步爬升，所以年輕的朋友不要用你現在的角度去看，那個曾經為臺灣這塊土地做過付出、犧牲、奉獻的這些軍公教人員，用你現在的角度去看，說他們怎麼可以領那麼多，我們怎麼那麼少？我相信任何一個人，只要你力爭上游，努力地付出，為臺灣這塊土地做出奉獻，我相信你也一樣，可以獲得跟很多朋友一樣有的條件，不能用現在的角度說，他怎麼可以領那麼多，我領那麼少。這些軍公教的朋友，為了臺灣這塊土地、為了臺灣的人民，做出了多少犧牲、奉獻？各位可能不知道，我以前在蘭嶼服務的時候，每一次搭 6 人座的飛機，顛簸得非常厲害，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出什麼事，在那樣的環境也算危勞，但是我們沒有列入危勞，我們只是非常忠心地按照政府的政策來執行我們的公務，軍公教人員的過去就是這樣，你們不覺得他們應該得到他們該得的嗎？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五條講的是，退休人員在任職期間跨越退撫新制和舊制時，年資怎麼採計的標準，當然這一條主要 focus 在從事危險公務者殉職的話，有一個特別從優認定的規定，這個我們當然是贊成。但是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這些從事特別危險的職務，正是我們國家最需要保障他們，所以在審查這些法案的同時，我們非常非常心疼現在在

外面保護我們的這些辛苦警察同仁。大家知道夏至剛過，現在每一天都非常酷熱，他們為了要維護秩序，穿著這些裝備都非常厚重，前一陣子包括在 6 月 15 日的大遊行，那時候是下著磅礫的大雨，這時候這些警察人員又必須在大雨的狀況下來維持秩序。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我們在制度上當然要對這些從事危險職務的人給予特別的保障，譬如殉職的時候、再任公職的條件、薪水的問題、以及他們退休的年齡等等，都要給他們做特別的考量，本席在好幾個地方也都有一些提案，但是歸根究柢就是，我們希望這個社會要有一定的安定性。我們今天看到報紙有講到，今年警察大學錄取的分數是 40 年來最低分；前一陣子我們知道現在軍官缺人，一般的士兵要升軍官，現在可以用口試代替其他的條件；當然我們也看到公務人員報考的人數，已經開始有下降的趨勢，我預計如果這個法案通過的話，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察點，會有非常大的落差。

軍公教雖然是少數，但是他們是這個國家要運作最基本的，這個力量如果不安定，其實對大家都有影響的，我們不能因為他們是少數，他們的聲音、個案或退休以後的生活，我們就隨便犧牲一點就好了，事實上除了軍公教以外，還有他們的家庭，還有廣大需要接受軍公教服務或保護的人民。大家可能會覺得我很少跟公家打交道，其實最近我們在地方的時候，已經有很多人都在反映，尤其有很多過去是深綠的民眾，他們都會跟我們講日子不好過，因為已經有很嚴重的消費緊縮狀況，所以我們希望整個法律一定要在安定的狀況下溫和來改進。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走到現在，關鍵條文二讀通過了，我覺得現在應該要開始來檢視、面對年金改革之後會碰到的衝擊，然後我們要對這些衝擊做因應。我舉幾個例子，第一點是針對現職人員，大家都知道，這次年改對於現職人員，尤其是對 45 歲以下現職公務人員的影響最大。他們從現在開始就要提高提撥率，也就是多繳，還要延退，包括危勞的部分都要延退，像是警、消以及即將面臨的教師等等，他們除了要多繳、要延退，而且當他們退休的時候，他們的替代率馬上就是到樓地板門檻，並沒有逐年降低，所以對年輕的公務人員來講，其實是影響最大的。請問這樣的衝擊會不會影響公務人員的士氣？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補救措施，這個措施不是針對他們的年金制度所做的補救，反而是原來的兩套制度，退休金一部分是他們的福利，薪資也是他們的一部分應得權益，現在切開之後，薪資方面有沒有機會可以做某種制度性的調整，這是需要去考慮的。

第二點，因為延退到 65 歲，還有退休之後的替代率不符合原來他們所認知的或是國家所承諾的，這樣的情形就會造成「一定會做滿，但是不一定會做好」的狀況，我想大家都聽過，意思就是大家寧願做到最後一天才屆齡退休，這樣的情形會普遍產生，那會不會對新進人才的增補發生影響？因此，我們在此要提出附帶決議，希望行政院針對年金改革之後的負面衝擊影響，做一個影響的因應評估，我們將會提出這樣的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適用這條規定的公務員，將有大部分人員都是來自警消人員，他們的職務負擔大多充斥著危險性和不確定性，近來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

忙、人力短缺，時常發生警察同仁猝逝的遺憾，本席促請警政署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與勤務方式外，也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降低警察人員公費健康檢查的年齡，由現行的 50 歲調降到 40 歲、公費補助由原來的 3,500 元增為 7,000 元，以鼓勵員警積極參加健檢，維護身體健康。

另外，針對員警維護社會治安，常會遇到需要緊急判斷用槍時機的情況。曾經發生員警攔劫通緝犯，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卻因該嫌犯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 6 月，後經高院維持一審原判。由於重大事件都在剎那間發生，警察用槍時機過與不及將影響後果，建議在警政署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由公正、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誠信。本席認為要先讓包括警消人員在內的公務人員在執行勤務時能夠獲得完整的人身安全，才能夠避免憾事發生，像海巡署執行護漁勤務，都有可能發生類似情況，我們還是需要極力保障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該有的權益。

本席認為，年金改革不僅涉及財務面，也涉及公務人力的資源運用與功績精神的維護，更重要的是台灣社會的信任感。當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愈低，政府治理的成本就愈高；反之，如果能提高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則能事半功倍。因此，如何提升國人信任感，是蔡政府目前的當務之急。

公務人員的養成不易，若讓他們這樣輕易的離退，肯定會影響國家的競爭力，蔡政府真的應好好思考，強調調降所得替代率的作法，對整個國家社會的衝擊有多麼嚴重？並研議有何配套措施？本席建議蔡政府能一次講清楚、說明白，不要讓公務人員真心換絕情。

主席：謝謝顏委員。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的死亡必須由國家給與其遺屬撫慰照顧，沒有公務人員願意在職死亡，然而很不幸地，每一年平均會有二、三百名的公務人員面臨這個狀況。對於如何酬報亡故公務人員在世時的奉獻、如何照顧其遺族未來的生活、如何協助及鼓舞其遺族度過眼前的困難，世界各國的政府都不會置身事外。

撫卹是因為公務人員的身分在公法上的財產請求權，這是公務人員遺族的重大權益事項。照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有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死亡的情形者，可以給與遺族撫卹金；而撫卹的給與包括一次撫卹金、兼領一次及年撫卹金二種。但是原來撫卹法規定的各項因猝發疾病導致因公死亡的情事在本次的修法過程被蔡政府調降期限。事實上，不管是病故或執行任務、奉派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在執行任務中發生死亡的情事，雖然給付的條件和金額不同，但是給卹期限的調降都將不利於未來遺族的申請，因此，我希望本院委員可以再審慎考量。

另外，依原撫卹法規定，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沒有子女者，其領受的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因為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可能沒有謀生能力，對於沒有子女的孤單一人，政府更加應該照顧，但是在這次修法過程中，我們卻刪除原撫卹法訂定無子女得撫卹終身的規定，請問各位，如果站在這個角度，政府應該更加照顧他們才對，不是嗎？

其次，原撫卹法規定領卹子女在年限屆滿時得以繼續給卹之事由及期限，但是現在我們在修法時提到要刪除給付期限延至大學畢業為止的這個規定，原來給卹期限延至大學畢業為止是為保障遺族能順利取得學位，他們才有謀生能力，目前政府還無法解決年輕人的低薪問題，如果現在還要刪除這個規定，未來只能逼迫這些遺族的學生在學業之餘還要去打工賺錢。我認為撫卹是為照顧遺族，應該從寬認定才對。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六條是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的相關規定。基本上，對於這些規定，大家都會盡量訂定最好的規範，但是這個前提在於「在職亡故」。至於在職死亡是如何死亡、是否因公死亡、因公死亡如何認定等等，我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便開始提，直到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也都一直在提。對於因公死亡的認定，我一再強調，這是服務機關要認定，不是一般民間團體認定，服務機關是政府機關，且會產生如此狀況者大部分都是警察、消防人員，或是長期進行醫護工作者、長期在大夜班開刀的醫護人員。而這個由政府相關機關的認定具有因果關係，認定是因公死亡。如果這問題沒有去解決的話，你們訂再怎麼好的條文都是無濟於事。所以，為何大家不能再重新思考這樣的問題？這部分一再地講，我剛才早上也講過，但大家卻好像把它當成耳邊風，好像沒有這回事一樣。這部分希望所有委員同仁們能夠再深思，畢竟法律這樣訂下去後，

當然還是可以修法，但是如果連這個時候都不願意聽、不願意接受了，我很難相信未來還可以修法，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特別、特別地拜託大家。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是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時，得依不同在職的亡故原因，領取不同程度的月撫卹金。其中因救災或逮捕罪犯等因公死亡者，得領取 240 個月撫卹金；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危險、遭受暴力事件或罹病以致死亡者，得領取 180 個月撫卹金；此外，還包括執行公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者，得領取 180 個月，大概分成這幾種類型。

而這條條文的問題，除了在調降原本撫卹法中的撫卹期限以外，原本沒有子女的遺族，例如寡妻或鰥夫，他們原本可以終身領受年撫卹金，但在這次的修法中，把這些沒有子女的遺族撫卹金都取消了。而原本撫卹法規定，如果公務人員因公亡故，倘其子女未成年的話，子女可領取至大學畢業為止，但在這次的修法中，則把領取期限修改降低至成年為止。也就是說，原本國家承諾公務人員，如果他因為執行職務或公務不幸殉職，國家會負責照顧他的未成年子女或是照顧他孤身一人、沒有子女的配偶，但在這次的修法中，許多公務人員遺屬的權益都被刪除，甚至做了嚴格限縮的修法，包括前面第四十五條的遺屬年金以及現在這條關於月撫卹金的部分，都從嚴處理。這對公務人員的遺族來說，情何以堪？

相信大家都知道，公務員因公死亡的最危險族群就是危勞職務的警消人員，警察基層的巡佐、警員平均死亡年齡為 62.5 歲，警消人員也因長期人力不足，員額一直無法增加、補足，這些都是大家知道的問題，因此，近 5 年全台警力缺口都高達七千多人以上，去年缺額就有 7,475 人。這些一生為國家貢獻、付出的公務人員及危勞的警消人員，今天國家口口聲聲說的照顧、公平、正義，但這樣的修法有做到嗎？如今卻連照顧他的遺族、未成年子女都必須做如此嚴格的修法，我覺得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五十六條，昨天很不幸在苗栗發生一件相關的事情，苗栗警察分局三義分駐所一位 37 歲的警員陳源正先生，在梅雨季下很大雨時，因執行公務不幸車禍重傷，家屬認為沒有辦法將他救回來，昨天拔管回到家鄉。他的長官楊錦龍先生向他說一句話：源正，你的任務已經結束，可以安心回家了。我們聽了都非常傷感，我在這裡也要跟源正兄講：請你一路好走，在天之靈能夠安息。

第五十六條的精神，主要是讓公務人員能夠勇於任事，並讓公務人員的家屬沒有後顧之憂，所以第五十六條對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依其狀態不同而分別給予遺屬不同的月撫卹金。本席認為第五十六條是保障遺屬的措施，對這類案件的處理原則應該要從寬認定，就是能寬則寬。原因除了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及無後顧之憂以外，更重要的是這些案件並不是很多，不影響我們的基金，也對財政狀況的衝擊不會太大。

現在就以齊柏林導演為例，如果今天他還是公務人員的話，政府可以做得讓他安心嗎？雖然大家都在哀悼他，好在鴻海總裁可以給他一筆錢，讓齊導的妻小能夠安心。針對此法而言，志

榮要強調的是在認定問題上，實務上所遇到的案例，都是主管機關的認定標準非常嚴格，導致遺屬在傷心之餘，一邊處理後事，還要一邊應付主管機關，不敢說是刁難，反正都是很複雜及麻煩，這才是真正讓人傷心難過的事情。除了法的周延性以外，更重要的是主管機關在認定時，能夠站在家屬的立場，多為家屬著想。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剛剛國民黨委員所講的正好與我們的立法是相反的，現在並不是法案通過之後的三讀感言，而是針對每一條條文非常嚴謹的去修法。因此針對每一條條文的發言，也都是未來法院在審理時非常重要的參考，他們會去參考當時的立法意旨，如果委員這裡講的內容與法條是不一致的，甚至是錯誤的，這都會影響法院的判決及在攻防時，可能都會對公務人員不利。

此次修法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而傷病，其子女只要是未成年都給予年撫卹金，甚至一直到成年為止；如果其子女成年時還沒有畢業，那就直到取得學士學位為止。所以在這裡的法律規定，對其保障會更為周到，而不是將所謂的撫卹金拿掉，在此我們必須澄清法律上的特別規定就是對於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時，於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倘若子女已經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如果是讀了好幾個學士學位，那就是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準。事實上，我們對於因公傷病者的子女保障並沒有不周到，在此要特別予以澄清，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3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中午只休息 20 分鐘吃便當，我想對於大家的健康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不管是民進黨或時代力量黨團，他們早上還一直強調年金改革是為了世代正義，必須讓年金能夠永續經營，面對這種說法，在此本席要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如果真的是為了世代正義、為了年輕的朋友著想，那麼上禮拜討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金採計所提繳的費用時，我們希望能夠各自付一半，為什麼你們要反對？到底我們要給社會上的年輕人什麼樣的希望？這一點希望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黨團能夠說清楚。

其次，有關月退金的採計由現行最後 1 個月改為在職最後 10 年，但是最後通過的版本卻是從 10 年改成 15 年，這樣的計算方式對於現在的年輕公務人員來講，其實是最不利的。

再者，有關退休年齡的延長，早上有委員提到這是在鼓勵公務人員要做滿但不一定要做好，所以陳超明委員特別提及翻桌率可能會變成零。其實我們提出來的都是對年輕公務人員有一定程度協助的條文，為什麼大家不能稍作體恤的考量？

我記得在年改會議結束時，考試院提出來的版本與年改會的版本不一樣，當時陳副總統義正辭嚴的說仍然應該以年改會的版本為主，但是就考試院版本、行政院版本、國是會議版本及上個禮拜的版本來看，這一年下來，我們看到的是遠比年改會的版本還要嚴苛許多。我當過八屆立委，我看到大家每天都必須在鐵幕裡面開會，我覺得這是民主之恥，在此我要請教陳副總統，你能不能針對這個禮拜你所看到的結果，告訴國人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何年改會議、考試院、行政院版本通通被殺掉？在這些版本被殺掉以後，你的感想是什麼？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我一再說，這個條文還是跟因公死亡的撫卹有關，而因公死亡撫卹的前提就是前面的條文，即第五十三條，關於第五十三條的因果關係，即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誠如黃委員國昌所提供的意見，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這個舉證責任的轉換不是誰發明的，也不是第一次談的，相關的有很多規定，包括民事訴訟法等，在這些法律中都可以有相關的依循，或者我們有很多的判決、判例，如何透過判例、判決然後成為具體的法律條文，我想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我們在談法條的立法說明，包括在現在這樣一個場合去論述、說明，無非是想給後面的，無論是立法委員或是實際要執行這個條文，即實際來做一個審查或是銓敘部所安排的審查小組的成員，在有爭議的時候他們都會來看這些立法說明，甚至我們整個審查過程的發言紀錄，所以如果我們只是聽聽、說說，也明知是應該要這樣，更何況這裡面這麼多都是法律系畢業的，有很多都是法學的教授、律師，有這麼好的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無論是在法院或是律師的工作上，都有非常好的經驗，所以為何就不能在法律上做明確的規定呢？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曾經信誓旦旦拍胸脯保證，一例一休修正案是最進步的立法，並親自下令要求民進黨立院黨團一定要貫徹完成立法的法案，結果實施至今，不僅被美國商會公開批評一例一休是惡法，要求蔡英文政府能夠修法，這項被社會各界認為是政府、企業、勞工三輸的法案，但蔡英文政府還是置之不理，甚至民進黨團企圖用函釋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最後連民進黨的議員和縣市長都忍不住要向蔡英文總統反映地方的心聲，而蔡英文總統在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之下，也只能鬆口說出，不排除要對一例一休進行再修正，這就是蔡英文政府「先做了再說」的執政模式。

從媒體報導，我們看到希望年金改革應該要理性溫和、循序漸進進行的聲音，現在從民進黨

陣營內也開始漸漸發酵，已經有民進黨的縣市長及立委跳出來，公開宣示選擇跟公教人員站在一起，並且主張循序漸進的年金改革是要讓退休公教人員對未來生活能夠妥適規劃。蔡英文總統有沒有聽見這些聲音，或是蔡政府要繼續一意孤行，並撕裂社會各族群間的情感？

年金改革進行至今，可以清楚地看到蔡政府及民進黨想要以這種大砍軍公教的政治操作來挽救蔡政府已經低到兩成的民意支持度。這種砍公教來救自己聲望的作法，真的能夠發揮作用嗎？其結果令人質疑！加上民進黨黨團一再偏離年改會決議，根本就是把蔡英文不要偏離年改會決議太多的指示當做耳邊風，對於這種躁進的改革方式，全民都看在眼裡。民進黨黨團主導的這種爆衝修法，不僅背信於公教人員，也無助於蔡政府想要拉抬執政無能的形象。在面對選票的壓力下，將會有愈來愈多的綠營縣市長及立委、市議員反對民進黨黨團以這種多數暴力的方式，大砍全體軍公教警消人員退休問題的法案。只要軍公教警消能夠團結在一起，一定可以讓無能的蔡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3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七條公務人員因公撫卹金標準，本席發表以下建議。我認為國家對於因公殉職者應該給予適當保障，但在現實層面上，本席認為因公撫卹的法條還有許多需要改善的不足之處。以基層員警而言，因為他們長年累月的輪班，步入中年後身體機能衰退，所以本席非常關心基層員警的健康及基本權益，對於撫卹金制度面的問題，期盼政府能夠重視。

本席之前也關心一則社會新聞，兩個兄弟都是基層員警，非常遺憾的是，他們接二連三的因過勞而過世，卻因為不符合因公撫卹條件，無法領取撫卹金。這些公務人員為國家奉獻青春與一生，任勞任怨並辛苦的付出，雖然我們在此覺得很疲憊的一直談，聽的委員也覺得很疲憊，可是外面的警察卻要冒著炎熱的天氣在保護我們的安全，怕我們出去被打。對於他們的辛苦在最後一段因公殉職之後，他們的遺屬卻無法得到該有的保障，請各位同仁有點同理心，您認為這樣的制度對於辛苦的值勤員警有保障嗎？公平嗎？如果這種不幸的事發生在在座各位的家人身上，您覺得合理嗎？

本席認為年金改革必須將心比心，重視公務人員的權益與保障，年金改革不只是喊一喊而已，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讓配套措施來保障公務人員，尤其是基層的警察。對於過勞而因公過世者，他的家人也應該有保障，而不是坐在這裡聽國民黨在為他們發聲而感到很煩，其實他們更辛苦！針對這部分，政府應該好好思考，你們要將心比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是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的發放標準，主要有三款情況，第一款是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搶救或追捕任務，以致死亡者，加發 50%之撫卹金。第二款是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以致死亡者，加發 25%之撫卹金。第三款是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加發 10%之撫卹金。也就是

說，公務員因公死亡視其不同事由加發 10%到 50%之撫卹金。

這條規定中死亡認定因果關係的程序到底有沒有很審慎？本條規定有關因公撫卹事宜因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藥、法律及人事行政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其程序基本上是非常的審慎，也不會有被濫用的情況。

從銓敘部的相關案例來看，去年因公撫卹的公務人員只有 23 人，為了鼓勵所有公務員勇於任事、盡忠職守，本席建議有關於本法中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的撫卹事項，現行規定是加發 10%到 50%之撫卹金，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從寬給與相關的撫卹金，所以今天特別利用機會向各位委員拜託，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從寬發放撫卹金。現行的規定只有 10%到 50%，我建議能夠適當提高，以鼓勵所有公務員基於職責盡忠職守，為國家做出更大的貢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上一輪的發言時，我已經再度強調，在立法過程中的說明，有的時候是自己為了自己態度的表達，但反而對接下來法律的解釋適用，對公務人員造成誤會，而有不利的結果。

我先從因公傷病這件事開始講，從委員會階段到黨團協商階段，因公傷病的相當因果關係，我們一直都贊成要透過比較細緻的證明責任的減輕，不要讓這個不利益過度讓公務人員承擔，也正是因為這樣，對於鄭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們還進一步的提供法律修正文字。我們當初提供這個文字時，是把整個文字提供給鄭委員參考、酌採。到了黨團協商的時候，我不知道鄭委員是否還記得，最後是你自己不再堅持的，最後是你自己不再堅持的，我當初都覺得很可惜。既然你不再堅持，我們也覺得可惜，就應該把立法原意講清楚。當初立法的原意，我在此再重申一次，在黨團協商時已經講的很清楚，就是透過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但書，在立法理由中說明，不是適用一般舉證責任分配的規定，在相當因果關係的部分，必須要進行證明度的減輕，乃至於到舉證責任的反轉，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的適用，在立法的過程中把立法的原旨講得非常清楚，這件事情很重要，否則我們在這裡的發言很容易讓未來的法官產生誤會，認為當初有提出這樣的法條，後來並未參採，因此舉證責任的分配根本未有變更，這樣的立法過程當中的說明，不僅扭曲了原意，也對於公務人員完全都不公平。

第二部分，就剛剛大家所提因公撫卹的部分，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這個草案的第五十七條跟現行的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所規定的給付都是採取相同的原則，也就是希望在因公撫卹部分能夠加給一次撫卹金。中國國民黨黨團一再表示希望能夠從優，請問你們的修正動議在哪裡？你們根本沒有提啊！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條文時，你要大家針對一個根本就不存在的東西進行討論，這個到底是什麼意義啊！只是用來做表態的嗎？如果你要表態也可以，請你把修正動議拿出來啊！根本沒有看到啊！現在討論的第五十七條是大家從委員會到黨團協商全部都同意的條文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八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及任職未滿 15 年因病故或者意外身亡，且領卹遺族有未成年的子女者，明定給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及加發的期限。本條唯一本席覺得有必要再斟酌的地方，就是針對比照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這個標準，這個標準如果依照衛福部在 105 年 1 月 12 日的公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新台幣每月 3,628 元。但是針對未成年的照顧及老年人的標準是否相同，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衡量、是否完全都一樣？這應該是有討論的空間。

畢竟當初之所以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國民年金開辦之前發放的敬老津貼，發放對象是國民年金開辦時已經年滿 65 歲以上，不須繳納保險費的人，它是屬於福利津貼的性質，因此有一些排除條件。當然，它有其存在的歷史背景、目的、設算的標準、依據，更是以老年人作為發放的對象而設計，但是現在我們把它用在給未成年人，對象是否完全一樣，是否應該有不一樣的設計標準？因為未成年人的生活所需及其家庭背景，以及這一條原本每月加發撫卹金的用意，跟所謂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實際上是不同的，所以應該真正地來為未成年的需求來設計，而這個數額也必須考量到時空環境、物質條件，還有照顧老年實際上所需的條件和數額是不完全相同的，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是唯有具體設算、訂定，方能真正落實照顧未成年遺族的意旨，也才能夠符合本條立法上面的意旨。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改成馬委員文君發言。

主席：但是發言名單是寫你的名字。若要更改，請到主席台前更正。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4 時）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年金改革，其實我不是針對個別的條文上來表態，而是對這一次政府整體對於年金改革的做法和改法，其實我們都不能接受。首先，我想用一個圖表來做一個表示，其實這次年金改革會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就我們目前來說，以國家的財政長期以來，可能在財政的規劃上面是不夠好的，經濟也沒有辦法提振，所以虧空國庫，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的第一個做法是先剝奪軍公教和退休俸祿，來做為掩飾，接下來可能會加大通縮及降低流動資金的副作用，然後又會衍生百業蕭條、產業外移的現象，而且也造成就業困難，然後政府可能就需要擴大公共工程的投資來刺激經濟，而且過於倉促，像目前提出的 8,800 億計畫，表面上是要提振經濟、刺激公共工程的投資，可是它很明顯會形成的一個結果就是會繼續造出很多蚊子館，而且我們還必須透過很多軍事投資，也要花費很多很多預算，也會形成機

關效率低落，讓均貧社會成形。這是我們做出來的一個簡單圖表，也許現在大家還看不到它的影響，但是我相信很快就會有一些惡果呈現出來，就像現在，不管是不是綠色執政的縣市首長或民意代表，都已經看到一例一休有修正的必要性，包括總統都有提出來，為什麼必須要提出來？剛開始大家提出一例一休，可能是希望讓勞工有更好的就業環境和條件，可是為什麼會發生大家都不滿的情況？我們希望不要在倉促的情況之下來做這樣的改革，這次年金的改革其實更嚴重，明知道這樣的制度對於軍公教人員和文官制度的影響，像這樣的薪資結構，其實都不是軍公教的錯，可是政府為什麼在剛開始操作的時候，讓它變成是世代對立、族群對立？而且因為這樣的對立，讓士農工商彼此仇視，年輕人也仇視老人，造成我們國家社會四分五裂。很多過去的軍公教能夠考進來擔任公職，都有相當的條件，他們放棄了可以實現夢想的機會，他們選擇安定，但如今政府提出年金改革，而他們已經到了失去夢想的年齡，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只希望求得退休以後的安定，可是政府把這一點剝奪了，我們希望後續還可以繼續再討論這個部分。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軍公教本來是一個非常有尊嚴、品行高尚的職業，軍公教為國家做事，是我們國家運作不可或缺的一分子，但是在整個年金改革中，軍公教人員因為領了年金，就好像被當作是盜賊一樣地對待。在今年的 3 月 24 日，民進黨政府發放一份年金改革的文宣，其中它的標籤是不公不義的年金，改革一定要做。從那一天開始，軍公教才發現原來在民進黨政府眼中，他們依法所領的年金、退休金，這些原本是屬於他們的權益所領的年金，在政府眼中屬於不公不義，他們因為領了這個年金、退休金，在這個社會被貼上不公不義的標籤，變成社會上不公不義的一群人，諷刺的是這個標籤還是軍公教的老闆給他們貼上去的。

軍公教人員很想問，民進黨政府改革就改革，為什麼要把軍公教貼上不公不義的標籤？為什麼要為了要推動你們的改革，要把軍公教人員依法的權利都說成不公不義？為什麼為了要讓政府推動順利，就要挑起社會的對立？這個標語不就是鼓勵社會上的人對於這些不公不義的族群實行正義？民進黨為了強化改革的正當性，用正義的民意去撕裂族群，讓整個社會互相攻擊，就沒有人會想到要求民進黨，也沒有人會想到要求蔡英文總統要負責，這種轉移焦點的執政方式，是最不負責任的執政方式。

今天早上還有民進黨委員在發言的時候說，在野黨不要用政治的語言誤導軍公教。請問民進黨，你們不就是最喜歡用政治的語言去誤導、去挑撥整個社會的政黨嗎？每當你們說要正義改革，就是要把社會某一群人貼上標籤。年金改革時把軍公教說成不公不義，一例一休時說勞工不爭取自己的權益，錯都是錯在人民自己不努力爭取，民進黨絕對不會承認自己的錯。事實上，只有不負責任的政府才會這麼做。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其實就像是進行一個重大的手術，這個重大的手術是針對這個或許有點生病的制度吧！這個手術有其必要性，而且有其不得不進行的理

由，我想這是大家都可以瞭解的事情。但是這個大規模的手術進行完之後，必然會使得這個制度或是這個病患會元氣大傷，必須進行手術後同步復原，以撫平傷口。

相同的，政府在進行年金改革的時候要注意到配套措施，否則未來的社會紛爭不斷、訴訟四起，並非國家之福。坦白說，臺灣年金對大的問題就是各項制度都過度的福利化，而軍公教退撫制度可能是其中最嚴重的一環，然而政府未來會用相同的方式檢視所有的制度，還是只對軍公教做差別待遇的處理，這是第一點我們要問的問題。

以 18%優惠存款的改革為例，政府以地板理論作為改革的訴求，明顯將其視為社會福利，並利用排富原則的方式處理，日後類似的制度比如老農津貼等等，是不是也要用相同的方式處理，這是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

再其次，此次改革影響最大的，其實是那些已經退休的公務員，以及尚在工作的現職軍公教，政府必須提供一些配套措施，來填補其缺少的現金缺口。對於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而言，當初預期退休金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如今卻無足夠的現金收入，以維持目前的生活水準，但這些人亦有其他的固定資產，必如說不動產和保單，如何將其不動產轉化為現金，意即市場所稱的「以房養老」，已變為重要的施政措施，政府應該仿照美國 HECM 機制，建立保證機制，促進市場發展。

此外，對於受影響的軍公教退休人員，應該提供「以房養老」費用上之減免，並鼓勵其參與。最後，年老人員還有醫療和長期照顧的需求，政府應該鼓勵商業保險公司開發高齡化保單，以滿足老化社會之需求，以具體做法適當開放全民健保資料庫，鼓勵研究機關和壽險公司合作，開發不同類型的產品。這個重大手術結束之後，這個社會要進行的是更完整的配套措施，如果把這次的年金改革看成產生台灣新的未來機會的開始，或許可以看到更多的可能性。對於較為年輕的公教人員來說，應該仿照美國儲蓄節約的計畫，開發團體年金計畫，並且提供年金保費、租稅減免方案，鼓勵在職人員早期儲蓄，以備未來的養老需求，同時可以針對危勞的公務人員，例如警消人員，提供增額提撥，以增強其士氣。我想這是我們台灣必須共同面對的，手術之後，大家如何一起復原。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主席：第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位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

金，至成年為止；這個條文是比較開放、寬鬆的規定，當初協商的時候，也通過審查會的條文，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財源從哪裡來。去年 10 月 5 日颱風來襲，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村長去勘災時，突然被土石流掩埋，鄉公所主動幫這位村長提報，看看能不能比照公務員撫卹辦法請領撫卹金，但因村里長是無給職，所以當時對可不可以適用有很多說法，今年 4 月我也為此召開協調會，還好這位已往生的余元龍先生是水保局的土石流防災專員，水保局有幫防災專員辦一般團體保險，所以這名村長可以領到土石流防災專員將近 350 萬元的保險金。海端鄉鄉公所還幫這個村長提報，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撫卹辦法，台東縣政府請示消防署後，認為這個村長是在執行任務，符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執行災害防救事項的規定，可以依據災害防救法因災情通報而不幸罹難的規定請領一些撫卹金，但是台東縣政府說這個撫卹金應該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七項由鄉公所自籌財源，請問山地鄉公所怎麼幫村長再找一個災害防救撫卹金 309 萬元？鄉公所出不起這個錢！我舉這個例子倒不是為這個條文，而是針對村里長執行公務不幸罹難，這部分的撫卹金通常是要地方政府負擔，我們還是要幫他們解決。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感謝院長的寬宏大量，我的牌子現在擺在這邊沒有問題，早上我放 3 分鐘以後，你們竟然幫我拿掉放在這個抽屜底下，就只給我 3 分鐘的時間！

黃國昌委員，你說要協調溝通，你也最會協調溝通，你也一直說我們為什麼不提出黨版？可是，我們提出，有人要聽嗎？你也很瞭解參與協調溝通的過程，我現在是點到為止。但我有兩點要強調，這也是我今天的主題，公務員說：我不一定會做好，但是我一定會做滿！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上禮拜五我們通過最重要的三條法案，第三十五條是 18%優存兩年內歸零；第三十六條是所得替代率的減少；第三十七條是年資如何計算的問題。上禮拜五通過以後，我利用禮拜六、日下鄉，我不是去問那些農民其它問題，我是問 18%優存的問題，他們覺得這部分要做合理的改革，我也承認，但我仍然要強調，18%優存是蔣經國時代中美斷交時，為了讓臺灣經濟起飛的十大建設，當時本來要加薪，但整個國際情勢對我們不利，所以拜託公務人員不要加薪，大家要共體時艱，為中華民國、臺灣本島奮鬥。但十大建設完成以後，又碰到第一次石油危機橫掃世界，我們沒有資源，蔣經國先生又拜託大家，就是要讓臺灣經濟起飛，所以將近 17 年至 20 年間都沒有調升過薪水，18%優存就是這樣來的。

我坦白講，如果領滿 20 年的 18%優存就把它切掉，回歸到 6%，但現在大家「奇樣子」不好的是你們說：公務員是米蟲，是奪取下一代的財產！你們這些年輕人，當我在捍衛、保護這塊土地的時候，你們在哪裡？俗話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你們真的是忘恩負義！沒有人說 18%優存的改革是錯的，但是要合理合情，不要挑起世代對立！前輩吃的苦你們都不知道，我前提著皮包到處跑生意，你們有沒有跑過呢？沒有！

其次，關於第三十六條的所得替代率，這裡面為什麼有零翻桌率？其實黃國昌委員，你們守時代力量，民進黨的年輕人說，這樣子不改，沒有前途未來；你這樣改的時候，年輕人才沒有前途未來。好，等一下審查第六十一條的時候再讓我繼續講。

主席：陳委員，後面還有你的名字，下一條也有你的名字，你可以等一下繼續發言。

陳委員超明：好，我可以繼續講。我要讓年輕人知道，改革不要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要虛名的改革。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體諒。

下一位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是要附和一下剛剛這句話，也是我這兩天在基層跑的時候公務人員告訴我的，我們不一定要做好，但是我們一定會做滿，因為這是制度逼我們一定要這樣。我們回到第五十九條，這一條是規定公務人員的撫卹金給與和期限的問題，這次的修法基於公務人員死亡的原因不同，考量平衡而調降給卹的期間，當然，這樣的作法是考量政府財政的支出。但是本席也要語重心長的再次提醒，我們在制定撫卹金給與標準和時限上面，不要漠視了那一群弱勢、低薪公務人員死亡後的家庭照顧。

舉例來說，亡故公務人員的另一半，倘若是沒有子女，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是「領受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然而在本次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中，從頭到尾我們卻只看到民進黨政府說了一句——「考量各職域社會保險業已普及，人人都有各職域社會保險所提供的年金給與」，就取消了終身的給與。

本席不禁想問問蔡政府以及執政黨的委員們，你們有考慮過一些弱勢公務人員，也就是低薪的公務人員嗎？或許他另一半的薪資也是很低，甚至是無工作者呢？又或許有房屋貸款等等的壓力呢？我們是不是要對這些多加考量？而不是僅僅拿出有各項職業保險或社會保險當作藉口？在本次的立法過程中，是不是要採取齊頭式的平等作法？這樣的改革能夠普遍照顧到我們公務人員的家庭嗎？民進黨拿出公平正義，高舉著改革的旗幟，說穿了，不過就是「能省則省」罷了。

此外，若依照考試院所提出之版本，規定未成年子女領取撫卹金的期限僅到成年，這又是考量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財源，所以將原來的期限到大學畢業為止的規定拿掉；但我們都知道，現在大學的學費不斷地在上揚，我們必須考慮過如果公務人員的遺族，在失去了家庭經濟支柱後，能否負擔如此高的學費？因此，回到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之規定，讓雖已成年之子女，但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給予遺族最基本的保障。

最後，本席還是認為，身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應該周延考慮各種的情形，立法才會有多面性和完整性，全面照顧到公務人員及其家庭、遺族。而不是齊頭式的一刀砍下去，讓很多弱勢公務人員的家庭或遺族難承受的沈重負擔。我還是要再次請委員真的要三思，真的不要讓基層的公務人員認為，他們不一定要做好，但是他們一定要做滿。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呼應陳超明和王惠美委員引述，公務人員說，不一定會做好，但一定會做滿。曾幾何時我們的公務人員心態會變成如此。我想政府給予公務人員不斷地污名化，讓他們沒有尊嚴，以前的公務員在家族裡面是多麼尊榮。有一句話說，「身在公門好修行」，身在公門是種福田、福蔭祖孫啊！幫國家推動良善的政策，讓全國的國民

都能享受到福利，然而現在的政府不斷地操弄民粹，讓公務人員被抹黑，讓家中有公務人員的退休長者沒有尊嚴，所以現在公務人員才會有這麼心寒的一句話，這表示他們對中央政府是失望透頂的。

第五十九條是針對公務員因公死亡的撫卹，對於每一位子女每月再比照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到成年為止。本席要強調，遺族的照顧制度是人性的關懷與尊嚴的實踐，國家負有照顧公務人員的責任，對遺族秉持相同的照顧精神，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都有規定。但是本席也要提醒，對遺族的照顧不只是國家發發錢這麼冷冰冰而已，對於公務人員的未成年子女因喪親，國家除了讓他們吃得飽，生活不虞匱乏以外，也應該適當給與輔導及給與社會的支持，不然我們的遺族照顧制度也不過是冷冰冰的法令撫卹制度。家中眷屬的狀態有百百種，不同的類型太多了，所以應該給銓敘部有一定的義務去追蹤、瞭解與關懷遺族的家庭狀況，而不是把錢撥到帳戶裡就算了，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更有溫度，藉由年金改革也深化遺族的照顧制度，讓遺族知道政府依舊在照顧他們。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六 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主席：第一位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討論到現在，我從上個禮拜就一直強調，我們在改革過程中，到底要不要多一點人道主義的關懷跟考量，很可惜的是，這樣的觀點我在委員會時都有提出修正動議，剛剛尤委員說國民黨為何不再提修正動議，只在這邊發言，我要說的是，我們在委員會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甚至到朝野協商，請問執政黨有重視過嗎？願意採納嗎？我們就算再提一次修正動議在這裡表決，請問會通過嗎？所以我們現在只能用我們的發言時間，不斷地把我們的觀點和主張，透過全國轉播再次告訴全國民眾。

我在委員會提出的是關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人，是不是應該要有人道主義的特別考量，這些人現在的平均年齡是 84.73 歲，是將近 85 歲的老人。我本來是希望我們可以多一點人道主義的精神，這些已經高齡 85 歲的老人，在這波改革當中應該要被排除，因為他們人生所剩的時日真的不多了。我們情何以堪，這樣的改革大刀竟然還要揮向他們，還要減少這些高齡 85 歲老人的退休金，而這一些人曾經是在中華民國最脆弱、經濟最差的時候，最共體時艱的一群人

，大家知道早期公務人員的收入並不高，這一群人多數的歲月就是奉獻給中華民國，領的是微薄的薪資，所以當時政府承諾他們，等中華民國的經濟變好之後，願意在他們老年的時候好好照顧他們，可是有嗎？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就是連這一些人也不放過，年紀高達 85 歲的老人家，我們還要去計較他們是不是有多領幾千元、是不是有高於 3 萬 2,160 元，只要多出 1,000 元，政府都要拿回來。請問這個是中華民國政府要樹立的風格嗎？對於這些老人家，難道真的不能再更寬厚的處理嗎？刑法第十八條第三項都提到「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更何況這一些人沒有犯罪、犯法，他們是一群奉獻國家，值得令人尊敬的老人們，我認為我們不應該這麼殘忍的對待他們，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不想針就第六十條發言，我是有感於剛才王育敏委員談到文官制度的維持，德國學者哈伯瑪斯曾說一個政府要正常運作是要靠文官制度來維持。何謂文官制度？公務員都是經過考試錄取，並由憲法保障，在政府機關服務，他們的退休、撫卹以及陞遷都有法律保障。所以當公務員可說是非常了不起且神聖的工作，那是我們的一個鐵飯碗。特別是當軍公教對原住民社會來講，可說是一個榮譽，譬如考上原住民行政特考，準備到原住民行政機關任職者，特別是在南部屏東地區，家家戶戶都一定要有縣議員或者鄉長貼紅榜；在我們中北部泰雅族社會還比較沒有這樣的情況，但排灣族及魯凱族只要有小孩考上原住民行政特考、五等特考、四等特考，他們的家裡幾乎都要貼上「金榜題名」的紅榜，因為他們把這個工作視為非常神聖的工作。當警察也是一樣、當軍人也是一樣，當士官長，甚至是中校升上校，我還曾參加過升中校的慶賀場合，家裡要殺豬請客的。軍公教對原住民社會來講是一個鐵飯碗，因為他只要從部隊回到部落之後，譬如士官長退役回到部落，因為沒有工作，還曾拜託我們幫忙看看是否有機會能夠再回到部隊回役，有這樣的情況。

但是這幾年來，在我們台灣報考高普考的資料，也就是一般全國的考試，從 2011 年至 2014 年，考選部統計錄取高普考的比率是從 5%到 7%，2015 年高普考錄取率是 9%，2016 年錄取率更高，為 10.08%。這表示：第一，報考的人數少；第二，錄取率提高了。這個對公務員的素質是否有影響？我認為一定會有影響。我們要把最好的人才留在政府機關體系，我們該如何好好照顧這些公教人員的權益，維持一個很好的文官體制？所以將來不論如何修改，我還是希望讓大家能夠感覺到，軍公教對大家而言是個榮譽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接續我的續集。有關第三十五條，我期望執政的民進黨委員跟時代力量的委員能仔細聽我講的以及王育敏書記長講的，80 歲的老人不是小鮮肉，你們不要這樣無情無義，他們以前對我們也有付出及奉獻。再來，我先談第三十七條，平均所得採計年資從 15 年改為 10 年，你們一直批評國民黨不拿出黨版，年改會是副總統所領導的會議，來到這邊，你們要叫國民黨尊重嗎？執政黨民進黨就不尊重了，把 15 年改為 10 年。所以我要跟時代力量黃委員說，這叫做「鴨霸！」你要成為時代的力量，不能一面的靠過去，一直罵國民黨，你也要罵民進黨，做人要有公道、要有良心一點，好不好？我跟你說這是實際

的情形，罵也要罵得對，像我講話都不敢亂講。

我們再講第三十六條的所得替代率，禮拜六和禮拜天，我往每個地方跑，我碰到農民，他們說他們辛苦一輩子，種田非常辛苦，所以縮衣節食、省吃儉用，希望他們的子弟不要像他們種田人一樣日曬雨淋，要好好讀書，去考公務人員，結果現在所得替代率降低，他們以後就不好意思領子女的年終獎金了，況且他們的子女還要撫育小孩，這就是他們心裡的話。勞工階級也一樣，他們說在工廠工作很辛苦，機械很吵雜，他們一輩子辛苦，不希望下一代像他們這樣辛苦，極力栽培子女成為優秀的人才，希望他們能夠穩定，無後顧之憂，所以鼓勵子女們考公務人員，現在政府這樣一改，原本一個月領 6 萬多元，退休之後剩下 4 萬多元，他們說這是「賊仔政府」，公務人員都沒有保障。我也碰到過退休的一位非常重要的情報首長，他說他退休大概可以拿到 10 幾萬元，但是因為他太太也沒有工作，現在他才領 6 萬多元，變成他得到外面找工作，以維持家計與生活。當然這是個人的生活，但是他原本是職位很高的官，他的「陪綴」有多少？現在只能為五斗米折腰，他也無法行政中立，必須趕快顧自己的性命與生活比較重要。至於現任的公務人員也說他們現在實際的薪水跟退休金差不多，他們想早一點退休，但是立法院已經二讀通過，十四職等的 800 俸點年資 35 年的高階公務員，一退休之後就減少 30%，他要退休嗎？當然不退休，這就是所謂的「零翻桌」。現任的公務人員絕對沒有人要走，但是他們說了一句「我不一定真的會做好，但是我一定堅守崗位，一定做到滿」，這是很酸的語氣。黃國昌委員，年輕人不能進來了！所以……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們公務人員……現在得過且過，能過就好……

主席：陳委員，後面你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說……

陳委員超明：給我一分鐘，我的續集太多了！

主席：那後面就不能再說了。

陳委員超明：這是阻礙年輕人發展跟未來，你們說年改是要給年輕人希望和前途，那麼事情應該要說得清楚明白，這樣大家才會知道。我還會再繼續講，謝謝。

主席：好，1 分鐘時間到了，謝謝陳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六十條是規定死亡公務員之遺族在選擇撫卹金種類的相關機制問題，有關本條條文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利用機會跟大家報告，這個議場裡朝野的立委在年金改革過程中，都一再提到退撫基金投資績效的問題。首先，我們回顧退撫基金從民國 84 年到現在，歷年來的平均報酬率只有 2.89%，連 3% 都不到，真的有檢討、改進的空間。相對的，我們看看韓國的情況，該國的國民年金從 1988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有將近 30 年的歷史，歷年來的平均報酬率高達 6.35%，是我們投資績效的 2.2 倍，真的值得我們學習。各位一定會問，為什麼韓國的投資報酬率會我們的 2.2 倍？因為他們用高薪聘請專業人才，事實上，韓國國民年金專業的基金投資人就高達 156 人，反觀國內的退撫基金只有 20 人，而且都是公務人員，非常 top 的專業人士沒有辦法進入基金操作，從而取得比較好的績效。

面臨這個問題，本席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已經提案並納入本法第十條之規定，以後退撫基金的投資必須由專責機構負責，至於未來的形式到底是公司或是行政法人，就授權專法訂定。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拜託銓敘部，請在本法通過之後，儘快針對基金的成立型態、方式完成立法，送到立法院。我們希望借取韓國的投資經驗，提高投資效率，期望以後的投資報酬率真的不要再只有 2.89%，連 3%都不到，我們期盼能夠向韓國看齊，朝更高的目標前進。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民進黨主導改革的當下，這個社會充滿拍手叫好的一群人，這一群人認為軍公教人員的福利太好，會引起社會的不合。民進黨的委員也說過，軍公教人員現行的年金制度會造成相對的剝奪感。其他人這樣認為、這樣說，我們可以說是他們不認識軍公教人員，不認識軍公教人員的工作性質。但事實上，當民進黨政府一執政黨這麼說的時候，軍公教的士氣就會瓦解，因為他們是現在執政的政府，也是軍公教的老闆，可是政府卻不懂。一個政府 100%是由軍公教人員運轉，一個部會可以沒有部長，但是不能一天沒有公務人員，民進黨居然說軍公教的年金是不公不義，軍公教的福利會造成相對的剝奪感。

我還是要在這邊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應該給軍公教人員比較優渥的福利，以及為什麼要給軍公教人員遺族撫卹金。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代表國家，我們希望公務人員要有國家的樣子，所以我們針對公務人員的生活、行為設下種種限制；舉例來說，政府禁止公務人員兼職經營商業行為、參加陳抗，而且要求他們要遵守命令，不可以暢所欲言，這是國家給予公務人員的限制。相對的，我們給予公務人員優於平均的待遇，希望公務人員能夠盡忠職守，好好的專心為國家、人民服務。因此優於平均的待遇是合理、合法的，但是在民進黨的形容之下，這些合理、合法的待遇全部變成不公不義的福利。軍警消人員為了人民、國家接近各種高風險的狀況，民眾有暴力衝突，我們希望警察協助解決，但是暴力衝突也可能傷害警察；消防人員也是，有民眾在火場受困，我們希望消防人員去救援、滅火，但是火場是生死一瞬間的地方。從事高風險的工作，我們卻沒有給予相對的保障，有誰願意去做呢？有誰願意為國家、人民出生入死呢？軍警消也有家庭，他們的家人也會擔心、害怕，沒有任何一個公務人員的家人希望領到遺族撫卹金，這些優於平均的待遇都具有他們工作性質上相對的意義，事實上，這就是他們的保障，這個意義絕對不是民進黨所說的不公不義。

主席：謝謝呂委員。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一條，請宣讀第六十一條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一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殯葬補助費。這一條從以前到現在，真的訂得還滿合理的，所以我們認為並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後面有「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的規範，這個部分要提醒銓敘部應該好好檢討目前勳績撫卹金的給與標準。首先本席必須要說，支給的標準真的太低了，有關受有勳章者，最高級的中山勳章的標準是 6 萬元；有特殊功績，經總統明令褒揚者是 3 萬 6,000 元。當然，關於公務員因公犧牲時國家給與撫卹，本法第五十七條也有相關的規定，但也只是相對於公務員在職死亡的撫卹，加發撫卹基數而已。對於那些特殊的，譬如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面對高度死亡可能性的危害事故，還是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並且獲有勳績的公務人員，現行的照顧其實還是遠遠不足的。

就像我們非常熟悉的齊柏林先生，他因為拍攝「看見台灣」，引起大家非常大的共鳴，但不是每個人都能夠像他一樣引起社會這麼多的關注，並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郭台銘先生捐助 3,000 萬元。我們不能夠因為公務人員沒有被廣泛注意，就讓這些因公殉職，從事高度危險工作的公務人員得到比較不是那麼重要的撫卹。

這一條我只是要再次提醒，我們期望現行的撫卹金跟給與標準能夠大幅提高。其實被認定有功勳的人沒有那麼多，所以本席在此針對本條所延伸出的部分，建議銓敘部能夠立即檢討「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這樣才能夠對得起那些有名或是無名的英雄，並在他們死後給予他們的家屬照顧。對所有人來說，這有極高的共識，希望銓敘部大力討論此做法，如果能夠提高，那些對國家有貢獻卻不幸犧牲的公務人員才會無後顧之憂。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禮拜五聯合晚報報導「中壢槍擊奪 3 命，兇嫌死亡」，中壢是我的選區，那一天桃園的議員開了記者會說：「桃園要失控了。」因為在同一時間，桃園有兩個副首長因貪污案件被廉政署傳喚到案，整個桃園好像陷入一片不知道未來方向在哪裡的情況。

雖然公務人員有不好的，但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非常好。在我們中壢發生這種行刑般的槍殺案件，讓整個桃園民眾非常心慌，因為這個槍手是近距離對 3 個人的頭部開槍，這和相當時劉邦友命案是完全一樣的情景，突然喚起大家過去非常不愉快的回憶，後來當槍手步出電梯時，正好與即時趕來的警察錯身而過，以他這樣行刑式的殺人方式，若是碰到警察，他不會留情，也會立即開槍，所幸他正好與警察擦身而過，後來被趕到的警網圍捕，最後這個兇嫌自知難逃，所以自殺身亡。

針對因公殉亡的軍公警消人員，有太多人堅守崗位、冒險犯難，不管是颱風天、發生大火或是發生槍戰時，在我們祈求政府保護時，誰來保護我們？在這些時候我們是祈求這些國家的公務人員、警察人員或消防人員來保護我們，可是當我們在砍他們的年金時，卻沒有一點手軟。這個週末林全院長來我們桃園巡察，這些警察還是堅守崗位，頂著大太陽保護長官，我開玩笑的問他：「這樣砍你，你還這樣守護他們嗎？」他只有微微的苦笑，因為這是他的職責。這就是我們的軍公教、警消最可愛的一面，明知刀子已經架在脖子上了，卻還是堅守崗位、奉公守

法，看在他們這麼努力捍衛國家、守護國家，如果各位還有點良心的話，請體恤他們、請支持他們，這是臺灣一股不能忽視的力量，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第六十一條增加了殮葬補助及勳績撫卹，可是還是有人拿不到，剛才在第四十五條時我曾講過，因為這次把退撫條例及撫卹法併在草案中，根據第四十五條規定，若是夫妻皆為公務員，他們就拿不到。為什麼夫妻一方是勞工就可以，但雙方都是公務員，或是一方是公務員、一方是老師就是不可以？這根本是他的權利，而不是福利。

當然也有人說，我們要改革，讓年輕人未來有希望，可是有很多年輕的公務員、年輕的老師對此次年改也反對，他們也不認同這次的年改。他們問我，這次年改修改是不是最終版，將來不會再改了？會不會 5 年後或 10 年後又要再改一次？等到他們退休時的版本，內容到底是什麼？因為他們不知道，所以感到很惶恐。一個人退休後的生涯在年輕時就要規劃，可是他們沒辦法規劃他們的退休生涯，因為他不知道當他退休時到底可以拿到多少退休金，不知道那個時候的所得替代率又是多少，但那個時候的年齡一定是 65 歲以後，所以他們必須在年輕時就要準備，可是他無所依據。今天政府說財政不好，但年輕的老師、年輕的公務員說，這是他們的問題嗎？這跟他們一點關係都沒有啊！他們又不是總統，也不是行政院長，重大的決策不是由他們決定。關於基金的收益，他們也不是管理基金的委員，當收益不好時，責任怎麼會丟到他們身上呢？所以年輕的公務員、年輕的老師都不滿意年改。我們希望政府重視年輕人的意見，告訴他們，他們將來退休時到底可以領到多少退休金，而不是要等到退休時才知道，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節，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各黨團均同意已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就不發言。

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二條，請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

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5 時）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二條規定了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等相關事宜，其中規定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一半後，其餘由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依序分配剩下的撫卹金。可見子女被視為僅次於配偶的受益對象。但我們必須要知道，未成年子女無自主能力，勢必會由配偶代為領受。如果此時配偶未能善盡扶養子女的義務，要如何確保子女能受到應有的照顧？又該如何落實遺族撫卹金讓子女受益的精神呢？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因此對公務人員子女權益的保障政府應慎思與重視。

最後，本席要再次重申，因為本條會呼應到之後的第六十七條，本席強烈反對也不贊成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的月退休金以及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可以空白授權給考試院，讓他們以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退撫基金財務盈虧等條件任意調整公務人員與遺族的權益。對於權益減損相關的調整必須有其限度，避免公務人員長期處於不安的情緒與狀態，這是與第六十七條有關的部分。第六十七條涉及空白授權予考試院，如果沒辦法真要這樣做的話，本席還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黨曾銘宗委員的修正動議，其中訂有調整退休所得的結果不得低於本法定退休金之計算基準，至少要給我們的公務人員有最佳也最基礎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講到上星期四本院在大砍年金的時候，中壢的警方正在保護民眾的安全；今天早上有一批因年金遭到改革的退休軍公教人士至某位立委同仁的服務處去抗爭，試問是誰在保護我們服務處同仁的安全？是誰在舉牌告知對方的行為已經違反了集會遊行法？都是警察。當警察的右手正在被你們砍的時候，他們的左手還要繼續執行

公權力，保護砍他的人。天下怎麼會有服從性這麼高的人？他們就是公務人員，他們就是被你們砍的對象。

有時候我在想，是不是族群彼此間真的很不瞭解。還記得 2015 年 1 月 20 日清晨新屋發生暗夜大火，有 6 名警消死在這場火災中，平均年齡不到 30 歲。你們知道桃園市長鄭文燦當天在做什麼事情嗎？那天他起得很早，但他卻一路在臉書上發布火災的最新訊息，最後被我們的桃園市民批評為「打卡市長」，他忘了自己已是桃園的父母官，他還在打卡，不知道有人已身陷火海，最後還有 6 名消防弟兄死掉。我舉這個案例要講的是，也許彼此間真的很不瞭解，才會產生各位今天毫不猶豫地大砍年金。

我跟很多老師講，你們要讓大家知道清晨 8 時到下午 5 時，如果再加上課輔的話就是到晚上 9 時，老師扮演著另一個家長的角色，讓家長可以放心地在外工作，所有的事情都被老師扛起來，讓大家無後顧之憂。他們只要休息一天，看看家長會有多忙，就知道老師存在的價值有多大，但老師不敢這麼做，也不願意，他們認為這是自己的職掌。你們會覺得他們的奉公守法怎麼會那麼愚蠢，但這就是他們的職掌，傻到人家都已經刀臨城下了，他還是在奉公守法。對於這樣的特質，也許你們看起來會覺得他們沒有開創性，但他們服從命令、奉守法令，穩定了國家的發展。我認為當你們在砍他們的年金時，請想想他們為這個國家的付出，有很多無形中看不到的努力，請各位真的要刀下留情，謝謝大家。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媒體報導了一項最新消息，下午 2 時蔡總統原本要到新竹縣湖口老街的三元宮進行揭匾儀式，但因現場有上百位年金被改革的朋友到場抗議，而且衝破了路障，這是在目前在審查年金改革法案的過程中民眾第一起看起來燃燒出比較激烈的憤怒情緒，並在與警方對峙時衝破路障的狀況，因此蔡總統被迫取消了這項行程。

我要特別向各位報告這個事件，年金改革自上個星期到現在，國民黨所持的態度都跟我前面的這張牌子一樣，我們希望能溫和的改革，因為我們希望改革後這個社會還是一片和諧，還可以繼續往前走。如果我們沒有溫和的改革，所看到的後果就會是像今天下午剛剛發生的那樣，民眾的情緒非常憤怒，控制不了自己的行為，跟警方發生衝撞，從此以後我們國家元首蔡總統

的行程可能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難道這是我們社會要的吗？這是各黨立委審查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想要看見的現象嗎？從上個禮拜到現在，我們一直苦口婆心地勸說，希望能走溫和改革的路線，因為這可以讓被改革的軍公教朋友用漸進式的過程來接受權益遭到改變，他們有了適應，也願意逐步接受。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不知道在急什麼，一定要採取最快速的方式來對待軍公教朋友。你們採取這樣的方式，你們認為他們的情緒可以平復嗎？他們覺得權益受損，可以忍受嗎？當然不行。這股憤怒的情緒一定要找到一個出口，今天我們看到這樣的出口會變成在大街小巷不斷上演抗爭的戲碼。一旦這些法案三讀通過，台灣會因此更往前邁進一步嗎？國民黨從上個禮拜到現在，所以要不斷地發言、不斷地提出來，就是因為如果你走的不是溫和漸進的改革路線，法案通過之後，社會將付出一定程度的代價，這不是全國民眾願意看到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延續剛才王委員所說的，我建議院長先把院區周邊的蛇籠予以去除，我們才能安心地、心安理得地、沒有負擔地往前推進，把相關法律三讀通過。道理很簡單，我們既然要立一個讓社會更和諧、更進步、更前進的法案，幹嘛要把自己圍在蛇籠裡面？因此請先予以去除。

誠如大家所說的，軍公教是國家社會賴以三足鼎立的支柱，讓國家好好站起來，現在我們卻要針對他們，在沒有歉意的條件下，用砍殺的方式，極盡侮辱之所能，把他們的退休金打了折扣再給與。

我的信仰告訴我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不論是佛教、基督教或是道教，悲憫之心是所有宗教的核心，也是中華文化的核心。當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完成二讀時，我們看到民進黨欣喜之情，實在非常不以為然。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我們的社會要繼續分裂下去嗎？要繼續對立下去嗎？

剛才王委員提到總統四處考察、視察，結果處處碰到抗爭的民眾，尤其是上上個禮拜在屏東的那一場造成非常大的爭議和衝突，今天又因為抗爭的民眾而臨時喊卡，本來要去探訪、視察的業務全部喊卡。總統，你要一直卡、卡、卡，卡到什麼時候？該回頭好好檢視年改首要的公務人員退撫條例到底有沒有公義？到底有沒有憐憫？到底有沒有謙卑？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三條講的是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的例外處理機制，相關規定還算詳盡，各種情況都有考慮到。包括由原服務機關領受，在醫藥、喪葬費用繳清後，剩餘歸還基金等等。其內容都是有關一般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枝枝節節的規定本黨團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必須強調，對於今天處理的這些非深水區的條文，我們為什麼還要發言？主要是這些條文都要建築在一個合理的制度下面，如果大前提是不合理的、是太過分的、是太激進的，那麼後面這些看起來是照顧公務員的條文其實是枝微末節。

根據銓敘部的精算報告，如果採年改會的版本，包括樓地板、所得替代率、調降十八趴優存等等統統都達成，而且節省的經費也全數挹注退撫基金，那麼退撫基金將在民國 123 年出現收支不足，比現行制度預計在 108 年延後了 15 年。基金用罄破產的年度也比現在制度預定 120 年

破產，延後了 19 年。如果照銓敘部的版本通過，替代率分 10 年降到 70%，破產的年度較現行制度延後 13 年，比年改會的版本提早 9 年。

不管是哪一個版本，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那就是它們只是延後破產，沒有辦法避免破產。換言之，這次經過刀刀見骨的改革以後，這個基金經過 13 到 19 年的期間一樣會破產，到時候還是要繼續進行更嚴格的改革。顯然現在政府所提出來的少領、多繳、延退這三個手段，根本沒有達到年金改革的最終目標，反而會掉進一個不斷地少領、多繳、延退的惡性循環。我們對後面幾個條文再怎麼講，如果整個架構沒有改變，我想這還是一個失敗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修法到現在為止，我一直在提同理心，也一直呼籲千萬不要為了急切想過的心情，導致在很多配套還沒有周全的時候，在一些特別的案例或極端的個案上忽視了少數軍公教同仁的權益。我們固然要顧到普遍性和一致性的原則，爭取軍公教最大的權益，但是在一些特殊個案上，應該更用心地做一些配套，才不會美其名為改革，到最後卻只是一個齊頭式平等的改革，而犧牲了一些個案的權益。

有關正在討論的第六十三條，大家也曉得這一條在討論的時候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歧異，它主要是規範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卹金的處理機制，也包含孫子女等代位領受或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的規定，本身並沒有太大的疑慮。但是藉著這一條，本席想要提醒大家，其實我們不能用現在的眼光來看待早期的公務人員，因為當時有很多公務人員所承擔的並不只是公務人員的角色，甚至還承擔了社會治安的角色，而且有些早期的公務人員還承擔了一些軍人的角色，因此也導致他們的平均餘命和職業傷害和現在並不一樣，這是那個年代的狀況，所以不能完全用現在的眼光來看。

即便用現在的眼光來看，也有很多公務人員因為駐外或輪調的關係，他可能是駐外使節或駐外使館的工作人員，也有可能是到外島、偏鄉服務的人員，他們的子女很有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一直跟著他的工作位置轉換，包含就學和所有的生活環境，都一再轉換。這些小朋友在成長過程中的家庭整體性和這些公務人員為國家的犧牲是不能用現在的眼光來看的。

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不管是在這整個法案的修整當中，或者是一些特定的個案當中，配套務求周全，千萬不可以為了要讓它趕快過，而在很多配套還不完整的情況之下，犧牲了這些人的權益。雖然這些是個案，其實很多還是現在普遍存在的，所以像這樣子，在細節上，針對讓公務人員的孫子女代位領受或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的部分，雖然朝野沒有爭議，但是我希望這樣的精神更能放到整個修法的過程當中，希望大家也能三思，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章。宜讀審查會章名。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就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一節。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就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四條。宣讀第六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主席：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審到第六十四條，關鍵性的條文事實上大部分都已經定案了，第六十四條最主要是規定，請領退休金包括資遣給與是公務人員的專屬權利，除了剛才宣讀過的特殊狀況之外，其他人不得代為領受。

雖然深水區的條文都已經走完了，但是我今天有聽到其他黨派的委員提到國民黨沒有提出很多不同的版本，其實我必須指出，從年金改革一開始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同時就有提出很多不同的修正動議，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某些黨派的委員把國民黨操作成反改革，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其實我們有調整、也有說出我們不同的版本和想法。

在整個議題上，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針對整個年金改革，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去處理基礎年金的部分。基礎年金也是民進黨過去在野時所提出的一個完整的想法，但非常可惜的是，這次整個年金改革的版本當中只提到未來 5 到 10 年之後才要開始啟動基礎年金的討論。

在整個年金的條文討論過程當中，我也聽到某些委員提到我們要符合世界潮流。如果要符合世界潮流的話，我們都知道，事實上大家幾乎都有基礎年金，有基礎年金之後，討論上面第二層的職業年金時，或許就不至於產生這麼大的社會和職業類別的對立。如果我們這次花了那麼大的功夫去討論年金改革的版本，但是只能延續幾年，5 到 10 年之後，又要再一次進行第二波的啟動，我都不知道接下來會引起多大的動盪！如果有一個基礎年金，把農保、勞工的部分和國民年金的相關優缺點納進來一起討論的話，我相信這才能治本，而且才會是年金永續經營的

方法和方向。

我必須提醒，年金的危機主要是來自人口的高齡化和少子化，而新的年金版本通過之後，到底是可以延續 19 年、20 年還是 25 年，我們現在並無法精算得很清楚，最主要的原因是，接下來的 5 到 10 年之後，我們的人口到底會減少多少，或者是因為政府的鼓勵而增加多少，沒有一個人有十足的把握。這只是按照你們過去常常在講的多繳、少領、延後退，讓現在在職場上的年輕人或公教人員未來有更多的隱憂和工作上的不確定性罷了！我必須要說，這個年金改革並不是一個成功的年金改革，它其實未來對社會存在有太多的不確定性！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政府提出的年金改革版本事實上承襲政府 102 年年金改革的精神，但下手重了非常多，且內容與召開 20 次會議的年改會幾乎毫無相關，可見版本早已備妥，年改會只是配合「廣徵民意」的過程而已。

本條是規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四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但本席認為如果年滿六十五歲而沒有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除了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之外，應該也要本於同事之情，主動了解其拒絕的原因，或者是基於何種理由而無法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在這種情形之下，應該可以由其配偶或子女或法定監護人申請及領受。

本席建議，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或其配偶、子女或法定監護人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比較符合現實狀況。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部分。如果從審查的過程來看，我已經談了很久、很多次，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院長主持的協商，我也提了相關的意見。事實上並不是我不堅持，因為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我一直在爭取、一直在說明，也謝謝黃委員提供修正的意見。如果黃委員沒有忘記的話，法務部的高官在那個場合竟然有意見，還不同意，是這樣的狀況，所以院長就希望我不要堅持。我堅持的條文也很多，就算我堅持，又如何？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在這邊也要向大家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當然，剛才很多委員同仁都提到，因為非常重要的所得替代率等等相關條文的通過，它影響的很多。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到，這些條文通過以後，公務人員當然會做滿，為什麼？因為沒有做滿，所得替代率就低，所以公務人員就會做滿；然後是不是會做得很好，真的是一個問號，這也是我在院長所主持的朝野協商會議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中一再提到的國家的競爭力。當然，國家競爭力的影響因素不是只有公務人員，沒有錯，但是公務人員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果對政府、對國家、對法律的信心已經崩盤，尤其又視公務人員如寇讎的時候，對於現職公務人員的工作態度、積極性絕對是有影響的。以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針對我上一輪就第五十六條有關遺族領取公

務人員因公死亡月撫卹金部分的發言，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是未成年子女仍然在學者，得繼續給卹到完成學士學位、也就是大學畢業為止，所以我的發言的確有疏失，在此特予更正，也感謝剛剛個別委員的指正。

第六十四條是關於公務人員除拒絕屆齡退休或經命令退休而拒絕辦理退休者，其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辦理外，其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權利，係屬公務人員所專屬，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本條條文為整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基石，也就是說，退休金的請求權具有一生專屬性，是基於身分、關係而產生，公務人員在職期間如果死亡，其退休請求權就會消滅，繼承人不得繼承或代位行使該退休金之請求權。因此，為了保障公務人員於在職期間因公殉職，其配偶、子女之相關權益，我們額外設計了撫卹金的制度，以保障遺族之基本生活。

但是如同前面所談到的，因公殉職的公務人員之撫卹金在這次審查會的版本被調降，沒有子女的遺族也無法像過去一樣領請終身的撫卹金，所以如果遺族從此失去妻子或丈夫，國家只給與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的撫卹金，而立法理由單單只考量我國的社會安全體系已經建立，各職域的社會保障已經普及。事實上，如果公務人員的配偶是家庭主婦或勞工的話，目前我國國民年金的給付平均只有 3,791 元；如果另一半是勞工，勞保年金的給付平均也只有 16,000 元。

在這次的年金改革裡面，我們希望進行合理的改革，也認為改革有其必要性，但是我認為這次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對於給與一些弱勢、比較低薪、低階公務人員基本生活的保障，尤其是他們的遺族、包括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保障，並不夠周全，所以我希望未來教職人員的部分能夠保障他們的家屬、遺屬及未成年子女。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各類年金退休制度包括軍人、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勞工、政務人員及司法官，在我們這次的臨時會裡面卻只處理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3 類，而沒有軍人、勞工及司法官。對一個施政滿意度不太受人民信賴的政府而言，不禁令人懷疑是否另有其目的。

我國年金制度的分歧、年金給付的參差不齊、不同職業別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差距太大，加上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的趨勢，各種年金面臨龐大的財務壓力，溫和、漸進、合理的改革應該有其需要及必要，但是否符合我們召開臨時會的急迫性及重大性之前提則耐人尋味。

就急迫性而言，據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資料顯示，軍公教勞退休基金收支失衡的時間點分別為 2011 年、2015 年、2014 年、2018 年，預計破產的時間點分別為 2020 年、2031 年、2030 年、2027 年，但是這次臨時會擺著已經面臨收支失衡與最接近破產的軍人及勞工的基金，卻急著處理較不具急迫性的公教人員，輕重緩急錯置，目的到底是什麼？很難讓人不得不相信執政黨如此急迫地要修法，如同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就是要修理軍公教，要修理國民黨。

就重大性而言，勞工年金涉及的人口高達 1,000 多萬人，且年改會提出的改革版本對勞工的權益也影響甚鉅，相較於公教年金涉及的五、六十萬人，其重大性高下立判，但這次的臨時會卻無視龐大勞工所面對的退休年金災難，是否坐實了年改只是當局基於選票考量的職業別鬥爭？

所以難免會有人說年改的戰場應該是年改的屠宰場，而軍公教就是被砍、被屠宰的對象，但是砍完了以後，我們的國家可能就有點危險了。本席在此要強調：剝砍軍公教，國家一定不會更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十五條。報告院會，第六十五條協商時有共識，如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通過，則本條配合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砍得刀刀見骨的條文表決，的確激起人民間更多的對立。在此本席要告訴各位，正義如果沒有任何包容，那就是鬥爭；正義如果無法制衡，那就無異於獨裁與專制！

今天有兩項指標是我們可以看的，第一個是過去民進黨委員游盈隆所做的民調，由該調查可以看出蔡英文的民調仍在繼續雪崩中，此舉反映出一件事：不管內政、外交，蔡英文都做得非常糟糕，還挑起對立，以致蔡英文的民調將百分之百繼續雪崩！第二件事就是，剛才蔡英文到新竹，由於新竹人民為了把怒吼的聲音傳達出來，故突破了警方的封鎖線，讓蔡英文取消行程，而這樣的過程與結果絕非我們所願意見到的。

順道一提，當年民進黨在野時，不斷說必須廢除集會遊行法，改為集會遊行保護法。蔡英文上任時告訴大家，一定要傾聽人民聲音，如果第一次聽不到，可以講第二次；第二次聽不到，可以再講大聲點；大聲點仍聽不到，可以拍桌。但現在不管是大聲或拍桌，甚至都準備翻桌了，民進黨卻用更殘忍的方式來對待人民！

本席要說的是，年改過關，才是政府危機的開始；年改過關後，讓人不知未來政府要怎麼治理下去！民進黨不要再騙了！集會遊行法已經在內政委員會完成一讀，卻故意放在那裡擺爛，就是不協商！打死了也不過！試問為的是什麼？不就是清算鬥爭人民嗎？我們每天在鐵幕裡開會，每天面對那麼多的拒馬，請民進黨的朋友們捫心自問，到底要欺騙台灣人民到何時？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條文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相關，當初我有提修正動議刪除第二項。雖然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均已通過，但我仍要重申，第三十七條所通過的所得替代率，與國民黨委員所提版本相差非常多，也比年改會的版本更差。因此這個政府到底想怎麼樣？民進黨不僅已經執政，還全面執政，在這種情況下，民進黨團在立法院却不照年改會版本，這不是總統所一再宣示的，認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嗎？現在民進黨竟然推翻年改會版本，讓人覺得到底該聽誰的？要不要相信總統所推動的相關政策及

過程？這會與接下來的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因為這涉及到底該相信誰的問題，要不要相信臺灣？過去民進黨曾經主張相信臺灣，但不能相信臺灣啊！也不能相信法律，因為法律對現職人員明明是這樣規定，民進黨卻可以隨隨便便就改了！其實也不叫隨隨便便，而是很慎重地改了！但對現職人員言，畢竟已經服務了二、三十年，都 55、60 歲了，本來有人生規劃，現在法律做了非常大的調整，尤其這調整還缺少好的政策分析與評估。在這種情形下，人民會怎麼看這個國家和這個政府？我們還可以告訴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嗎？公務人員面對第一線的人民時要依法行政，現在人民會說法律隨時就改了，你所相信的法律已經不是這樣了。所以這是信心問題，而彼此的互相相信是很重要的。我要重申，雖然公務人員部分已經這樣走，但教育人員部分是不是也一定要這樣走？恐怕還是需要深思的。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五條條文提到，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本席曾提過，年金改革會帶來公務人員離職潮，政府如以財政困難說服公務人員接受年金改革結果，那麼我們就從國家債務負擔談起。

提起我國債務歷年暴增情形，以我國一年以上未償還債務為例，91 年度為 2 兆 8,400 億元，到 106 年度暴增為 5 兆 6100 多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97%。中央政府舉債無度，也沒有相對應的償還能力，不但沒有良善的還款攤提計畫，還不斷將成長轉嫁給人民，透過不斷的加稅，來彌補空虛的國庫，也透過瘋狂的舉債讓人民不停地背債。我們只看到民進黨仗著人多勢眾想強行通過，不給任何更改的機會，如此行為才是真正的無理取鬧！才真正犧牲了台灣人民的未來！

另外，如果政府持續打壓公務人員，扣上不公不義的大帽，那麼我們很有可能面臨兩種狀況，一個是公務人員消極應對，造成政府執行公務效率低落，另一個是造成公務人員引以為傲的清廉走向貪污腐敗。香港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所做的政治腐敗印象評比，在 2010 年我們還有 6.28 分，相較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臺灣的表現好過很多，我們不希望隨著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接下來我們拿到的分數也與這些國家平起平坐，這樣對過去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來說，不只是不公平，而且還太殘忍了！

本席認為公務人員要的是尊重，可以忍受職務上的困難，也可以忍受加班費的短缺，但是不能污名化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都是經由國家考試通過層層選拔才能夠擔任的，未來臺灣還需要向上提升，不能少了他們的力量。此次年金改革勢必影響公務人員的工作士氣，如果還有機會，蔡政府應該要先向這些公務人員致歉，尋求他們的諒解，接下來再來談未來職務與政策要如何推動，這才是解決目前爭議的正途。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非常清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如果退休給付有所變動，應該強制審查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而不是任由行政機關或審查機關自行決定要不要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這個部分在審查時的歧異不大，但是從這個條文可以看出其精神，在整個年金改革過程中或是法案審查過程中，這裡面就涉及到本席多次強調的配套及需要用同理心看待的部分。

事實上，大家常常在爭執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到底是一種恩給還是退休後的保障或是什麼？其實我們必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家一直在討論撫卹或退休金部分，但是大家有沒有去想過，公務人員在退休之後，政府還要求他必須要忠誠、本分？舉例來說，一位公務人員退休後，如果觸犯刑事犯罪被判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他的退休金就要被追繳 50%，如果一位公務人員犯 3 年以上 7 年以下之刑，也要被追繳一定比例。也就是說，一位公務人員在為國家盡忠職守一輩子之後退休了，政府並不是給他退休金就對他沒有要求了，而是有權利義務的對等關係，如果該公務人員變成外國人、擁有外國籍，其退休金就會被取消，如果犯罪被判相關罪責，有很多都要求退休金要被拿走。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對這些退休公務人員要求的是其在職期間忠誠與本分的延續，而當政府要履行對他應盡的義務時，不能這麼輕易的砍。

剛剛大家都提到溯及既往、深水區等條文已經通過了，但是在這裡本席要提醒大家的是，一個為國家打拚一輩子的公務人員，在退休之後，國家對他所要求的忠誠、本分及奉公守法，一點都沒有改變。如果今天純粹以民間企業或是社會一份子來看，有哪個私人企業、民營企業的退休金會因為退休者被判刑、作奸犯科，其退休金就會被打折？不可能嘛！所以公務人員對國家的承諾是一輩子的，可是國家對公務人員的承諾卻可以這樣輕易推翻，這真的叫公務人員感到非常心寒，本席希望這一點大家可以深思。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第六十五條是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案件時，應由審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第二項則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每個月的退休俸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這一條的規定主要是在簡化相關的行政程序，有關於公務人員對該等行政處分有爭議時，可據此提出行政救濟，所以這個規定是相當明確，也簡化了相關的行政程序。

另外，我要向各位報告，這次年金改革由政府片面改變相關公務人員的退休條件，因而年金改革變更退休條件後，各界預期本法實施後會有大量權益受損的救濟案件，因此本席要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該公正、客觀的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應有的權益。另外也要求應參照勞資爭議法第六條的規定，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公務員適當的法律扶助。以上二項要求，本席已經提出附帶決議，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全力支持。一方面保障公務員依法救濟的相關權益，讓這些遭政府片面改變退休條件的相關案件，有一個合理的救濟程序，而不要讓這些公務人員一天到晚在街頭陳情，造成社會的不安定，所以特別提出這樣的附帶決議，希望在座的各位委員能夠一起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第六十六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主席：現在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但問題是，那又如何？因為年改至今非常躁進，重要的內容及改革的方案，不僅偏離年改會的版本，更與考試院的版本相去甚遠。公務人員應盡忠職守，為民服務，相對而言，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應該照顧其生活，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的生活，這是大法官所揭櫫第八十三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意旨。當然，任何法規皆不可能預期它會永遠實施而不需要修改，政府在盱衡整個國家財政負擔的公共利益，如果認為其高於退休人員請領退休金的信賴利益時，退休相關法規也並不是不能調整，各該法規也並非完全不能去調整適用，但是這時候主管機關依其價值判斷的取捨，如果認為這一重大的國家利益應該優先時，那個人利益也只能退讓，但是也請參照釋字第 525 號解釋文所提，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輕損害及保障人民的利益。但是回顧過去這幾天，到底有沒有考量到合理的補救措施，還有給予訂定適當的過渡期間？看來是完全沒有，這是我們相當遺憾的，我們看到的又是一次限期的通過法案、通過條文的一種方式，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大家看到的是，這次的改革勢必無法永續，只是延後破產，接下來新進公務人員的制度也有待建制，訂定之後後續整個公務體系是不是完全就沒有問題呢？未來是否又要再一次討論所謂的信賴保護或是溯及既往這樣的法律原則問題呢？所以當一個國家的承諾不可信的時候，我們又要如何期待公務人員對我們的國家效忠呢？我想這是這次年改當中，

我們必須進一步深思及檢討的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告訴大家的是，以往我以為陳水扁最會騙選票，結果我沒有想到，真的最會騙選票的是蔡英文，騙選票當然不犯法，可是騙選票一定會被人民所唾棄，而且騙選票一定會被人民所懲罰，蔡英文從文青談話一直到用拒馬面對人民，我們看到拒馬一層一層的加高，原以為深水區過了就沒有事，但我要告訴大家，深水區過了以後才是事情的開始，請問大家，蔡英文的賞味期到底還有多少？他面對雪崩式的民調，自稱是最不喜歡國家暴力的執政黨，但是每天把自己關在鐵幕裡面，動用了無數的警察，也把拒馬不斷的加高，我覺得既荒謬又好笑，我想年金改革過關才是政府治理危機的開始，請問，這樣的改革，除了延後破產以外，大概幾年之後就要面對這樣的狀況呢？

第二個，面對年輕的公務人員，我們還要再騙他們嗎？我們完全提不出任何基金管理，能夠把整個績效提升，或者我們還有其他比較好的方式，能夠解決他們的問題呢？甚至於軟實力那方面的條文，也都被民進黨拒絕了。最近我看了一則新聞，在此和大家分享，即新加坡的保安機構來台灣招募輔助警察，他們一個月的薪水是 6 萬元，入隊金是 9 萬元，換句話說，新加坡的保安機構在當地找不到人的時候，第一個目標是找到台灣，過去在文官體系警察訓練最完整的台灣，尋找他們需要的人才，他們 1 月來的時候，所需 120 人就招募完成，而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他們又要進行第二批，甚至是第三批招募。請問蔡政府，我們用如此苛刻的條件及嚴苛的狀態來對待軍公教，如何讓整個體系能夠更完整的為我們國家來付出？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六條是規範年金發放的方式，這一條不管是考試院或是各黨團、各委員都一致認為，應該採取金融機構直接入帳的方式，以往還有提供現金入帳及支票入帳的方式，但是在各版本的說明欄中都一致寫著，經過各機關調查結果，目前發放實務上高達 99%是採取金融機構直接入帳的方式，只有 1%的比例是採取現金及支票的方式，但是這 1%的比例卻造成人力及物力成本甚鉅，所以決定全面取消支票及現金的支付。

去年銓敘部就曾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的名稱是公務人員退撫的給與及設立專戶直接入帳的配套措施，會議主席實任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明在會議中討論配套措施時有提到，公務人員退撫發放希望可以設立專戶直接撥給，但是並沒有強制，至於原本選擇現金支付及支票領取年金者，就強制改為直接撥入帳戶的方式，全面改成撥入帳戶的方式已是全面共識，銓敘部早就在做配套措施以及階段性勸導措施。銓敘部並沒有統計退休公務人員使用現金及支票入帳的原因是什麼，可能是債務，也可能是生涯習慣的不同，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在第六十九條也規定公務人員的退撫給付不得做為讓與、扣押或擔保權益，立法理由也是基於公務人員和公務人員遺族能夠有一定程度的經濟安全，不會因為繼承或其他方式的債務，導致連維持生活的退休金都被執行了，在這個保障上，專戶就有其必要性。

在此也提醒銓敘部，之前允許的退休金指定一般帳戶裡的金錢和退休金都已經混同了，所以，未來修正通過後，整個帳戶都受到第六十九條之保障，不會被銀行或法院執行，還是全部都

改為專戶撥入，請銓敘部依照實務執行狀況仔細調整。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有 3 個未來潛在的問題，我們這次並沒有討論到。第一個是貧窮陷阱，這通常是指落後國家無法脫離貧窮的狀態，這次的年金改革結束之後，我們沒有重視到的事情是未來的年輕世代也即將落入所謂的貧窮陷阱。第二個挑戰是比較少人會提到的，但是我認為大家應該要關注，那就是機器人時代。如果我們思考未來人口結構的變化，減產、失業、取代和奪走這些字眼，即將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馬上就要面對；以上這兩個因素，我希望在接下來幾次的發言可以好好論述一下。

但是，現在我想利用簡短的 3 分鐘好好談一個大問題，那就是人口結構的改變。目前我們的扶養比大概是 36.1%，國發會預估 125 年時會增加到 62.7%；也就是說，每一百位青壯人口（15 歲到 64 歲）應扶養的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加總，在短短 20 年內會從現在的 36 位增加到 63 位，之後的狀況將會更嚴峻。

這次年金改革從公教先著手，雖然我認為這是過去時代背景所產生必須要改變的制度，但其實勞保的問題更大、更值得關注。根據年改會資料，勞保老年給付平均金額落在一萬六千多元，所得替代率是 45.3%，請領二萬元以下者占總人數的 3/4，而且女性普遍低於男性。面對未來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因應自動化、機器人時代的來臨，我們目前看到的年金改革方案是不符合未來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原則。很遺憾的，這次的改革計算，我們目前只看到針對人口結構的變化，因為勞保是以隨收隨付制為主的混合制，但是在未來的 10 年內自動化時代來臨，代表大規模結構性失業可能成真，部分勞工和雇主沒有辦法再貢獻保費，少了保費的挹注，到那時，老年人領不到年金，年輕人更不用妄想。

我特別提出這件事情的原因是，無論哪一個族群給付的退休金，在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增加的情況之下，都是繳少領多，那麼，中間的差額該由誰來負擔？這是在年金問題繼續往下討論時，我們必須要理解未來的趨勢，而且可能產生的狀況。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七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6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提出年金改革法案最主要是為了財政永續，另

外是為了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對此我們都非常理解，因為大家也擔心如果不進行改革，基金不久就會破產。我們也都知道最先可能破產的是軍人及勞工的部分，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都在軍人和勞工的後面，所以，我們要規劃年金改革應該要有完整的規劃及配套措施。

我向各位報告一件事，根據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有 62 萬 9,566 人，這是 104 年 12 月的資料，提撥率是 12%，參加基金的機關學校總數是 7,260 個。軍公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的人數，14 年來成長有限，但是，退撫人數逐年增加，退休年齡逐年下降，這是事實。104 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55.89 歲，教育人員是 53.97 歲，軍職人員是 42.97 歲。104 年退撫基金支出金額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306.1 億元，教育人員是 249.32 億元，軍職人員是 144.92 億元，以 104 年來看，退撫基金支出金額應該是 700.35 億元，所以不是馬上就會面臨財政的破產。現在一年支出大概是七、八百億元左右，如果我們能夠好好規劃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金改革方案，前瞻計畫的 8,800 多億換算下來，我們大概還有十多年時間可以支應退撫基金。

本席在此建請執政黨，前瞻計畫是不是慢慢來，就將退撫基金做一合理改革？因為我們是還有時間的，並不是馬上就會面臨破產。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國民黨的蔣萬安委員早上發言失誤，但是下午他馬上改正，並跟大家道歉。以前大陸都是蔣家的，而今天在民主的洗禮之下，他發覺有過失馬上就去改正，以他這樣的家世在臺灣，他低著頭、彎著腰，非常謙虛、務實在做事情，我相信蔣委員未來一定是國民黨的中興之主。

時代力量的委員都非常優秀，也非常優質，如果你們看到這一幕的話，很多事情就不要硬凹，好好去仔細瞭解，雖然年輕人是未來的希望，也是我們寄望所在，但是不要一味偏袒。剛才，民進黨提出開會到晚上 12 點，你們也跟著提出開會到晚上 12 點，我希望你們是一股中道的力量，也許你們現在覺得政治正確，但是上次總統選舉結果，親民黨僅得到 100 多萬票，這表示民意如流水，隨時都會變來變去，如果時代力量真的要成為我們時代的力量，就要很中道，不要太偏，我相信的確會改變，這是我的感觸。

其次，我一直強調修法要有整體思維，要穩健、務實、開創、有效率的改革，不要為了改革的虛名，而做了一個草率的決定。蔡英文總統說，不要離年改會的版本太遠，我本來以為大概是兩個黨沒有溝通，蔡總統意思是你們稍微讓一步，跟國民黨討論，但原來不是，結果是越來越緊縮，這代表你們連總統的指示都不聽了。因此，我要很痛苦的講，多少人假改革之名義，我們要勇敢的改革，但是要改對，而不要改錯，所以，我今天感觸很深，太陽花運動時，民進黨委員配合攻占立法院，而今天的國民黨委員仍然溫文儒雅、有理性、理智的探討，包括主席台都不去包圍，這不是善意，什麼才是善意？但是這一次協調會你們一點都不讓，要彼此檢討一下。

我今天要講的是，民進黨的立委總是能在適時的時候雪上加霜，林德福委員早上念了一篇文章，大家要注意，現在自由時報訂購量已經降低。另外，只有罵，收視率才會提高，一旦沒有罵，收視率就降低。三立電視也有罵，大多數的人覺得很瘋狂，罵得很過份、很爽，但是做出

來又不一樣，現在他們的收視率也降低。我認為修法不要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民進黨的立委總是能適時雪上加霜，不要再做這樣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六十七條草案，明文規定公務人員退休之後所領的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在經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量國家整體的財政狀況、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退撫基金財務虧損、現職人員待遇之後，考慮是否針對金額進行調整。

首先，本席認為這些指標概念實在過於空泛，什麼叫做國家整體的財政狀況？什麼叫做經濟環境？如果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執政黨一句，國家財政困難，就要大刀落下，這一個條例通過之後，未來任何一任政府只要空口說一句，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不佳，又可以再砍退休公務人員一刀，如此一個完全沒有具體規範的空白授權，這叫被改革的公務人員如何適從？回顧蔡政府上任至今，什麼東西都要訂定指標，然而，指標卻都是模糊不清的，既然指標是一種統計，就要把計算的基準說清楚講明白。

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我們的電價公式，電價公式的相關計算因子，每度的平均電價來源是從我們的燃料，加稅捐、規費、合理的利潤、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減掉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再除以售電度數。如此清楚的公式一目了然，比起現在政府拿來調整公務人員退休之後所領的月退休金，或是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的指標來得具體明確多了。

本席再強調，不清楚的指標只會讓人民徒增擔憂，擔憂政府未來會不會動輒拿退撫基金出來開刀？那麼，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是否還需要為如此不安定的因素而提心吊膽，擔心退休金是否又要再被砍？他們如何能夠過安穩的退休生活？人類的經濟發展跟人口結構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各國的年金制度也都設計每 5 年或 10 年來檢討、微調的機制，但是，從蔡政府這次年金改革的版本中，本席看不到任何實際的承諾，30 年不破產只是包裹著蔡政府無法承諾年金永續這層謊言外頭的糖衣，政府如果每隔一段時間就追砍一次年金，把永續改革當作口號和選票的提款機，除了不斷地製造衝突跟社會對立之外，更讓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逐漸喪失殆盡。

真正讓人民安心、透明化的退休金制度是全民所共同盼望的，本席呼籲蔡政府不要再仗勢著立法院多數，而對全國人民進行多數的暴力。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算是第一次發言，因為所有國民黨的委員不僅是卯足了勁，而且用盡全力要為場外所有聲嘶吶喊的公教人員發聲。所以，今天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六十七條，也就是針對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的調整，剛才大家針對這一條，也把原案說得很清楚，但是，我希望這個條文是能夠建立在一個合理、溫暖的機制，並從優調整，體恤公務人員，而且不要用空白授權的方式，希望未來的考試院跟行政院能夠真正符合整體非常完善的機制來做調整。

我們看到台灣自民主化，從解嚴以後到現在，我們總統是由民選直接選出來，如果總統沒有

辦法符合民意，我相信所有全民會用選票來唾棄總統，現在蔡總統民調已經掉到 21%，這就顯示目前所有的政策沒有辦法符合民意，也沒有辦法說服人心。這次的年金改革，沒有任何一個人是局外人，誰都是在這塊土地上經過的人，凡是在這塊土地上生存、生長的所有人，包括原住民、所有的公教人員、被改革的公教人員，甚至沒有被改革者。

到目前為止，大家都認為核心的價值跟基本的理念是什麼？也就是信賴保護原則。所以，這些被改革者，有可能是我們的父母，甚至兄弟姐妹、親戚，還有可能是教育現場所有立法委員的老師們，甚至是服務過我們的公務人員，今天，他們卻成了我們在立法院中拿到權力以後，透過立委的權力，一刀一刀把他們的福利、權益幾近砍盡，砍到見骨。我想請在場所有委員捫心自問，用同理心、用同樣的體恤心情去思考他們現在的處境！我要再次重申，沒有任何人是局外人，大家同樣是在這塊土地生長的人，每個人都需要受到尊重，每個人都需要合理的對待，尤其是已經退休且年邁的公務人員

。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6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文雖然不是爭議性條文，但是整個下午討論到現在，我必須再次強調、再次提出，針對幾個關鍵性條文，雖然大家都覺得很重要，但是對於非關鍵性條文，我覺得每一條其實都影響公教人員非常多。我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包括撫卹金的請領，同樣是公務人員、同樣是教職人員，只因為職業類別相同、相等，未來在撫卹的部分，就不能領取，這是不公平的。未來我們在討論勞保年金的同時，是不是會有一致性的方式和方法來看待？這對很多公教人員而言，是有相當大衝突的，我想勞工也都在關注、觀察整部法令的討論狀況，因為或許在公教版本討論完以後，軍跟勞的版本馬上就要進行討論。我要再次強調，沒有基礎年金的討論，就先處理、調整職業年金，這是大家認為有問題的地方。

事實上，民進黨過去長期認為基礎年金的設置非常關鍵，也非常重要，而我們所處理的職業年金，其實是比照其他世界國家例子，然後討論公教人員的領取比例，過去他們的條件是比較優厚，現在調整過後，或許跟世界其他國家領取的比例會比較類似，但不要忘記世界其他國家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他們都有基礎年金的設置，如此再加上職業年金，對於老人的生活經濟安全是相對比較有保障的，也因此我要再次強調，如果在 5 年、10 年之後，還要再次啟動基礎年金的討論，相信那會再次引起社會和職業類別的對立，相對的，衝突就會非常非常大，因此我覺得在這個條文討論的同時，或許它不是大家所認為的深水區條文，但是如果有機會，請大家再多思考一下，因為每個條文對公教人員影響都非常大，甚至對下一個階段打算進入這個職場的所有公教人員而言，都是有影響的。我還是希望在二讀還沒有結束之前，大家可以給相關條文更多的思考，這是我對這個條文所做的建議，也包括從今天早上到目前為止討論的條文所做的建議。以上。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六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國民黨經過好幾天的協商及院會程序，我們只有堅持一個理念，就是「溫和、理性、漸進」的改革。「溫和」就是反對任何粗暴的手段，反對把為國奉獻的軍公教人員貼上不公不義的標籤。所謂「理性」的改革，其實就像蔡英文總統之前說的「要充分溝通、溝通、再溝通」。但是實際上，軍公教卻淪為階級鬥爭的對象，根本就沒有溝通，我們在這裡看到的，就是抹黑、污名化，然後創造出她自己是改革的英雄。我不禁要問，這是蔡總統所謂的溝通、再溝通嗎？我們污名化退休人員，把他們變成是世代的不正義，是罪惡源頭，而 18%更是一切不義年金的象徵。

之前，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製作了一則政策溝通電子傳單，標題是「不公義年金一定要改」，下方還寫「為孩子，改年金」。這是什麼東西！實在讓人看不懂！我們先把軍公教人員貼上不公不義的標籤，然後告訴他們改革是為了下一代，我有兩位 6、70 歲的朋友，當年他們在「台灣錢淹腳目」的時代，一個選擇當教職，為國家奉獻所學，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另外一位則選擇投入企業，那個時候真的是「台灣錢淹腳目」，大家都搶著做生意，誰要當老師？回到現在這個時刻來看，現在我們砍退休人員的年金，砍他們的 18%，全部砍光光，這位當年的老師也只能怨嘆當初沒有跟另外那個朋友一起去做生意，否則，現在已經是股票上櫃公司的老闆，而不是被大家罵為是不公不義的教職員！

我覺得要改革可以，但應該採取漸進方式，而不是不斷罵他們是不公不義，貼上標籤污名化之後，讓他們在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時，還要被孩子說是領了他們的錢，吃垮了台灣！

另外，我們看到蔡政府提出前瞻計畫，預計花費 8,800 億，這還只是基本的，經費可能是上兆元，所以國家不是沒有錢，國家只是想污名化退休人員而已，所以我認為年金改革還是要採取漸進方式。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第六十八條的討論，第六十八條

是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的月退休金或是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這條是規定公務人員合理的月退休金及公務人員遺族所領之撫卹金及遺屬年金的合理領取方法，看起來好像是天下太平，但是執政黨的年改，根本混淆了常任文官與政務人員的分際，我們看到整個年金改革沒有贏家，全民皆輸，贏的只有執政黨為砍而砍的錯誤見解。對於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執政黨大打考試院及年改會一個巴掌，因為兩個版本都不夠狠，所以無論蔡英文總統說不要跟年改會相去甚遠，不要差太多，但是今天我們在這麼快速的時間內通過 18%優惠存款兩年內歸零，這是誰的版本？是段宜康的版本！現在整個民進黨操縱在段宜康委員的手裡！現在的蔡英文總統是已經跛腳了嗎？難怪他的民調直續下降，而現在整個公務人員是怨聲載道，民怨沸騰。

今天在立法院以多數黨的優勢，一舉推翻年改會所有的版本，這樣撕裂文官制度的改革，執政黨卻毫不擔心，就算以後文官制度垮了，由民進黨接手辦理考試用人，我們非常清楚這十年來，參與國家考試的考生從 80 萬人到現在只有 47 萬人，未來的年輕人對於國家整個制度是沒信心的；也就是說，未來還有年輕人要投入公務人員體系嗎？我相信他們是不願意的！一旦他有高學歷、高能力、有很多的專業，他會選擇到私人企業或到國外謀職、發展，我想這也是台灣未來整個公務體系的悲哀。對於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在缺乏國際人才的情況下，台灣畢竟要走回頭路，而且是自限腳步，我們在國際上已經差人家很多了，我們要深切檢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八條講的非常清楚，即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實施後由退撫基金支給，還有一些特殊情況，包括以後的一些撫卹金等等，由各級政府負擔。所以，這一條是一個大水庫的概念，就是由政府擔起最後的責任，在這裡面有一個角色就退撫基金，該基金目前將近 6,000 億元，我們的操作績效大概是 2.18% 左右，比 2% 再多一點點。假如我們的退撫基金能多一個 1%，就多 60 億元，多 2% 就多 120 億元，能否做得到？我們若跟世界其他國家來比的話，有的很高到 6%、7%，但大都平均在 3%-4%。所以，我們政府在退撫基金的操作績效上，是遠低於其他國家，政府在這部分能否也出一點力，多找一些專業人才來提高績效？

我們說退撫基金財務有困難，未來 20 年會倒，未來 30 年會倒，但不論怎麼說，這個責任可否不要讓所有軍公教人員負擔，大家各負擔一半？即：退休人員負擔一半，政府負擔一半，讓退撫基金的績效提高一倍？一倍並不多，讓 2.18% 變成 4%，大概就在平均值左右。

我們都很清楚，第六十八條是一個大水庫的概念，有各級服務機關要負責任，有各級地方政府要負責任，有退撫基金要負責任。但也請各位不要忘了，有很多優秀的海外人士回台任公職，是因為我們有好的退撫制度，當初就是一個 package 的概念。如果你今天到國外工作就很清楚，他們講的薪水並不是每個月拿多少錢，而是整個 package 有多少，這個就是 package 的概念。當初他之所以回來，就是有包括退休後的這些東西，他才願意放棄在美國的薪水回到台灣工作，這時候來砍殺他，其實是非常不好的。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6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下午黃委員昭順提到，今天蔡英文總統要到新竹縣湖口三元宮參訪，退休軍公教人員知道後要到那邊陳抗，安全人員為了安全起見，立即將蔡總統的行程取消。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裡已經談過好幾次，當退休軍公教人員日後都跟你如影隨形時，你去哪裡，他們就到那裡抗議，請問蔡總統還出得了總統府嗎？保護你的人有警察、軍人及特勤中心等等，他們有很多同事、朋友都已經退休了，他們退休的朋友裡面，現在還在擔任保護你的工作，這方面的訊息隨時都可以打聽出來。對於國家元首，即使我不喜歡你，但是你的安全屬於國安問題，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請問總統，你為何會把自己的處境搞成這樣？我相信不久的將來，人家看到你就會拿鞋子丟你，你是不是要學前人拿網子去攔鞋子？總統你為何會在短短一年間，就把我們的軍公教人員惹成這個樣子？軍公教絕對是穩定社會的力量，現在卻都與你為敵！總統你現在因為政事不順，而在總統府裡發脾氣，在民進黨中常會裡面隨便罵人。我們真的很擔心，像你這樣的處境，還能把國家帶到什麼樣的康莊大道呢？

憑良心說，總統是需要認真的來思考這樣的問題，畢竟你是民選總統，身繫國家安危。如果人家每天看到你，就要對你丟鞋子、抗議、謾罵，這樣子的總統贏得不了國人對你的尊敬，而你也沒有心思靜下來，好好為這個國家規劃。你所擔心的勞工、所擔心的年輕人，他們的所得也不會增加。本席再跟你說一次，軍公教人員是國家安定的力量，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去羞辱這些軍公教？羞辱到了最後，受傷害的就是我們國家，就是我們全體。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6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幾天審查年金改革法案，審查到現在幾乎一條都沒有改，民進黨大概只有釋出一次善意，就是鄭天財委員提的原住民的自願退休年齡降到 55 歲，其他我們在這邊苦口婆心講的所得替代率、樓地板、18 趴，沒有一條通過，完全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

這兩天我看到年金改革的主導人林萬億教授一直在立法院附近遊盪、徘徊，是不是有什麼善意？還有什麼替代方案？現在都可以提出來。我也建議民進黨的柯總召和國民黨的廖總召看看，還有沒有機會兩個人再坐下來談一下，因為現在只是二讀，二讀到三讀之間還有空間。我們是希望能夠針對軍公教人員提出更好的一個方案出來。

本席在此也提出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算是對軍公教人員最優惠的版本，很可惜也沒有通過。我希望民進黨不要以仇恨、鬥爭的思維對付軍公教，特別是蔡英文說他是軍公教最大的靠山，我要請問蔡英文總統，你幫軍公教做了什麼樣的靠山？現在軍公教有難，是不是大家都可以到總統府找小英申訴、拍桌、抗議？這一年多的執政，我看到民進黨一系列的作為：成立黨產會，清算國民黨黨產；去中化，打倒蔣介石；黨職併公職，要清算連戰和吳伯雄；然後要讓馬英九常常跑法院；現在則是針對婦聯會和救國團；轉型正義也是談 1945 年之後的轉型正義；現在是年金改革。就是一系列、有計畫的要把藍軍整個打敗，讓國民黨一蹶不振，永不得翻身。我想請問這樣的朝野能不能取得和解？對於台灣未來的政黨政治、社會和諧、

國家發展到底有利還是不利？蔡英文如果要當一個偉大的領導人，帶領台灣邁向未來，我想最起碼這一步不應以仇恨、鬥爭的思維來執政，而應該寬容的、有愛心的、善良的帶領我們這個國家。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九條，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版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的經濟安全，同時，避免公務人員或遺族請領的退撫給與款項，在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的保障，也可能成為強制執行的標的，因此，參考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的所需，且該專戶之內的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的標的，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本席是給予肯定的。但是本條第四項為了維護法律的給付、發放的正確性，以及節省行政成本，因此明定各項退撫給與的領受人冒領或溢價，而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收回的款項，不得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如有溢價或冒領，當然要收回，但是實際上發放作業已與戶政、役政、入出境及司法院犯罪紀錄都有聯繫，且領受人也長期按月提撥繳費，要發生溢價、冒領，實在是不可能的。當然銓敘部基於防患於未然要如此規定，本席也不予置評。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執政黨急著要立下政績，或著說想用年金改革來掩蓋政績不佳的執政，這樣的作法，犧牲了改革合理性，沒有辦法細膩地討論，產生社會階級的對立。

我相信，每一位國民，都踏踏實實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每一個人對退休後的生活都有一番規畫，有的人賺了一輩子的錢，還在繳交房子貸款，有的人在為兒女的教育努力，希望給後代一個更美好的將來，就像剛剛陳超明委員所講的，就是要培養我們的下一代，但是他們的夢想、願景，因為執政者急於粗暴地砍下年金，都要破碎了。

這些退休公務人員，因為信賴政府所給予的退休保障，因此在台灣錢淹腳目的年代，放棄企業領高薪的機會，選擇擔任公務人員，結果，當他們奉獻了一生，為台灣社會貢獻了所有工作

的能量，為了獲得一個安穩的退休生活，政府卻告訴他們，請放棄你們部分的退休金。我想，將心比心，過去政府的承諾可以不算承諾，那這一次民進黨政府給的承諾，未來還算數嗎？

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必須好好去檢視一下所有改革的條文，是否符合他們現在的生活、對退休生活的規劃，並不是每個人退休後都像大家所講的這麼的幸福、領得這麼多，有些人退休後要繳的是照顧者的費用，他要住一些付費很高的機構，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全盤的去檢視一下我們所做的，不要為了改革所快速的砍了他們的退休金。

本席要提醒蔡政府，「溫和漸進理性」的改革不是口號，溝通也不是口號，而是維持社會安定的力量，這也是我們講的將心比心、漸進的改革方式。

蔣委員乃辛：（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六十九條各項之重點，第一項規定退撫給與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第二項是可以開立專戶；第三項是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四項是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項之限制。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務實的條文，但整部年金法案卻不是一個務實的法案，其顯現的是政府的傲慢、政治的操作與推卸責任，這也是我們對整部法案的方向及精神遲遲不能接受的原因。我們都知道，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就是因為基金不足、會倒閉，可是這些問題，政府都沒有責任嗎？難道都是公務人員的責任嗎？我們在整部法案裡，沒有看到一條條文是針對國家財政政府該做哪些事來訂定，也沒有看到在法案以外，政府對改善國家財政有何宣示與措施。對於基金的收益，我們也沒有看到行政單位把基金管理辦法送來，更沒有看到有關基金回收的百分比是否可以提高。從整部法案來看，有關基金的收益，一直維持在 3% 左右，而在 105 年公務員基金的精算報告中明確指出，基金收益達到 6% 時，基金可以增加 3,000 億元，而在條文中卻要把政府的財政狀況反映在年金的收入上，可是政府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就這樣丟出去了，該計畫的財務規劃與評估在哪？會不會影響到政府的財政？如果影響到政府的財政，在這個條文上就沒有看到補救的方式，只看到要把公務員退休的給與扣除、減少，難道這個才是政府的責任嗎？政府應該要擔起自己之責，而不是光會砍公務員的年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在退休之後，向國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向來是被界定為公法上的一生專屬權，也正是因為有公法上的一生專屬權性質與定位，因此在過去的公務員退休法及現在的公務人員資遣撫卹法草案的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都明文規定，其請領的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時代力量黨團在這一次針對本條第一項的部分突破了公法上的請求權，不可以作為讓與標的之規定增列了但書，主要是為了配合在這一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時所增加的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有很多的婦女團體從 2005 年開始積極爭取這項權利，在上一次修正民法時，我們本來希望把請領各項年金的權利也可以列為剩餘財產請求權的標的，不過，當時在修正民法時，大部分的意見是認為在處理年金改革時再一併予以考量。過去十幾年來，有非常多學者專家、婦女團體看到了國外的立法例，這是一個針對婦女特別是家計勞動辛勞所承認的制度，包括德國、日本、瑞士、美國均已承認此一制度，我們希望在這一次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能夠率先跨出這重要的一步。因此，為了配合接下來要討

論的第八十二條以下有關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我們在第一項增列了但書，明定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依照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也就是不受本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不得作為讓與之標的之限制，而此一但書之增設就是為了配合稍後要處理的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這一個重要而進步的制度所做的僵硬設計，敬請本院同仁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係有關退撫的給與相關的權利保障機制，明定退休撫卹的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最主要是希望比照勞基法、勞保條例、國民年金保險的相關規定，退撫給與的受領人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相關標的。無論是勞保年金、國民年金或接下來要審的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相關人員的退休給付都是相關人員退休後生活的基礎保障，都必須要確保他們能夠確實請領得到。現在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公教人員退撫相關規定，除了明定相關給付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最主要是為了確保他們能夠拿到相關給付。他們可以設定專戶，且專戶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相關標的。現在公務人員部分也進行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的修正，就是要進行相關法令的設計，確保這些退休的相關給付能夠確實進入專戶、讓他們可以確實領得到，作為退撫給與權利的最基本保障。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六十九條在協商時，各黨團咸認這是一個進步的條款，與後面的請求權規定是結合在一起的，各黨團當時係授權時代力量黨團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與各部會討論結果提院會處理。因此，第六十九條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七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

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第七十條，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本席要先針對第七十二條，有一些看法要跟大家交換意見。第七十二條是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這些退撫給與會暫停發放的規定，公務人員退休之後，本來就可以自行安排晚年的退休生活以及退休金或撫卹金的使用方式，但是本條卻限制了退休的公務人員或是其遺族到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要求暫停發給他們退休金、撫卹金以及遺屬年金，本席認為這恐怕是變相限制退休人員或是其遺族的居住自由，違反憲法第十條規定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疑慮，所以本條的規定不是應當再審慎思考，避免給退休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過多限制，影響到公務人員退休生活的安排。

今天公務人員退休的年金改革，真的在民進黨無所不用其極的狀態下，尤其是砍得刀刀見骨，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這麼重要的條款通過之後，大概都成定局了。但是我們很遺憾的是，對於撫卹以及遺族的權益也都受到限縮，非常非常令人心寒，而且砍得比考試院版的建議還更加苛刻，令人無法接受，所謂非常謙卑的政府、最會溝通的政府根本是胡扯、胡說八道。內政不行，外交也慘不忍睹，內鬥最厲害！當軍公教人員被污衊到極致而喪志時，我相信我們政府也會得到反噬，也會自食惡果。溫和漸進式的改革，有過渡期的調適和因應，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若改革又急又猛又劇烈，讓原本就已經安排規劃的人措手不及，當然反彈會更加激烈，更何況都是打著正義之名，行污衊、抹黑之實，造成社會對立，這樣實在是非常不恰當，也非常惡劣，所以本席還是堅持，我們真的要用溫和、漸進的方式改革。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下午蔡總統原來要到我的選區—新竹縣湖口的三元宮頒發匾額，算是一件喜事，地方鄉親也本來都很期待，但是因為年改的問題，許多退休警察及公務人員在現場抗議，造成衝突。這是一個開始，隨著二讀、三讀，這樣的情景會一再發生，我們實在不樂見。

回想我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審查過關於犯罪所得第三人財產單獨沒收的相關規定，如果是犯罪所得，犯罪者把財產轉移到第三人，而且這個第三人不是犯罪當事人的話，依以前的法律很難追回來，現在我們通過進步的法律，即便將犯罪所得轉到第三人或是天涯海角，只要我們能夠證明那是犯罪所得轉換的財產，都可以追回來。回想這一件事情，讓我覺得現在的年金改革，好像把這些退休公務人員領的退休金當做犯罪所得處理。如何看待退休金及它的性質，會決定我們怎麼面對年金改革，以及如何處理新的、進步的退休制度，這也是國民黨跟民進黨—執政黨最不一樣的地方，你們好像把退休金當做犯罪所得處理。前兩天我跟民進黨的委

員朋友聊天，我問他 18%以 6 年或 2 年歸零的事情，他說以他的見解，最後明天就歸零，他的態度表露無遺，就是他認為以前訂定的制度根本不公不義，而且退休金像犯罪所得一樣，馬上追回最好。我的看法比較不一樣，國民黨的看法也不一樣，退休金不是犯罪所得，也不是社會福利，它是政府答應的，與公務人員的工作薪水關聯在一起的退休給付，跟他的工作所得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才會一再要求，希望協商取得共識，藉此處理年金改革。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對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七十一條的修正條文在委員會時有滿多的討論，現在所提出的版本是，對於這些支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如果在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要暫停發給退休金。這個條文在委員會有很多的討論，本席當時提出的見解是，我認為當一個家庭裡面的退休公務人員處於失蹤的狀態，應該要考量是什麼樣的情況，特別是現在老年人失智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失蹤老人，近 5 年來大概有兩萬多名，協尋到的有一萬八千名，這代表有一成的失蹤老人其實是沒有找到的狀況。這個狀況不是他個人可以決定的，他可能在走失時是處於失智狀態，當這個老人失蹤時，如果是一對老夫妻共同生活，太太沒有工作，他仰賴的就是先生每個月領的月退休金來維持家裡的生計，一旦他先生處於失蹤狀態，可能是一個月、可能是兩個月、可能是長達一年，當他處於這個狀態時，請問這個家的生計怎麼辦？如果他家裡面的另外一半又是一個生病的老太太，當政府暫停發放這筆退休金時，這個家可能就沒有這筆錢來支應家裡面的生活開銷。

這就是為什麼當初我們討論這個條文時，希望比較從人道方面考量的原因，因為銓敘部現行就是這樣子做，他可以繼續領退休金。如果未來我們要修法變成停止的狀態，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去思考，當實務上出現這種案例時，你的補救措施、你的救濟措施又在哪裡。這也是本席強調的，我們的年金改革可以走溫和漸進的改革，但是應該從人道主義、從不同案例的情況和角度去設身處地思考，當他面臨到這種情境的時候該怎麼辦。所以當時在委員會我們有非常多這樣的討論，不過現在提出的版本確定是要這樣執行，我只要求我們的政府體系面對這樣的狀況應該要想好，一旦法律通過之後，萬一有出現受害的案例，請問實務上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彌補、來解決這樣的家庭問題？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了一天的論述也好，甚至是辯論也好，我們的

時序還在中途，今天一再聽到我們的小英總統想去新竹而去不得，讓我想到他上上個禮拜去屏東也被圍困的事情，這真是應了李來希先生曾經對小英所講的：「未來你走到哪裡就帶著蛇籠去吧！」現在幾乎已經應了這個狀況。

過去李登輝總統曾經有一句名言，除了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外，還要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現在我們看到小英剛好顛倒，碰到事情就是躲在總統府裡不見人，也不對外發言，真正是坐在辦公室裡、冷氣房裡來做決策、指揮。我最不以為然的是，他居然把行政院變成行政局，把立法院變成他的立法局，把司法院變成他的司法局，連考試院都變成他的考試局。中華民國的憲法講得非常清楚，就是「五權分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明明是考試院的職權，但是到了立法院以後就全都變了樣，只因作了皇帝的小英說了「朕曰」，立法委員們就全都要聽他的去完成這個任務。曾幾何時，我們成了總統府的立法局？我要呼籲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應該要充分發揮你們的職權，身為立法委員就是立法委員，如果這個職權是考試院的，就應該要回歸考試院去完成這項任務，而不是在考試院過了水，到了立法院大刀一砍，就只因為是「總統說」。我們看到總統的民調是愈掉愈低，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民怨愈來愈深，從一例一休、同婚到通姦除罪化，再到今天的年金改革，沒有一件事是真正貼近民意的，全都是違背民意的修法。法案審到現在還沒三讀，還來得及修改，希望民進黨深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一條講的是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領受遺族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的遺族，如果行蹤不明、機關無法聯繫的話，就要暫停發給。條文這樣過好像沒有什麼爭議，但本席在審議年改法案的時候，辦公室其實就收到很多對此感到非常擔憂的陳情。我就簡單地舉兩個案子供大家仔細看看會有什麼問題。

月退休金是公務人員退休以後整個家庭經濟安全的支柱，如果年金改革的幅度一下子太大，而且還要回溯的話，他們其實會有很大的壓力。早上我就舉了要照顧失能太太的狀況。接下來的兩個案子，其中一個是有一位退休公務員的太太說丈夫的退休金大概是四、五萬元左右，但若是砍下去的話就只剩二萬多元，雖然他們並不反對改革，但這讓她感到非常擔憂。因為她先生當時就是以為退休的條件好才決定退休的，但退休之後現在卻改了，如今後悔已來不及。他們現在已經退休了，不像現職人員還可另做職涯規劃，所以她強調這個年改造成他們措手不及，整個生活步調都被打亂了，因此他們才希望本法能夠不溯及既往，並遵守信賴保護原則，這些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還有一位中南部地政事務所退休的所長，由於身體健康不佳而申請退休，他退休後大概月領 6 萬元，但因他的年資不長，在這次年改後每個月大概就只剩下 3 萬元可領。這筆錢不但要支付自己的醫藥費，還要協助負擔家中失智症老父的看護及醫療費用，對於這樣的改革，他真的是非常無奈。

這些都是在公務員還健在的時候，如果公務員失蹤以後，按照現在年改的條文，那些家裡完全要靠退休金的人，一毛錢都領不到，家中的經濟馬上就會出問題。本席認為這樣實在太不近

人情，應該根據現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之六的規定，當事人失蹤以後只要親屬辦理失蹤登記就可以續領，直到滿 7 年改辦死亡登記後再另行處理，這樣是比較人道的做法。

主席：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很多條文我們希望能多討論、多溝通，但是民進黨面對年金改革的關鍵條文不但是鐵板一塊，無法討論和調整，還離年改會條文越來越遠。其實降低政府支出並非年改會唯一的目標，還需要同時考量各方的觀點和凝聚力，不要為了降低成本而崩壞了政府的信用，造成公務人員的危機及對政府的不信任，從而無法全力以赴，影響的是全體國家的發展及競爭力。

法律最基本的是要維持安定性，不論是個人的安定性還是社會國家的安定性，否則就不需要訂定法律，用行政命令或行政法規訂定就可以了。政府保障公務人員在職及退休的生活就是保障國家施政的一致性和安定性，隨意破壞承諾，將相對造成政府效能的不穩定性，最後受傷的其實還是全國的民眾。請蔡政府三思，這是你樂見的嗎？

國民黨一直不斷呼籲、不斷堅持，希望關鍵條文不要鐵板一大塊，政府更要讓民眾明白，沒有什麼人是不公不義的，也沒有誰是竊取國家資產的小偷，改革也不是打倒某些職業族群，而國家財政不足要大家共同面對，努力解決問題。我們覺得年金改革沒有真正的解決退撫基金的問題，政府也沒有辦法考量到問題點在哪裡、要如何共同解決問題，只是不斷用鬥爭的方式。因此本席要再次提醒民進黨及蔡政府，只有尊重、同理和寬容才能讓改革順利進行，撕裂族群的手段不可能會達到改革的目的，請民進黨政府三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七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有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延長會議時間動議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一次臨時會 6 月 26 日會議，提出延長會議時間之動議，延長開會時間到晚上 12 點。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6 月 26 日）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時。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俋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現在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現有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6 月 26 日會議所提之延長開會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侶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下午 6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9 時 1 分）

主席（蔡副院長其昌代）：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第七十二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二條是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及其撫卹金和遺屬年金支領之規定。本條之設計是基於當初制定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此條會涉及 3 種領取退休金的身分：第一，長期居住大陸，也有大陸之戶籍者，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會喪失中華民國戶籍相關的權利，也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故，這類人不能繼續領取退休金；第二，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卻沒有大陸地區戶籍者，這類人仍然擁有台灣的戶籍，但就因為草案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被停發月退休金；第三，居住在其他國家者可以委託國內親友代領退休金而不受影響。憲法增修條文亦規定，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事情可以有所限制，但前面的第二種人並不是大陸地區人民，也沒有喪失台灣中華民國的戶籍，所以與第三種狀況其實是類似。在這種狀況下，立法限制第二種人領取月退休金就有可能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

按照本席剛才所述之理由，我認為在修定條例的同時，如果針對居住大陸地區者有這種限制的話，這次的修法就對赴大陸地區的人有特殊性。我們對住在歐美國家的人也沒有這樣的規定，但在涉及大陸的部分，當時考試院之所以會作出這種特殊規定之精神係因兩岸尚未出現許多往來。然而，我們都說兩岸的交流是非常重要的，在兩岸交流方面其實有很多法令上的疑義與問題，如果官方有一定程度的交流就可以溝通。對於這樣的條文，我們作這樣的限制，我覺得違反了憲法的平等原則。

另外，我想再補充一下，剛才針對第六十七條的發言，我還有一點想法沒有提出來。第六十七條講到政府負擔最後的保證責任，這是草案第七條第一項所提到的。不過第六十七條讓行政院和考試院可以自行變動退休金給付的條件，這會讓整部法律所一直強調未來政府會負最後給付的責任失去了意義。因為如果政府財務狀況有問題，就授權行政院和考試院可以隨時作調整，那麼第六十七條其實就只是具文而已。

主席：林委員靜儀、葉委員宜津、劉委員世芳、王委員定宇、陳委員歐珀聲明對今天下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德福聲明今天下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任何改革，都不能違憲，這是改革的極限，也是「

法治國家」及「民主國家」的基本原則。軍公教年金改革，涉及憲法層次的問題，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的權利，其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應受到制度性的保障。

本條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時，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要求支領各種月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如果沒有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將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

此規定是源自考試院訂定的「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因為涉及當事人的重大權利，因此在此次修法中提升至法律位階。但不是提升至法律位階就可以侵犯人民權利，這是我們立法者必須自我警惕的。軍公教因為在職期間可能接觸國家機密，因此給予特殊限制本無可厚非。但軍公教因位階不同，能接觸的機密等級也不同，是否也應給予同等嚴格的限制？實在有待商榷。甚至對其遺族也一併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

我們一再重申，公務員的退休金是因在職期間的貢獻衍生而來，有延遲給付工資的性質，不應該設下過分嚴格的限制條款，以免損害人民的權利，造成違憲的疑慮。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時，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若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待其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考試院乃依前述授權規定訂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來處理。然上述考試院之授權辦法由於涉及當事人重大權利義務事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本條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提升至法律位階之規範，是依循法律體制應有的作法，然而此次年改亂象將是天翻地覆的改變，徹底改變臺灣目前的職業退休金與社會保險福利的生態。軍公教等的法定職業退休金將被粗暴剝奪，國家社會的重要根基，也就是軍公教的安定力量，將在一夕之間被徹底摧毀，但我們卻看不到執政者有任何作為！

退休金胡亂改革之後，可能有兩種結果，一個是臺灣政府各部門，也就是軍、公、教的士氣將日漸萎靡，社會漸趨賴帳成習、毀約成風，臺灣社會的正常運作，將愈來愈困難。另一種結果就是被亂改退休金的軍公教勞員工們，因吞不下這種被踐踏汗辱的怨氣，與不堪合法權益的被剝奪，將誓死全力反抗到底，臺灣將漸陷入全面內部鬥爭與混亂。對此，請在場所有綠營的

委員三思。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二條基本上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的相關規定所衍生出來的。該條例第二十六條是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在第一項規定其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金，如果退休公務人員或領有遺屬年金的遺族到大陸地區並沒有改申請一次金，而且設有當地戶籍或領用當地護照的話，必須停止領取退休金的權益。我想這都沒有問題。

今天這一條要處理的是第三種情況，也就是這些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且沒有設籍或領用當地護照，但並沒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改申請一次金的話，過去依照考試院所訂定的處理辦法，是暫停發放退休金，等到他改申請一次金或是回到臺灣定居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過去這樣的規定是根據考試院所訂的處理辦法，這次將其提升到法律位階，也就是把它法制化，基本上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可以的。但是回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為什麼要規範他必須在赴大陸地區之前改申請一次金，當時的立法理由是認為在技術上沒有辦法確認他在當地是否還存活，以及有可能發生冒領的情形。為什麼退休公務人員到其他國家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改領一次金？當然這背後除了技術的原因之外，還因為現在整個相關的確認技術有可能會改變，所以我希望行政部門未來如果能克服這樣的技術的話，也可以適時地檢討相關的規範，讓這樣的規定與時俱進，這才是對公務人員公平的對待方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年金改革到現在已經越說越明白了，可以證明幾件事情：

第一，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並非如執政黨所說的財政是多麼地困難。國際評比顯示，中華民國的負債比率排名為亞洲最低，只有 GDP 的 36%，負債比也只有日本 243%的六分之一。

第二，支付軍公教退休金是政府的責任，軍公教退休基金只是政府用來支付年金的資金準備方式，退休基金的財務狀況及運作是否良好，皆不能作為我們政府規避責任的理由。

我想請問：如果有一家上市公司為了員工的退休金而成立基金，結果該基金因為人謀不臧或種種因素而虧損，這個時候這家公司可以用這個理由來大砍員工的退休金嗎？然而今天我們的政府竟用自己的基金操作不善，作為背棄退休支付承諾的理由，這樣做對嗎？

再換一個角度來說，假設政府的退休基金操作績效非常良好，譬如巴菲特投資的公司幾十年來每年平均報酬率幾乎達到 20%左右，退休人員可以要求多領退休金嗎？答案當然是不行的，可見退休基金的績效不能作為政府毀約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理由。

在此要呼籲執政黨，退休條件是政府對退休人員的承諾，退休基金只是政府提撥準備金及支付的工具，退休基金的盈虧與退休人員應領的金額沒有關係，也不影響政府對退休人員的義務，對於這樣的道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才對。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聲明方才對今天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十三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不知道大家吃飽飯了沒有，但是今天看到 3 則新聞，讓我覺得自己一直在深自反省到底這 3 則新聞的意義為何。第一個新聞我剛才已經講過，也就是蔡英文民調呈現雪崩式的下降；第二個是蔡英文到新竹，被群眾如影隨形地抗議，因而取消相關行程；第三個是一則讓我覺得會痛的新聞，我在媒體上看到，澎湖莒光新村有位行動不便的 28 年次退休教師留下遺書說，不想拖累家人後就自殺了，讓我看了很難過！上個禮拜在討論樓地板 32,160 元的問題時，還有委員說，比起年輕人的 22K 已經多了一點點。在此我想告訴大家，能否用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如果是健康的老人，那麼 32,160 元的樓地板應該可以過活，只是得縮衣節食罷了；但人到了一定程度的年紀後，健康發生問題，需要看護來照護時，那就不是 32,160 元所能解決的！看到這樣的新聞讓我想到，這將近一年時間裡，有這麼多軍公教在外面呼籲、吶喊，可是這過程如同電影飢餓遊戲一樣只是在搶錢而已。

以勞保、國保或其他退休金來看，軍人退撫基金在 2019 年破產，勞保是 2027 年，老師是 2028 年，但政府不選破產時間比較短的，卻挑人數比較少的公教人員來祭旗，豈不等於官逼民反？我想這是非常典型的例子。看到澎湖這名退休教師的死諫與抗議後，我想大家能不能在往後的條文中多一點人性考量？讓這些人在退休生活上能更有尊嚴，不要再因虧欠孩子而去做這樣的動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規範本法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因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故必須於法律中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屬公法上權利，有關其請求權時效事項，本草案其他條文並無特別規定，故應明確規定其時效期間為十年。

消滅時效制度目的，主要在於維持法安定性，尊重權利長期既存狀態，並避免因時間過久而

生舉證困難情形。但是，在公法請求權時效上，政府擁有占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之絕對優勢，而人民由於未能掌握資訊，致使居於相對弱勢，如果請求權時效，政府與人民兩者都適用同等消滅時效期間，顯不合理。再者，政府考量預算編列或財政收支等決定是否給付，享有裁量空間，較不易違法，所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因此，為保障人民應有之權益，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以避免政府與人民間，因資訊不對稱而造成不當之結局。然而，從此次年改過程中，我們卻處處看到執政者善用資訊不對稱的遮蔽，所有相關資訊並未公開透明，連政府提案的精算報告，都是在野黨要求下，才勉為其難地在委員會審查前一天晚上釋放出來，讓本院同仁未能好好審視，而且釋放出來的版本也沒有精算師的簽名，更不用說，政府所提出來的方案只有一個，這個方案是最好的嗎？沒有其他方案可以替代嗎？所有民意回饋有被採納嗎？資訊有透明公開嗎？

面對年金如此複雜的議題，又存在大量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以致執政者很容易在此過程中取巧，扭曲了年金的改革，動搖國家基石—廣大的軍公教人員，這將嚴重危害台灣未來的發展！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上一輪發言時，並沒有足夠的時間讓我把話講清楚，我們認為對於年金、公教人員退休金性質的定義決定了我們要如何處理它，所以這也是國民黨與民進黨不一樣的地方。我們當然不把它當做是他們的犯罪所得，這是第一點。所以不應該有那樣的心態，認為最好一次砍到底、最好明天就砍到底，這都是我聽到民進黨朋友講的，這等於是把它當作犯罪所得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它也不是非法定支出的福利措施，我要再次強調它的定義，也就是這些退休金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也看到很多縣市政府有所謂的非法定支出的福利措施，例如老人年金、免費營養午餐、幼兒補助，以及許許多多社會福利補助等，這些非法定支出的社會福利補助，當政府沒有錢的時候，隨時都可以停止。現在很多縣市就是這樣在做的，這就是非法定支出的社會福利，但是退休金可以當作是政府的社會福利嗎？當政府沒錢的時候就停止，可以嗎？我們當然認為它不是這樣的性質。

我們認為公務人員的退休金與工作所得（平常領取的薪資）是一體的，這是政府的承諾，只是一部分是在每個月領取，另外一部分是承諾於退休時要給與的，這是你工作 35 年的工作期間中，政府承諾的所得之一，所以是政府對你的負債。我們是以這樣的心態來面對公務人員退休後的這一段時間，雖然政府付不出來了，但假設是像我這樣的看待，認為這是政府對這些公務人員的負債，因為是政府承諾的，就像你幫我工作，我先付你一半的錢，另外一半的錢等以後再給你，對不起，那部分是負債，是永遠要還的。如果以這樣來看待，我要告訴各位的是，它是這麼的複雜，你說它完全是我講的這樣子嗎？也不完全，所以我們要更周延的去考量，要用

更溫和、具有同理心的方法來處理，這就是我們一再要強調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三條是有關公務人員請領退休給與權利請求權時效的問題，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本席認為為此退撫基金更為永續，要進行改革，但是改革要有相關的配套，俾利整個改革更為周全。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進行調整，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本次改革對本法實施前退休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上之安排，例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內要要求其重新做資產配置，恐有困難。因此，本席提案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的救助辦法，對於承受能力比較差者，這段期間因整個年金因革而造成生活上重大困難者，應給予適度協助，俾利整個改革更為周全，也讓改革更為合理可行。本席就這部分已經提出附帶決議，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要求考試院必須在本法通過實施後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救助辦法，這是一個合理且關懷的人道措施，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也要拜託各位委員強力支持，這個附帶決議在進行朝野協商時，也非常謝謝參與協商的朝野立委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對第七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四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四條主要是基於照顧遺族的原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對於已經在支領年撫卹金以及月撫慰金者均給予保障，由於本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領取的月撫慰金和年撫卹金，應該依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這個條文本身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提及遺族所領取的這些撫慰金，所以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們對遺族的照顧當然應該達到更完美的境界會是最好的，但是過去在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當中我們曾經有規範，如果遺族沒有子女的話，終身可以領取年撫卹金，但是在修法之後，這次的第五十六條把終身年撫卹金改為 240 個月，即 20 年，我想修法一定有其立意、基礎點，這一點本席予以尊重，但因為這次年改所牽涉的非常廣，特別是許多軍公教人員覺得他們面臨非常大生活上的挑戰，無論如何，他們在整個心情、情境上，的確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所以，這幾個關鍵條文通過之後，我想我們更要去關切遺族的層面，遺族對於一個新的法可能存有許多焦慮，他們可能會認為，為什麼過去可以領到終身而現在卻必須要有所限縮？特別是對

於沒有子女的遺族來說，我們可以想像這對他們心情的衝擊與打擊。

關於第七十四條，我對它的立意沒有意見，但我還是要再次提醒，如果對於這些遺族的照顧能夠更完善，也許他們的人數不太多，但是如果能夠給予更好的基準點，對他們來說，他們面臨這麼大的變革，在他們不是很了解相關訊息的狀況下，能夠給予更好、更妥善、更細緻的安排，對他們的照顧，我想全國人民都不會有太大的意見，以上是本席在提到第七十四條時要再次提醒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直討論到現在，其實年金改革委員會砍得已經夠狠了，送到立法院來，我們砍得更狠、更凶，除了造成士農工商以及世代彼此的仇視以外，在討論的過程中，許多人非常擔憂也非常質疑，這對總體經濟可能也會形成負面影響。在目前台灣經濟景氣不是很理想的狀況下，年金改革大幅調降退休人員的所得，退休人員在未來的支出上一定會顯得緊縮，再加上最近外資也走了很多，像台灣的麥當勞也賣掉了，許多外商銀行也撤掉，有些還倒閉了，許多國內知名的企業像台積電、台塑、鴻海等，他們都已經選擇要外移了，這些大企業、指標型的企業不只對國內有很大的影響，只要它往外去投資，它也會帶動許多中下游產業外移，這些產業統統外移之後，我們的工作機會相對也會減少許多，以後大家就業也會愈來愈困難。

現在行政院、政府也在推工業 4.0，這當然很好，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所提升，但是工業 4.0 一旦進行之後，未來會有許多自動化、機器人等，可能會取代更多工作機會，相對的，在工作機會愈來愈少的情況下，我相信我們更需要觀光業和服務業，台灣是一個島國，這兩方面的發展應該是我們的優勢，可是從最近看起來，觀光業和服務業也被政府打趴了，所以我們不曉得未來在整體的發展上可以怎麼做，政府如果要救經濟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投資公共工程，這些基礎建設又要舉債，現在政府動輒舉債 8,800 億元來做這些基礎建設，還有所謂的前瞻計畫，它真的可以對臺灣整體經濟造成什麼樣的提振和影響？我想這個可能都是最重要，大家可能要去探討和討論的，它嚴重影響的不是臺灣整體經濟而已，今天我們不是只砍公教的部分，未來還有軍和勞，等於大部分人民的收入都會受到嚴重影響，而且都會被砍，這對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可能也是需要很仔細且審慎考量的。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是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對於已在支領的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均予保障。在立法理由裡面提到，基於遺族照護原則，所以，以前發放遺族撫卹金的方案不會因為新法通過後而有變動，第七十四條成為整部溯及既往的例外。

依照民進黨委員的說法，信賴保護原則不適用，是因為有情事變更原則。難道這種情事變更原則不適用在第七十九條的公務人員遺族身上嗎？民進黨的情事變更原則在這一條就沒辦法解釋，民進黨特別用遺族照護原則去解釋為什麼遺族撫卹金可以在新法通過後不會受新法通過的

影響，繼續照原方案領用，就是因為民進黨不能用信賴保護原則，用了信賴保護原則去解釋這一條，就會遇到其他的也一同適用，變成不能溯及既往的問題出現，於是民進黨只好特別用遺族照護原則去解釋第七十九條。事實上，我們知道第七十九條對遺族的照護不會因為新法通過而有所改變，在法律的解釋上應該是信賴保護原則，而非遺族照護原則。民進黨在立法理由中用遺族照護原則去蓋在信賴保護原則上面，為的是幫改革增加正當性，為的是掩蓋民進黨在法條上論述的矛盾。

國家本來就應該要照護公務人員的遺族，就如同國家應該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為整個政策負責。今天不只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的遺族要信賴保護，全國人民都應該要受到信賴保護。信賴保護是國家信用的代表，今天政府如果說過的話可以收回，那麼這個政府將會成為一個失信的政府，一個失信的政府是不能帶給國家及社會一個安定的未來。

主席：蘇委員治芬聲明對今天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我今天前兩次的發言，有特別提到兩個我們忽略的年金改革潛在未來可能性的系統性傷害，第一個是貧窮世代，第二個就是科技進步帶來自動化，以及機器人將取代人類大部分工作的問題。其實年金改革背後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過去數十年的繁榮都是從二戰後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勞動力及消費力在支撐，在當時的榮景下，繳年金的青壯年人口遠遠多於領年金的退休人口，那時正處於嬰兒潮，外帶全球景氣長期繁榮，多國政府在選舉考量或是社福理想下，開出過於理想的年金願景，我想這也是目前臺灣遇到的狀況。但是，從一九八零年代開始，人口增長趨緩以及景氣放緩，已經讓許多國家開始預見這樣的年金規劃會造成未來的災難，包括我們都知道的希臘，臺灣自己也面臨到類似的狀況，因此，各國都已經開始逐步調整年金的內容。

現階段人類生活已經在一個經濟不平等底下逐漸擴大，而不是縮小了事件，當許多人發現他們的生活水平與謀生能力受到威脅，他們就會尋找出路。政府宣稱之所以推動年金改革，是因為各退休基金都將面臨不一的財務危機，而決定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等參數。除了收支比例、提撥率、退休金額數、退休人員平均餘命等等，基金長期的收益也是影響財務重要的因素，然而，檢視近年來年金改革的方案，都聚焦在如何多繳、少領、延退，卻甚少提及如何積極操作，並且提升基金的績效。建議政府全面檢視，針對基金組織面、操作面提出相應的改革措施，以提升年金改革的正當性，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節節名。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主席：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我們不發言。

對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顏委員寬恒聲明對今天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七十五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主席：蔡委員培慧聲明對今天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中午我跟民進黨的莊瑞雄委員在外面抽煙，當我看到一個新聞時，心中無限感慨，新聞的標題是，眼看臺灣起高樓，眼看臺灣在宴賓客，眼看臺灣的樓要倒塌了。這裡面談到一個問題，深圳只有臺灣的十分之一大，他在 105 年度的稅收是 7,900 億人民幣，而台灣 105 年度的稅收才 5,700 億，比我們多了 2,000 多億人民幣，等於是多增加 1 兆元新台幣的稅收，各位換一個思維來想，你們最討厭的中國大陸是這樣的經濟成長，而我們台灣的經濟卻逐漸沒落中，所以今天我仍然要呼籲蔡英文政府，在年金的改革上，我們要採取加法，而不要採取減法，感覺上好像台灣自己覺得沒有前途，逐漸萎縮，我想這整個觀念應該好好改變，退撫基金要好好改，相信是可以拯救年金的支出。

第二點，大家停止內鬥，不要你攻我，我攻你，要拚經濟，讓財政變好，讓台灣變好，這才是真正的愛台灣。停止內鬥、停止世代對立，懇求大家，拜託大家。

第三點，今天我們的院長主席說我的為人是先褒後貶，我也要跟大家講，這不是我一貫作風，我是很真誠的人，我在褒揚別人時是真心真意，在有所批評時，也是良心的建議，所以在今天

天這樣的狀況下，我仍然講民進黨的好話，我覺得民進黨有進步，以前民進黨很喜歡高談闊論，很喜歡講社會真理，很喜歡誇言凡事要拚，你們不講話很痛苦，但我今天發覺民進黨真的有進步，你們把氣忍下來，不然早就跳上舞台跟我們拚了！

第四點，民進黨以往的伎倆就是天下為公，為了奪取政權，把不是真的事實變成事實，運用外圍團體一再批評，今天國民黨還保持著社會良知道德，沒有把在外面抗議的聲音一起帶進來、衝進來，就像太陽花一樣，因為這是政治運動，你也莫我奈何！

第五點，民進黨最大的進步，就是當家不鬧事，我講的你們滿意嗎？滿意的話，請給我鼓掌！剛剛褒揚的話、讚揚的話都講完了，今天上午林德福委員唸了一篇聯合報社論「民進黨立委總能適時雪上加霜」，這句話非常沉痛，在此要呼籲民進黨委員，你們真的要以國家整體為考量，改革、修法不要只知其一，只有見樹不見林……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大家心態要改，思想的偏見要改，大家融合一體，為台灣打拚，不要再……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條文主要規範公務人員或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其立法依據是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二條及原撫卹法第十條的規定，以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包括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誰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不管我們先前的條文談的是退休或者是現在談的撫卹，本席還是要強調，年改從頭到尾都不應該只有減去法，也應該要有加法的邏輯，年金的制度出現問題，最主要還是所得成長率和出生率的下降，以及人口老化所致，因此提高各個年金制度的投資報酬率、鼓勵生育以及全力拚經濟才是正規。

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最近的民調顯示，高達 6 成以上的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顯示蔡政府的兩岸政策，以及新南向，包括轉型正義，都是不利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而年金的改革躁進，恐怕讓年輕人更加不安、不婚，反而會拖累我們的年金制度。進一步來說，蔡政府高喊財政崩壞，各種年金壓得政府財政喘不過氣，若是年金不改，將會使我們財政破產這樣的說法，現在卻又提出了超過 8,800 億的前瞻基礎建設。我們在這裡不禁要問，政府口口聲聲說沒有錢，但是突然之間我們的財政好像又不成問題了！本席要在此呼籲蔡總統，好好反思自己許下的政治承諾及選舉支票，再對照我們日前所有的所作所為，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我們最急著上路的年金改革是否最缺乏前瞻性？最用力推動的前瞻建設是否也只是一種落後的思惟？建議蔡總統，要把人民的血汗錢用在更有效率、更有前瞻的地方，好好改善投資環境，提升人力素質，優化生活品質，提高國民所得，這才是我們所期待之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五條有關公務人員喪失月退及撫卹資格的部分，對於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在這些情形之下喪失申請給與的權利，無論是褫奪公權或死亡或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甚至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是有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或其他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等等，都沒有很大的爭議；但年金改革是攸關大眾福祉的社會改造工程，是無可迴避的重要課題，由於事涉利益重分配，其掣肘之艱，任事之難，不可言喻。年金問題沈痾已深，盤根錯節，牽涉層面甚廣，自須集思廣益，深謀遠慮，曠日廢時勢不可免；然而另一方面，依據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書，軍人退撫基金恐將於 2019 年破產；根據銓敘部及勞動部 2016 年 6 月 14 日的資料報導，勞保基金將於 2018 年發生收支逆差，若無改善，則預計 2027 年破產；至於公務人員撫卹基金，考試院的版本是 2044 年破產，年改會的版本是 2050 年破產，看來年金問題已經邊在眉梢。

本席認為，年金改革是複雜性的，或許可以換不同的思惟方式，舉例來說，台灣銀行家雜誌文章提出逆向累進調整年金方案，本席認為這也是另一種思考年金問題的解決方案。事實上，當問題本身已經複雜到僅剩極少數專家能夠掌握的程度，單純可行，且易於了解的解決方案更可見其必要性。也唯有如此，社會大眾才有對話的基礎，使理性討論得以開展。年金問題爭議太多，各方意見紛陳，改革方式不易形成共識，要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就須要正本清源，從年金的永續經營管理來改革，才是上上之策。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第七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十六條，請宣讀第七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20 時）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當然是建立永續的年金制度，但是我們看到這次整個改革的過程，之所以讓軍公教不能接受，可以從蔡英文總統去訪視時，軍公教人員如影隨形的情形去探討，因為年金改革的初衷是為了讓這一代和下一代擁有永續的

年金制度，但這次就算改完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也才延後 5 年破產，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也才延後 4 年破產；軍人退撫基金預計 2019 年就會破產，勞保預計 2027 年破產，教師是 2028 年，公務員是 2030 年。試問延後破產的年金改革怎麼能給年輕人帶來希望？延後破產的年金改革怎麼能讓公務人員幸福？只有延後破產的改革根本沒有遠見。

基層公務人員也向我抱怨，政府的綁樁預算包括煙火經費等等照樣揮霍、舉債，尤其這次前瞻計畫編列了 8,800 億元，其實有很多專家學者表示不滿。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今天發布的民調結果，有近五成的人不滿蔡英文的領導方式，他的聲望再創新低，而前瞻就是壓垮蔡的最後一根稻草，因為有 49.6% 的人不認同蔡英文的領導方式和風格，還有六成四的人對前瞻計畫有意見，綜合以上就可以看出，其實政府最重要的就是要拼經濟，並不是天天在搞跟經濟不相關的議題，造成很多後遺症。我們不希望政府用這種方式領導國家，最重要的是大家生活好，尤其兩岸關係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看到的並非如此，我們希望民進黨好好省思，如何拚經濟，帶給人民更好的生活，我認為這才是人民要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到了晚上，大家的情緒應該都比較放鬆一點，所以我唸一段比較輕鬆一點的、聲請釋憲的一段話。為什麼這次有那麼多軍公教人員要求我們一定要釋憲？「針對已經退休之公務人員以法律減少人民經核定領取之月退休金，人民之月退休金核屬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利，按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依憲法服公職至符合退休要件經核定退休後，其等依法領取之月退休金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查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之財產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關於人民財產權權利之保障，憲法原則上採取直接保障主義，除非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要件，立法機關亦不得以法律對於基本權利加以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欲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必須符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必須符合上述之四大條款且有必要性者，方具有正當性與合憲性。」

以上我特別把朋友委託我們的意見做非常清楚地表達，我們此次所進行的整個程序或有違憲，所以現在很多朋友要求我們要進行相關釋憲的聲請。本黨已經都準備好了，也讓外界朋友知道，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也連署好了，希望朝野一起為了人民的財產權來把關。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20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延續廖國棟委員剛才發言有關財產權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軍公教退休可以有幾個選擇，包括全退、月退、一半一半或幾分之幾，從拿全退的角度來看，就是政府已經跟你講好，你不選月退而選全退的話，就把退休金全部給你；月退的話，政府也告訴你，從退休起，只要你活著，你都可以領，也許有人的命不好，退休後幾年就走了，他的太太或先生只能領另外的一半。換言之，從這個角度來看，不就是說從那時候起，屬

於我的財產部分，彼此間有一個 agreement（契約）。當然，這個見仁見智，但我認為其中確實有可以討論之處，而且這也涉及信賴保護原則的認定方式。今天我們之所以在這裡談到年金改革，把軍公教踐踏至此，還要談到一個問題，大家也談過很多次，就是錢不夠，為何錢不夠？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投資報酬率太低了，我們也看到全世界有很多的退休基金，所謂的 pension plan，與全世界這種退休基金的操作相較，大概很難會像我們幾個基金操作的獲利率那麼低，台灣真的是很了不起，可以操作得那麼低，換句話說，我們真的是不是應該檢討政府到底做得好不好？難道政府的責任不應該被檢討嗎？而且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政府不論是以前的李登輝先生當總統，或是陳水扁、馬英九當總統，到現在蔡英文當總統，每次碰到股市不好時，所謂的四大基金就配合政府國安基金去護盤，也就是四大基金並非以獲利為目的，除了獲利以外，還有另外一個目的就是做護盤使用，難怪有人說操作的績效不好。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該不該做檢討？政府的角色到底應不應該被批評？因為時間有限，現在沒辦法講完，下一段時間，我再來繼續闡述。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2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法第七十六條是談退休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有一些情況是不得領取的，包括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以及因案被通緝等等，這些大家都同意，沒有太大的異議。但是我要在這裡強調，既然執政的民進黨已經下重手或是覺得一定要這樣砍，所謂真金不怕火煉，現在外界一直有「以後一定要釋憲」的聲音，那麼就代表這個社會的爭議並未因立法院如果三讀通過後就結束，反而會越演越烈，因此為了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我具體主張與建議，其實民進黨可以很大方的提出要幫忙釋憲，由朝野共同提出釋憲，反正你們新提名這麼多大法官，基本上大法官也站在你們這一邊，那麼就來釋憲，提請大法官解釋，也聽聽社會的意見。

我這裡也特別提出來，其實憲法第十五條是保證人民的財產權，這個年金是屬於某種程度的 account payable，是政府對於這些退休或是原來軍公教人員的具體承諾，會計上的處理稱為「應付帳款」，是對於這些人的應付帳款，因此時間到了，它應該付錢。而根據司法院的大法官釋字第 434 號解釋也提到年金基本上要被保障。我特別要講這個部分就是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到底能不能接受，我想這可以討論。因此我具體主張，為了社會的長治久安，讓真理越辯越明，朝野就共同聲請釋憲，讓大法官重新做解釋，如此一來，我相信外面這些不平的聲浪會慢慢地消失，而整個社會的長治久安才可得，否則今天可以這樣砍，4 年之後再檢討，一樣可以再砍，這將使軍公教人心惶惶，他們不知道未來可以領多少，完全沒有確定，心裡也不安定，對國家社會絕對不是好事。所以我要再強調一次，我們朝野共同發動釋憲吧！讓大法官把這個爭議降到最低，讓這個問題得以解決，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七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2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七條用白話文說，就是杜絕雙薪肥貓的條款；支領月退的人員轉任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假如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則必須停領退休金。針對這個問題，本席曾在委員會及協商過程不斷的表達我的立場，其實這也代表非常多公教人員的立場，但是非常可惜的，並沒有得到大家的支持。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把當初的主張再陳述一遍。我個人認為，基本工資是 21,009 元，門檻實在太低了。事實上，公私部門人力的交流絕對不是一件壞事，應該鼓勵，我們反對的是支領雙薪，我們不是反對公私人力的交流，大家首先必須建立這個前提。社會對雙薪肥貓反彈，是因為過去有非常多支領高薪的高官，退休之後再到財團法人占肥缺，領雙倍的高薪，其實我們學校中也非常多。因為引起社會不平，所以我們才需要修法限制，但是我還是認為修法絕

對不能夠矯枉過正，有些基層公務人員退休之後的月退金不是太多，而且在年金大砍之後，他們仍然有養家的需求，需要再任、兼職，重新進入職場，如果用基本工資當做限制門檻的話，實在太低。尤其現在國人的平均壽命拉長，不少人仍然在退休之後從事其他工作，而且有些人比較晚結婚生子，退休之後又逢子女在學的話，超過 21,009 元就要全砍，對退休又有能力轉任者，實在太過嚴苛。

我主張以超過在職薪資 1/2 作為標準，也就是月平均報酬超過退休前所得一半以上的時候，才停發六成五比例的退休金，等這個原因消除之後再恢復發給。我個人認為，三成五是公務人員自提的、自行負擔的，即使他是領雙薪，三成五的部分應該還是讓他繼續支領才合情合理。遺憾的是，銓敘部認為退撫制度分為新舊制，他把這三成五定義為恩給制，所以認為用這樣劃分可能不太妥當，但我個人認為這只是銓敘部怕麻煩而已。我還是再次強調一個重點，改革的手段一定要溫和，制度的設計應該要更合情合理，不要變相變成一種懲罰，如果連自繳的部分都要砍的話，對於很多再任的低階公務員來說，我們認為這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2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年金法案開始，我就講到基金收益的問題，基金收益非常重要，年金是否會倒閉，基金收益占了絕大部分。我手中有一本 105 年銓敘部的精算報告，其中的政府別基金提撥狀況彙整表提到，中央政府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 8,862 億元，已提撥比例只有 19%，沒有提撥的部分占 81%；直轄市政府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 7,366 億元；縣市政府 3,908 億元；鄉鎮公所 357 億元；公營事業 700 億元，總計 2 兆 1,196 億元。今天政府為什麼不敢提基金收益的問題？這就是最大的因素，政府的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就有二兆一千一百多億元，這是到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如果算到 106 年的話，還要再加上多少億元？如果政府不提存這些錢的話，基金的收益怎麼會增加？政府一直不敢講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只會拚命砍掉公教人員的支出，政府該提存的錢為什麼不提？在整個年金改革的方案裡，從來不提，就希望大家不要看到這份報告，希望大家不要看到這個表格，這樣政府的責任就可以免除，把帳算在軍公教身上，說他們不公不義，這是有為的政府嗎？這是有擔當的政府嗎？其實政府該提存而不提存的錢有 2 兆多元，以百分之三的報酬率計算，一年有 600 億元的收益，這樣我們的年金還要改嗎？我相信大家手上都有這本基金報告，大家翻翻看就可以知道基金的問題在哪裡，是在政府！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2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七十七條，無論是在委員會或是在朝野協商討論時，柯志恩委員對這一條的著墨非常多，當時本席也都在現場參與了整個協商的過程，第七十七條原本的用意是想要杜絕雙薪肥貓的現象，但是最後產生的條款竟是，再任職務支領薪資如果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就要停領退休金，目前的法定基本工資是 21,009 元。大家對於「肥

貓」的定義到底是什麼？超過基本工資就稱之為「肥貓」嗎？我認為，年金改革不應充斥著防弊與限制性的思維，否則將來人才的運用與流動將會是一灘死水，這就是台灣要的競爭力和未來發展的方向嗎？

記得今天我也提過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用人唯才，只要你是個人才，就會想盡辦法挖角你，即使你在其他國家，也會想辦法到那邊招攬你，所以新加坡來台灣要了我們的幼教老師，他們是這波年改的對象；也來招募我們的警察去擔任他們的保安警察，他們也是這波年改的對象；人家開出的條件都比台灣好太多了。

我只想請問各位，如果公務人員的優秀人才將來要轉任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或是私校的職務，為什麼不能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如果他是個人才，我們難道不希望他能為這個國家和社會所用嗎？為什麼要用一個那麼嚴苛的限制性條款限制他另外再去兼職、再去貢獻所學及其經驗的條件？我認為這就是這次改革中充斥著的防弊思維，這種防弊的思維無法帶動台灣的進步和發展，只限制了人才再次為國家與社會所用的機會。如果我們只充斥著這樣的想法，台灣的未來要如何比其他國家擁有更高的競爭力？我認為這波改革少領的部分可以去改，但是若往限制人才的方向去改，對台灣不是一件好事，希望大家能好好思考。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第七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是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特定職務，得不受再任每月所領薪酬超過第四條所定之最低保障金額，而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之規範。本席認為無論採取的是考試院版的最低保障金額，還是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法定基本工資，我認為最好的是柯志恩委員所提之最後在職薪給二分之一的版本。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及危難事件，避免阻礙救災、救難工作之進行，如此排除適用確有其必要。再者，審酌醫療救護的工作關係人民生命安全甚鉅，且目前各大醫療院所醫療人力不足已相當嚴重，特別是我國因地理環境特殊，多為山地與離島，致使早期醫療資源大多集中在都會地區，造成許多偏鄉地區民眾就醫非常不方便。為具體落實保障偏遠地區醫療弱勢族群，爰將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院所機構從事基層醫療照顧職務明列於第二款。

另外，鄭天財委員所提版本於第二款中特別指明原住民地區，主要是為凸顯政府對原住民醫

療權利的保障。本席來自全國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花蓮縣，我也認為有增列之必要，故請本院同儕能鼎力相助，採取鄭天財委員版本，共同增益對原住民之重視與保障，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2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八條條文中提到公務人員退休後的再領薪資限制的除外條款，關於年金改革涉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的意旨來看，是指制定或發布法規的機關，因為基於公益的考量，也就是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個別利益時，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如果人民因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信賴利益受損害者，應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以減輕損害。我們今天看到很明顯政府要做的過渡期，就是要從六年改為兩年，然而這樣的期間是不是合理，政府已經沒有討論的空間。

就即將退休的公務人員而言，其主張需要保護之信賴利益，可以釋字第 605 號解釋作為檢驗標準。在此號解釋中，大法官提出「期待權」的概念，如果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施以努力有實現的可能性；則至少應有「期待權」可以主張。當法規發生變動，而致其預期可以得到的權利受到損害時，國家不可無視於此等人民之權利。依這樣的標準來看，此次年金改革是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在這方面的權利。

另外針對立法院這幾天被圍城，警方用刀片蛇籠將立法院區重重包圍，連我們立法委員及官員、助理人員都無法進出。刀片蛇籠到處都是，先前太陽花學運的時候警方維安措施都沒有執行到這種程度，就像戒嚴一樣。

面對這樣的拒馬蛇籠，非常容易激怒抗議者的情緒，然後又從各地動員警力調到台北支援，讓原本就短缺警力的基層更是雪上加霜。所有國家的政變或是造反都是執政者過度打壓人民，才有官逼民反這個詞。而現在國會擺出拒馬蛇籠，不是製造對立，什麼才是製造對立？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面對軍公教警消，她展現出鐵石心腸的真面目。這就是蔡政府的政治目的，利用族群對立，追殺軍公教警消退休金，進行政治報復！這種手段就是自許為最謙卑的蔡英文政府！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2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八條是針對第七十七條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規定的例外規範，第七十八條的規定有兩種，我就不再多唸。但是本席建議加入第三款，這個第三款其實也可以加在第七十七條，內容主要是針對消防人員退休以後，如果受聘或受僱擔任私立學校消防系的職務，且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難教育工作的話，我們希望不要再去限制他再任以後的薪資所得。

為什麼呢？最近倫敦大火引起世界關注，大家對於火場逃生等各種災難應如何因應也有各項討論。每次只要發生地震、火災、恐攻等等，在網路、臉書上，大家都會瘋傳一些「撇步」，也就是一些逃命的知識，但這些知識到底是正確的，還是道聽塗說呢？這些都是大家關心的事

情，所以本席從進入立法院的第一個會期就一直在推全民防救災教育的事情，希望像環境教育一樣，讓大家都知道。但是這件事情碰到一個困難，就是人力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消防署最清楚。

現在的災難是複合型的，除了火災、地震以外，還有核災、氣爆和其他危險物品等等，對這些真正有知識經驗的都是消防人員，所以消防人員退休、退職以後，如果能夠在私立學校任職的話，我們希望能讓他擔負起教育、傳承實際救災、避災、避難的經驗。因為現職消防人員從事救災工作已經非常辛苦了，還要請他們去負責推廣防救災教育的話，其實他們也會很累，而且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正式的工作。

可是除了曾經在火災救難現場的人有這種經驗以外，其他相關學者其實很難取代他們。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七十八條加上第三款，消防人員退休後受聘（僱）於私立學校消防系職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難」教育工作者，可以不受最低保障金額之限制；要不然也可以在第七十七條有關在私立學校再任的部分予以規定，做為一個但書。以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七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九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走到現在，我們認為就是因為它的性質複雜，所以更應該更細緻地去處理、變更原來的規定。

剛剛我們看到時代力量有一個提案，就是提出關於離婚配偶對於退休金請求權的概念，基本上我們黨團並不反對，但是這就很有趣。之前退休金的概念不具有類似債權、物權如此堅固的性質，但是經過這次的提案以後，其實我們看到就把退休金堅固化了，認為它具有可以請求、有物權概念的性質，所以提出這樣的提案。我們認為這樣一方面可以保障離婚配偶的權利，雖然當時他可能已經不是配偶了，但是以婚姻的觀念來講，他曾經一段時間跟當事人有婚姻關係，所以他有這樣的權利，而且把退休金有一點點物權化，才能對它做請求。

我們要講的是，退休金的性質是如此微妙而複雜，它不是單單只是一個福利措施，當我們財務不善的時候，就可以訂定一個新的規則，把退休金減少或去除。如果我們如此具體地認為退休金是一個類似物權、債權這種可以請求的標的，我們在修改任何退休金給付辦法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更謹慎？因為它更固化了債權的性質。所以這兩個概念有時候看起來是矛盾的，也就是說，在你們把退休金固化成是一個債權、可以做請求的同時，又只因為財務沒有辦法負荷，就在前面任意地把它修改了。如果是一般的債權、甚至物權，能這樣子修改嗎？能這樣改變它的債務關係嗎？這是一個互相矛盾的現象，當然我們可以再深入地探討退休金本身的性質為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2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此討論年金制度的改革，其實大家都知道，勞保的問題比公教人員的問題大得非常多，但是從這次改革的狀況看來，並不是先破產的先改革，而是人數少的先改革，所以民進黨政府選擇了先討論公教人員的部分，而不是把岌岌可危的勞保納進來討論。根據估算，2043 年後，勞保的潛藏債務每年將增加一兆，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也是一筆很龐大的數字！本席在此特別提出，為的就是提醒現在的執政黨，改革有先後順序，為何不是從問題嚴重的優先改起？因為勞保涉及到的人口眾多，所以不大敢改。但未來勞保的問題要不要面對？要不要處理？要不要建立起一個真正可長可久，好讓未來年輕

世代毋須背負如此龐大潛藏債務的制度？本席認為應該要。請問立法院要不要面對？我想這是未來勢必要面對的。爰此，本席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希望朝野各政黨能給予支持。眾所皆知，此次年改並非永續性改革，而是延緩的改革，因此，不論對年輕的公務人員、年輕的軍人乃至年輕的勞工朋友而言，現在所改革的這套制度均無法保證其未來可以安心退休，可以領到退休金！本席認為立法院應該負起責任成立年金永續小組，透過朝野各政黨的智慧和力量來共同組成，其目的就是邀請社會各界，特別是與此議題相關之團體來表達意見與看法，看到底什麼制度對台灣未來而言才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才是一個真正永續的年金改革制度！此次各政黨所提出的版本，絕非永續的年金改革制度，僅是緩兵之計罷了。若大家有心為中華民國未來更長遠的制度著想，那麼本席認為國民黨提出的跨各黨派年金永續小組就應該在立法院成立，因為我們是民意機關！若大家希望年金改革能達到永續效果，那麼此項工程理當透過年金永續小組於未來持續完成，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2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係規定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需停止並追回其退休金，或依其刑度來減少其退休金，這的確為公務員清廉設下又一道防線，同時防止部分涉貪瀆案件的公務員，趕在判刑確定前先辦退休，領了退休金就跑，畢竟大家對此均感到深惡痛絕！

嚴格的法律法規限制的確是打擊腐敗的利器，但不是唯一，也並不萬能。法律法規再嚴格，也總會有有心人找出縫隙。中國古代對此早有研究，古人說過：「國將亡，必多制」，「奸人巧法以免誅」。古人認為，一個穩定的國家、社會，最重要的基礎是道德，如果整個社會道德淪喪，國家也就到了面臨危機的時候，不得不通過各種法律、規章等外在的硬性東西來約束人們的行為。但法律法規只能夠約束得住善良人，卻很難管住奸人，因為奸人總會找到法律的空隙可鑽，這在古今中外都有相當共同的經驗，所以一個健全的社會在設計制度的時候，除了制度本身的完整性之外，一定要注重道德的培養。以我們現在討論的公務員制度來說，除了第七十九條的規定之外，我們就是要想辦法讓公務員在職場上培養出不想貪腐、不敢貪腐，甚至不能貪腐的氛圍與風氣，強化公務員對職務的熱情與使命感，這樣整個法律制度才會有效。但是這次公務員年金改革，上個禮拜五通過的版本確實有點太苛刻，會造成退職或現役的公務人員都對體制失去信心、失去鬥志、失去熱情，他們認為以後反正也不會有好日子過了，所以難保再嚴格的法規都有人鋌而走險，因此要靠嚴刑峻法來養廉，我看難度恐怕會非常大，所以對於整個法律我們還是要好好去思考，是不是要採取比較溫和、漸進，能夠讓公務員接受的改革幅度，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2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將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休金，並依刑度訂定標準。草案條文規定，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全數剝奪其退休金；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日起，減少退休金 50%；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未滿 3 年，減少退休金 30%；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2 年未滿，減少退休金 20%。

此條文是依據去年 4 月份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法訂定的，雖然被外界稱為「某某人條款」，但所有法律的制定都不應該是針對個案式的立法，而必須更有全盤性的考量。我們都希望吏治清廉，但不是把所有公務員都當成賊。臺灣在今年度「亞洲情報」期刊的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中獲得 5.34 分，排名第 6 名，僅次於新加坡、澳洲、日本、香港以及美國等先進國家與地區，證明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都在自己的崗位上恪盡職守。原本考試院的草案僅限於犯貪污、瀆職罪的公務員，規範比較明確，而且與公務員本身的職務有關，我們認為這是可以支持的。但是在審查會之後，銓敘部再研提之條文，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增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也將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適用範圍確實有過大之嫌。

本法是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的規定，應以保障公務員權利為主，如果公務員在職期間有任何不法行為，另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等法律規定，即使要配合修法，也不應該額外增加條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在學理上稱為「不純正瀆職罪」，意思是一般人也可以構成相同的罪名，不過如果是具公務員身分者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之時，則會被加重處罰。把這段文字移植到本法當中，有可能包括公務員在非職務範圍內的行為，也會受到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的懲罰，這項立法對公務員是否太過嚴苛？懲罰範圍是否太過廣泛？這是有必要審慎考量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七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八十條。請宣讀審查會第八十條條文。

第 八 十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文是有關退休後才受懲戒處分的退休金處理辦法和方式，本條規定已經領取退休金者事後受到降級或減俸懲戒時，退休金的計算方式要按照降級或減俸後的薪資做計算，就像本席之前所提到的，這次年金改革引發社會對立，達到了民進黨鬥爭的目的之外，對於年金改革是沒有幫助的。在這次年改的同時，看起來有涉及到參數的都是關鍵條文，但是年金改革真的只是參數式的改革嗎？不要忘記，民進黨在野時，年改也

是民進黨在選舉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當時林萬億主導的年金改革藍皮書曾經提到：「臺灣的年金改革不只涉及世代正義，也牽涉到職業別的差距、族群間的對立，以及階級上的不均，故改革難度更高。但是當前臺灣社會內部人口老化快速、資源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擴大、國家認同分裂；外有強鄰虎視眈眈，更是迫切需要改革。即使阻力巨大，困難重重，今日不改，後患無窮。即便如此，改革的動力也不宜立基於族群、階級間的鬥爭，而是為了世代共好、族群共存、勞資共榮。因此，規劃一套社會團結模式的年金改革計畫，實是人民寄望所在，當前社會迫切所需。」以上本席所唸是當時民進黨年改藍皮書當中所提到的一段。但是經過這一年，在年改會的討論之後，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年金版本，民進黨的年金改革真的有做到世代共好或是族群共存嗎？年金改革最後只是多延續幾年，到最後我們的族群、世代，包括目前在職場上以及未來要投入職場的年輕人，他們可能被剝削得更厲害，多繳、少領、延退，對於現在的青壯族群以及在職場的公教，其實是另外一層最大的剝削。而且在接下來的 15 年和 20 年，有可能再重新改革一次，試問這樣的改革有辦法達到社會團結的模式嗎？這樣的年金改革其實只是延後破產的時間，逃避政府所應該做最後的給付責任而已。第六十七條提到，政府必須要負擔最後的給付責任；但是後面的條文又提到，還是可以授權考試院和行政院，如果後續有需要調整，還是可以做調整。這樣的改革方法，事實上是沒有辦法達到社會公平正義，也沒有辦法讓未來投入公教的年輕人相信這個改革是公平的、是正確的，這樣的改革真的是民進黨所要的、是國人所要的嗎？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2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建置，除了在對公務人員的晚年生活以及基本的經濟負擔預為籌措準備，使得公務人員在職時無後顧之憂，同時也強調促進公務人員能奉公守法及落實官箴之維護，達到清廉自持、忠誠負責的目標。

退休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公務人員因案停職、休職期間應不受理其退休案之申請；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也規定，公務人員若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經監察院彈劾成立者，均不得申請退休。所以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是在退休或資遣之後，受到降級或減俸的懲戒處分或受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才能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以往有公務人員在違失曝光後，火速退休或離職以規避責任，公懲法已新增「防落跑條款」，涉案送懲戒者，不得申請退休。即便已退休、退休生效且已領退休金者，若遭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處分，除能追回已領部分，亦能追及被懲戒人的遺產。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對於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可免職，並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也可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罰款，該公務人員已支領的退休金也能一併追回。既然公務員懲戒法已經有規定就可以依照現行的法規處理，是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有需要再重複規定？我不曉得相關條文不斷的複製、貼上到底是在防什麼。

基於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與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

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公務人員之涉案情節先行討論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或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涉案責任之情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本條是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受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者，其退撫給與之處理原則。為解決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處，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的問題，故明定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其中支領一次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依上述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一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的差額應該要繳還，避免僅有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須調降月退休金計算標準，以示公平。

公平正義其實是民主法治國家最基本的法理原則，然而，去年民進黨政府開了 20 次年金改革會議、4 次分區座談及國是會議，但民進黨團卻不遵守決議，這些會議都是白開了，難怪依據親綠的台灣民意基金會游盈隆董事長今天公布的民調顯示，蔡總統的滿意度急遽下滑，從去年 5 月剛上任時的 69.9%到今天的 33.1%，創下上任以來的最低紀錄。對於一例一休修法引發的亂象，民進黨團似乎並未對自己的角色有過任何反省，也因此才會在年金改革繼續胡亂出招，在二讀通過前即有綠營委員預告此次臨時會黨團將有「亮點」，誰料所謂的「亮點」，並不是向公教釋放善意，不是改得更合情合理，而是採取段宜康委員的激烈版本，致使被改革者的憤怒和恨意加深。

立法院的表現是一個國家民主政治成熟與否的重要指標，以此檢驗民進黨占絕多數的臺灣國會卻盲從而不理性，無力幫助蔡政府的施政步上正軌，反而使民主雪上加霜，請民進黨同仁三思，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條是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和資遣後才受到降級或減俸的懲戒判決者退撫給與的處理原則，這段期間關於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執政黨可以說是用非常激進的方式，且不願意傾聽各界，尤其是廣大受到影響的公教人員心聲，強行進行制度的改革，包括優惠存款利息從 6 年變成第三年歸零，所得替代率從原本的 15 年縮短為 10 年調降，對於已經退休，或是可以退休而尚未退休的公務人員財務影響非常大。我想蔡英文總統以及很多主導年金改革的官員、人士似乎也完全不願意聽進公務人員的心聲，就是為了改而改，為了通過而通過。我們一再強調所有制度都有其制定的背景，年金改革是由社會結構、少子化、高齡化所帶來必須要的改革，而合理的改革勢在必行，但是，這些改革必須要顧及公教人員的尊嚴，以及現實他們所面臨的財務狀況，這樣的改革才是大家能夠理解，並且接受的。我想，如果今天的改革能夠秉持這樣的精神，就不會造成蔡英文總統的民調一直下滑，也不會因為

民眾的陳抗而必須取消行程，也不會一面刪退休金，一面要綠營縣市首長安撫公務人員，外面的警消人員也不必在烈日之下執勤。我想，年金改革並不是只有冷冰冰的數字或是這些法條文字，而是要顧及到這些受影響的公務人員以及許多家庭。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是財務更嚴峻的教師年改、勞保年改，破產年限一個比一個還要更早，而人數最多、金額最大的勞保預估將在 10 年後（民國 116 年）就要破產。

這段期間我們非常感慨，當時在協商勞基法修法時，我們提出很多質疑，也不希望倉促、草率的上路，但是現在所造成的衝擊，可說是這次年金改革的借鏡，也可以說是殷鑒不遠。所以，倉促激進的改革並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2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要講的可能三讀以後講比較適當，但是，我既然準備好了，就還是講出來。我們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沒有想到溝通到現在，結果竟然是這樣，本席在此深表遺憾。公務人員的年改木已快成舟，生米也煮了八、九分熟，我在此誠摯拜託執政黨，如果通過以後，我們應該要有很好的配套措施，像如何提升基金的績效、請專業經理人來理財。如果成效很好的話，看是否可以有一定的比例來補償他們？甚至國家的財政好起來的時候，是否可以給他們加薪等等。當然，還是要拜託執政黨運用您的智慧，儘快撫平這次年改的傷痕，畢竟，在這一個國家裡面，縱使立場各有不同，但我們還是一家人，大家都想我們的國家好、我們的國家強。

我上台從來不曾帶過手機，我在這裡給大家一個參考，他雖然有寫什麼黨，但我無法證實是這個黨，就不把那個黨講出來。某某黨流傳一句氣死人的話，北上抗爭的人是貪財，不北上參加的人是怕死。我們如果有看到這句話，都有責任來禁止、勸說不要傳這樣的話激怒被改革的人。

最後，我給執政黨的委員們一個良心建議，三讀通過以後，你們心理暗爽就好，歡喜在心裡頭，就不要太刺激人家了，不要再人家的傷口上灑鹽巴，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十一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2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叫做年金改革年，可是我們今天看到蔡英文總統到新竹時是被從頭噏到尾，而且噏到取消行程，相對這也是一個官逼民反的年，我想這是一

體的兩面。我要提醒大家，當蔡英文總統離開時，他把他的任務交給徐國勇發言人，但是沒料到徐國勇剛要把那個匾的紅布拉下來時，居然是沒有辦法拉下來，本席在這裡要講的是，整個年金改革就是一場騙局，而這個騙局就是比賽什麼時候要破產，不管是勞保、國民年金或軍保等等，我們是從最不容易破產、人數最少的先去改革，在這樣的過程中，也就激起了人民彼此之間的對立，我們要怎麼消弭這樣的對立？追根究柢就是整個案子最重要的信賴保護原則。

外面整整一年時間的所有抗爭，都是為了這個案子究竟能不能釋憲？到底能不能夠再給他們檢討跟反省的機會？大家都知道，現在國民黨在立法院手舉起來、腳舉起來，總共也只有 34 席，怎麼打都是輸給民進黨的委員，所以民進黨就會用國會多數暴力來表決這些案子，問題是我們要怎麼消弭這段時間的對立？我覺得這個就必須看民進黨的智慧！今天不管是天意或者是巧合，當新竹的神明都有這樣的警訊出來時，我們能不能提醒民進黨，是不是也可以釋出善意，交幾個委員去幫他們連署，讓他們有機會聲請釋憲，我想，不管釋憲的過程會是什麼結果，如果給他們機會，相信一定會降低整個社會的對立，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一條的主要內容是：「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第一句話是「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也就是沒有包括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由服務機關主動命令其退休者，服務機關主動命令你退休，然後你不服時，第八十一條也沒有針對這部分加以規範，尤其是我一再強調的因公傷病者，希望能夠符合因公傷病之相當因果關係，這都需要服務機關去認定、證明，但如果公務人員不服，被命令退休，卻沒有條文規範其可以提起相關救濟之規定。

另外就是第二十二條服務機關主動命令其資遣，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資遣。其中第二款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予以調任，服務機關得命令其資遣，主動資遣他，但是第八十一條只規定申請退休或資遣的人員，並沒有對命令退休或主動命令其資遣者有相關的救濟規定。這樣的條文立法，在經過這麼多的委員同仁、這麼多的程序之後，仍有疏漏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趕快對這一條予以補正、修正？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2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一條提到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審定機關決定不服者，可以提出救濟。本席認為，如果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審定機關結果不服，當然應該提出救濟；救濟程序及時效部分，就依照行政程序法來處理。面對年金改革如何兼顧信賴保護原則，就法理來說，的確是一件很值得政府重視的事情；事實上，過去政府並沒有處理類似情況的經驗，大概就是美國曾經發生過一次，而我國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政治問題，當台灣年輕人所得普遍低下，老年人口與青少年人口的比例也沒什麼改變，未來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

勢必面臨更嚴重的財政負擔。

國家財政在照顧老年人口的社福成本，勢必會大幅增加，同樣的情況也會發生在年金制度上；隨著人口結構老化，年金的收付與支出，會更加的失去平衡。我們這次進行的年金改革，並非一勞永逸的解決問題，只是先讓問題緩個幾年而已。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從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將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也就是大家所稱的退撫新制，民進黨就算本次年金改革強行通過，最後也是醫不了病，只是打了止痛藥，不確定哪天會再病發，到時候政府又要拿哪些族群當作代罪羔羊來開刀？因為信賴保護原則已被政府澈底毀滅。

我國目前的退休金制度採取確定給付制，相較於確定提撥制而言，雖然可以避免短時間基金被大量領取所造成的危機；但對於平均餘命及領取時間持續延長的情況下，造成現在年金面臨破產的危機，對於這個部分，不論政府將退休年限延後多久，多繳多少金額，在軍公教人員退休後減少給付，這個年金的缺口仍然會隨著時間慢慢浮現。政府目前所推行的改革新制—多繳少領、晚退休，就是讓年老體衰的人退不了，年輕力壯的人進不去。難道這就是年金所要的結果？只會叫那些軍公教警消人員犧牲小我，本席認為不公平！應該先檢討削減政務官的敘薪制度與福利，以自身為榜樣，這樣才能說服別人。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2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跟大家道早安、午安，一直到晚安，大家辛苦了！蔡總統執政滿一年又一個多月來，前陣子媒體公開最新民調，對蔡總統執政一年多來的表現，滿意度只有 21%，不滿意度高達 63%，甚至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蔡總統未來的施政方針失去信心，不知道他在做些什麼。我認為非常明顯的蔡總統執政一年多以來所推的各項政策，我們可以用手指頭來數一數，從一例一休開始，請問民眾有痛恨嗎？有！兩岸政策、兩岸冰點、陸委會不曉得在做什麼，民眾有痛恨嗎？有！第三、司法改革有改到嗎？第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本席在跑地方的時候每個人都在罵的，包括這幾天我們彰化很多人在問我，到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會過嗎？我跟他們說，如果依照這幾天審查年金改革法案的方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絕對會過，它花的是這一代、下一代和下下一代的錢，這是大家都要共同承擔的，不是只有立法委員自己承擔而已。

我們現在為什麼一直在就這些問題進行論述？因為我們跑地方非常明顯，在座的各位立法委員，你們也跑過地方，你們也知道，除非你們沒有在跑。我必須要提醒蔡總統，施政對於未來非常重要，不是你要怎樣就怎樣的，年金改革你說要怎樣砍就怎樣砍，一例一休你保證是最好的，好了！不要再講了！是不是最好，大家可以看看。蔡總統在當選之夜的承諾，到現在才過了一年又一個多月，當時蔡總統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還說要做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現在只有在野黨在為人民發聲，這叫做史上最會溝通的在野黨！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2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

員，……對於審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法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明文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有三種程序；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規定是要保障相關人員提起救濟的相關權益。第三、鑑於年改之後，政府片面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本席預期實施以後，將有大量權益受損的行政救濟案件，因而本席在此再次要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正、客觀、確實的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六條相關規定，保障公務人員應有的救濟程序，俾利落實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的相關意旨。我謹作以上的要求，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機構必須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相關救濟程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對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節，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之節名。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再修正動議：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主席：各黨鞭均同意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故不發言。

報告院會，本節節名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第三節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 （不予採納）

主席：各黨鞭均同意已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故不發言。報告院會，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不予採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六條，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

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主席：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2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討論到有關離婚請求權的這一條條文，大家一直在說男女平等，但其實在現代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由婦女來照顧家庭此一事實仍普遍存在於我們的社會當中。很多的婦女為了照顧家庭而放棄工作，對於其老年生活其實是很沒有保障的，尤其在中年之後離婚的話，這些負責照顧家庭的婦女生活很容易陷入困頓，雖然現在民法上有規定可以有請求贍養費或剩餘財產的請求權，但可以請求的其實是相當有限，而剩餘財產分配部分現在也不包含未領取的退休金，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考量各類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婚姻締結部分係因為雙方的共同經營而來，所以這樣一個制度的設計能夠保障在婚姻當下犧牲工作權利者在未來邁入老年之後，即使非處於婚姻關係中，他也可以因當時合議的家庭分工而來的經濟成果而有請求的權利。我們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包含在審查會以及朝野協商的溝通，很高興各黨團能夠逐漸接受這樣的進步立法，也非常感謝院長和各黨團的支持以及銓敘部的協助，讓我們訂出一個可以照顧離婚配偶，特別是經濟弱勢的婦女。這個版本在經過討論之後，退休金是可以以一次金來計算，以二分之一為限，並且必須按照他婚姻存續的期間在他退休年資所占的比率來做計算，因為一個人在同時只會有一段婚姻，而且只能在婚姻存續期間去請求，因此是不會重複的。這一次因為我們是先審查公務人員撫卹的部分，其他的部分其實時代力量也都有提出，這樣的立法是肯定配偶在婚姻的存續期間的共同貢獻，不會因為離婚的關係而被抹煞他之前在婚姻中對於家庭共同經營的成果，以保障他離婚之後

的老年生活，給予他們更多的保障，我們希望這樣的法案在這一次的立法裡是一個進步的立法，也希望各位委員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2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各個黨團的支持，讓所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能夠把退休的年金放進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在民國 96 年通過的，今年 106 年，剛好整整 10 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關於退休年金的分配，一直無法在實務中落實，我們這一次能夠在修改年金時，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裡包括退休的年金，之所以要包括這些退休年金是因為在婚姻關係存續其中，一方因為去上班，所以他所累積、儲存的退休金在離婚之後也應該做為分配，這樣的分配其實也有一個互惠的原則，只要一方是公務員，另一方是所謂的勞工，大家也都可以互相的請求，請求是以二分之一，同時是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占比例來計算。

當然有人會擔心離婚之後，還要等到退休的時候再領，那麼是不是離婚以後又沒完沒了？因此大家也可以在離婚協議時，針對退休金的部分互相做協議，計算退休金的部分，可以在離婚時一併給予，或是也可以等到另一方退休時，條件成就了，再向其退休機關請求給付。也有人詢問這樣的錢可不可以繼承，答案是不行，因為這是屬於一生的專屬權，所以假設在條件成就之前過世了，那麼就無法請求。另外大家也擔心如果對方就是好吃懶做，好不容易才離婚，離婚之後，他還可以來跟我請求退休金的一半，請各位放心，如果他請求二分之一是顯失公平的話，其實在剩餘財產分配中，本來就規定可以向法院請求減少對方的分配額或是免除分配額。所以剩餘財產分配有關退休金的請求經過 10 年終於能夠落實，其實這樣的制度在日本及德國早就已經落實了。因此再次感謝大家能夠有這樣進步的立法，這是在這次的年金改革裡，我們所看到對於性別正義的落實，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另外一個第八十二條……

主席：我們是往後推，所以現在可能再多三條。剛才你們都沒有反對嘛？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條次更改了，對不對？

主席：對，條次往後移了，所以原來的第八十二條，現在應該是第八十五條，條次均往後移三條。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在年金改革可以引進離婚配偶請求權，我相信這不僅呼應了長久以來婦女團體還有很多學者專家的訴求，另外一方面，也代表這次年金改革非常重要、具進步價值的立法。為了使得這個制度在體系適用上能夠更為清楚，也對未來這個制度再一步精進能夠有指向性的指引，我還是必須花一點時間，針對這個制度演進的過程跟各位委員報告，留下清楚的立法紀錄。

事實上，剛剛尤美女委員提到的，不管是德國還是日本，就有關離婚配偶年金請求分配的權利，都是採取「權利內分」的概念，也就是在離婚的時點，他就已經可以請求分割累積下來的年資紀錄，這個年資紀錄可以直接納入配偶自己的年金戶頭當中，依照同樣的標準轉換未來可以有的請求權。我們一開始在設計制度的時候，的確仿照德日的立法例，採取「權利內分」的原則，希望未來在整個年金的轉換制度上打好基礎，同時也不會讓已經要離婚的配偶，因為公務人員個人單方面的事由，使得本來應該分配到的權利陷於長久不確定的狀態，譬如在該公務人員退休以前就發生死亡等情事。在本次修法的過程中引進這樣的概念，或許對於長久以來欠缺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概念的我國而言，這一步邁得太大，也邁得太快，因此在整個修法的歷程中，我們參考了考試院的期待，希望不要讓他們的計算陷入過於複雜的狀態，因此某個程度上做了比較和緩的限制，讓請求分配的權利在現實上可以實現的時間點，是到該公務人員可以請求退休的條件成就的時候，而且用一次金的方式加以給付。透過這樣的方式，就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的本質而言，的確會讓配偶處於相對比較不利的狀態，一個不利的狀態是，一次金給付的方式會打折扣，另外一個則是，從離婚到退休這段時間，如果發生一些事由會導致這樣的權利沒辦法獲得實現。不論如何，在這次修法的歷程中，我特別感謝尤美女委員、王榮璋委員以及考試院的官員在過程中大家耐心地相互討論，我相信這個制度走出第一步以後，對於我國未來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的制度能夠再一步精進，對朝向完全權利內分制的方向邁進將會有重要的意義，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三條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八條，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主席：這一條大家同意不發言。

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八十四條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章章名，請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主席：各黨黨鞭均同意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不發言。

請問院會，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二條，條次依序遞改為第八十五條，請宣讀各個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第一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

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2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年改會議進行到現在，體會最深刻的大概就是站在外面的警察。前一陣子每天都下著大雨，最近每天天氣都這麼悶熱，相信他們的心情也是五味雜陳。目前立法院的大門應該也有些許衝撞，警察的心情真的是五味雜陳，因為他們一方面要 24 小時排班守護整個立法院，還要隨時注意周邊的風吹草動，又要維護所有委員進出的安

全，不過立法院裡面卻要砍他們的福利與退休金，而且砍到血流滿地，所以我想他們的心情應該有說不出的沈重。他們自己也反映，如果今天處理的是別的事情，也許他們的感覺還不會那麼強烈，但是他們在外面真的很無奈。

我們之前討論過，警察是可以選擇自己退休的時間，一般公務員是 85 制，他們可以選擇 70 制或 75 制。現在他們提出了一個我們一直沒有留意到的質疑，因為所得替代率的換算表是沒有警察而只有公務人員的，以 85 制遞減的模式，用 35 年除以 15 年，對於年資才 25 年的人來說，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是 60%，但警察卻會降到 50% 以下。大家可能沒有看到警察的換算表，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所得替代率必須脫鉤，否則最後為顧及平均壽命，警察的退休年齡會提早，如果所得替代率的比例與 85 制的人相同的話，當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是 60% 的時候，警察卻會低於 50%。再者，退休之後警察也不能轉業，以他的身體狀況還要照顧家庭，這樣可能將對他們的家庭造成很大的負擔，因此有員警提出這樣的疑慮與質疑，希望這個部分即使勉強通過了，也可以為他們考慮得更周全一些，因為這些不周全的部分對他們的影響真的很大，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2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聯合晚報報導，通過 18% 優惠存款 2 年歸零、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緩衝，與年改會當初所提的 18% 分 6 年歸零及緩衝期 15 年不同。有考試委員批評開國是會議都是騙局。

考試委員表示，立法院二讀完全違背當初年改會決議，最後還是照著段宜康委員的版本走，許多委員第一時間知道後，大家沈默不語，眾人無法置信，尤其通過 18% 優惠存款兩年歸零，這證明了年改會決議都是假的，只有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才是真的，早知如此，考試院當初也不必大費周章提出自己的版本。考試院當初大費周章召開會議，提出自己的版本，還是不如民進黨的一個命令。我們國民黨委員在委員會說了這麼多意見，這幾天臨時會也說了這麼多意見，民進黨一個修正動議就打翻了所有人的努力。

民進黨當初說，歡迎各界討論、各界提出版本，現在看來，民進黨從頭到尾都是在營造一種假民主、假多元的假象。立法院民進黨的委員，無法代表他們的民意，在蔡英文總統的統治之下，民進黨的委員只能有一種聲音。

美國雜誌編輯威廉·道布森曾經著作一本書叫「獨裁者的進化」，裡面就有寫，現在的獨裁者會營造民主的假象，讓人民認為他們能夠投票、有發言的權利，好像有言論自由，事實上勞工上街、退休軍公教上街，蔡英文總統充耳不聞，說了也當耳邊風，民進黨想做什麼，民間什麼意見都沒有意義，民進黨只想過自己想過的。

現在行政院、立法院都被蔡英文總統給操作，完全沒有做到制衡的作用，連考試院研究好長一段時間做出來的版本及修法建議，民進黨都可以用修正動議輕易推翻，可見民進黨的全面執政，不是全面負責，而是變成全面獨裁。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2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一看世界銀行對年金改革的看法，世界銀行在二十多年前就提出退休準備三層制的概念。第一層是以國家為責任的基礎年金，強調國家對人民的照顧，著重於制度的衡平性。第二層是以確定提撥為主的職業年金，第三層是以租稅優惠為主的商業年金，政府鼓勵人民自我儲蓄。今天我們解決的是過去公教人員在歷史背景底下所產生目前需要改革的制度，我們比較出上述三個制度的關鍵字就是整合、可攜和永續，以這三個目標來檢視國內各項退休金和社會保險制度。眾所周知，台灣的年金制度歷經長期的失衡狀況，再加上未來大量退休人口，財務上已面臨相當嚴峻的狀況，這就是我們今天要改革的重要原因。

以瑞典為例，第一層的社會年金整合為基礎年金，並且分為以保費為重的所得年金以及以稅收為重的保障年金。第二層的職業年金是採用確定提撥制，在此狀況下，瑞典以比較低的提撥率，但是比較良好的社會安全保險網，做成比較永續的管理制度。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國內大部分狀況是用確定提撥制，包括我們現在要面臨的勞工的狀況。我想要特別提出來，即使今天處理完公教年金的改革，我們還是會遭遇社會大結構、大環境變遷底下所要面對的挑戰，包括人口結構以及年齡老化。所以如果沒有把年金跟社會福利以及長照等事情一併考慮，那麼看起來目前是只有解決了我們認為過去所存在的問題，但是對於未來因應世代人口結構轉換以及整個職業結構的調整底下所面對的挑戰，這個年金制度還是相當有問題的。那麼該如何解決呢？我覺得可能要更仔細去看別的國家在面對自動化或在大量科技進步底下，怎麼面對所謂的社會福利以及人民的福祉（well-being）這些事情，我覺得就現在看來，我們大部分的討論都是在於如何把過去制度上認為不公平的地方扶正，但是對於未來它是不是真正永續，我想它是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的！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撤案，我們不再處理。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今天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俛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五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原第八十三條遞改為第八十六條。

宣讀各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

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2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真的都很累了，剛才在處理新的第八十二條時，我聽到時代力量跟民進黨黨團的委員提到離婚配偶對退休金的分配請求，好像有位委員提到「財產」的觀念，現在在門口陳抗的退休軍公教們一直主張退休金就是他們的財產，我在上一

輪發言時也跟大家報告，他在退休的時候就跟雇主（也就是政府）講好自己要一次退還是月退，如果是一次退，所拿到的錢當然一定都是他的財產；如果是月退，當然也是他可以分期領到的、屬於自己的財產，所以他們一直主張這是他們的財產，希望能夠釋憲。我們國民黨黨團 34 個委員都已經連署了，現在還差 4 位，我建議在場的民進黨或時代力量的委員也可以協助連署，讓他們去聲請釋憲，請大法官看看他們的主張到底對還是不對。

再者，憑良心講，我們這次的年金改革對他們實在是過分殘忍，不管是之前的羞辱、謾罵，或這次所通過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那麼殘忍的、刀刀見骨的方式，我要再一次地講，難道真的都是他們的錯嗎？他們要承擔那麼多的責任嗎？現在經濟景氣不好，年輕人的所得不高，難道又是他們的責任嗎？我們的政府把他們的退休金拿去股市護盤，完全不考量它的投資報酬率，我剛才也跟大家報告過，我們的退休金操作，獲利大概是全世界最差、最差的其中之一！我之前也提過，我們政府的責任不見了！政府要負責提撥，因為他們的雇主是政府，可是政府長期提撥不足，難道又是他們的錯嗎？

所以我在這邊很誠懇地建議，我們人道一點，讓他們的主張可以得到大法官的解釋、去釋憲，請大家考量他們的訴求！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2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明文規定在職公務人員離職轉任到其他職域，可以併計年資並請領月退休金。這樣的作法不僅可以促進國家人才的流動性，也讓政府與民間的人才可以交流，本席認為這個條文的基本立法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雖然對於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站在理論上有支持的理由，然而我們都知道，理論與實際始終都是有差距的，完善的立法精神是否能夠落實到現實的狀況中，是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而我所謂的現實狀況正是執政黨飄忽不定的立場，一下子說年金是不公不義，一下子又說肯定公務人員的貢獻，這樣前後不一的論述，完全體現出這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民進黨政府的偏執態度。

回顧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的是民進黨此次改革的針對性，在整個協商過程中，進入所謂深水區的條文時，像是所得替代率的問題，或是所得替代率調降到底限的年限等，根本就是鐵板一塊、鋼鐵一塊，完全聽不下現職或是退休公務人員的意見和想法，也不理會社會的聲音，就是一意孤行，硬幹到底。

其次，從去年 520 蔡英文總統就職以來，所作所為可說已經盡失民心，民調聲望更是直直落。我們姑且不論蔡英文的年金改革是改真的還是改假的，但從過去政黨輪替後的兩任總統來看，陳水扁執政時也經常遭受批評，馬英九執政時，民進黨的攻訐更是砲火猛烈，但是，這兩任執政的第一任任內，尤其第一年，有誰的民調像蔡英文總統，滿意度或支持度掉到 30%，甚至更低呢？蔡英文的執政給人民的感覺就是比前兩任總統還要差，而蔡英文帶領的民進黨也進入了民調的深水區，一直下沉、一直往下掉。

回到本席前面所講的，時下的年輕人對民進黨和蔡政府相當不滿。也因為現實上如此，才讓本席非常擔心今天我們在立法院訂定這個立意良善的條文，會不會成為年輕公務人員的逃脫條

款呢？一批、一批的年輕公務人員會不會因對政府的不信任而轉到其他職域呢？而剛踏入社會的年輕人會不會不願意選擇到政府部門來工作呢？如果本席不幸言中，真發現這樣的現象，就會嚴重衝擊到政府的運作，我呼籲執政黨要好好地深思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2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進入年金改革最後的倒數階段。第八十三條是年資併計的法案，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等等相關的內容，原則上這是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

我想比較有爭議的部分，就是現在民權團體號召群聚上街表達對年金改革及蔡英文政府施政的不滿，甚至對蔡英文政府的施政甚感失望，認為蔡英文政府施政邏輯錯亂，而且非常、非常矛盾，一邊喊著少子化的危機，一邊又挺同性結婚的修法；一邊喊著反毒，但是又一邊縱容娛樂性的用藥，像吸毒除罪化；一邊要砍公教人員的荷包，一邊又推前瞻基礎建設，大力舉債 8,900 億元；甚至一邊推一例一休，說要保障勞工、避免勞工過勞，又堅持一定要七休一，甚至一邊又推四週彈性工時與八週彈性工時制度，一口氣讓員工上班 22 天。這個政府是一個矛盾又錯亂的政府，所以民團批評現在這個政府已經讓民眾達到非常憤怒的臨界點。

我們看到，上個月蔡英文總統回到屏東參加總統府音樂會，遭到年金改革者一再、一再地抗議，甚至讓他沒有辦法參加音樂會。今天新竹三元宮進行揭牌儀式，原本希望總統能夠到廟裡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但是事與願違，今天蔡英文總統還是遭到反改革者一再地抗議。這樣的情況絕對會遍地開花，而且會如雨後春筍一樣，蔡英文總統也會不斷、不斷地被很多人抗議。

如果蔡英文總統不能走出總統府，可能要被關在 2,500 萬元的防彈車上。如果你一直被關在車上，不能參與任何活動，我相信你就會一再取消活動。你要繼續當你的神隱少女，繼續推特外交、臉書治國嗎？這是蔡英文總統所樂見的嗎？你治國到現在，拿到政權，這是你得到的回報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經表決通過後，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俍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條照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六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考試院提案第八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段宜康等提案第八十二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九條及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上開提案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均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原第八十四條，遞改為第八十七條條文。宣讀各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四條 依前兩條規定支領一次給與或月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兩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2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八十四條的精神，今年年初副總統陳建仁在談到年金改革時曾提過，年金改革將規劃「年資可攜」制度，採「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的方式，並舉例如果有人當公務員 13 年，再到企業做 13 年，這 26 年的公保、勞保年資可以併計，年金則分開領取，其目的是鼓勵年輕人做完公務員後仍然可以去創業，這是帶動人才流動的新思維。我記得那時候媒體斗大的標題寫「陳建仁：年資可攜公教勞轉業不煩惱」，這是一種比較新的想法。但是我們發現，年金改革一路走來，社會上有很多好的建議，甚至有一些比較可以接受討論的方案，但總結一句話，即便像副總統這樣高度所提出的改革方案，尚且不能得到執政黨黨員的青睞而納入改革，所以在野黨所提出很好的建議改革方案又是多麼無助，這是可想而知的事情。

事實上，年金的事情統統與錢有關，我們把過去的帳打開來算一下，就會知道現在的社會變成這樣，雖然很多委員把矛頭指向軍公教人員，但如果我把下列數字講出來，大家就會覺得對不起軍公教人員。2001 年到 2003 年一次金改時，為了幫助這些銀行一共填了 1.4 兆元，速度很快，一下就 1.4 兆元，這足夠軍公教退休年金撐 46 年；二次金改時，把很多銀行賤賣給財團，算一算大概有 10 兆元，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大概可以用 330 年；還有核四，阿扁時代說要停建，結果到現在損失 4,000 億元，足夠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撐 13 年；而高鐵的 3,600 億元則可以撐 12 年。從以上的數字來看，對財團是那樣的慷慨，但對軍公教卻是這樣大刀闊斧的砍殺，實在是不公平！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2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希望民進黨政府在全力推動公教年金改革之餘，也不要忘了，當初沈富雄曾到立法院來，特別提到勞保年金是重點中的重點。據之前的資料顯示，勞保基金會比公教退撫基金更早破產，大概只可撐 11 年。本席引述《今周刊》去年針對 113 位立委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有 77 名立委認為軍公教與勞工應同時改革，當中有 44 位民進黨立委認為應全民同步改革。我國年金制度比較複雜，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法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等不同的退休制度，破產的時間點都不同，年改優先的急迫性也不相同。本席認為各類退休制度在立法院完成初審後，應一併三讀，方能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不要強行三讀公教年改，朝野應共同提出釋憲。據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之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本席主張若本次臨時會年改法案強行三讀通過，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出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實際上，現在有很多軍公教警人員表示一定會做到屆齡退休，甚至有很多員警同仁說，他們即使拿助行器都會繼續做下去，一定要做到 65 歲。試想，警察一定要做到 65 歲，未來他怎麼去追犯人？這其中存在很多問題，朝野應該共同好好省思、探討和研究，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2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表決幾個案子，其實我感觸滿多的，對於這次年金改革這麼大的案子，民進黨黨團口口聲聲說要溝通，實際上，他們在過程中幾乎一點點都不讓，連一顆米粒都不讓。舉剛才的例子，曾銘宗委員所提的案子是非常好的案子，從公轉換到勞，然後又回到公，現在按照這個制度可以年資併計，但裡面的部分是分開計算，這是好事啊！這件事也過了，這個案子要這樣做，而曾委員銘宗所提是前面要追溯 5 年，但民進黨不肯，為什麼要為德不卒、不溯及既往？那為什麼整本的年金改革要溯及既往？整本的年金改革是溯及既往，只有對人道條款，公去勞再回來公的部分就不溯及既往，這是道地的雙重標準嘛！這個角度到底在哪裡？思考在哪裡？邏輯在哪裡？他省了那些錢，但他這樣不公平。我再強調一遍，整個年金改革是要溯及既往，但是裡面有些條文就不溯及既往，也說個道理來聽聽吧！道理何在？這是其中一點。

第二，我們有提及敬老條款，不管是 80 歲也好，85 歲也好，他年紀這麼大了，就放他一馬吧！但這個也不給啊！第三，這也是曾委員銘宗提到的，在年改之後，一定有很多爭議要尋求救濟，能否成立一個小組或辦公室？然而這個也不給！後來勉強說把這部分放在附帶決議。本席認為在一片砍殺之中，應該要有一點點人性吧！關於方才我所提到的，公去勞再回來公，若追溯 5 年，可能頂多一千多人，為什麼要為難這些人呢？只是因為他可能沒有投票給你，難道就要這樣嗎？

在整片喊殺、喊打、既凶又猛的年金改革當中，這樣殺下來，我再給各位一個數字，你不要以為替代率是 60%，不是哦！昨天有位國立大學教授跟我說，這樣一砍下來，他就剩下 45%，25 年只有 45%，各位，這是現在的版本，除了血腥之外，我不知該如何形容，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2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討論到第八十四條，這次之所以會有軍公教年改的問題，我記得上個任期民進黨委員曾提及勞工保險要破產了，但現在就像是黑貓咬了人，結果去打白貓，先從公教的部分開始處理，而且在過程當中極盡羞辱之能事，從行政院發言人室貼出來的「不公義年金」可以看出，一開始就認為他們是不公義。今天我發言很多次了，以今天的新聞來說，原本今天下午蔡英文總統要去新竹湖口某一個宮廟，因為有許多人去陳抗，結果他就取消這個行程，如果他不取消這個行程會發生什麼事情也沒有人知道；今天的晚報也報導段委員宜康的服務處被人丟雞蛋，剛才在立法院大門口，陳抗的人跟警察發生衝突，這些陳抗的是什麼人？是退休的警察，退休的警察對現在的袍澤，也許是他的部屬，也許是他的同學，結果我們警察受了傷。

各位偉大的政治家，本席沉痛的呼籲一下，照理說，改革是好事，是為了讓國家進步，可是這個被濫用的改革、蔡英文濫用的正義，原本「正義」兩個字是多麼好聽，結果最後變成蔡英文的獨裁、變成民進黨的鴨霸。本席跟各位同仁說，我們真的不希望假改革之名，行羞辱之實，最後這個社會是不會祥和的。我也真的很擔心，有一天會不會發生我們不樂見的事情，如果發生那些大家所不樂見的事情，我相信受傷害的是全體國人。

在這最後的關頭，也許大家已經不願意聽了，但還是希望大家好好想一想，我們這個社會到底要變成什麼樣子？而且這樣子的年金改革是救不了我們的經濟，也救不了那些低薪的年輕人。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進行處理前，由於方才有一小段沒有宣讀，現在重新宣讀曾委員銘宗等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八十四條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四條 依前兩條規定支領一次給與或月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兩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公務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或已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不適用前兩條規定。

主席：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七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六章。請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六章 附則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八十五條遞改為第八十八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五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2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已經到了第八十五條，就表示今天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條例已經要進入尾聲，我想從第一條開始到現在，我的發言都是非常理性，但是到了第八十五條，不是我捨不得離開這個條文，而是有一些想法要跟大家分享。

我們完全同意在這次年改當中，依照我們的財政及所謂社會公平的原則，年改有不得不面對的一個壓力，但是從去年到現在，我們面對這麼多改革的聲音，以及目前外頭這麼多激憤的聲音，我覺得我們不能把這一群人——純粹當作他們的利益被剝奪，而做出垂死的掙扎；我必須承認我現在有非常多的焦慮，這個焦慮就是你不要忘記這些人，不論是已退休者或即將退休者，他們有一個最大的公約數，即他們都屬於中壯年，甚至是中老年人。在心理學裡面，中老年人最害怕的就是他們看不到明天，看不到未來，也的確有很多人因為這些事情、這些資訊或是實質利益受到很大的損害，讓他們心中充滿很多不確定性。所以，當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的第十七條，有沒有辦法給這些人再任，不論是不是回到公務系統或任何地方，再任就是給他們一個希望。

為什麼我們要去聽這些人的聲音？因為他們集結起來，發出怒吼的時候，面對未來還是有一

個所謂的希望；當這些中老年人沒有所謂的希望時，他們的整個心裡面，就完全沒有辦法了。所以當我們有辦法為這個年金改革舉辦年改會議的時候，重來是不可能，但我們是不是可以放眼未來，讓這一群人也組成一個會，為他們未來可能可以營造希望的配套部分，給予更多的討論。不論是委員會或是什麼樣的組織，希望能夠在今年 11、12 月前完成，因為全世界自殺比例最高的月份就是 12 月，這個月裡面有很多的慶典，也是大家相聚的時候。

本席要再次強調，面對這些人的無奈、面對這些人的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也有必要在最後給他們一個希望，不論用任何方法，我們都應該去做，他們所講的任何事情，我們都要去聽，這是他們在面對這麼嚴格的年改會議中，一個很卑微的請求，我們應該來成全他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23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明天早上 10 點，希望民進黨及時代力量可以推派代表到對面台大校友會館 3C 會議室參加由全教總主辦的記者會，這是一場覺醒的記者會，覺醒於被民進黨欺騙的記者會。

去年 9 月 3 日，當軍公教警消人員發起抗議活動時，教師團體對年金未來的發展方向產生路線之爭，一派是全教產，一派是全教總。為了路線之爭，雙方互相批鬥，甚至為此而決裂；也讓很多老師考慮究竟要選擇全教總還是全教產，才能保護自己應有的權利及孩子的教育品質。全教產選擇了抗爭路線，包括全教產理事長黃耀南都因為在抗爭過程中而被移送法辦；全教總選擇與執政黨合作、配合，他們認為跟執政黨理性的溝通、仔細的討論，一定能夠真心換得真情，沒想到，真心換來的卻是絕情。全教總與民進黨的配合，提供了非常多的具體又良好的建議，包括退休的老師願意回繳基金，讓基金能夠永續，包括柯總召也都一點頭答應了，還說非常好；包括林萬億教授、陳建仁副總統都說很好，很好。但是明天他們要站出來了，要站出來告訴大家，公教人員的權益已成為鬥爭下的犧牲品；孩子的教育品質也成為鬥爭下的祭品，教師延退犧牲的是孩子的教育品質。他們認為，在過去這一年來，選擇與民進黨配合換來的卻是欺騙一場，我希望明天早上民進黨與時代力量黨團都能夠參加這場記者會，去聽聽這些曾經支持你們的老師，為何最後他們選擇要覺醒？請看看這一場年金改革，你們獲得了誰的支持？明天正義之聲、真理的聲音，請民進黨仔細聆聽。謝謝大家。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23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現在已經進入第八十五條，該討論的都討論過了，該表決的也都表決過了，整體年金法案大概也差不多就要這樣定案了，可是，年金真的改革了嗎？政府有真的要面對改革年金嗎？如果政府真正要面對改革金年的話，誠如我方才所言，103 年 12 月末提存精算應計負債金額高達 2,119 億元，如果金額累積至今的話，總金額應該超過 2 兆 5,000 億元，等於是三個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的經費。

倘若政府真正想要解決年金的問題，如果政府真正想要讓年金不倒閉、讓年金永續經營的話，政府面對這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就應該把政府該提存的錢拿出來，唯有如此，才能顯示執政黨真心要改革年金，也才能真正的落實公平正義，總不能政府該提存的不提存，政府該付出的不付出，然後講公教人員不公平、不正義，這對公教人員情何以堪！誠如我方才所言，中

中央政府未提存的退撫金額就有八千八百多億元；直轄市政府就有七千三百多億元；縣（市）政府就有三千九百多億元，到底政府的責任在哪裡？也就是說，中央政府有 81%未提存退撫金；直轄市政府有 73%未提存；縣（市）政府有 82%未提存；鄉鎮公所有 82%未提存；公營事業機關有 77%未提存。這些數字都是精算報告上面所載明的，沒有一個字是我講的。根據精算報告中載明，基金的提存比例過低，不僅不利於資產負債的管理，更不利投資報酬的改善和制度的修改，所以這些都在精算報告中載明得清清楚楚，不提高提存比例，年金是無法改革的，請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五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八十八條。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八十六條遞改為第八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六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 3 天以來，本席第一次使用「溫和改革，社會平和」的標語牌。昨天蔡英文總統參加她御用駕駛「小饅頭」謝明諺的婚禮，她除了對於謝明諺先生 8 年多來從新北市市長選舉、101 年總統選舉，到 105 年將蔡英文載入總統府，感謝他的共患難及革命情感，多麼的有情有義！還祝福他早生貴子，多多益善，充滿了雇主之情。然而我們看看現在的年改，改得刀刀見骨，毫不留情。一位老師走了，澎湖有位 70 幾歲的老師上吊自殺，難道我們的總統沒有同理心嗎？是誰造成這個局面？一個老人家一年多來接受這麼多的抹黑、污名化，我相信老人家對於尊嚴是最重視的，尤其是一位老師；或許他不在乎那些退休金，但他在乎他的尊嚴。

現在我們的警察跟學長姐隔著拒馬成為楚河漢界，是誰造成這個局面？蔡英文總統、民進黨，難道你們一定要讓警察跟學長姐的手足情誼，在心中如此糾結嗎？因為學長姐在幫忙捍衛權益，但學弟妹必須執勤、必須堅守崗位，這種沈痛讓他們的心在淌血，我們很難相信一個國家的總統對他的子民是如此無情。我們在此提出軍警消一定要跟公務人員脫鉤，因為大家都認同警消是危勞，應採 70 制，而公務人員是 85 制，他們在整個起薪及福利上就不一樣。剛才馬文君委員也說，現在以一個基層警員 35 年年資、警正 4 階計算，是領 4 萬多元，如果採用 85 制的話，他未來是沒有辦法生活的。更何況現在警察消防人力長期不足，所以有特考班，但特考班不是 20 歲、25 歲進去，有的甚至是 35 歲才進去，因此我們強調，軍警消一定要脫鉤處理，才能保障警察消防人員的權益。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2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不知道綠營還有時代力量的立委準備好明天要去參加記者會了嗎？去聽聽這些覺醒的人內心在想什麼，我有一點覺醒了，覺醒的原因在於為什麼軍公教、警消要被列為第一波年金改革對象，我慢慢了解了，因為公保也沒有破產的危機，農保早已破產了，但是為什麼我們對於農保一直都沒有處理？我想原因應該是在於我們農政單位實在是迂腐無能，無法幫助農民，所以只好讓農保繼續保持，以表示政府的一點善意。尤其今天我看到有好多立法院的同仁也是好心要促銷香蕉，買了幾萬斤的香蕉要救助弱勢的孩子，讓他們多吃香蕉，以前每次香蕉只要盛產，國軍就很慘，因為三餐都要吃香蕉，現在是弱勢孩子也要吃香蕉。一個農產的失調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失，所以我們都說農民很辛苦，不敢對農民採取任何農保政策的對策，我完全贊成，尤其我看到今天的一個案例，讓我更感覺到政府的無能，大家如果記得在一個多禮拜前桃園發生毒吳郭魚事件，就是吳郭魚罹患了湖泊的病毒，這一個多禮拜來都在傳「吳郭魚不能吃，吃了會死」，傳言說不僅吃了人會死，還會傳染給其他動物，所以整個區塊還要管制，搞了一個多禮拜，包括鄭文燦市長及農委會主委都說要全面撲殺，並且全面補償，結果今天農委會來了一個公文，我看了這個公文之後，真的讓我感慨萬千，更可以相信農保破產，但是為什麼不能調整任何保費，就像跟調整軍公教一樣的原因。

今天農委會給我一份公文，上面提到吳郭魚的湖泊病毒非人畜共通傳染疾病，只要透過移動式的管理及加強生物安全，無須撲殺，也無任何補償措施。我再說一次「無須撲殺，也無任何補償措施」，對不起，那麼過去這十多天來，我們的農產單位、農政單位大聲疾呼，好像台灣的吳郭魚面臨了世紀病毒的威脅，吳郭魚本來的銷路就不好，現在又讓它面臨崩盤的價格，民進黨的立委是不是再開始買吳郭魚？你們犯下的錯誤，讓這些養殖戶血本無歸，最後連農保，我們都不敢去面對破產問題，因為我們要照顧農民，但真正的元凶來自執政的無力。所以今天軍公教只是做了犧牲品而已，這是我今天覺醒的深刻感覺，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條次遞改為第八十九條。

現在進行原第八十七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2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大家辛苦了！經過很冗長的會議逐步討論，我們發現大家不斷在很多議題上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所以最後的結果一定是對的嗎？如果最後的結果是錯誤的，主導這些事情的委員是不是應該負責？每位委員大概還有 2 年多的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一個委員的權利可以這麼大，能夠決定退休軍公教一輩子應該領的年金？他可能還要再領 10、20 年，相對的，我們的任期只有 2 年半。

現在有很多人要針對這個問題聲請釋憲，而且已經有 34 個人連署，還差 4 位。為了避免年金改革像一例一休，造成後面的狀況不斷，我在這裡還是要奉勸各位，要踩煞車，不要急，冷靜的想想看，也許過一、兩個禮拜再處理，不用急於三讀。事實上，過去有很多法案，曾在二讀完之後先放著，冷靜思考一下。如果真的是對的，社會就會支持。假如發現裡面錯誤重重，難道真的還要叫出來重新再修改一次嗎？很多人的權益受損怎麼辦？涉及別人一輩子年金的事情，我們不應該決定，這個已經違反憲法的規定。現在有 34 個人，差 4 個人，我不冀望執政黨的委員一起加入連署，但是其他的親民黨、無黨籍或是時代力量，你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至少可以讓這件事情冷靜、停留一下、思考一下，因為這是有爭議的問題。新的國會平常理性的時候，沒有爭議就讓法案通過，但是這個真的有問題，後遺症非常大。剛剛有人說，有一名老師很不幸，因為這件事情而自殺。我不樂見社會對立及很多不好的事情發生。請大家多多三思而後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2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年金法案的審查已經來到最後的條文，在最後的時刻，我們當然知道民進黨對於已經通過的關鍵條文，不可能做出任何更動，即使如此，我認為還有一些措施是我們可以再繼續做的。第一點，這次的年金改革改得比較急切，下手比較猛，我們可以預見在改革完之後，一定會有一些公務人員的相關權益受損，譬如他可能是重症老人，他靠月退休金支應晚年生活及生病而要支出的經費，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他的退休金減少，可能會危及他平日的生活所需。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小組，要有一個機制受理這些個案，當他出現權益實質受損的情況時，應該以個案的方式理解，而且提供必要的協助，不要再造成個案因為壓迫，導致悲劇或悲慘的情況發生。這是我們在改革過程中可以想到，而且應該極力避免的事情。

第二點，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釋憲的機會；我們可以在這次的改革發現，軍公教朋友的心裡多所不滿，他們也認為這樣的改革其實有違憲之虞，既然如此，我們應該要給這些朋友們一個釋憲的機會，讓他們透過大法官釋憲來確立這次的年金改革是否有違憲的疑慮，他們只是請求這樣的機會，我們應該儘力促成及完成。

第三點，大家都知道這次的年金改革不是一個永續性的改革，所以我在此要再次呼籲朝野各政黨支持國民黨提出的附帶決議，我們的附帶決議要求成立年金永續小組，這是一個跨政黨的平台。未來還有勞保的改革，這是重中之重，針對這樣的改革，既然立法院最後在關鍵時刻做出了一些決議，面對未來勞保這麼重要的改革以及其他改革事項，我們有責任搭起這樣的平台，讓年金改革的議題不要只是為了改革而改革。如果真的要為中華民國建立起一個長長久久且穩定的體系，我認為中國國民黨今天的提議其實非常合理，就在立法院裡，在年金改革之後，我們就開始成立年金永續小組，藉由這個小組的討論，為中華民國的未來找出一個可長可久的穩定制度。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2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七條主要還是一種技術性的規定，雖然今天

討論的大部分都是技術性規定，我們還是要苦口婆心不斷強調，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到朝野協商討論時本席一直講，這種「少領、多繳、延退」的循環不是一個健康的制度，只能暫緩破產，但也不能延遲多久，我們實在需要一個全新的制度，如果我們一直沒有改，則會一直限在這樣的困境中。

對年輕人來說，他們已經看到未來是更慘的狀況，他們不會因為這樣就得到心理上的平衡。從信賴保護的角度來看，可以分成三種人，第一種是已經退休的，第二種是現職的，第三種是將來要新任職的公務人員，其中完全沒有信賴利益問題的是在新制度通過後才任職的人，對於前面兩種現職及退休的人員來說，不是說他們的信賴利益不能進行改革，而是要基於公益。這在釋字第 717 號解釋講得非常清楚，但是這個公益的改革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又是另外一個議題，所以不只是有沒有溯及既往、有沒有信賴保護利益的問題而已，任何會影響到人民原來權益的部分都應該經過合憲性的審查。本席認為，基於公益對他的信賴利益可以做一些減損的手段，但還是要通過合憲性的審查，也就是比例原則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值得大家再討論，是不是我們採取的措施會影響到釋字第 717 號解釋講到的原則。

我早上講過，公務人員退休後要的不是一個基本維持的生活，他們要的是一個有尊嚴的生活，當然大家對於有尊嚴的生活的定義可能不一樣，但絕對不是最低的基礎生活，我們也打亂了他們很多最基本生活原來的安排，因為這是在之後發生的事情，這些在釋字第 717 號解釋中講得很清楚，都有可能因為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所以第 717 號解釋是一個很有趣的解釋，我認為它的 reasoning（說理）非常有邏輯，請大家仔細看，希望本院明天不要通過一個擺明就是違憲的法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本席發言完畢後，羅明才委員問我：「老師怎麼了？」，老師留下遺書表達不想增加家人的負擔，七十幾歲的老人家，身體不一定很好，但此時應是子孫滿堂、含飴弄孫的時候。

我們真的很遺憾，政府口口聲聲地說年金要破產了所以要改革，但是這個改革卻不是一勞永逸。我們不斷地提醒政府要進行年金永續，提升營運績效，但我們卻看不到政府的作為，也不想對年金的營運提出任何方案，只是不斷地砍軍公教的福利與權益。

常言道「德不配位，必有災殃」，十多年來從來沒有梅雨變成豪大雨，並造成如此多的災難；1 月到 5 月平均每個月都有 300 件的陳抗事件，這不代表人怨嗎？這當然是極大的人怨。我們的政府不知道經濟不景氣，也不想振衰起敝、勵精圖治，只想鬥爭、敗家，不斷地把軍公教污名化。一方面舉著改革的大旗，一方面又製造世代的對立，也不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所以國民黨要提出附帶決議，成立年金永續小組，希望透過退撫基金的法人化提升績效。

在信賴保護原則之下，民進黨沒有提出任何補償的條件，也沒有任何彈性回復的辦法，這樣如何能讓公教人員安心、如何能讓公教人員接受和服氣？再這麼改革下去，整個國家會變得均貧，我贊成曾銘宗委員所提之救濟方案，因為在如此的衝擊之下，本來就應該成立。然而，民進黨委員在協調的時候卻說，這部分可採社會撫卹、那部分是屬於長照，但大家可能都忽略了，長照 2.0 是要經過評估的，並不是人人適用，完全與社會脫節。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徐委員志榮聲明剛才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條。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八十八條，依序遞改為第九十一條。

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是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的相關規範和規定。這可能是我最後一次針對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發言，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時間，對在現場、包括看直播的所有公務人員說抱歉。抱歉的是，我們在這整個年金討論的過程當中，都希望有機會把一個更合理的退撫機制的版本，透過協商也好、透過發言也好，能夠讓朝野各黨派有機會以更理性的態度來討論年金改革的版本。

要說感謝的是，在這塊土地上，中華民國臺灣的軍公教一直都是最穩定的力量，過去這麼長的時間以來，臺灣有這麼多優秀的人員在公務體系中服務，讓我們有這麼好的文官體制，這都是靠過去長期以來，包括現在所有軍公教的投入。

但非常遺憾的是，在整個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執政黨透過網路也好、透過媒體也好，透過散布不實的謠言和錯誤的數據去抹黑、恐嚇所有的軍公教，把他們批評成米蟲，這也就是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所有軍公教說他們並不是反對調整，也不是反對改革，但是反對用這種踐踏他們尊嚴的方式去處理年金問題的原因。

到今天為止，包括在立法院外頭、包括在桃園機場，我不知道還有多少軍公教正走在街頭。他們痛心自己曾經為這塊土地付出這麼多感情，到了年紀大的時候，卻因為鬥爭，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說是要永續經營，但是卻把他們批評成米蟲；這是讓他們最不能接受的原因。

我在這邊要再次提醒，如果用這樣的基調、態度去處理公教的版本，相對的，接下來還有軍、還有勞工的版本。如果按照民進黨的步調，過去是說要消弭職業類別的不平等，但是不要忘記，軍跟勞在這整個改革的過程當中，如果要用同一條公式去套用在每一個人、每一個職業類別的話，我相信未來在改革的路上，包括職業的對立和世代的對立恐怕只會更多。如果用民進黨過去在野的版本，說是希望做成社會的桶箍、促進社會的團結，因此必須進行年金改革，那麼改革過後，軍公教勞最後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我想大家心裡非常清楚。或許最後的影響不是馬上看得到，但是這個社會一定會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以上。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23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要盡忠職守，為民服務，相對地，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也應該要照顧其生活，在他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這也是大法官所揭櫫憲法第八十三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意旨。

任何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政府衡酌國家財政負擔壓力之公共利益，如認為其高於退休人員請領退休年金的信賴利益，退休相關法規並非不能修改，而是應該要如何漸進式地來改。主管機關依價值判斷來取捨，倘若真的認為這是國家重大公益、應該要優先，個人信賴利益當然是只能退讓。但是也應該參照釋字第 525 號解釋文所提到的「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保障人民權利。

本條是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但關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領受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因工作或就學而遷移戶籍者將會喪失其遺族資格，按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這些都算遺族，但不一定會在同一戶籍，本條規定與民法不符合，因此本席建議：依本法領受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不能僅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而應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順序來認定遺族身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夜已深，我談一下第八十八條。本條是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

本條文第一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第二項明定依本法領受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為：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是以，對於退休的公務人員，是有緩衝期間的。

就社會面來說，年金改革馬上衝擊到所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沒有緩衝的時間。這中間是否會造成一些人的生活馬上發生問題，政府是否有過調查？若真的有人發生問題，社福方面是否可以馬上銜接，這方面有規劃嗎？

其次年金制度如果說改就改，政府這個雇主就變得不可信任，沒有信用的雇主是聘不到好員工（軍公教）的。未來投身軍公教的優秀人才將會變少，國家的整體國力也將隨之降低，軍人打不贏戰爭，公務人員素質低落，國中小老師隨便亂教，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狀況。警察大學日前公布 106 學年度學士班 4 年制第 86 期入學考試第 1 階段初試合格人員名單，卻讓人足足倒抽了一口氣，從心底涼了起來。今年警大自然組男生的錄取分數，居然狂掉 12 級分：去年 53 級分，今年僅剩 41 級分，「40 年來最大滑落」！

總統和政務官靠選舉取得權力，公務員靠考試進入政府部門工作，靠選舉取得權力的人有任期，公務人員沒任期。有任期的隨興做，任期到拍拍屁股走人，留下沒任期的人來承擔後果，這樣有天理嗎？本席在此強烈地建議，年金改革應該廣納要承擔後果的人的心聲才對！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3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公務人員年改的二讀程序基本上到現在已經接近尾聲，年改的深水區也已經過了，但是公務人員心裡所感受到的可能是被滅頂的感覺。

從執政黨提出年金改革以來，不斷地讓公務人員遭受不公平待遇，甚至以污名化的方式來踐踏他們的尊嚴，還用種種不堪入耳的字眼來形容他們，諸如社會毒瘤、米蟲、小偷之類的。這樣的方式與過程，讓一個原本是很好且合理的改革蒙上一層陰影，彷彿國家退休金制度的破產與台灣經濟不振都是公務人員所造成的。公務人員是政府運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仇視公務人員不會讓臺灣變得更好。我認為讓大家願意成為公務人員，讓人才不斷地進入公務體系，讓公務人員能感受到經濟安全與對國家的向心力，這才是讓國家前進的動力。年輕公務人員或者未來即將進入公務體系的年輕朋友的心情應該是五味雜陳的。依照目前的修法來看，未來他們非常有可能要面對再一次的被改革，即便第八十九條規定要成立年金監控機制，並於五年內進行檢討。如果大家知道唯有徹底改革才能讓年金永續，那為何此時此刻要用如此倉促且激進的方式呢？我們贊成合理的改革，也知道改革勢在必行，但在協商及二讀的過程中，並未見到對弱勢、低薪公務人員的照顧，譬如育嬰留停時政府負擔 50%，譬如對於警消危勞的照顧，譬如遺屬年金請領、因公殉職撫卹金請領等等。很可惜，這些真的能照顧弱勢公務人員的建議，在這次二讀會都沒有通過。

最後，我認為唯有合理、漸進又緩和的改革才能真正團結台灣社會。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2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晚報特別提到，12 個考試委員中，有很多認為此次年改國是會議是個騙局！為何？考試委員表示立法院二讀完全違背當初的年改決議，且最後仍依照段宜康版本來通過，尤其是 18%優惠存款兩年歸零，畢竟當初的規劃是 18%六年歸零。年改委員表示若早知如此，那麼在年改過程他們也就不必大費周章提版本。從此次年改脈絡觀之，民進黨從上到下，一開始就把退休軍公教當成米蟲啃食國家。實則在過去這段時間裡，軍公教是政府最重要的骨幹，而民進黨所採取的策略就是抹黑、污蔑！我們再轉個角度來看，民進黨執政後真的設置了很多黑機關，而且這些黑機關都是政治任命，只要是對民進黨有功的人就能被任命，能夠有位子就塞，能夠有錢拿就配車，甚至不管是阿貓阿狗，只要是支持民進黨的人、對民進黨有功的人，他們都做，所以更讓退休軍公教人員，甚至於是現職的軍公教人員，心裡產生了不平衡，非常的不能接受。

我們要奉勸民進黨，一個國家最重要的是穩定發展與進步，尤其現在當下拚經濟是第一，但我們所看到的民進黨並不是如此，所推出的很多建設、政策都是與民意對打，而且一意孤行，包括一例一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其實民意如流水，今天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所以在此奉勸民進黨，你們要改革我們不反對，漸進式的改革，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對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一條。

報告院會，第八十九條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2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58 分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焜裕 劉世芳 余宛如 陳素月 陳明文 邱議瑩 郭正亮
吳思瑤 姚文智 段宜康 楊 曜 洪宗熠 羅致政 呂玉玲
陳賴素美 葉宜津 周春米 王榮璋 林靜儀 陳曼麗 趙天麟
吳玉琴 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陳 瑩 蕭美琴 何欣純
黃秀芳 李麗芬 蘇治芬 管碧玲 張廖萬堅 蘇震清 李昆澤
吳秉叡 蔡培慧 羅明才 柯志恩 林麗蟬 鄭運鵬 劉建國
蘇巧慧 劉櫂豪 呂孫綾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陳超明
Kolas Yotaka 陳亭妃 高志鵬 張宏陸 王育敏 趙正宇
林淑芬 蔡易餘 賴瑞隆 黃昭順 邱泰源 林為洲 張麗善
蔡適應 邱志偉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林俊憲 孔文吉 黃國書 鍾佳濱 黃偉哲 洪慈庸 蘇嘉全
王金平 柯建銘 馬文君 盧秀燕 徐志榮 鄭寶清 許毓仁
莊瑞雄 陳學聖 廖國棟Sufin·Siluko 曾銘宗 許淑華
鄭天財Sra·Kacaw 蔣乃辛 江永昌 楊鎮浚 陳歐珀 高金素梅
陳其邁 吳琪銘 林德福 李鴻鈞 許智傑 林昶佐 賴士葆
吳志揚 王惠美 徐永明 徐榛蔚 費鴻泰 陳怡潔 江啟臣
周陳秀霞 蔣萬安 施義芳 陳宜民 顏寬恒 王定宇 蔡其昌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李彥秀 林岱樺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副 處 長 黃世祺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24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案。

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 三、(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鎮浚等18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27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其他事項

-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24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19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63人，反對者1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19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19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4 時 34 分至 18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在協商之前，各黨團要不要表示一下我們的協商要怎麼進行？

李委員鴻鈞：大原則先敲定。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定要先說，因為原住民的那一條條文，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主席段委員就說送協商，所以都沒有充分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到了院長主持的協商就說請銓敘部拿出資料，一直到昨天，銓敘部才把資料拿出來，不管這個資料大家認不認同，畢竟這是銓敘部所能提供的資料；內政部本來就有平均餘命的資料，所以我的建議是這個部分都沒有充分討論過，因為那時候一直在等資料，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先討論。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今天是可以有協商結論的，是這樣子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因為一直……

主席：如果討論到最後都沒有協商結論，你這一條也沒有結論啊！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下午二點半大家見面要幹什麼，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國民黨昨天講的，黨團會議開完的結果要來這裡表示，表示什麼？就是我們花了 5 天協商有沒有算數？到底是要把有共識的部分放一邊，沒有共識的部分來發言表決，這是一個態度，要在這個議題上面先講清楚，才能夠講得下去，你現在又兜回來說哪一條哪一條，那個不是今天我們大家要面對的問題，要面對的問題很清楚，到底你們的談法怎麼樣？我們能不能接受？沒有辦法的話，我想等一下開會在所難免啦！

主席：現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保留二十條、教職員的部分是二十三條，政務人員的部分比較單純只有四條，其中有三條是連動的，所以只有一條大概比較沒有問題。大家繼續討論到最後，如果結論不簽出來，那討論這一條也沒有用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啊！

主席：而且這兩一三天，其實這一條大家也都看得很清楚，餘命資料相關部會也都提供了，大家都知道了。如果願意有協商結論，過程當然大家可以來討論，或許大家覺得有討論的空間；如果最後縱然這一條有共識，但是其他有幾條沒有共識，大家又不願意簽，那討論這個有什麼意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差很多……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換林為洲講一下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這樣啦！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要講什麼啦！你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是兩回事。

柯委員建銘：大家昨天都講得很清楚，你不要再講是兩回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協商就是大家有充分討論，但這個還沒有喔！因為院長一直說要請銓敘部提供資料，所以昨天他們才提供資料，但是都還沒有充分討論，有充分討論才叫協商。

主席：協商要有共識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沒有錯啊！

主席：假設我們支持你的條文，大家就會簽協商的共識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那當然是另外一個整體的問題。

主席：怎麼你會這樣講？過程大家都很清楚，大家會當立委都有兩把刷子，如果國民黨有誠意，大家就繼續談，如果不願意繼續談，那大家就趕快做一個……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看就是兩個大原則，第一是有爭議的深水區部分，確實今天談也不會有結果。現在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或親民黨，彼此之間各黨的底線是在哪裡，大家心裡都有數，現在要決定的第一件事情是這幾個條文要花多少時間，大家好好取一個共識點。至於院長所講有共識的部分院會是不是要先處理，我們要先談這一個，這個談完看能不能達到這個方向以後，才是第二個部分嘛！

第二個部分其實多少也跟第一個部分息息相關，就是執政黨的民進黨願意退到什麼樣的程度，也要稍微讓大家有點瞭解，包括樓地板的部分、所得替代率、優惠 18%的落日及追溯等等，其實這四個才是重點，其他的都不是重點。這四個重點一定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各黨團是不是有誠意對這四個都有彼此讓步的空間，這是第二個重點。

我覺得現在院長主持的協商，應該是談這兩個大方向，沒有爭議的部分要不要先走，大家有沒有同意？然後有爭議的部分願意退到什麼程度，也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四大點，那個才是重點嘛！如果現在還要講細節，等於是再辯論一次，只是多浪費時間而已。

主席：對於有共識的部分，大概就要唸 11 個小時左右，明天宣讀有共識條文時，還有一整天可以協商嘛！原住民的條款要講 3 個小時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把原則先確定，原則沒有確定的話，怎麼討論都是浪費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因為是討論原住民的條文，就說是浪費時間，不可以。

主席：不是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再強調，段委員可以作證，那時候就是沒有充分討論嘛！對不對？深水的部分可以好好談，這個部分也要說啊！如果不行就不行，我沒有關係啊！

主席：不會啦！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非常期待今天的協商能夠有一個往前推動的進度，我們黨團的立場也是這樣，非常期待能夠有一個可往前推進的進度，那麼這個所謂的可往前推進，就必須重複剛剛李總召

講到的那幾個部分，我們也認為那 4 個部分如果能夠先談完的話，其他的就都是細節了。對於這 4 個部分，我們也可以談到 5 時 30 分，反正就是慢慢聊、慢慢談，看看可不可以找到一個社會可以接受，軍公教勞也可以接受，全國民眾看起來都覺得這是一個往前推的、進步的、合理的、負責任的法案，至於其他的條文都是細節。本黨團的決議是，先談這幾個部分，如果這部分沒有進度的話，那就是沒有進度了，也沒有辦法往前推動，這樣的協商就可以停止。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大家可以慢慢談，談到 5 時 30 分，充分地利用今天的時間來協商，畢竟協商就是有來有往，大丈夫能屈能伸，財產又不是你家的，而是國家的，我們要對國家負責任，也要對全國 2,300 萬人民的財產負責任，所以我要非常誠意地向院長表述本黨團的立場，相信你有這個智慧，能利用這個時間與空間逐漸地讓大家的意見朝向可被公評，也被全國人民都接受的結果。謹代表本黨團作以上的表達。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已經協商 5 天了，已有四分之三到三分之二的內容是有協商共識的條文，本來我們今天要等國民黨黨團會議開完後告訴我們這些協商有共識的條文可不可以先照議事程序開始宣讀，院長也跟大家說了，繼續照議程走，這部分大既要一、兩天，也就是兩個議事日期的開會時間才有辦法走完，那空下來的這兩天我們可以繼續就有爭議的部分進行協商與充分討論。如果今天沒有的話，我們就只好先進議場進行，因為沒有進去的話，到時候可能還是要從頭來一遍，這樣也不見得就是「破裂」，稍後如果進了議場，國民黨又不願意，我們就只好照議事程序進行，對於協商過的就讓它照議事規則走過去，沒有協商過又真的遇到有困難的地方，也還是可以一邊進行討論或是在議場中進行政策的說明等等，我們總不能既沒得到任何國民黨的協商結論，議場也不去動，如此將對其他黨團的成員沒有辦法交代。我們就是實在不願意如此做才會一直等，畢竟我們也協商了 5 天，但如果還是這樣的話，就代表這 5 天都做了白工，大家的辛苦也白費了，這樣實在很可惜，只是在不得已的時候，我們也只好如此，所以我們還是很希望國民黨可以讓已經有共識的部分先行，而我們也還是願意就沒有共識的部分繼續協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和昨天一樣，針對法案的設計，對於大家有共識、屬於技術性和細節性的部分，如果大家都可以先行同意的話，本人對整個議事的進行，並不是單純只考慮效率，而是讓大家能夠對於真正有爭議的條文有更多時間充分表達各自的立場。我相信各個黨團或各個委員對於不同的制度設計表示的立場和看法，都是在為自己的選民及政策負責，因此，既然我們已經協商這麼多天，就不要讓這幾天的工作白費，因為大家都是很認真、很理性在此討論，我們已經花費這些時間針對比較技術性的條文進行合理的文字修正，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中，我們也聽得出大家對修正過的文字持有高度共識，既然如此，不管是待會或明天、後天進入議場處理時，希望大家可以盡量集中時間針對彼此有較大歧見的部分，好好論述各自的立場。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老實講，有爭議的條文便是核心的條文，也是大家立場不一樣的條文，譬如保留的二

十條爭議條文，這些當然都是重點。

我想，協商的目的是希望大家對於爭議的部分有所妥協，這樣的協商結果才能為大家所接受，協商並不是走過程，表示我們有協商，然後就到院會表決，就結束了。如果這是協商設計的目的，那這個協商是沒有意義的。協商的意思就是雖然大家在爭議條文上的立場不同，但是有所妥協。剛剛國昌委員提的沒錯，每個政黨有自己的立場，要對自己的選民負責，對自己的政策負責，當各個政黨的意見不一樣時，如果有機會可以取得共識，亦即我們說的協商空間，這樣的協商才有意義。因此，針對這二十條的爭議條文，我們還是希望努力找出協商空間，如果真的有空間，便是我們的協商得到進展，如果大家完全各講各的，找不到空間，即使協商 100 天，結果還是如此，等於這個協商沒有成果，對不對？

主席：對，跟林委員報告，經過過去五天的協商，公務人員部分有共識的條文共二十七條，可見協商有一些結果；教職員部分，本來在委員會沒有意見的有三十九條，現在增加了三十六條；公務人員部分剩下四條，由此可見，過去五天的協商是有結果的。

現在大家是否要承認過去五天大家費盡腦筋協商的成果？當然剛才委員也講過，有爭議的這二十條可能協商 100 天都不會有結果，那麼這些條文要怎麼辦？難道要因為這些條文的協商沒有結果，就把過去其他的協商結論全部推翻，假設我們有五條無法協商，那麼過去其他的協商結論是不是要全部推翻？現在的重點在此。況且，縱然民進黨支持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也不見得會支持，最後一定會有幾條是立場的宣示，要讓全民檢視，但是對於大家都沒有意見的、經過大家腦力激盪都覺得對的部分，為何我們不讓它們先通過呢？這很奇怪啊！四個黨團都對這些沒有意見，認為這些通過對公務人員是正面的，我們卻要因五條沒有共識的條文而延宕其他部分，甚至包括原住民的部分，這不是很奇怪的理論嗎？現在如果大家認為其中五條、六條還是十條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對於這些條文，縱然民進黨同意，時代力量、國民黨也不一定同意；縱然國民黨支持民進黨，親民黨也不一定同意，都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這不只國民黨和民進黨兩黨的問題，而是四個黨團的問題。所以大家要同意，最後不管有幾條，我們都儘量讓大家發言，你們也儘量表述，將大家有爭議、堅持的條文讓外界來檢驗，這些政黨都要負責的。而其他真的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條文，包括原住民的部分，假設大家都沒有意見，那就要趕快讓它過啊！鄭委員，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但是，現在各黨團要同意，這樣才講得下去啊！否則到最後大家討論到剩下十條，結果某黨團堅持如果這條沒有共識，他就不承認這個協商，這樣協商就一定不會有結果嘛！所以大家要有這樣的共識，這個協商進行才有意思，否則大家都堅持最後那一條，覺得這一條非過不可，不然就不願意簽字，這樣就無法談下去了嘛！我的意思是這樣就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果是這樣，乾脆 5 天前就要一條一條逐條來討論，如果 5 天前逐條討論的話，搞不好現在已經審查結束了。但就是因為大家希望讓行政院或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更完備，雖然有幾條有爭議，但為了讓其他部分更完備，大家也都提出滿多讓法條修正後更加有利於公教人員的條例，大家都有提出啊！所以大家都是在異中求同，現在既然已經有「同」了，就應該讓它進行嘛！否則說真的，這樣只是大家在互相浪費時間而已。

鄭委員，不是說原住民不重要，每個條文都很重要，縱然現在協商過程對你的案子有共識，但如果到最後沒有簽字，一樣是沒有共識啊！所以要先確認這一點才談得下去，否則怎麼談呢？我也不會主持啊！你就叫上帝來，也不會主持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謂協商，就是要充分討論，但原住民這幾條條文都沒有討論喔！因為前面都說要提供資料、提供資料，一直到昨天還在懷疑銓敘部的資料，事實就是這樣啊！他們能拿出來的資料就是這樣啊！所以並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在沒有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就先決定，這個就不好。就原住民族而言，這部分並沒有經過充分討論，所以這個要先充分討論啊！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了，縱然充分討論時都支持你的案子，那會不會有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另外一回事啦。

主席：怎麼會另外一回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另外一回事，協商就是要先充分討論。

主席：到院會大家都有發言的機會，你到院會再發言嘛！何必浪費大家的協商時間，到院會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不可以這樣說啦……

主席：我們已經協商 5 天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這一條……

主席：你不能只有一條啦，法案是整批的我一向不喜歡太快把整個氣氛弄壞掉，所以協商 5 天也是我一直堅持的，就像昨天大家就讓嘛！所以今天早上整個半天都沒有議程，既沒有協商，院會也沒有召開，人民都在看，說你們立法院在浪費公帑啊！我們都被罵啊！我們就是在等你們的結果啊！為了等你們黨團會議的結果，你看我們早上就放棄整個會議。

過去 5 天，有些部分是大家已經都沒有意見，而且你們也覺得非常有道理的，有些案子還是你們提出修正，大家支持的，結果這個共識你們不敢簽，也不願意簽，我真的不理解協商的目的是到底是什麼？如果 5 天前我們從第一條開始，我跟各位報告，公務人員相關法案的審查也大概結束了，縱然是武鬥或文鬥都進行大概也都結束了。然而大家都是為了軍公教好，所以要讓他更為完備，不過有幾條大家都有各自的核心價值，而這些價值，不會因為其他有共識的條文，以及逐條在院會表述，就會被抹殺掉，不會啦！剛才我也特別提出，縱然民進黨支持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也不見得會同意簽，這也一樣沒有共識，所以一定會有幾條沒有共識，我們都很清楚這種情況，所以大家應該體會，對這些沒有共識的部分，就到院會讓每一個黨團充分發言，也讓社會看看哪個黨團講得有道理，最後這都要付出代價，因此大家要作最後的抉擇，如此才是協商嘛！

我舉個例子，民國 102 年時，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的協商，到最後都完全沒有共識，這邊的紀錄非常清楚，王院長裁示「以密集協商整理之條文為基礎」，當時並沒有共識，可是還能這麼理性，在野黨也可以接受這種作法，因此對大家有共識的條文，就以此為基礎，儘量不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可以印一份嗎？

主席：可以，這部分的書面文件都有。

柯委員建銘：這是 102 年從 1 月 27 日起協商了 3 天，大家都知道誰在講什麼話，這都是很清楚的，當時協商三天，最後有講好兩條要表決，一是 12 年國教政府全部支付及支付一部分，另一是私校部分，包括教官退出校園。昨天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國民黨你們講你們的看法，讓我們馬上來面對，如果大家還互相在講同樣的話，這都是在浪費時間，因此應該很誠懇來面對。昨天講好你們黨團會議的結論是什麼，你們就開個價，我們做不做得得到也是一翻兩瞪眼！你們一定要講你們現在的想法，這是沒有辦法的事，不能只叫鄭委員天財講原住民的條文，你們的核心條文是怎麼樣呢？

林委員為洲：原住民那條條文也可以一翻兩瞪眼，支不支持嗎？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重點不是原住民那一條，4 個核心議題中，有一個是溯及既往……

主席：不是啦！

陳委員宜民：主席，我們就從原住民開始，原住民是這麼重要，我們就從這邊開始。

柯委員建銘：協商不是過水，已經整整講了五天了。

主席：徵求黨團的意見，如果要讓原住民的這部分再討論一下，我們也不反對，不過我們請國民黨黨團要想清楚，縱然這一條有結論，包括後面或以前有結論的部分也都一併共同來認定協商的共識。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今天已經不是第一次協商了，現在只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原則性問題，我們已經協商五天了，過去整整五天大家都坐在這裡，昨天協商到最後，院長的裁示是請國民黨在今天下午二點半以前回覆大家到底之前的協商算不算數。為了這件事，昨天下午我們沒有協商，今天早上也沒有開院會，原本院長裁示今天下午一點半要協商，但後來也沒有。我們尊重國民黨的意思，請國民黨在今天下午二點半告訴大家一個答案，到底這些協商有沒有算數？現在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其實協商所通過的部分，有很多都是按照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的意思通過的，這些可不可以先進入議事程序來處理？如果大家完全協商不成，到最後也是要按照議事程序來處理。現在我們只是先問這個問題，如果等一下廖國棟委員、鄭天財委員進來的時候說還要再談，先談到五點半再說，這樣豈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嗎？我們已經不是第一天討論問題，今天已經是第六天了，其實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我們只是要請國民黨表示清楚。我們也沒有說所有問題都不再協商，有共識的部分先處理，沒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繼續在這裡協商，甚至是讓副院長主持院會宣讀條文，然後我們在這裡繼續協商，這也是一個方法。國民黨應該決定清楚，昨天你們承諾今天下午二點半要給大家一個答案，你們應該清楚表示過去五天來的協商到底算不算數？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等到國民黨的答案。國民黨必須向全民交代清楚，如果你們說過去五天的協商統統都不算數，你們就是要一條一條來處理，那也沒有關係，我們就準備一條一條來處理，因為所有條文都必須經過議事程序進行；如果你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而是想要繼續談，談過之後才要再來想，那這樣到底和五天前有什麼不一樣？重點就在這裡。我們還是很誠意的希望國民黨能夠清楚交代，至少你們昨天承諾大家今天下午二點半要給大家一個答案，親民黨總召已經在這裡坐了五天，他非常辛苦，他也在等啊！包括黃國昌委員和我們

也都在等，你們都沒有說出你們的答案，還說如果沒有按照你們的意思，你們就不簽字，我想這並不是協商的核心，協商的核心應該是大家討論，有共識的部分就處理，沒有共識的部分該進入議事程序就進入議事程序，就是如此而已。

蔣委員乃辛：已經協商了五天，大家都非常盡心盡力，有些條文已經有共識，有些條文還沒有共識，所以今天才會在這裡繼續協商。在繼續協商的過程當中，前面協商已經有共識的部分要先進行，是不是表示後面要協商的部分是不會有任何結果的？其實後面要協商的這些條文是最重要，整部法案最重要的部分就在後面的協商。這是不是表示後面要協商的部分不會有任何結果，所以前面的部分要先進行，然後這邊大家再一邊討論，但討論到最後也是沒有任何結果，如果是這樣的話，會讓人家有這樣的感覺，有這樣的意味在裡面，所以在協商到一半的時候，要先強調前面協商的共識是不是要先通過，我覺得會讓人家有這樣的感覺。老實說，後面協商的條文大家如果有共識的話，根本就不用針對一條條文發言三、四個小時，不需要這樣討論的。

主席：我現在只請問蔣委員一句話就好，如果我們的協商一直沒有共識的話，應該要協商到哪一天？

蔣委員乃辛：這我沒有意見，主席決定就好了啊！

主席：不能沒有意見，你們要講啊！

蔣委員乃辛：如果主席說今天協商沒有共識，明天就按照程序來處理，那我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所以這就是核心嘛！

蔣委員乃辛：國民黨是很有誠意的，但如果是在這個時候來討論這個問題的話，真的會讓人感覺後面是不會有任何結論的，如果按照這樣處理的話，那麼問題就會很嚴重。

主席：關於公務人員的部分，有二十七條條文已經有共識；關於教育人員的部分，三十六條條文都是跟審查會條文不一樣，經過協商變成有共識，這些都是過去的成績，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到每一條都有共識。剛才我們已經在問應該協商到什麼時候，要把協商已經通過的這些共識加以確認？如果蔣委員覺得在下午 5 時 30 分之前，我們可以確認有共識的部分，甚至二十條的部分可能會再減少，但時間就是到 5 時 30 分，然後明天有共識的就開始讀，沒有共識的就繼續協商。基本上，有爭議的二十條跟教職員部分的二十三條，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有共識，讓這些數字能夠再降低，但是一定會有一些條文是無法有共識的，大家在立法院這麼久了，知道不可能每一條一定都有共識，所以最後就是由院會來處理。現在我們只是徵求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就是協商到下午 5 時 30 分、6 時，甚至是 8 時都沒有關係，但是不是今天協商結束後，有共識的部分明天就讓它進行？像所謂的深水區，4 個黨如果都有共識的，身為主席的我當然是樂見的，但這仍是需要各黨團都同意，像民進黨方才提到，可能民進黨同意國民黨的，但時代力量、親民黨不一定贊成；可能民進黨支持時代力量的，搞不好國民黨也不一定贊成，所以最後一定會有一些條文是沒有共識的，這是迴避不掉的，尤其是這 3 項法案，所以我們就留下來讓每個提案人，像所得替代率部分，國民黨就有六、七位委員提案，而王育敏委員也特別提到，應讓他們都能夠發言，而我們也都同意了，就是沒有共識的就充分討論，然後大家具名，因為這都會列入公報紀錄，往後各政黨就可以拿這個去做宣傳，這些都是 ok 的。無論如何，協商總是要有

一個截止的時間，有共識的大家要承認，否則以後可能協商了 20 天，最後因為一條沒有共識，整個 20 天就泡湯了。方才我就舉了一個例子，那時協商沒有結論、沒有共識、沒有簽字，大家還是以協商通過的條文做為基礎，然後院會進行處理，這樣大家都沒有意見，包括在野黨也都沒有意見，因為那是有共識的，為何還要有意見呢？換言之，有意見的都是沒有共識的部分，所以我們並不是反對鄭委員所提關於原住民的條文，這些下午仍是可以協商，可是國民黨黨團要給其他 3 個黨團一個時間，在什麼時間前協商沒有結論，就到院會依議事規則處理？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態度，而不是說要繼續協商，然後下午 5 時 30 分的時候，就說下禮拜一再繼續協商，老實說，這個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也不會處理耶！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想法案的審查是逐條討論、逐條表決，當每一條通過之後，到最後還有一個全案表決，為什麼要有全案表決？就是因為法案跟一般的案子不太一樣，條文與條文之間有競合問題，即整個條文統統都通過之後，基於整個法案是否完善，所以還會有一個全案表決，就是在二讀嘛！我剛剛是說，我們現在還在協商，大家都很努力，過去五天以來，大家都盡心盡力在這裡協商，當然這五天我並沒有全程參加，但我也參加了好幾天，所以我也知道協商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既然排了協商，大家就繼續努力，讓沒有共識的部分能夠達成共識，以此為最優先。但如果現在沒有共識的部分先不談，而先談明天是否就先唸有共識的部分，這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後面的不會有共識，再怎麼樣都不可能有共識。基本上，如果大家釋出善意的話，就可能會有共識，但如果不釋出善意的話，就不可能有共識嘛！

主席：蔣委員的建議很好……

蔣委員乃辛：本席還是認為先討論一下，看看大家的善意到什麼程度……

主席：好，你覺得應該先討論到什麼時候，大家都不可能有共識了，然後再進入議程？

蔣委員乃辛：這個我不能講，這個要大家來討論嘛！就像院長方才講的，我說討論到今天，也許有人有不同意見，我說討論到明天，也可能會有人有不同意見，這個不是由我來決定。

主席：三個黨團都沒有意見哦！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問我到底是什麼時間，好像是我在做決定，今天我不是院長，我沒有辦法做決定嘛！

主席：不是，我能夠做決定，我就可以裁決。其他三個黨團都沒有意見，也都支持，現在大家是在尊重國民黨黨團，你們瞭解我的意思嗎？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及幾位先進在這裡協商了五天。向大家報告，第一點，這五天沒有白白浪費，都有直播讓外界看立法院怎麼審查相關法案，絕對沒有白費。第二點、民進黨不要預設立場，認為等一下我們繼續協商一定沒有結論。我良心並誠懇地建議，那二十條就繼續走走看，國民黨也不是堅持每一條，但既然我們來了，這二十條就走走看，搞不好走完之後，大家豁然開朗。你們不要預設立場，認為往下談一定沒有結論，假設民進黨預設立場說往下談一定沒有結論，表示你們的心意已決，也就是一點都不讓了，這透露出你們的心態，你們知不知道？這麼說的話，你們變成是把過去五天的協商當成是過場，我的意思是往下走，國民黨並非沒有任何彈性，我們往下走走看，或許……

柯委員建銘：開到什麼時候？繼續走的話，今天講到晚上 12 點也沒有關係！不管結果如何，明天是不是先處理有共識的部分？你先答應我，先談這個問題嘛！你們不要用拖延戰術！

陳委員宜民：民進黨的版本在哪裡？都沒有拿出來啊！

蔣委員乃辛：今天先討論今天的事啦！

曾委員銘宗：走走看嘛！

主席：這不只是兩黨的事，不知道親民黨跟時代力量怎麼想？請公道伯來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舉手了，我先講。

主席：你舉手了，就讓你先講。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剛才院長點名的是我。

主席：對，段委員，失禮！

孔委員文吉：這幾天的協商我也參加過三天，首先，我要非常肯定院長能夠察納雅言，能聽取各黨團的意見，等於又多開了這次協商，希望院長繼續拿出最大誠意跟國民黨團協商，第一點是肯定的。其次，剛才談到有共識的版本是不是要先唸，對此我相信在場沒有人說了算，今天要找廖國棟總召及書記長來，針對有共識的部分是不是要先唸，我建議民進黨黨團柯總召去找廖國棟總召，跟他好好談一談。至於沒有共識的部分，上次院長答應過，也有錄影存證，你說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版本，不管是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對於孔文吉有提出版本的都尊重，賴士葆委員當時也這樣講，這是針對沒有共識版本。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懇請協商會議多重視原住民從 60 歲改到 55 歲的修正案，我 40 年前就認識鄭天財委員，他的個性就是很堅持，從 60 歲改到 55 歲也不是強制性規定。剛才院長說三個黨團都已經簽字了，只有國民黨黨團沒簽字，過去柯總召沒簽字，原住民族自治法也不可能通過，但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十九天就通過了，從內政委員會兩次審查，一直到 5 月 29 日通過，創下歷史紀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十九天就審查完，一出內政委員會，到三讀通過才十九天而已，以前的自治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是要柯總召簽字才能算數。所以我是希望各黨團……

柯委員建銘：有共識的當然能夠提早通過，沒有共識的話就要照程序來走嘛！

孔委員文吉：真的，不要說語言發展法讓它先過，事實上還有很多法案呢！

柯委員建銘：語言發展法，你們有版本，我們也有版本。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們大概都知道，對國民黨黨團來講，即便是沒有意見的條文也會拿來當作協商的籌碼，現在的狀況大概就是這樣，所以對於參與協商的人來說，痛苦在於九十幾個條文協商到最後只剩下二、三個條文時，如果沒有接受國民黨的條件，前面即便沒有意見的條文，到院會可能也要從頭表決……

蔣委員乃辛：不會這樣。

段委員宜康：請讓我講完，如果蔣委員說不會這樣，那就沒有辦法解釋國民黨為什麼不簽字，表示即便是前面已經達成共識的條文，即便是推翻了審查會審查結果的條文，也就是經過協商後做

了改變的條文，都有可能在院會又重新再來一遍，會發言、會表決，這個當然是國民黨到現在不肯對於已經達成共識的條文簽字的原因。如果條文有競合之虞，當然要例外處理，國民黨可以提出哪裡有競合之虞，如果沒有的話，當然可以往前進。

至於現在保留的部分，以公務人員的部分來說，保留的這二十幾個條文也並不是每個條文都不能談啊！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國民黨所要緊的，剛才廖國棟委員呼應李鴻鈞委員所提的那幾個條文說很關鍵，為什麼關鍵？因為那是整個年改制度關鍵之所在，也是改革要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就是關鍵條文。關鍵條文就是政黨的立場，國民黨不得不要求，但是民進黨不得讓、不得不拒絕讓步的關鍵條文。但是這二十個條文有沒有可以談的？其實大部分都可以進行、可以談，包括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

坦白講，鄭天財委員也知道我的態度，你所說、所提出與原住民相關的那幾個條文，我覺得都可以談，都可以繼續處理，但是有幾個條文是你們不敢讓步，我們也不敢讓步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剛才蔣委員提到誠意，那就把話講清楚，有哪些條文是民進黨絕對不可能讓步的，又有哪些條文是國民黨不可能讓步的。所謂的讓步就是，我讓你其他條文都過了，就剩下三條來表決，這就是讓步，講白一點就是這樣，你們做不到，你們做不到表示這幾個條文就是政黨的立場，那我們就不必再談了，因為再談也只有一個效果，那就是拖延時間，繼續用演講比賽來拖延時間嘛！如果真的有誠意，就把一定不讓的這幾個條文列出來，這些條文就不用談了，因為談得夠多次、也夠久了，我們就把協商的時間拿來處理鄭天財委員所在意的原住民部分，就我來說這是可以談的，處理時代力量提出的離婚配偶請求權，我覺得這可以談，大家可以好好花時間來談，因為那些其實不涉及政黨立場，而那些制度需不需要花時間談？需要，因為它其實牽涉很廣，這就叫做誠意，這才叫做誠意！如果說今天什麼都不承諾，也不告訴你什麼，只是說「你們不要都不讓步」，同樣的態度，我也可以回來問國民黨說「那你們都不讓步啊」，對不對？到最後即便只剩下一個條文沒有辦法協商成功，我前面九十幾個條文統統不承認，我們就從頭來，這個不叫做誠意，這個絕對不叫做誠意；真的誠意就是告訴你，我有哪幾個條文絕對不讓步，我們大家講清楚。至於這幾個你不會讓步的條文，我要付出多大的代價，你即便採取焦土策略，我也沒有辦法讓步，這個叫做絕對不讓步，那就來焦土嘛，我們就來表決嘛！我們就接受你們的文鬥、武鬥，我們就只好接受，因為我不可能讓步。我讓步了，作為一個在國會過半數的政黨，針對這些關鍵條文我們讓步了，我大概也走不出這個大門了，因為我沒有辦法對我的支持者交代。各自要對支持者交代的條文列出來，針對這幾個條文，要嘛就有共識，所謂的「共識」就是這幾個條文就不處理了；如果國民黨還是堅持都不提，這些條文就是要一條一條逐條處理，仍然繼續協商，那就是一個結果，就是拖時間。那就不必要了，那就回到院長所講的，就請你把時間定出來，我們要這樣拖時間拖到哪一天為止，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被你們講得好像我們親民黨什麼都 OK 的樣子！我們親民黨也有我們親民黨的版本，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不過我聽到剛剛各位的說法，我覺得簡單來講就是，那幾個最爭議的條文，我看彼此都不會讓，這些都講得非常清楚了，就像剛剛段宜康段委員講的絕對不可能讓，

這個牽扯到政黨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版本，我們有我們的立場，國民黨也有國民黨的立場，既然如此，我建議彼此再回去思考一下，我看民進黨的立場大概已經定了，就我的聽法大概是定了，國民黨究竟要怎麼辦？我建議國民黨再開個黨團大會……

柯委員建銘：他們開過了，他們也有打算了，現在就是要拖啦！

李委員鴻鈞：究竟要怎麼決定，就開個黨團大會，反正民進黨已經講明，就是不讓了，那現在要怎麼辦？這個才是重點嘛！我舉個例子，現在外面的傳言是禮拜四先唸條文，然後禮拜五就爭議條文表決……

主席：沒有啦！

李委員鴻鈞：這是現在外面媒體的說法。我打個比方，比如執政黨這邊保證禮拜五不會表決……

主席：不會啦！因為唸條文就要唸十幾個小時……

李委員鴻鈞：至少先把空間清出來，空間出來以後，大家才有談的空間，比方說爭議條文不可能這個禮拜馬上處理，至少有這個方向或怎麼樣、各黨準備要怎麼做，這樣才有後面的方向出來，否則我跟院長報告，就算坐在這邊講到 12 點，同樣的話還是重複再重複。我再重申一次，我們親民黨沒有簽任何字喔，孔委員，我簽給誰啊？都沒有喔！我們政黨也有我們政黨的版本，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現在民進黨已經講了，針對那幾個關鍵條文，他們是不可能會讓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現在只有時代力量跟民進黨已經講好了？

李委員鴻鈞：現在國民黨的立場要怎麼樣，我們親民黨的立場，我自己心裡有數，我們很清楚，你們要怎麼辦……

陳委員宜民：對啊！我們都是有立場的啊！

李委員鴻鈞：民進黨這邊也說不可能會在禮拜五表決，他們不可能把表決定在這個時間點，那我們要怎麼處理？這樣處理才能解決事情，否則同樣的話再說下去也無益。

柯委員建銘：我們談要怎麼處理，處理的程序如何，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自己的立場，我們也是有立場啊！只有時代力量跟民進黨是站在一起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立場也不一樣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幾天的協商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原住民的條文並未經過充分討論，因為一直在等資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他所謂深水區的這些條文，其實在協商過程中，院長有讓各個黨團或提出版本的委員充分各自表述，不過那只是充分的說明，但還沒有正式的問可不可以做退讓。本席舉一個例子，譬如說樓地板，關於最低保障金額，我們國民黨有好幾個版本，我對我的版本有做退讓，今天我們開黨團大會的時候也有討論到鄭天財是不是可以退讓這個問題，因為本席所提版本的金額最高，是 3 萬 8,000 多元，其他還有孔委員文吉的版本，我們都有討論。關於這個部分要不要談？為什麼曾委員銘宗說不是不能談、還是可以談？因為院長還沒有問過國民黨可不可以同意時代力量的 2 萬多元，對不對？也沒有問時代力量可不可以同意親民黨版本的金額？在協商的時候還沒有進行到這樣的階段，之前院長都讓我們充分的表述、充分的說明，這個部分有達到了。

但是像這幾個深水區的條文，我們國民黨對最低樓地板這個條文也已經有整合了，之前大家

說我們有很多的版本，我們也整合了，那是不是可以談？時代力量是不是可以退讓？或是國民黨可不可以退讓？執政的民進黨可不可以退讓？對於這個部分，因為你們執政黨的人數最多，做為執政黨，你們更要充分的聽取大家的意見。沒有錯，你們已經有充分聽了，但是要思考怎麼樣去取得一個平衡點。對於這個平衡點，我必須要強調，畢竟現在還在職的這些公務人員、老師，包括未來的軍人都非常非常的關心，我不是在講已經退休的人，其實現在還在職的人也非常的關心，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到他們的未來，不管他們在什麼時候退休，只要他們現在還在職，他們未來退休以後都會受到影響，執政黨必須要考慮國家的競爭力，因為軍公教人員肩負著整個國家政策執行與推動的任務，所以執政黨必須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在野黨不必考慮，可是做為執政黨，必須要考慮國家的競爭力是不是會在大砍之後受到影響，還有要怎麼樣去取得平衡。本席希望我們今天利用剩下的這幾個小時來討論，到最後大家說不定會有共識，剛才曾委員也認為說不定大家會有共識，對不對？

主席：這又會回到老問題了。

柯委員建銘：又回到原點了。

主席：我們今天可以討論到晚上 8 點、10 點，這都沒有關係，但是總會有幾個條文不可能有共識嘛！不是說時代力量跟民進黨同立場啦！

柯委員建銘：各黨都是不一樣的。

主席：大家應該要有一個共識，就是如果最後還是不能達成共識，是不是就依照議事程序來處理？不然要怎麼處理呢？是不是明天早上又要協商？

林委員為洲：不用協商了，明天可以進院會。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看對多少條文可以有共識嗎？

林委員為洲：對深水區的條文盡最大的努力。

李委員俊俤：院長，本席想先問一下，林委員為洲剛才說明天可以進院會，這是國民黨最後的決定嗎？這要講清楚，不要等明天來了以後又說沒有，又要從頭來並要求再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進院會是什麼意思？進院會有兩種狀況，一種就是進行大體討論，一條一條來發言；一種就是已經有協商結論然後先宣讀……

林委員為洲：我是說今天協商的結論，我只說進院會……

李委員俊俤：國民黨的立場到底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今天即使再花 5 個鐘頭討論也沒有關係，可是明天到底是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就來講清楚。

主席：好，我們讓林委員為洲講清楚。

林委員為洲：明天要進入院會程序，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OK。

林委員為洲：至於進入院會程序是大體討論，還是我們已經有共識的條文就不必再進行大體討論而直接到條文，這個要看今天的結果。

主席：好啦！沒關係啦！我們就徵求大家的意見，反正現在已經三點半了，各黨團是不是將這幾個

有不同意見的部分重新再處理一遍，讓原住民部分充分表示意見也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處理要處理到明天又同樣再來。

林委員為洲：不一樣啦！

主席：沒有啦！我了解國民黨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 4 項一定要叫我們讓……

主席：總召，是不是能夠讓我講一下？

如果今天還是沒有結論，是不是各黨團今天下午就再把這二十條重新再跑一遍？有共識的部分，儘量就依照 102 年處理案子的程序，一定要逐條，但儘量就依照協商的共識版，比較沒有那麼大意見的部分，就讓它通過。一方面是對協商這 5 天的肯定，一方面也符合國民黨黨團的要求，就是逐條處理。雖然都沒有簽，但是基本上大家能不能有這樣的默契？因為不可能簽了嘛，就是有這個默契，當然能夠簽是最好，講真的，我覺得執政黨也不差這兩、三個小時，大家再釋出善意嘛，好不好？大家就再討論一下，把一些文字再好好思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明天還是再來。

主席：不是，明天就直接進入議場。

蔣委員乃辛：柯總召，不要去討論明天的事，說不定經過兩、三個小時以後，大家討論了以後，一切就柳暗花明，也不一定。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個狀況，等一下原住民那一條或哪一個講下去，大家又不合，你們又當作一個藉口，什麼都不讓，越搞越糟糕，還是一樣。

陳委員宜民：什麼都不讓的是你們，不是我們。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讓？什麼叫不讓？這也有一定的道理啊！

陳委員宜民：不是我們都不讓。

葉委員宜津：不然我們來做一個折衷的處理，分兩個戰場……

王委員榮璋：你要不要問一下我們前面有沒有讓？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

葉委員宜津：樓下叫副院長先開始唸，開始處理那些……

主席：他們就不要。

葉委員宜津：他們不要，我們就來啊！我們就進來啊！

李委員俊俤：進議場啦！進議場啦！你們不來是你們的事。

葉委員宜津：沒有啊！繼續協商啊！他們不要而已。

李委員俊俤：就進議場啊！

陳委員宜民：是你們不讓，賴到我們身上來！

王委員榮璋：你問問柯委員……

陳委員宜民：我當然有問啊！

主席：好啦！休息 5 分鐘，大家各自思考一下。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這樣子啦！我們今天下午就把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都看過一遍，針對這一條，也請再說明一下，但是如果真的沒有共識，我們還是要保留，有時間後面再繼續溝通，就這樣子，拜託各黨團，今天開會時間就到 6 點，就再 2 小時。

我們現在就依整個流程來。第四條就是所謂的樓地板的部分，這一條還要不要再討論？那我們就請各黨團表示一下意見，如果沒有共識就保留，我們這樣子才有辦法順到後面有關原住民的第八十幾條。國民黨黨團要先講嗎？還是哪一個黨團要先講？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也要謝謝院長過去 5 天來折衝朝野，其實有關第四條，我要跟各位報告，現在最低保障金額是 3 萬 2,160 元，但是那一天我也請教銓敘部，他說會隨著調薪，但是我把資料調出來，過去 10 年來真的只有調了 430 元，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其實是改革的重點，我是覺得 3 萬 2,160 元可以適度考量整個物價上漲的情況，因為那一天在討論的時候，其實銓敘部有說調薪會增加，但是過去 10 年真正只有調 430 元，因為只有調薪 1 次嘛！我覺得偏低了，只有調本俸。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院長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

李委員彥秀：3 萬 2,160 元其實現在是用公務員第一職等的功俸第六級，是公務員的最低門檻，我們都知道基本上所有職等的公務員其實都是靠專業加給的部分，一定要有加給才可以拿到他足夠的薪水，用一般職等的功俸不管第幾級都是比較低的，最主要還是要靠加給，所以為什麼最後賴委員士葆要提出這個版本，事實上是是有他考慮的理由，3 萬 2,160 元跟 3 萬 6,155 元事實上是差 4,000 元而已，到底對於整個年金影響有多少？我們在做年金改革的同時，其實不僅要讓年金有機會，不要說永續經營，至少可以多延長幾年，但是我們仍舊要考慮到年金原來的基本概念，是要達到老人的經濟生活安全，所以不管是要讓年金晚一點破產或是達到老人經濟生活安全，這兩者事實上都是一樣地重要，所以我們覺得賴委員士葆的 3 萬 6,155 元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數字，我們用這樣的數字，還是希望大家可以折衷去做更多的考量，畢竟現在一例一休之後，所有的費用都在增加，長照的費用也在增加，所以我覺得這個金額勢必要有一定的考量。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第四條其實講的就是最低保障金額，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樓地板，之前也討論很多了。針對公跟教，其實是完全不同的職業類別，所以親民黨還是維持我們基本的原則跟立場，就是這個不能併在一起，因為起薪就不一樣嘛！起薪不一樣的話，把公跟教拉在一起，以後勞怎麼辦？軍怎麼辦？你把公跟教的最低保障金額算成一致的話，以後勞的職業類別你要怎樣去考量呢？軍的職業類別你又要怎樣去考量呢？後面會造成很大的衝擊跟混亂，所以在立法的精神上，必須要有一個責任。

我們覺得公跟教，依照他的起薪，應該是要切割開來。我們親民黨的主張其實就是本俸乘以 2，像是委任一職等功六的話，用本俸乘以 2 的最低保障金額就是 3 萬 6,890 元，教師若是符合待

遇條例中附表的學士學位，用本俸乘以 2 的話，所以他的最低保障金額是 4 萬 3,550 元。我再重申一次，因為他的職業類別不一樣，不能把他的起薪都看成一致，如果看成一致的話，未來如果討論勞的話你要怎麼辦？討論軍的話你要怎麼辦？所以我建議這個精神千萬不要把它忽略掉，謝謝。

主席：好，同一個條文儘量讓各黨團有意見表達，請時代力量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四條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剛剛大家所提的最低保障金額，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最低保障金額的目的是維持退休公教人員的基本生活，必須要有一個理性的基礎，因此我們以全國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當作我們的主張，事實上，全國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已經是目前全國基本生活費的 1.5 倍，我們認為進行年金改革時還是要適度標示每個制度設計的核心內涵是什麼，然後由那個核心內涵尋找最後的理性基礎，這樣這個條文才符合制度設計之初的目的與本質。

第二，我們認為第四條訂定的所得替代率公式必須反映實際的所得替代率，而不是一個虛偽的所得替代率，以本俸乘以 2 作為所得替代率的分母，是掩飾最後所達到退休給付的所得效果，它對年金改革所造成的影響、對改革的實際幅度與時期、對年金能不能永續、能否讓年輕軍公教人員看得到未來，這件事至關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應該以本俸乘以 1.7 倍當作所得替代率的分母，這樣才能實際反映真正的所得替代率。依照年改會的版本，所得替代率是由 75% 降至 66%，我們在協商、之前的說明中已多次清楚解釋，事實上的所得替代率是從 97% 降至 77%，這種所得替代率的水準，跟目前揭示的年金改革目標、方向是相反的，也與當初希望整個年金永續經營的目標不符合。時代力量針對第四條所提修正動議的兩個核心，除了最低生活保障以外，就是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應該反映實質的替代率。

主席：民進黨要不要說明？

王委員榮璋：聽完剛剛幾位委員表達的意見，個人代表民進黨黨團對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越來越認同，也就是將樓地板訂為 2 萬 2,208 元，無論之前的審查會議或 5 天前的討論，最低保障金額之所以做這樣的設計，主要是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委任第一職等的退休金必須符合最低生活費用所需，反言之，如果我們以更高金額做為最低保障金額來回應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話，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俸給的邏輯會發生錯誤，也就是說，無論是 3 萬 6,155 元或 3 萬 5,580 元，如果低於這個金額，表示公務員的俸給是沒有辦法做為最低生活保障，邏輯上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和問題，所以針對 3 萬 2,160 元，之前我們也一再強調，它並非是一成不變的金額，未來仍然會隨公務人員的調薪而有所改變，所以，在這裡面我們是採取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的俸額再加上專業加給，當這部分的金額有所調整時，最低保障金額自然也會做相關調整，基於上述，本席希望大家能支持年改會提出的版本，將最低保障金額設定為 3 萬 2,160 元。

主席：廖總召講完之後請葉幹事長講，對這一條的討論，到目前為止，看似沒有什麼共識，我們還是要儘早進入原住民的部分，否則，再討論這個問題，時間上恐怕很快就到五點半，到時候原住民的部分又要等到明天才能討論了，所以，接下來廖總召講完之後再請葉幹事長發言。

廖委員國棟：因為本席剛才臨時有事出去了一下，沒有聽到各位對這部分的全程發言，但進來後剛

好聽到黃委員提到樓地板的問題，聽到末段我只有一個想法，猶記得小時候，雖然沒有父母親，但長輩都告訴我，要努力、努力、努力讀好書，畢業後一定要爭取任何職務，儘量參加各種考試，而且考得越高越好，從考初中、高中、大學，到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從一般基層公務員一路考到高考，這樣薪水才會一直變高，所得也會跟著努力等同不斷往上調整，我相信各位的父母親也都是這樣教導的，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如今到了快退休了，卻突然發現該得的退休金全部被砍掉，不曉得是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最起碼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當然，所謂樓地板乃是為了保障最起碼的生活水平或需求，這應該是每個人最基本的保障，但當一個人在經過一生努力後，成就已經達到一定水平的時候，卻突然要他接受樓地板的待遇，我相信任何人恐怕都無法接受，如果我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長大的，坦白說，我也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條件。

到底 3 萬 2,160 元這個數字是怎麼核算出來的，我並不清楚，究竟是用本俸乘以 2 或乘以多少，都不是重點，問題在於它已經破壞了一般公務人員努力會有所得的觀念，如果各位是想要翻轉這樣的社會價值觀，就請各位從道德上、文化上、社會上、實質上來說服我，讓我可以接受這真的可以讓一個人奮鬥一生最後卻只能領到 3 萬 2,160 元？各位所講的箇中道理，我真的不懂，是不是請各位再說服我。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試著跟廖總召說明，這與你的價值觀並沒有衝突，所謂 3 萬 2,160 元乃是委任最低職等一第一職等的本俸最高額再加上專業加給所計算出來的數字，並不是每個人都是 3 萬 2,160 元，如果有人持續不斷努力往上爬，他所領的本俸當然就跟著增加，本俸增加後整個退休撫卹的基數也跟著增加，最後領到的退休金就不會只是 3 萬 2,160 元；所以，只要繼續努力還是可以往上爬，這符合廖委員的價值觀，並沒有衝突，此其一。

第二，我要強調的是，請各位再一次確認，這些應該撥補、節省的錢，到最後都還是回到退休人員的基金，也就是最後都會用在退休人員的身上，並沒有任何人會挪用或動用。今天不是在喊價，我們剛剛已經很確定，也很清楚地跟各位講，3 萬 2,160 元是怎麼來的，如果你每加 1,000 元、每加多少錢，這些錢等於還是一樣從水庫裡面去拿的，如果少拿一點，我們都清楚，這個年改頂多了不起還可以維持 30 年；如果再加碼，可能只能維持 10 年或 20 年。我們省下來的錢還是回到水庫裡面，就是希望一個制度能夠長久一點，所以我們才定出可以確保基本生活、又可以維持比較久的制度，我們是以此來考量的，以上特別跟廖總召說明。

主席：這一條的差距再溝通一下，先保留。

處理第七條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繳付部分，這個有 3 個案，一個案是審查會通過的，就是年資採計，但是留職停薪期間自己要繳費；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認為全部由政府繳付；國民黨黨團主張各五十。這一條上一次也討論將近一、兩個小時，請各黨團再想一下，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溝通的條文。

李委員彥秀：關鍵在執政黨，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他們的版本，國民黨也有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我們今天在這邊協商是希望有機會聚焦，而不是每一條都保留，我們非常希望大家有共識。

主席：沒有關係，大家就表示意見。

李委員彥秀：關鍵還是在民進黨，因為我們的版本已經提出來了。

陳委員宜民：民進黨都沒有把意見講出來……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這樣好，我也簡單說明一下，民進黨很知道少子化，特別身為婦女，也是媽媽，我們當然很希望可以多照顧一下女性朋友，特別是懷孕或育嬰，對小孩來講都很好，但我還是話再說回來，整個還是財政的考量，我們現在雖然審的是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但是後面還有一個更大的，就是勞保的部分，我們必須一併考量國家的負擔，是不是可以負擔得起。不過那個立意是好的，我們也很願意來思考一下這個議題，但是還沒有精算以前，我們真的也沒有辦法能夠很明確地跟各位講是多少，我就很坦白跟各位說明民進黨的……

主席：現在有請銓敘部針對公務員、教育部針對教育人員、勞動部針對勞保來考量，因為我們現在定百分之多少都沒有關係，但未來是不是資方要出勞保這一筆錢？這個就是問題之所在，我們現在做這個決定，譬如全部由政府繳，那未來勞工是不是全部也要由政府繳？

李委員彥秀：勞保的部分，資方本來就不用出，本來就是政府負擔的部分。

主席：沒有，沒有，現在是留職停薪的部分，這個跟那個是不一樣的，你講的是 1、2、7，那是不一樣的，這個確定之後會牽動到勞保，所以部會才比較要精算。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跟李彥秀委員說明一下，李委員講的是育嬰留職停薪這段期間的部分，以勞保現在的情況來講，雇主的部分是由基金在支應，但是在公教退撫的部分，對應的應該是勞工的勞退，勞退現在是規定每個月雇主要為勞工提撥其薪資的 6%，而且這個薪資的上限是 15 萬元，跟勞保薪資上限 45,800 元是不一樣的，現在就是我們要不要要求雇主為勞工提供 6% 的勞退休金，或者是由政府，也就是全民來負擔。這樣就會有一種狀況，就是薪資越高的人，雇主或全民要為他負擔的勞退休金就越高。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的立場是認為，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已經是國安的議題，今天為什麼會討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累計年資，然後由政府全額負擔提撥費用？這並不是要去考量財政的問題，而是它已經是國家政策，必須要積極推動。現在為什麼婦女會不敢生？雙薪家庭會不敢生？全部都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育嬰福利，所以我還是覺得政府應該積極去推動生育的政策。時代力量對於勞工的部分，我們自己也有提案，一樣都是政府全額出，這是我們一致的立場，也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當然支持可以遏止少子化現象，讓婦女敢生能養，這部分也是其中的一環，育嬰假讓他可以延續年資，然後由雇主跟他本身各出一半。剛剛我們一直聽到反對的理由，第一是財務的問題；第二是跟勞工沒有辦法一致，怕會產生困擾。我覺得第二個理由是多慮了，因為勞退的部分，我們也會重新大幅度的檢討，大家都知道勞退基金其實是更大的黑洞，這是將來大家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所以勞退那部分一定會去處理，而且很可能是很大的幅度，包括 7、2

、1 或是將來是要怎麼處理，還有他們將來的退休制度，勞工這部分一定會被重新來檢討。如果你因為將來一定會被檢討的制度，現在就不敢動、不敢改這裡，還要等那裡，我覺得處理的方式不是這樣的，反而應該是我們現在提出一個比較進步的作法，將來讓勞工那部分能夠依循這樣的進步作法，一起來做才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從這邊起頭、開始。

王委員榮璋：林委員我跟您報告，勞退是個人帳戶，所以沒有黑洞的問題，也沒有 7、2、1 的問題，那個 6% 都是雇主在負擔。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補充一下關於育嬰留職停薪跟提撥的問題，我想少子化的問題，不會有人否認，但是我們今天所談的退撫制度問題，大家常常把退休費用跟不同職業別的勞動跟危險程度，跟不同狀況包含育嬰的當下需求，都拿到退休去處理，不管以後怎麼決定，但是我們要把這個切開來，就是你讓他可以留職停薪、提撥，然後年資累計，其實也是累計在他退休之後所領取的，他並不是在當下照顧他的小孩，這可能會增加一些誘因，但是這樣能增加多少生育的動機我就不曉得了。雖然可能增加了，但他實際領到錢的時候，可能已經是在照顧孫子，而不是他現在的孩子了。有些人說他目前的工作比較辛苦、危險，所以要讓他未來退休的時候可以增加給付，但這要處理的應該是他職當下的薪資條件，而不是等到他已經解除那個條件的退休之後才增加他的給付。我們在談這些項目的時候，好像都覺得「現在很辛苦」、「現在有需要」，所以應該要讓他在退休的時候去領，但是這些觀念都已經有些落差了。

有關職業別的部分，剛剛王榮璋委員已經說明了，但在生育的部分大家可以再想想看，不但是不同職業別，軍公教勞會有不同，我們是不是要等到未來他們要退休了、不會再生育了，再去增加他們的給付？這和他們當下的生育動機，真的是落差不小。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育嬰留職停薪時本來就沒有收入，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這個部分要另外再作思考。另外，將軍公教的部分和勞工的部分進行討論，政府本來就是軍公教最大的雇主，如果我們政府都不能幫他們減少生育壓力的話，又要如何鼓勵民間私人企業的雇主配合呢？如果政府都不能站在第一線去想、去減少生育壓力的話，我覺得我們今天鼓勵大家多生，所講的都只是口號而已。我們國民黨談出來的這個數字，其實是合理的，至少在這 50% 和 50% 的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家相對可以接受的數據。不然我們在談少子化，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時，政府不斷地成立這類辦公室的目的到底是什麼？都只是口號而已嘛！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委員。少子化其實已是國安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對此也有很多討論，我要提醒的是，目前退撫基金的方案其實是政府出 65%，申請的婦女自行負擔 35%，但如果是按照現在訂出來的版本，政府變成一毛錢都不出，這樣其實是無法鼓勵生育的。我們國民黨提出來的其實是政府和個人各負擔一半，和現在的版本相較，個人的負擔從 35% 增加到 50%，已經幫政府減輕負擔了，但同時還能鼓勵生育，所以希望各黨團還是能夠支持國民黨的版本。至於精算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情已經在進行中了，如果真要講精算的話，

政府有這麼多人才，為什麼我們都提出來這麼久了，還是精算不出來呢？再說，這也沒有花多少錢。我再講一遍，少子化是國安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有委員提到，必須把生育的當下和退休切離出來看，這樣的概念我是支持的，但問題是我們在提這個條文的時候，正是著眼於對方在育嬰的時候，而不是真正退休的時候。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現在不管是民進黨的版本，自己納繳就能繼續保有年資，或是中國國民黨的版本，自行負擔 50%，抑或是時代力量黨團所主張的，由政府全額繳納，事實上，保留年資一事都是一模一樣的，而保留年資的積極意義都是在退休以後，所以就退休以後的效果來看，大家都是保留年資，這點三個版本是毫無差異的。真正的差異是在當對方在育嬰留職停薪的那段期間，他自己還要不要拿 payment 出來支付那筆費用？這對他在育嬰當下會不會造成影響？當然會！在一開始的制度設計上，我們鎖定的本來就是在育嬰的當下，對於要不要有小朋友的決定，他會考慮自己生活上、事業上各個方面的情況，正因如此，我們才會設計這樣的制度。第二個，今天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有一個很重要、很迫切的原因在於出生率的下降，因為國家的人口是國家非常非常重要的資產，所以藉由政府支付他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本應分擔的金額時，表面上，這由政府支出，實際上，藉此鼓勵的生育率，能確保接下來的年金制度更充實。以上是當初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條文時在政策上的思考，和所有委員分享。

主席：我想黃委員的表述很清楚。接著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站在婦女的立場，我們知道請育嬰留職停薪最多者是婦女朋友，我們也看到婦女老年貧窮化的情況，許多婦女因為育嬰在家裡帶小孩，以致退休時只能領幾千元的國民年金，但是這些都不足以保障婦女的老年生活，這正是民間團體在這次年金改革呼籲要有基礎年金的原因，因為那能讓每個人老年時的基本生活受到保障，不是有職業者才受到保障，當他沒有職業，因為要照顧小孩，辭職在家，以致晚年只有幾千元的國民年金，根本不足以生活，當然這就牽涉到整個國家財政的問題。

現在這又面臨到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原來規定在社會保險，當時訂定時，大家也知道政府的財政問題，因此當時只是規定雇主應該負擔的部分由國家負擔，但是育嬰留職停薪者仍然要負擔自己的保費。而現在談的是退撫的問題，退撫和保險又不一樣，退撫屬於職業年金這一塊，這一塊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如果軍公教人員有關退撫的這部分全部由政府負擔，而勞退的部分卻全部由雇主負擔，這有可能嗎？我想這絕對不可能！那麼要全部由政府負擔嗎？國家願不願意每年撥出這麼大筆預算負擔這個部分？當然這牽涉到國安問題，既然這是國安的問題，國家是不是應該編列這個預算？因為它絕對不可能放在勞退基金，也不可能放在退撫基金，它一定需要國家另外編列一筆預算，而且是長期的預算，讓每年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管是退撫金的部分或是勞退提撥的部分，全部由政府負擔或由政府負擔一半，如此一來，政府就要思考要如何處理。

另外，這還面臨一個問題，在社會保險這一塊，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的保費要自己負擔，可是民間團體覺得保險這一塊應該是政府要優先負擔的，因為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就像剛才講的，

這是國安問題，是為國家生育下一代，既然如此，為何保險由雇主負擔的部分由政府負擔，人民的部分卻由自己負擔？其實這個部分的錢也應該算入。因此，國家在進行預算資源分配時，必須精算哪一個要優先，哪一個是次要，就是如何漸進達成這個目的，所以第一個要先處理的是在各種社會保險裡，育嬰留職停薪者的自付額，亦即勞工保險部分自付的 20%及公保部分自付的 35%，政府應該優先負擔，而不是就丟給當事人，誰叫你要生養小孩，也正因這種想法，以至於造成今天沒有人要生養小孩，所以我們的出生率是全世界最低的，可見這個部分要優先考量。然後第二個層次才是講退撫的部分到底該如何來負擔，當然我們最期待的是兩個都由政府負擔，但這樣是不是就能提升生育率？我們不知道，這也是全民必須要共同考量的，就是要不要從整個國家的預算中提出這一塊來救這個所謂的國安危機？這部分需要由政府把這兩塊的預算全部算出來，而我們是覺得，保險的部分其實比退撫的部分要更優先。以上。

李委員彥秀：所以答案是什麼？

主席：答案是……

柯委員建銘：答案是這樣啦，只有兩塊嘛，就是保險和退撫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沒有，總召……

主席：你先讓柯總召講完，他在告訴大家答案。

柯委員建銘：保險那邊的處理和兩個一起處理是不一樣錢，是加起來的，他們認為保險比較優先，但是要先算一下，因為勞保退撫的部分很難計算，但到底那一部分的錢要多少，至少大家要有個基本概念，然後我們再來處理後續。至於數據的部分，他剛才提出要所有的機構去跑出來，可能明天就有一定的答案……

李委員彥秀：總召，我從媒體報導看到，你說要我們提版本出來，所以我們很認真的去把版本算出來，就是希望院長出面協調，讓我們有機會聚焦，否則我們在這邊討論老半天，你們剛剛又生氣要我們趕快提出來……

主席：這是其中一條，大家第一個目標一致的部分就是育嬰假的年資採計，這個大家都有共識。

李委員彥秀：如果不繳，就沒有採計的問題，如果不願意繳，當然這部分……

主席：年資有採計啊！

李委員彥秀：至少要有個比例嘛！

主席：年資有採計，只是自付而已。

李委員彥秀：自付額到底是多少？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在誰要出錢，至於年資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這就是一種進步嘛！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條的重點跟年金改革的基本精神一樣，就是錢的問題，現在究竟有多少錢？現在是針對公跟教，今天在立法精神上就是要有個依據和根據，如果全部由政府負擔的話，預估是多少錢？如果是各一半的話，那又是多少錢？因為社會是一個平等的制度，如果將勞、軍等大家一起計入的話，那又要多少錢？你們要有個數據、數字，這樣才有辦法做立法的競爭，而不是在菜市場喊價啊！今天就拿著一個國安危機或其他名稱出來，那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討論軍

公教勞的年金破產問題？如果沒有一個數據的依據，我們憑什麼立這個法？所以，今天的立法精神都已經跟原則背道了，我覺得這一條相關單位應該要把數字拿出來，究竟這樣會增加多少錢，包括勞、軍的部分都應該一併計算進去，這樣才符合公平的原則，這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對啦，這一條就是……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和老師的部分……

主席：這邊已經算出來了，他們已經有報告過了，現在是在處理勞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勞的部分沒有辦法算。

李委員彥秀：院長，如果是這樣子，那當時是不是軍公教勞要同一時間拉出來才可以討論……

主席：我們不要再走回頭路了，不要再講這個都……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是你們講……

柯委員建銘：……我們很慎重在考慮這件事情，所以尤美女剛剛講的保險那一塊，到底能否比較精確地估出來……

主席：剛才柯總召也有講，現在勞的部分，大概明天就會有一些概括性的東西出來，所以這一條應該是有彈性，後續再來談，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明天繼續協商……

主席：明天我們會一邊在院會宣讀，然後一邊協商，雙管齊下。

另外，有關再任繳還退休金的問題，這裡有兩個版本，一個是陳學聖委員的，一個是鄭委員的，你們兩個版本不太一樣，銓敘部對此比較保留。我們憑良心講，再任要繳回的話，過去領的一定會比現在退休領的還好，沒有人會再任繳回。如果要再任繳回的話，如何計算利息、年資，部長及司長私底下也都講了，這的確是非常困難的問題，這部分還要再討論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院長剛才的陳述……

主席：你可以問銓敘部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過了，他們也說過了。其實一點都不困難，利息該怎麼算就怎麼算，可以用很多標準，比如銀行或法院的，所以根本不是問題嘛！第一、對整個年金都沒有影響，至於要如何計算繳回的利息，就照一般的利息去處理，所以根本一點困難都沒有，也沒有想像中的那麼複雜，該怎麼算就怎麼算！

主席：請你來當銓敘部長。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立法要看整體，不是現在在談公教就說繳回沒有問題，到今天為止還有一些人退休是領一次金；如果破口後，即退休再退回去並重新算，那些領一次金的人會說既然改了，他們也要全部退回去變成年金，這樣所有的都會崩盤。今天我們在修法，也知道大家很不爽今天條件改變了，他們為什麼不能退回去呢？已經退休的人也會說自己倒楣。如果可以退回去，過去退休的人也都要退回去重新算，要變成年金的話，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天所有年金的改革就全部都崩了。至於目的是什麼？銓敘部也講得很清楚，新制度的退休金一定是依照所得替代率打折的，所以過去領的絕對會比未來的更好。真的會退回來的是哪些人？我想是做運動的，他

們就是不爽才會退回去，但我們今天立一個法，不能只是要滿足一些人的不滿意而已。

另外，大家講的溯及既往，其實並不是溯及既往，應該是講情勢變更。今天之所以去改革年金，這個議題已經講了這麼多年，沒有一個執政者願意去動，因為這一定是吃力不討好的事。今天因為人口結構的關係，將來領的人多而繳的人少，基金就要破產了，面臨這樣的情況，這是情勢變更、非改不可的狀況；所謂的溯及既往，即所有的法律規定並沒有說過去領的全部要退回來，我們只是說在法律修改之後，大家共體時艱，將領的減少一些，所以我請鄭委員不要再堅持了。

主席：能不能再請銓敘部說明？因為鄭委員的說明我大概聽 10 次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委員誤解了，他講的是陳學聖的條文，我的條文沒有一句話是因為他們反悔，陳委員的版本寫著因為政府法令怎麼樣，他是有前提的，我的沒有前提，是平常就會發生的，也是一直都有的，但是很少，所以我們還是要給他們一個機會。基本上，這在地方政府會比較多，比如縣長對某位退休的事務官認為他很有經驗、專業，所以就去請他回來；因為現行法令規定「不得繳回」，我現在只是希望把它改成「得繳回」，這樣做對年金毫無影響，而且只會對想要繳回的人不利，既然如此，為什麼不這樣訂呢？至於要怎麼繳回，其實非常容易，利息要怎麼計算，銓敘部都可以去處理啊！

主席：請銓敘部再說明一下，如果你們覺得這方面沒有什麼困難，對年金改革沒有影響，而且能顧及所有公務員的衡平性，能做的話你們就說明一下；如果的確不能做，問題會出在哪裡，也請你們講清楚，讓委員們都來聽看看這些問題到底是不是問題。

周部長弘憲：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過去的情形都是不能繳回的，因為其中包括離職退費的部分，還有尤委員剛才所提的一次退、月退等等。離職退費繳回以後，年資就可以採計，也就是再任之後年資又可以併計，而年資併計以後可能就可以領一次退或月退；至於一次退的部分，繳回之後，年資也可以和再任之後的年資併計，如此一來，可能就可以成就領月退的條件，相關的權利義務將會因此而改變。本來不能領一次退或不能領月退的人，變成可以領一次退或變成可以領月退的話，對於基金的財務狀況當然會有影響。而且這涉及公平性的問題，因為這種情形非常多，如果每一種情形都可以繳回的話，那麼退休制度可能會亂掉。再者，有關利息的部分，到底要用哪一種利息來算？譬如在十年前或五年前已經領取，究竟利息要如何計算？已經過了那麼久的時間，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計算？這又涉及到公平性的問題。過去這項制度已經執行了那麼久，其實也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希望這次年金改革不要針對這個問題再作另外的處置。懇請鄭委員能夠同意按照原本的制度繼續運作，因為目前這樣的制度運作也沒有什麼問題。

李委員彥秀：剛才聽到銓敘部提到公平性的問題，其實年金改革做起來都很痛苦，軍公教勞這次碰到年金的改變，其實一開始對他們來講就是不公平的，今天我們只是讓他們有重新選擇的機會。因為年金改革之後，他們的老人生活經濟安全可能會有不足的狀況，我們希望可以讓他們有重新選擇的機會。原本他們進入某個職場之後，已經預計一輩子大概可以領多少，這是過去對他們的承諾，現在因為政府財源不足，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他們必須被強迫改革，他們也接受了，但如此一來，就會直接影響到他們退休之後的經濟安全，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不可以再

回到職場上？要他們繳回多少就繳回多少，他們完全配合政府，難道不可以讓他們再有職業生涯重新規劃的機會嗎？難道連這樣的機會都不肯給他們嗎？如果他們真的養不起房子貸款，是不是可以再重回職場、再上班五年？對銓敘部來說，情況或許非常複雜，但難道不可以給他們生涯規劃重新再選擇的機會嗎？他們再回到職場，再用他們的勞力來賺錢，難道連這樣的機會都不可以給他們嗎？

尤委員美女：立法有立法的目的，剛剛鄭委員講的，某些人因為他的專業素養很好，或是他的才能很好，雖然已經退休了，但是國家需才，需要他們再回到職場再任，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目前本來就有這樣的制度。不過在他們退休時就已經結算，再任之後，年資重新計算，所以並不是這些人才都不能再用，不能再回到職場上，本來就可以，只是你已經退休了，做了退休結算，若有再任，年資就重新起算。所以這個部分跟方才鄭委員所講的，目的是為了讓這些人才能夠為國家所用，這裡面你的手段和目的之間是不符合的。另外，方才李彥秀委員所講的，因為情勢變更，造成今天他們被改革，致其晚年生活沒有辦法有保障，可是請不要忘了方才所談的最低生活保障，無論如何我們都會保障每一個人最低的生活保障，就是依照公務人員委任最低級的還有最高的這些金額再加上專業加給來計算，以保障其最基本的生活，它比最低生活工資、基本工資、最低消費生活水準都還高。所以這裡也不成就李委員剛剛說的，因為他們活不下去了所以要再來找工作。

再來，我們也沒有去禁止他退休之後再去尋找工作，還是可以再任的，只是不能把過去的年資再予以累計，我們講的只是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禁止他退休之後不能再去工作，只是退休之後再去工作，你的年資不要再去跟以前的併計，就是重新起算，只有這樣子而已。

主席：而且到私人機構也都沒有限制，所以鄭委員就不要再堅持了，謝謝鄭委員，這一條就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接著進入原住民的深水區第十七條，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是原住民的深水區，而是為了求原住民的公平，這個部分昨天銓敘部才拿出資料。銓敘部的資料跟內政部的平均餘命資料其實是差不多的，而銓敘部的資料中，關於退休已亡故的平均支領退休金年限，平均退休已亡故的部分平均退休年齡是 55.88 歲，而原住民平均支領退休金的年限，原漢的差距差了 6.08，也就是說，原住民公務人員按照銓敘部的資料來看，我們少領了 6.08 年，即最右邊的 16.34 減掉 10.26 等於 6.08，如果以最低樓地板三萬兩千多元來計算，這樣就有兩百三十多萬元，而這個數據是不是值得參考呢？按照內政部平均餘命的差距，如果以全國跟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來看，55 歲的話，一般民眾、一般人的平均餘命是 28.19，原住民只有 23.10，所以這個差距就有 5.09，而 5.09 跟 6.08 的落差並不是很大，所以銓敘部的這個資料是值得參考的，如果用內政部的全國平均餘命來相較，是會有這樣的差距。所以為了公平，原住民退休的年齡無論是屆齡退休，都應讓他有個選擇，這並不是強制的，然後自願退休也能夠降低，讓他們可以選擇，這樣才是真正達到公平正義。

主席：銓敘部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並說明各項可能性？

周部長弘憲：根據統計，目前原住民擔任公務員的有 6,597 人，目前仍在支領退休金的有 3,188 人

，領退休金後已經亡故的則有 309 人，我們以這 309 人的數據資料與一般人員相比。剛剛鄭委員已經說明，一般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60.82 歲，平均死亡年齡是 77.16 歲，所以平均支領退休金的期間就是 16.34 年。至於原住民的部分，平均退休年齡是 55.88 歲，平均死亡年齡則是 66.14 歲，所以平均支領退休金的年限是 10.26 年，相差 6.08 年無誤。因為我上次已經報告過統計的母數才 309 人，與仍在支領退休金的 3,188 人相加，只有 3,400 多人，占比約十分之一，母數到底夠不夠當然是統計上的問題。先不論統計上的問題，剛剛鄭委員已經報告過，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55 歲，就以 55 歲的平均餘命來看，原住民與原住民以外的一般人 55 歲的平均餘命相較，少了 5.09 年。統計上都會有一些差異，不過這項數據還是值得參考，因為我們現在只能從退撫資料整合平台來撈這些資料，目前所得到的統計結果就是如此，於是提供這樣的數據給各位委員參考，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昨天我提到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部分，依銓敘部所提供的這些表格來看，我覺得內容還是不夠詳細，可是我現在不談這個部分，針對鄭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我有幾個疑慮。鄭委員直接把具原住民身分者的自願退休年齡從 60 歲降為 55 歲，或許比原來的空白授權有更直接的明確性。其次，他也把 5 年一次的定期檢討納入，對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下一項是「前項所訂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所謂「依其戶籍登載」是什麼意思？原住民身分應該以原住民身分法為主，若是「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是指戶籍上具有原住民身分、平地原住民身分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就可以嗎？鄭委員，是這樣嗎？

主席：這個是銓敘部提出的修正動議，剛才高潞委員提到為什麼是「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請銓敘部說明。這樣比較好認定嗎？

呂司長明泰：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原住民身分，不管平地原住民身分或山地原住民都是以戶籍登記為準，所以我們才這樣寫。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小英總統針對原住民族推出一項很重要的政見，就是要納入平埔原住民，加進來之後，是不是馬上就會有？

主席：我們是不是不要再把範圍拉這麼廣，因為現在已經面臨到平埔的還在處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的意思是說，把平埔放進來，開放註記登記，數據就會不一樣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條文一定要這樣寫的啊，立法技術上一定要表明是根據什麼，是根據戶籍資料，而戶籍資料是根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身分法如果有修正當然就要配合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討論很久了，當然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第一次討論！

主席：這個討論好久了，你不要說第一次討論！

柯委員建銘：5 年差不多是平均數，如果公務人員這部分有處理的話，老師那部分也要處理，而危勞警消部分呢？那天已經講到是 55 歲了，我們先把這部分釐清，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條文已經出來了，對於危勞的部分沒有更動，因為他們本來就已經比較低了，我們沒有更動。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們有釋出善意吧！

主席：好，可以接受，就依照銓敘部的修正條文通過，銓敘部的修正條文就是你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5 年檢討一次嘛！

主席：5 年檢討一次，都已經分發給大家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有一點文字，可不可以依照我的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剛剛高潞委員講的那個已經沒有問題了。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南已經開放平埔族註記登記的算嗎？所以算？

主席：就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柯委員建銘：文字部分有什麼問題等一下再講，好不好？原則上這一條就這樣通過，我們又讓了！

主席：第十七條與第十九條大概是一樣的，第十九條就不要再說明了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屆齡的部分可以選擇。

主席：當然可以選擇，不退休也沒有關係，可以選擇屆齡。

鄭委員現在說的是第十七條還是第十九條？第十七條就依照銓敘部的修正動議通過。

呂司長明泰：第十七條沒問題。至於第十九條，因為委員在第四項第二行加上「除以書面表示第一項年齡為屆齡退休年齡外，降為六十歲」，也就是說，原則上降為 60 歲，但如果個人希望到 65 歲，那就會到 65 歲。

主席：當然，這樣對啊，這樣的精神是對的，可以啊！你們覺得不好嗎？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請大家聽呂司長好好講一下。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想法是，既然自願要延到 65 歲，就統統都 65 歲，加上那個但書規定，它本來就是 65 歲，如果將屆齡退休降為 60 歲，意思就是叫這個人提早離開，因為 60 歲就屆齡了。

周部長弘憲：屆齡就必須退休了！

主席：我了解，昨天葉委員也特別提到，人家要做到 65 歲是可以選擇的嘛！鄭委員的意思是這樣，但銓敘部的意思是認為 60 歲就 60 歲，不要選擇了，是不是？我講這樣對不對？鄭委員的意思是他要 63 歲退休，也是他的選擇，可是銓敘部認為規定 60 歲就是 60 歲，是這樣嗎？呂司長，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銓敘部的意見是第十九條就不要了，他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那你可不可以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覺得讓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可以選擇。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他要 62 歲或 63 歲退休都可以，在這 5 年中有選擇的權利，但是到 65 歲就一定要退休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是這樣。

主席：可以啦，我覺得這應該是 ok 的。

第十九條就這樣子啦！李委員，我們總是有支持了吧！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牽動到第十八條，我要唸一下，請各位聽一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問院長，現在銓敘部的條文是跟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完全一樣嗎？

主席：沒有，依銓敘部的。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銓敘部的版本啊！

主席：有，都附給大家了，就是這一本，有。

鄭委員運鵬：這是鄭委員的版本嗎？

主席：沒有，考試院修正條文在左邊，你看第十七條左邊，這個就是請銓敘部……

鄭委員運鵬：左邊還是右邊？

主席：左邊那個修正條文就是銓敘部修正的，右邊是原來的條文。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們再確認一下是哪一份，哪一個文字，好不好？

主席：你再確認一下，你是修正條文這個版本嗎？

呂司長明泰：對，現在是看修正條文那個。

鄭委員運鵬：哪一份的修正條文？上面有「立法委員鄭天財辦公室」這個嗎？

呂司長明泰：對，就是二之一。

主席：沒有啦！銓敘部的修正條文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我們還沒發。

主席：你要發啊！你講那麼久，你沒有發！

鄭委員運鵬：對啊，這個落差很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報告院長，他可以接受啊！

鄭委員運鵬：落差很大啦！我們修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落差。他可以接受啊。

主席：周部長，第十七條這裡面，你們的版本有哪些要修正的？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版本第十七條跟鄭委員現在提的版本是一樣的。

主席：那就是一樣啊！一樣就可以啊！那第十九條呢？

呂司長明泰：第十九條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知道，第十九條就是剛才的精神嘛，你們可以接受就是支持他的版本嘛！

高潞委員覺得哪裡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強調，因為剛剛鄭委員講的就是依照

原住民身分法，對不對？那就不要用戶籍登載，就用原住民身分法，這樣不是比較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身分法怎麼規定，戶籍資料就怎麼登載，這是……

主席：這個問一下法務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法務部說明。原住民身分法怎麼改，戶籍資料當然就跟著改啦！

蔡次長碧仲：身分法規定是法律規定，戶籍登記那是實務上他有沒有去登記，有時候這兩者不一定會一致。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例如現在台南市政府也有開放戶籍註記平埔族的登記，所以你要以什麼為準，要明確啊！

蔡次長碧仲：要以什麼為準，可以在立法說明欄中說清楚，因為這是技術上的規定，我也認為這兩者的精神是一致的，在立法說明欄中說清楚就好了。

主席：請問銓敘部呂司長，鄭委員天財的修正條文有沒有跟你們的不一樣？不一樣之處在哪裡？我指的是第十七條而不是第十九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現在在整理。

主席：好，讓他整理，我們就暫時這樣，以銓敘部的版本為主！因為銓敘部才能夠面面俱到，我不是說你的版本不會啦，但是他修正的會比較符合。第十九條基本上就照鄭委員的精神，讓他在 60 歲到 65 歲之間可以選擇。第十七條跟第十九條的條文是連動的，涉及原住民公務員退休另定辦法，先前列保留協商的部分提出一併處理，這個沒有問題，等銓敘部修正好之後，我們就宣讀一遍，作為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共同提案啦！

主席：共同提案的協商結論啦！第十八條就要照銓敘部的提案，就是針對考試院提案作文字修正，加上一個「且」字而已，第十八條就是要這樣處理才符合。銓敘部的提案就由民進黨黨團提修正動議，這個沒有問題，就增加一個「且」字而已。

尤委員美女：第十八條就是要用「核備」嗎？

主席：對，我們的修正就是「核備」，但這也是銓敘部的意見，由我們代替提案，這三條是連動的，沒有問題啦！因為第十七條、第十九條過了，第十八條就要照銓敘部的修正，銓敘部的修正案就由民進黨團代表提出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協商要一起唸啦！

主席：好，一起唸，這三條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是第二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一條有 3 個版本，黃委員國昌和鄭委員天財都有提出版本。

主席：我們不是有請黃委員跟法務部溝通嗎？請蔡次長說明你們討論的結果。

蔡次長碧仲：鄭委員和黃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都有反證這樣的規定，像這樣的體例是一種舉證責任的轉換，各位如果有印象的話，最近最高法院有一個案子就醫療過失的舉證責任轉換而引發了很大的風波。其實舉證責任的轉換是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在例外的情形，如果由那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舉證顯失公平的話，才要做舉證責任的倒置與轉換，在公害事件

、商品製造人責任或水污染防治法、消費者保護法都有相同的情況。所以我們要先確定，如果是因公傷病，舉證因果關係跟事實是否存在的不利益如由公務人員負擔是不是顯失公平，才用立法的方式來調整，如果有這樣的必要，我們才有必要做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鄭天財委員跟黃委員國昌所提的修正條文都有反證、舉證責任的倒置，但是鄭委員天財的版本是在審定的階段，也就是說在服務機關審定的階段；而黃委員所提版本的倒置則是在審查小組，這兩個階段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知道，這是不一樣的，那你們覺得要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關於黃委員的版本，基本上，對於立法政策怎麼定，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黃委員的版本是在審查階段，在審查委員的認定上，就是公務員只要釋明、機關就必須要提出反證，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是不符比例原則的，這樣會比較奇怪。因為釋明跟證明有證明力輕重的問題，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的看法是，其實在第二十一條裡面規定要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在法院實務上對很多過失的認定、對原因跟事實的認定都是非常清楚的。那我們分兩個階段，也就是說，只要有這 4 款的情形，基本上都會認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除非在審查的階段裡面有認定原因跟事實，譬如說在車禍事件裡面的逆向行駛，這就好像違規是造成死亡的原因，但是這兩者很顯然就是沒有相當因果關係。所以對於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管是在審定階段或審查階段，不宜在這邊用這種方式去規定一定要做有利於公務人員之解釋，這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在第 4 頁最左邊那一欄的再修正動議是我寫的沒有錯，我在一開始寫這個東西的時候，其實我並不是自己想提的，可是要我提、要我負責，這也沒有問題。我一開始這樣寫的緣由很簡單，我認為鄭委員的考慮有一定的道理在，我希望在整個立法的設計上再更細緻化一點，所以我寫完以後就直接交給鄭委員，讓他去參採。

第二，後來我再把它拿出來，是因為鄭委員後來又拿出來的條文，從證據法的觀點，會造成操作上面的疑義，所以我才把這個條文再拿出來，這個是背景。

第三，剛才法務部講的，我完全無法認同，建議法務部可能要再找一些民訴的學者，開會討論一下，可能法律見解會比較精準一點。我為什麼這樣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但書是一個一般性的規定，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的發動，牽涉到非常關鍵的因素有兩個，一個是案件的類型，另外一個是待證的事實到底是什麼？因為民事訴訟法是一個一般性的規定，所以第二百七十七條有但書的規定，是讓法官在各個不同的案件類型當中，遇有顯失公平的情況，去發展出獨自的類型，讓判例法去發展。

老實講，如果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這件事情的相當因果關係，在法院的判例法當中，會去適用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我個人認為是非常的適合，而這個在風險的分配上面的不利益，我寫的條文是很細緻地先去處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公務人員必須要就該相當因果關係的存在先釋明，他必須要提出初步、表面的證據，有合理的可能性存在了以後，接下來，當公務人員盡了這個主觀的舉證責任，才會要求客觀的舉證責任，除非在有反證的情況之下，做有利於公務人員之認定。這樣子的立法技術，在我國一點都不陌生，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要查

明到底是因為什麼因素而被差別對待的時候，要查明是因為性別還是因為工作能力不足、表現不好而被差別對待，這種事情真的是吵不完，所以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才會這樣子來分配舉證責任，做比較細緻的規定，要求必須先提出釋明，而不是只是嘴巴講講，就算倒置了舉證責任，沒有那麼快，必須先提出釋明，舉證責任才會轉過來，由相對方來負擔。我先跟大家說明理論上的背景，以及在法制上面的援引到底是怎麼來的。

第二個部分是，如果這個立法的方向，大家贊成的話，那麼我建議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文字稍微改一下，就是「由服務機關認定，與下列事實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為本來的條文那個證明和「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因果關係」的「確」，事實上，在概念上面跟我們在這裡要達到的立法方向背道而馳，所以整個法條的修正，我提這樣的再修正動議，當初只是從證據法上面的觀點，提給鄭委員參考。因為這就是我的本科，這就是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的問題，我真心的專業意見就是我提供出來的這樣子的建議，當然鄭委員可能有他自己的想法。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能不能先確認一下，現在我們手頭上有 2 份，分別是編號 1 和編號 2—1，這 2 份都是鄭委員所提出來的嗎？你是要用編號 2—1 來修正編號 1 嗎？

主席：3—3 的修正條文是鄭委員的，黃國昌委員的是在這邊第 4 頁再修正動議的條文，大家看一下兩個條文的不同，黃委員國昌的版本是「前項審查小組就因果關係之審酌，於公務人員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時，除有反證，審查小組應為有利公務人員之認定。」，鄭委員天財的版本是「第二項之相當因果關係之審定，於服務機關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時，除有反證，審定機關應採有利於公務人員之審定。」是這樣的差別啦！

柯委員建銘：兩個不大一樣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第二十一條的前提是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是什麼呢？就是服務機關認為你不能再勝任職務，服務機關強制你、命令你退休，這個主動權是在服務機關，所以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我是參採黃委員國昌提供的意見，所以第二項我同意黃委員國昌修正的文字，至於後面的項目，我是改為「第二項之相當因果關係之審定，於服務機關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時」，是參考黃委員的文字，「除有反證」的部分也是參考黃委員的文字，「審定機關應採有利於公務人員之審定」，我為什麼不是講公務人員？黃委員的部分是公務人員，第二十一條是因為第二十條，服務機關有主動權，公務人員都是被動的，是由服務機關主動，所以第二項才會寫由服務機關認定，這是一個前提。

第二，為什麼要由審定機關來審定是不是有利於公務人員，而不是由審查小組？主要是因為第二項已經寫了由審定機關審定，至於審查小組只不過是審定機關銓敘部一個為協助它審定的小組，該小組協助銓敘部來審定，所以審定機關還是銓敘部。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未來的行政處分是銓敘部的行政處分，所以在整個立法技術上，我認為是要由審定機關應採有利於公務人員之審定，至於審查小組可由銓敘部再定相關的作業要點或作業需知，訂定審查小組協助銓敘部審查的時候，除了有反證，應該採有利於公務人員的審查，這是內部的程序，所以從立法技術上，我認為應該採取這個方式來立法。

主席：鄭委員天財的意思是，服務機關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時，除有反證，審定機關就要採有利公務人員之審定，你的發動是在服務機關，黃委員國昌的部分審查小組都是在審定機關，簡單講，就是因果關係的審酌，法務部覺得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釋明是誰來提？是公務人員還是審查機關？

主席：這兩個不大一樣。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不大一樣？

蔡次長碧仲：這兩個委員的版本是薦任以下，因為第一個版本所謂的釋明是公務員，但是現在他提出來參酌黃委員的版本後，就變成是服務機關，是不是先確定釋明的主體是哪一個？

主席：對啊！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黃委員所提文字「於公務人員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是指公務機關的公務人員要發動，還是被命令退休的當事人要發動？如果黃委員的意思是當事人，也就是被命令退休的當事人要釋明，我覺得邏輯上比較正確。依民事訴訟法，釋明是薄弱心證，證明則是堅強心證；鄭委員的意思若是由服務機關就其存在釋明，就表示服務機關可以釋明，也就是服務機關可以用薄弱的證據命令他退休，這樣對公務人員是不是反而不利？如果照黃委員所提「於公務人員就其存在已為釋明」，被命令退休者可就相當因果關係的不存在去釋明，進而推翻公務機關薄弱的心證，也就是推翻命令他退休這件事情是錯的，這個時候機關就要提出反證，以堅強的證據證明其中有相當的因果關係，邏輯上，我們應該先想清楚，這個法律要保護的課題到底是誰，是要讓機關方便證明，還是要讓被命令退休的人方便證明，才來做文字上的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有第二十條才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是服務機關主動命令無論怎麼調整都無法勝任工作的公務人員退休，第二十一條則是針對任職未滿五年但因公傷病的公務人員，他的傷病是否與工作有關，服務機關最清楚，所以第二十條的主動發動權是服務機關，第二十一條接著處理因身心傷病或障礙問題，看看他的傷病是否跟戮力從公有相當的因果關係，不過這個部分不是重點。如果公務人員不想退，但不得不退，因涉及他的權益，必須釋明才有比較好的結果，當然也可以，但是從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來看，服務機關是主動發動的機關，第二項是服務機關已經認定了，銓敘部所組成的審查小組有疑慮的時候，也會找服務機關來說明，這就是釋明，除非審查小組有反證，否則，應採有利於服務機關的認定。

尤委員美女：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的部分，在實務上，他的服務機關會比較站在要提前退休這個人的立場，而審定機關比較不站在他的立場？還是他的服務機關本身就不會站在他的立場，所以你才要有這樣的規定？你所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前提是這一條第二項的「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認定」，現行的則是由服務機關「證明」。既然第二十條的主動發動權是服務機關，而第二十一條的是否因公傷病，服務機關已經做了認定，所以不管前面過程如何，做為服務機關，因為這不是一般公司，都是政府機關，他自己做了認定，審查小組認為還有疑慮，就一定會找他來說明，並做釋明，變成我們把舉證責任轉換。有的東西真的很難證明、很難認定，所以我們給審查小組

（也就是審定機關）舉證責任的轉換，這裡最主要是在處理舉證責任的轉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然後再請法務部說明。

黃委員國昌：鄭委員從第二十條開始的這個邏輯，如果處理的僅僅是第二十條，這沒有問題，但現在的問題是第二十一條，你可能要想清楚，第二十一條在因公傷病時所排除的是任職年資滿五年的限制，為什麼要在因公傷病時排除任職滿五年的限制？這是一個有利公務人員還是不利公務人員的規定？我看第二十一條之所以在因公傷病部分排除任職滿五年的限制，是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無法再苛責那個公務人員，所以年資上就沒有要求一定要任職滿五年，這是在看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條之關係時的一個關鍵點。正因為排除任職滿五年的限制，所以可以退休，雖然是被命令退休；但也因為如此，所以後面整個設計上，我才會把主體寫成那個公務人員，因為最後的利益是要歸到那個公務人員身上，由他來負釋明的責任；除非審定機關有不一樣的想法，否則就應該為有利他的認定。那裡所講的「有利」、「不利」，你去看服務機關是無意義的，服務機關沒有所謂有利、不利的問題，因為這個條文的核心在排除五年的限制，而排除五年限制是有利於誰的事實？當然是有利於那個公務員的事實。

主席：請鄭委員最後一次說明。你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你的用意是在任職未滿五年而發生第二項情況時，讓審定小組審議時採比較有利於他的認定，但是我們不能直接訂定得這麼明，所以才拜託你們擬一個比較妥適的文字。現在黃國昌委員的意見是由公務人員提出其存在的一些事實做為釋明，發動權是在公務員，你的發動權則是在服務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第二十一條要改成黃委員說的由公務人員發動，我沒有意見，最主要是審查小組或審定機關要反證的舉證責任，重點是接下來後面第五十三條「因公死亡」的規定，如果當事人已經死亡，他就沒辦法釋明了，所以，從條文的一致性來講，還是要由服務機關；當然，如果當事人仍處於因公傷病時，服務機關還是可以代他去參加，這都 OK。不過，到最後因公死亡的時候，就不可能寫公務人員，就一定是服務機關，這就是立法的一致性。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看第二項，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是「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因為命令退休乃是由服務機關提報銓敘部審定，在這過程中如果當事人確實是因公傷病，服務機關就要提出證明，當事人就不需要適用五年的規定，可以准其退休，所以原本就是由服務機關提出證明，再經過審定機關審定。

剛才鄭委員的意見是，服務機關必須證明當事人有戮力從公等事實，惟其因果關係可能一直不被認定，也就是說，當服務機關認定當事人已經符合因公傷病的情形，審定機關卻認定不夠符合，而予以駁回，因此鄭委員想要把因公傷病的因果關係轉換過來，這樣對員工是比較有利的認定，因為發動者屬於服務機關，它要去證明，鄭委員現在把服務機關的證明改成由服務機關釋明，本席可以接受；惟鄭委員是直接將其放在審定階段，因為前面針對有疑義的部分已有專家小組來審查，如果審查結果對當事人不利，送到審定機關審定時，若又推翻審查小組審查的結果時該如何處理？所以，我認為舉證責任轉換的部分，應該照黃國昌委員的提議，即由專

家組成的小組來進行因果關係的認定，不要用嚴苛的舉證責任方式，改由服務機關釋明即可，除非審定機關對服務機關的釋明提出反證，否則就不能不聽從服務機關的釋明。如果今天沒有反證的話，審查小組就要做對當事人比較有利的認定，這樣審定機關也可以受到拘束，因為審定機關就是把這部分委託給專家組成的小組來做認定，所以，我同意黃國昌委員的版本，將公務人員改成服務機關。

黃委員國昌：剛才我可能講得有點太快，所以，我再就第二項跟各位委員說明，為配合接下來的條文內容，我會把它寫為：「由服務機關證明」。因為我們一直考慮到下面的項次，沒有回到前面項次的邏輯做處理，就不會是由「由服務機關證明」。本席一再強調不會由服務機關證明，除了「證明」一詞會跟接下來所要達到舉證責任減輕的概念相衝突之外，還有就是不受五年期間的限制，這完全是為了公務人員的利益而存在的。我要講一個比較極端的狀況，如果我們繼續沿用第二項「由服務機關證明」的規定，若服務機關不給予證明時又該如何？因為我就是不要讓你適用優惠條款，你把舉證責任跟這個條文到底是為誰的利益而存在的這件事情，如果將主體分裂的話，在適用上就會出現狀況，所以我在第二項建議，把由服務機關證明，改成由服務機關認定，就是由服務機關認定。第二個重要的事情是，本來有一個「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確」字一定要拿掉，放在上面的話，法院在這種事情解釋的時候，一定是說你一定要達到「確信」，才會有相當因果關係，所以我建議「確」字要把它刪除掉，跟各位委員做如上的說明。

主席：怎麼樣？就照黃國昌委員的再修正動議，可以啦！

黃委員國昌：這個條文我願意負責，但是我一開始提這個條文，我的意思就不是……

主席：好，OK。

黃委員國昌：我是幫鄭委員提的，如果鄭委員願意的話，一樣由他提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願意的話，這個條文就不要再改了。

主席：對啦！就不要再改了。

柯委員建銘：愈改愈複雜。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們談那麼多，就是要保障公務人員，審查會的條文是很漂亮的。法規有一定的標準，不是你今天去規定這個，在其他領域找不到，這是很奇怪的，但是你要保護公務人員的目的又沒有達到，像剛剛大家各執一詞、眾說紛紜，就是因為這個體例不是正常立法的體例。也就是說，我們審查會通過的就很清楚，因為因果關係有一個自然的因果關係，一個是相當的因果關係，所以第二十一條一開始的時候，就必須去審定這個原因事實要有相當因果關係，如果演繹有相當因果關係，不要把它看成公務員與機關一定是對立的，這是共同譯成公務員是不是因公傷病，是不是要跟他保障？如果前階段的審定是有疑義的，再由一個組成的專業小組來認定，所以並沒有說對誰有利，對哪一個人不利，沒有那一回事。我們認為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依照既有立法的體例，這是很漂亮的，後來我們再去加一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的審定」要由誰來釋明，是公務員釋明，還有服務機關釋明，還要由誰反證，這很奇怪，沒有這種立法例。如果大院要立這個法，我沒有意見，但是立的這個法律怪怪的……

主席：黃委員，他對你說沒有這個立法例。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就跟你講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是這樣操作的，你去看過那個條文嗎？一開始就先做主觀的舉證責任，就先釋明，釋明達到以後，客觀的舉證責任就反轉了。

主席：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你怎麼會說沒有這種立法例呢？我剛剛就已經提醒你們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子啦！叫他不要動氣，鄭委員，現在黃委員本來是幫你提，資料送給你，你們兩人的提法都不一樣，我看法務部的意見，就是照審查會版本就可以處理了，你再改一改就好了，否則大家吵不完了，照審查會的版本……

主席：如果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怎麼樣？在第 30 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舉證責任的轉換能夠列就列，至於文字怎麼寫都沒有關係。

主席：有關係啊！我們就為了文字，這一條討論了 3、4 個小時，上一次也是討論過，所以才說交付讓你們去……

柯委員建銘：這種情形都對公務員有利的，你放心啦！

主席：對啊！我們都是對公務員有利的，因為這樣的狀況也不多；如果發生了，我們都會朝對公務員有利的方向處理，若審查會的條文確認可以保障，那就好了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列為附帶決議。

主席：好，你用附帶決議處理，我們就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請鄭委員寫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可以寫本條文不修。

主席：我們進入第二十七條……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講最後一次就好。鄭委員如果想達到你的立法目的，千萬別寫附帶決議，那對法院在解釋這個法律的時候是毫無意義的，你如果真的要達到這個目的的話，請把它放到立法理由裡面。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說這個可立可不立，其中一個重要理由是可在立法理由裡面去提醒法院……

主席：對，有道理。

黃委員國昌：就其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否，宜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不宜課過重之舉證責任，把這樣的詞句放在立法理由裡。未來如果真的鬧上法院，在個案上認定的時候，它要去發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但書，跟你現在所要達到的目的一樣，在解釋上會比較有一個準則。但是我老實講，對於法務部的條文，如果法院到時候不發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的話，舉證責任就一定是在公務人員身上。

柯委員建銘：再審酌好不好？到這裡為止好不好？你的附帶決議最好是寫本條文不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放在立法說明。

主席：沒關係啦！你先把文字寫出來讓大家參酌一下，這條就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你要寫在立法理由裡面也 OK，但是大家還是要看一下文字，第二十一條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計期間的相關問題，就是附表一 10 年、15 年跟 5 年

的問題，有哪個黨團要先表示意見？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立場還是很堅持，希望有一個對軍公教勞各職業類別均贏的局面，現在勞團反對從最高 5 年拉長到最高 15 年，公教人員也反對從最後一天拉長到最後的 15 年，如果今天朝野協商堅持要 15 年的話，這樣對勞工是不公平的。上次協商的時候，我聽到別黨的委員提到勞保是勞保，退休金的均俸是退休金的均俸，兩者不應該拿起來比較。那麼為什麼在第四條的時候，社會保險的保險金就要計入每個月的退休金？這時候又要分開來看，邏輯跟標準是不是彼此互相矛盾？因此，軍公教勞各職業年金的採計標準還是要趨於一致，才不至於產生職業間彼此的對立，以上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依照目前考試院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還是應該考慮他們的實質薪資所得替代率為主，其實公務員沒有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的問題，它跟其他某些職業類別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公務員拿多少錢就是實質拿，最後應該是考慮他的實質薪資所得替代率為主，所以我們建議最後的採計，還是要用我們當時提出來的 10 年，15 年實在是太長。

主席：但是考試院是……

李委員彥秀：考試院的版本是 10 年，民進黨的版本是 15 年。

柯委員建銘：我們考慮到將來勞保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總召不能這樣。當初你們討論到勞工要採計 15 年，因為你們認為許多勞工都有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的問題，但公務員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剛才親民黨的李總召才說，我們很難在這件事情上拉平所有的職業類別，我們可以在方向上讓意思一致，但若要將他們全都放在同一個標準上的話，在處理年金的時候就會很痛苦，把所有的職業都綁在一起，大家就會覺得卡卡的。雖然大家在討論的時候都覺得有道理，但是如果要把所有的職業類別都放在同一個平等線上的話，包括樓地板，我們討論出來的結果，其實就是讓所有的人穿同一件衣服，怎麼穿就怎麼不順。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 103 年度修公保法的時候，朝野的共識也是採計 10 年，剛剛本黨團的李彥秀委員也提到，公務員的薪資比較沒有高薪低報的問題，目前勞工採計的也是最後在職 5 年的平均薪資，因此本黨團還是建議應該採計 10 年比較合理，如果採計 15 年的話，平均薪資就會被拉下很多，這對很多公務人員來講其實是不公平的，謝謝。

主席：還有哪個黨團要表示意見？有沒有辦法形成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說服一下。

主席：我要說服誰？這要怎麼說服？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也說過很多次了，我就再向大家說明一次，在年金的制度裡，理論上，大部分國家會採行的制度，本來就應該採計終身的均俸。當然我們也瞭解，採計終身均俸對公教人

員會造成太大的衝擊，在某個程度上，採計 15 年已經是一種妥協了，而且在計算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時，相對上也是妥協後的基準，否則理論上本來就應該以終身的均俸當作計算的標準。

主席：第二十七條先保留，到目前為止只保留了 3 條，算是很厲害的了。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第二十七條是先保留，但時代力量黨團的意思是說，勞工的部分也要採計 15 年嗎？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之後再講嘛！現在……

主席：沒關係，讓時代力量的黃委員國昌來講好了。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我們在制度設計上的理性基礎是什麼，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2013 年關中院長提出來的版本，所採用的就是 15 年。

主席：好，這一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關於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服務年資、併計指標數、限制緩衝期等設計。大家都知道，這一條絕對要好好討論。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只講附表二的部分，上次協商時，我曾經提出我們的設計，考試院只給我一個答案，希望過渡時期不要太長；但是容我再說明，附表二的過渡時期不會對年金改革要達成的目標造成負面的衝擊。我再強調，這和其他部分不一樣，其他部分譬如 18%要幾年退場、所得替代率要分幾年調降，都會影響到這次年金改革的年金永續目標，而我們在附表二拉這麼長的過渡期，是因為拉長的過渡期對年金改革的理想和目標不會有任何影響。反之，如果用現在這麼短的過渡期，將會出現一個問題，我曾經在委員會舉過一個例子，在協商時也講過，這會讓兩個條件完全一樣的人只因少一歲導致一個人可以退休時，另一個人卻還要等七年到八年才能退休，這個情況是我們立法者完全可以預測到的情況。那個必須晚七年或八年才能退休的人會非常正當合理質疑，當初這個制度是如何設計的，憑什麼他們年資一樣，一起進公務部門任職，結果就因為少一歲，那個人退休時，這個人卻還要再等七年到八年才能退休，制度設計不能如此。

各個黨團對於關鍵深水區的條文都有各自的政策立場，我完全可以了解，大家都能各自表述，但是不管在何種立場下，維持這個體系內部的公平性和協調性是重要的，特別是這根本不會影響到各自的政策立場，更不會影響到年金改革要達成的目標。因此，我是不是可以請考試院再慎重考慮，不要在自己設計的制度裡面，公務人員造成這麼強烈的內在不公平。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對於過渡期拉長，親民黨完全支持；不過，我們比較在乎危勞的部分，是第三十一條危勞不受減額年金的限制。我在這裡也講過好幾次，基本上，警消和一般公務人員的年資計算基礎是不能一樣的，比方警消比一般公務人員提早五年工作，因為他們從警察學校畢業進入行業時約 20 歲，依七〇制的規定，他們在這三十年的工作和一般公務人員的工作是不一樣的，他們的工作是耗體力、耗精神的，一而再、再而三重複的。像民進黨的版本一樣採七〇制，可是

他們的規定是任職滿十五年，年滿 55 歲。實質上，他們真正的七〇制是 20 歲以三十年年資計算到 50 歲，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因此，在警消危勞部分，親民黨很堅持，不應該用 55 歲來看，這是不一樣的，更何況他們在這三十年的服務過程是非常消耗體力的。我們常說，如果要讓他們延到 55 歲退休，就跟剛剛提到的原住民一樣，這也牽扯到餘命的問題，依照銓敘部上次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我記得他們的餘命是 53.5 歲嘛？

主席：是退休年齡 53 歲啦。

李委員鴻鈞：餘命的部分，昨天也提出來要做個精算嘛！

主席：餘命的部分有沒有精算？

李委員鴻鈞：所以把這幾個加總起來，警消的工作真的比較特殊，不能把它當成一般性工作來看待，親民黨在這部分還是要堅持，特別是在減額年金的限制上，他們不應該受減額年金的限制，以上表達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李總召的意思是，警消如果提前退休，就不必再減額了，但是也有一定的歲數限制。

李委員鴻鈞：現在要減 20% 嘛！

主席：那是危勞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院長做過內政部長，你應該最清楚了，50 歲以後的體力已經是完全不同了。

主席：我瞭解，像刑警或消防人員大概都 50 歲左右能退休就選擇退休了，這是事實啦！但是在餘命方面，因為他們早退休，所以到最後大家都保養得很好，不過在執行公務上，他們認為不能負荷，要提早退休。

李委員鴻鈞：餘命跟這個又是兩回事，因為這是體力、耐力的問題。

主席：我瞭解。

李委員鴻鈞：我再重申一次，如果這制度照那樣過的話，他們在不退休的情況下會變成怎樣？警察、消防會做到 60 歲、65 歲才退休，你們試想，一個 65 歲的消防人員要怎麼拿消防救火器具去救火？一個 65 歲的警察要怎麼去追 18 歲的通緝犯？會有這樣的後遺症產生嘛！所以他們是一個特殊工作者，從 20 歲開始到 50 歲，這 30 年中，他們在體力、勞力的付出與一般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

主席：大家講得都非常有道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危勞的部分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哪些人要列進去？比如說警察、消防、海巡、公職的醫護人員，還有其他經銓敘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的危勞人員。第二，可以讓危勞人員提早退休，但是卻還讓他適用減額年金，那就沒有達到原來的目的了，所以，你們列進去之後，他的減額年金應該要適度的配合，不然沒有人願意退啦！

主席：銓敘部要不要針對李委員和曾委員的質疑做個說明？

周部長弘憲：有關警消的部分，100 年以前他們的自願退休年齡是 50 歲，月退的起支年齡年齡也是 50 歲，一般人員也是 50 歲，後來一般人員的自願退休和起支年齡都提升到 60 歲。

主席：所以相差 10 年。

周部長弘憲：危勞的警消部分就跟著提升到 55 歲。這次年金改革是又從 60 歲提升到 65 歲，但是

危勞的部分就沒有動，所以考試院當時就認為，就如同李委員和曾委員所講的，因為考慮到他們的特殊性，所以就維持 55 歲沒有動，不然的話，應該要提升到……

李委員鴻鈞：不是那樣，他說的 55 歲的情形，其實是這樣，他 50 歲就可以退休。

主席：但是要減額……

李委員鴻鈞：他 50 歲就可以退休，但現在是有減額，現在是定 55 歲可以退休，依照既有的規定，50 歲就可以申請退休。

主席：有減額嗎？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地方不應該減額，簡單講，如果有減額就不退了。

主席：上次是提升到 55 歲，而且有減額，其實也是照比例在提升，不過 60 歲就不必減額。如果現在是 55 歲不必減額，這樣應該還 OK 啦！

李委員鴻鈞：現在的爭議是 50 歲或 55 歲，就是要定在 50 歲或 55 歲。

周部長弘憲：退休年齡 50 歲沒有問題，起支目前是 55 歲。

主席：現在是多少？

周部長弘憲：100 年以前是 50 歲。

主席：這次要修到 55 歲嗎？

周部長弘憲：100 年以前是……

陳委員宜民：重點是不要減額。

李委員鴻鈞：重點在於減額這 5 年的 20%實在沒有多少錢，30 年來他們都在水深火熱中拚死拚活，抓逃犯隨時都要擔心生命危險，這是非常特殊的情況，所以不要去跟他們計較這 5 年的 20%，何況 20%也沒有多少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次對於危勞的部分，其實是沒有動的，現行規定原本危勞是 55 歲滿額，在 50 歲就可以退休，不過仍然是有減額的，所以這一次完全沒動。對於一般人的起支年齡要提升至 65 歲，在 100 年時一般年齡提升到 60 歲，他們是從 50 歲提升到 55 歲。這次一般年齡提升到 65 歲，不過對危勞部分並沒有提升。因此大家在講要警察做到 65 歲或 60 歲，沒有這樣，他們仍然跟現在一樣是 55 歲。現行的規定是有減額……

主席：55 歲減額？

尤委員美女：55 歲不減額。

主席：55 歲當然可以退休，現在有沒有減額？

尤委員美女：他們要 50 歲退休不減額，但在現行規定……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報告一下，在 100 年以前，50 歲退休不減額，修到 105 年是過渡期，這部分也不減額，即 100 年修法到 105 年這 5 年不減額。現在新的法出來以後，由於是自由制，他們可以選擇退休，如果這個法過了之後，50 歲退休就要減額。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基本立法精神，就在於 50 歲到 55 歲的這 5 年要不要減額？我再強調一次，20 歲當警察或消防人員，30 年付出了多少勞力及面對多少危險，即使要到 55 歲才退休，這 5 年有需要差 20%的減額嗎？我覺

得沒有必要，而且錢也不多，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站在這樣的立場來看待這個問題。

陳委員宜民：我們黨團認為不只是這樣子，在危勞的定義當中，應該也要把醫護人員放進去，原來並沒有把醫護人員擺進去，其實醫護人員的平均餘命比一般人低四歲以上，這方面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李委員鴻鈞：醫護人員本來就已經擺進去，只是我剛才沒有說而已，醫護人員原本就已經有擺在裡面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這個問題已經講很久了。

主席：我先處理一個程序問題，因為我們剛才說協商到六點，如果我們要繼續討論……

李委員鴻鈞：不要了啦！頭很痛。

主席：但這樣的話，明天後面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李委員鴻鈞：明天早上再說啦！

主席：不要啦！我們就繼續討論，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李委員鴻鈞：不要啦！我頭很痛。

主席：但是這樣明天早上要怎麼處理？

李委員鴻鈞：你們有那麼多人可以輪替，我們只有兩個人。

主席：不然明天能不能讓有共識的部分進行……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已經答應……

主席：好，那明天早上就院會繼續進行，我們這邊也繼續協商。

李委員彥秀：院會要進行嗎？

主席：就是開始進行廣泛討論，逐條從頭到尾處理啊！還是你們願意宣讀條文？下午我已經向國民黨黨團特別提到，光是唸有共識的部分就要十幾個小時，如果大家覺得需要到下禮拜一再來定案保留的條款，那麼我就要拜託各黨團接受禮拜四、禮拜五不處理保留的部分，在這兩、三天之內，針對李總召的意見，請執政黨回去思考一下；但是明天如果還要再協商，像目前這種協商的速度，明天一整天同樣協商不完。

陳委員宜民：不會啊！我們協商得很順利啊！

主席：不可能啦！已經協商五天了，只有我一個人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如果明天大家願意再利用兩個小時把這一類的條文都全部討論完，因為教職人員的部分大多數能夠比照公務人員的部分，所以教職員的部分其實只有三條不一樣，政務人員的部分則是只有一條不一樣而已，其他都是比照。如果可以再延長兩個小時，乾脆就把這些討論完，我們現在就準備便當。

李委員彥秀：請問院長，關鍵條文今天要不要討論？

主席：今天這兩個小時就是要……

李委員彥秀：兩個小時討論得完嗎？

主席：不然要幾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並不是討論就可以有結論的啦！

李委員彥秀：剛才銓敘部還有很多數據沒有拿出來，他們還要回去精算勞工的版本咧！

主席：所以剛才也讓了好幾條，事實上，民進黨已經釋出非常大的善意，前面可以讓的大概都已經讓了。

王委員育敏：關鍵條文呢？

主席：你們都進來說沒有讓，然後……

廖委員國棟：我直接講好了，明天就逐條開始啦！不要再協商了，沒有什麼好協商的，我們黨團的立場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要講清楚哦！下午就開始了……

廖委員國棟：我下午就已經講過了，我並不是沒有講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提到附表二的問題，考試院似乎沒有回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兩次協商我都有提到，結果你們兩次都沒有回答，這很奇怪！

周部長弘憲：抱歉！因為剛剛院長指示我回答其他問題時忘記了，實在很抱歉。

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有關過渡方面的問題，因為過渡都有可能發生年資斷崖的問題，當然過渡時期愈長的話，這個斷崖、懸崖發生的可能性就會比較低，這沒有錯，當時考試院的版本是希望採取比較折衷的方式，就是過渡期不要太長，但是也不要太短，而時代力量的版本則是比較長，比較長的話，對公務人員是比較有利，比較不會發生斷崖的問題，總之，這個部分最後還是要尊重大院的決定，因為無論長或是短，並沒有哪個一定是對的，只是說……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在設計這項制度的時候有兩個考量，一個是改革的幅度及效果，但是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這裡的過渡期並不會影響改革的速度及效果，但是這個過渡期我沒有將其完全詮釋為到底是對公務人員有利還是不利，我剛才強調的事情是，你們必須考慮公務人員彼此之間的公平性、衡平性的問題，因為現實上就是會發生，當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很難去解釋說這個事情只是因為不希望把過渡期拉得太長，而造成條件完全相同的人，只是年齡差了 1 歲，結果我要退休的年紀竟然比我前面那位退休的年紀拉了 7 年出來，這個不公平性真的太劇烈了，而這個不公平性的存在，是在完全不影響改革效果的情況下，你把過渡時間拉長，就完全可以將其消弭掉，所以拜託部長回去仔細考慮一下，在不影響改革效果的情況之下，透過比較周全、細緻的立法設計，讓這個公務人員內在的不公平性能夠不要發生，因為我確定就是會發生，既然在立法的階段已經想到這件事情，也有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卻不去採取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即立法階段就已經想到這個問題但不去解決，這真的是說不過去的。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講嗎？

主席：當然你可以講。

廖委員國棟：我想院長要再清楚的聽到，就是兩點半我到的時候，就已經把我們黨團的想法及立場講得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沒有講得很清楚就跑掉了……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你沒有注意聽，那我現在重新講清楚。在那個關鍵的條文中，我們已經來來回

回不知磋商多少次了，今天上午以前我也跟柯總召及院長講過了，我們一定要透過磋商，然後把在野黨的意見融入，我們後來開了黨團大會後決定，如果關鍵條文完全沒有融入在野黨意見時，明天開始我們就逐條，我們現在的態度是明天就逐條，沒有什麼好協商，我可以對著鏡頭說，沒有什麼好協商的，沒有任何成果……

主席：你要早說啊！鄭委員就不要講那麼久了。

廖委員國棟：我中午就講過了，你沒有注意聽嘛！

主席：鄭委員一直要求我們留下來協商……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有注意聽，就是明天我們就直接逐條，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主席：好啦！那我們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能把我們的善意當成是廉價的，你們只要講清楚，我們就差不多要結束了。

廖委員國棟：我中午已經講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中午沒有講清楚啊！你百分比的部分根本就沒有講清楚啊！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有問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尊重國民黨黨團在每個關鍵條文有他們的政策立場及考慮，這個我們一定是充分尊重的，但我要跟廖總召講一件事情，您剛才那樣子講，會讓我們下午坐在這邊，特別是花最多時間在處理鄭委員的條文，而且大家都很善意的在這裡處理條文，大家最後也同意按照鄭委員的條文通過，這樣會讓我們今天下午在這裡好像不知道到底在努力什麼？就區別上而言，我真的尊重中國國民黨黨團有政策立場及策略考慮，但是最起碼就今天下午所進行的事，如果按照您剛剛所講的，今天大家同意往鄭委員提的條文去修正的結論到底存在與否？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我們總召的意思並非全盤否定討論過程中的其他條文沒有意義。如果柯總召還記得，一開始協商條文時，我也說這次的協商完全看執政黨、民進黨的善意而定，大家都知道委員會把關鍵條文都保留下來了，當時遇到關鍵條文，院長也裁示很關鍵的就保留，保留的意思就是好像有彈性可以處理，我們總召一直很有誠意的不斷溝通，也在釋放善意，我必須說最終得到的結果讓國民黨黨團大失所望。對於所有我們覺得還有討論空間的關鍵條文，民進黨是鐵板一塊，不肯聽任何在野及軍公教朋友的聲音。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沒有否定大家協商所付出的時間，但是到院會絕對不是以宣告的方式處理，而是逐條處理，讓我們的委員登記發言來表達立場及看法，這是民主的精神，我覺得應該要允許他們可以表達。大家都知道互相尊重彼此的立場，但是我們並沒有否定這幾天的協商，包括在座的委員及我自己，很多委員都花了很多時間。大家在一些可能還模糊的概念上去討論，不是一件壞事，但是回到院會處理，恐怕就無法如原來所講的，先宣告有共識的條文，再處理其他的部分，那就只好逐條逐項來處理。對於協商過程中比較沒有意見的條文，會發言的委員可能就比較少，但是我覺得一切就按照程序來。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那麼白癡啦！一開始我就講得很清楚，包括段宜康也講得很清楚，那 4 個條文

都很難處理，因為這是各黨團核心價值的問題。你一邊跟我們協商，一邊又要我們退讓，現在又來反悔，你們剛才坐在這裡的人在做什麼？我很清楚你們在演什麼戲！你們可以演這齣戲，但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你現在發什麼脾氣？

廖委員國棟：我得了什麼便宜？

柯委員建銘：我們那麼有誠意在處理事情，你現在進來這是什麼意思？難道我們不知道你在演什麼？我們很有誠意在溝通，這個狀況我們都很清楚！

主席：如果廖委員早這麼講，陳宜民委員、李彥秀委員、鄭天財委員及曾委員就應該早讓我們知道，他們就跟你們離開，我們也回去做自己的事。我們花費這麼多精神以及這麼多官員陪國民黨黨團成員坐在這裡討論，而且都是遵照國民黨的意見來辦理，你進來……

王委員育敏：那這樣明天院會討論的時候，可不可以說話？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反對您說這樣的話！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要再演了，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年金改革的版本不是為國民黨，而是為軍公教及退休的基金，而不是為國民黨，院長這樣講話不客觀！目前為止，我們討論到關鍵條文時，讓大家發言完之後，民進黨的答案到底是什麼，一直沒有丟出來！從晚報得知，他們好像又要調整一些條文，我們協商的目的是希望每條條文都有機會慢慢聚焦，這是關鍵條文！民進黨到底要不要提出他們的版本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所得替代率，我告訴你，完全沒有機會，好不好？我們講得很清楚！

主席：對於幾個關鍵條文，各黨團的立場不可能都有一致的共識，比如……

柯委員建銘：至少大家花了這麼多時間，也有點善意，你進來發什麼脾氣？演什麼戲啊？不必再搞這一套了！

廖委員國棟：我中午就講過了，你根本沒有注意聽我講的話！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也是在野黨，到底執政黨要尊重哪一個在野黨的意見？這就由執政黨自行考量。我們真正要處理這麼一個退休的改革，讓年金能夠永續經營，大家確實都各有立場，也非常非常的不容易達成共識。我想，既然大家對那幾條條文的底限都已經做非常堅定的表示，我們就做如下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等等法案經過多日密集協商，有些協商的成果得來不易，我們就於 6 月 22 日（星期四）開始進行處理，過去「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也同樣沒有協商結論。基本上，我們希望大家都能有默契，無論是由哪個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或已經有協商結論的部分，包括國民黨、時代力量或親民黨的修正動議已經有協商結論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各黨團能夠予以尊重；至於沒有協商結論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依照議會的議事程序來辦理，我們一定會這樣做。但是，議事規則不是由哪個黨團講的就算數，我們還是要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議程，即是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來辦理，這樣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要……

主席：我們就是依照議事規則來辦理，但是大家不能到時候又對議事規則有意見，我們不能這麼做，大家要有默契，就是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想，按照議事規則是非常的清楚，我們……

主席：這些規定都很清楚。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的很清楚，進入二讀之後隨即大體討論、逐條討論，然後進行表決，這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我們都會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基本上，我們在協商時，無論由哪一個黨團建議已大致達成共識的部分，雖然你們不一定要接受，但是拜託大家尊重。這樣總可以吧？

廖委員國棟：要充分發言。

主席：不是喔！所謂的「充分發言」是要充分到什麼地步？議事規則並沒有「充分發言」四個字。

廖委員國棟：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就要讓他發言。

主席：沒有這回事。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8 分）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35 期【總號 4435 下冊】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第 825 頁 8 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鑑於早產兒為國內新生兒第一大死因，占新生兒死亡率八成，且從其出生後的評估追蹤發現，仍有三成的極低體重的孩子需要轉介接受早期療育，目前國健署雖已有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惟未能涵蓋早產兒所需要之特殊檢查項目。再者，兒童預防保健不具強制性，一旦家長輕忽，易使這些極低體重早產兒錯失治療黃金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早產兒之國家型追蹤檢查計畫，採取「主動追蹤、主動通知」，以助其獲得及時且足夠的醫療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鑑於早產兒為國內新生兒第一大死因，占新生兒死亡率八成，且從其出生後的評估追蹤發現……	第 825 頁 8 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鑑於早產兒為國內新生兒第一大死因，占新生兒死亡率八成，且從其出生後的評估追蹤發現，仍有三成的極低體重的孩子需要轉介接受早期療育，目前國健署雖已有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惟未能涵蓋早產兒所需要之特殊檢查項目。再者，兒童預防保健不具強制性，一旦家長輕忽，易使這些極低體重早產兒錯失治療黃金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早產兒之國家型追蹤檢查計畫，採取「主動追蹤、主動通知」，以助其獲得及時且足夠的醫療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鑑於早產兒為國內新生兒第一大死因，占新生兒死亡率八成，且從其出生後的評估追蹤發現……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逐條討論—

(頁次：3－12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易餘、林為洲、吳秉叡、曾銘宗、王榮璋、林德福、李彥秀、柯志恩、劉世芳、管碧玲、張麗善、許淑華、賴士葆、王育敏、廖國棟、孔文吉、羅明才、李俊俤、蔣乃辛、許毓仁、費鴻泰、鄭天財Sra Kacaw、黃昭順、顏寬恒、徐榛蔚、蔣萬安、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魃刺Kawlo・Iyun・Pacidal、盧秀燕、黃國昌、尤美女、陳宜民、王惠美、洪慈庸、呂玉玲、林昶佐、江啟臣、陳怡潔、周陳秀霞、陳超明、林麗蟬、馬文君、李鴻鈞、陳學聖、葉宜津、楊鎮浯、徐志榮、陳雪生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121－27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蔣乃辛、王育敏、柯志恩、黃國昌、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陳雪生、賴士葆、許淑華、陳學聖、曾銘宗、楊鎮浯、徐志榮、李彥秀、黃昭順、陳宜民、顏寬恒、林麗蟬、林為洲、江啟臣、呂玉玲、孔文吉、陳超明、張麗善、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周陳秀霞、盧秀燕、徐永明、徐榛蔚、李鴻鈞、尤美女、林德福、羅明才、費鴻泰、許毓仁、王惠美、蔣萬安、李俊俤、馬文君、林昶佐、王榮璋、王定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277－41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羅明才、林德福、賴士葆、孔文吉、柯志恩、
蔣乃辛、廖國棟、費鴻泰、尤美女、陳雪生、徐榛蔚、林為洲、王育敏、吳志揚、
楊鎮浯、李彥秀、林麗蟬、蔣萬安、徐志榮、陳宜民、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呂玉玲、許毓仁、黃國昌、王惠美、陳超明、顏寬恒、許淑華、曾銘宗、
馬文君、陳學聖、張麗善、李昆澤、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頁次：419－46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李鴻鈞、柯建銘、廖國棟、葉宜津、黃國昌、林為洲、陳宜民、李俊俤、蔣乃辛、曾銘宗、孔文吉、段宜康、王榮璋、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鄭運鵬、尤美女、蔡易餘、王育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